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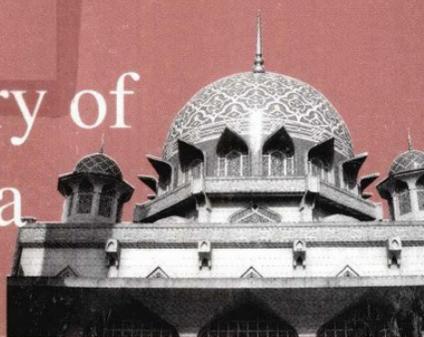


世界历史文库
World History Library

马来西亚史

芭芭拉·沃森·安达娅 伦纳德·安达娅 著
黄秋迪 译

A History of
Malaysia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A History of Malaysia

ISBN 978-7-5000-8354-2



9 787500 083542 >

定价: 49.00元



世界历史文库
World History Library

马来西亚史

芭芭拉·沃森·安达娅 伦纳德·安达娅 著
黄秋迪 译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字:01-2010-1824

First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Palgrave Macmillan,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under the title *A History of Malaysia*, 2nd edition by Barbara Watson Andaya and Leonard Y Andaya. This edition has been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under licence from Palgrave Macmillan. The author has asserted her right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 of this Work.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来西亚史/安达娅(Andaya, B. W.), 安达娅(Andaya, L.)著; 黄秋迪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7-5000-8354-2

(世界历史文库)

I. 马… II. ①安… ②安… ③黄… III. 马来西亚—历史 IV. K3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0835 号

责任编辑 李玉莲

责任印制 张新民

装帧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 话 010-88390635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40×960 1/16

印 张 32.25

字 数 443 千字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世界历史文库》出版前言

在全球化时代,关注世界各国各地区文明发展的源流、现实和未来,不仅仅是新世纪人文学科的一个重点课题,也是许多当代中国知识分子强烈兴趣所在。甚至,关注别国热点,不亚于关注自身状况,也已经成为心态开放、视野开阔的许许多多当代中国人的一种精神生活方式。然而,至今我国尚未出版过一套相对完备的世界国别史及地区史丛书,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缺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出版业虽然陆续推出过一些国别史、地区史,但既无规划,也很分散,而且主要集中在英、法、美、俄、日、德等大国,覆盖面过于狭小,更遑论完备与权威了。为此,中国出版集团公司通过深入调研,邀约史学界专家进行多方论证,精心策划组织出版这套《世界历史文库》。

《世界历史文库》主要选收国别史、地区史的通史性著作,以国别史为主体,适当辅以地区史。计划共出版80种,2年内出齐。文库编辑委员会特邀我国世界史学界著名学者专家担任学术顾问,精心遴选著作。编选者和学术顾问一致认为,每个国家、地区的历史只选一种著作,因而要求此一种应是在学界已获得广泛定评的上乘之作,且最好是最新成果,作者应为著名史学专家,原出版者也应是知名的出版机构。原著使用的语种主要是英语、德语、法语、俄语、日语等,中文译者应基本上是史学专业人士或具有较高史学修养的翻译家。总之,学术性、权威性、完备性、可资借鉴性以及可读性,是《世界历史文库》编选出版工作所追求的目标。

显而易见,入选《世界历史文库》的著作,只是给读者们提供了关于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历史一种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并可资借鉴的优秀文本。在史学领域里,治史者所拥有的材料、眼光、立场以及才学识见的不同,必然导致历史研究结论与叙述状态的迥异,相信读者们会在阅读研究时注意加以辨别。上下数千年,人类一直在探寻自己的历史,寻找“信史”,追求“良史”,以期获得历史的真相和启悟。正如清代著名思

思想家龚自珍所说：“出乎史，如乎道，欲知大道，必先为史。”治史、读史的目的是为了发现并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这是人类认识自身与寻求发展的需要。因而，寻找“信史”——要求史家叙述历史时具有很高的可信度，是其正当的要求。而追求“良史”——希望史家叙述历史时，在可信的基础上能正确揭示历史的内在真相与内在规律，达到“知兴替”而经世致用的目的，则是其最高的要求。宋代曾巩在《南齐书目录序》中曾提出“良史”的标准：“古之所谓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万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适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难知之意，其文必足以发难显之情，然后其任可得而称也。”《世界历史文库》编选出版工作就是要坚持提供“信史”的原则，努力追求“良史”的境界，竭诚为我国史学研究者提供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并可资借鉴的优秀文本，并满足各界读者了解世界各国各地区历史的需要，增进国际文化交流，为我国文化的繁荣发展作出贡献。这是编辑委员会和各位学术顾问的共同心愿和追求。

编辑出版工作不周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世界历史文库》编辑委员会

《世界历史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任 聂震宁

副主任 刘伯根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沛 马汝军 王乃庄 王晓德 刘北成

刘新成 汤重南 李工真 李 平 李安山

李剑鸣 宋焕起 张贤明 陈 恒 侯建新

郭小凌 钱乘旦 高 毅 彭小瑜

《世界历史文库》编辑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宋焕起 张贤明

副主任 李红强

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东 王明毅 兰本立 郭银星

致 谢

我们要对帮助完成《马来西亚史》第二版修订工作的一些人和单位致以谢意。首先，我们要再次感谢王光武（Wang Gungwu）和胡亚基（Khoo Kay Kim），他们对本书第一版写作给予了鼓励。其次，迈诺亚（Manoa）的夏威夷大学（University of Hawaii）和马来西亚民族大学（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商学院之间有“院系交流计划”，这为我们在本书修订过程中提供了一个在马来西亚度过夏季的机会。我们还得到美国信息处、学院和大学联谊计划的资金支持，该项资助由夏威夷大学商业行政学院的太平洋亚洲管理协会（PAMI）负责管理。感谢协会主席雪莉·丹尼尔（Shirley Daniel）和杰克·戈德温（Jack Godwin），他们使这个富有成果的夏天成为可能。我们还得到大学研究委员会之下夏威夷大学“人文学科国家资助中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的额外资助，此外还得到夏威夷大学“研究关系基金”（Research Relations Fund）的赞助。对上述机构和个人我们再次表示谢意。

在马来西亚，民族大学商学院，特别是管理系热烈欢迎我们两位历史学家的到来。同行们提供了价值无法估量的帮助，不仅帮助我们了解马来西亚的经济发展，而且帮助我们解读马来西亚当代社会的方方面面。历史系和马来世界与文明研究所（ATMA）的其他成员们也

不吝时间倾囊相授。我们尤其要感谢商学院的德吉哈·伊斯坎达尔 (Takiah Iskandar)、默赫德·玛特·哈赛 (Mohd Ezani Mat Hassan) 和罗兰·奥斯曼 (Rozlan Othman)，历史系的纳比尔·哈吉·阿卜杜拉 (Nabir Haji Abdullah) 和亚赫雅·阿布·帕伽尔 (Yahya Abu Bakar)，马来世界与文明研究所的山姆萨尔 (Shamsul A. B.) 和吉姆·柯林斯 (Jim Collins)。

我们还受益于新加坡国立大学 (NUS)、马来亚大学和马来西亚民族大学主持的研究生班，我们要对新加坡国立大学历史系主任埃德温·李 (Edwin Lee) 致以特殊谢意，他使我们在新加坡的时光既富有成果又非常舒适。杰弗里·本杰明 (Geoffrey Benjamin) 花费了大量时间和我们讨论他关于马来西亚早期历史的一些观点。在马来亚大学，欧亚中心的撒哈利·塔利布 (Shaharil Talib)、经济系的莫赫德·努尔·宾·奥斯曼 (Mohd Noor bin Othman) 和历史系的教师们帮助我们进一步重新思考关于马来西亚的观点。对他们所有人，我们都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在新版书中，我们尽力将更多关于沙巴州和沙捞越的内容融进马来西亚的整体历史当中。在邱继仁 (Khoo Kay Jin)、凯莉特丝·费尔南德兹 (Callistus Fernandez)、威尔妮·杰弗莉·杰赫姆 (Welyne Jeffrey Jehom) 和沙捞越马来西亚大学东亚研究所所长米歇尔·莉 (Michael Leigh) 指导下，修订工作进展得非常顺利。

最后，我们还要感谢槟榔屿马来西亚理科大学 (Universiti Sains) 历史系。受他们邀请，我们参加了关于东南亚历史的一次最有价值的学术会议，获得宝贵机会同马来西亚同行们讨论该国历史。

还有其他许多人善良、大度，这里我们无法一一提到，但是我们不会忘记他们，我们将一直想念他们。

再版前言

一个人，尤其是一个历史学家，要修订自己很早以前的著作，是一件辛苦却有意义的事。在将《马来西亚史》修改成这个新版本时，我们清醒地意识到时光流逝不仅体现于马来西亚，也体现在历史法则和我们的研究方法上。本书第一版写于1980年，当时我们对马来西亚历史的理解既受到自身学术水平的局限，也受到1972年至1974年间在吉隆坡生活经历的影响。1999年夏，当我们回过头来修改这本书时，受到了随处可见的变化的触动，这些变化在我们所置身的生活环境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30年前，我们在马来西亚住在马来亚大学附近一个大体上说英语的飞地上，左邻右舍都是移居国外者或中国人、印度人的后裔。由于新经济政策的实行，大量马来人学生开始接受更高的教育，他们在文科院校最为引人注目。1982年，本书第一版出版，那时马哈蒂尔·穆哈默德（Mahathir Mohamad）博士刚刚就职总理。尽管新经济政策有着崇高目标，但很少有人预见到根植于马来西亚社会内部的种族和职业关系会发生迅速变革。

本书修订本完成时，社会环境是完全不同的。虽然面临着严重的政治挑战，但拿都·赛里·马哈蒂尔博士在1999年11月的选举中依然控制着政府，因而他将成为马来西亚历史上任期最长的一任

总理。新经济政策（1970~1990）和国家发展规划（1990~2000）的目标没有完全实现，不过它们的影响波及各个角落。住在班吉（Bangi）——马来西亚民族大学（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的校园里期间，马来人不论是作为学生还是以教工身份进入教育部门，都给我们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象。在其他地区，使用网络，享受市郊列车和轻轨带来的舒适，漫步于一些新购物商场，我们深刻感受到了马来西亚在最近30年里所发生的重要变化。我们当然认识到这种发展是不平衡的，不是没有成本的。在本书最后一章，我们对这个国家目前面临的社会和经济问题试图给予应有的重视。即使身处各种社会变化之中，我们也依然努力以发展和连续的方式看待马来西亚历史；正是这种连续性，把马来西亚各民族同它们丰富多彩的过去联系起来。

在本书写作之初，也就是大约20年前，我们就清醒意识到我们的著作持一种“外来者”的观点。在过去一代人的时间里，新出版的马来文历史著作数量繁多，这提醒我们重新安排马来西亚本身的观众和实践者。但是，我们非常欣慰地看到书店依然备有我们的著作，并获悉该书在马来西亚历史课程上一直使用着。没有其他任何理由，正是这种反馈激励着我们开始修订工作。一番思考后，我们决定保持原书的基本结构，同时增补一些出版后发现的新材料。这些变化也许在第8章最突出，该章考察了1969年至1999年的历史，因而涵盖了初版写作后20年的时间。在前面的一些章节里也有改动，同事们的研究成果使我们必须改动许多内容，细心的读者会发现重写的证据。有时这仅仅表明发现了一些格式上的疏忽，或是对以前观点的完善，但有时我们发现必须根据新的理论或历史解释来重新改写整章内容。

我们必须强调，目前这本书是修订本而不是重新撰写的。像以往一样，我们的主题依然是追述马来西亚从早期经欧洲人殖民统治到创建一个独立国家的历史进程。修订本像第一版一样分成三部分，每部分代表马来西亚历史上一个重要阶段。第1章到第3章考察了19世纪

之前“传统”社会在马六甲海峡和婆罗洲的经济发展和基础；第4章到第6章从1819年新加坡建立开始，叙述欧洲人殖民统治和建立一种新经济政治组织，对当地社会和马来传统政治产生了深远影响。第7章和第8章讨论了现代马来西亚国家作为早期海洋国家和以前殖民统治的继承人，也是新社会的设计师。本书结论试图彰显那些在马来西亚历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典范——从古至今都能够发现它们。

关于马来语拼写和马来货币的注释

马来人应用拉丁字母拼写最显著的特征是使用“c”和“sy”表示英语中的“ch”和“sh”，但民族和地点名称通常又依照以前的规定，因此不可能完全一致。马来西亚官吏职务的拼写标准至今也未整齐划一。在本书中，多数马来亚敬语已经根据现代用法进行翻译（因而，Syah 不是 Shah，Datuk 不是 Dato）。虽然我们在拼写马来西亚地名时尽量遵循通行做法，但这些地名依然不够统一，常会发现有不同写法，如 Baru 有时写作 Bharu 或 Bahru。

在马来西亚出版物中，有些历史学术语（通常不是中国官话）和人名已经按照威妥玛—翟理斯式拼音（Wade - Giles）或其他标准罗马化了，因此我们使用拉丁字母拼音书写这些中国词汇。

在正文中，词汇“泰国人”（Thai）指定居在今天泰国地区的种族居民，也指 1939 年 6 月官方称之为“泰国”（Thailand）的该国公民。而在此前，泰国人有自己专门的王国名称，如素可泰（Sukhothai）和大城府（Ayudhya）。“暹罗”（Siam）和“暹罗人”（Siamese）则用来指 1782 年重新统一在却里克（Chakkri）王朝（又称曼谷王朝——编者注）统治下的泰人王国和泰族人，直到 1939 年出现官方名称才改变。

文中所有引用的“元”（dollars）数字都是海峡（后来的马来亚

或马来西亚)元或林吉特^① (*ringgit*)。19世纪,海峡元币值上下浮动,但在1904年,海峡元以1元等于2先令4便士的比率和英国货币挂钩(大约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美国美元的40分~60分)。1947年至1974年,马来西亚元的3元等于美国的1美元。1973年,马来西亚退出英国货币区,林吉特随美元和英镑上下浮动。1977年,随着地区经济萧条,马来西亚元以3.80元等于1美元为固定比率,不过允许其他货币浮动。

^① 马来西亚货币,1林吉特=1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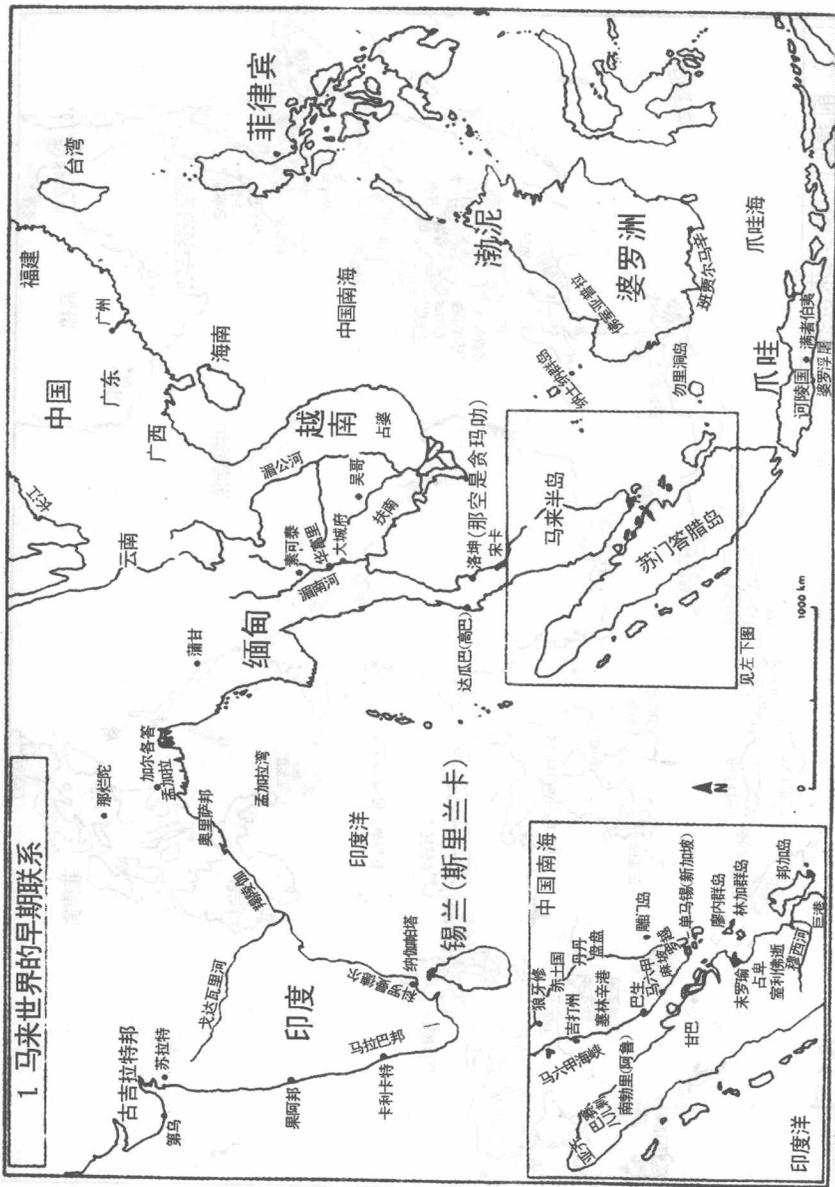
缩略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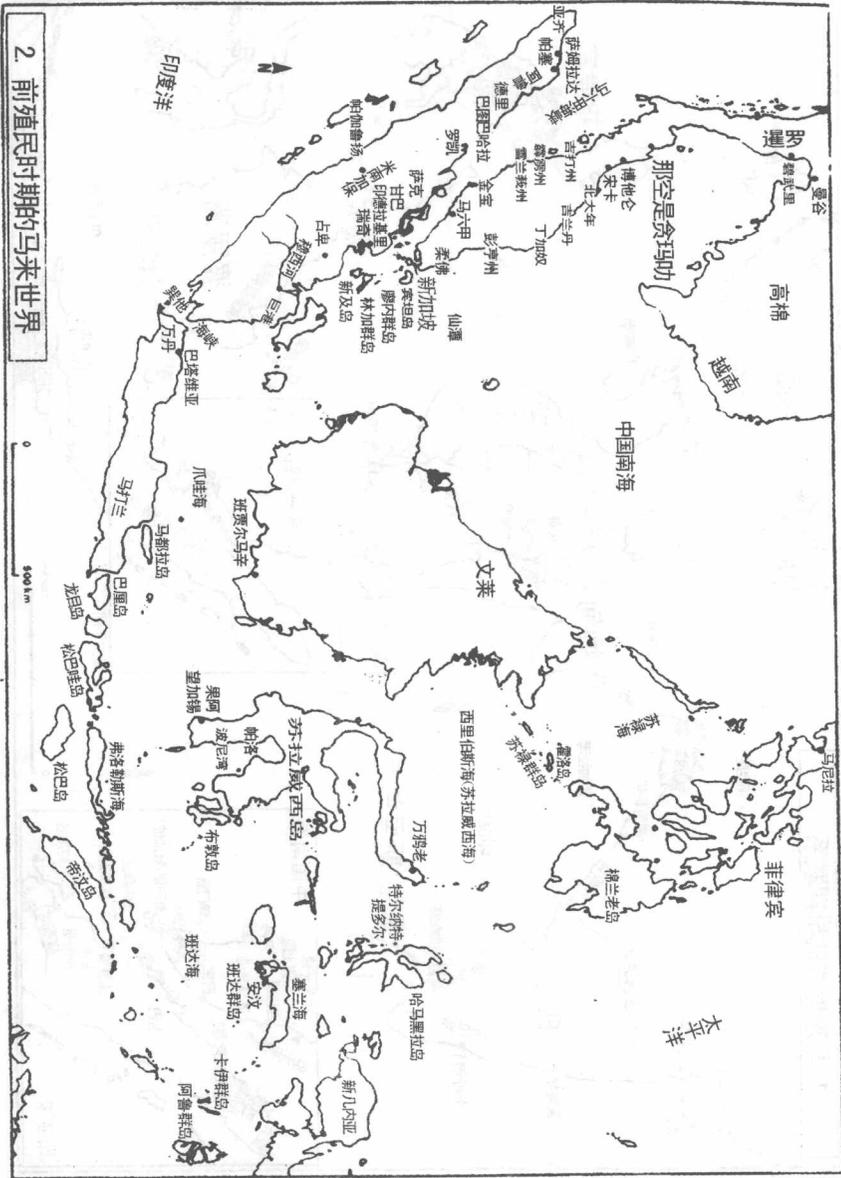
ABIM	马来西亚青年伊斯兰运动
AMCJA	全马来亚联合行动委员会
BCE	公元前
BEFEO	《法国远东学校学报》 (<i>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i>)
Bhd	公司
BKI	印尼船级社
BP	此前
CCP	中国共产党
CE	公元
Cod. Or.	东方学词典
DAP	民主行动党
EIC	英国东印度公司
FAMA	联邦农业交易署
FELDA	联邦土地开发署
FMS	马来联邦
FSGCP	福特·圣乔治委员会文件，不列颠博物馆
FWCP	福特·威廉委员会文件，不列颠博物馆

Gerakan	马来西亚人民运动
GLU	总工会
HICOM	马来西亚重工业公司
IMP	马来亚独立党
INA	印度国民军
JMBRAS	《亚洲社会皇家马来亚杂志》
JSBRAS	《亚洲社会皇家海峡分部杂志》
JSEAH	《东南亚历史杂志》
JSEAS	《东南亚研究杂志》
JSS	《暹罗社会杂志》
KMM	马来亚青年联盟
KMT	华人民族主义党
KRIS	半岛印度尼西亚人联盟
MARA	土著人信托委员会
MAS	马来亚行政服务部
MBRAS	皇家亚洲协会马来亚分部
MCA	马来亚华人协会
MCP	马来亚共产党
MCS	马来亚行政部门
MDU	马来亚民主同盟
MIC	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
MNP	马来亚国家主义党
MPAJA	马来亚抗日人民军
MPHB	通用股份公司
MRILA	马来亚种族解放军
MSC	多媒体超级走廊
NAP	国家农业政策
NCC	国家咨议会
NDP	国家开发政策

NEP	新经济政策
NGO	非政府组织
PAP	人民行动党
PAS	泛马来西亚伊斯兰党
PETA	祖国保卫者
PKMM	马来青年民族党 (Partai Kebangsaan Melayu Muda)
PMFTU	泛马来西亚贸易协会联盟
PPP	人民进步党
PUTERA	人民权力中心
RISDA	橡胶产业小农发展署
SCO	沙捞越共产主义组织
SFR	苏门达腊岛工厂档案
SITC	苏丹伊德里斯师范学院
SSR	海峡殖民地档案
UMNO	马来统一民族组织 (简称巫统)
UMS	非联盟马来各邦 (亦称马来属邦)
VOC	荷兰东印度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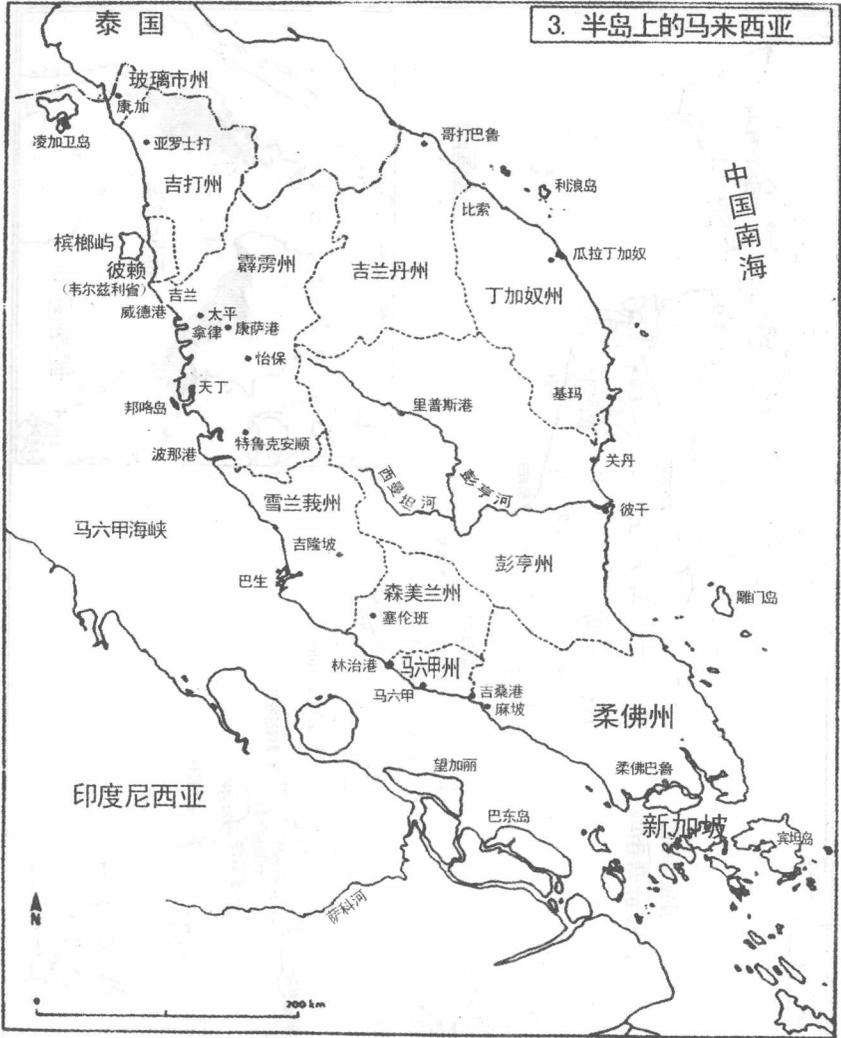
1 马来世界的早期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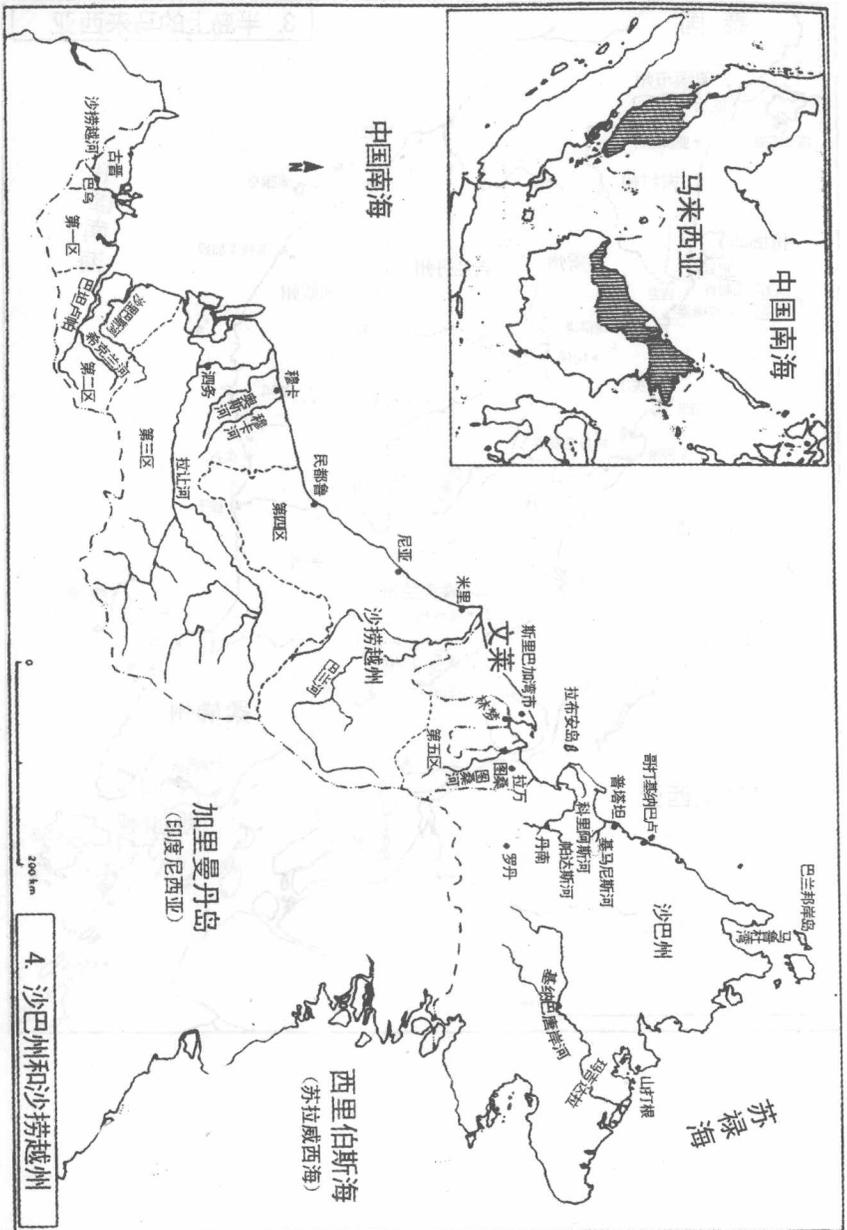




2. 前殖民时期的马来世界

3. 半岛上的马来西亚





导论：马来西亚的地理环境和居民

马来西亚联邦建立于1963年，领土包括将印度洋和南中国海相隔离的狭长的马来半岛大陆块，以及婆罗洲（Borneo）^①北部1/4的地区，但不包括小国文莱。马来半岛上马来西亚的国土面积有131 573平方千米，由玻璃市、吉打、槟榔屿、霹雳、雪兰莪（与吉隆坡联邦首都区在一起）、马六甲、柔佛、森美兰、彭亨、丁加奴和吉兰丹11个州组成。其中玻璃市州面积最小，仅795平方千米，而彭亨州（35 964平方千米）是继沙捞越州之后面积最大的州。新加坡岛在1963年至1965年间曾是马来西亚领土的一部分，现在是一个独立国家。马来西亚在婆罗洲的领土包括沙巴州（曾是英属北婆罗洲）、沙捞越州以及纳闽岛（Labuan，或称拉布安岛）联邦区，总计约198 000平方千米，它们与马来半岛隔海相望，最短距离超过530千米。沙巴州首府哥打基纳巴卢（Kota Kinabalu，旧称亚庇）距离古晋（Kuching，沙捞越首府）有864千米，距离吉隆坡在1 600千米以上。

马来半岛和婆罗洲地形以海岸平原为主要特征，内陆是崎岖险峻的山脉。半岛的屋脊是梅恩山脉（Main Range），南北约长483千米，海拔在914米至2 134米之间。更远的一片高地覆盖了吉兰丹州大部、

^① 东南亚加里曼丹岛旧称。

丁加奴内陆以及彭亨州，包括半岛上海拔 2 207 米的最高峰大汉山 (Gunung Tahan)。一片连绵不断的冲积平原约长 960 千米、宽 60 千米，沿着马来半岛西海岸从玻璃市州伸展到柔佛州。东海岸有一片低地平原，比较狭窄，被丁加奴高地切断。由于内陆山区自古以来交通不便，所以居民区主要都集中于沿海低地地带，早期的政治中心也建立在源头都在内陆山区的大河之滨。马来半岛的大多数州正是从各州主要大河得名的，其中彭亨河是马来半岛的最长河流（全长 447 千米）。

2

在婆罗洲，冲积平原地势低洼，沼泽很多，沿海岸线形成一片狭长地带，直到沙巴州东部和北部才有较大平原，但分散隔离、不连贯。平原身后是山脚，经内陆而上达群山峻岭，这是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婆罗洲（加里曼丹岛）的界山。沙巴州雄伟的基纳巴卢山 (Kinabalu) 是东南亚最高峰，海拔 4 101 米。婆罗洲各条大河源自内部高原，倾流入海。马来西亚婆罗洲部分最大的两条河流是沙捞越的拉让河 (Rejang, 全长 563 千米) 与沙巴州的基纳巴唐岸河 (Kinabatangan, 全长 560 千米)。

马来西亚的半岛马来亚和婆罗洲的各个州都位于赤道以北 2° 至 6° 之间，气候常年温暖湿润，温度在摄氏 25.5°C 至 33°C 之间，高纬度地区除外，那里夜晚凉爽得多。季节更替在温度上变化不明显，但降雨量变化很大，这与西南季风运行联系在一起。但是由于厄尔尼诺现象，这种模式周期性地发生变化。东北季风有规律地刮过中国南海，是从每年的 11 月到次年的 3 月，然后风力逐渐减弱，在 4 月至 5 月的过渡期之后，西南季风便来到了。另一个过渡期是在 10 月至 11 月，整个季风周期周而复始，再一次通过降雨量变化表现出来。在马来西亚大部分地区，每年降雨平均在 2 000 毫米至 4 000 毫米之间，但不同地区变化很大。这里没有一个地方是热带干季，不过在大多数地区可以预见到一年之中有些时期比其他地区湿润。对于马来半岛大部地区和婆罗洲西北部而言，最湿润的季节是随着东北季风的出现而来临的。

虽然马来西亚土壤不太肥沃，但大量降雨及暖湿气候为赤道雨林

提供了良好的生长环境。沿着海岸低地地带，大部分原始森林已自 19 世纪以来被砍伐清除，让位于居民区、公路和铁路设施。随着农业和工业的商业化发展，剩下的丛林地区也由于近 20 年的砍伐面积大为缩减，在沙捞越和沙巴州地区尤其如此。虽然全国森林覆盖面积约有 1 940 万公顷，不过主要雨林越来越局限于国家公园和保护区，以及那些不易到达的地区，或者在尚未遭到砍伐的高纬度地带。

当地的生态特点之一是还存在一种特殊类型的生态环境，这就是红树林沼泽湿地。它们毗邻海岸和半岛、婆罗洲西海岸河口地带，有时深入内陆达 20 千米。海岸线直接面向开阔的海洋，像半岛东部的那些海岸一样，它的边缘是狭长的沙滩，后面长着低矮的石楠树丛。这种有吸引力的生态环境已经构成了当地旅游业发展的首要因素。

3

据估计，1998 年马来西亚的人口约有 2 217.9 万人。当然，2001 年的人口统计数字会对 1998 年的人口数字有所修正。不过显而易见的是，从 1980 年以来，马来西亚人口已经由 1 346 万人出现显著增长。这一增长的一部分是自然增长，一部分是移民，尤其是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移民数量很多。例如在沙巴州，外来移民是人口数量在 1980 年至 1991 年间每年以 5.5% 的比例急剧上升的主要原因。其他地区人口增长也许更快，因为还有一些城市人口没有登记，官方估计约有 155.42 万人。但由于不同类型的统计可能存在明显出入，人口统计学家引用这些数字时要谨慎一些。

马来西亚居民人口的不同构成是其最显著的特征之一。马来人是主要的居民，1991 年时约占半岛马来西亚人口的 58.3%，由于马来人生育率高于其他民族，该数字比例很可能在下一次统计中上升。而且，一个马来人的法律定义是指习惯上说马来语、保持马来习俗、接受伊斯兰教的人，这很容易包括来自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南部的移民，甚至包括一些其他民族群体的人，因而人口统计数字可能存在一定误差。例如在 1991 年的统计表格中，很多近年来成为市民的印度尼西亚人被划分为马来人，而他们的非市民“同胞”则被归为“其他”民族。过去，将种族群体与特定的经济行业相联系也是很普通的，但是这种情

况日益发生变化。马来人一直在政府部门、军队和警察机构占据主要地位，但近 30 年来很多人从农村迁移到了城市，现在马来人主要在各种经济部门工作。

不仅马来人，半岛马来西亚“土著人”（Bumiputera，大地之子/女），包括许多其他人口数量少、历史悠久的土著居民，现在都被称为“奥朗-阿斯里人”（Orang Asli，意思是土著居民），该词在 20 世纪 50 年代被创造出来。1994 年，奥朗-阿斯里人数量达 92 203 人，不到总人口的 1%，虽然在 1980 年 83 453 人的基础上有所增加。^① 几乎没有人在密林中生活很长时间了。森林已经因砍伐和城市、工业扩张而大为减少，许多奥朗-阿斯里人的居民区不是建立在森林边缘，据估计，他们中约有 40% 是在低地和沿海地带生活定居的。据官方统计，奥朗-阿斯里人有 19 个不同的亚群体，大致分为三大部分。不过，奥朗-阿斯里人与其他居民群体尤其是马来人的融合以及日益在自己群体外选择配偶的做法，正在模糊学术界和行政官员一直以来所使用的分类标准。第一部分是北方奥朗-阿斯里人，早期考古学家采用了一种不合宜的词语“矮小黑人”（Negritos），因为他们皮肤相对比较黑、身材比较矮小。他们分散在北方和中部地区，1994 年数量不到 2 700 人；一些更小的居民群体如吉兰丹河上游的曼迪克族（Mendriq）估计还不到 150 人，吉打州的甘休族（Kensiu）为 230 人左右。第二部分是塞诺人（Senoi），生活在半岛中部地区，过去大多采取轮垦或烧垦农业耕作方式，其中最大的群体如迪马尔族（Temiar，约有 15 122 人）、西麦族（Semai，约有 26 076 人）。第三部分是南方奥朗-阿斯里人（Orang Asli），已经被打上了“土著马来人”和“原始马来人”的标签，部分原因是这些居民如迪曼族（Temuan，约有 16 015 人）和沙坤族（Jakun，约有 16 637 人）几个世纪以来与沿海马来人一直保持着密切联系，在多数情况下，他们已经接受了定居农耕生

^① 1999 年 6 月，Gombak 的奥朗-阿斯里人博物馆登记，1998 年奥朗-阿斯里人大约有 107 411 人，不过，奥朗-阿斯里人事务部提供的人口数字是否能如此精确，有人表示怀疑。

活，已经变成了穆斯林。

在半岛非土著居民中，还包括各种各样的居民，如阿拉伯人、亚美尼亚人、亚欧混血儿、菲律宾人等，其中华人是主要居民，1991年时约占总人口的29.4%，印度人包括来自巴基斯坦、孟加拉和斯里兰卡的居民占9.5%，华人和印度人主要是19世纪中叶来到殖民地工作的外国移民的后裔。虽然华人一直与城市中心联系密切，不过农村华人数量也不少。生活在都市里的华人主要在知识技能和商业部门工作，印度人主要在政府机关和知识部门以及一些管理部门如铁路任职。过去，许多人在橡胶园受雇工作，但近30年来橡胶园关闭导致许多贫穷和无技术的印度人流入城市。

当我们把沙捞越和沙巴州纳入视野时，马来西亚人口统计图就发生了显著变化。当地居民的划分问题在半岛尚未解决，在婆罗洲给政府统计人员带来了更大困难。沙捞越和沙巴州试图构建一个简易可行的土著居民类型以囊括马来人和所有其他当地居民，但没有成功，因为这个词涵盖了诸多种族类型，而它们本来就已是对以往那些居民类型的一种简化。比较一下这些被简化的居民群体可以看出，近30年来他们的人口数量明显增加了，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也发生了变化，通常的原因是一些小群体被较大群体融合了。在沙捞越（170万人），城市和沿海马来人在1960年有12.93万人（17.4%），1991年时增加到36.04万人（21%）。伊班族人以前指沿海迪雅克人，50.65万人的数量现在仍然超过马来人，不过比例从31.9%降到29.5%，他们比其他居民成分更单一，许多已经皈依了基督教。其他土著居民是皮陀族（Bidayuh，即以前的陆地迪雅克人），人口数量在14.07万人（8.2%），他们大多是基督徒。居民成分更复杂多样的是马兰诺人（Melanau），数量在9.71万人，约占5.7%，他们生活在宾土卢港（Bintulu）和米里（Miri）以及拉让河下游，人口中约有65%是穆斯林。剩下其他土著居民总计10.44万人，约占6.1%。最后一个成分是成分最复杂的群体，包括加央族（Kayan）、肯雅族（Kenyah）、加商族（Kajang）、伦-帕瓏族（Lun Bawang）、吉拉匹族（Kelabit）、皮萨族

5 (Bisaya)、达格尔族 (Tagal)、吉陀岩族 (Kedayan)、比南族 (Penan) 和布南族 (Punan)。即使在这个单子里, 还有更细的类型划分, 如划分为“肯雅族”的居民还包括许多其他更小的群体。社会发展已经给他们的生活方式带来了显著变化。比南族人讲一种与加央族和肯雅族相近的语言, 以前是林区居民, 但现在只有 400 人左右还从事狩猎采集活动。此外, 沙捞越地区也有很多华人, 数量为 47.58 万人, 占到总人口的 27.7%。

在沙巴州 (180 万人), 马来人 (12.38 万人, 占人口 6.6%) 被加陀山族/图逊族 (Kadazan/Dusun) 超过, 后者以前都被简单笼统地划为“加陀山族” (34.34 万人, 占 18.4%), 实际上加陀山人是基督徒, 而图逊族则多是穆斯林, 今天他们合在一起指加陀山图逊族 (Kadazandusun)。另一较大居民群体是东西两岸的穆斯林萨摩-巴天人 (Sama-Bajau), 数量有 21.2 万人, 占 11.4%, 以前是海上居民。毛律族人 (Murut) 乡村居民占到 2.9%, 约有 5.39 万人, 而其他土著居民占到 14.5%, 21.82 万华人占到 11.7%。像在沙捞越一样, 华人大体上可分为城市居民和乡村居民, 前者主要是商人和中介人, 后者主要是农民。还有许多菲律宾人, 来自棉兰老岛和苏禄岛, 他们与近年来的印度尼西亚移民占到沙巴州居民的 24.9%。

将上述一系列居民团结在一面国旗下, 意味着马来西亚没有一个民族拥有绝对多数。1998 年, 据估算, 土著居民包括马来人和其他当地居民约有 1 284.28 万人, 占总人口的 57%。根据 1998 年统计, 华人总数在 551.54 万, 目前占到 24%; 印度人为 156.23 万, 几乎全都集中在马来半岛上, 占到 7%; “其他”居民占 3%, 比上一年略有增长; 还有数量不定的非城市居民, 占到 7% 左右。

马来语在使用上的简易便利, 已经被视为团结各民族的一种重要工具。20 世纪末, 7 岁至 30 岁之间的绝大多数人几乎全都接受马来语教育。不过, 英语被广泛应用, 各种英语语言学院的开设也许意味着英语更受到人们喜爱。马来西亚人也讲很多其他语言, 特别是来自中国南部的移民 (客家人、潮州人、香港人、广东人和海南岛人) 的方

言和中国官话（Mandarin）。在印度人中，泰米尔语是最常用的，但是来自南亚次大陆的各种其他语言在这里也能发现。虽然马来语教育越来越渗入其他土著语言中，但是土著民族语言的多样性依然使马来半岛和婆罗洲成为语言研究富有创造力的区域。

在马来社会内部，宗教和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可以同语言的复杂性相媲美。国教是伊斯兰教，实际上所有的马来人都是穆斯林。虽然其他土著居民已经接受了伊斯兰教或基督教，不过依然有很多人保持着他们的土著信仰。一些华人是穆斯林，但大多数是基督徒、佛教徒、儒教、道教或上述宗教的混合物。印度教和基督教在马来西亚印度人中是很普遍的，他们中只有少数人是穆斯林。

自独立以来，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是东南亚仅有的定期举行选举的两个国家。马来西亚的民族构成促成了一种政治结构：将议会制的某些特征与当地现实条件相结合，政府首脑是在马来半岛各州苏丹中轮流交替的一种职位。虽然马来西亚是联邦制，但婆罗洲地区享有特殊权利，这是在加入联邦时赋予他们的。执政的民族阵线是 14 个政党的联合，其最重要的权利主张是代表特殊群体的利益，现在由马来民族统一组织以绝对优势掌控。

偶尔，这种政治结构背后的观点和利益妥协会遇到挑战，如在 1969 年 5 月发生种族暴乱。但总的说来，当世界经历种族混乱和种族暴乱时，马来西亚在不同团体中间即便不是和谐共处，也是成功地保持了相互合作。这种成功部分源于马来西亚能够维持高速增长。它是否能够将此记录带入 21 世纪，将取决于经济在高科技领域的风险，也取决于它是否有能力协调各民族平等分享资源、政治权力的竞争需求。

致 谢 / 1

再版前言 / 1

关于马来语拼写和马来货币的注释 / 1

缩略语 / 1

导论：马来西亚的地理环境和居民 / 1

第一章 过去的遗产 / 1

一、重建马来西亚早期历史：史学编撰的各种考虑 / 1

二、马来群岛的产品和早期贸易 / 7

三、印度人在“黄金之地”的影响 / 11

四、对华贸易和早期马来 - 印度尼西亚贸易中心的兴起 / 15

五、室利佛逝王国和它的竞争对手 / 19

六、室利佛逝王国权力的基础 / 22

七、室利佛逝王国权威的弱化 / 28

八、从室利佛逝王国到马六甲王国：两种不同的记载 / 34

九、马六甲王国的遗产 / 38

第二章 马六甲王国和它的继承者 / 40

一、16世纪与17世纪：史学编撰的各种考虑 / 41

二、承袭室利佛逝王国传统	/ 43
三、马六甲王国成功的理由	/ 46
四、马六甲国家的性质	/ 49
五、马六甲王国的领土扩张	/ 56
六、伊斯兰教和马六甲王国的文化传播	/ 58
七、葡萄牙人征服马六甲王国	/ 64
八、对“末罗瑜”马六甲崩溃的各种反应：文莱、霹靂州和亚齐	/ 66
九、泰国人在马来半岛北部各邦国的影响	/ 72
十、荷兰人和柔佛王国的优势地位	/ 80
第三章 马来贸易国家的衰亡（1699—1819）	/ 89
一、18 世纪：史学编撰的各种考虑	/ 89
二、柔佛王国弑君事件的影响	/ 91
三、布吉斯人在马来各邦国的影响	/ 94
四、廖内—柔佛王国之外的发展情况	/ 100
五、18 世纪的政治和经济挑战	/ 105
六、马来半岛上非马来人居民的影响上升	/ 110
七、布吉斯人影响的扩大	/ 114
八、英荷竞争对马来贸易的影响	/ 117
九、布吉斯人权力的丧失和廖内王国的衰落	/ 120
十、泰国人势力复兴和檳榔嶼殖民地的确立	/ 127
十一、马来人贸易国家的衰亡	/ 130
第四章 “创造一个新世界”（1819—1874）	/ 136
一、19 世纪：史学编撰的各种考虑	/ 137
二、暹罗和马来半岛北部各邦的关系	/ 138
三、1824 年条约和分割马来世界	/ 145
四、婆罗洲地区新政治单元的创立	/ 149
五、打击海盗行动	/ 156
六、马来各邦国贸易模式的变化	/ 159
七、中国人主导了商业化农业和采矿业	/ 162
八、中国人和马来人的关系	/ 166

九、马来人冲突和海峡殖民当局的介入 / 172

十、关于“文明”的争论 / 180

十一、《邦咯条约》 / 184

第五章 英属马来亚的形成（1874—1919） / 186

一、史学编撰的各种考虑 / 187

二、英国统治的扩张 / 187

三、“前进运动”的重新开始 / 195

四、驻扎官制度 / 204

五、“多元社会” / 208

六、受保护各邦不同的发展速度 / 217

七、马来联邦的形成 / 219

八、英国利益在婆罗洲的扩大 / 221

九、马来半岛北部各邦并入英属马来亚 / 229

十、柔佛王国纳入英国统治范围 / 239

十一、新英属马来亚 / 241

第六章 殖民社会的运转（1919—1941） / 248

一、殖民地晚期的资料来源 / 249

二、建立一种出口经济框架 / 250

（一）锡矿工业 / 253

（二）早期的种植园农作物 / 255

（三）橡胶工业 / 256

（四）棕榈油工业 / 259

（五）水稻种植业 / 260

三、北婆罗洲和沙捞越的经济发展 / 263

四、殖民统治时期的教育 / 268

五、沙捞越与北婆罗州的教育 / 285

六、种族和身份 / 288

七、殖民政府和马来统治者 / 293

八、英属北婆罗洲公司和白人王公统治的最后岁月 / 299

第七章 协商建立新国家 (1942—1969) / 303

- 一、史学编撰的各种考虑 / 303
- 二、日本占领和战后初期 / 304
- 三、马来亚联盟和马来亚联邦 / 313
- 四、马来亚共产党和紧急状态 / 320
- 五、独立 / 326
- 六、联盟 / 329
- 七、马来西亚的形成 / 335
- 八、维护联邦的统一 / 341
- 九、日益紧张的种族关系 / 344
- 十、马来西亚的经济发展 / 348
- 十一、1969年5月的种族骚乱和非常政府 / 352

第八章 重建马来西亚 (1969—2000) / 357

- 一、当代马来西亚：资料来源和撰史难题 / 357
- 二、新经济政策下的经济和社会重建 / 358
 - (一) 目标一：消灭贫困 / 359
 - (二) 目标二：消除种族和经济职能的联系 / 368
- 三、从农业到制造业 / 375
- 四、国家发展政策和“2020年远景” / 378
- 五、发展的环境代价 / 382
- 六、1969年后的政治格局 / 385
- 七、伊斯兰教因素 / 393
- 八、“末罗瑜巴鲁”(新马来人) / 396

结论：马来西亚历史中的一些主题 / 400

进一步阅读的书目 / 409

索引 / 445

第一章 过去的遗产

直到今天，我们依然难以准确地重建马来西亚 15 世纪初以前的历史。由于缺乏资料，历史学家们一直将马来半岛西海岸的马六甲——一个著名的贸易中心的兴起——视为能够确认的马来人历史的起点。随后，人们倾向于认为 1400 年之前的历史——“前马六甲时期”——在现代马来西亚历史的发展进程中无关紧要。但是，如果没有认识到在马六甲辉煌的宫廷和商业活力背后存在着历经数世纪发展而来的贸易和经营传统，那么我们很难解释马六甲何以从一个默默无闻的小渔村发展成为举世闻名的贸易中心和马来文化中心。因此，马来西亚的历史不是始于马六甲，而是植根于遥远的过去。解读马六甲所继承的遗产，不仅能为我们提供理解后来事件不可缺少的历史背景，而且当马来西亚历史逐渐披露时还会发掘出一些持续有意义的主题。

一、重建马来西亚早期历史：史学编撰的各种考虑

今天，在马来西亚，关于过去的实物证据远远没有像在东南亚其他国家那样显而易见，没有如柬埔寨（Kampuchea）的吴哥窟（Angkor）或者爪哇的婆罗浮屠（Borobodur）那样宏大的庙宇建筑群，没

8 有一系列像缅甸蒲甘 (Pagan)^① 那样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题字碑铭, 编年史的记载也没有像越南宫廷编年史那样有连续性和连贯性。艰苦的调查研究已经发现了大量涉及 1 400 年之前的马来世界的材料, 它们散布于印度人、中国人和阿拉伯人的资料中; 不过, 利用这些材料需要掌握多种语言, 令人望而生畏。中国人的档案材料是最有希望重建马来地区早期史的, 然而它们也给历史家提出了一些具体难题, 中华帝国的编年史通常只记载外国人的某一方面, 而这些内容一般是后来由外交照会汇编而成的, 因而易于出现错误。去印度旅行的佛教徒香客的描述和水手的航海指南等也都是重要的中文材料, 但这里依然存在年代和准确性问题, 因为所谓的目击者记录也许包含了很多更早的材料, 或建立在二手、三手资料的基础之上。

比中文材料问题更多的是阿拉伯人的旅行游记, 据说包含了当时已知世界很多地区的准确图画; 不过, 直至 14 世纪中叶, 这些被频繁引用作品的作者中没有一人曾经去过东南亚, 他们的作品常常演变成想象力丰富的水手童话一类的大杂烩, 乐于强调那些不可思议的怪事和各种奇迹。

对于探明马来西亚早期历史, 考古研究提供的帮助也非常有限。赤道气候条件下大量实物快速腐朽, 这意味着只有最持久耐用的石头或金属才可能保存下来, 很多发现纯粹是偶然的, 因为手写的关于早期居民居住地点的证据, 几乎不能提供什么线索。也许, 由于地理和环境变化的结果, 某些地址已经永久性地失去了。例如, 大约 11 000 年前, 马来半岛东海岸海平面比今天大约低 68 米, 人类居住的证据可能都被淹没了, 甚至在更近的时期, 冲积沉淀层显著改变了某些海岸线的形状。在一些地区, 船舶的残骸在内陆数英里几乎无法进出的灌木丛林中或河道已被淤塞无法通航的小溪里被发现。不幸的是, 在引进科学的考古方法之前, 半岛上大批金属古迹遗址已经被发掘了。19 世纪的重要发现, 像詹姆斯·洛 (James Low) 在吉打州发掘的“一

^① 位于缅甸中部, 著名佛教文化遗址, 在伊洛瓦底江东岸, 敏建西南。——译者注

个印度居民点的废墟”，自然都没有使用现在这样严格精确的考古调查方法。^①除了几个界碑遗物外，碑铭的证据也非常稀少，其中著名的丁加奴州界碑是一个不知名的穆斯林统治者在 14 世纪某个时期修建的，是马来人以一种波斯文 - 阿拉伯文所改进的爪哇文字书写的最早范例，其内容（由于碑面破损，难以辨读）是命令臣民服从上帝的律法和惩处某种犯罪行为。

马来西亚文献资料和碑铭相对说来比较缺少，这就增加了那些已经确定位置的物质材料的重要性。在殖民统治时期，博物馆部门开始考古挖掘工作，这为后来 1969 年建立的国家考古测量和调查队的工作提供了基础。在训练有素的考古专业人士的领导下，过去 10 年来取得了显著成就。几个令人激动的发现，包括霹靂州（Perak）的早期人类遗迹、波那（Bernam）的新石板墓葬、吉打州和吉兰丹州的洞穴绘画，还有在吉打州的布漳河（Bujang）流域发现的陶器、珠子以及其他物品。甚至现代社会不利于保存文物古迹的活动都有它的作用，例如在吉打州兴建穆达河（Sungai Muda^②）灌溉工程期间，当挖一条运河穿过村子中部时，发现了佛塔。

但是，由于资金有限、专家数量少，考古调查工作只能缓慢进行，即便是历史学家、考古学家、语言学家、人类学家、美术史家、地理学家通力合作，现有的考古发掘材料也只能提供一幅关于 1400 年以前马来群岛历史发展的宏观粗略画面。然而，这种广泛彻底的调查研究活动本身的确产生了一定的作用，由于早期马来西亚历史的许多方面都是猜测的，长期存在的理论可能会遭到以考古证据为基础的新挑战。一个权威学者断言，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的考古和语言调查研究结果已经“颠覆”了学者们对马来西亚史前社会的理解。^③

① Paul Wheatley, *The Golden Khersonese* (Kuala Lumpur, 1961), p. 273. 上校詹姆斯·洛 (1791—1852) 是 1827 至 1837 年间威尔兹利省的文职官员。

② Sungai, 马来语“河流”之意。——译者注

③ Peter Bellwood, *Cultural and Biological Differentiation in Peninsular Malaysia: The Last 10 000 Years*, *Asian Perspectives*, 32, 1 (1993), p. 53.

一个最有争论的主题还是关于马来半岛上人类定居的年代和语言发展的历史。在马来西亚，当代马来人、“土著马来人”、塞诺人（Senoi）和矮小黑人之间存在着文化、语言和生理差异，其原因已经争论了一个世纪之久。霹雳州发现的石头工具大约有 34 000 年历史，近年来的其他发现也许还要早得多。而在霹雳州和吉兰丹州那些洞穴里发现的大量史前工具，时间则晚得多，约在 13 000 至 2 000 年前。这些石器中有 1990 年发现的半岛人类最古老的墓葬证据：一具完整的骨骼，现命名为“霹雳州人”。科学地分析其他人类骨骼残骸表明，半岛上的早期居民在起源上是与今天马来西亚北部又黑又小的“奥朗-阿斯里人”（Orang Asli，所谓的矮小黑人）相联系的；看来他们确实是当地居民祖先的后裔，也与塞诺人（Senoi）在血统上有联系，不过后者同泰国中部和南部的新石器时代居民存在更强的联系。学者们对半岛居民在体形外貌和生活方式的差异解释见仁见智，一些人认为居民的文化和生理改变源于当地，另一些人则更加强调来自其他地区移民的影响。

后一派观点的支持者认为，马来人和奥朗-阿斯里人之间的语言差异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除了矮小黑人部落外，大多数居民团体都是外来移民。在奥朗-阿斯里人中，至少有 12 种语言已经被识别出来，统一被称为“阿斯语”（Aslian），虽然有差别，但所有的“阿斯语”都与东南亚大陆的孟高棉语族（Mon-Khmer）有关，因而属于南亚语系。在这些发现的基础上，我们可以作出如下结论：今天说“阿斯语”的奥朗-阿斯里人在新石器时代从泰国南部向马来半岛移民，他们带来的语言被当地矮小黑人居民所吸收。

在公元前 4000 年至公元前 3000 年间，讲太平洋中南部诸岛原始语言的居民，从中国南部定居台湾。通常认为，他们在公元前 2500 年至公元前 1500 年间经菲律宾、婆罗洲北半部、苏拉威西岛、爪哇中部向外移民，而后迁至印度尼西亚东部。大约在公元前 1500 至公元前 500 年间，婆罗洲又出现了移民南迁运动，随之迁移到爪哇西部、苏门达腊岛西部和马来半岛。这种渗透性运动经历了很长时期，移民才

缓慢地进入多岛海地区，同时还在群岛和沿海岸线之间持续不断地来回流动。这些移民最后定居在半岛河岸与沿海地区，取代或吸收了讲南亚语系的居民，并使他们的生活方式逐渐适应从密林变为开阔海洋的生存环境。

一些学者认为，对马来半岛居民差异性的解释应该更多地关注移民以外的因素。在特定情境下，可以断言，马来人与奥朗-阿斯里人起源相同，而各种不同的因素造成了他们特定的生理特征的拥有或缺失，这些因素中包括对当地环境的适应。最初，马来语在那些定居于森林和海洋、讲“阿斯语”（Aslian）的居民中使用，这些人生活在马六甲海峡一带，逐渐向北迁移，最后代替了南亚语系。例如，在吉打州地区，一个操南亚语言的“奥朗-阿斯里”部族到12世纪时，从语言和文化上看已经转变为马来人。马来移民的有力影响出现在南部，解释了为什么爪哇和彭亨的一些土著马来人讲马来方言，同时“阿斯语”（Aslian）显然同半岛中部和北部居民存在更密切联系。^①

在婆罗洲的例子，学者们普遍认为移民产生了重要影响。该地在马来西亚人口史上占有一个特殊地位。尽管人们正在修正以前人类起源于38 000年的年代测定，但在沙捞越（Sarawak）^②的尼哈（Niah）洞穴里发现的所谓“深颅骨”表明它目前依然是东南亚所发掘的人类遗迹中的最早代表之一。当前，人们普遍认为大约40 000至2000年前，婆罗洲地区就有澳大利亚-美拉尼西亚（Austro-Melanesian）人定居，他们同澳大利亚人和新几内亚人有亲缘联系；但是今天婆罗洲地区讲的所有语言都属于太平洋中南诸岛语族，没有一个群体与北部

① 进一步的讨论可参见 Geoffrey Benjamin, 'Ethno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Kelantan's History', in Nik Hassan Shuhaimi bin Nik Abd. Rahman (ed.) *Kelantan Zaman Awal: Kajian Arkeology dan Sejarah di Malaysia* (Kota Bharu, Kelantan, 1987), pp. 108-25 和 'Issues in the Ethnohistory of Pahang', in Nik Hassan Shuhaimi Bin Nik Sbd. Rahman, Mohamed Mokhtar Sbu Bakar, Ahmad Hakimi Khairudin and Jazamuddin Bahrudin (eds), *Pembangunan Arkeology Pelancongan Negeri Pahang* (Kuantan, 1997), pp. 92-3.

② 马来西亚一个邦，位于今加里曼丹岛。——译者注

的奥朗-阿斯里人的语言相同，唯一的狩猎群体——沙捞越的比南人（Penan）也与婆罗洲的其他居民一样，属于同一种族，他们的生活方式反映了对特定热带雨林生存环境的适应。操太平洋中南诸岛语言的居民很可能从大约 3 000—4 000 年前缓慢地迁进婆罗洲，不仅沿着海岸线迁移，也沿着内陆河流移民，其方式类似于现代文献记载的婆罗洲居民的移民。沙巴州和沙捞越在文化和语言上的混杂如此鲜明也许主要归因于移民对不同生态环境的适应，尽管词汇和语法的相同反映了他们曾经共有一种遗产的基本要素。近些年来，虽然还有许多工作未着手，不过学者们已经开始系统地对大量的本土语言和方言进行比较和分类。近年来语言研究的最显著的论点是“原始马来语”起源于婆罗洲西部某个地方，马来语和许多其他相关语言由此演变而来。

虽然人口流动的性质和规模还没有弄清楚，不过学者们大体认为，由于半岛和婆罗洲居民社会发展和对环境的适应能力不同，其语言、外貌和文化的差别进一步扩大了。从海岸到内陆所有居民团体的活动，在某种程度上都与附近居民有部分内容相同，因此没有一种文化是独一无二的。在某些情况下，一种语言社区的生活方式实际上与其日常交往的另一社区很难区别，而在其他情形下，尽管各个居民群体的生活地域非常接近，但各自独特的文化特征始终存在。有选择性的技术传播也反映了各个团体之间的长期相互影响，例如，晚近以来，沙捞越的布南人（Punan）从邻近的加央人（Kayan）那儿学得了造船和冶铁技术。即便差异非常显著，某些社会特性也是相同的，因为所有的居民群体都对一种大体相似的地理环境作出反应，有着相同的世界观，万物有灵论和祖先崇拜与一种对再生和生殖力的崇拜交织在一起。例如，分布于沙捞越东北地区的岩石雕刻，其意义有待于调查研究，不过显而易见，它们是由具有相同文化传统的人们雕刻的。另一方面，在整个马来西亚发现的史前墓石牌坊、建筑巨石，根据各地情况，它们履行着各种不同的功能。因而，虽然马来西亚史前社会状况还有待于讨论，但当地居民之间的差异和联系都是重要的调查思路。

二、马来群岛的产品和早期贸易

当我们从史前社会转入有历史记载的时期后，一个重要的主题出现了，即贸易在塑造当地历史中的重要性。直到马六甲建立之前，马来群岛数百年来一直是庞大复杂贸易网络的一部分，从非洲延伸到中国，包括整个东南亚地区。在公元后的第一个 100 年，来自印度、阿拉伯、中国和东南亚航运世界的商人、水手和供应商的技艺能力，全都被联结在一个编织紧密的商业网里。

马来群岛的地理位置对贸易网络形成是至关重要的。它坐落于两条主要海运线的汇合点上，通过每年的西南季风与印度和中国的巨大市场联系起来。虽然中国和印度之间的全海航线（all-sea route）直到 5 世纪才开始通航，不过印度和马来世界的贸易联系至少在 3 世纪就已经确立了。

12

马来群岛内部以及同外部贸易发展的第二个因素是自然资源丰富，提供了大量产品供出售或交换。早期最重要的资源是丛林覆盖的地形地貌本身，因为这些雨林出产令马来世界闻名于世的芳香木、树脂和藤条。虽然马来人负责这些森林产品的最终销售和分配，但他们并不是主要的采集者。马来人的居民点沿河流和海岸线而建，而马来人本身又很少冒险越过丛林边缘地带。对他们而言，森林是一个陌生的王国，那里恶魔和精灵出没，必须供奉祭品、念咒语才能抚慰它们、避开它们。马来人满足于同森林部落交换盐、铁之类的商品，后者是森林产品的主要采集者，他们将丛林作为天然的栖息地。

丛林里的打猎和采集活动是否历史久远还是一个有待讨论的问题，一些部落如矮小黑人很可能已经居住于马来西亚丛林里至少 10 000 年之久了，其他部族像沙捞越的比南人（Penan）可能是后来才迁进雨林的。在所有森林部族中给人深刻印象的是他们都成功地适应了一种独特的环境，各种植物实际上代表了大量资源。一代又一代后，正如对奥朗-阿斯里人的一个群体——迪曼族人（Temuan）调查所表明的那样，各部落开始熟悉与了解自己所处的环境。这项工作开始于 20 世

纪 70 年代早期。调查发现，每一个迪曼族人在即将成年时，都能从其独特的生存环境里辨识几百种植物，而迁移到一个不同环境的地方，就要重新认识数量巨大的陌生物种，^① 这几乎是一项不能完成的任务。这种专业化的知识在丛林采集中是必需的条件之一，因为虽然生物种类众多，但很多森林树种只有在某些地区才能发现——即便在那里数量也是有限的。因而，一个也许被视为穷乡僻壤的地方，可能作为一种珍贵物品的产地之一而具有重要意义。

13 采集过程需要采集者认识了解一些专门线索。这些线索表明一种特殊的丛林产品可以收获了，如芳香木实际上是一种特殊树木的患病树心，但只有树皮剥落时才能露出昂贵的树心；樟脑是树干里面的一些小颗粒，但只有在砍伐时人们才能透过空气中弥漫着的特殊气味察觉到。采集森林产品更重要的可能是掌握一种秘密而深奥的知识，以便于寻找和抚慰相关植物的精灵。根据 19 世纪晚期的记载，这些信念如此根深蒂固，以至于当采集某种丛林产品时，采集者会使用一种特殊语言，遵循严格的饮食限制规定。

现有资料没有解释这些早期的采集者如何将珍贵的山货带到沿海一带，虽然可以肯定有一种内部贸易网络联结雨林边缘地带和内陆地区——通过这种方式，商品得以交换，并从一个丛林部落传到另一个部落。有时，这种货物是沿着森林小径陆路运输的，但更多是沿着河流运输。人们在河口熟练地操桨划动竹筏和独木舟逆流而上，最后林区产品被运到一个主要收集点——相当于一个附属市场，再流入附近更大的港口。在沿西海岸地区、后来又在丁加奴州发现了外来的青铜鼓，表明该地区存在跨越半岛的贸易活动，其与外部世界更大的商业网络相联结。在霹靂州的拿律（Larut）地区的赛林辛港（Kuala Selinsing），发现了产自中东的陶器、贝壳手镯和珠子，年代在公元 200

^① F. L. Dunn, *Rain-Forest Collectors and Traders: A Study of Resource Utilization in Modern and Ancient Malaya* (MBRAS Monograph no. 5. Kuala Lumpur, 1975), pp. 78-103. 特姆安人 (Temuan) 数量大约有 9 000 人，主要生活在雪兰莪州和森美兰州，敦 (Dunn) 调查研究的居民点距离吉隆坡有一天的路程。

年到 1000 年之间，显而易见，该地区起着同周边吉打州商业中心联系的一种中介作用。

除了丰富的丛林产品外，马来人也很幸运。马来半岛坐落在一条矿藏资源丰富的地带，这条矿脉从中国西南部的云南省一直延伸到今天印度尼西亚的邦加岛（Bangka）和勿里洞岛（Belitung）。像特殊的树种和植物一样，某些金属的出现，不论成色低的金属还是贵金属，都为相对孤立的地区提供了开发贸易资源的机会。例如，婆罗洲西北地区的考古发掘表明，从 7 世纪以来，沙捞越三角洲就积极从事出口铸铁和黄金到多岛海的其他地方，中国宫廷从传闻中听说过这一地区。

马来半岛早期最为著名的物产可能是黄金矿藏。虽然马来西亚和苏门达腊岛今天不再是黄金的重要产地，不过该地区的声名曾经当之无愧于希腊地理学家提出的“黄金半岛”（Golden Khersonese）称号。早期人类栖居似乎与产金地相联系，马来人宫廷广泛使用黄金作为各种装饰品，显然是与视黄色为皇室颜色的传统相联系的。

没有黄金昂贵但分布更广泛的矿产是锡矿，世界最大的锡矿就位于马来半岛。如果一个人知道，在经过 1 500 年的开采后，锡矿采掘直至今天依然是马来西亚最重要的工业，那么显而易见，该地锡矿储量是极为丰富的。我们还不知道马来人的锡矿是何时开始受到海外青睐的，不过从 5 世纪开始，锡矿资源可能就已经被运到印度，用于青铜合金建造宗教人物塑像。因为锡是从花岗岩等岩石内部被冲刷下来而沉淀在海岸河床和冲积平原上的，所以锡矿开采程序并不复杂。即便使用非常原始落后的技术也有利可图，以补充农业和采集业。当地居民可以从附近的河流淘锡，不需冒险走出居民点很远。15 世纪的一个旅行到马六甲的中国游客描述了冲洗锡土提取锡和简单的冶炼方法，大概几个世纪以来都没有什么变化。挖掘一条浅的坑道进入地表下的矿脉，很可能是相对较晚才发展起来的，17、18 世纪荷兰人的资料中才有提及。

14

与马来地区腹地内陆出产矿产和丛林产品同样重要的是海洋沿岸地区能够丰收大量海产品。半岛西海岸边和婆罗洲西部三角洲的红森

林是一个特殊的生态区，像雨林一样。生活在那里的居民也从大量资源中选择那些经济上可获利的物产。对外来者而言，植根于淤泥中、被海潮盐水冲洗的红树林像丛林一样神秘而令人费解，在那里食人怪物像恐怖的海龟时常出没。不过，对于“奥朗-劳特人”（Orang Laut）——“河岸与海洋民族”而言，他们把这个地区作为自己的家园，红树林沼泽湿地的奇异生物给他们带来的是尊敬而不是恐怖。他们乘坐独木舟沿着由感潮水道和凹陷形成的自然水路滑行，从非常有限的物种中寻找那些有着独特价值的品种。棕榈叶子可以织席子，果实可以发酵、蒸馏制成一种饮料；某些红树树干产鞣酸，木材可作优质的薪柴。

沿马来半岛东海岸，浪潮更是汹涌澎湃，海岸不是红树林，而是伸展的沙滩，沙滩边缘是一些不怕海浪的植物，能够生长于沙地土壤。长期以来，这里的居民已经发现了岩石坑里各种贝壳的用途，能够辨别退潮时留在沙滩上的食用海草的种类。近岸地带，动植物生活更加丰富，特别是在大风和海潮下形成的珊瑚架一带，如廖内群岛和中国南海的纳土纳群岛（Tujuh），水域温暖，水深很少超过 60 米，为各种海洋生物演化提供了理想环境。退潮时，沿珊瑚礁一带可以看到软体动物和双壳贝，礁石下面还有珍珠牡蛎。虽然“奥朗-劳特人”文化和海上游牧生活的起源依然模糊不清，不过近年来在沙巴州（Sabah）东部的唐克拉克小山（Bukit Tengkorak）考古发掘证明，至少在 3000 年前就出现了有能力的水手居民团体。几个地区使用船形棺材葬殓的证据也表明了当地居民的这种航海倾向。在货币普及前，贝壳类物品广泛用于交换，也许有助于这些居民从事早期交换活动；至 5 世纪时，中国人提供的资料证明，龟壳和贝壳是马来贸易中很早就确定的商品内容。

15 后来当中国市场发展时，马来半岛贸易中海产品数量增加了，包括像稀有的黑色发枝珊瑚和有名的裸腮亚目软体动物，中国人用于烹调和药物医疗。还是奥朗-劳特人——海上流浪者，他们能够准确无误地确定这些人们梦寐以求的产品的地点。由于非常熟悉当地环境，

他们能在危险的沙堤和珊瑚礁附近安全行驶独木舟，而一个莽撞的水手则有可能船翻沉没其中。如果没有精湛的游泳技术，就不可能从海底采摘贝壳和珊瑚。这种能力引起了中国的某种重视，他们在12世纪的材料里提到来自马来半岛的奴隶，“来自附近海域的各种野蛮人，他们能在水里潜水而不闭上眼睛”。^①

因而，在历史上很早时候，马来世界居民不仅开始认识到周围的丛林和海洋的富饶，而且也学着总结不同的技术去开发利用环境。而只有对一个生机勃勃的市场作出反应，才有可能出现贸易商品的增加、特定动植物的新用途发现之前的实践活动、更有效的交换和采集技术的发展。但这个市场不只是关注地方贸易，因为樟脑和卡拉木、熏香和黄金的潜在购买者都来自远方。而且，来自遥远国度的商品——棉布、铜制品和铁器、鼓等乐器、珠子、陶器、玻璃，在马来地区广受欢迎。因此而造成的国际贸易的发展、变化模式和对当地社会的影响，提供了理解马来西亚早期历史的一把钥匙。

三、印度人在“黄金之地”的影响

虽然没有明确证据证明印度人是什么时候第一次通过孟加拉湾的，但是考古调查表明早在公元前200年印度和东南亚之间就有商业联系。马来半岛的地理位置意味着它在早期贸易活动中不可避免地被竞相占据。受西风的影响，远航船只会在吉打州北部地峡里停泊靠岸，然后自然而然航经马六甲海峡。但是，尽管可以重建印度商人的航运路线，我们却不知道他们从马来群岛带回的商品是否与后来中国贸易往来的商品一样，我们不能确切知道早期印度商人最喜好马来地区的什么商品。印度资料里模糊地提及“黄金之地”或许与马来半岛有关，但是并没有确实详尽的信息。我们没有印度人的航海指南、货品清单或像中国人那样的游客旅行日记。在海运交通扩展到中国之前，印度商人

^① F. Hirth and W. W. Rockhill (eds), *Chau Ju-Kua on the Chinese and Arab Trade* (St Petersburg, 1914; reprinted Amsterdam, 1966), p. 32.

很可能已经南下到了马来地区，主要是为了寻求黄金、香木和香料如丁香。

16 马来西亚与印度之间的联系历史悠久，双方贸易开始和持续发展的证据无可争辩，因此我们必须观察一下印度次大陆对马来文化的影响。对印度贸易的增长使马来世界大部分沿海地区居民同两种主要宗教——佛教和印度教发生联系，使当地居民接触到印度早已确立的政治权力概念。^① 由于没有实物的文献证据或碑刻，我们无法讨论印度人影响产生的后果如何。印度人的影响无疑主要集中于沿马六甲海峡一带的居民区。吉打州是一典型例子，这里有印度人早期交往联系的明确证据。在苏门达腊岛和马来半岛发现的7世纪的古马来文碑刻深深梵文化了，马来人宫廷里仍然保持的大部分仪式、词汇和王权概念也源于印度，马来人的经典文本里记载的王权谱系提高了统治者地位，将祖先与羯陵伽（Kalinga）诸王联系起来，这是一个曾经位于印度东海岸的神秘王国。一些关键词语如“语言”、“地区”、“国家”和“统治者”也都借自梵文。

早期马来居民在世界观的形成演进中接受和吸收印度主题，我们对这个过程同样也是处于猜测阶段。在村子里，强大的印度教诸神像湿婆和毗湿奴被融进超自然神灵行列，来自印度史诗如《罗摩衍那》里的人物和情节成为马来文化遗产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也许，印度偶像、还愿牌匾和其他宗教内容受到尊重，呈现出某种贸易价值和保护个体色彩。在布漳河（Bujang）流域发现了抱着孩子的女神陶瓦雕像，被认为是诃梨帝母（Hariti）的一种当地形象，可能作为抵御疾病的一种辟邪物。毫不奇怪，大量印度词汇马来化，如罪过、成功、强大的、独立的、加速、地狱，反映了一种利用超自然力的兴趣。但是，马来神话没有印度教徒和佛教徒“皈依”的记载——比如像接受

^① 印度教源于印度很早的婆罗门教，公元1世纪开始呈现一些可以确认的特征。在东南亚海洋世界，通常与印度教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是佛教，该教于公元前6世纪起源于印度。印度统治者积极兴建庙宇，出资捐助召开宗教盛会，这意味着王室权威合法化与宗教之间存在密切关系。

伊斯兰教那样戏剧性的描述，也没有传递任何文化分水岭的意识。印度影响被早期马来居民地方化了，潜移默化地进行着，深化和丰富了一种原本重要的文化。尽管后来同中国贸易从中引进了各种各样的事物和一些科技技术，但马来世界与印度关系在很多方面更密切了。它不仅为地方精英阶层提供了一种更精致、优雅且同样重要的生活企望，而且为马来社会改宗为伊斯兰教奠定了基础。历史证明，伊斯兰教信仰的确改变了马来社会。

马来世界与印度的交往联系在当地居民中的刺激引发了其他反响，促使他们认识到参与航海贸易所带来的利润回报。考古发掘和语言学材料、当地各种与海洋有关的难以译成英文的词汇和各种类型的船只，都证明了马来人从事于航海活动的古老历史。虽然国外模式也许容易复制或适应，不过航海技术主要还是当地居民取得的成就。在苏门达腊岛巨港地区发现的7世纪时的碑刻里，有马来人为数不多的专门词汇之一 *puhavam* ——意思是货主，同时第一次提及船只从苏门达腊岛航行到印度。马来人在语言上的影响远及马达加斯加岛的居民 (Malagasy)，有力证明了他们是勇敢的航海者。

17

同印度的早期贸易很可能也凸显了马六甲海峡一带商品集散点的商业潜力。印度的商船顺着西南季风来到马来世界，被迫在多岛海停留数月之久，直到年末再借助东北风返航印度。在此期间，它们需要一个港口以卸货、整修船只、更换桅杆和购买商品回国销售赚钱，因此它们需要一个常年稳定的基地，在那里能够获得借款、储存剩余货物以待明年返回来。许多地方港口都乐于提供一个贸易中心港所需要的功能，目的是获得不断增长的海洋贸易收益。其中一个港口，河陵 (Geying, 或 Ko-ying)，在3世纪中国人资料里提到，这是印度商船的终点港，显然位于马六甲附近或爪哇西部某个地方。

从5世纪起，随着这些地区和中国海上交通的发展，马来人同印度的贸易得到进一步推动。无数小居民点在主要的航运线路上如雨后

春笋般涌现，为贸易提供服务。克拉地峡^①上的达瓜巴（Takuapa）的考古发掘表明，在7世纪至10世纪之间，该地很可能是一个繁荣的贸易中心，连接着印度洋和南中国海的港口。正是在这些沿海港口里，印度文化思想的灌输是最为显著的。达瓜巴（Takuapa）的一个9世纪的碑刻以及一座庙宇残迹暗示着该地的泰米尔人（Tamil）商业贸易点曾经同印度南部一个商人行会联系紧密。

正如所期望的那样，大部分受印度影响的考古发现都在沿马来半岛西海岸一带，这些地方为来自印度的商船提供了落脚点。吉打州和彼赖（Perai，威尔兹利省）也有重要意义的发现，其中包括不完整的梵文碑刻以及印度教和佛教塑像，最早的年代已经溯及4世纪。在所谓的笈多佛陀石碑（Buddhagupta Stone）上，与航海贸易的联系尤为显著，该石碑年代约在公元400年，表达了一种希望：船长笈多佛陀（Buddhagupta）和他同伴的航行将会成功。再往南，后来的发掘活动也找到了与印度交往的大量证据：所发现的塑像中有一尊佛像，年代约在5世纪晚期至6世纪早期，具有北印度（319—500）笈多王朝（Gupta）的风格；还有各种各样的8世纪至10世纪的佛像。

18 马来人同印度的商业交换活动频繁而有活力，这意味着半岛沿岸居民很可能对南亚次大陆的精神和宗教环境变迁有一定了解。例如，现在人们已大体认为，在吉打州和沙捞越三角洲发现的宗教仪式储物箱子与佛教有某种联系，后者于6世纪左右在印度受到恩宠。尽管易于接受新思想已经成为马来社会的特点，不过早期也有一些证据表明外来文化发生变化以适应该地的环境条件。这一点在吉打州布漳河流域的巴株巴辖（塔基）庙（Candi Bukit Batu Pahat）重建上清晰地展示出来。该庙宇显然是为了纪念一个君主或官员而建，年代大致是10世纪以后，它混合了印度教和大乘佛教（Mahayana）两种成分，在印度是没有这样庙宇的。虽然它与沙捞越古代冶铁中心的庙宇和苏门达腊岛的考古发掘具有某种相似性，但依然保持有鲜明的当地建筑风格。

^① 在马来半岛北部最狭处，现在泰国境内，地处西南部。——译者注

外来文化的这种调整暗示着在向贸易中心以外地区传播印度文化思想的过程中，当地居民本身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中心本身正是同外来居民联系最为显著的地区。很难想象：一个带着锡、蜂蜡、木材和藤条等货物定期光顾港口的贸易者，一个当商品被分类、估价时等候的商人，一个购买了另一批货物回国销售的商人，他们会不接触也未听说那些买卖其货物的外国商人的各种经历。虽然在西海岸的国家同印度的直接联系更紧密一些，但7世纪中国人的旅行日记证明印度宗教在半岛东海岸很多国家的宫廷里影响也很大，看来忽视当地商人在外来新思想传播中的作用是不现实的。此外，当地居民缓慢地参与了印度化过程也意味着，关于人类关系和宇宙性质的思想观念在整个地区基本上是相似的，最终有助于保持这种同一性的正是贸易交换活动所带来的居民间相互交往。半岛上发现的印度雕像可以同印度以及苏门达腊岛上同样的塑像相比较，有意义的是，我们通过对布漳河流域遗址进行化学分析，发现这些水银来自沙捞越三角洲。这些证据都表明海洋的确有助于将从苏门达腊岛东海岸到婆罗洲西部的整个世界联系起来，居住在这里的各个民族享受着共同的文化环境。

四、对华贸易和早期马来 - 印度尼西亚贸易中心的兴起

直到5世纪之前，中国的文献中很少含有南洋，即南部海洋（通常指东南亚地区）方面的内容。中国人对马来半岛的兴趣最初可能来自与其联系的一个叫“扶南”的地区，据说该地区位于湄公河（Me-kong）下游。从公元200年起，富有进取心的部落酋长开始将势力扩

19

张到马来半岛北部地区，中国使节模糊地提到“扶南”征服了“10个王国”，大体位于地峡地区。虽然此时中国人已意识到印度尼西亚的一些产品如丁香的價值，不过他们最喜欢的外国商品还是来自西亚的奢侈品。在5世纪以前，中国人所称的“波斯贸易”中的典型商品都是通过陆路由西亚运抵中国北部的；随后，商人们才开始使用海上贸易路线。

贸易路线由陆路转向海洋，其原因是中国南部发生的政治事件。

420年，一个新的王朝——刘宋（420—478）控制了中国的南方，但是它无法通过陆路打通北方的贸易路线。中国南部的扬子江地区越来越富裕，对西亚奢侈品的需求也随之上升。这些变化使得从事“波斯贸易”的商人们愈益发现通过海路运送商品的可能性。但是，中国本身直到8、9世纪才开始发展远洋航行，因而，出现于当地的货主不是中国人。现已证明，由于丰厚利润的刺激，“波斯”的商品由海路经孟加拉湾运至马来群岛，然后经“南洋”转运到中国。因此，在运输贵重商品至中国和保持跨亚洲贸易路线方面，中国商船没有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马来地区居民的海运也不是非常重要的。

5世纪以来，商人们越来越频繁地使用海路在西亚和中国之间运输商品，从而为马来群岛许多地区港口的涌现创造了良好环境；但沿马六甲海峡的港口及其通道有着独特的优势地位，因为它们坐落在“西南季风的末端”，所有的商船在这里不得不等待风向转变以继续航行或返回家乡。马六甲海峡不像婆罗洲西海岸远离主要的海洋交通航线，它是“一个咽喉要道……无论哪个方向的外国商船海路或陆路必经之处”。^①而且，马六甲海峡为过往商船提供了一个避风港，使其免受大洋外面惊涛骇浪的颠簸之苦。沿半岛东海岸，船只在东北季风期间几乎不可能航行，但是马六甲海峡有屏障保护，常被比喻成一个内陆湖。即便有凶猛的暴风骤雨——后来欧洲水手称之为“苏门达腊斯”（Sumatras），也主要局限在雪兰莪州和新加坡之间的延伸地带，无论如何都是季节性的，因而是可预测的。

马六甲海峡水域平静也便于货物运输，当地贸易者能够在苏门达腊岛、马来半岛和廖内群岛的一些小岛之间，以一种仅依靠桨和最简单的草垫帆航行的小船运输商品。沿着注入海峡两岸的众多河流，丛林产品被运至山下的岸边河口地带，这些河流流入的许多水湾和小港
20 不仅是潜在的转运点，还成为货物的收集和分配点。现已发现，一些当地丛林产品逐渐地被拉进中国贸易，取代了“波斯的”乳香、没药

^① Hirth and Rockhill, *Chau Ju-Kun on the Chinese and Arab Trade*, pp. 105 - 6.

树脂和樟脑。马来地区的这些海洋、丛林产品种类丰富，曾经被中国人视为珍贵之极，1411年，当马六甲的一个国王去中国时，精心挑选这些产品作为礼物，甚至将其进贡给中国皇帝。

也许，广陀利（Gantuoli）是海峡附近的第一个港口，开发利用中国市场销售当地产品，5、6世纪中国人的材料偶尔提及这个地名。广陀利大致位于苏门达腊岛东南海岸，在马六甲海峡东部通道上。在该地区，人们发现了一些丛林树种能提供中国需要的树脂，取代印度和波斯的相应产品。我们知道，广陀利贸易不仅建立在海运商品关税基础上，而且也奠基于对外出口森林产品、香水和麻药到中国市场。由于其地理位置有利、易于获得这些商品，广陀利曾经一度短时期控制了其他商品关税征收点而成为贸易中心。这已经暗示广陀利是赫赫有名的室利佛逝王国（Srivijaya）的前身，后者于7世纪晚期崛起于苏门达腊岛东南部的巨港地区。

提到室利佛逝王国，就将我们带到东南亚研究中争论最长的问题之一。1918年，乔治·考德斯（George Coedes）出版了一本博学的文集，他使用中国唐朝（619—906）的档案资料讨论一个叫“室利佛逝”（Shilifoshi）的地方，他将中文改写成“Srivijaya”，确定该王国位置在苏门达腊岛东南部巨港地区的穆西河（Musi）之上。考德斯和其他学者在重建室利佛逝王国历史时发现，室利佛逝是最早的海洋大国，在7世纪某个时期崛起，一直持续到13世纪末。可以断定，室利佛逝王国逐渐控制了马六甲海峡、沿线众多岛屿以及半岛两岸地区，发展成为一个当地产品与印度、西亚和中国商品交换的繁荣兴旺的贸易中心，它还以大乘佛教保护者身份而闻名于世。

近些年来，重建室利佛逝王国历史的观点受到质疑，因为其赖以为基础的证据十分有限。7世纪晚期以来，一个中国僧人义净在室利佛逝研究佛教之后对该国进行了描述^①。还有几块在巨港、占卑、莱逢（Lampung）、邦加岛（Bangka）和马来半岛发现的碑刻，大体是同

① 唐代僧人义净访印求法，历时20余年，所著书为《南海寄归内法传》。——译者注

一时期用古马来文字书写的。关于室利佛逝王国派往中国使节的记载和中国地理学家的笔记也都是始于7世纪晚期，9世纪一度中断，而后直至13世纪记载一直保持完整连贯。散乱在印度那烂陀寺（Nalanda）和科罗曼德尔（Coromandel）^①的碑刻援引了室利佛逝的名字，还有阿拉伯人作品中的几个单独的词句，都补充了中国人的资料。

由于现有证据不能作出明确结论，一些学者尽管接受室利佛逝王国存在的观点，但对它存在如此之久表示怀疑，甚至对该国在苏门达腊岛东南部的的位置也不肯定。这些争论进一步激励了考古发掘和历史研究，最后强化了巨港存在于当地的看法，支持关于室利佛逝王国存在及繁荣的那些观点。例如，1985年在现代巨港城市中心建造一栋大楼时，发现了一尊美丽的象神嘉妮莎（elephantgod Ganesa）塑像，年代约在8世纪。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考古工作者合力在巨港地区进行了系统的发掘工作。在1990—1991年，55 000多件人工制品被逐条登记。10年考古发掘工作最后的成绩是显著的，碑刻残片、雕像、生产珠子的证据、船板的残骸、运河连接的宏大贮水池、新庙的勘察和实地发掘，这些全都证实了以前对室利佛逝王国的重建工作。尤其是中国陶器的规模和特点表明至少从10世纪以来，该国就出现了生气勃勃的地方贸易和海外贸易。这些考古发现的年代证实了在8至14世纪的700年间，巨港地区一直持续存在文明。

尽管关于室利佛逝王国的历史记载依然留下许多问题没有解决，但学者们现在更加确信他们对现有证据的解释。在马来西亚历史中具有特殊意义的是，广陀利、室利佛逝和1400年后在马六甲出现的定居类型可视为一种继承和继续。看来，这些地方符合作为一个贸易中心的标准，有能力为多岛海西部地区的航海贸易提供服务。总之，室利佛逝王国不是一个暴发户。在理解它成功的原因方面，我们更愿意看重那些不仅铸

① 科罗曼德尔，印度东南部一地区。——译者注

就马六甲王国的伟大而且促成其后继者柔佛王国繁荣的因素。

五、室利佛逝王国和它的竞争对手

从室利佛逝王国于7世纪晚期出现在历史舞台上开始，它就给人一种急于确立其优势领先地位的印象。在巨港发现的早期碑铭之一是纪念682年的一次强大远征，它给室利佛逝带来了“胜利、权力和财富”，4年后又派遣一支军队讨伐“爪哇”。但是，如果室利佛逝王国试图在苏门达腊岛东南部扩张势力的话，那么关于流血和战争的残片断铭暗示着扩张遇到当地相当顽强的抵抗；的确，后来马来人的作品中，关于战争主题的记载充斥着马六甲之前的神秘历史。而且，室利佛逝王国绝不是当地能够吸引商人的唯一港口，因为那些吸引商人的森林和海洋产品也能够被销往许多其他地区。有几个地区也能够提供优良的锚地和港口设施，在海外名声可能早于室利佛逝。一个叫末罗瑜（Melayu）的地方，就位于巨港北部的占卑河上，于644年派使团前往中国，比室利佛逝670年派遣的第一个使团还早几年。不过在672年至692年之间，它被合并到室利佛逝王国里，可能通过征服也可能通过两国王室家族之间的联姻。这是一个重要的发展，因为虽然末罗瑜的地名在学术作品里没有室利佛逝那样确定有名，但名称本身就暗示着它对马来传统的形成有过贡献。

22

中国唐朝的记载也表明，穿过马六甲海峡，其他王国已经在半岛东海岸形成并发展着，很可能这些地区曾经被柬埔寨地区（中国材料里的“扶南”）一个最高宗主统治过，不过在6世纪左右，由于该国势力衰落，这些王国享有一定的自治。这些王国的确切地点依然是我们猜测的，因为几种译名都与当代马来西亚地名没有什么联系，其他的地点很可能是从中国人材料里模糊的地理概念中推理而来的。当我们拥有更多关于马来半岛东海岸的信息资料时，中国旅行者更了解这一地区。现有的航海指南和旅行日记为现代史家提供了足够的帮助，指导他们勾勒一个在唐朝时马来半岛居民历史的粗略概况。至少有7个王国在地峡地区出现，也许第八个国家是在柔佛。

这些国家是什么状况呢？它们同室利佛逝王国一样享有相同的商业环境，尽管没有完全消失，但最终被后者超越而黯然失色。像室利佛逝一样，这些王国的统治者也清楚地意识到同中国保持良好关系的重要性。到6世纪时，北大年地区郎迦斯迦国（Langkasuka）^①派使节前往中国，该国在中国作为宗教中心享有盛誉。7世纪晚期，几个佛教僧侣专门旅行去那里。赤土国（Chitu）也派人前往中国。被称为“红土之地”（Red-earth land）的赤土国大体位于吉兰丹州。丹丹国（Dandan）也是如此，一些学者有保留地认为该国位于今天丁加奴州附近的东海岸。中国方面并不认为这些王国无关紧要。607年，在我们首次获悉室利佛逝国前数十年，隋朝（590—618）决定“打开同偏远之地的沟通联系”，并派遣使团携带5000多种礼物赏赐赤土国宫廷。的确，中国方面的记载表明，这些小王国能够泰然自若地处理与它们更大邻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当中国使节进入赤土国水域时，该国派出一个宫廷重臣，他们称之为“婆罗门”（Brahman）带着船队前来迎接。一个月后他们到达河流上游的首都，刚一到那里，王子便亲自带着礼物下城来问候中国使节。这种显而易见的热情好客，也施与外国游客和使团，后来成为马来人宫廷礼仪的一个特点。中国僧人义净记载道，前往印度的佛教香客在郎迦斯迦受到“与尊贵客人相配之礼仪”的殷勤接待。

23 这些王国不只是在某个雄心勃勃的首长领导下迅速兴起的商品集散中心，还是处于一种管理传统的邦国。7世纪时，郎迦斯迦就声称它已存在了200年；而赤土国统治者在放弃王位出家时，他的儿子和平地继承了王位。它们的领土面积不可谓不广大，穿越郎迦斯迦从东到西需要30天时间，狮子城——赤土国首都位于内陆，需要走一个月时间才能到。森林内部出产的产品在海外市场极受欢迎。正是从黄金、樟脑等的贸易交换中，这些王国汲取了大量财富。赤土国国王有30艘

^① 也称狼牙修。见[英]理查德·温斯泰德著，姚梓夏译《马来亚史》，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37页。——译者注

远洋船只，大概是用于装运货物去其他国家。607 年被派遣至此的中国使节显然深为其宫廷的奢华所触动，“在一个三层高的长椅上，国王面北而坐，身着玫瑰红色衣服，配戴黄金花冠和各种珠宝穿成的项链。4 位少女侍奉于左右，100 多个士兵列队护卫”。^①

这些王国也保持着秩序井然的政府管理，官员们被任命去监督如刑法那样的政务。在赤土国，每个居民区都有一个地方官（district chief）。在丹丹国宫廷，国王积极管理国事，中国游客特意记载道，统治者一天上朝两次。由于国库处于王室控制下，国王既能够奖赏世家大族，也能够约束抑制他们。正如在后来的马六甲，达到这样目标的一个方法是限制达官显贵炫耀财富。在赤土国，隋朝使节注意到，虽然贵族们具有很大的独立性，但他们只有得到国王许可才能佩戴黄金饰品。因而，即便在早期我们也能捕捉到马来西亚历史中相同的一个主题——世家大族对王权的潜在挑战。如果一个统治者无视符合王权身份的行为准则，那么他不能指望得到宫廷显贵们的支持。在郎迦斯迦，据说一个国王流放了一个深孚众望的“贤德”之人，后者逃到印度，在那儿与一个印度公主结婚；中国使节获悉，国王死后不久，王国主要大臣们“欢迎流放者回来，尊他为王”，因此开始了一个新王朝。^②

随着印度和中国之间以及多岛海内部商业交换活动的增长，那些沿着马来半岛东海岸的早期贸易王国繁荣起来。在此背景下，近年来在吉兰丹河上游的洞穴里发现了大乘佛教奉献用的碑匾和护身符，就有了额外的意义。这里也许就是赤土王国所在之处。

沿着通往中国的航运线路发展起来的其他港口，在中国人的文献里也有简略提及。例如，罗越（Loyue）位于柔佛，在 9 世纪时被描述为“熙熙攘攘的贸易者会聚”的地方。与此同时，彭亨对面海中的雕门岛（Pulau Tioman）是另一著名港口。最近 30 多年来发掘的陶瓷制

① Wheatley, *the Golden Khersonese*, p. 28.

② Wheatley, *the Golden Khersonese*, p. 254.

品和粗陶器已经证实了阿拉伯人和中国人资料里提到的信息。

由此看来，从7世纪起，海上交通的扩展和马来群岛产品价值的日益上升，创造了新的经济机遇。当我们回想起书面材料只是提供了该画面的一部分时，这种感觉就更加强烈了。婆罗洲西部的毗阁耶补罗（Vijayapura）^①是一主要港口，显然与室利佛逝同时并存，然而它没有向中国派遣使节，因此中国文献里没有提及。没有派遣使节很可能暗示着该国地方贸易正常，没有受到外部或内部威胁，降低了向中国寻求恩惠的可能性。同样，吉打州在中国材料里也很少提到，除了作为一个向印度贸易的货运站点。但是，布漳河流域的30多处发掘已使我们发现，出土文物年代也许来自8世纪，它们提供了经济建立在农业和当地产品交换分配基础之上而兴旺繁荣的有力证据。但是这些地方没有一处吸引商人，直到它们能够提供一套完整的设施——对外国人殷勤好客、装卸货物迅速有效率、拥有抢手的产品和人员精简而又通力合作的行政管理机构，这都是马来西亚的诸多贸易王国的典型特征。

我们认识到，能够成为众多港口——其中一些还是历史悠久的王国——的宗主国，这正是衡量室利佛逝王国所取得成就的一种标准。在洛坤（Ligor），考古发现了一块年代在公元775年的石碑，内容表明，那时室利佛逝王国已经将宗主权扩展到了马来半岛。11世纪初，中国方面的文献注意到“14个城市”向室利佛逝王国进贡。该国据称是“马六甲海峡无可争议的主人”。不过，室利佛逝王国对属国控制似乎没有那么严格苛刻，虽然早期有些冲突存在，但各属国君主实际上独立进行统治。于是，我们要问，为什么室利佛逝王国能够在海峡保持其领先优势地位，它的地位声望对于理解后来马来西亚历史有哪些作用？

六、室利佛逝王国权力的基础

在试图理解室利佛逝王国的性质方面，学者们再一次面临资料信

^① 亦称佛室亚普拉。——译者注

息极为缺少的困境，虽然对那些不同的而时有矛盾的证据的重要意义大家日益取得共识。学术研究已经特别关注辨析室利佛逝作为一个主要贸易中心崛起背后的原因、权力的基础以及它的名字为什么在14世纪时从档案记录中消失了。我们如何解释室利佛逝王国的繁荣富裕，其成就竟使一个室利佛逝统治者自信到宣布他本人是“整个世界所有国王的最高君主”？^①

根据通行的解释，室利佛逝王国早期崛起和后来成功主要归因于与中国皇帝发展了一种特殊关系。首先，它受益于正好位于通往中国的海运交通线上。室利佛逝王国坐落在东北季风的路径上，只要同中国的联系决定了一个港口的国际地位的话，它就拥有其他王国无法比拟的优势地位。其次，室利佛逝王国的王公们充分理解了朝贡贸易体制的价值，承认中国为其最高宗主。因为直到南宋（1127—1279），中国皇帝都拒绝鼓励私人从事海外贸易，海外商品只有以随使团进献朝贡方式才能得到。虽然其他马来西亚王国也意识到这一点，但室利佛逝是最成功地利用朝贡体制而使自己获益的国家。为了确保这种有利可图的贸易持续下来，它的统治者愿意承认中国的宗主权。例如在960年至983年间，室利佛逝王国至少派出8个使团，它的使节们出现在中国宫廷上。绝不允许任何事情干预影响两国的良好关系。当佛教徒义净朝圣到达室利佛逝王国首都时，他受到正常应有的礼遇；但是当统治者意识到这位游客来自中国时，表现出的尊敬增加了一倍。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同样的模式依然持续。1003年，室利佛逝王国使臣到达中国，奉承献媚说他们的统治者已经建造了一个庙宇，为中国皇帝祈求健康长寿。应他们之请求，中国皇帝赐与庙宇一个名称，还随带赠送一口钟。在此交易中，室利佛逝王国获得的声望很可能相当之高。

室利佛逝王国统治海峡的另一个理由是，它有能力保障地方产品

^① O. W. Wolters, *Early Indonesian Commerce: A Study of the Origins of Srivijaya* (Ithaca, New York, 1967), p. 15.

满足中国贸易和自己的市场需求。它不仅易于通过河流进入苏门达腊岛和马来半岛的丛林地区，而且廖内群岛和附近海岸的红树林也都在其管辖范围之内。在穆西河入海口地带，各种货物在此装卸，我们每个人都能够想象一艘艘独木舟满载席子、龟壳、蜂蜡和该国著名的香树而至。9世纪阿拉伯人旅行游记里记载了一个故事：王公们充分估价他们对大海所欠的债务，据说统治者每天投掷水里一块金砖来抚慰海洋的精灵，边掷边说“看，这里有我的宝藏”。^①

26 在这种有利的商业环境下，一个经济贸易中心就易于确立了。在东南季风和东北季风的间歇期间，来自国外的各种奇异货物可以装卸，有珍珠、乳香、玫瑰香水、梔子花、没药、琥珀、丝绸、锦缎等，当地的各种产品要进行分类、分等级、组合和装载，余货卖给其他顾客。在这里可以看到的各种工艺技术，都是返航商船修整、补给所必需的。总之，室利佛逝完全能够满足一个国际市场的各种需求。10世纪早期的一份阿拉伯人材料提到，室利佛逝的主要财富来自通行税和港口税，这也是它吸引众多商船的一个证据。200年后，室利佛逝王国依旧声名显赫，商人在这里能够进行公平、正当的商业行为和利用一个贸易中心应有的各种商业设施。当社会动荡破坏了印度和中国贸易时，中国商人获悉可以将贸易活动转移到室利佛逝王国。该地贸易长期兴旺繁荣，给外国商人留下了深刻印象。正如一个中国官吏在1178年写道：“在东到爪哇诸国西至阿拉伯国家和奎隆（Quilon，位于马拉巴尔海岸）的海洋交通线上，〔室利佛逝〕是最重要的港口，它们前往中国贸易都要途经室利佛逝。”^②

室利佛逝王国强大的一个基本因素是在它的统治者和“奥朗-劳特人”（Orang Laut）之间存在并发展着相互依存的共生关系，后者是河-海民族。似乎从很早起，“奥朗-劳特人”就将过往商船看做一种经济收入来源，自然而然地把劫掠变成了一种生活方式。从早期资

① Paul Wheatley, *Impression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in Ancient Times* (Singapore, 1964), p. 85.

② Hirth and Rockhill, *Chau Ju-Kua*, p. 23.

料里可清楚发现，通过多岛海的海路旅行充满了危险。例如 413 年中国僧人法显在旅行印度后评论道，海洋里“海盗横行”。最危险的水域是通过马六甲海峡的南部线路，许多“奥朗-劳特人”出没其中，这些强盗藏身于众多的岛屿和礁石之间。一本写于 800 年的中国游记告诫水手注意室利佛逝东北面的一个岛屿，那儿“很多……居民是令水手船员们感到恐惧的强盗”。^① 在巨港，仅发现有限的几种 10 世纪以前的粗陶器，这表明当时该地环境特别危险，外国商人们可能更愿意使用跨越地峡的老路线。在此环境下，只有使“奥朗-劳特人”切身感受到他们是当地最高领主雄心伟业的一部分时，马六甲海峡的贸易才能繁荣起来。

室利佛逝王国的伟大胜利在于控制了周边水域的海盗，博得了“奥朗-劳特人”的忠诚拥戴。这些“奥朗-劳特人”非常熟悉浅滩和沙洲的位置，了解当地季风的特点，他们保护室利佛逝海路交通线路不受其他劫掠者袭扰，因而提高了室利佛逝对外国商人的吸引力。“奥朗-劳特人”是一支令人生畏的军队，高超的划桨技术当然使它们选择充任舰队水手，因而构成室利佛逝海军的中坚力量。10 世纪阿拉伯材料里提及“哈拉什”（harladj），他“以其名字命名一个岛屿，并成为室利佛逝统治者军队的司令”，也许他就是 17、18 世纪柔佛国家“奥朗-劳特人”领袖尼格罗（Negara）酋长的祖先，后者支配着整个新加坡周围水域的海上居民。“奥朗-劳特人”生活在巨港和占卑外部的群岛和海岸地带，可能乐于在危机关头听从统治者的召唤。据说，“在面对敌人和殊死战斗时，没有任何一个民族能够同他们相比肩”。当室利佛逝的王公自称为“海洋国土之王”时，这并不是没有实际意义的虚名美誉。

室利佛逝王国的地位也归因于其统治者成功地创造了一个社会。27 根据今天的标准，它是一个有教养的文明国度。作为贸易交往的结果，室利佛逝已经变成了学术文化中心，有着自己立场不受那些更古老国

^① Wolters, *Early Indonesian Commerce*, p. 187.

家影响的能力。一份中国资料提到那里的人民被训练成数学家，能够推算日食和月食。也许，室利佛逝学术受到尊敬的最显赫的表现是宗教的力量。当中国僧人义净 671 年到达那里时，他发现当地已有 1 000 多名佛教徒，在书中他将该城比作一个研究佛教经典之所。由于贸易带来的大量财富，室利佛逝王国统治者能够赞助支持宗教研究活动，维护宗教建筑。一个王公捐助中国广州一个道观，而另一人则重建了印度最大的朝圣中心那烂陀寺的一个庙堂。虽然我们尚不清楚室利佛逝佛教的性质特点，不过几个不同流派包括密教（Tantrism）同时都存在着。当多岛海地区佛教历史被世人更充分理解认识时，也许室利佛逝王国作为宗教思想传播中心，会呈现出更重要的地位。

因而，许多因素共同造就了室利佛逝成为多岛海地区的首要贸易中心，这一地位持续了 6 个世纪之久。室利佛逝有能力保持这种主导地位，因为沿苏门达腊岛和马来半岛海岸的港口主人愿意接受它为最高宗主，以便他们也能够分享其繁荣，参与其兴旺的贸易。只有当地方领主认识到这种利益而承认更大的权威时，它们同室利佛逝的联系才会保持下去。但是，也有资料暗示统治者和属国之间存在着紧张冲突。理论上，控制链条从室利佛逝王国统治者向下延伸到各级大臣以及属国王子，将他和最低级臣民联系在一起。王国的行政机构是建立在无条件忠诚一个领袖的概念基础之上的，这种忠诚在“奥朗-劳特人”那里得到更好体现，没有任何一个地方能够相比。

虽然室利佛逝王国统治者拥有巨额财富，他能够赐予忠实仆人以大量荣誉，但是奖赏报酬不会是永恒忠诚的保证。也许正是为了弥补这种不足，从梵文里引入 *derhaka*——意为“背叛统治者”，这是室利佛逝碑铭中频频出现的一个词，它昭显何谓十恶不赦之罪。室利佛逝宫廷可能还通过援引印度教宇宙力量“沙克蒂”（*sakti*，后来阿拉伯文译为 *daulat*）的概念，竭尽全力宣传这种观念。这种力量会摧毁不忠和背叛的臣民。当地碑铭尤其是 686 年的特拉迦-巴图（*Telaga Batu*），到处充斥着对那些背叛统治者及其官员的威胁话语：“如果你的做派像叛徒，与同我为敌的人搞阴谋诡计，或做敌人的奸细，那么你

将遭到天谴而亡。”^① 可能是室利佛逝王国的王公们首先建立了忠诚的臣民乐于为统治者献身的观念，这一主题后来频繁出现在马来西亚文献中。此种观念在室利佛逝国家政治管理体制中如此根深蒂固，以至于13世纪时的中国提举市舶使赵汝适（Zhao Rukua）认为，当主人死时，王公的私家扈从们会以身相殉。

28

马来西亚文化基本观念起源的早期证据转而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即室利佛逝王国在马来西亚社会发展演进中占有什么样的地位。正如我们已看到的，在同苏门达腊岛东南地区和室利佛逝王国有关的书面材料中，“末罗瑜”这个词第一次出现，古马来语第一次用从印度引进的优雅的巴利文字母（Pallava）书写。虽然末罗瑜在7世纪晚期完全并入室利佛逝王国，不过它同马六甲海峡还是存在这样的联系，即公元1000年左右的一个阿拉伯文献提到前往中国的旅行者坐船经过“末罗瑜海”，与此同时，一个科罗（Cola）碑铭谈到“古代末罗瑜”（Melaiyur），^② 其中特别有意义的暗示是当地居民自己采纳“马来人”（Malay）这个词指代他们自身。巨港发现的年代在13至15世纪的铜盘铭文，使用尖角的书写符号记载了古马来人的一个故事，该字母符号曾经在苏门达腊岛内部许多地区发现，故事里的英雄被比作“马来西亚居民以前的诸王”。当较小的文明中心模仿室利佛逝王国时，^③ 我们将室利佛逝这样的著名港口同末罗瑜的观念思想联系在一起，就有可能发现沿马六甲海峡的马来文化的传入过程怎样受到鼓励。在古马来文碑刻上甚至能够看到室利佛逝王国的影响，这些碑刻的年代在7至10世纪之间，发现于爪哇。更远一些，另一块发现于菲律宾吕宋岛南部的10世纪碑刻则指出，在商

① J. G. de Casparis, *Prasasti Indonesia: Selected Inscriptions from the Seventh to the Ninth Century AD*, vol. 2 (Bandung, 1956), p. 41.

② G. R. Tibbetts, *A Study of the Arabic Texts Containing Material on South-East Asia* (Leiden, 1979), pp. 43, 182; Wheatley, *the Golden Khersonese*, p. 199.

③ Teuku Iskandar, *kesusasteraan Klasik Melayu Sepanjang Abad* (Brunei, 1995), pp. 23-7; O. W. Wolters, *History, Culture and Region* (Singapore/Ithaca, New York, 1999), pp. 23-4.

业交往过程中古马来语受到当地影响而地方化了。

七、室利佛逝王国权威的弱化

室利佛逝王国在马六甲海峡的商业和政治统治的延续最终取决于它能否将众多分散的海港统一于一个公认的权威中心。如果各地统治者意识不到联合对他们有利的話，那么无论暴力和奖励还是神谴的威胁都无法统一他们。只要他们确信一个强大繁荣的首都对所有人都有利，他们就会一直做室利佛逝国王的忠实臣仆，输送他们的产品在其港口销售。因而，“帝国”甚或“王国”都可能是对古马来语组合词 *huluntuhanku* (*hulun*——奴隶，*tuhan*——领主，*ku*——我的) 的误译。考虑到只有一个权威，这种松散的附庸—领主联系也许使得室利佛逝王国“存在了 500 多年，并且生命力超过了许多集权的‘帝国’”。^① 但是，离心力在整个马来西亚历史过程中一直构成了对中央权威的挑战，最终削弱了室利佛逝对其依附者的控制，也削弱了它作为首要贸易中心的地位。自然资源随处可得，马来地区在贸易路线上居于有利地位以及从商业提取的丰厚利润，这些都诱使室利佛逝王国的臣属附庸们谋求更大独立性。从 12 世纪开始，他们就日益不服从室利佛逝的权威了。

属国独立的基本理由似乎在于中央本身的衰落，几个表面看来无关的证据暗示着这个王国经历了严重的内部危机和外部挑战。历史学家们认为，9 世纪中叶，室利佛逝王室与爪哇中部的夏连特拉 (*Śailendra*) 王朝联姻，来自印度那烂陀寺的一个 860 年的碑铭提到夏连特拉的一个小男孩那时统治室利佛逝王国。但是，双方的联姻没有带来长期的社会安定。992 年，室利佛逝王国使臣告诉中国朝廷，爪哇人已经入侵，恳请中国皇帝提供保护。同年，一个爪哇使节声称两国常年交恶，不到 30 年，即 1016 年，室利佛逝王国出兵讨伐爪哇。与此同

^① Herman Kulke. 'Kedatuan Srivijaya-Empire or Kraton of Srivijaya? A Reassessment of the Epigraphical Evidence,' *BEFEO*, 80, 1 (1993), pp. 162, 176.

时，室利佛逝还遭到来自印度的挑战，尽管资料信息再一次零散不全、具有猜测性。一个简短事件提到了室利佛逝王国和印度南部的科罗王朝（10—12 世纪）之间的敌对状态，可能是因为对商船航经马六甲海峡的通行费用产生争执。约在 1025 年，据说，科罗统治者袭击室利佛逝，俘获国王本人，苏门达腊岛和马来半岛其他几个国家也遭到劫掠，包括室利佛逝的属国吉打州。虽然袭击的长期后果看来并不严重，但是同科罗军队冲突的记忆可能构成了在后来马六甲宫廷文献里面存在大量关于神秘印度国王发动战争的记载——这就是所谓的《马来纪年》（*Sejarah Melayu*）。

1079 年至 1082 年间，室利佛逝王国又出现一次重要变故，当时权力中心从巨港转移到末罗瑜，通常认为坐落于占卑河下游地区。虽然巨港依然是一个重要贸易中心，但是已经明显衰落，因为近年来关于 1500 年左右陶瓷碎片的分析揭示出，一半瓷器都是 11 世纪之前的。尽管我们尚不清楚室利佛逝政权转移到末罗瑜背后的理由，但是现有证据表明室利佛逝王国在马六甲海峡的统治地位走向了一个衰落时期。似乎从此时起，室利佛逝不得不日益依靠“奥朗-劳特人”在海上巡逻以维持对过境贸易的控制。正如一个 12 世纪的中国观察者所言：“如果某艘外国商船经过室利佛逝而没有进入该港，一伙武装分子就会登船杀死所有船员。”^① 不过，室利佛逝对“奥朗-劳特人”的权威好像也在逐渐消失，大量财富没有流入统治者手中。室利佛逝被迫经常拉一条铁链子封住港口防止海盗进来，只有当商船通过时才提起锁链。新加坡及其周围岛屿对海运贸易威胁最大，那是几支“奥朗-劳特人”海盗的活动范围。用一个熟悉南部海域的中国人的话来说，“当舢板货船驶向西部海域时，当地野蛮人会让他们顺利通过，但是当货船返回来到达迦利姆（Karimun）群岛时，就会有 200 或 300 个马来帆船冲出来连续几天袭击他们。有时由于风向有利，舢板能够

30

^① Wheatley, *The Golden Khersonese*, pp. 38, 57, 68, 84, 91; Hirth and Rockhill, *Chau Ju-kua*, p. 31.

幸运逃掉；否则水手们就会被屠杀，货物会被迅速抢走”。^①

马来神话也论及此时海盗活动猖獗，归因于“奥朗-劳特人”劫掠者，他们是爪哇大臣迦罗赫·玛托（Gajah Mada, 330—364）派出袭击巨港的。

在这种混乱时期，那些能够保护其海上交通的港口可能实际上取代了室利佛逝。佛隆（Foloan，也许是皮浪河 [Berang] 入海口，丁加奴州），我们尚未确定其位置，据说得到富有同情心的观音菩萨（Avalokitesvara）之庇护，没有遭到海盗劫掠，菩萨唤来暴风驱散了敌人。因此毫不奇怪，来自阿拉伯的商人发现佛隆像其宗主室利佛逝一样也是一个有吸引力的市场。室利佛逝的另一个附庸吉打州位于跨越地峡的战略要地，也已经流露出得到更大经济和政治自由的渴望。10—12 世纪之间，吉打州商业活动扩大了，可能部分原因是冲积平原上水稻种植面积增加了。大量贸易废墟残迹在布漳河两岸被发现，它证明此地曾经存在过一个贸易中心。10 000 多件中国瓷器在布漳河彭迦阑（Pengakalan）村庄附近被发现；被发现的还有印度和中东的玻璃制品，包括 4 500 多件珠子项链。东南亚其他地区也发现了大量陶器。布漳河的彭迦阑显然是一重要港口，从霹雳州的拿律（Larut）地区那样的二级集货点获得丛林产品和海产品。吉打州也许能提供一些紧缺设施，所以在两次季风中的间歇期充当了贸易转运中心。考古发掘已经证明另一个贸易港口稍微偏南一些，位于穆达（Muda）河口。这种繁荣的商业环境大概使当地首领能够整合人力，一块 11 世纪的科罗碑铭提到“凶猛强大的吉打州”。^② 尽管科罗碑铭使用的语言使我们难以确定随后发生的历史事件，但即使 1025 年遭到科罗劫掠破坏后，吉打州依然能够争取独立地位。1068 年，吉打州统治者举行叛乱，那时室利佛逝请求科罗协助镇压迫使其附庸屈服。另一段铭文暗示科罗统治者在返回印度之前成为吉打州的总督。

① Wheatley, *The Golden Khersonese*, p. 82.

② Wheatley, *The Golden Khersonese*, p. 200.

虽然从 12 世纪开始科罗国力衰落了，但是室利佛逝王国又面临着邻近港口和附庸们的更大挑战。的确，其他地区日益卷入地区贸易很可能就是室利佛逝走向衰落的最大原因。与此同时，多岛海内部和对西方的商贸活动无疑正在扩大。贸易量增长的一个首要原因是中国政策出现了变化。在南宋末年和蒙元时期（12 世纪晚期至 14 世纪中叶），那种只允许以使团朝贡方式进行的国外贸易束缚政策结束了。室利佛逝王国一度获得认同成为该地区霸主，更是向中国朝贡的合法的进贡人，曾经在这种体制下繁荣一时；但现在中国私人贸易繁荣起来，这些商人直接去了商品原产地，而不来贸易中心购买，因此促使马来世界内部许多小但有吸引力的港口获得大发展，它们发现不经提交室利佛逝而直接买卖商品获利更厚。通过中国档案资料或多岛海地区的考古发掘，其中一些港口已为世人所知，但其他港口几乎没有留下具体翔实的证据。例如，我们对苏门达腊岛北部的波罗 - 甘巴（*Polo Kampe*，即阿鲁 [Aru] 王国）和“巴勒斯”（*Barus*，一个模糊词语，一般指后来的亚齐）一无所知，它们可能对室利佛逝王国构成了最严重的威胁。到 13 世纪时，甘巴就已经宣布独立，并派遣船队前往印度南部。沿苏门达腊岛再往北一些，霹雳州和巴赛（*Pasai*）也复兴了，虽然伊斯兰教的影响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并未完全显示出来，但在 13 世纪它们正被拉进伊斯兰教的势力范围。室利佛逝对马来半岛的控制也同样松弛了，吉打州的布漳河流域新兴起的居民点也直接同中国交易。洛坤（*Ligor*）地区出土的 1230 年的一个碑铭没有提及它以前的宗主，大概代表了一种要求地方自治的主张。

在整个马来世界，当同中国的贸易量增加时，经济独立带来的好处继续上升，中国商人供给基本商品如陶器和奢侈品如丝绸、漆器，换取象牙、龟壳、香木、蜡、树脂、藤条和锡。14 世纪的中国文献评论说，沿马来半岛东海岸的所有国家“承认一个统治者”，暗示着有一个稳定的政府和行政管理传统，这对外国商人具有吸引力。中国旅行者也对当地贸易活动的悠闲容易、居民朴实诚恳以及管理者能力水平有深刻印象。一个记载提到，尤其是丁加奴州“当任统治者能力出

众，禁止贪婪无度，鼓励勤奋节俭”。似乎从该报告可看出那里的生活相对安逸舒适，“居民主要是中等到穷人，但即使最穷的人也有足够的食物”。^①

32 随着中国民间贸易发展而来的好处不只限于马六甲海峡地区，其他地区的港口也恢复了生机，其中就有婆罗洲西北部的渤泥（P'o-ni）。中国人9世纪时第一次提到它，直到15世纪这个地名反复出现在中国人的文献里。一些历史学家由此把渤泥看做“文莱”的一种译名。虽然渤泥也许可以被视为文莱的前身，但它更可能是中国宫廷用来指代婆罗洲西北沿海地区的一种称呼。在文莱现首都附近的考古发掘工作暗示：该地唐朝（618—907）以来一直被占据着，很可能从沙捞越三角洲拉走了贸易客源。那儿的出土陶器实际上全都是明朝（1368—1644）以前的。直到12世纪，渤泥贸易活动仍方兴未艾。1225年，在广州的提举市舶使赵汝适将它描述为有着某种领土权力的一个国家。根据他的记述，该国首都有人口10 000人，全国分为14个区，他的消息显然使人对渤泥的富有和战斗力印象深刻：“统治者有100多个战士护卫着，当交战时他们执剑披甲，全副武装。”宫廷礼仪完备，即使是室利佛逝的王公对商人的热情好客也不会超过渤泥宫廷，在这里“商人非常受尊重”。的确，这是来自中国人的高度褒奖。^②

渤泥的崛起是马来群岛贸易模式的部分再现。当室利佛逝的附庸国和敌对国港口里贸易吞吐量扩大时，室利佛逝本身却没有足够力量强行迫使其他港口认同它是地区首要市场。虽然作为主要贸易中心它的地位声望依然很高，但它从前的主导地位遭到了公开挑战。因为室利佛逝已经衰落了，所以1275年爪哇麻喏巴歇（Majahapit）^③统治者吉丹迦罗（Kertanegara，1268—1292）发动一次侵略，进攻末罗瑜—占卑，还宣布室利佛逝在马来半岛上的附庸彭亨归其所有。从13世纪开始，爪哇将自己看做苏门达腊岛东南地区理所应当的最高领主。

① Wheatley, *The Golden Khersonese*, p. 80.

② Hirth and Rockhill, *Chau Ju-Kua*, pp. 155 - .

③ 内容详见本书第37页注①。——译者注

看来大概是在此时期末罗瑜 - 占卑的统治家族迁移到哈利 - 帕唐河 (Batang Hari) 上游地带——这是上下游定居模式的预兆——后来成为苏门达腊岛诸王国的一个特征。虽然“末罗瑜补罗” (Melayapura) 随后得到爪哇承认, 但是它更直接的领主是米南加保 (Minangkabau) 内陆王国的统治者。

在半岛上, 其他变化也削弱了室利佛逝的权威。13 世纪晚期, 泰国南部洛坤地区首领们向马来半岛北部扩张势力, 北部马来诸国在那时变成了泰人素可泰国 (Sukhothai) 统治者的附庸。1351 年后, 随着一个强大的新王国大城府的崛起, 泰人的野心更大了。大城府诸王将势力推进到马来半岛, 向其马来附庸属国要求一种更密切的关系, 即更规范的效忠臣服方式, 因而引发了后来持续数世纪之久的冲突摩擦传统。很可能是泰国人的压迫导致彭亨在 1378 年至 1416 年间向中国派出使节, 彭亨是东海岸地位重要性堪与北大年 (Patani) 相比的一个港口。

在此证据基础上, 看来到 14 世纪时, 曾经强大的室利佛逝帝国已不再是其他地区公认的中心。也许, 更有意义的是那种迹象——这是一个末罗瑜和巨港以前的首都之间敌对冲突上升时期, 前者同米南加保人有亲缘联系。像在过去, 提高地位的关键是获得中国恩宠: 作为海峡的最主要的国家, 要得到中国的承认。1368 年, 明朝第一个皇帝太祖朱元璋恢复了朝贡体制, 禁止民间贸易。这种私人贸易活动曾经造成了室利佛逝王国的竞争对手涌现。1371—1377 年, 末罗瑜和巨港的领导人都试图恢复以前的地位, 派遣官方使团带着贡品和各种商品货物前往中国。1377 年, 末罗瑜统治者试图放弃爪哇宗主关系, 要求中国授予封号而成为中国属国。中国皇帝恩准所请, 因为他没有意识到爪哇现在已经在苏门达腊岛东南地区享有最高领主地位。然后明朝编年史记载爪哇人如何阻止中国使臣进入苏门达腊岛, 或“诱骗”他们去爪哇, 并在那里杀死他们。获悉所发生之事后, 中国皇帝朱元璋龙颜大怒, 认为“室利佛逝”(他认为包括末罗瑜和巨港) 欺骗了他。在中国人看来, 室利佛逝不仅蔑视它的爪哇宗主, 而且愚弄中国政策。

而中国不喜欢地区的权力中心扩散。因此，太祖决定惩罚这种叛乱不忠的封臣，拒绝室利佛逝王国再派遣朝贡使团来华。

历史事件的重建进一步表明，苏门达腊岛东南地区的马来人看到中华帝国惩罚了他们，贸易随之遭受损失，但不是灾难性的。他们充分认识到，假使时间允许，中国的皇帝态度会转变，两国的朝贡贸易体制会得到恢复。信息资料暗示着末罗瑜和巨港不断发生内讧争端，在此背景下，真正的问题是新权力中心的建立地点，以及它是否能够继承室利佛逝过去提出的权利诉求。1391年，新统治者试图恢复巨港的地区领导权，明确宣布自己独立于爪哇，而且还是马来人的宗主。爪哇人不能忍受这种过分的做法，于是入侵并驱逐了叛乱者。正如1397年明朝档案记载：“时爪哇已破三佛齐，据其国，改其名曰旧港，三佛齐遂亡。国中大乱……”10年后，一位中国官员从海上远征到达苏门达腊岛，巨港虽然仍是一个繁忙的港口，但已不是由马来人管理了，而是由一个中国海盗头目控制着。

八、从室利佛逝王国到马六甲王国：两种不同的记载

马来人和欧洲人关于马六甲早期历史的记载都将其建立归之于来自于巨港的一个流亡王子，但在试图理解王子的流亡背景时，历史学家们再一次面临资料本身固有的一些问题。这一次，问题与其说是资料匮乏不如说是历史编纂方面的冲突。我们现在有两个关于马六甲建立的令人激动甚至引人注目的版本，每一个都刻意地以连贯方式记载过去，但当我们考虑到各自的成书原因时，它们之间的区别就可以理解了。

第一个是《东方国家叙事全集》(*Suma Oriental*)，作者是托姆·皮雷斯(Tome Pires)——一个药剂师，葡萄牙占领马六甲后于1512年派遣他来到马六甲，成为一个有着认真态度和探索头脑的老练的外交官。在马六甲的两年半时间里，皮雷斯在多岛海内作了几次旅行，搜集了大量资料汇编他的《叙事全集》，其中第6本以他本人亲身观察所见和“大多数人所证实”为基础，涉及马六甲的起源、行政管理

和贸易。皮雷斯打算将《东方国家叙事全集》写成一部关于马六甲历史的可信记载，作为新来的葡萄牙主人的一本参考书。

第二种资料出自于非常不同的写作传统——马来人宫廷记录连续的国王名号以及统治时期重要历史事件的做法。确实，后来人所称呼的《马来纪年》或《马来人史》，最初就是被简单地冠之以“Sulalat Us-salatin”，意思是“苏丹谱系”，其目的是“整理出马来君主的家谱和宫廷礼仪，以便（国王）的子孙后代能知道这些，并从中得到教益”。^①总的说来，《马来纪年》被看作一部文学典范和马来散文最经典的代表，已经以许多版本流传下来。现今最早的版本可以追溯到17世纪。但是，显而易见，它包含的很多故事成为马来文化的组成部分已有几个世纪之久。在王位继承的基本框架上，一系列非常有趣的事件列入其中，追溯马来历代国王的起源及后代，从神话时代一直到1511年马六甲崩溃。不过，虽然按时间顺序叙述，《马来纪年》并不想遵循严格的编年顺序或提供过去一个事件的详尽发展情况。虽然它已经为历史学家提供了丰富的信息，但它不是按照西方历史文献概念标准写作的，如果那样看它就会误解它的基本目标。像其他马来宫廷编年史一样，《马来纪年》应该被视为一种特殊的文学类型，它首要关心的是对未来几代人的道德教诲。

《东方国家叙事全集》和《马来纪年》尽管写作目的不同，但都包含了关于马六甲建立的核心内容，两者都将马六甲王室家系追溯到巨港的一个统治者，都提到他的特殊地位，都描述他离开巨港来到新加坡，在那里新建了一个移民点，还叙述了这个居民点后来迁移到离马六甲8千米左右的麻坡（Muar），然后又迁到玻淡（Bertam），最后定都于马六甲，选择此处是因为马来麋鹿的奇特行为。^②不过，除了

35

① C. C. Brown, 'Sejarah Melayu or Malay Annals', *JMBRAS*, 25, 2 and 3 (1952), p. 12.

② 说法不一，其中一说指的是一只白色的麋鹿把他的一头猎狗踢入河中。——译者注

一个名叫拜里迷苏刺 (Paramesvara) 的巨港王子离开苏门达腊岛, 因为他意识到自己“在附近群岛中”难以忍受对爪哇国那种低声下气的地位。作为新地位的标志, 他被迫接受一个称号, 皮雷斯把这个称号译为“大撤职者” (The Great Exempt)。随着爪哇军队入侵, 他逃往新加坡, 有一群人追随着他, 其中包括 30 个“奥朗-劳特人”。在新加坡 8 天后, 他杀死当地首领——大城府的一个封臣, 自立为王。他和追随者通过种植水稻、捕鱼和劫掠勉强维持生存。不过 5 年, 大城府派军队将他们驱逐了, 他们又逃亡到麻坡。又过了 5 年, 奥朗-劳特人发现了一个适宜移民的地点玻淡, 于是拜里迷苏刺迁至此处, 他赏赐忠诚的追随者以贵族封号。他的儿子与奥朗-劳特人酋长的女儿结婚, 此人那时已成为王国的主要大臣。

一天, 拜里迷苏刺的儿子伊斯坎达尔·沙 (Iskandar Syah)^① 外出狩猎, 当他接近马六甲山时, 猎狗正追逐的马来麋鹿突然转身迎回来。伊斯坎达尔·沙把这种奇怪的举动归因于麋鹿离海太近了, 或者小山本身地势原因所致, 他请求父亲允许他在那里定居。“就在此时, 他在山顶建造房屋, 后来马六甲历代国王们就住在那里, 直到今天。”

马来版本的《马来纪年》以统治者出自显赫的家系开始, 将马六甲国王追溯到亚历山大大帝。在文献里, 后者是一位无尚荣光的穆斯林国王。文献追溯王公亚历山大在马来世界和在印度的家族谱系, 直到他的 3 个后裔神奇地现身于巨港的一座圣山“神光山” (Bukit Siguntang) 之上。他们神圣的出身得到承认, 诸王子受到苏门达腊岛统治者的热烈欢迎, 其中一个王子斯里·泰里·布安南 (Seri Teri Buana) 被立为巨港统治者。由于没有找到一位能同他一起生活的配偶, 他最后与其首席大臣迪芒·里帕·敦 (Demang Lebar Daun) 的女儿结婚, 后者就是巨港前任国王。那时君臣共同订立了一项神圣契约, 确保马来人将永远忠于他们的国王, 而国王必须以正义统治回报他们。为寻找一个合适的地点建城, 斯里·泰里·布安南和迪芒·里帕·敦

^① Iskandar 为阿拉伯语的“亚历山大”, Shah 为波斯语的“王”。——译者注

离开巨港，当到达廖内群岛的宾坦岛（Bintan）时，当地女王将斯里·泰里·布安南收为义子。

后来某一时候，为寻找一合适定居地点，斯里·泰里·布安南穿过海洋发现了单马锡岛（Temasek）。在宾坦女王帮助下，他在单马锡岛上建立了一个城市。在瞥见一种奇怪的野兽后，他认为是狮子，于是给城市命名为新普罗（Singapura）“狮城”。他的后裔在新普罗，即新加坡又统治了5代。其间，新加坡变成了一个著名城市，不再接受爪哇国强加的宗主控制，甚至抵挡住了麻喏巴歇（Majapahit）^① 统治者的袭击。但是，当第四代国王不公正地惩罚了一个臣民时，违反了先辈和迪芒·里帕·敦订立的契约，新加坡受到箭鱼攻击。按照一个孩子建议的方法策略，新加坡打退了这次攻击。统治者却忧惧这个男孩将来会对其统治构成威胁，转而杀死了男孩。“不过当这个男孩被处死时，罪恶留在了新加坡。”下一任统治者苏丹伊斯坎达尔·沙公开羞辱一个财务官员的女儿，因为他相信那些诽谤她的流言蜚语。她的父亲邀请爪哇人攻打新加坡，这一次侵略者获得胜利。苏丹伊斯坎达尔·沙逃亡至麻坡，但在那里受到攻击，被迫再次逃亡，他的堡垒崩溃了。最后他逃到玻淡河岸边，在外出打猎时，他的一头猎狗被一只白色麋鹿踢中。“于是苏丹说道：‘这是一个好地方，即便是麋鹿都富有战斗精神！’”因为他那时正站在一棵马六甲树下，于是决定以此命名新的居民点。

这些详细的故事情节在公共集会时被高声诵读，可能极富戏剧性。与此同时，那些建国过程过去被简单地视为文学夸张手法，事实上也许透露着珍贵的历史信息。例如，新加坡时期得到学者们广泛关注，跨度为马六甲建立前的100年时间。以前这些观点不受重视，因为缺乏其他资料的佐证以及皮雷斯版本文献著作没有给予新加坡重要地位。尽管《马来纪年》里记载的这个伟大城市的情况可能已经经过马来人

^① 麻喏巴歇（Majapahit），印度尼西亚古国名，辖地在今爪哇岛东部。《元史·外夷列传》译作麻喏巴歇，〔元〕汪大渊《岛夷志略》译作门遮把逸，〔明〕马欢《瀛涯胜览》译作满者伯夷，现按《元史·外夷列传》译出。——译者注

润色，但是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新加坡的考古发掘已经提供了 14 世纪存在贸易居民点的有力证据，不过没有 15 世纪以后的考古证据。整体而言，我们能够解释马六甲的建立是在 1400 年左右。

在更大的历史框架下，我们不再局限于两种马来文献史料之间的差异，转而重点考察它们的相似性会更有意义。毕竟，双方都认为马六甲起源于巨港，学者们认为该地曾经是室利佛逝这个伟大贸易中心的繁荣之所。现有资料和马六甲随后的历史支持这样的观点，即马六甲迅速崛起以及伟大自信源于它同传奇的室利佛逝王国的直接联系，这种联系会为马六甲提供一个发展背景，是它迄今所缺少的，在我们理解它的历史上已经代表了一个无法解释的缺口。这样，从巨港迁移到马六甲，可以被视为马来西亚历史进程中连续发展的一部分，不存在明显的历史断裂。

九、马六甲王国的遗产

37 本章已经汇集了在马六甲建立前与马来世界有关的一些零散资料证据。早期的这些世纪不仅是一个马来强国的序幕，它还确立了一个社会环境，使我们能够解读马来西亚后来的历史。马来群岛开始引起外部世界的关注，是因为它拥有极为丰富的森林和海洋资源。这一地区还因为坐落在中国和印度之间的海洋交通线路上而更加幸运，通过季风运行规律同亚洲早期的两大市场联系起来。但更重要的是，该地区居民能够对国际贸易需求作出反应。因为马来群岛周围有漫长的海岸线，提供了许多天然港口，能够作为商品集散地点，不同港口间的竞争不可避免地出现了，竞相争逐贸易霸权。周期性地，一个港口确立为地区贸易中心，有权利博得外国商人频频惠顾；但获得商业霸权后，它的邻居们则不得不作为二等集散中心，为它提供商品货物。

这种关系的保持依赖于该贸易中心是否有能力通过松散的政治、经济联系掌控许多分散的港口，不论附庸还是宗主都承认这种联系是互惠的、对双方都有利。当附庸开始置疑其得到的利益是否值得时，同宗主国的联系就被削弱了，整个地区就会分裂成许多小王国，争夺

霸权，直至另一个港口重新成功地确立它的领先优势地位。这是一种力量的沉浮消长，被称为“马来西亚历史的节奏”。^①

在持续的争夺霸权的对抗斗争中，沿马六甲海峡或其航线有一个港口具有优势地位，有利的地理环境和各类紧俏产品导致广陀利（Gantuoli）发展起来，也许它是第一个重要的马来贸易中心，大致位于苏门达腊岛东南某处。虽然我们对广陀利知之甚少，但它非常成功地开发了与印度和中国的贸易活动，在商业上可视为早期马来海洋国家中最辉煌者——室利佛逝王国的先驱。

7世纪室利佛逝出现于苏门达腊岛东南地区，并保持其政治经济优势直到13世纪。尽管关于室利佛逝我们有许多问题依然没有解答出来，但是它是早期港口中最富有、最著名者在现在看来则是没有疑问的。我们也可以合理推断，商人们不仅为现成的森林产品、海产品市场所吸引，不仅为外国商人带来的各种奇异商品所吸引，他们还欣赏当地稳定的管理、商业交换的顺利平稳。国际贸易带给室利佛逝的地位声望使之能够建立一个精致、文明的社会，甚至在同印度和中国那样的伟大文明相比较时，室利佛逝也能够保持自己的独特地位。然而，与巨港的联系可能使我们忽略了马来文化的其他出处。学术界很少关注中国人称呼的“末罗瑜”王国及其同米南加保的联系，但末罗瑜-米南加保对马来西亚文化传统的贡献也许比我们以前想象的大得多。当室利佛逝的名字从马来人头脑中消失后，巨港-末罗瑜遗产留在了人们与穆西河和地区相联系的记忆中。用《马来纪年》里的话说：“根据我们得到的记载，巨港城就是今天的巨港。昔日，它是一个伟大城市，整个苏门达腊岛地区没有第二个城市能够与它相比。”马六甲统治者自认为继承的是巨港-末罗瑜传统，让我们再一次引用《马来纪年》的话：“风起风落，马六甲变成一个非常著名的城市，它的王公来自苏丹亚历山大大帝的家系后裔，如此煊赫高贵，以至于所有国家的王子都来觐见（统治者）。”

38

^① O. W. Wolters, *The Fall of Srivijaya* (Ithaca and London, 1970), chapter 4.

第二章 马六甲王国和它的继承者

39 在 15 世纪，马六甲开始崛起。用托姆·皮雷斯（Tome Pires）的话来说，就是“地位如此重要，获利如此丰厚，以至于在我看来，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同马六甲相媲美”。但是，在马来西亚历史上，马六甲获得的巨大成功及其显赫的地位不仅仅是由于它的繁荣和作为一个贸易中心带来的声望，在过去辉煌历史的基础上，马六甲建立了一种管理和生活模式，这被随后的马来西亚诸王国所仿效，最终成为马来西亚“传统”文化和国家管理制度的基础。直至 16 世纪晚期，马六甲当地人对这些成就依然抱有明显的自豪感，他们告诉欧洲人，他们的祖先已经把马六甲从一个“仅有七八个打鱼的木棚子”建成了一个举世闻名的城市，并且已经发展出一种“马来语”，它被视为“所有印度语中最优雅、最精致的”语言。^① 马六甲的声名如此显赫，如此明确地确立了马来西亚领导阶层的标准，结果，使得它的继承者在某种意义上注定只能全力模仿它那杰出而又令人惊叹的成就。但是，葡萄牙人、荷兰人在 16、17 世纪倚仗强权施加的贸易政策束缚了国际贸易，这意味着一个承袭马六甲传统的马来西亚商业中心再也不可能

^① H. kern (ed.), *Het Itinerario van 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 1579 - 1582* (The Hague, 1955), p. 80.

重新崭露头角了。然而，虽然没有一个马来西亚王朝成功地再创马六甲的辉煌，但对所有那些自认为是其继承人的王国政府而言，马六甲依然保持了一种信念——它是他们力量的源泉。

一、16 世纪与 17 世纪：史学编撰的各种考虑

尽管历史学家普遍认为，马六甲城是在 1400 年左右在某个地方建立的，而关于其后来的历史的证据一直相当零散、稀少。两个主要的资料来源，即《东方国家叙事全集》(*Suma Oriental*) 和所谓的《马来纪年》(*Sejarah Melayu*)，与马六甲 14 世纪晚期和 15 世纪的历史有关。除此之外，关于马六甲辉煌的百年历史资料仅见于中华帝国史书中一个偶然的条目，以及葡萄牙文献中的一些零散评论。这意味着通常归给马六甲的统治者和历史事件的那些年代时间，实际上只有寥寥几个能得到确证。

40

1511 年，马六甲被葡萄牙人占领，这意味着 16 世纪的马来亚世界得到了葡萄牙人更多的关注，关于马六甲的档案记录也比以前翔实丰富多了。《马来纪年》继续提供一些其他地方难于得到的关于马六甲的逃难落魄王子的材料，他们的后裔最后建立了柔佛王国。但是，现存马来亚人的作品没有描述从 16 世纪中叶至 17 世纪末这一时期的历史事件的，历史学家被迫再一次求助于欧洲人的记述。葡萄牙人的资料主要记述了对柔佛和亚齐 (Aceh) 发动的不计其数的战争，反映了马六甲崩溃后马来亚地区发生的严重混乱局面。这也折射出一个事实，即葡萄牙人的编年史和往来信件的主要意图是颂扬他们在这些偏远地区的行为，并以此获得收益。虽然有可能为根据档案资料编制的年代学增加一些额外的关键信息，但一般说来，葡萄牙人这些流传下来的资料没有揭示当地普通人的生活情况。我们可以确定其中最重要的信息是当地居民主要靠农业、捕鱼和做小买卖谋生，他们在战争期间和举行重要的节日庆典时为统治者服役。尽管宗教界人士的档案有可能提供新材料，但遗憾的是，因为基督教使团在马来亚世界的其他地区存在时间很短，我们找不到关于印度尼西亚东部地区的文献资

料。既然没有发现葡萄牙人有价值的资料，那么将来关于马来亚的研究也不会显著改变现有的历史画面。

在16世纪晚期和17世纪早期，另一个欧洲强国——荷兰人登场。他们出现在马来亚地区，留下了一批资料。这些资料现已证明其价值对现代史家是不可估量的，但是这些资料至今尚未被充分利用。1602年，荷兰东印度公司（VOC）建立。随之，1619年，巴达维亚（今天的雅加达）作为该公司在亚洲的管理中心建立起来。为确保荷兰东印度公司贸易活动的成功，巴达维亚不仅需要了解土著诸王国的经济政策，也需要了解他们的政治方针，因为只有拥有这些信息，马来亚地区巨大的资源才能被有效地开发利用。为了搜集政治、经济方面的确切详细资料，公司在全亚洲的官员都需要向巴达维亚提交报告。

在马来半岛，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前哨阵地坐落在马六甲。1641年，荷兰人从葡萄牙人手中抢占此地。一批批使团从这里被派往马来亚的各个王国去搜集资料信息。与此同时，在马六甲，当地商人和外交使节持续不断地向荷兰人汇报当地发生的重要事件。荷兰人也同土著君主和官吏进行书信往来，这又为历史家们提供了另一个重要的资料来源。最终，由驻在马六甲的荷兰地方长官对上述材料加以汇集总结，再附上大量原始的文献资料，每月寄往巴达维亚，进一步由东印度公司的头头们仔细研读。正是这些资料形成了我们重建17、18世纪时期马来亚世界历史事件的基础。

尽管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档案资料非常详细，但是这些资料的性质决定了我们对这一时期的马来亚历史能够写出哪一类型的历史著述。它们的主要意图是作为一种工具，拓展荷兰东印度公司商业，而不是为后来的行政机关提供资料或促进管理。因为熟悉当地土著王国的政治状况对于保障公司的商业利益是至关重要的，所以荷兰人的目光主要集中在当地统治阶级身上。即便有许多机会搜集其他方面的资料，但只有最小一部分信息被认为是符合荷兰人目的而不可或缺的，因而我们不要期望东印度公司的资料能够像19世纪晚期和20世纪的殖民地档案一样提供有关当地社会的资料。关于普通民众资料的缺乏情况

因现有的马来亚史版本（其中大部分资料是 18 世纪以来的）出自宫廷而更加严重，这些资料几乎只记载有关君主、贵族和对宫廷生活造成影响的事件。一些较熟悉马来西亚后来历史的学者，不能正确估价现代档案和马来亚早期史料之间的这些重要区别，结果在研究前殖民时期历史时设立了同行们难以达到的目标。荷兰人的材料有助于我们建立一种年代学，确定马来亚地区主要的政治和经济发展情况。但是，现代史家感兴趣的许多问题，荷兰人即使确实提及，也只是一带而过，寥寥数语而已。

二、承袭室利佛逝王国传统

前一章已经描述了 13、14 世纪是马来亚历史上的敌对竞争时期，这时马六甲海峡里的其他邻港寻求继承室利佛逝王国的政治经济地位，这些港口在外国商人的眷顾下繁荣起来，后来商人们发现贸易不再有利可图，甚至在室利佛逝王国的城中心市场进行交易活动也不安全。现在来自东西方的商人选择定居于靠近产品原料地的港口，雄心勃勃的君主们看到了机会，决心仿效过去将商人们在河口的定居点变成伟大的商贸中心。

有一个地区从来没有放弃为室利佛逝王国再提供一个港口的努力，这就是苏门答腊岛北部。12 世纪以来，马来亚世界有两个地区特别重要：一个是萨姆达拉 - 帕塞（Samudra-Pasai），靠近苏门达腊岛北部末端；另一个是阿鲁（Aru），位于南部靠近甘巴（Kampe）^① 的以前的一个港口，后来称之为德里（Deli）。这两个国家在 13 世纪中国的资料里都有提及，不过在接受伊斯兰教后它们的声望地位在 14 世纪期间提高了。虽然关于伊斯兰教在群岛海各地成功传播的理由长期以来一直备受争议，但历史学家们普遍认为皈依伊斯兰教是同贸易密切相关的，来自印度的穆斯林此时控制着贸易。萨姆达拉 - 帕塞作为一个贸易港口的名声广见于许多文献。考古证据初步表明，在 12、13 世纪阿

42

① 亦称康普。——译者注

鲁也是一个商业繁荣的国家。

因而，当马六甲在 14 世纪之交建立时，两个早已立足的商业中心正隔海峡相望，此外还有马来半岛上的吉打州。有证据表明，马六甲的创建者蓄谋超过它的这些竞争对手，首先他们精心选择了一处地点作为新首都。马六甲位于中国和印度之间的狭长海道的汇合点上，港口有密布红树林的沼泽地作为屏障，海道之深足以使大吨位船舶安全通过。距港口南部不远的麻坡河，通过一小段水陆联运路程，现在称为皮纳里甘（Penarikan），就到了彭亨河。河河相连提供了进入彭亨州（Pahang，马来西亚马来亚地区州名）和吉兰丹州（可能就是中国早期史书里提到的赤土国）的通道，这一地区盛产黄金，半岛上大量黄金产自此处，可能很早以来就同中国进行贸易往来了。

由于拥有丰富而洁净的水资源和木材供给，马六甲是一个理想的国际贸易地点。在各种条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它天然地具有易守难攻的地理优势。虽然麻坡也是一处很有前途的贸易地点，但它比马六甲更容易受到攻击，而马六甲有一座高耸的小山，从那里可以俯瞰入海口。为防患于未然，逃难的巨港（今印度尼西亚苏门达腊岛东南部港口城市）王子拜里迷苏刺（Paramesvara，^①即《马来纪年》中的斯里·泰里·布安南）决定在马六甲上游的玻淡（Bertam）建设他的府邸，在这里，他能预先收到危险即将到来的大量警报，有时间逃往内地。尽管拜里迷苏刺的继承者在马六甲山（Melaka Hill）有一处住所，但他们主要还是住在玻淡，去马六甲只是仲裁争端或传播正义。在早些年代，马六甲本身就是一个贸易者的定居地，统治者奥朗-劳特人扈从和卫兵，任命许多贵族去管理城市事务。

一旦地点选定，居民点已经建立，拜里迷苏刺开始系统地创建一些贸易中心所必需的环境。随着明朝永乐皇帝于 1402 年登基，一个令人意想不到的机遇出现了。新的中国皇帝遵循着与其父辈相同的政策，禁止私人从事海外贸易，重建了市舶提举司，简称市舶司（Bureau of

^① Paramesvara，源于梵文，意为万物之主，旧时用以指湿婆神。——译者注

Maritime Trade), 并且鼓励政府从事大规模海外贸易。10月初, 为了宣布他的即位及其国策, 新皇帝派遣特使前往南洋 (“南部的海洋”) ——这个名称中国人常用来指东南亚地区。由于当时明朝宫廷关于南洋情况的信息很少, 萨姆达拉是马六甲海峡中唯一一个受到中国使团造访的港口。不过, 之后还不到四周, 永乐皇帝从来自印度的穆斯林商人那里获悉马六甲的存在后, 就立刻又派遣了一个使团前来。这些使节于1404年6月左右到达马六甲, 1405年初由当地一代表团陪同返回中国。当马六甲大使被引见到中国宫廷时, 他是以苏门达腊岛和卡利卡特 (Calicut, 印度西南地区) 两个较古老而安定的王国代表身份出现的。中国皇帝恩宠的证据是颁布一条公告, 任命马来亚世界三个统治者均为 “合法” 国王。不久之后, 中国皇帝为马六甲题字, 这又是一个象征性的荣誉。马六甲是第一个收到中国皇帝题字的外国国家。题字包含着明朝的一种道德和政治哲学理念, 它被安放在马六甲西部的一座小山上, 中国皇帝将其指定为 “国山” (State Mountain)。

43

在永乐皇帝精心发展中国和亚洲各国之间的特殊关系的背后, 存在着他意图扩大中国海外贸易的想法。中国政府选择马六甲给予其特殊荣耀, 可能是因为它需要在 “西南季风的尾部”, 即在海峡某处有一个便利的贸易中心。明朝初年, 中国对马六甲的兴趣使它赋予了新的贸易中心地位和声望, 也承诺保护它免受泰国人侵扰。但是, 沿着苏门达腊岛北部海岸线的一系列港口不愿意放弃它们的贸易地位, 阿鲁没有办法把国际贸易从马六甲和萨姆达拉 - 帕塞拉回来, 于是就袭击驶往这两个港口的商船, 尽管这种海盗做法很令人愤怒, 但它从来没有严重损害商贸活动, 贸易是马六甲财富和力量的源泉。

另一方面, 多年来萨姆达拉 - 帕塞一直是马六甲最大的竞争对手。在马六甲的第二任国王米迦特·伊斯坎达尔·沙 (Megat Iskandar Syah) 统治时, 有越来越多的商人云集帕塞港。不过, 托姆·皮雷斯获悉 “在帕塞感觉不到这一点, 因为原本那里就人口众多”。帕塞作为一个重要的穆斯林港口, 在15世纪早期处于两位女王统治下, 其地

位也很突出。的确，帕塞在女王治下的繁荣可能是因为与大量男性商业贵族保持着和谐关系的缘故，很少有敌对冲突将国王和显贵置于政见不和的境地。只是到了15世纪下半叶时，帕塞才确实感受到它的邻居繁荣富裕带来的影响，皮雷斯写道：“此时，马六甲聚集着来自各国的大量商人，帕塞已经开始不像以往那样辉煌了。”^①

44 马六甲竭力维护其在海峡的地位，显然它获得了成功。就在商人定居点建立之初，马六甲的统治者已经向中国恳求一席属国之位，获得中国的恩宠后，他们就得到了保护承诺。出于谨慎，马六甲还承认了两个距离很近而且强大的邻居为其宗主国，它们是讲泰语的大城府（Ayudhya，泰国南部城市）王国和爪哇的满者伯夷王国。马六甲此举的动机不纯粹是为了得到保护，因为它一度恳求两个宗主国调派人口和食物来支持新居民点的发展。海峡里竞争对手的繁荣没有吓倒马六甲，早期的一个统治者满怀信心地告诉帕塞，马六甲的市场能够满足帕塞所有的需要。

三、马六甲王国成功的理由

马六甲在确保国际贸易成功方面，继续保持着先辈室利佛逝王国的传统。首先，它整体上能够保障其海岸线的安全。马六甲的统治者像室利佛逝王国一样博得了各种奥朗-劳特人团体的忠诚，它们保护着马六甲的顾客，同时袭击报复驶向对手港口的商船。这些安全措施（包括对那些经过马六甲商人的威胁）是商人们选择频频光顾这个新居民点而不去其他港口的重要原因。

其次，马六甲由于商业设施便利对商人具有吸引力。当局优先考虑城镇内部安全和保护外国商人及其货物。例如，修建地下仓库储存货物，这样不易失火、受损或被盗，因为商人们要随着西南季风运行的规律而到达、离开和进行交易，所以这样的措施是必不可少的。每

^① Armando Cortesão (ed.),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é Pires* (London, 1944), Vol. 2, pp. 241-6.

年的12月和次年3月之间是贸易活动最红火的时期，西亚和远东的商船来到马六甲，而直到5月爪哇和印度尼西亚群岛东部的商船才到达，所有商人，特别是来自中国 and 东印度尼西亚的商人可停留一段时间，等待西南季风转变，届时可以返航回家。因此，完备安全的存储设施是马六甲能够吸引各国客户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三，最重要的是马六甲拥有行之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机构，提供了一种预见性的准备，这对于外国商人的长期计划是必不可少的。马六甲法律（Undang-Undang）早在第三代统治者时即开始汇编，主要关注商业事务的管理。另一个独立的海事法规编纂专门受理与航海贸易有关的事宜，譬如，债务收缴、海上行凶以及船长和水手的责任义务。有效的司法制度能够促进商业发展，这种认识在一位苏丹身上得到例证。据说他喜欢沿着城市大街漫游，不喜欢狩猎，“因而，对于马六甲因其显赫地位与贸易所创造的那些陋习和苛政，他能够听到并判决”。^①

马六甲的行政体制也直接对一个成长的贸易团体的需要作出反应。当局任命了4名沙班答（syahbandar，港口官吏），每个沙班答各自代表一个不同的种族群体。一个人负责来自印度西北地区的古吉拉特，45他们数量最多，估计1509年时大约有1000人；另一个人负责来自印度南部和孟加拉的印度人以及来自帕塞和缅甸白古（Pegu）的商人；第三个人负责来自爪哇、马鲁古群岛、班达海、巨港、婆罗洲和菲律宾的商人；第四人则负责管理来自中国和占婆（Champa，越南中部）以及琉球群岛（可能包括日本人）的商人。每一个沙班答受命监管他这一群体的事务，管理市场和仓库，定期核查度量衡和货币，仲裁船老大与商人之间的一切纠纷。在所有贸易团体产生的争端中，马六甲的统治者是最最后的裁决者。

无论何时商船到达港口，船长都要向各自专门的沙班答汇报，后者转而向马六甲首席大臣宰相（bendahara）汇报，沙班答然后为船长

^① Cortesão, *Suma Oriental*, vol. 2, p. 246.

提供大象运输货物至所指定的存放商品的仓库。在交易之前，要根据商品价值和贸易者来自的地区缴纳不等关税。此外，给国王、大臣和“天猛公”^①以及沙班答等人送些礼物，也是很有必要的。

对于大商船，特别是来自古吉拉特的那些商船，进港入关程序就简单多了。除去必须准备的礼物，一艘平底船货物商品价值的6%缴为关税。一旦缴过关税，货物就可以出售。通常，会有一群马六甲商人同船长或者船上商人谈成一个价格，然后根据全价构成按比例分配商品，用这种办法处置商品既快捷又有效。由于货物通常按到达先后顺序进行处理，商人可以正常地信赖公平、快捷的交易活动。快速交易备受商人们欢迎，因为大家经常争分夺秒，其目的是完成交易以便搭上顺向的西南季风，返回祖国。然后，马六甲的商人们运走所购买的商品，或者在市场出售，或者在桥上的货摊，或者在屋前的大街上，也可能将商品运到多岛海的各个地方，以货易货交换其他产品。正是马六甲商人扮演的这种中间人的角色，促进并加强了马来语作为一种贸易语言，流行于整个多岛海地区。马来语是一种室利佛逝王国语言，可能已经随着商人的足迹传播到了多岛海的偏远角落。在菲律宾的吕宋岛南部，出土了一块10世纪的铜版铭文，它提供了马来语早期传播广泛的证据。然而，在马六甲王国的全盛期，马来语通过多岛海扩散，东到香料群岛，作为不容置疑的混合国际商用语言在那里立足。

46 马六甲以安全、政府秩序井然以及拥有设施完备的大都市市场而享有盛名，这一切都证明了它的统治者优先考虑为商业创造各种安全和赚钱的环境。但是，这些便利条件不会自己自动地吸引来贸易者。作为贸易中心，马六甲成功的根本因素是它所扮演的双重角色，一方面它是马鲁古群岛的丁香、班达岛肉豆蔻的主要收集中心，另一方面它又是来自古吉拉特、科罗曼德尔（Coromandel）、马拉巴尔海岸（Malabar）和孟加拉地区的印度棉布的重要的再分配中心。印度棉布主要由来自马六甲的马来亚商人转运到多岛海的各个地区，用以交换

^① temenggung，马六甲官员，主要负责征收进出口税。——译者注

香料、芳香药剂木、海产品及其他为东西方商人珍视的奇异物品。倘若没有印度的棉布或多岛海地区的香料，马六甲可能仅仅只是众多普通港口之一、专门经营当地产品。

托姆·皮雷斯在《东方国家叙事全集》中估计，在1510年，大约有价值240万克鲁扎多（cruzados）^①的贸易额通过海峡。同欧洲最富裕的港口之一塞维利亚（Seville）^②相比较，这个数字就呈现出更重要的分量了。在16世纪末，塞维利亚进口商品总价值约在400万克鲁扎多。马六甲有一些王室贸易，但在王国总收入中是微不足道的，远不能同海关对来港商船的征税额相比。无论何时，港内都有2000艘以上船只停泊抛锚。到16世纪初，由于外国商人的增加，马六甲人口数量可能多达10万。

四、马六甲国家的性质

马六甲宫廷最令世人瞩目的成就是它关于政府性质以及政府应该如何最优地发挥作用的基本理念如此明确。这些理念在《马来纪年》中得到清晰表达，它们已经变成马来亚人世界观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直到19世纪才受到挑战。甚至直到今天，在现代马来亚的政治关系上以及马来亚社会本身，我们还能发现早期政府管理因素的存在。尽管《马来纪年》最早的版本是在17世纪早期编纂的，但是其中部分内容在200年前马六甲强盛时期就已被记载下来。这些很可能反映了更早时期在室利佛逝王国宫廷里出现的统治思想。

对马来人而言，统治机构由于同关于王国起源的传说紧密联系在一起，而具有了正当的合理性。在政府的权力最大时，统治者宣布他们是巨港国王子斯里·泰里·布安南的后裔。据说，他奇迹般地出现在“神光山”，其家系血统本身则可追溯到亚历山大大帝（Raja Iskandar Zulkarnain，“两角的亚历山大”）。为了继续这荣耀的谱系，马来

① 旧时葡萄牙发行使用的货币，有金银两种，上铸有十字架图形。——译者注

② 西班牙西南部港市。——译者注

47 亚臣民和其统治者以《马来纪年》中所描述的一种社会契约的方式密切结合在一起，统治者只对万能的上帝负责，上帝将作出奖励和惩罚：如果有统治者让他的任何一个臣民受辱，那么万能的上帝就显示征兆，将摧毁他的王国。同样，万能的上帝要求马来亚臣民作出承诺：永不背叛他们的统治者，即使统治者腐化堕落或迫害他们。

像在《马来纪年》里所构思定义的，统治者在马来亚统治制度中，居于所有重要事务的中心地位，因为他们是拥有完美无疵的祖先和独特“马来语”遗产的统治者，给马六甲带来了伟大的声望，使其与众不同，卓然而立。在《马来纪年》和马来亚史诗《汉都亚传奇》(*Hikayat Hang Tuah*)^①这两部作品中，“马来亚”这个词显然是同苏门达腊岛联系在一起的。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早期中国史书中提及一个马来亚人据称是住在占卑地区（印度尼西亚苏门达腊岛东南部，译者注）。其他材料对于马来亚人的地理位置的确定更加具体。据《马来纪年》记载，“马来亚”是流经巨港国的圣山“神光山”附近的一条河的名字。皮雷斯认为“马来亚人的土地”就是今天巨港附近的一个地方。这种联系显然是一个很有名的解释。仔细检查一番《马来纪年》，我们发现“马来亚”是一种独特标志，起初用来指那些来自巨港先人的后裔，他们同巨港存在血缘联系，这一直是马六甲诸王声称其王朝合法性的一个重要因素。拜里迷苏刺显然渴望重新控制巨港，这表明马六甲的统治者继续认同他们祖先的家园。有意思的是，当苏丹曼苏尔 1477 年访问爪哇时，是由几个来自苏门答腊岛的统治者一路陪同的，其中包括占卑的首长和“巨港的人民”。

王朝统治起源于神圣的巨港，这种联系构成马六甲统治阶级唯我独尊的基础，被“庇护王权的神秘力量/离叛”(*daulat/derhaka*) 概念进一步加以强化。这些思想的痕迹在早期室利佛逝王国的资料中可以发现，它们在马六甲关于统治者和臣民关系的概念中得到充分表露。

^① 《汉都亚传奇》(*The Hikayat Hang Tuah*) 是一部描写马来英雄汉都亚事迹的史诗，17 世纪成书前，其事迹一直在马来世界口耳相传。原文的第一个明确词条出现于 1736 年。一个比较浪漫的版本是 Kasim Ahmad, *Hikayat Hang Tuah* (Kuala Lumpur, 1964)。

统治者在马来亚治理中处于核心地位，“统治者”这个概念用马来亚统治术语浓缩为“吉罗善”（*kerajaan*，王国之义），其字面意思是拥戴一个君王应具备的条件。马六甲著名的英雄汉都亚（Hang Tuah）直截了当地说，背叛（*derhaka*）统治者等于是一种对抗上帝的罪行。这种罪行如此可憎，“神秘力量”（*daulat*）宣判的惩罚是必需的，而不能施以简单的处罚了事。几个世纪以来，记载那些罪犯命运的传说已经是汗牛充栋。在19世纪早期，当新加坡的苏丹侯赛因（Husain）说，一个人犯有背叛罪行，他的家族都应一起被处死，他的房屋应被推倒拆掉，房屋下的泥土都应被抛入大海；其实，他只是在重复《马来纪年》里的一种传统规定。

对于国王和臣民之间联系神圣不可侵犯的这种强调，很可能会进一步受到推进，因为需要维护马六甲统治者在周围部族团体眼中的地位，后者主要是奥朗-劳特人和奥朗-阿斯里人。由于只有一小帮新来的马来亚人，马六甲王朝需要得到当地居民的承认和接受，这是至关重要的。只有将当地人融入马来亚统治制度和马来亚社会，只有劝诱他们接受马六甲统治者的权威，马六甲早期的国王们才能确立一种稳定地位，才能确保他们的新居民点的繁荣。

正是马六甲社会的这种民族同化使葡萄牙人大为震惊。拜里迷苏刺从苏门达腊岛出逃时就有一群奥朗-劳特人追随者陪同，但据16世纪的作家巴洛斯（Barros）说，这些“西拉特”（*Celates*，来自海峡）和“陆地上的人们”（*gente da propria terra*）已经在讲一种彼此可相互理解的马来语。最初，当地居民——巴洛斯称之为“土著马来亚人”（*Malaios naturaes*）——同新移民保持一定距离，但是新移民团体缺少女人，他们遂与当地入融合在一起，组成了一个居民点。西拉特人采集海产品，马来人按照以前的方式收集丛林产品。拜里迷苏刺通过女性建立的纽带使他有能力强同马六甲附近地区奥朗-劳特人首领的联系——托姆·皮雷斯提到他同一个新加坡的奥朗-劳特人首领的女儿联姻，他们的儿子即位成为马六甲的第二位统治者。马六甲国王们保持了海洋民族和室利佛逝王国之间很早以前就已建立的联系，

亲密的家族纽带所起的作用是极为重要的。因为奥朗-劳特人人多势众且善于航海，对于任何一个企图在海峡树立政治霸权的君主而言，他们都是重要的盟友。而且，他们的海产品非常重要，能吸引商人前来，而商人正是马六甲财富的源泉。数百年以来，奥朗-劳特人一直是马六甲统治者“忠诚的朋友” (*fieis amigos*)，他们是维持国家稳定、确保繁荣的至关重要的因素。

像后来迁到马来半岛的移民一样，来自苏门答腊岛的移民也乐于从当地奥朗-阿斯里部族娶妻联姻。巴洛斯专门评价了这种异族通婚，认为“所有贵族都是来自西拉特人和土著马来亚人，他们现在是马六甲的贵族 (*Fidalgos*)”。^① 林区居民显然愿意同新政权交往，因为如此可使他们进入贸易市场赚钱，还会因与有声望的马来亚统治者联系而提高地位。就马六甲而言，它获得了显著的商业利益。尽管林区居民数量从来不多，但是他们能够带来国际贸易中很有价值的丛林产品，这很可能是一个主要推动力，使他们融入马六甲正在进化的社会。巴洛斯提到的亲缘联系非常重要，因为即使到本世纪初，奥朗-阿斯里部族，例如沙昆人 (*Jakun*) 依然被马六甲内陆腹地民众视为这片土地最初的主人。而且，他们熟悉精灵出没的丛林，这意味着他们广受尊敬。在 17 世纪，生活在马六甲附近的“匹诺斯” (*benuas*) 以能够祈求超自然力和通晓植物药品而闻名。

49 马六甲宫廷和奥朗-阿斯里人之间的这种密切关系，在马来亚几个资料中都有提及。《汉都亚传奇》汇合了马来亚各种各样的口头传统，发现在 1511 年马六甲陷于葡萄牙人之手后，女王出于安全考虑避入丛林，成为北方奥朗-阿斯里部族之一的巴迪克人 (*Batek*) 的一员。同时，汉都亚本人也撤退至霹雳河上游，在那儿，他被另一支奥朗-阿斯里部族奥朗-皮端达人 (*Biduanda*，字面意思是宫殿仆人) 接受，奉为统治者。尽管后者现在是指奥朗-迪曼族 (*Orang Te-*

^① *DaAsia de Joao de Barros*, Década Segunda, Parte Segunda (Lisbon, 1973), pp. 7-9.

luan)，但更古老的术语表明马六甲宫廷和奥朗 - 阿斯里人之间存在密切联系。一本源于东海岸的苏门达腊岛的书，描写了马六甲人民受到葡萄牙人攻击后怎样逃向丛林，变成沙昆人或林区居民，它同样说明马来亚地区人员进出流动很是轻松容易。

一个正在进化的马来亚社会本身具有渗透性，这就有可能创建一个新的精英阶层，他们将苏门达腊的移民和附近海岸地区不同起源的居民联结在一起。这种相互影响使我们回想起《马来纪年》里所描写的王子斯里·泰里·布安南出现在“神光山”，以及他和当地巨港人首领迪芒·里帕·敦之间的种种联系。马六甲王朝的族系来自迪芒·里帕·敦之女和王子斯里·泰里·布安南的联姻，两个男人死后同葬于新加坡山。他们之间的传奇联系保障了普通民众的权利，影响着马来亚人对统治者和臣民关系的理解。正如迪芒·里帕·敦提醒斯里·泰里·布安南，一个国王的高贵地位并不是独裁政府的通行证，虽然臣民应当无条件忠诚国王，反过来，他们也不应遭到捆绑或绞死“或以恶毒语言相侮辱”。《马来纪年》记载了一个马六甲统治者的临终之言：“臣民好比树根，而统治者好比大树。如果没有树根，大树就不能站立，统治者和其臣民的关系也是如此……如果他们没有作恶却处死他们，那么这个王国就将走向灭亡。”《汉都亚传奇》里在描写男主人公访问暹罗（Siam，泰国的旧称）时，专门指出了马来亚臣民的权利。汉都亚向东道主保证，马来亚人不需要在君主面前卑躬屈膝，礼仪允许男人在国王面前佩戴一柄短剑。尽管各种资料都没有揭示普通民众的生活状况，但显而易见，只有马来亚臣民接受了“吉罗善”王国（*kerajaan*）这个概念，它才会生效。

这一论断同样适用于宫廷，对于建立高效的政府，得到富有、高级贵族的支持是必不可少的。《马来纪年》坚持认为，“无论统治者智慧多么超人，如果没有麾下官员们出谋划策，就没有一人能作出正确判断；因为统治者就像火，他的大臣们就像木柴，火和木柴一起才能熊熊燃烧”。在实际的行政管理中，聪颖的大臣是必不可少的。大臣们通过忠实地履行其职责，有助于统治者远离政府的世俗杂务，使得

王权保持其职能而未失去神圣的光泽。因而，大臣们和统治者在职能上互补，这易于双方相互尊敬和信任。像《马来纪年》里一个大臣所解释的：“我们认为应该做的事情，我们就做，因为统治者不考虑我们这些行政官员遇到的困难，他只看重我们最后得到的好结果。”

根据其他材料，特别是用托姆·皮雷斯的《东方国家叙事全集》来核对《马来纪年》，我们产生一些想法：这些概念在实践中是怎样发挥作用的？马六甲最重要的大臣是宰相，他是马六甲居民发生争端的仲裁者，也是本地人和外国人之间矛盾的调停人。尽管宰相本人是贵族，但他最初没有王室血统，不过，随着时间推移，宰相的女儿嫁给统治者成为王后成了一种惯例。由于同王室通婚，宰相家族开始执掌大权，常常成为拥立国王的人物。宰相地位如此显赫，以至于《马来纪年》里提到，甚至是国王的遗孀，他也加以干预以确保其心仪之人即位。不论他的保护人多么有势力，理论上，宰相和最普通的老百姓一样，受到统治者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关系的制约。因而，《马来纪年》提出了一幅理想画面，尽管受到不公正的指控，但势力强大的宰相拒绝背叛统治者；文中再一次提醒马来亚人，只有万能的上帝，才能够惩罚一个邪恶的君王。

据《马来纪年》记载，马六甲宰相之下的重臣是宰辅彭古鲁槃陀河罗（penghulu bendahari）^①，他是所有港口官的头头，掌管政府一切收入，此外还负责管理统治者的仆人和文书。马六甲等级中第三重要的官吏是天猛公（temenggung），他后来的地位比宰辅彭古鲁槃陀河罗还重要。他是宰相所指定任命的官吏，主要关心的是马六甲的安全，因此掌管警察部队，也是主要的地方官员。第四重要的大臣是拉克萨玛（laksamana），他掌管军事部门，是统治者王家护卫队的指挥官。由于马六甲最有效的武装力量是海军，拉克萨玛的职务相当于舰队司令。

^① 彭古鲁，马来人各级地方官，小头领。参见钟明编《马华词典》，马联出版社1956年出版，第154页。——译者注

上述4个大臣是马六甲历史上最显要的官员，在他们之下是各类带衔贵族，其职位来自于领地财产，或源于王室赏赐的特权。我们不了解这些人的具体作用，但显然，马六甲统治者认为任何一个涉及民众的决定都值得同他们协商，征求建议。这些贵族开会构成了一种形式的议会或立法会议，在那里，所有的意见都能被听到，然后根据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正是这种集体作出决议的程序防止了统治者的专断行为，保证了采取的解决方法会公正地执行。尽管精明的统治者或贵族会有一些方法挫败议会的决议，但大多数情况下，这种形式的政府运转良好，后来所有的马来亚国家都建立了这种政府。

51

多数人意见的胜利给人留下了更深刻印象，因为马六甲的统治精英阶层包括许多人，像富有者、有野心者、有能力者，财富源源流入马六甲国库，统治者决不是唯一的敛钱罐子。的确，“奥朗-迦”(*orang kaya*)这个短语在马六甲通常用以指一个贵族，简单的意思就是“富人”。马六甲的官员像宰相和天猛公通过惯例以礼物形式收取每船货物价值的固定比例，都得到一笔数目不菲的钱款。由于贵族阶层从关税和私人贸易中获得越来越多的财富，因而就有必要加强统治者在国家权力中心的地位。为了强调统治者地位独特、与众不同，某些王室特权在马六甲建立了。黄色只能供王室使用，白伞只有统治者独享，黄伞只能供王子使用，黄金脚镯只能由王室成员佩戴；除非由统治者赏赐，否则“无论一个人多么富有”，他也不能穿戴黄金。在上述情形下，黄金可以“永远”穿戴。“封闭的走廊、悬垂没有接触地面的柱子、笔直伸向屋顶横梁的柱子或凉亭”都归王室使用，只有王室可以在船上建窗户和接待室，平民短剑上不允许用黄金包装。这些能看得到的体现统治者地位独特非凡的证据，进一步提醒了马六甲贵族们在社会等级中应该保持合法的地位。

但是，马六甲频频发生的问题是宫廷冲突，像随后的马来亚国家一样，冲突主要出现在统治者一些非庶生子女和庶生子女之间，贵族和王室之间通婚频繁也增加了追逐权力的潜在竞争者。向一个统治者挑战，其成功的机率总是存在的，因为王室特权常常不足以威慑王子

或高级官吏觊觎更高权威和地位。例如，在《马来纪年》中，一个宰相“在接待外国人方面是如此聪明，又善于博取大众的欢心”，结果使得驶往马六甲的船长们在起锚前都进行祈祷，其内容结尾是“祝愿我们能安全抵达马六甲，看到皮桑·耶阑（Pisang Jeram）、中国山（Bukit China）的溪流和宰相斯里·摩诃罗阇（Sri Maharaja）”。^① 这些富有显赫的人物能吸引一大批追随者。在马来亚社会，追随者总是意味着力量。在马六甲最后一位统治者在位期间，有人指控宰相企图僭越君权，看起来好像确有其事，结果这位大臣被王室护卫队处死了。

52 在统治者和其贵族关系中，国际贸易带来的财富是一笔固定的恩惠，它虽然使统治者变富有了，但同时也装满了地方贵族的钱库，为他们提供了对抗王权的手段。因此，毫不奇怪，马来人宫廷传统继续强调属于王室的“神秘力量”和降临到背叛分子身上的可怕惩罚。这些传统受到禁止奢侈法规的严格强化，“变成了一种神秘的东西，环绕在巨港血统的传人马六甲统治者周围”。多少年来，它们或者使意欲篡位者心灰意冷，或者迫使他们销声匿迹，向外承认马六甲传统所规定的正式关系。

五、马六甲王国的领土扩张

贸易收入的增加改变了马六甲，将其从名不见经传的穷乡僻壤变成了熙熙攘攘的、怀有政治雄图的贸易中心。在拜里迷苏刺统治（卒于1413—1414年）下，马六甲王国由港口本身的小居民点和王室在玻淡河上游的行宫组成。在其继任者米迦特·伊斯坎达尔·沙在位时（卒于1423—1424年），马六甲领土扩张了，包括林吉港（Linggi）和吉桑港（Kesang，现在马六甲国家的边界）之间所有的土地，它的权威在南宁（Naning）、乌戎河（Sugai Ujung）和林茂（Rembau）这些地区大大扩张了，这些名字没有在《马来纪年》中出现，但据称，米

^① C. C. Brown, 'Sejarah Melayu or Malay Annals', *JMBRAS*, 25, 2 and 3 (1952), p. 134.

南加保人 (Minangkabau) 当时已在马六甲定居了。在一个只有女性对土地、房屋拥有所有权的社会里, 显然会促进男性人口流动。苏门达腊岛东海岸的河流起源于米南加保高地, 这些河流提供了一条出入海峡、进入半岛的现成路径。在新环境下, 当移民首领通过与当地奥朗-阿斯里人通婚而确立了他们对这片土地的权力时, 一种不同于米南加保的管理制度就产生了; 但是, 这些移民团体依然保留着的是米南加保关于部族的概念, 即子女和财产是通过母系血统来承继的。虽然有些地区同米南加保人保持密切联系, 但他们也乐于接受马六甲的保护伞, 这无疑会促进米南加保和马来亚文化融合。例如, 在《马来纪年》的一个版本里, 米南加保的统治者来自“神光山”一个王子的后代。据另一传统, 一个马六甲苏丹任用了移民团体中的一个主要成员为最高立法者, 他是米南加保头人和沙昆女人通婚的后代。

在合并早期, 马六甲还比它的主要对手帕塞弱小; 但在苏丹穆扎法尔·沙 (Muzaffar Syah) 统治时期 (卒于 1459 年), 重新进行领土扩张, 吞并了丁丁斯 (Dindings)、新加坡、麻坡、雪兰莪州 (Selangor, 马来西亚马来亚地区州名) 和宾坦岛, 彭亨州同样也被迫向马六甲称臣。据中国 14 世纪的史料描述, 彭亨州当时是半岛东海岸一个繁荣的港口。穆扎法还成功地将马六甲的权威扩展到海峡对岸的印德拉基里 (Inderagiri) 和甘巴 (Kampar), 它们控制着米南加保内陆胡椒粉和黄金的出口。苏丹曼苏尔·沙 (卒于 1477 年) 又将半岛上的波那港 (Bernam) 和霹雳州 (Perak) 并入马六甲王国, 同时苏门达腊岛东海岸的萨科 (Siak) 也成为马六甲的另一个属地。苏丹艾劳丁·罗特·沙 (Alauddin Riayat Syah, 卒于 1488 年) 一继承父亲王位, 就开始向南征讨, “推进到许多属于西拉特人 (奥朗-劳特人) 的岛屿”, 就是今天的廖内和林加群岛 (Riau-lingga, 位于印度尼西亚西北部, 马六甲海峡的东南入口)。到最后一个苏丹马哈茂德·沙 (Mahmud Syah, 1488—1530) 统治时, 马六甲王国已经囊括了彭亨州与从霹雳州到柔佛的整个马来半岛西海岸, 以及新加坡、廖内群岛、苏门达腊岛东海岸大部分地区和中国南海群岛。

53

一般说来，马六甲属地的统治者愿意称臣纳贡，因为他们认识到过境贸易能带来利益，还能因结纳富有的宗主而提高其地位；然而，有一些留恋过去独立地位的地区，总是不安分。萨科屈服于暴力，甘巴和印德拉基里在企图恢复自治时也遭到镇压，彭亨州也遭到同样的惩罚，因为控制彭亨州就可以确保马六甲在中国南海的势力影响和控制通往中国的海运航线。尽管紧张局势频频出现，尤其是在苏门达腊岛东海岸，但是通过王室联姻，在马六甲统治区域内创造了一种家族联系网，使用暴力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到15世纪末，马六甲王国变得如此强大、自信，以至于苏丹马哈茂德既拒绝了大城府也拒绝了满者伯夷做它的霸主，而同时还继续承认更遥远的中国的宗主国地位。

但是，马六甲的领土范围从来没有像室利佛逝王国全盛期时那样辽阔，马来半岛北部的北大年、吉兰丹州、丁加奴州和吉打州诸邦国依旧承认大城府的宗主权，只是到了15世纪末才能感受到马六甲的政治影响。甚至在海峡对面，马六甲的霸主地位也不完整。因马六甲的国际贸易份额上升，帕塞的贸易虽遭受了损失，但仍然是一个令国外商人满意的独立港口。阿鲁也保持着自治地位。由于帕塞和阿鲁依然可以在地方水域自由行动，大城府依然是一个主要威胁，所以马六甲从来没有像室利佛逝王国那样成功地将海峡变成它的私家湖泊。

六、伊斯兰教和马六甲王国的文化传播

马六甲扩张领土的野心可能受到了遏制，但它的文化影响越出海峡，传播在整个马来亚-印度尼西亚群岛。马六甲-马来文化传播的一个主要因素是它同伊斯兰教的联系。到9世纪时，阿拉伯商人对东南亚大部分地区都有了解，但似乎忽略了这一地区，而选择了与中国进行利润丰厚的贸易。尽管阿拉伯资料里提到苏门达腊岛西北部和东海岸、从马六甲海峡到巨港、柔佛、廖内群岛部分地区和雕门岛(Pulau Tioman)，但直到19世纪之前，没有证据表明阿拉伯人在这里进行有组织的贸易活动。当然，穆斯林商人的定居点可能在早期就已经

出现了，像“迦罗”（Kalah）已经坐落在马来半岛北部某个地方了。穆斯林商人出门旅行时不带家眷，在文莱发现的一块日期为1048年的穆斯林妇女墓碑表明，外国商人娶当地妇女的老模式依然持续着，后者可能被给予了穆斯林名字，至少在名义上变成了穆斯林。但是，第一个明确提到穆斯林在海峡建立社团的是马可·波罗于1292年的记载，那时苏门达腊岛北部的八儿刺（Perlak）城镇已经接受了伊斯兰教。

源自中国的伊斯兰教影响只是近年来才受到关注。中国同波斯和中亚的贸易导致其沿海纷纷建立穆斯林社团，尤其是广州。12世纪以来，穿越中亚的陆路贸易路线受阻，刺激了这些穆斯林向东南亚拓展海上贸易。在中华帝国宫廷，伊斯兰教已经极受礼遇。当明朝皇帝在15世纪早期派遣舰队通过东南亚时，就选派了一个中国穆斯林郑和（1371—1435）作为他的使节。鉴于丁加奴州界碑像占婆（Champa）发现的墓碑群一样位于中国船队随之走过的贸易路线上，伊斯兰教与中国的联系呈现出其地位的重要性在上升。但在13世纪，伊斯兰教最重要的影响无疑来自印度的穆斯林商人，那时他们已经超越了其阿拉伯兄弟。因此，在整个群岛地区传播伊斯兰教，应该归因于印度穆斯林。

尽管关于印度商人是否造成了东南亚岛国皈依伊斯兰教的争论还在进行，也许根本不会有结果，但是贸易和伊斯兰教传播之间的直接联系是任何人都无法否认的。1258年，在阿拔斯哈里发王朝（Abbasid Caliphate）被蒙古人摧毁、巴格达（Baghdad）陷落后，来自东方的香料贸易路线经波斯湾到黎凡特（Levantine，地中海东部地区）海岸然后到达北欧时被完全阻断了，于是一条新的贸易路线出现，从东方到印度，然后至阿拉伯南部的亚丁（Aden，今也门共和国亚丁省首府，临亚丁湾），穿过红海上至亚历山大里亚，然后北上欧洲。由于埃及的哈里发只允许穆斯林商船通过亚历山大里亚，所以卡佩（Cambay）、

苏拉特 (Surat)^① 和古吉拉特省 (印度西北) 的第乌 (Diu) 等穆斯林港口作为香料转运中心, 获得了非凡的重要性。古吉拉特商人除了有大约 1000 名居住在马六甲, 还有大约 3000 名至 4000 名穿梭于马六甲和古吉拉特省港口之间的路。

55 欧洲文艺复兴增加了对东方香料的需求, 加之 14 世纪后中国人中断了直接到印度的贸易: 这一切大大提高了古吉拉特商人作为香料贸易中介商的重要性。在中国皇帝于 1433 年关闭私人贸易后, 古吉拉特商人在马六甲的地位也日渐重要。人数众多, 在马来亚 - 印度尼西亚群岛拥有广阔市场, 这些都便利了穆斯林使节传播伊斯兰教思想到马六甲以及其他地区。但是, 古吉拉特商人没有垄断东南亚的贸易: 那里不仅有来自印度东北孟加拉的商人, 还有大量其他来自印度南部的马拉巴尔海岸 (Malabar, 印度西南部沿海地区) 和科罗曼德尔的穆斯林商人。所以这些商人团体在不同场合都会发挥作用, 使东南亚群岛诸民族熟悉伊斯兰教: 不单是它的宗教力量, 还有它的态度、价值观和生活方式。

关于伊斯兰教在马来亚社会立足生根的方式, 我们目前依然只是猜想。通常认为, 苏菲主义是一个因素,^② 它在 16、17 世纪繁盛于亚齐。苏菲主义是伊斯兰教里的一股神秘主义潮流, 在各个阶段都类似于异端, 其独特魅力在于易于包容伊斯兰教之前的许多本土信仰。也许, 苏菲派关于完美之人的概念也吸引了马六甲统治者。虽然苏菲派与伊斯兰教传播的联系在亚齐、爪哇部分地区, 甚至苏拉威西岛 (Sulawesi, 印度尼西亚中部) 南部能够成立, 但《马来纪年》里那些令人迷惑不解的苏菲派教义, 有可能是来自亚齐 17 世纪的教义观点。也就是说, 它们不一定证明马六甲的马来亚人非常熟悉苏菲派理论, 而

① 印度西部港市。——译者注

② “苏菲” (sufi) 这个词初用于指穆斯林苦行修道者, 他们穿着粗糙的羊毛 (suf) 外衣, 通过各种方式达到同真主安拉的直接沟通, 由此, 他们得到一种高层次的精神体验。A *tariqa* (Malay *tarikat*) 是一个群体, 在这里, 一个教师能够通过苏菲派仪式的积极方面指导学生的宗教生活。

且，伊斯兰教的一种方法或学派不可能在多岛海不同民族当中被统一接受。显然，穆斯林中主要是来自印度的穆斯林商人，他们是造成当地民众接受伊斯兰教的主要原因，只是我们还不清楚普通人如何变为穆斯林的过程。

虽然各种材料中的相互矛盾之处易于引来争论，但现代学者一般都认为马六甲是在第三位国王统治时接受伊斯兰教的。《马来纪年》恰当地将统治者皈依伊斯兰教视为马六甲历史上的一道分水岭，一个受神感召的事件证明了马六甲王国的高贵地位。尽管新宗教的简单教义及其强调人的个体价值对马来亚人很有吸引力，但皈依伊斯兰教当时就能获得的经济利益也是显而易见的。马六甲统治者显然看到了海峡对岸接受新宗教获得的贸易优势地位。帕塞在13世纪末接受了伊斯兰教，随后受到大量穆斯林商人的青睐，它的繁荣证明任何一个港口只要获得这些穆斯林棉布商人的光顾，肯定会吸引其他商人，因为印度棉织品是过境贸易中的基本商品。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北大年-吉兰丹州-丁加奴州地区与海路、陆路的贸易网络联系都很密切，丁加奴州希望仿效帕塞的成功这一因素促使地方统治者通过树立一块著名的丁加奴州之石宣布伊斯兰教国策。因为资料原文只有部分清晰可读，皈依时间可能对应的是1303年或1387年。除了要服从上帝的法律外，法令还涉及债务关系和对作伪证、通奸的惩罚。

56

在使用人们比较熟悉的梵语（Sanskrit）词汇方面，譬如提到至高神大梵天（Dewata Mulia Raya），丁加奴州石碑也提供了伊斯兰教本土化的证据。在半岛的另一端，就是今天的森美兰州（Negeri Sembilan），爪哇人与阿拉伯人的碑铭铭文上伊斯兰教的起讫年代，都同今天考古发掘的这块巨石上标明的1467—1468年相吻合，显示了马来文化发展中的积淀性质。伊斯兰教的适应性也成为一种工具，使得各地穆斯林和外部世界建立联系，因而，当穆斯林统治者得以展示领导人应有的文化属性时，他们同时也成为整个穆斯林世界的一员。有关汉都亚亲自拜访过土耳其的传说正在慢慢传入多岛海地区，伊斯兰教的地位可能在1436年占领君士坦丁堡后进一步上升了。这样的例子被伊

伊斯兰教强化了，新理论将穆斯林统治者描述为“安拉在大地上的影子”，使其成为影响遍及偏远村落的宗教领袖。穆斯林学者在所传播的教义里突出王权，这肯定是劝诱马六甲早期的一些统治者包容新信仰的一个重要原因。根据《马来纪年》和《东方国家叙事全集》记载，帕塞就是在统治者的鼓励下决定皈依伊斯兰教的，可能是希望以此确立帕塞作为更古老的伊斯兰教中心的优势地位。

一旦马六甲宫廷在 15 世纪早期某个时候接受了伊斯兰教，国家也就开始转变了。因为当马六甲扩张领土时，它的统治者也强迫或劝诱海峡地区的臣民皈依伊斯兰教，同时它的声名及商业成功也促进了多岛海地区的伊斯兰化过程。各地商人在马六甲市场出售其带来的商品，已经亲眼目睹了伊斯兰教发挥的作用，并且发现马六甲苏丹及贵族们所采用的这些新称呼提高了他们的地位。商人们将这种变化报告给各自的统治者，后者急于模仿富有的马六甲宫廷，很可能乐于接受穆斯林使团要求其改宗伊斯兰教的种种努力。无疑，有一些统治者是被新信仰的教义深深吸引的，但显然，也有一些是为了获得马六甲宫廷先前那样实际的贸易利益而皈依伊斯兰教的。也许，关键的理由就是一种承诺：来自印度和马六甲的穆斯林商人会喜欢光顾它们的港口，因为他们能从穆斯林兄弟那儿得到保护，因为有清真寺，他们可以不受干预地敬拜安拉。

在整个 15 世纪，马六甲作为商业和宗教中心，获得的声名使它成为多岛海地区其他穆斯林国家模仿的一种榜样。尽管马六甲社会居民来自世界各个地方，融合了方方面面的影响，但它的管理方式、宫廷仪式、文学、音乐、舞蹈、服装和娱乐，开始被世人认为具有独特的“马来亚”特征。尽管同马六甲耀眼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那些习俗主要是在宫廷当中被刻意模仿，从西部的亚齐到东部的特尔纳特（Ternate）无一例外，但马六甲影响最早的证据无疑是马来语的广泛使用。正如一个 16 世纪的葡萄牙人所评论的：“虽然苏门达腊岛东海岸的野蛮人在语言上各不相同，但几乎所有人都讲马六甲的马来语，因为它

是整个地区大多数人使用的语言。”^① 马来语同整个马来文化如此一致，以至于语言这个词开始包括了正确行为、恰当的讲话和对马来习俗的了解诸多内容。

然而，像马六甲本身一样，马来亚文化的传播，应该从它的历史前景来看。马来亚文化遗产不是出现于 15 世纪，无论是马六甲的盛名还是其商人遍布各地，都不能充分解释马来亚文化在印度尼西亚群岛的影响。我们越出马六甲回顾室利佛逝王国在海峡的影响，会更能揭示问题的症结所在。学者们已经注意到，马来语最古老的证据来自在巨港、占卑和邦加岛（Banga）地区发现的 7 世纪碑铭，因此可以说，室利佛逝王国政府和宫廷使用的语言是后来马六甲居民所讲的马来语的一种早期版本。关于马六甲由巨港王子建立的传说也进一步证明，马六甲的语言和文化是建立在室利佛逝王国繁荣发展的基础之上的，因而马来亚文化的传播建立在早期大量历史文化传统之上。由于室利佛逝王国的名声和领袖地位，它的文化影响很可能在广阔而管理松散的帝国范围内传播开来，一些更小的王国可能都接受了室利佛逝王国的领导，包括使用早期的马来语作为统治阶层的官方语言。

马六甲对马来文化发展的主要贡献是融合了伊斯兰教思想。虽然伊斯兰教是由萨姆达拉 - 帕塞较早倡议促进的，但新宗教如此紧密地与马来亚社会融为一体，以至于加入伊斯兰教就被称为“末罗瑜·玛苏克”（*masuk Melayu*），即意味着被马来社会所接纳。一个统治者甚至吹嘘，马六甲作为穆斯林香客朝圣地可能已经取代了麦加。马六甲保持了早期的传统，为以前在室利佛逝王国统治下的那些地区提供一种文化标准。例如，阿鲁最初是巴塔克（Batak）国家，但到 15 世纪中叶时接受了马六甲王国的许多影响，包括使用马六甲官职称呼它的官吏，它也变成了穆斯林国家，尽管《马来纪年》直接指出阿鲁民众不能读懂《古兰经》。在 15 世纪马六甲势力强盛之时，马来亚文化向

^① Mark Dion, 'Sumatra Through Portuguese Eyes: Excerpts from João de Barros *decadas da Asia*', *Indonesia*, 9 April (1970), p. 143.

58 东扩展，跨过海峡进入印度尼西亚东部，那里从来没有受到室利佛逝王国的影响，远远超出了马六甲王国的势力控制范围。但是，随着葡萄牙人来到亚洲，马六甲的辉煌历史开始走向终结。

七、葡萄牙人征服马六甲王国

15 世纪的葡萄牙在欧洲是与众不同的，它没有因内部冲突而遭到削弱，远离了内战和严重的阴谋。葡萄牙统治者从王子杜姆·埃里克 (Dom Enrique, 即“航海者”亨利王子, 1394—1460) 时起, 就开始通过海路、陆路派遣许多侦察、勘测使团, 因而 15 世纪成为葡萄牙历史上著名的大发现时代。葡萄牙以一弹丸小国扩张到地球上偏远的角落, 其动机、目的是各种各样的: 反击穆斯林的十字军信仰, 渴望获得几内亚 (Guinea) 的黄金、亚洲的香料以及寻找神秘的祭司王约翰 (Prester John) ——据说他在“印度”统治了一个强大的国家。

上述目标中的最后一个显得更为突出, 若昂二世 1481 年即位后, 葡萄牙人开发利润丰厚的亚洲香料贸易的兴趣更浓。但直至此时, 像欧洲其他国家一样, 葡萄牙人一直满足于从威尼斯人手中购买亚洲香料, 若昂二世转而从穆斯林——统治埃及和叙利亚的马木路克王朝处购得。为了调查商业发展的空间, 若昂二世派遣使节通过陆路前往波斯湾和非洲东海岸地区, 但其使节于 1490—1491 年发回的报告是否达到了里斯本就不得而知了, 因为当达·伽马 1498 年到达印度西海岸时, 他根本不了解卡利卡特商业的发达程度。受到达·伽马航海发现的鼓舞, 葡萄牙国王宣布他准备建立一条绕经好望角的新贸易路线, 将亚洲香料贸易从穆斯林手中转移出来。

正是怀着这种公开宣称的目的, 葡萄牙人来到亚洲, 他们在亚洲扩张的主要策划者是阿方索·德·阿尔布克尔克 (Afonso de Albuquerque), 此人后来成为葡萄牙的亚洲帝国——东印度公司的第二任地方长官。在 1509—1515 年任职期间, 他寻求控制穆斯林的亚洲到欧洲香料贸易网络上的关键地点。怀着此种目的, 阿尔布克尔克 1510 年占领了印度西海岸的果阿 (Goa) 岛, 1511 年占领马六甲, 1515 年占

领波斯湾入海口处的霍尔木兹。

马六甲是印度尼西亚东部马鲁古群岛贵重香料的收集中心，因此成为葡萄牙人的首要目标。阿尔布克尔克亲自率领远征军，于1511年8月10日攻占马六甲。葡萄牙人目击者记载评论了短兵相接的战斗的激烈残酷，马六甲在不到一个月的包围后陷落。无疑，葡萄牙人先进的火器和军事战术是取胜的关键因素，不过，马六甲宫廷争权夺利很可能也使它更加不堪一击。根据《马来纪年》记载，当苏丹马赫穆德·沙命令处死他的宰相时，宫廷内部的分裂加深了。苏丹的王后即宰相的女儿诅咒他，最后迫使他逊位于其子，即后来的苏丹艾哈迈德·沙（Ahmad Syah），而这正是葡萄牙人开始进攻马六甲的时候。随着马六甲的陷落，分裂的各派都逃入内陆地区。当局势明朗，葡萄牙人无意放弃占领时，两个苏丹从不同路径都去了麻坡，后又到了巨港，最后定居于廖内群岛中的宾坦岛。马六甲宫廷内部的分裂时间不长，苏丹艾哈迈德被他父亲派人刺杀了，而他的父亲后来又重新登上王位。

59

像一百多年以前选择定居马六甲一样，苏丹马赫穆德选择宾坦岛作为新都，也是经过精心策划的。《马来纪年》描述该岛是一胜地，港口受到保护，适于卸放货物，这里也是廖内群岛奥朗-劳特人中最大的一支部族的故乡，他们有时能够通过浅滩、危险水域引导船只入港。苏丹希望以此为基地驱逐占领马六甲的葡萄牙人，尽管苏丹在1517年、1520年和1521年对葡萄牙人的进攻都失败了，但他在奥朗-劳特人支持下重建宫廷，并在新地点恢复香料贸易，结果遭致葡萄牙人于1526年对其进行讨伐，最后摧毁了宾坦岛。

在奥朗-劳特人帮助下，苏丹马赫穆德·沙逃脱追杀，躲避到苏门达腊岛东海岸的金宝，随后死去，他的另一个儿子，即苏丹阿拉乌德丁·罗特·沙继承王位。新苏丹与巨港统治者的妹妹联姻，在1530—1536年间，他在柔佛河上游的北根陀（Pekan Tua）建都，因而成为马六甲王朝在柔佛地区的第一位统治者。20世纪50年代出土的文物证明该地有过国际贸易和城堡建筑，而当前正在进行的发掘工

作可能会揭示古老柔佛遗址分布的更多内容。值得注意的是，在新的环境里，马六甲王室与当地奥朗-劳特人相通婚，这个过程很像 100 年前在马六甲发生的种族融合，这转而为两者的亲缘关系打下基础，直到今天依然很明显，一些沙昆人极为尊敬柔佛统治者，认为马来文化对精神领域具有一种特殊而深刻的洞察力。

与此同时，葡萄牙人的目标不仅是控制海峡贸易，而且还要控制整个地区的海运贸易，他们决心消除竞争敌手。在马六甲，葡萄牙人宣告胜利，他们驱逐了穆斯林商人，摧毁了大清真寺，在同一地点，他们建立了醒目的堡垒。在近一百年的时间里，马六甲统治者的后裔和奥朗-劳特人追随者遭到葡萄牙舰队的无情追捕，被迫频繁寻找安全天堂，在那里他们重新吸引商人，确立外国使节递交国书制度。

八、对“末罗瑜”马六甲崩溃的各种反应：文莱、霹靂州和亚齐

葡萄牙人占领马六甲的影响是如此重要，以至于 1511 年被视为马六甲一个历史阶段的终结。马来人认为任何社会巨变都会引起超自然力的干预，因此很多人将葡萄牙人的侵略看做上天对统治者的报应，因他处死了自己的儿子、冤杀了他的宰相。从现代人的观点来看，可以认为，这一时期只是印度尼西亚群岛西部商业国家命运变化中的一段插曲。13 世纪晚期，一个失意的巨港王子放弃他以前的领地来到马六甲，现在也是如此，一个著名的商业中心又能够在新的名称下在另一辽阔的地域内重新建立起来。不过，柔佛国家的地位不是没遇到挑战，因为它不是自动地作为马六甲和马来语遗产的继承人被接受的。正是马来文化的成功传播造成了海峡两岸的许多港口都以马来文化的代表自居，由此带来的竞争、冲突，将决定谁是马来世界最后公认的领袖。几个主要的马来王国在 16 世纪的大部分时期彼此消耗了国力，这种冲突和竞争局面因葡萄牙人的出现而更加复杂。事实证明，几个马来国王乐于设法获取马六甲新统治者（指葡萄牙人，译者注）的恩宠，以争夺在马来世界里的突出地位。

文莱争夺马来领导权的历史事件就是一个例证。文莱位于婆罗洲西北海岸，这是从事对华贸易商船的一处理想着陆地点，至少从5世纪始已为水手所知。尽管今天对它的地点还有争论，但通常认为中国人称之为“渤泥”^①的地方就是16世纪文莱王国的前身。在15世纪早期，渤泥看来已经是一个有些地位的独立国家，经常遣使前往中国。在1405年，渤泥像马六甲一样成为中国皇帝为“国山”题字的四国之一，中国举行专门仪式，授予渤泥统治者以国王，赐以“印信、委任状、五颜六色的丝绸”。3年后，渤泥统治者亲自回访中国。直至1425年渤泥使团定期出使中国，此后就不那么频繁了。

由于拥有广阔的腹地和奥朗-劳特人居民，渤泥的继承者——文莱非常宜于从事国际贸易。像马六甲一样，文莱的商业活动在盛行季风前后进行。前往中国港口的商人在启程前要根据西南季风在此停泊，而来自中国的商船沿着航线至越南海岸，然后随着东北季风向南驶向婆罗洲西南。文莱还是一个重要港口，来往于菲律宾群岛北部和苏禄群岛（Sulu archipelago）之间的中国商船常聚集于此。这些商船从文莱返回中国，或者顺着西南季风的合适风向驶往东南亚其他地方。

很久以来，文莱一直是国际贸易网络的组成部分，穆斯林商人经常光顾此地，文莱也由此开始接触了解伊斯兰教教义。1511年，葡萄牙人占领马六甲后，穆斯林商人和上层马来人逃来避难，为文莱皈依伊斯兰教奠定了基础。1514—1521年间，文莱统治者最后接受了伊斯兰教，而伊斯兰教和马来文化的联系将马来文化氛围下的文莱，置于一类似于室利佛逝王国和马六甲的文化模式里。不过，文莱早期的统治者很可能与当地部族如皮萨人（Bisaya）和毛律族（Muruts）联系更加密切。根据文莱传统，大约此时的“柔佛”苏丹给文莱宫廷带来了王室使用的各种徽章、标记，并授予它统治沿西北海岸一带诸河流的权利。

在接受伊斯兰教方面，文莱苏丹像多岛海其他地区的统治者一样，

① 也有学者译为勃尼、婆尼，今从惯例译为渤泥。——译者注

获得了地位声望、新宗教等级制度的益处、日益增长的贸易。1521年，西班牙探险家费迪南·麦哲伦（Ferdinand Magellan）率领一支远征队的残余人员到达文莱，他们为恢宏的宫廷所惊呆了，并惊异于文莱影响居然北及菲律宾北部的吕宋岛（Luzon）。但是，1565年，随着西班牙人在宿务岛（Cebu）建立据点，穆斯林和基督徒的摩擦争端也随之产生。1571年，西班牙人在征服马尼拉穆斯林后，把目光转向南方。由于文莱从附近的穆斯林处得到支援，所以对西班牙人的侵犯进行了顽强抵抗。苏禄统治者是文莱的一个属臣，其本人即来自文莱。1578年，西班牙人占领文莱，扶植了两个官吏做傀儡，占领者的所见所闻证实了西班牙人16世纪早期关于文莱影响的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文莱港口受到各国商人的光顾，他们主要来自中国、越南、高棉（Cambodia，即柬埔寨）、大城府、北大年、彭亨、爪哇、摩鹿加群岛（Moluccas）、棉兰老岛（Mindanao，菲律宾东南部）、苏门达腊岛及其他地区，与菲律宾群岛南部保持着频繁的宗教和商业往来。

西班牙人对文莱的占领很快就被削弱了，因为欧洲人很容易染上热带疾病，他们视文莱为疾患之地，遂放弃了殖民占领该地的目标。但是，西班牙人在菲律宾南部的侵略活动的确产生了深远后果，因为他们为苏禄提供了独立于文莱的机会。尽管后来文莱复兴了，与马尼拉的西班牙人保持着一种独立而又微妙的联系，但是它的政治霸权受到严重削弱，主要局限于婆罗洲北部地区。仅仅是由于文莱还同北部香料群岛保持了重要的贸易联系，才使它依然有稳定岁入，因而还怀有重建昔日强国的梦想。

17世纪，文莱和婆罗洲北部的历史同苏禄密切联系在一起，它们很早都出产一些奇特的海产品、丛林产品，供商人、尤其是中国商人采购，从那时起它们的命运就已交织在一起。在文莱占统治地位时，文莱是这些贵重商品的集散中心，因而也是国际贸易交换的中心。文莱的地位后来遭到了苏禄的挑战。17世纪时苏禄通过干预文莱王位继承纠纷，开始占据上风。它扶持了一个王子继承王位，作为回报，苏禄由此获得了对文莱湾北部地区的控制，上述特权几乎包括文莱在婆

罗洲领土的一半，遭到文莱后来统治者的反对。更重要的是，这些地区包括海岸水域和婆罗洲东北部沿马鲁都河（Marudu）、马金杜罗河（Magindara）和迪伦河（Tirun）诸河濒临地区，这些地区出产外国商人所青睐的山珍海味。到18世纪，苏禄的政治、经济力量日渐增长，这一点从各地对其效忠上可以看得很清楚，它现在能向很多奥朗-劳特人部族索要贡赋，而此前这些部族是进贡给文莱宫廷的。在马六甲崩溃后，文莱曾经准备宣布它是马六甲的继承者，现在则已经被其北邻超越了。

柔佛在向西宣布它是马六甲的合法继承人时也遇到了麻烦，因为王室广泛同各地联姻使得数个王国都将其王位血统追溯至马六甲。霹雳州就是一个典型例子。以前大城府和马六甲都垂涎于霹雳州储量丰富的锡矿，当马六甲最后一个统治者苏丹马赫穆德·沙的儿子穆扎法尔·沙建立一个新王朝时，霹雳州的地位显著上升。在某些人眼中，苏丹穆扎法尔才是马六甲王位的合法继承人，被他的父亲封为储君（*raja muda*，即小王，王位继承序列中的第二位），而他的父亲苏丹马赫穆德随后又宠爱另一嫔妃所生的小王子，这位小王子被封为“小苏丹”（*sultan muda*），后继承王位，即苏丹阿拉乌德丁·罗特·沙，他同时也是柔佛的第一位统治者。在《马来纪年》对此事的描述中，小王子穆扎法尔离开了马六甲，先到了萨科，然后去了巴生（Kelang），后来霹雳州的一个商人邀请王子去了他的国家，在那里，穆扎法尔被拥立为统治者。

这一事件标志着霹雳州的地位发生了显著变化，它不再是马六甲帝国边陲西部的诸多属地之一，它现在是一个有尊严的王国，由一位来自马六甲王室的尊贵王子统治着。霹雳州的建立也标志着马六甲马来文化的进一步扩展传播，因为苏丹穆扎法尔（1528—1549？原文如此，译者注）不仅带来了马六甲宫廷的流亡者，也带来了马六甲的习俗和传统。他因循马六甲的模式组建其宫廷，在距离霹雳河口80公里处定都。马六甲的影响在第二任统治者苏丹曼苏尔·沙（1549—1577？原文如此，译者注）时依然持续着，他原本就是在柔佛宫廷中被抚养

长大的，在父亲死后被送回霹雳州接任国王。作为政策的一部分，曼苏尔进一步往上游移动，在距今天康沙港（Kangsar）不远的地方建立都城，将霹雳州的边界推进到了山区内部。

慢慢地，财富开始流入新王国。到 16 世纪下半叶，随着欧洲商人对锡的需求越来越大，他们现在通过好望角进入东南亚，霹雳州从国际贸易中获得了丰厚利润。锡不仅被运回欧洲，也充当了亚洲内部贸易的交换媒介。欧洲人和印度人的直接购买，鼓励了在霹雳河口一带进一步大规模开采富饶的沉积锡矿层。当市场扩张时，更多人受到吸引从事锡矿开采，从而分享国家新缔造的繁荣。16 世纪早期时，皮雷斯估算主要的居民点大约有 200 人，少于附近的波那港、木歪古（Be-ruas）和曼隆（Manjung）的居民点；但 100 年后，它已经成长为拥有 5000 多名居民的重要王国。

尽管霹雳州从来没有强大到打败其强邻，但它显赫的王室谱系不容忽视。像马来世界的其他小国一样，霹雳州没有地区称霸企图，在马六甲崩溃后，它首要关心的是国家独立和领土安全。然而，统治者也持有这样的思想，即他们是马来遗产的保卫者。宫廷手稿勾勒了一幅从马六甲溯至亚历山大大帝和巨港的王室谱系图表，记述了迪芒·里帕·敦怎样扶助其孙建立国家的过程。甚至在 19 世纪早期，一个苏丹告诉英国人，虽然他的国家很弱小、不堪一击，但是他是“古代民族”的后裔，是与“神光山”联系在一起的。如他所言，“在这些地区国王中，如萨科、雪兰莪州、柔佛、吉打州和丁加奴州，我是最年长的”。^①

虽然霹雳州有着上述高贵的谱系渊源，但它从来没有野心在马六甲海峡取得经济和政治霸权。它的人口相对较少，分散在面积广大的交通不便的区域里，这使它很难集聚人力资源，或实行王室控制。由于一些最丰富的锡矿层位于霹雳河上游很偏远的地方，山区里的部落

^① 转引于 Barbara Watson Andaya, *Perak, the Abode of Grace: A Study of an Eighteenth-Century Malay State* (Kuala Lumpur, 1979), pp. 20-1, 186.

首领很容易逃避王室征税，以为自己截留收益。这种分散化意味着霹雳州基本上是一个地方产品的收集点，特别是锡，所以它的统治者从来不奢求成为一个像葡萄牙人的马六甲、柔佛或者苏门达腊岛北部新崭露头角的亚齐那样的国际贸易中心。

事实上，是亚齐对柔佛提出了最严峻的挑战。在不同环境下，亚齐也许变成马来文化的一个新摇篮。像文莱一样，亚齐在马六甲失陷后获得了穆斯林贸易带来的经济收益。此外，1524年占领帕塞后，亚齐吸引了许多来自帕塞的学者，不久后就发展成为一个富有的国家，能够赞助支持穆斯林学者，后者的博学享誉整个伊斯兰教世界。这些学者将大众喜闻乐见的伊斯兰故事从波斯文和阿拉伯文翻译成马来文字，在宣传马来语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亚齐，民众又一次强调“马来”等于伊斯兰教。如有一个1590年写的阿拉伯作品，马来文译本专门将概念“吉罗善”王国与伊斯兰教律法联系在一起，以及认为“背叛”(*derhaka*)对抗的不仅是国王，更是反对上帝本人。^①虽然亚历山大大帝被整合进马六甲的王室谱系里，但亚齐统治者则将这位传奇人物——马来人视其为伟大的穆斯林先知——描绘为他们谱系当中的鼻祖。亚齐这种高贵的谱系通过联系到马六甲王室，得到进一步提高。在占领霹雳州后，1558年、1570年和1577年，亚齐企图攻占马六甲，均以失利告终，其动机也许不仅仅是控制锡矿贸易。据霹雳州的一个资料，该国国王遗孀以及子女都被遣送至亚齐，霹雳州的大王子被立为亚齐女王的丈夫，4年后，这位王子——源于马六甲王室，继承亚齐王位，派遣其弟返回霹雳州去统治该地。

直至17世纪早期，亚齐和霹雳州之间的关系依然是和平友好的，当霹雳州决定允许葡萄牙人建立工厂并且直接开采锡矿时，遭到亚齐统治者的反对。当柔佛受到葡萄牙人的频频进攻而风雨飘摇，不能为以前的属国提供宗主应给予的保护时，伊斯坎达尔·慕达苏丹(Is-

^① Syed Muhammad Naguib Al-Attas, *The Oldest Known Malay Manuscript: A 16th Century Malay Translation of the 'Aqā' id of al-Nasafi* (Kuala Lumpur, 1988), pp. 57, 62.

kandar Muda, 1607—1636 在位) 试图向海峡对岸扩展亚齐的势力。1620 年他沿苏门达腊岛东海岸发动一系列进攻, 先征服了德里 (Del-i), 继而准备征讨占卑南部和巨港, 尽管没有成行, 苏丹还是对吉打州、霹雳州、柔佛和彭亨造成了严重破坏: 吉打州的统治者逃亡到玻璃市 (Perlis), 将自己置于大城府的保护之下, 但是其国与都城遭到劫掠, 约有 7 000 人被掠至亚齐为奴; 其他马来地区也经历了同样命运, 据一名欧洲观察者说, 约有 22 000 名奴隶被俘获送到亚齐, 其中仅有大约 1 500 人在受尽非人折磨后存活下来。

65 亚齐的自信和对马来世界拥有领导权的自我宣称, 在 17 世纪早期英国和荷兰商人的报告、通讯录中表露无遗, 虽然亚齐对马来文学的赞助扶持强调了巨港、占卑宫廷在多大程度上接受了其爪哇宗主的语言和风俗, 不过它的伟大只是凸显了柔佛面临的危险局势。亚齐的地位似乎是不容置疑的, 没有国家可与之相比。著名的《亚齐叙事》(Hikayat Aceh), 颂扬了亚齐取得的辉煌成就。不过, 在 1626 年, 小伊斯坎达尔苏丹“青年亚历山大”^① 没有攻克马六甲, 而 1629 年的海战竟惨败于葡萄牙人, 这都沉重地打击了亚齐的地位。例如, 霹雳州的统治者越来越趾高气扬, 公然反对亚齐允许荷兰东印度公司垄断锡矿贸易。最后, 荷兰人也转而反对亚齐人。如我们将要看到的, 正是荷兰人的出现使得柔佛有能力恢复往日的地位。尽管亚齐依然是重要的贸易地点, 不过从 17 世纪晚期以来, 这里的马来遗产由于日益受到当地亚齐人的影响而日益淡化消退。

九、泰国人在马来半岛北部各邦国的影响

有意义的是, 《亚齐叙事》里记载了一个有趣的事件, 描述了暹罗代表团来访, 书吏借此机会渲染他们的小伊斯坎达尔苏丹的功绩。当爪哇人深刻影响着苏门达腊岛东南海岸的马来人时, 泰国人在半岛北部的影响也与日俱增。自马六甲时代以来, 尽管大城府一直声称对

^① muda, 马来语, 平青之义。raja muda, 即太子, 殿下。——译者注

该地区拥有宗主权，但历史学家们认为讲泰语民族出现在地峡中还是相当晚的一个现象。也许是在7世纪时，泰语部族从位于湄公河上游和湄南河（Menam）河口之间的故乡出发，开始缓慢地向南迁移。虽然起源于同一地区，但是各部族沿着不同的路线行进，散居于广大的地区里。这些泰语人居民点构成了像大城府、素可泰（Sukhothai）那样后来出现的独立王国的核心。

在13世纪，尊贵的酋长和一批追随者从位于碧武里（Phetburi）^①的泰语人早期国家向南移民，清除森林，开辟稻田，在地峡中形成了有组织的团体。据《洛坤编年史》（*Ligor Chronicle*）^②的一个版本记载，那时泰语人开始迁入半岛地区，合并了讲马来语民族居住的地区，碧武里王室家族的两个后裔成为南部一地区的领主，他们任命马来人管理泰语人控制下的马来人居住的地区。在这些地区中，编年史中提到了彭亨、吉兰丹、北大年和吉打州，洛坤或那空是贪玛叻（*Nakhon Sithammarat*）成为南部泰语人的中心，大城府由此可以监督它的马来臣属。在16世纪早期，皮雷斯提到洛坤的“总督”控制着从大城府到马来半岛的领土，包括彭亨、丁加奴州和北大年，“全都有领主，其权力如同国王，有些地区是穆斯林，有些是野蛮人”，每一地区都要交贡赋约600克黄金，由两名洛坤官员监督征收。虽然皮雷斯也提到吉兰丹，不过当地传统表明此时吉兰丹包括两个国家，历史家们推断，吉兰丹河以西属于北大年，河东属于丁加奴州。

66

因此，早在这时，洛坤就对半岛北部的马来诸国实行一种特别的控制管理，一个主要理由是马来半岛具有优越的战略和经济地位。在13世纪下半叶，洛坤已经发展为素可泰王国的出海口，因而非常利于泰语人深入马来半岛。13世纪泰语人从洛坤进犯马来地区，形势如此危急，以至于室利佛逝王国寻求中国皇帝施以干预，防止泰人进一步

① 也称佛丕。——译者注

② D. K. Wyatt, *The Crystal Sands: The Chronicles of Nagara Sri Dharramaraja*, Cornell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 Program Data Paper no. 98 (Ithaca, New York 1975). 现存有19世纪3个版本的编年史修订本，当然很可能成书于17、18世纪，后来经过重抄和修改。

入侵。但到 14 世纪中叶，洛坤承认臣服于大城府。大城府是泰语人中的强国，其最高宗主权在许多马来人居住地区是既成事实，它的野心开启了同马六甲、后来是柔佛争夺半岛霸权的长期对抗。马六甲起初愿意承认大城府的霸权，既可以获得保护反对海峡里更强的对手，还能与富有的宗主泰语人进行贸易活动。但是，大城府虽然授予马六甲臣属地位，但依然担心海峡里的这个新贸易中心的前景可能会对自己发展成一个国际贸易港口的雄心构成挑战。在 15 世纪早期，来自西方的穆斯林商人已经直接前往大城府，因为看好它未来的商业发展。由于政治上同素可泰争雄的耽搁，大城府最后在 15 世纪中叶对马六甲发动进攻，企图摧毁这个萌芽中的商业中心。

泰人和马来人资料都提及泰人的一次重要战争。《马来纪年》说战争是由一个外省领主指挥的，他率领军队经陆路穿越彭亨、皮纳里甘（Penarikan）到达麻坡，后来被击退。《马来纪年》这种说法似乎是合理的，特别是泰国编年史家尽管精确地确定了战争日期为 1455—1456 年，可对战争结果却保持沉默。但是，泰人渴望君临半岛南部，一直铭记于心，大城府 1468 年颁布了一个“巴拉丁法”^①（Palatine Law），间接提到了这次战争，证实了它统治马六甲的传言。在后来的世纪里，雄心勃勃的泰国诸王如奈罗（Naraia, 1657—1688 在位）和罗摩一世（Rama I, 1782—1809 在位）不断地重申这个古老权利。

67 大城府有些年没有继续派遣远征军进入半岛，因为它日益缠身于素可泰的事务。在 15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这两个王国忙于争夺泰人世界的统治权，不可能派遣军队投身于远在国外的长期战争。只是在马六甲最后一位统治者苏丹马哈茂德·沙在位期间，泰人才又重新干预马来诸国事务，显然是对马六甲挑战的一种反应。苏丹马赫穆德即位不久就进攻大城府的一个属国——吉兰丹，掠夺了 3 位公主后回师马六甲，对大城府宗主权的挑战显然不只针对吉兰丹，因为《洛坤编年史》提到 1497 年从“坦赫 - 乌戎”（Ujung Tanah）发动进攻——

① “巴拉丁法”即贵族在领地内享有王权的法律。——译者注

该词语后来指柔佛，但这里显然指的就是马六甲。

其他臣服大城府的马来国家看来也注意到苏丹马哈茂德的扩张野心，纷纷采取适应的行动以求自保。据《马来纪年》记载，一个泰族王子打败北大年的马来统治者后皈依伊斯兰教成为穆斯林，兑现了他取胜后包容伊斯兰教的承诺，然后他选择了一个新地点作为都城，并前往马六甲承认马六甲的最高宗主权，作为回报得到“诺巴特”（nobat，即“君主之鼓”drums of sovereignty）^①，并受封为苏丹艾赫穆德·沙（Ahmad Syah）。吉打州同样也从马六甲得到君主之鼓，而且统治者喜好的传统华贵礼服予以保留。当彭亨苏丹死后，马六甲册立新君，专门派遣官吏在仪式期间监督击打君主之鼓的过程。

尽管大城府忙于同素可泰斗争，但它不能容忍南方出现的这些挑战，很快以其封臣洛坤为媒介进行报复。《洛坤编年史》记载，1500年，一支泰军挺进到吉兰丹，但很快经北大年撤军，因为听到流言说洛坤讨伐马六甲。《马来纪年》也记载在1509年葡萄牙人首次侵略马六甲之前的某一时间，洛坤入侵东南诸邦国。这也许是《洛坤编年史》提到的同一次远征。但据马来人记载，泰军越过吉兰丹抵达彭亨，此后直到1535年马六甲崩溃25年后，没有资料进一步提及泰军征掠马来半岛。那年，《洛坤编年史》记载，“敌人”再一次从坦赫-乌戎进犯，这显然是指柔佛，它的军队很可能来自柔佛河上游的新都，同年晚些时候被葡萄牙人摧毁。

在16世纪上半叶，大城府继续沿地峡扩张，因而已经触及以前马六甲治下的地区，现在柔佛被葡萄牙人侵扰得疲弱不堪，没有能力保障在这些地区的权利了。虽然柔佛被迫暂时接受大城府势力侵入半岛，但它与彭亨的联系依然很密切，因为彭亨以往的数位统治者都是来自马六甲王朝的王子。在16世纪晚期，柔佛能够重新恢复对彭亨的宗主权，因为大城府忙于应付东吁（Taung-ngu）的威胁，无暇他顾。在

68

^① ‘Drums of sovereignty’，即“诺巴特”（nobat），由鼓和管乐器组成，在统治者登基典礼上演奏，从一个统治者手中接受“诺巴特”意味着承认其宗主地位，意味着公开承认自己的权力是他授予的。

1564年和1569年，大城府败于东吁，此后不断遭到东吁和高棉的侵犯。

大城府与两个邻国的战争使它的注意力从马来属国转移，其后果是可预见的。北部主要的一个邦国北大年趁机进攻弱小的吉兰丹扩张领土，只有到奈罗伊（Narai，1657—1688年）即位后，大城府才有能力对北部马来诸邦恢复以前的宗主国地位。这些邦国采用传统的宗主—附庸关系，坚持承认大城府在不平等的等级体制中处于领导地位。

马来诸邦乐于周期性地接受泰族人提出的臣服条件，因为强大的大城府能为它们提供保护，使其免受外敌入侵，并提高它们的地位；不过这是有代价的。大城府强大之际，很可能要求其马来臣属效忠，也可能挑战它的传统对手——缅甸、高棉和越南。旷日持久的战争意味着大城府的属国无论是下缅甸的还是马来半岛的，都要表明对宗主国的忠诚，自愿地承担人员、粮食和武器供大城府军队需要。即便在和平时期，马来诸国发现宗主国索要的贡赋负担也是很沉重的，每3年进贡一次，被称为“金银花”（*bunga mas dan perk*）^①，由两株小树组成，以黄金、白银精心雕刻而成，高约1米，树的四周伴以昂贵的礼物、武器、布匹以及为大城府统治者和洛坤总督准备的奴隶，他们负责护送贡物去泰国首都。虽然在早期金银价值难以确定，但在19世纪它的总价值相当于1000西班牙比索。

为了筹集必需的资金，各地开征人头税，当地马来人和泰国人头领常常滥用职权中饱私囊。即便及时缴纳金银花的贡赋，马来诸邦国的封臣义务也不会有所减轻，大城府在南部的主要行政中心洛坤也会向他们索要沉重的劳役和贡礼。例如，1821年，派驻泰国宫廷的一个英国使节说，吉兰丹、北大年、吉打州甚至彭亨都出钱出力在洛坤修建一个雄伟的佛教圣物箱。因而，当马来宫廷编年史掩盖宗主国在农民中激起的深怨时，那么，在各地村庄流传着泰国王贪婪无比的故事

^① *bunga mas dan perk*，马来语，相当于英文the gold and silver flowers，意为“金银花”，马来属国定期进献给宗主泰国人的朝贡之物，价值昂贵。——译者注

就不奇怪了。

关于金银花的起源或者它的确切含义，我们一无所知。虽然在东南亚其他地方也发现有这种做法，如霹雳州在17世纪送“金银树”给亚齐，不过这种贡赋形式还是同泰国享有的宗主权联系更为密切。直至18世纪晚期，当国王的私商建议应该献给泰王一样合适的礼物时，丁加奴州才第一次进献了金花。在吉兰丹，这种习俗也是后来才出现的。据一本泰人编年史记录，19世纪早期以来，这种贡赋才定期进献。^①但在吉打州和北大年，大约200年前就已经成为一种既定习俗。据吉打州宫廷记载的一个传奇故事，吉打州王室家族和大城府过去就交往密切，金花最初是宫廷送出的一个礼物，打算送给泰国王子作玩物。但大城府将进奉金花视为马来人承认其宗主权，17世纪的一个吉打州统治者称它是一项友谊和联盟的证明，不是表明自己处于属国地位。当大城府弱小时，一些马来国王有几年就延迟送金花，但当泰国一强大复兴，这些马来国家就立即派遣使节带着金花去觐见最高统治者泰王。假如没有荷兰人的干预，甚至苏门达腊岛的占卑在17世纪晚期时都会进献金花给暹罗。直到1909年，英国人控制了大部分北部马来国家，这种独特的做法才结束。

泰国人—马来人联系的伟大力量在于彼此相互理解，无论泰国人索要的贡赋多么沉重，马来人都可以管理自己的事务，能够得到属于一个独立王国的尊重。1645年，当吉打州统治者破例被传唤数次前往大城府时，他装病不去。也许对于马来人而言，在泰王宫廷顺从地做俯卧礼仪惯例——所有封臣都要做，是一件很丢脸的事。不过，大城府国王没有派遣军队惩罚这个统治者，而是找到一个适宜的解决办法，即送了一个国王本人的雕像给吉打州，并指示宫廷全体人员每天要向雕像礼拜两次。

^① ‘Phongsawadan Muang Trangganu’, in *Prachum Phongsawadan* (Collected Chronicles) (Bangkok, 1963), vol. 2, part 2, p. 301. Orrawin Hemasilpin 友善地为作者翻译了原文，可参见 D. K. Wyatt, ‘Nineteenth-Century Kelantan: A Thai view’, in W. R. Roff (ed.), *Kelantan: Religion,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a Malay State* (Kuala Lumpur, 1974), pp. 1–22.

因而，大城府乐于放手让马来国王们去统治其国家，尽量不加干预，只要它们按时进奉贡赋。这个原因加上远离泰国首都，使得它的封臣们拥有很大的政治灵活性。事实上，它们能够在两个不同的政治地理范围内发挥作用，每一个有其不同的规则。一个区域是大城府的政治地理范围，它向封臣要求固定的义务，作为回报为封臣提供保护，宗主和臣属之间交往没有书面规章，从而有助于限定一方提出的过分要求或者另一方的过分蔑视。另一区域是马来世界本身，在这里各种关系以亲缘方式表达出来，但彼此间有一种比较平等的地位，鼓励各邦国不断争取更大的声望地位。马来人将泰国人的影响融入当地习俗和方言，证明北部马来国家机敏地移动于两大区域之间。尽管如此，它们在两个文化世界里的地位并非简单的，这些都在北大年的历史中得到验证。

19世纪，泰国人对马来国家的控制逐步扩大。北大年在1909年正式并入暹罗，这些都经常使现代史家忽略它的角色。北大年是马来文化的另一个中心点，当泰国人的宗主权令人不堪重负时，它还是马来人起来反抗的领袖。在16世纪后期，北大年已经相对摆脱了泰国人约束，发展成一个重要的贸易中心，从胡椒粉、黄金和食品的地方商贸活动中获得可观财富，能够在马来人事务中居于举足轻重之地位，没有任何其他国家能够对其构成挑战。亚齐此时刚刚作为一个强国崛起于海峡，而柔佛受到葡萄牙人的有效压制。通过王子与彭亨统治者的联姻，北大年与彭亨关系日益密切，继而通过彭亨与柔佛发生联系。到1620年，婚姻联盟和政治策略驱使着北大年努力在大城府和柔佛之间寻求一种平衡，与敌对双方都保持友好关系。

但在1628年，伴随着亚齐人的入侵威胁，大城府爆发了骚乱，亚齐已经进攻了彭亨。在这种局势下，北大年宫廷决定将它的命运与柔佛紧密连在一起，女王罗闍·翁姑（Raja Ungu，1623—1635年在位）拒绝按旧例救援大城府，也不再使用大城府正式赐予的封号“昭披耶

河”(chao phraya)^①，女王还将其女儿罗阁·坤宁(Raja Kuning)嫁给柔佛统治者，虽然公主的前夫(可能是洛坤总督的长子)依然健在。由此更加激怒了大城府。1630年，当一个泰国王子普罗舍·通(Prasat Thong)篡夺大城府王位时，他遭到北大年的公开挑战，后者对洛坤和博他仑(Phattalung)^②发动进攻。大城府没有立即对这些挑战作出反应，因为它正缠身于同高棉、缅甸和国内的日本人团体的问题，无暇分身。最后在1634年，泰国人派出约30000人的远征军讨伐北大年，而北大年积极寻求并得到南部马来国家的援助。柔佛和彭亨派出50艘战船和5000人的军队，北大年与其盟友成功击退入侵者。但当罗阁·翁姑死后，泰国人又对北大年进行征伐，继任者谨慎地寻求吉打州统治者做中间人，希望同大城府达成妥协。普罗舍·通接受了和平提议，随后北大年恢复向大城府进献金银花，同时新统治者罗阁·坤宁也重新承认泰国人册封的封号“朝·佛罗”。然而，北大年同柔佛的关系却变得紧张起来。虽然罗阁·坤宁与其国统治者的幼弟联姻，可柔佛王子越来越霸占女王权力，他的随行人员在北大年宫廷激起了如此多的怨愤，以至于在1645年北大年权贵们策划屠杀了许多柔佛人，其中包括王子的母后。是年底，北大年派遣了一个调和使团前往柔佛，避免了战争，不过两国关系从此冷淡下来。

71

北大年的历史证明了半岛北部马来国家面临的两难处境。泰国人的宗主权容许马来国家保持一定独立，这常常诱使马来统治者拒绝承担一部分属国义务，转而会招致宗主国的严厉惩罚。因而，泰国人和马来王国之间的关系从来不是静止不变的，常常要根据历史环境变化而进行重新估价。即便如此，这一时期的北部马来国家从来不能以南部国家那种独立和自信管理自己的事务。如柔佛能够抓住17世纪马来世界提供的新机遇，由此成为马六甲海峡最强大的国家；在这样做时，

① 泰国人的高级官职，一般赐予属国君主，也授予泰国地方长官或总督。——译者注

② 亦称高头廊。——译者注

它重申它是马六甲的继承人以及作为继承人所拥有的所有权利。

十、荷兰人和柔佛王国的优势地位

虽然对于荷兰人出现于马六甲海峡的重要性，历史学家们各执己见，但对于它促成了历史事件改变方向则是没有疑问的，部分原因是在荷兰人的殖民活动中堪称危急关头的时刻很多。第一批荷兰商船于16世纪末出现在爪哇西部的万丹（Banten），这只是荷兰商业活动扩展到地中海、黎凡特、南大西洋和印度洋的一个方面。由于出售从万丹得到的胡椒粉获得大量利润，刺激了荷兰各个港口城市组建大量贸易公司，但显而易见，这些商业公司之间的敌对很快就损害了商业。在1602年，它们合并为尼德兰联合特许东印度公司（the United Netherlands Chartered East India Company），通常称为联合东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简称VOC）。在其特许状中，公司被授予了广泛的独立自主权力，譬如缔结条约和结盟、宣战、征兵、建港口和任命地方长官和司法官员，这些权力加上大量的资本以及荷兰政府领导人——其中很多同时还是公司经理——的支持使得VOC成为荷兰在亚洲的一个可怕组织。在17世纪的最后25年，公司通过截留一定比例的利润在亚洲进一步加强了实力，它们在选定的时间和地点明智地使用财政资源，以确保在各种商业冒险活动中获得收益持续最大化。监管这个庞大的贸易帝国（VOC）的最高政府（Supreme Government），由建立在巴塔维亚（今天的雅加达）的印度委员会和总督组成。在1619年建立后，巴塔维亚就变成了VOC在亚洲的神经中枢，它搜集研究来自各个前哨和代理商行的情报，然后根据荷兰整体贸易网的利益，而不是基于任何个别地区的直接利益作出决定。

从同荷兰人的合作中获得最大利益的国家是柔佛，它在马来世界的地位几乎是与荷兰人的势力扩张成正比的。从17世纪初的第一次联系开始，柔佛就把荷兰人看做对抗它最憎恨的敌人——亚齐和葡萄牙人的潜在盟友。近一百年来，柔佛一直遭受这两个强国的劫掠，因为后者企图控制马六甲海峡的政治和经济事务。荷兰人似乎非常了解柔

佛渴望恢复在马来世界昔日地位的想法。早在 1606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就和柔佛协商建立联盟，藉此，荷兰人控制马六甲，而柔佛可以控制廖内群岛和周边岛屿。虽然随后进攻马六甲（在 1606 年、1608 年和 1615 年）没有成功，但柔佛返回故都的想法可能激发他们重新汇编《马来纪年》。新版原文特别重视将家族谱系通过马六甲同所有马来国家统治者的半神性祖先联系起来。研究马来人的前辈学者理查德·温斯特德爵士（Sir Richard Winstedt）甚至断言，书吏也许有意忽略那些有可能强调霹靂州世系的条目。

1636 年，亚齐雄心勃勃的统治者小伊斯坎达尔苏丹去世，这为柔佛进一步提供了发展机遇：新统治者对于联合荷兰人进攻葡萄牙人的马六甲犹疑不决，而为了寻找当地盟友，荷兰人再次求助于柔佛。1640 年 8 月，荷兰和柔佛联军开始围攻马六甲，1641 年 1 月胜利告终。尽管柔佛军队没有参加任何重要战斗，但他们发挥了重要的辅助作用，像运输物资、建炮台挖壕沟，防止敌人逃入密林，最重要是在围攻的最关键时刻鼓起荷兰人的士气。1643 年，总督安东尼奥·范·迪门（Antonio van Diemen）写信给联合东印度公司（VOC）的领导，明确地表达了这种感恩意识：“我们必须牢记，对于征服马六甲，柔佛人作出了巨大贡献。没有他们的帮助，我们根本不可能成为那个战略要地的主人。”^①

《汉都亚传奇》最有名的版本大概形成于 17 世纪，展示了一幅乌托邦的理想画面：马来人和荷兰人共同统治马六甲。虽然这只是代表了一种被挫败的幻想，并不是现实，但作为马来文化最重要的守护者柔佛的确有能力再度崛起，主要由于它那时所享有的繁荣昌盛。为了感谢柔佛的帮助，荷兰人准予柔佛在马六甲享有一定贸易特权，而没有给其他任何马来国家，还向柔佛承诺提供保护、反对它的强敌亚齐。经荷兰人居中斡旋，柔佛和亚齐于 1641 年签署了和平条约，双方同意“各自占有自己国家……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因而荷兰东印度公司占

73

^① J. E. Heeres, *Bouwstoffen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Nederlanders in den Maleischen Archiel*. vol. 111 (The Hague, 1895), p. iv.

领马六甲以及介入当地马来国家政治事务意味着柔佛摆脱了葡萄牙人和亚齐的威胁，这种威胁已经困扰了它一个世纪之久。不久之后，一个勇敢的柔佛统治者驱逐了亚齐在彭亨的势力，重申对该地的控制权。随着实力复苏，柔佛在马来世界的地位不断上升。商人们受到琳琅满目、价格低廉商品的吸引，云集柔佛；而同时荷兰人的马六甲却沦落为多岛海众多港口中的普通一员，仅是为忙碌不堪的柔佛贸易中心供给燃料。驻马六甲的荷兰官员不断地央求巴塔维亚摧毁柔佛，以恢复马六甲的贸易，但他们的恳求被总部拒绝，荷兰东印度公司的领导已经决定将巴塔维亚建成公司在亚洲贸易网络中的经济中心。由此马六甲的任务只是保护通过海峡的运输船只，而不再是像以往那样的国际贸易中心。

柔佛很快意识到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整体利益将高于马六甲的地方目标，于是，无论何时，只要同马六甲的荷兰官员发生意见分歧，就定期派遣使团直接前往巴塔维亚。在巴塔维亚，柔佛使团巧妙地暗示，荷兰的惩罚措施会导致柔佛宫廷逃亡，异地重建政府，很可能是在其臣属奥朗-劳特人中的岛屿上，奥朗-劳特人将会被派出袭扰通过海峡的商船，迫使它们离开荷兰港口。巴塔维亚意识到惩罚柔佛会造成这样的一种后果，遂不再考虑马六甲荷兰地方官吏的要求，常常支持柔佛秉持的立场。

虽然柔佛复兴的部分原因是受益于同荷兰人的联盟，不过，其他马来国家也早就认识到建立新的地区联盟的重要性。在荷兰人占领马六甲后，海峡里几乎所有的马来国家统治者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都向荷兰东印度公司送去他们的贺信，柔佛战胜亚齐则进一步提高了荷兰人的地位。在某种意义上，由于能够和一个军事强国建立友好关系，补偿了荷兰东印度公司各种垄断条约对马来诸国施加的各种限制条件。在霹雳州，它同亚齐的联系已经消失了，宫廷内部一小撮人认为荷兰人的一个条约就能提供保护，反抗野心勃勃的大城府统治者奈罗伊（1657—1688年在位）；吉打州已经感受到了它的勒索压迫。荷兰人本身正迫切追求这样的结果，因为他们希望垄断霹雳州的锡矿生产。

1674年、1677年泰国人即将入侵的流言，使得霹雳州更乐于接受在丁丁河（Dinding）对面的邦加岛上重新建立荷兰人的哨所。但是，只要北方的危险一消失，马来人反对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商业垄断就显现出来。1685年、1689年，马来人袭击了荷兰人及其雇员，荷兰东印度公司随后撤走了驻军。据说，由于霹雳州锡矿的诱惑，荷兰东印度公司愿意协商签订一个新条约，当无法同霹雳州贵族们达成协议时，双方联系基本上又中断了50年之久。

74

穿过海峡，马来文化的另一个中心——占卑也看到了同荷兰人联盟可取得的发展机遇。占卑抛掉了爪哇人的宗主权，为胡椒粉贸易带来的兴旺繁荣所激励，还得到奥朗-劳特人船队的支持，它的统治者感觉到自己吉星高照，好运来了。但是，荷兰东印度公司并不急于卷入柔佛和占卑的争端，在1673年双方爆发战争时没有出头干预。占卑野心受挫，对柔佛大有裨益，后者的成功和地位上升除受益于荷兰人的影响外，更多地是它拥有贤能的大臣与其家族成员，尤其是海军司令拉克萨玛。

柔佛的诸大臣是完全可能发挥重要作用的，他们的作用在马六甲时期就很突出。因为马来人的政府理念是将统治者看做超出世俗之上的，大臣们负责实际具体的行政管理，他们是统治者和外部世界的中间人，有很大空间施展个人才能。在危机时刻，大臣们常常握有相当大的权威。在17世纪版本的《马来纪年》里，宰相的权利超过了所有其他大臣，这暗示着该编年史可能是那个家族的成员编纂的。不过，拉克萨玛的重要性不容忽视，特别是在战争时期，因为是他统帅奥朗-劳特人海军船队，这对保卫国家是极为重要的。从神话传说中可知拉克萨玛和奥朗-劳特人关系非常密切，马来民间传说中最著名的拉克萨玛汉都亚本人就出身于奥朗-劳特人部族。

16世纪，葡萄牙人占领马六甲造成马来国家局势混乱，由于亚齐和葡萄牙人的袭击，柔佛被迫频繁地迁都，拉克萨玛家族上升至显要地位。在拉克萨玛率领下，奥朗-劳特人先将柔佛统治者安置在新地点，然后使贸易改道转到柔佛的港口。这样做时，他们确保王国稳定

和生存所必需的贸易。毫不奇怪，在很多时候，新都就位于奥朗-劳特人的中心地区廖内群岛里。在这样的环境下，拉克萨玛对王国的责任比宰相那些人远为重要。

对柔佛 17 世纪崛起发挥最重要作用的人物是拉克萨玛唐·阿卜杜勒·沙米尔 (Tun Abdul Jamil)。^① 在 17 世纪 40 年代某个时候，他继承其父职位，1673 年随着占卑进攻柔佛，毁灭了柔佛河上游的首都，他为国效力同时施展雄心的机会来了。苏丹阿卜杜勒·沙里尔 (1623—1677) 流亡于彭亨，指示拉克萨玛重振国家。因此，拉克萨玛在廖内群岛里奥朗-劳特人的一个安全基地指挥一切，成功地率军向占卑复仇，恢复了柔佛在马来世界的地位，并且将其家族置于国内最有权势的地位。

但是，同占卑的战争使柔佛遭受了很大损失，首都被夷为平地，削弱了它对臣民尤其是在马六甲周边地区居住的米南加保人 (Minangkabau) 的权威。荷兰人占领马六甲后，也一度宣布对附近南宁人的统治权力，附近地区像林茂对柔佛的宗主权也越来越冷漠。1667 年，荷兰人用暴力剥夺了亚齐对苏门达腊岛东西两岸的控制，这种独立意识此后日益明显。当米南加保贸易者沿占卑河、萨科河、罗凯河 (Rokan)、甘巴河和印德拉基里河顺流而下，给下游港口里的外国商船带来黄金、胡椒粉和锡时，从苏门达腊岛内陆到东海岸长期受到限制的货物运输开始扩大。在短时期里，大量米南加保人开始向东迁移，进入兰陶 (rantau，在米南加保人居住的苏门达腊岛中部以外的地区)。因此，米南加保人在南宁、林茂和乌戎河 (Sungai Ujung) 地区居民点的扩大就是一种合乎逻辑的发展。确实，苏门达腊岛和马来半岛联系非常紧密，结果上游占卑的一个地区甚至被称为“小马六甲”。

17 世纪下半叶，米南加保人不断向马六甲海峡移民是与帕伽鲁扬 (Pagarruyung) 宫廷——坐落在苏门达腊岛中部的米南加保都城内部出现的一股复兴力量相一致的。随着苏门达腊岛东西海岸都摆脱了亚齐

① Tun，音译“敦”或“唐”，贵族尊称。——译者注

人的控制，帕伽鲁扬宫廷对其臣民的精神道义影响也恢复了。17世纪晚期和18世纪早期，米南加保人头领不断向帕伽鲁扬宫廷祈求赋予其活动以合法性，以吸引中部以外地区所有米南加保人的支持。

对一些被拖进荷兰人轨道遭受其赋税压榨、贸易限制之苦的地区，米南加保人的这些有力联系为它们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团结凝聚中心。1677年，南宁、林茂和乌戎河地区集体请求他们的精神领袖米南加保人派遣代表将三地居民点作为统一体加以统治，该代表就是有名的易卜拉欣酋长（Raja Ibrahim）。米南加保移民都很乐于承认他的权威，受米南加保传统影响的其他移民团体也同样愿意接受他为领导人。当米南加保人被认为拥有能够驯服野生老虎那样的神奇能力时，易卜拉欣酋长本人也被赋予了与宗主相联系的超能力，譬如带来一个丰收之年，结果是大量奥朗-劳特人踊跃加入他仅3700人的米南加保人队伍去攻打马六甲，当然没有成功。米南加保人在马来半岛定居以来，第一次社会基础广泛的米南加保运动出现了，斗争目标则直接指向那些欧洲人。

易卜拉欣酋长是米南加保人领袖中最成功的一位。他在共同文化和拥戴帕伽鲁扬宗主权的基础上，吸引南宁、林茂和乌戎河地区的移民；与此同时，印德拉基里上游的另一位米南加保头领正呼吁他的人民起义反抗荷兰人的统治。不过两人的事业不能相提并论。易卜拉欣酋长被迫扩大寻找盟友的对象，因此号召所有的穆斯林兄弟团结起来对异教徒荷兰人进行圣战，希望能得到巴生附近布吉斯人、望加锡（Makassar）居民的支持。但这些移民团体起源于偏远的苏拉威西岛（Sulawesi，印度尼西亚中部），在“神光山”先祖的祷文中没发现什么令他们信服的东西，伊斯兰教的布道也不足以打消这些部族对米南加保人的疑虑。结果，甚至米南加保人自己也没有全心全意支持易卜拉欣酋长。1678年，他被谋杀，凶手显然是被林茂一些人收买的一个布吉斯人。随着易卜拉欣酋长的死亡，马来半岛上这些米南加保人移民点之间合作的可能性消失了，不久就恢复承认马来人和荷兰人的宗主权。

虽然布吉斯人和望加锡人移民没有响应易卜拉欣酋长的号召，但这些来自苏拉威西岛南部发生内战的家乡的移民却引起了荷兰人的非常关注。荷兰人与几个来自波尼（Bone）^①和稍彭（Soppeng）的布吉斯头领建立联盟。1669年他们败于邻近的果阿人（Goa），造成了难民逃亡浪潮，战争又继续肆虐苏拉威西岛南部十年之久，而布吉斯王子埃伦·巴刺迦（Arung Palakka）和荷兰人之间稳定的宗主关系有助于寻求避难的民众向外稳定流动。由布吉斯和望加锡王子或贵族带领的一批批难民向西流动，开始在爪哇、占卑和巨港定居，他们常常与当地势力发生冲突。随后头领们选择了无人居住的岛屿，在这里他们能够保障享有一定自治权。婆罗洲西南和东海岸以及半岛上雪兰莪州、巴生和林吉港这些居民稀少但经济价值可观的锡矿区，非常适宜他们生活，正是在这里，布吉斯/望加锡的一个个移民点开始发展起来。

17世纪晚期，柔佛已经成为海峡中的一流强国，没有感受到布吉斯人和望加锡这些小团体的威胁，它们已开始注半岛柔佛属国里成长。经过贤能的拉克萨玛的努力，柔佛已经成功地向占碑复仇，恢复了在马来世界的贸易和名望。拉克萨玛的权力如此强大，以至于1677年继位的苏丹易卜拉欣对他的势力忧心忡忡。因此，新统治者开始采取措施削夺其权力，鼓励其他贵族在国家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1685年苏丹意外死亡，避免了一场潜在的危险对抗。此时，5岁的苏丹马哈茂德·沙继承王位，拉克萨玛家族稳稳地执掌大权。年幼的苏丹坐在母亲——拉克萨玛的女儿膝盖上，周围站着拉克萨玛及其6个儿子，全部身居要职。

77 拉克萨玛家族显得不可战胜，不过，他的力量依赖于能够证明自己是代表统治者并得到其授权批准而实行统治的。苏丹易卜拉欣在极为可疑的情况下死亡，消除了近一个世纪以来对拉克萨玛势力唯一的潜在挑战。在拉克萨玛家族监护下，一个孩子继承王位，似乎强化了该家族作为王权捍卫者及仆人的地位。不过，其他贵族和宰相家族完

① 位于苏拉威西岛南部波尼湾入口处。——译者注

全明白拉克萨玛家族获得权势的理由，采取各种措施加以破坏。在一个决定命运的日子里，他们抢走了幼王，打破了他和拉克萨玛之间的联系，然后展示给奥朗-劳特人：这个所谓的全能大臣已经不再有王权的认可。这种行动足以将奥朗-劳特人从拉克萨玛身边拉走，投到宰相和其他贵族们的阵营里。于是，一天之内，拉克萨玛家族不得不逃亡，丧失武装扈从和长期以来建立的权威，虽然他的几个儿子逃到北大年，不过拉克萨玛本人却战死了。

拉克萨玛家族的权力丧失使我们看到柔佛内部原有的各种角色的恢复：拉克萨玛诸子占据的职位再一次转还给贵族们，同时宰相承担王国首席大臣的职位以及担任幼王摄政的合法角色。在摄政期内，苏丹马哈茂德在后台保持沉默。但随着宰相于17世纪末的死亡及苏丹1695年长大成人，柔佛国家政局出现显著变动。新任宰相唐·阿卜杜勒·沙里尔既不能控制苏丹的奢侈和对臣民的暴行，也不能引导王室关心治理国事。由于失去王国首都的操控，奥朗-劳特人开始掠夺过往商船以谋私利。由于海峡不再安全以及柔佛没有有力的领导，导致柔佛国际贸易急剧衰落。贵族们既忧惧苏丹行为乖戾难测、日后更加残忍，也不满于港口贸易萎缩造成收益损失，最后被迫采取行动。

贵族们决定结束苏丹性命，虽精心策划又有所忧惧：虽然苏丹残忍暴戾，但宫廷传统习俗始终坚信只有万能的上帝才能惩罚统治者，尤其是来自巨港-马六甲王朝世系的统治者。最后，当一个仆人背着苏丹走过市场去清真寺时，一个贵族在半路上刺伤了他，苏丹刚摔倒在地上，其他阴谋分子一拥而上杀死了他。1699年的弑君事件打破了马来统治者和臣民关系的基本理念，也切断了将奥朗-劳特人和马六甲王朝以往一切统治者联系在一起的忠诚纽带。

从15世纪初马六甲王国建立，直到1699年柔佛王国苏丹马哈茂德被刺杀，马来诸国主要按照室利佛逝王国和海峡里更古老港口的传统发展运行。吸引国际贸易对于这些国家长治久安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整个政府机构和统治原理都是为了贸易活动平稳进行。对于巨港强国的回忆，构成了马六甲王朝的一种灵感启示，其建立者看来原本就

通晓一个贸易中心所必备的条件。因而一个学者评论道：“马六甲是被建成一个贸易港口而不是发展成为一个港口的。”^①

虽然马六甲树立了马来文化成就的新标准，但紧随室利佛逝王国灭亡后，1511年葡萄牙人的占领造成了局势逆转。比较小的国家在强大的地区霸主面前很难保持一个时期的政治和经济独立，而海峡两岸更强大的国家则试图加强它们对贸易中心拥有的权利。因为尽管马六甲地位特殊，但马来文化的融合传播意味着许多国家都有权利声称自己是马来文化的捍卫者，故而竞争是非常激烈的。而且，与以往不同的是，两个新演员出现在舞台上：葡萄牙人和荷兰人，他们都企图控制当地贸易。尽管两国拥有相当大的军事力量，但他们这些新来者始终无法像马六甲和室利佛逝王国一样垄断贸易活动；不过它们对贸易活动施加限制，加之野心勃勃的泰国人对马来国家的束缚，客观上阻止任何一个马来国家仿效其伟大的先辈。当然，当亚齐的光芒消退、其他国家也衰落时，柔佛王国能够宣布它同马六甲王朝血统有直接联系。不过，1699年的弑君事件改变了柔佛国家权力的性质，使它更易于受到外部压力影响，这些压力在18世纪开始改变马来人社会历史发展的全部进程。

^① Paul Wheatley, *The Golden Khersonese* (Kuala Lumpur, 1961), p. 311.

第三章 马来贸易国家的衰亡(1699—1819)

1699年事件之后，柔佛在马来世界地位的衰落导致了许多新独立邦国的涌现，其中有几个曾经是柔佛的附庸。但没有一个王国能够立即成为海峡的领导力量或在地区贸易和政治上有能力维持一定的秩序，也没有一个王国能够作为马来文化的榜样担当领导角色。没有一个公认的霸主，现在各个邦国在追求自己的经济政治目标上有了更大自由。但对19世纪的观察者而言，不同统治者试图坚持独立或要求霸权的环境呈现出“混乱”局面，是马来世界“衰落”的征兆。因此，正是打着“恢复秩序”的幌子，英国人开始证明他们干预马来西亚事务是正当合理的。但是，18世纪马来世界的历史事件表明，这种合理化忽略了当地社会统一和分裂交互发展的循环模式，而这曾经是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社会1000多年以来的商业和政治发展特点。 79

一、18世纪：史学编撰的各种考虑

对18世纪而言，不论欧洲人还是马来人，其原始资料分布都不均衡，其中一些地区的资料特别匮乏。由于欧洲人的贸易资料和相关的马来文献的缺乏，马来半岛东海岸诸邦国的历史从来没有得到较好的

80 重建，今天沙巴州（Sabah）^①和沙撈越所在地方的历史更加模糊。该地区的名义宗主文莱的宫廷朝代记录，以及西方游客的一些零散评论，仅仅透露了社会发展的大概情况。18世纪早期，西班牙人再度试图征服菲律宾南部并使之基督教化，但从来没有成功。婆罗洲北部政治经济地位上升的是苏禄苏丹国，面对西班牙人的扩张和文莱的衰落，它的反应是继续扩张势力。文莱统治者和一些贵族之间的冲突在早些时候就已经造成了苏禄控制现在的沙巴州东北海岸线地区。与此同时，文莱逐渐放弃对当地的海洋民族巴天人（Bajaus）的权威，衰落成一些由当地酋长实行半自治的河岸小邦联合体。婆罗洲西北部关于这一时期的书面资料缺少，已使受过西方史学方法训练的历史学家灰心失望，他们只是近年来才开始建立与发展一套包括当地口语材料，像沙撈越伊班族（Ibans）反复吟唱的家谱学那样的方法论。但是，当那些有助于保持当地记忆的传统习俗在现代化力量面前逝去时，得到这些材料的机会正在流失，这是一个清晰可见的事实。

当我们把目光转向柔佛和马来半岛西海岸时，会发现一部基本的编年史依然是荷兰东印度公司档案资料提供的，这些资料在18世纪末由英国东印度公司（EIC）的驻印度和槟榔屿（Penang）基地的人员加以补充。虽然与荷兰东印度公司档案相比，这些资料涉及的地域范围更小、内容上更简单，但它们在重建吉打州及附近地区史方面十分有价值。还有其他几本马来人写的著作，通常提到的有《珍贵的礼物》（*Tuhfat al-Nafis*），为19世纪中叶阿里·哈吉王公（Raja Ali Haji）所著。此人是一个具有布吉斯人（Bugis）血统的廖内群岛王子，写作目的是解释布吉斯人先祖和“柔佛和苏门达腊岛诸王”之间的关系。另一部文献来自萨科，已被称为《萨科编年史》（*Siak Chronicle*），提出了苏门达腊岛东部马来人对所感受的历史事件的一种不同看法，他们认为自己与米南加保人（Minangkabau）有着密切联系。此外，还有一些记载柔佛宫廷日常琐事的笔记，与荷兰人签署的

① 马来西亚州名，旧称北婆罗洲。——译者注

大量条约、习惯法的汇编。18世纪，一个霹雳州（Perak）统治者下令编了一本宫廷作品《我爱马来》（*Misa Melayu*）和一些零散文献，记载了从雪兰莪州和吉打州流传下来的故事传说。当然，许多珍贵手稿已经遗失了，很多内容超出了宫廷生活范围，而宫廷才是马来人和欧洲人都关注的焦点。不过，依然有足够的资料保存下来，使得现代史家能够带着一些自信来讨论柔佛和半岛西海岸这一时期的政治史。

二、柔佛王国弑君事件的影响

源于欧洲人与当地人的众多材料证实，苏丹马哈茂德在1699年7月末或8月被谋杀的破坏性后果。100年后，一个荷兰人获悉，马来人认为马哈茂德是亚历山大大帝的后裔，也是神秘现身于巨港“神光山”之上的王子斯里·泰里·布安南的最后一个直系后裔。因此，马哈茂德作为苏丹 Berdarah Putih——白种人血统国王（the King of White Blood）被世人铭记，并与那些缺乏这种真正王室血统证据的继任者相区别。甚至到了19世纪，泰国人编年史依然认为马哈茂德之死是一个重要历史事件，因为此后“他的谱系消失了，再也没有被听到过”。^①

81

同时，目击者告诉荷兰人，刺杀行动是由一些贵族策划进行的，其中包括宰相，马来人历史挑出一个人对这次行动负责任，此人名叫米迦特·塞利·罗摩（Megat Seri Rama），他怀孕的妻子被苏丹下令挖出内脏。不过，尽管马来文献将柔佛统治者描述为一个报复性的虐待狂，当代欧洲人的记载也进一步证实这一点。但是马来人仍然认为弑君行为难以宽恕，这毕竟是一种背叛行为，应该将弑君者处以最可怕的惩罚。根据《萨科编年史》，米迦特·塞利·罗摩被统治者的矛枪刺到脚上，由于同王权联系的神秘力量发挥作用，伤口开始长出青草，米迦特·塞利·罗摩遭受了4年的痛苦煎熬，最后死去。文献继

^① ‘Phongsawadan Muang Trangganu’, in *Prachum Phongsawadan* (Collected chronicles) (Bangkok, 1963), vol. 2, part 2, p. 299. Orrawin Hemasilpin 友善地为作者翻译了原文。

续描述一个贵族怎样诅咒那些谋杀者，发表了悲愤的演说，反复强调一个臣民的责任和他对领主的义务，不过在他的言论还没引起众人注意时，他就被人刺杀了。对弑君者的强烈诅咒来自彭亨和霹雳州的统治者，他们和马六甲-柔佛诸王有着共同传统，都是巨港神圣王子的后代。他们向荷兰东印度公司请求惩罚那些犯有这种十恶不赦大罪之徒，但是荷兰人没有应其所请。

由于被刺苏丹没有直接继承人，使得弑君行为的后果进一步严重了，阴谋家们任命了一个新统治者。1699年9月，宰相 (*bendahara*) 被选为柔佛统治者，称为苏丹阿卜杜勒·沙里尔·沙。一些文献试图指出柔佛诸王和宰相曾经通婚，如果没有合适的王子，按习俗宰相应当继承王位，以此证明宰相统治具有合理性。其他手抄本原稿则引用了伊斯兰教规——废黜一个精神失常的愚蠢国王，上帝是允许的。但是，马来社会多少世纪以来一直受到历代国王具有神圣地位——因为他们来自巨港的“神光山”——这样概念的浸染影响，所以很难接受变化的社会秩序。没有一个地方对新政权的敌视不满能超过奥朗-劳特人，这些河海居民在马六甲和柔佛王国的地位，过去一直是靠与统治者的特殊关系而联系在一起。有几个部落群体宣布“古老王室（指来自神光山）没有了后裔，因此柔佛也就没有了统治者”。其他人则公开声称，他们宁愿为巨港苏丹服务也不愿为一个篡位者效力，甚至还有奥朗-劳特人将入侵柔佛的谣言流传。尽管这些人最初对新政权很反感，但大多数人意识到他们不得不同新政权相妥协，否则就会被排除在统治集团之外，而他们已经同马六甲-柔佛王国保持了300多年的关系。虽然多数奥朗-劳特人最后在宰相王朝恢复了他们以前的作用，但他们同新王朝的联系一直是脆弱而微妙的。

在柔佛其他地区，宰相谱系血统的合法性也受到挑战。在随后的数年间，叛乱不断，破坏了苏门达腊岛东海岸的和平，其中包括德里、罗凯、巴图-巴赫罗 (*Batu Bahara*)、印德拉基里，以及柔佛所在的马来半岛上的臣属国雪兰莪州、巴生 (*Kelang*) 和林茂 (*Rembau*)。这种混乱不可避免地破坏了商业发展环境，荷兰东印度公司高兴地注

意到，那些寻求稳定市场的商人转而来到马六甲，马六甲荷兰人从中获益匪浅。除这些内部混乱外，1709年又传来泰国大城府挥兵南下马来半岛的讯息，泰国军队暂时被阻挡在北大年，次年侵犯柔佛的属国丁加奴州。对于泰国人的可能入侵，柔佛作了充分准备。幸运的是，因为越南人入侵高棉，大城府军队撤退了，转而部署兵力向东进发。不过，大城府依然是柔佛国家的一个潜在威胁。因而，新政权面临着重建一个内有分裂、外有强敌威胁国家的重任。它所采取的第一步是在苏丹兄弟——王位储君的领导下，将首都从柔佛河迁到宾坦岛（Bintan，通常称为廖内群岛），这是那些奥朗-劳特人的故乡，他们现在已经为新政权效力了。在此，柔佛储君开始重建一个贸易中心。利用柔佛和荷兰人交好的有利地位，1641年双方建立联盟，将贸易活动从马六甲转移到柔佛。荷兰东印度公司官员嫉妒地关注着廖内港，这是一块吸引中国商船的磁石，挤满了“摩尔人、亚眠人、英国人、丹麦人、葡萄牙人和其他国家商人”。用《珍贵的礼物》里的话来说，“柔佛繁荣起来，不仅因其风俗习惯优雅著名，而且也因其文化享有声誉”。^①

柔佛之所以在弑君事件后能够迅速复兴贸易经济，既归功于统治者的英明决断，也同它有着长期从事国际贸易的经验密切相关。廖内港口坐落在海洋交通中具有战略地位的十字路口上，拥有以往一样具有吸引力的环境——国际贸易市场、优良的港口和商栈中心设施、易于获得的信用贷款，以及接待外国商人的行政机构。承袭早已确立的末罗瑜传统，柔佛在廖内群岛的新都也变成了一个重要的伊斯兰教中心，吸引和赞助来自印度古吉拉特和阿拉伯世界的学者们。因此，在头二十年，宰相王朝根据既定传统施政行事，同其先辈没有什么差别。在其他环境下，柔佛作为马来-穆斯林文化的中心，其财富、地位上升，这可能弥补了新政权通过弑君方式执掌政权所带来的不良影响。

^① Raja Ali Haji, *Tuhfat al-Nafis* (The Precious Gift), ed. and trans. Virginia Matheson and Barbara Watson Andaya (Kuala Lumpur, 1982), p. 43.

83 但是，叛国罪大恶极，在王国内部撕开了深深的伤口，无论多么富有、声望多高都无法治愈。柔佛王国出现的裂痕，很快被当地的两个移民团体察觉并加以利用，他们是沙捞越南部的布吉斯人和苏门达腊岛的米南加保人。在马来西亚发展史上，上述后果影响深远。

三、布吉斯人在马来各邦国的影响

不同移民团体迁入马来世界是一个贯穿整个马来西亚史的主题，苏门达腊岛、婆罗洲和马来半岛之间的移民运动很早就出现了。内部移民也很显著。从16世纪起，伊班族人从现在的加里曼丹岛（印度尼西亚婆罗洲）迁至今天的沙捞越，他们的刀耕火种式的原始农业需要大片森林地带，他们在迁移过程中征服或吸收了遇到的许多小团体居民被征服或吸收，但其他居民则对他们构成了严重的挑战。在这些地区，随着劫掠和互相残杀战争增加，伊班族人面临的竞争大得多。约在18世纪中叶，当伊班族人迁入后来沙捞越的第二和第三区时，他们同沿海居民之间的联系日渐增多。他们不仅能够同马来人远征队领导人妥协，也能够与之建立联盟。这归功于他们的战斗能力和他们获得的尊敬。

但是，历史资料里充斥着另一支印度尼西亚居民的移民情况，即沙捞越的布吉斯人。确实，18世纪被称为马来西亚史上的“布吉斯人时期”。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自17世纪最后25年以来，布吉斯人和沙捞越南部其他居民团体已经进入马来西亚地区。随着内战蔓延，他们离开沙捞越南部，试图定居于松巴哇岛（Sumbawa）、龙目岛（Lombok）、巴厘岛（Bali）和爪哇等地区，但没有成功。布吉斯人与当地政权发生冲突，导致他们进一步向西移民，去寻找一个可以摆脱领主剥削压迫的土地，而苏门达腊岛和马来半岛人口相对稀少、管理相对松弛，为他们提供了一个理想的避难所。在17世纪晚期，沿半岛西海岸，在柔佛王国的臣属国雪兰莪州、林吉（Linggi）和巴生，大批布吉斯人居民点纷纷涌现。一个布吉斯人王朝甚至在亚齐建立，不过存在时间很短。

马六甲的荷兰人没有对这些移民社团加以区分，没有看到这些居民来自不同的部落和王国，他们有时互相为敌。他们首领之间的争吵绝不少见，他们从来不是欧洲人和马来人所描述的那种统一力量。不过，有时布吉斯人的确形成一种显著的内部凝聚力，一种对他们文化遗产的炽烈忠诚，这也许在表达马来西亚特点时，培育和造成了一种过分自信。来自沙捞越南部的新移民浪潮和同故乡的频频联系，有助于布吉斯人对其起源地保持一种自豪感，现在在马来西亚布吉斯人后裔中仍然可以发现这一点。

84

首先，马来诸王国没有把布吉斯人视为一种威胁，因为他们可能是那些渴望扩展政治、经济权力的统治者的一笔财产。布吉斯人的航海技术和商业技术受到高度重视，因为从东部香料群岛穿过整个印度尼西亚群岛广泛分布着他们的贸易点。槟榔屿的建立者弗朗西斯·莱特 (Francis Light) 于 1794 年写道：“他们是东北群岛中最好的商人……他们货物价值非常高……所有的商业居民都盼望他们到来。”^① 布吉斯人的惠顾可能就是一个港口繁荣兴旺的关键因素。

布吉斯人作为战士，同样显得十分有用。在马来世界，战士是一种需求量非常大的商品。他们以令人恐怖的武士、嚎叫和战舞以及索子甲而闻名，给当地战争注入了一种新因素。在马来诸王子的冲突争斗中，布吉斯人雇佣军的支持在很多场合会打破平衡，有利于其中一方。例如，在 17 世纪晚期，一个吉打州王子宣布“有两艘战船和三四百布吉斯人战士，他就能自立为吉打州之王”。^② 1710 年，柔佛王国储君利用布吉斯人军队镇压巴图 - 巴赫罗发生的一次叛乱。荷兰人也认识到布吉斯武士的战斗力的，大量吸收他们加入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军队。

因而，同布吉斯人的移民领袖建立联盟，可能会大大促进一个马来统治者的政治、经济实力。但随着时间推移，正是这些半自治居民团体的出现引发了一些重要问题，关于他们接受统治者和臣民的传统

^① SSR G34/6 Light to Shore, 23 Jan. 1794 (FWCP, Aug. 1794), fols. 128 - 30 (British Library, Oriental and India Office Collection, London) .

^②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 't Casteel Batavia ...* (Batavia, 1887 etc.), 1682, p. 68.

关系，这是马来西亚政治的核心内容。虽然布吉斯人名义上忠诚于他们的马来宗主，但实际上是由布吉斯人首领自行统治管理的。最初，他们能够在马来社会边缘地区存在，但是当布吉斯人社会迁移扩张时，他们就不再可能单独、孤立存在了。

随着吉打州出现继承权争端，1715年发生了检验布吉斯人与马来国王关系的第一个事件。我们至今尚不清楚事件的详细始末，似乎是吉打州统治者的幼弟请求雪兰莪州布吉斯人帮助，承诺假如他取得胜利，就给他们一定数额的锡矿资源作为酬谢。当他没有兑现承诺时，布吉斯人遂入侵吉打州，肆虐蹂躏乡村，掳掠了大量财物。马来人习俗规定，在此情形下，一半战利品应上缴给宗主，即柔佛。由于布吉斯人拒绝遵守规定，不是因为他们否认宗主国分享战利品的权利，而是按照其故乡传统只能上缴1/10，于是双方的冲突升级了。一个愤怒的柔佛储君代行王命，立即派遣军队进攻布吉斯人在雪兰莪州和林吉的据点，但很快被击退了。

布吉斯人拒绝对柔佛宗主国卑躬屈膝只是对抗新政权的几个事件之一。自1699年苏丹被刺之后，柔佛国内多处发生叛乱事件。然而，布吉斯人正面对抗的后果尤为严重，首先是它出现在一个彼此误解的文化基础之上，其次它证明柔佛军队虽然数量众多却不是布吉斯人的对手。战争又持续了两年，柔佛最终战败，柔佛储君被迫公开承认他从此放弃对雪兰莪州布吉斯人地区的一切权威。

战争的失败、损失了布吉斯人占据的领土，这些只是事态进一步发展的序幕，最后不仅分裂了柔佛王国，而且使地跨马六甲海峡两岸的马来世界分崩离析。1717年，萨科出现了一个吉斯尔王公（Raja Kecil），该地曾是柔佛在苏门达腊岛东海岸的领土之一，他宣称自己是1699年被刺苏丹的遗腹子。许多柔佛臣民都在吉斯尔王公这里看到了等待已久的信号，即柔佛的命运将获得新生，以往的地位声望都将得以恢复。1699年的刺杀行动后，柔佛已经因国内的敌对和不满势力而产生分裂，现在正面临着布吉斯人的公然反抗，吉斯尔王公的出现给众多臣民带来希望——合法王朝将要恢复，和谐平安将会重现。奥

朗—劳特人数以百计、成群结队地投奔吉斯尔王公，把他视为受到上天庇佑的被刺苏丹之子——一个具有古老的末罗瑜血统来为父亲复仇的王子。由于帕伽鲁扬（Pagarruyung）的米南加保人的精神领袖祝福吉斯尔王公，因此他的王位要求具有了马来人所认同的合法性，援用末罗瑜—米南加保之间古老关系的神话传说，在马来社会占有重要地位和影响。根据传统之一，米南加保诸王是出现于“神光山”王子们的后代，因此与统治马六甲的那些国王具有相同的血统出身。

1718年初，吉斯尔王公带领一支米南加保大军出现在廖内河，同柔佛舰队发生激战。交战伊始，柔佛海军的骨干力量奥朗—劳特人就临阵倒戈，投向吉斯尔王公，许多柔佛显贵也纷纷效仿。吉斯尔王公粉碎一切抵抗后，占领柔佛在廖内河上的都城，宣布即位为王，然后与苏丹阿卜杜勒·沙里尔（Abdul Jalil）的一个女儿结婚，阿卜杜勒则降级做以前的宰相，后因不能容忍这种新的处境逃亡到丁加奴州，在那里另建宫廷，由当地贵族和其他来自彭亨州、吉兰丹州的贵族组成。

现在，马来世界出现了三个权力中心：廖内群岛的吉斯尔王公、马来半岛东海岸的苏丹阿卜杜勒·沙里尔和位于雪兰莪州和林吉港的布吉斯人，而布吉斯人成为最后的胜利者。吉斯尔王公后来失去众人支持，因为他不仅不问情由就屠杀了一些奥朗—劳特人首领，而且派人谋杀了苏丹阿卜杜勒·沙里尔，然后，他不断进攻布吉斯人。在多次海战中，布吉斯人明显掌握了海战主动权。如《珍贵的礼物》一书中所言：吉斯尔王公的很多士兵来自米南加保内陆，习惯于河上涉水划桨而不适应海洋行动，他们实际作战不是布吉斯人的对手，所以布吉斯人很快就将吉斯尔王公驱逐出去，最后成为柔佛王国的主人。

布吉斯人首领们意识到，需要重建标准的柔佛王室权威以作为马来人效忠的权力核心。作为外来人，他们很难被当地人接受，因此，1721年，他们立时年20岁的王子苏莱曼（Sulaiman）为统治者，他是被刺苏丹阿卜杜勒·沙里尔的儿子。由此，布吉斯人就奠定了后来“神话传说是合理正当”的基础，即他们是被苏莱曼征募充实兵力，

当他被其他马来国王抛弃时，布吉斯人则施以援手。布吉斯人既没有参与谋杀苏丹，也没有马来人那样憎恶叛国者的文化，他们很容易援助支持苏莱曼。不过，许多马来人对谋杀苏莱曼父王之罪还记忆犹新，他们也意识到苏莱曼现在在柔佛没有什么势力。布吉斯人全都担任高级荣誉称号，其中一人登·迈尔沃（Daeng Marewa）^① 甚至被授予“小王”（*yang dipertuan muda*），这一称号传统上一直是马来宫廷授给王位继承人的。然后，登·迈尔沃娶了被刺苏丹马哈茂德的遗孀。

不过，显而易见，苏莱曼作为傀儡国王并不满意现有地位。册封登·迈尔沃刚一年多，他就写信给马六甲总督，请求将他从布吉斯人控制下营救出来。他已经被剥夺了一切现行权力，18世纪布吉斯人编年史对此作了恰如其分地总结，“‘大王’像一个女人，当给他食物时他就吃；而‘小王’则像他的丈夫，如果出现任何问题，都是他作决定”。^② 在18世纪20至30年代，苏莱曼苏丹更成熟了，偶尔可以行使他的权力，但显然，布吉斯人的势力已经扩展到政府的一切领域。即便考虑到马六甲报告中存在对布吉斯人明显的反感看法，他们在柔佛王国事务中的统治地位也依然是非常突出的。因而，18世纪中叶一个荷兰总督在信中描述苏莱曼苏丹为“一个傀儡”，“必须按照“小王”和布吉斯人的笛声起舞”。^③

当布吉斯人加强在廖内群岛—柔佛的统治地位时，也遭到吉斯尔王公从萨科基地不断派军袭击，但是布吉斯人设法维持了在柔佛的统治地位，最后迫使吉斯尔王公放弃任何复国的幻想。与此同时，廖内—柔佛的布吉斯人领导权集中于一小撮关系密切的人士手里。1728年，当布吉斯人王子登·迈尔沃死时，小王的职位未经反对就被传给

① Daeng，布吉斯人贵族称号。——译者注

② Mohd Yusof Md. Nor (ed.), *Salasilah Melayu dan Bugis* (Petaling Jaya, 1984), p. 67. 人们推断作者是廖内岛的酋长阿里·哈吉 (Raja Ali Haji)，如果属实的话，该书很可能写于19世纪中叶。

③ VOC 2630, Gov. de Laver's Report on Melaka, 27 Dec. 1743, fol. 73. 按照荷兰东印度公司堆放在海牙 Algemeen Rijksarchief 处的资料所采用的新编号方式，第一版资料的数量已经作了修改。

了他的兄弟登·塞拉克（Daeng Cellak，1728—1745）。逐渐地，马来半岛上其他竞争的布吉斯人派别被置于无关紧要的地位，尽管他们试图抵制在廖内群岛执政的那些布吉斯人。在林吉港，陀巴莱（Topassarai）试图通过采用苏丹称号加强其地位，他是苏拉威西岛上波尼（Bone）女王的叔叔。1732年，他甚至提出如果荷兰东印度公司支持他夺权，就给予荷兰人在林吉的所有锡矿资源。苏拉威西岛中的华寿（Wajo）王国的一个王子联合吉斯尔王公之子，试图占领控制雪兰莪州。在18世纪整个30年代，布吉斯人各个部落团体间的战争此起彼伏，争夺对锡矿资源丰富的雪兰莪州、巴生和林吉的控制权。到1743年，上述地区被廖内群岛的布吉斯人牢牢控制在手中，而雪兰莪州则被视为小王家族的王室领地。

在马哈茂德苏丹死后不到30年，柔佛政权性质又一次发生重要变动。实际上，苏莱曼苏丹在一切方面都不得不按照布吉斯人的意愿行事，马来贵族发现如果他们不愿同布吉斯人首领合作，那么在政府管理上就根本没有任何权力可言。可以理解，这种情形引起了马来人的愤慨，因不能公开表达而更加强烈。但是，受到影响最大的很可能是奥朗-劳特人，从巨港时代始，他们不仅在贸易交换方面而且在王国的行政管理中一直享有特权和尊贵地位，享有各种荣誉职位，被委以重任如掌管海军舰队、保卫统治者的寝宫安全等；现在，他们发现自己被布吉斯人水手替代了，这些布吉斯人的航海本领和战斗力使得原本由他们承担的大部分职能显得多余了。奥朗-劳特人唯一还发挥重要作用的领域是捕捞海产品。更重要的是，柔佛的奥朗-劳特人不再有唯一的效忠对象，一些人追随吉斯尔王公去了萨科，其他人则不愿意离开所熟悉的廖内群岛而迁移到苏门达腊岛东部的红树林沼泽地去，那里已经是其他奥朗-劳特人部落的家园了。因此，他们中的一些人再次顺服新王朝，一本宫廷日记记载了苏莱曼苏丹多次亲自出海鼓励奥朗-劳特人回来，不过其他人只是逃避到柔佛领土边缘地区的岛屿，像中国南海的锡安坦岛。在这里，他们失去了以前的职能，开始劫掠过往商船，不服从任何王国管辖。但是，对于所有的奥朗-劳特人而

言，他们令人骄傲自豪的传统地位已经一去不返了。虽然马六甲的缔造者曾经一度乐于让他的儿子迎娶一个奥朗-劳特人首领的女儿，但在19世纪初年，一个马来人作家将他们描述为污秽肮脏、令人厌恶，不比野兽好到哪里去。

88 柔佛王国发生的变故意味着，马来人再也不能以他们是曾经出现在“神光山”上的具有半神色彩的巨港王子的后裔为由，而被赋予统治者的特殊地位了。新王朝同马六甲老王室的血统联系已经被永远切断了，削弱了以前柔佛在众多马来王国中享有的尊贵地位。到18世纪50年代，马来世界在某些方面使人联想到其他时期像17世纪早期或14世纪，那时，马来世界没有霸主，许多邦国有机会声称各自具有独立地位。虽然同中央政府联系的松散使得一些人将这一时期描述为“四分五裂”，但是这个过程未必会造成精神力量或毅力的丧失，从柔佛外部的的发展情形来看，这是显而易见的。

四、廖内—柔佛王国之外的发展情况

在18世纪上半叶，虽然其他马来王国发生的事件记载得不如柔佛那样详细，但是很明显，对一些国家而言，这是它们历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在马哈茂德被刺时，丁加奴州没有舰队，只有500名士兵，但它作为胡椒粉供给者声誉卓著已久。它为来自中国的舢板和群岛东部的小商船(*perahu*)^①提供商品。1718年，当苏丹阿卜杜勒·沙里尔从廖内群岛逃到此处以摆脱吉斯尔王公对他的羞辱时，作为柔佛的重要臣属国之一，丁加奴州的地位提高了。他公然建立起自己的宫廷，并在当地贵族中分配官职，从而将丁加奴州变为柔佛的政治中心，使其官吏更多地参与马来事务。即使是在布吉斯人在廖内群岛确立统治地位后，丁加奴州还继续受到柔佛的关注。1722年，柴诺尔·艾伯丁(Zainal Abidin)——流亡苏丹之弟被立为丁加奴州的第一任统治者，可能是想加强同柔佛的联系。11年后，柴诺尔·艾伯丁死去，其最小

① 马来语，意为马来人的小船，没有甲板。——译者注

的弟弟曼苏尔王公（Raja Mansur）被置于柔佛苏丹苏莱曼的保护之下，他被带到柔佛宫廷抚养长大，后来与苏莱曼之女结婚，当他 1741 年成年时，苏莱曼立其为丁加奴州的第二任统治者。

在此期间，丁加奴州内部的历史事件我们一无所知。资料主要集中于苏丹曼苏尔（1741—1793）的活动，从 1750 年至 1760 年间，他居住在廖内群岛，丁加奴州行政管理由他的叔叔负责，不过，我们仍可推断关于苏丹本人的一些事情。作为完美无瑕的马来人血统之王，苏丹曼苏尔既是柔佛国王的表兄弟又是其女婿，他的母亲是北大年公主。对于布吉斯人篡夺廖内—柔佛政权，曼苏尔无比仇视。他在居住廖内群岛的 10 年间，领导马来人反抗布吉斯人，坚定地捍卫他所称的“马来人国家”利益。他在 1760 年返回丁加奴州，但仍然积极寻求联合马来人反抗布吉斯人。

同时，苏丹曼苏尔显然有个人野心，意图在马来人政治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有一阶段，他决心担任柔佛国王，从布吉斯人控制下抢回权力。在国内，他向北把势力扩展到虚弱、分裂的吉兰丹州，1764 年进军该地，最初试图扶植吉兰丹州王子为其代理人，但在遭遇长期抵抗后，曼苏尔最后立他自己的儿子做吉兰丹州统治者，并让他迎娶吉兰丹州公主。

曼苏尔苏丹政府的效力依赖于中央的有力控制，因为反抗的几率总是存在的，或来自闭塞的皮索（Besut）和甘马挽（Kemaman）地区的酋长，或出现在内陆地区。当代欧洲人的记载颂扬苏丹政府管理秩序井然，臣民尊敬君王，而且苏丹本人在丁加奴州历史上的影响通过流传至今的故事传说得到证实。据说，即使在孩提时，他就流露出显著的权力欲。根据一个故事，一个博学的宗教住持在曼苏尔出生时预言，他将成一位声名显赫的统治者，会肃清海盗。如果没有 1782 年泰国人再次入侵的威胁，丁加奴州很可能已经填补了柔佛失去领导地位留下的权力真空，这样做很可能会提高它作为马来文化地区中心的地位。

随着另一个有影响又长寿的统治者苏丹穆罕默德·悉沃（Muham-

mad Jiwa, 卒于 1779 年) 即位掌权, 吉打州也更积极地参与马来人事务。在此之前的历史, 我们不可能详细重建, 但显然是自 17 世纪晚期以来, 吉打州内战不断。这些混乱年代在荷兰人和马来人各种矛盾的记载中得到反映: 《珍贵的礼物》和《萨科编年史》都提到国王与其兄弟间的内讧战争延长了, 同时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资料也记载了两次大规模冲突, 一次是在 1715 年与布吉斯人有关, 另一次是在 1723—1724 年, 布吉斯人和米南加保人都卷入其中。我们至今不清楚两次内战的参与者是否一样, 因为荷兰人和马来人资料里都没有提到他们的名字。也许, 苏丹悉沃参加了第二次战斗, 因为在 18 世纪中叶某个时候他从内战冲突的背景下现身, 成为吉打州的统治者。他统治时期铸造的一枚硬币已被发现, 附有穆斯林纪年 1154 年 (1741—1742), 通常指悉沃苏丹即位那一年。无论如何, 似乎胜利来之不易, 也许胜利者最初依靠布吉斯人军队。在他统治初年, 吉打州的内讧预示了叛乱周期性爆发, 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档案简要提及这些反叛活动为时甚短, 大多是由一些对抗的王子领导的。

90 尽管存在对抗的暗流, 苏丹穆罕默德还是设法保住了王位直至去世。在吉打州历史上, 他被视为马来人形象中的英雄典范, 是一位大无畏的人, 年轻时曾带着一个博学多识的教师去巨港、爪哇和印度旅行。据说, 胜利凯旋吉打州后, 他确立了传统惯例和伊斯兰法律规范, 组建了等级行政机构, 为有组织的政府奠定了基础。欧洲人资料里把他描述为思想独立的人。为保持一个开放的港口, 他坚决拒绝同荷兰人签署商业条约。随着与印度直接贸易活动的开展, 胡椒粉和大米出口贸易活跃起来, 吉打州经济逐渐复苏。19 世纪时, 吉打州马来人还忆及苏丹通过削减在金银花中使用的黄金数量和缩减随贡礼品, 减轻了马来人对大城府进献贡品的负担, 他的独立政策很可能因大城府的衰落而受到鼓励。陷身于同缅甸的长期战争, 泰国诸王直到 18 世纪 70 年代后才向马来半岛北部诸邦国强行施加其宗主权。

霹雳州统治家族的地位因 1699 年弑君事件得到提高, 如一宫廷文献所暗示, 霹雳州现在可以被视为马六甲古老王统的唯一继承人了。

但是，霹靂州从来没有声称有权利得到马六甲或柔佛所拥有的财富、权力和地位。18世纪的前40年，内战已把国家弄得四分五裂，不同的酋长支持各个相对抗的王子，渴望夺得王位并掌控利润丰厚的锡矿贸易税收。这些争端因雪兰莪州布吉斯人和米南加保人的介入而更加复杂，两者都愿意援助冲突中的一派或另一派，其目的是将势力扩大到霹靂州。1743年，心怀不满的霹靂州酋长们同雪兰莪州布吉斯人结盟，驱逐了苏丹穆扎法（Muzaffar，卒于1752年），拥立储君（*raja muda*），而他实际上是由其子——专横的伊斯坎达尔王公（*Raja Iskandar*）操控的。

内讧之后，霹靂州实际上一分为二。苏丹穆扎法撤退到内陆，控制着霹靂河上游地带，下游则留给了伊斯坎达尔王公统治。为了恢复王位，苏丹征募米南加保人充实兵力，但仍不能赶走伊斯坎达尔和他的盟友雪兰莪州的布吉斯人。由于苏丹无法到达海面，而伊斯坎达尔又得不到高地的锡矿资源，最后双方无奈之下达成妥协。不过，苏丹坚决反对伊斯坎达尔将来继承王位，因此秘密联系荷兰东印度公司，想让荷兰人保证在他死后，由他的女儿和吉斯尔王公之子（他们已经订婚）继承霹靂州王位；作为酬报，荷兰人将垄断霹靂州的锡矿资源。1746年，双方在此默契的基础上签署了条约，允许荷兰人在霹靂河下游建一个木屋，并保持一小支驻军以监督锡产品运输。从一开始，条约就遭到霹靂州王公和王子们的攻击，他们希望以高价把锡矿资源卖到其他地方，不过，宫廷绝大多数人很看重名声和荷兰人提供的保护与友谊。因此，虽然在荷兰人与霹靂州之间经常出现摩擦，如1773年霹靂州的一个统治者威胁说要与雪兰莪州联合抗荷，但双方的联盟关系还是保持下来，直到1795年英国控制了马六甲。

与荷兰人联盟的主要受益者是伊斯坎达尔王公本人。当吉斯尔之子失宠后，伊斯坎达尔王公娶了苏丹的女儿，重新获得苏丹恩宠。他最初反对与荷兰人签约，但1752年即位后又决定续签条约，他在位期间是霹靂州历史上少有的和平时期，因为荷兰东印度公司盟友保护霹靂州不受外部敌人侵略，加强了统治者打击潜在竞争对手的力量。伊

斯坎达尔苏丹还能利用繁荣稳定的贸易带来的发展机会，在国内到处考察，在孤立闭塞地区设立私人代表，如在拿律（Larut）和康沙港（Kangsar），使王室以前所未有的权威覆盖全国。他统治期间的一个重要发展是权力从大臣处转移到诸王子手中，是他使得宰相享有王子特权，在王位继承顺序上名列第三。资料还暗示这些措施没有全部执行，苏丹本人把自己看做马来历史绵延连续的一部分。他所授权汇编的宫廷文献《我爱马来》叙述了他的统治经过，不过明显是模仿对以往马来那些伟大统治者的记载，如亚齐国王“小伊斯坎达尔”（1607—1636），甚至采用了亚历山大大帝这样的称号^①，意在提示我们，霹雳州国王是来自“神光山”王子们的后裔。在霹雳州历史上，他的统治达到强盛顶点，今天仍被视为一个黄金时代。

在霹雳州历史上，领袖在为政府打造一个权力中心方面是非常重要的，这在1765年伊斯坎达尔死后愈加明显，轮流即位的两兄弟没有他那样的才能，对王权的威胁挑战再次浮现。现在，王子们甚至王国重臣都走私锡矿资源，躲过的不仅是荷兰人的垄断，也逃避了王室税收。

统治衰落的更多例子在北大年和吉兰丹州也能够发现，在这些地方，18世纪完全可以被视为一个分裂割据时期。约从1688年起，源自吉兰丹州的一个王朝统治着北大年，但派别斗争纠纷持续削弱稳定的政府，驱走了曾经给北大年带来财富的商人。当王室各个集团争相博取大城府恩宠或从泰国南部诸郡一个地方长官那里取得援助时，北大年的冲突恶化加剧了。到1730年时，中央政府的权威已经荡然无存，局势的严重性可引用《北大年传说》里一句简短评论说明：“北大年已经极为混乱，人民遭受多种苦难，而法规和习俗不再被人遵守。”^②虽然也曾以马来人自豪，但北大年在18世纪末无法抵御实力复兴又好战成性的暹罗——泰国大城府的继承者。

① 伊斯坎达尔是阿拉伯语，意为“亚历山大”。——译者注

② A. Teeuw and D. K. Wyatt (eds.), *Hikayat Patani: The Story of Patani* (The Hague, 1970), vol. 1, p. 201. 《北大年叙事》(*The Hikayat Patani*) 可能成书于18世纪早期。

在吉兰丹州也不断出现了王位继承问题。在 17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吉兰丹州分裂成由一些酋长控制的小单元。约在 1730 年，出现了统一运动，这时一个带有浓厚北大年血统的王室家族试图把其统治权威扩展到整个地区。但是，叛乱不断发生，即使在吉兰丹州传说里记载了各个王子的丰功伟绩，但当时整个国家还没有准备好如何应对泰国人入侵的威胁。1746 年，一次泰国人侵略被认为即将来临。廖内群岛柔佛宫廷的一份文献记载到，吉兰丹州使节前来求援。这种即将来临的危险也许会给吉兰丹州带来暂时的统一，不过很快就消失了，因为 1752 年缅甸王国在贡榜（Konbaung）王朝统治下复兴了，泰国人的注意力从吉兰丹州转向了邻国缅甸。吉兰丹州诸王子间的长期混战，加上北大年部落首领入侵北部，使得外部干预势力不可避免地出现了。1764 年，丁加奴州苏丹曼苏尔与萨科军队结盟，发动战争侵入吉兰丹州，这次战争很可能是几场战斗中的第一场。随后，曼苏尔册立其被保护人——一个叫龙·云斯（Long Yunus）的吉兰丹州王子为“储君”，而将他自己的儿子立为吉兰丹州统治者，并让他娶云斯女儿为妻。^①

这发生在苏丹曼苏尔 1793 年去世之前某一时间，直至该世纪末，龙·云斯的一个儿子才在中国人帮助下驱逐了丁加奴州派系人，然后在暹罗支持下，他继承王位，称苏丹穆罕默德一世（1800—1835）。18 世纪 80 年代一个中国人的描述表明，吉兰丹州经济大体建立在黄金开采基础上，没有受到统治阶级内部冲突的显著影响。但是，在 18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吉兰丹的政治史是国家软弱、陷于长期内乱的一个典型例子。

五、18 世纪的政治和经济挑战

在经济上，18 世纪被视为一个新机遇和挑战并存时期，而不是衰落期。国际贸易的前景好。1727 年，中国皇帝发布了常常遭到藐视的

^① Raja Ali Haji, *Tuhfat al-Nafis*, pp. 359, 373.

禁令，禁止私人在中国南部和南洋港口之间从事贸易。对华贸易的扩大反映了对南洋地区森林和海洋产品的巨大需求，马来统治者从对华贸易中获取了大量收益，王室垄断了不计其数的商品，从藤条到中国人汤里的奇特燕窝。

93 因为欧洲人越来越多地参与，对华贸易更加有利可图。在欧洲，中国人的茶叶很受欢迎，到18世纪初时茶叶像咖啡一样变成了一种社会饮料，需求似乎总也得不到满足。欧洲人很难得到大量茶叶，因为他们发现中国商人对他们能提供交换的欧洲商品不感兴趣，用白银购买自然是中国人能接受的，但这是一笔负担沉重的消耗。另一解决办法是运输印度棉布和鸦片到马来世界，交换那里的锡矿产品和香料，而锡和香料是中国市场上很抢手的商品。马来世界很久以来一直就是一个重要的转运中心，但对18世纪的欧洲人而言，它变成了中国茶叶贸易中的一个关键因素。

欧洲人更喜欢交易锡矿产品和香料，因为他们不像中国人有足够的专业知识从而能够挑选优质森林和海洋产品，而且马来锡产品比英格兰锡在中国更受欢迎，因为它更有延展性、可锻造，可以被打制成精致箔片，用作茶叶箱的内衬以及宗教仪式上燃烧。由于拥有大量锡矿资源，特别是在马来半岛西海岸，实际上，对于那些寻求打破荷兰东印度公司垄断条约的欧洲人而言，从吉打州到新加坡的每一条河的人海口都是一个潜在的锡矿供给地点。签约的产锡国家有霹雳州、林茂以及海峡对面的巨港。

马来人的胡椒粉在海外市场也很受欢迎，成为欧洲人同中国贸易的另一种重要商品。由于荷兰人的垄断，婆罗洲和马来半岛的胡椒粉是在荷兰东印度公司控制之外能够得到的为数不多的香料之一。吉打州可以抵达凌加卫岛（Langkawi），该岛号“胡椒粉岛”，长期以来一直受到印度商人的频繁光顾。丁加奴州的胡椒粉在中国市场特别抢手，被认为是多岛海地区最好的，价格也比马拉巴尔海岸的便宜。因此，毫不奇怪，吉打州的苏丹穆罕默德·悉沃和丁加奴州苏丹曼苏尔·沙都积极支持贸易冒险活动，派遣他们自己的商船载着胡椒粉出海。

国际市场的扩张刺激了更多人寻找锡和黄金的新产地，这两种矿产是马来半岛最有价值的商品。例如，1769年在林茂，金矿被开采，一个同时代中国人的《海录》（关于航海活动的记录）还提及吉兰丹州和彭亨内陆有几处产金地点，只有冒险穿过激流和一些山涧急流才能到达。我们现在有充分理由认为，穿过半岛的皮纳里甘（Penarikan）是传统贸易的一条重要途径，黄金和丛林产品由此被运输到半岛东西两海岸。在18世纪下半叶期间，在林加群岛中的新吉岛（Singkep）、霹靂州—北大年交界地区、拿律以及雪兰莪州和霹靂州其他地方也都发现了锡矿资源，人们现在感觉到以前荒芜、人烟稀少的地方现在作为某种有价值产品出产地，变得繁荣著名了。

但是，与经济发展机遇相伴随的往往是意想不到的政治和社会问题，对王室的权威而言尤其如此。当各居民点像扇形一样铺开开发内陆地区自然资源时，马来统治者面临着非常紧迫的领土控制问题。许多闭塞山区的黄金开采和锡矿资源都位于各州交界地区，林区居民自由迁移往来，他们的活动范围是由民间故事和传说确定的。随着商业兴起，当附近地区经济开始发展时，领土纠纷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各地马来统治者都从采矿和农业生产中收取一定比例的利润，因此领土要求得到大家公开承认是很重要的。例如，为了吉辇河（Kerian）的所有权问题——这是一块很有价值的锡矿区，霹靂州和吉打州之间出现了长期冲突，直到19世纪中叶，它才以有利于霹靂州的方式得到解决。

显然，只是宣布统治大片土地是不够的，特别是如果这些地方距离王室所在地很远的话，有效的领土管辖需要有稳定的行政管理机构和忠诚于统治者的官员，尽管他们也许一年也见不到统治者一次。有赖于这些地方官吏的才干，整个地区的居民才有可能忠诚于王室，他们的劳动力人手是像锡矿一样有价值的经济资源。单就吉打州而言，据说凌加卫岛的燕窝每采集一小船就需要1000人，每年需要4500人。北部诸州的捕象需要大量男性清除灌木丛做成一个围圈，将动物驱赶到里面，从而驯化它们，这是劳动力价值的一个衡量标准。18世

纪的文献《海录》里关于丁加奴州捕象的记载中有必须“在 10 英里（16 公里）范围内砍掉大树，沿着周边建造篱笆墙”。^①

对于马来统治者而言，利用这些人力资源是至关重要的。因此，经济增长通常伴随有政治权威的扩张，其目的是将偏远地区居民同中央紧密联系在一起。霹雳州的马来人和荷兰人的档案都包含有关于任命当地长官的详细记载，这些人被授予广泛的行政权力，也负责监督当地锡矿的开采收集。在此期间，当马来人作为中介商日益积极地运输森林产品时，森林居民奥朗-阿斯里人和马来人的交往联系可能更密切了。《海录》里说，在雪兰莪州，土著居民“受到国王控制”，同马来人交换他们的商品；据同一文献说，吉兰丹州某些奥朗-阿斯里人和马来人的联系就是如此，前者甚至准备将他们的纠纷提交统治者以求得裁决。

无疑，在大多数情形下，地方行政机构平稳地管理地方社会，但是中央和边缘地区的摩擦在更小的社区也是很普遍的，这在多岛海的很多地方频繁发生。地方税收通常数额很大，使得有野心的地方长官获得了相当程度的独立地位，地理上远离中央政府使得实际上无视君主的存在。结果，马来世界居民效忠的潜在权威中心增多了。像锡安丹岛上的奥朗-劳特人首领基本上就是一个自治的地方长官，而婆罗洲西北地区的贵族们能够对抗文莱统治者而不受处罚，在那些财产世袭继承地区，王权受到严格限制时尤其如此。

在边界地区，居民已经知晓如何协调两个主人之间相冲突的需求，中央政府实施控制的难度就更大了。当同地方政府联系强化时，这样的妥协也行不通，并且边界争端常以地区敌对表现出来——北大年人反对吉打州人，吉兰丹人反对丁加奴州人。承认马来人都植根于马六甲王国并没有取代强烈的地区隶属关系和各地对末罗瑜文化不同版本的认同。因此，对一个马来统治者而言，对一个地区强行施加其政治

^① Jennifer Cushman and A. C. Milner,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y Chinese Account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IMBRAS*. 52. 1. (1979), p. 24.

权威并不容易，当地居民会把他看做一个外来者。所以在1746年，丁加奴州苏丹曼苏尔入侵吉兰丹州，据称他说不是作为一个征服者而来，而是扶持“一个吉兰丹王子”继承王位。在霹雳州，当一个北大年地方长官篡夺了对北部边界地区锡矿的控制权时，苏丹艾劳丁（1774—1792）解释说，他本人什么也不能做，因为当事人“不是霹雳州人，而是来自北大年”。出于同样原因，荷兰人和马来统治者之间关于海盗的冗长通信通常都以劫掠者本人的出身地为准，只有在那里他们才能得到审判。

总有一些人声称与某一宫廷有联系，他们常被马来人比作候鸟，这样的人提出了更棘手的难题。此时马来世界的一个特征是，流亡的王室后裔出于各种理由抵制统治者的权威，而他们人数太多，宫廷行政机构吸收不了这么多人，由一夫多妻制造成的王室子孙众多已经变成了马来宫廷中一个普遍现象。在18世纪，他们受到更大关注，因为到处出现王位继承纠纷，特别是在萨科和吉打州，导致各地纷纷出现剥夺这些王室后裔权利的现象。在此背景下，马来宫廷沿袭很久的习俗遭到严重滥用。很久以来，人们一直认为，靠统治者施舍不能养活自己的王子可以从事海上劫掠活动，但同时要遵守王室规定关于什么船可以袭击以及在哪里袭击等。但现在，很多王子都以独立海盗身份流动于海上。在18世纪，奥朗-劳特人的海盗行径上升，这是1699年柔佛苏丹被刺事件的一个间接后果，其后又因这些王子的肆意抢劫而大幅增加。他们的活动不仅是从事海盗活动，许多对宫廷不满分子还阴谋叛乱或起义。以前，这些王子很少能找到愿意在前途不明的活动上冒险的同盟者，也很少能成功地反叛一个已确立地位的统治者。使这些流亡王子变得具有更大威胁的是布吉斯人，他们像在吉打州和霹雳州一样，受到可以得到土地或政治犒赏的诱惑充当雇佣军。

18世纪虽多给马来诸国带来了经济发展机遇，但同时也经历了王室子孙数量激增对政治权威的挑战，统治者通常找不到有效的解决方法。末罗瑜文化依然是当地的一个显著特征，尽管存在地区差异，却将马来半岛诸国和苏门达腊岛东部紧紧联系在一起。各个地区的发展

历程不可避免地意味着适应地方习俗、服饰和方言。不管马来统治者在统治其他马来人时面临什么困难，他们至少还有共同的语言、宗教、信仰体系和对统治者—臣民传统关系的认同。这在非马来人当中是不存在的，他们对于经济发展前景的反应要强烈得多。

六、马来半岛上非马来人居民的影响上升

大部分马来国家都有越来越多的印度人，其中很多是来自科洛曼德尔海岸的穆斯林商人。这些人基本上都是男性，他们在两个文明之间迁移比较容易。《我爱马来》里提到一个穆斯林商人，他“在印度有一个妻子，在霹靂州有一个妻子”，这样的例子并不罕见。一些商人进入了马来宫廷，担任显赫的中介职位如王室商人、书记官或翻译，因而有助于加强印度人在马来贸易活动中的关键作用。在几个地区特别是在吉打州，富有的印度人社团形成了强有力的组织，他们的利益并不总是与统治者相一致。

另一个有实力的群体是阿拉伯人，特别是来自土地短缺的哈达拉毛（Hadramaut）^① 的阿拉伯人。他们在多岛海各地进行贸易活动，因与先知穆罕默德属同一民族而被赐予贸易特权，那些带有“赛义德”（Sayid）^② 封号的阿拉伯人甚至与先知是同一家族的，他们特别受欢迎，马来统治者常把公主嫁给他们。在 18 世纪末，一个马来—阿拉伯人混血的王子“赛义德”阿里成为萨科的统治者。欧洲人很关注阿拉伯人势力的发展。1750 年，驻马六甲的一个荷兰行政长官抱怨阿拉伯人已经渗入马来社会的各个角落，他也许会认同后来弗朗西斯·莱特的评论：阿拉伯人“不愿意服从任何权威……不论是好朋友还是危险的敌人。”^③

① 即 Wadi Hadhramaut，今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阿拉伯海沿岸一地区。——译者注

② 对有功勋或贵族出身的伊斯兰教徒的尊称，有时仅限于指穆罕默德出身的哈希姆家族；在阿拉伯半岛西部仅限于指穆罕默德的女儿法蒂玛的后裔。——译者注

③ SSR G34/6 Ligh to shore, 23 Jan. 1794 (FWCP, Aug. 1794), fols. 128 - 30 (British Library, Oriental and India Office Collection, London) .

马来诸国的经济发展机遇也吸引了大量中国移民，扩大了原先的中国人的小社区，其中一些也许在马六甲时期就已经建立。他们与马来人通婚，造就了一个混血的中国—马来人社会，带有它自己独特的马来人特征和特殊形式。到1750年时，马六甲的“中国”居民已经上升到2 161人（超过总人口的1/5），其中大部分是马来人—福建人（Hokkien）血统出身，只有很少是在中国出生的。每个中国社区都有自己的头儿，由马六甲的荷兰人或马来统治者任命。虽然通常管理没有问题，但当中国移民增多、居民点变大，新来者进入马来人以前占据的行业时，我们就可看出变化的根源了。在更早时候，大多数中国移民是商人或小店主，但现在越来越多的移民从事采矿和农业耕作。丁加奴州的胡椒种植园到18世纪中叶时已大多在中国人手里。据一本泰国人的编年史，当地统治者鼓励中国人在那里定居。在18世纪30年代，廖内柔佛的第二任小王登·塞拉克，将中国苦力运到岛内以发展槟榔膏种植业，那是一种印染原料，也用于医疗方面。结果，廖内群岛的胡椒种植园几乎全是中国人的产业。1740年巴塔维亚中国人举行起义后，大量中国人迁入廖内群岛，40年后该地人口至少达到4 000名潮州人（Teochiew）和1 000名福建人。其他地区中国人的数量也在上升。《海录》注意到，吉兰丹有来自中国广州的采金矿工，来自福建的商人和胡椒种植农，而同期英国的报告中提到文莱有一个中国人的胡椒种植园。在雪兰莪州，福建和广州移民从事锡矿开采，从1777年以来，霹雳州统治者和荷兰人合作从马六甲招募了许多中国契约劳工，去开采新发现的锡矿田。在这些中国矿工引进采矿和熔铸技术革新前，后来他们就牢牢支配了工业生产。欧洲人已经开始抱怨当地的秘密社团和部落冲突，它们在19世纪贯穿着马来国家政治活动。近年来沙巴州博物馆的工作人员在一个石灰石洞穴里发现了约100副中国人棺材，这表明海外中国人的移民范围可能大得多。

18世纪时对马来半岛所面临的经济机遇作出反应的另一个居民群体是米南加保人，他们在半岛上的居民点相当多，在很早的时候就已经选择这里作为“米兰陶”（*merantau*），这是出于宗教或经济目的而在海外

暂时或长久定居的做法。米南加保人移民的集中地一直是南宁、乌戎河和林茂的兰陶区，这就是后来被称为森美兰州的“九区”（Negeri Semblian, the Nine Lands）的主要部分。^①直到1758年割让给荷兰人之前，林茂在理论上一直隶属柔佛，但实际上只是名义上对其马来宗主效忠。虽然巴加鲁扬的米南加保人和柔佛在1725—1726年间重申它们之间的古老契约，前者放弃对兰陶地区臣民的统治权力，但是半岛上米南加保人的居民点依然与其苏门达腊岛故乡保持着文化联系。显然他们是通过松散的关系联结在一起，那是一种建立在母系血缘关系基础上的复杂社会制度的添加物。不过，荷兰人的资料里没有关于米南加保人各种政治制度的发展情况。同母系社会制度相联系的习俗通常被叫做“巴罗巴蒂赫”（*adat parapatih*）习俗，这些习俗与伊斯兰教继承法规联系密切，特别是与王室关系密切，后来被司法大臣编成《法律习俗》（*adat katumanggungan*）。在米南加保人内部存在着氏族的强烈影响，这意味着争夺领导权的斗争通常更加残酷。1778年，林茂酋长哈迪尔去世，各地方长官和氏族酋长试图联合统治“林茂”（当时指今天森美兰州的大部分地区）。但到1780年时，两派在选择一个新拿督—彭古鲁（*datuk penghulu*，即地方长官）^②时产生分歧，公开决裂。虽然双方都不希望外人干预，但因其对锡矿运输破坏甚为严重，荷兰人作为宗主被迫派出一个调查团调查此事。马六甲长官甚至一度企图劝诱苏门达腊岛的一些米南加保王子来林茂担任统治者，以确保双方能更好地合作。我们现在还不能确定1785年当选为最高统治者（“大王”）的苏丹艾哈迈德·伊卜尼·罗阁·帕扬（Ahmad ibni Raja Bayang）是来自苏门达腊岛还是当地出生的，荷兰东印度公司方面的材料里也没有明确提到哪一个人是传奇人物米勒沃王公（Raja Melewar），人们普遍认为他在1773年已经即任为森美兰州的第一任统治者。不过，如果就此推断这个传奇英雄出自与

① 虽然18世纪荷兰人的资料提到金宝（Rembau）“有9个居民点”，但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地方的性质，也许它只是一个想象的数字而已。

② *Datuk*，或*dato*，一种官职，通常授予地位显赫尊贵的酋长，该酋长一般与王室没有血统联系。——译者注

布吉斯人第一任“小王”登·迈尔沃（1721—1728年在位）有关的传说，那就过于草率了，尽管他们的名字有些相似。到18世纪末，半岛上的米南加保人居住地区发展了他们自己特色的末罗瑜文化，他们在政治上拥有如此显著的特征以至于没有什么办法能够把他们与其柔佛君主的关系熔铸在一起。

同时，雪兰莪州的布吉斯人脱离柔佛，建立了独立国家。在18世纪30年代，廖内群岛布吉斯人已主张控制雪兰莪州，使它成为出任“小王”职位的继承人的专有封地。从1740至1760年，马来人和廖内群岛布吉斯人关系极为紧张，雪兰莪州是一处撤退的适宜之所，当地布吉斯人非常欢迎从廖内群岛来的同胞。登·金博亚（Daeng Kamboja）是登·塞拉克的继承者，在返回廖内群岛前在此地度过了许多年时光。到18世纪中叶，雪兰莪州的行政机构呈现出自己的特点，具有一种带有苏拉威西岛南部风格的特点。当地的大多权力都在一小撮贵族或长老手中，很像布吉斯人的波尼政府的管理议会，而不像其他马来国家的贵族集会。“苏里沃唐”（*Suliwatang*）一职在布吉斯人故乡是一军事官职，在雪兰莪州则变成了一个权势显赫的职务。

1745年，小王登·塞拉克死亡，其子卢姆王公（Raja Lumu）被定为雪兰莪州的未来统治者，不过在他未成年期间由一个大臣摄政。在卢姆王公成年之前，约有20年时间，摄政和苏里沃唐掌管政事。1766年，卢姆王公及其贵族采取重大行动，宣布雪兰莪州脱离廖内柔佛王国而独立。为了证明其独立性，新统治者卢姆现在称为苏丹沙胡丁（Salehuddin，1766—1782年在位），请求霹雳州苏丹承认他是马六甲古老血统的传人。然后，霹雳州苏丹送给他马来人的王室标志“君权之鼓”以表明其独立地位。雪兰莪州绝不是抛弃了布吉斯人的文化遗产，不过苏丹显然看到他们需要适应马来环境，因为现在他们自身就构成了其中一个组成部分。

尽管布吉斯人、马来人和米南加保人中一直存在敌对情绪，不过统治阶级之间的差别正在逐渐消失。移民群体逐渐接受了马来人，马来人的官职称号被用作一种荣誉称谓。《马来纪年》的一个修订本甚

至把马来人英雄汉都亚比作一个布吉斯武士。这种融合得到强化，因为三个居民群体间不断地进行通婚结成政治联盟。布吉斯人在 1721 年于廖内群岛确立统治地位以来，错综复杂的血缘联系在萨科得到很好证明。因为吉斯尔王公和几个布吉斯人首领都娶了柔佛苏丹阿卜杜勒·沙里尔的女儿，他们虽然是不共戴天的仇敌，但也是姻亲连襟。吉斯尔王公后来在萨科建立自己的王朝，但在 18 世纪 40 年代死后，两个儿子争夺王位，各自取得不同渠道的支持。一个是埃兰王公（Raja Alam）求助于布吉斯人，因为他娶了登·金博亚的妹妹，后者是布吉斯人 1745 年至 1777 年间的“小王”，他还同父亲的老部下保持联系，因此他不仅能够向苏门达腊岛东海岸和林茂求援，还能向几个奥朗-劳特人部落求助。另一个是穆罕默德王公（Raja Muhammd），同马来人联系更密切，因为他的母亲是苏丹苏莱曼的妹妹。这些血统和婚姻联系不可避免地同其他联盟所施加的义务相冲突。

广泛通婚意味着，该地区的冲突不能简单地视为一个种族群体对抗另一团体。一些廖内群岛的马来人像司法大臣，通过联姻已经同布吉斯人建立联系，因此感到忠于王室是在往相反方向拉他们。布吉斯-马来人联姻的孩子也造成了所谓伯兰甘（peranakan）布吉斯人的增加，他们的效忠同样是被分成两部分的。马来统治本身没有一个是得到完全认同的。虽然丁加奴州的苏丹曼苏尔·沙看到了布吉斯人和马来人之间的分裂，但其他几个马来贵族愿意同布吉斯人妥协，因为他们憎恨苏丹篡夺廖内群岛的政权和丁加奴州马来人在宫廷的影响。

100 自从第三任小王登·金博亚多年来驻在雪兰莪州，苏丹曼苏尔已经能够拥有很大权威。1750 年至 1760 年在廖内群岛居住时，他控制贵族议会，无视多年来惯例，采取单方面行动；而在以往，所有的政府决策应该是地方官员和中央重臣协商的结果。受到轻视的廖内群岛贵族们在布吉斯人中找到盟友，他们中的一些人确信苏丹曼苏尔毒死了第二任小王登·塞拉克，后者意外地死于 1745 年。

七、布吉斯人影响的扩大

联姻纽带虽然联结着布吉斯人和几个马来国家统治者，但在廖内

群岛，当一个人置身于两个不同文化群体间时，仍然能够感觉到争夺权力的斗争。事实上，也许可以公正地说，“马来人”意识由于布吉斯人的出现而得到显著增强。在廖内群岛的宫廷里，大多数公共标记提示人们：布吉斯人起源于末罗瑜影响之外。这是一种正式的、以马来统治者或布吉斯人小王的生命起誓的效忠誓言。在仪式上，每一个成员都不得不决定他是作为一个布吉斯人还是以马来人身份宣誓效忠，而那些混血的人则要公开他们效忠对象。宣誓庄严地陈述出对任何自相残杀的人施以严惩，这本身使人们重新记起布吉斯人怎样变成柔佛政治体的一部分。在18世纪50年代，《珍贵的礼物》一书以图表形式描述了恶毒的谣言如何肆意传播，使两个居民群体更加疏远。这种疏远不限于柔佛王国，因为其他地区的马来人也越来越敌视布吉斯人势力迅速扩大。用吉打州苏丹穆罕默德·悉沃的话来说：“廖内群岛、柔佛、雪兰莪州和巴生从前是由马来人国王统治着，马来人居住在这里……布吉斯人来了，定居在廖内群岛，由廖内群岛扩展到雪兰莪，由雪兰莪再扩大到巴生。布吉斯人依据什么理由在这些地区获得统治权力呢？我们不知道。”^①

1754年，一场危机爆发，全体布吉斯人离开廖内群岛去了林吉。随之而来的是，马来人非常震惊地发现柔佛经济是如此依赖于布吉斯人敏锐的商业头脑。荷兰人提到廖内群岛的“荒凉”，一点贸易活动也没有，同时《珍贵的礼物》以更凄楚的词语描述了奥朗-劳特人试图避开饥荒。廖内群岛的经济危机局面另一方面也同萨科的丰富资源不再容易获得有关，吉斯尔王公的几个儿子正在争夺统治权。10年前，苏莱曼苏丹曾企图得到荷兰人援助，10年后的1755年荷兰人成功占领该地，获悉这个消息，苏莱曼可能多少获得一些安慰。现在显而易见的，荷兰人已经抛掉了任何中立的伪装，将他们的命运与苏莱曼苏丹及其盟友曼苏尔苏丹联系在一起。在后者敦促下，1756年，

^① SFR G35/15 King of Kedah to Governor of Madras (FSGCP, 25 June 1772), fols. 101-2 (British Library, Oriental and India Office Collection, London).

苏莱曼和荷兰东印度公司签订了一项条约，荷兰人承诺将布吉斯人和米南加保人占领的所有土地“重新置于柔佛统治之下”。作为回报，荷兰人在柔佛全境享有贸易免税特权，并垄断雪兰莪州、巴生和林吉等地区的锡矿开采。该行动激怒了流亡到林吉的布吉斯人，他们也开始为双方交锋对抗作准备。

虽然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地方冲突中总的政策是保持中立，但自17世纪40年代以来，同布吉斯人对抗冲突的几率已经日益增加，他们把布吉斯人袭击商船、违反荷兰人的通行制度视为一种直接挑战。他们重申，苏拉威西岛的布吉斯人移民是他们自己社会的弃民，是“海盗和群氓”。在巴塔维亚和马六甲，当局日益坚信，如果能够找到某种方式将布吉斯人从海峡驱逐出去，同时却不耗费大量人力、物力的话，那么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利益将得到最佳维护。因而，当苏莱曼苏丹1756年许诺如果打败布吉斯人，将给予荷兰人大量经济权益，并同意从廖内群岛、丁加奴州和萨科派战船援助荷兰人时，马六甲的荷兰政府是乐于对布吉斯人的堡垒林吉发动攻击的。布吉斯人虽然战败了，但“小王”登·金博亚迅速进行报复。他们同林茂的米南加保人联合起来，围攻马六甲，焚烧郊区房舍，甚至劫掠城镇。在长期的围城战中，马六甲防务力量明显不足，荷兰人以敬畏的口吻描述了布吉斯人的装备和围城战车，其中最大的能容纳2000人。在1757年中叶时，一支荷兰舰队到达，马六甲才有能力准备一雪前耻。12月荷兰人对林吉发动进攻，俘获丧失警惕性的布吉斯人。在压力下，登·金博亚同意签署和平条约，据此，柔佛放弃对巴生、林茂和林吉的统治，割让给荷兰东印度公司，条件是不能干预当地居民的伊斯兰教信仰，而布吉斯人则应允承认荷兰人的权威，重新承认柔佛作为他们的宗主。不过，丁加奴州的苏丹曼苏尔可能想看到更强有力的措施，虽然他反对同荷兰人签订一个垄断条约，但1759年他表示愿意授予荷兰东印度公司丁加奴州所有的胡椒粉贸易权，如果他们帮助驱逐柔佛领土上的布吉斯人，并保护廖内群岛免遭布吉斯人攻击。当荷兰人觉得曼苏尔苏丹提供的商业权益不足以补偿对布吉斯人战争的消费代价时，他们很

快就撕毁条约。此外，即使在廖内群岛，马来人对长期对峙的支持正在下降。在布吉斯人离开后，该地贸易严重衰退，以至于一个有势力的派别认为，必须劝布吉斯人返回来。1760年，当苏丹曼苏尔不在丁加奴州时，一些显赫贵族抓住机会，与布吉斯人取得和解。102

随着布吉斯人首领们返回廖内群岛，以下几个因素确保他们不仅恢复了以前地位，而且强化他们在柔佛的影响。首先，曼苏尔苏丹决定留在丁加奴州，在他住在柔佛的10年间，当地政府已经受到很大损害。其次，1760年苏莱曼苏丹死亡，其子与长孙先后即位，布吉斯人任命一个小男孩马哈茂德为王，他也是苏莱曼的一个孙子，其母是登·塞拉克的女儿。第三，几个马来人贵族愿意同布吉斯人合作，司法大臣和他的岳父登·金博亚被任命为未成年统治者的联合摄政。不久之后，这种合作关系里马来人方面的内容就消失了。结果是登·金博亚能够称自己为“小王，他占有了柔佛、彭亨和所有马来臣属国的王位”。此时荷兰人的观点证实了廖内群岛布吉斯人掌权事实，“日益上升，马来人在政府中不再有任何影响”。^①

八、英荷竞争对马来贸易的影响

布吉斯人占领马六甲两年后，关于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军事准备问题被再次提上日程。1759年，穆罕默德王公即吉斯尔王公之子，也是荷兰人占领萨科后的新统治者，他攻破了荷兰人在萨科河口巴东岛（Gontong）上的据点。直至1761年，荷兰人才有能力组织远征军，进行报复，立穆罕默德王公的兄弟埃兰（Alam）为萨科国王，不考虑他以前同布吉斯人是盟友。这是荷兰人到1784年之前在马来世界所采取的最后一次积极行动。1760年之前的10年，荷兰人深深地卷入了马来人的政治斗争，准备支持任何提出有足够经济利益诱惑条件的统治者。但是，荷兰人后来发现，他们战后没有得到什么，现在他们不断要求保持目前现状所得到的利益。从1760年开始，马六甲获准在直接

^① VOC 3157 (third section), Gov. of Melaka to Batavia, 13 Oct. 1765, fol. 65.

卖给过往商船后，有权处置剩余锡矿资源当来自关税和通行费的财政收入增加时，城镇财政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103 虽然马六甲的贸易地位改善了，但整体而言，荷兰东印度公司在马来人看来日益衰落。东印度公司的行政官员们由于财政和组织问题而陷于瘫痪，面临着经济困境，几乎不可能跟上上涨的物价。到18世纪中叶，官员们公开抱怨公司的“不良方面”。一个同时代的观察者将荷兰东印度公司比喻为“一个患上缓慢蠕动病的人，如果不及时治疗，将不可救药”。马六甲贸易衰落如此严重，以至于在17世纪50年代，当局引进新规定强迫过往商船停留在马六甲或巴塔维亚，专门采取措施禁止“走私”，即秘密从荷兰人垄断地区运输商品到东印度公司控制之外的地区。各地马来人自然而然不满于对贸易施加的束缚，尤其不满于把中国人的舢板商船改道转向到巴塔维亚。过去，由东印度公司合约而来的不确定经济收益，被荷兰人政治地位和军事霸权在整个马来世界得到承认所抵消；现在，布吉斯人对马六甲和巴东岛的攻击使人们对这种看法产生了怀疑。

马来人对荷兰人势力衰落的认识因其竞争对手出现而加深了，这就是英国非官方商人，之所以这样称呼是因为他们不把货物运回欧洲，而是运到好望角东海岸进行转口贸易。英国官方利益一度是微不足道的，这些商人已经同马来宫廷结成了密切关系，他们同统治者私交甚笃，有时还担任政治和军事事务顾问。他们能说流利的马来语，有时通过女眷交往与当地马来人搭上关系，这些商人的影响很大。虽然马来人仍然将荷兰人看做欧洲最强大的国家，但他们开始认识到不列颠人的地位正在上升。不列颠人能够在马来世界获得领先其他欧洲人的商业地位，有以下几个理由。

首先，到18世纪中叶时，英国东印度公司（EIC）已经牢牢控制了印度的棉布生产。由于能够稳定地获得棉布商品，英国商人能够在至关重要的纺织品零售贸易中排挤出大部分竞争对手。

其次，英国人还控制了印度主要的罂粟生产地区，因而能够主导对东南亚和中国的鸦片贸易。自17世纪荷兰人开始把鸦片输入该地区

以来，马来人就已经开始抽混合烟草的鸦片。100年后，鸦片消费达到高峰，以至于马六甲行政长官告诉其上司，“林茂、雪兰莪州和霹靂州的居民像其他土著人一样，没有鸦片就不能活”。同时中国人的记载表明，东海岸的马来人也同样对鸦片上瘾。在这种新的经济环境下，如果没有现货鸦片供给，就没有一个贸易中心能够胜出。1786年，弗兰西斯·莱特建议输入大量鸦片到槟榔屿，专门吸引商人来进行贸易活动。

第三，通过改进与提高航海技术水平，英国人的远洋航行能力很快超过其他欧洲人。早在1714年，英国海军数量就比欧洲其他国家更多、管理更好，在技术上如造船、地图绘制上也处于领先地位。1754年，由于现有地图资料严重不足，荷兰人被迫推迟派使团至丁加奴州的时间，而英国人虽然较晚来到该地区，但船长们在1788年之前已经详细制定了东海岸的地图，以备航行指导使用。18世纪英国东印度公司有了印度建造的大商船，在18世纪80年代时平均载重600吨至800吨，能够运输巨量货物。

最后，英国商人对贩卖武器装备没有什么良心谴责，而荷兰东印度公司对此是严加禁止的。例如，有意义的是，当一船法国水手1763年在丁加奴州上岸进行贸易交换时，他们带着“两箱步枪、两箱鸦片和一些刀子”，英国的冒险家们也乐于利用马来人渴望得到武器的想法，与之交换关于火药和加农炮生产的知识，而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政策则禁止武器交易。

英国商人数量的增多增加了那些通往中国的海运线以及不受荷兰人控制的港口的重要性，现在需要更多的港口船坞以修整船只与购买大量的货物。由于有了新需求的推动，吉打州、雪兰莪州和丁加奴州出现了持续繁荣的景象。不过，最大的受益者无疑是布吉斯人控制的廖内群岛，一个英国商人称其为“海峡的钥匙”。来自高棉、暹罗、中国和多岛海各地，包括布吉斯人内地的商船云集此地，进行贸易活动。在小王登·金博亚的牢固掌控下，廖内群岛成为布吉斯人广阔贸易区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像一个巨大的网络覆盖整个地区。布吉斯

人的商船已经使廖内群岛成为从东部地区走私香料来此交换的首要地点，在这里可以发现一个贸易中心的全部典型特征，包括中国市场上需求的各种商品——山珍海味、胡椒粉和当地出产的槟榔膏，以及锡，人们乐于用它们交换棉布和鸦片。该地关税很低，各种货物装卸存储非常便宜。商人们也报道说此地不会赊欠顾客货款，而这在资金缺乏的小港口是很普遍的做法。后来回顾这段历史，《珍贵的礼物》里记载，老人们只是说“在廖内群岛的那些日子真美好”。

布吉斯人管理下的廖内群岛和早期马来人的贸易中心，如17世纪的柔佛、马六甲，与传奇般的室利佛逝王国有相似之处，且不限于贸易方面。像其先辈一样，廖内群岛作为宗教学术中心的盛名一直保留下来，来自印度和伊斯兰世界的穆斯林学者在专门的宗教会馆里得到供养，同时伊斯兰教正统派之外的一个神秘主义派别——苏菲派的皈依者们能够寻求进入一种苏菲兄弟会，它在廖内群岛获得蓬勃发展。

然而，廖内群岛和此前的贸易中心有一个显著差别，虽然它确实有一个马来国王，即年幼的苏丹马哈茂德，但真正有效的控制权并不在马来人手里，而在那些外来者手中。

九、布吉斯人权力的丧失和廖内王国的衰落

105 在丁加奴州，苏丹曼苏尔感到布吉斯人的繁荣特别令人懊恼，虽然他已经返回故地，但他时刻牢记即便没有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援助，也要将布吉斯人从廖内群岛驱逐出去。有一次，他希望与吉斯尔王公的孙子，萨科的伊斯梅尔王公（Raja Ismail）结盟完成其目标。1765年，他将女儿嫁给了他。两年后，伊斯梅尔王公指挥一支船队进攻廖内群岛。几个奥朗-劳特人团体特别是来自新加坡的那些人，一直对1699年柔佛弑君事件耿耿于怀，遂投到伊斯梅尔王公阵营，但布吉斯人成功地将入侵者驱逐，伊斯梅尔王公被迫返回了苏门达腊岛。

有一次，布吉斯人铁甲部队出现了一个缺口，时间很短，马来人对廖内群岛发动攻击，但还是失败了。1766年，雪兰莪州苏丹沙胡丁即位，他宣布独立，雪兰莪和廖内群岛布吉斯人之间的裂痕扩大了，

布吉斯人“小王”登·金博亚对雪兰莪拒绝廖内—柔佛的宗主权十分震怒。布吉斯人的分裂内讧在18世纪早期最为典型，马来人早已亲眼见证过，现在又一次看到布吉斯人发生分裂。雪兰莪州和廖内群岛的疏远转而使得沙胡丁苏丹迫切希望加强其同周围马来人的联系，他开始同吉打州建立同盟。沙胡丁苏丹通过女儿与吉打州苏丹之子东古·阿卜杜拉（Tunku Abdullah）订立婚约，期望得到马来人统治者的尊重和接受。而吉打州苏丹穆罕默德·悉沃则希望，倘若缅甸军队南下马来半岛能够得到援助，因为此时缅甸军队已经深入到大城府境内，他还希望在面临其他几个王子争夺继承权时，儿子的娘家势力将来能确保他继承王位。1767年4月，大城府落入缅甸人手中，数天后，吉打州王子和他的雪兰莪州新娘举行了婚礼。

泰国人迅速收复失地——大城府。1767年12月，一个边省官吏昭披耶站（Phraya Taskin）称王，不久就要求大城府以前的马来臣属国进献传统的臣服象征物——“金银花”。马来人虽然把达金视为一个篡位者、一个出身卑微之人，但却不得不屈从。丁加奴州苏丹曼苏尔甚至被告知：泰国人每年都要来劫掠。吉打州特别脆弱，因为同雪兰莪州联盟还不到3年，它就失去了盟友。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档案和布吉斯人的文献都提到1769年的解除婚约事件，布吉斯人历史家将其归因于苏丹沙胡丁对其女婿十分恼怒，其女形同孀居，因为王子长期不在吉打州。

雪兰莪州布吉斯人对吉打州王子的不满导致了前者开始修复同廖内群岛布吉斯人之间的裂痕，其途径是通过登·塞拉克之子哈吉王公（Raja Haji）和雪兰莪州统治者之弟居中斡旋。哈吉王公是一个典型的冒险家，他的功绩已经成为传奇事迹，甚至在他有生之年就已经被认为拥有魔力，人们常将他与圣徒联系在一起。在他领导下，雪兰莪州的布吉斯人和廖内群岛的布吉斯人很快证明他们是如何迅速地弥合了受伤的自尊。1770年，他们建立了秘密联盟。由于一些心怀不满的吉打州王子反对东古·阿卜杜拉继承王位，他们于同年晚些时候进攻吉打州，战事很短，因为布吉斯人发现抵抗力量比他们想象的强大得

多。布吉斯人于1771年初撤军，吉打州苏丹悉沃依然还在位，但是布吉斯人的大肆破坏，使得吉打州在很多年后才出现经济恢复到以前的繁荣程度的迹象。

又有一个事件加重了布吉斯人和马来人之间的敌意，这一时期双方仇恨一直渗透在马来政治活动中。无论是悉沃苏丹还是他的儿子，即后来的阿卜杜拉苏丹（1779—1802年在位），都没有忘记布吉斯人对吉打州的侵略破坏。与丁加奴州苏丹曼苏尔结盟后，他们决定发动一次战争，将布吉斯人从马来世界驱逐出去。根据新的计划，他们将入侵雪兰莪和廖内—柔佛，立萨科的伊斯梅尔王公为王。苏丹悉沃后来宣布，“整个马来西亚和苏门达腊岛海岸都将欣慰地看到伊斯梅尔王公登上柔佛王位，因为他是古代诸王的后裔”。^①看来短期内，他也许在英国东印度公司里找到了一个盟友，对其许诺割让吉打河口附近的海岸地带，条件是提供援助攻击雪兰莪州，但是当英国人提供的援助明显不足时，悉沃苏丹拒绝与英国人联盟。1772年中期，英国东印度公司撤走了在吉打州的哨所。后来当伊斯梅尔王公显然更感兴趣返回萨科而不是在廖内群岛立足时，马来人征讨布吉斯人的言论也就悄无声息地消失了。

吉打州和英国东印度公司在1770年至1771年间的短暂联盟是值得关注的，因为它代表了英国人正进行探索活动的一部分，既在中国海洋航线上寻求一个地点，同时还可以使他们得到马来世界的商品。英国人早就考虑了与丁加奴州相隔离的廖内群岛和利浪岛（Redang），但是与相关马来统治者的试探性接触没有取得什么实质性结果。1759年，英国人发现有一条东部海洋线路可以通往中国，即使西南季风逆向刮起，商船也能达到广州。于是，英国人对婆罗洲地区的兴趣增加了。1762年，通过与苏禄苏丹签订协约，英国东印度公司得到了婆罗洲北海岸外面的巴兰邦岸岛（Balambangan）作为贸易前哨。1773年，

^① R. Bonney, *Kedah, 1771—1821: The Search for Security and Independence* (Kuala Lumpur, 1971), p. 170.

英国人那里建立了一个工厂，两年后随着苏禄人的一次劫掠袭击，英国人放弃了工厂。1774年，英国人试图同文莱达成一项协议，以获取当地胡椒粉供应，结果与当年与吉打州的协议一样也没有成功。

对于吉打州苏丹悉沃而言，与英国人短暂联盟的瓦解意味着不仅失去了一个反对布吉斯人的潜在盟友，而且无法实现他谋划占领布吉斯人控制的雪兰莪州和廖内群岛的目的。布吉斯人作为当地一个主要威胁的最后消失，也许不是马来人造成的，而是不列颠人和尼德兰人^①之间关系的恶化所致，是廖内群岛与荷兰人贸易交往的间接后果。1780年，英国人对荷兰共和国宣战，目的是阻止荷兰加入俄国发起的“武装中立同盟”（League of Armed Neutrality）。对荷兰东印度公司的亚洲雇员而言，欧洲战争的消息只不过是两国商人在亚洲地区长期贸易摩擦的一个延伸和扩大而已。后来著名的第四次英荷战争（1780—1784）集中体现了这种敌对竞争，助长了英国人正计划攻击马六甲的各种流言。荷兰东印度公司官员和廖内群岛的布吉斯人首领都非常重视这种流言。哈吉王公1777年继位为“小王”，他估量分析了欧洲人冲突的各种后果后认为，通过改善与荷兰人的关系，廖内群岛的利益将会得到最好保障。因而，1782年，当一艘英国商船满载鸦片出现在廖内群岛港口时，哈吉王公向马六甲的荷兰人告密，并提议：将商船引渡给荷兰人，而他也将得到一份被没收的货物。但是，虽然英国商船被荷兰人适时截获，却没有付给哈吉王公报酬，尽管双方一再为此进行磋商。哈吉王公恼羞成怒，开始在马六甲南部的麻坡部署大量部队，于是布吉斯人在英国人协助下即将发动攻击的谣言四处传播开来。荷兰人几年来一直怀疑布吉斯人的意图，现在更加促使他们认为“应该严惩和教训”廖内群岛的布吉斯人。荷兰人派出一支舰队去封锁廖内群岛，但行动没有什么效果，而在1784年1月，登陆企图又遭到可耻的失败。两星期后，尽管霹雳州统治者居中调停，哈吉王公和他的

^① 即荷兰人。1572年，尼德兰北部新教徒起义，建立北方联合省，1581年宣布独立，即荷兰。——译者注

盟军还是对马六甲发动了攻击。

起初，荷兰行政长官满怀期望地以为这是马来人和布吉斯人的鹬蚌相争，他会坐收渔人之利，能够重新获得周围马来各邦统治者的援助。大部分马来国家确实派人送信鼓励荷兰人，但荷兰人最期盼的两个国家吉打州和丁加奴州，正忙于备战抵抗泰国人，后者已经重新统一，并可能会入侵马来半岛。此外，英国商人在这两地的势力坚信：荷兰东印度公司是一座正在崩溃的大厦。唯一派出战船和士兵的马来国家是萨科，但指挥官赛义德·阿里王子在海峡里以劫掠而臭名远扬，因此，马六甲长官不敢过于指望他的忠诚。无论如何，萨科船队没有及时达到马六甲击退布吉斯人的军队，后者已经围困马六甲5个月之久了。要不是荷兰人的一支大船队的到来和哈吉王公在随后的一次袭击中死亡的话，马六甲肯定会陷落于布吉斯人之手。

108 在马六甲解围后，荷兰东印度公司在短期内能够让人看到它依然有军事优势，因为它迅速派遣一支船队去征服廖内群岛。到1784年底，廖内群岛-柔佛王国苏丹马哈茂德无可奈何地签署一项条约，正式宣布“永久臣服”于使他摆脱了“布吉斯人枷锁”的荷兰人，廖内-柔佛由此变成了荷兰人的一个属国，在这里马来人只能依据荷兰人的意志进行统治。除在廖内群岛出生的布吉斯人外，所有布吉斯人都遭到驱逐，荷兰人规定，布吉斯人不许再担任“小王”职务。所有贸易活动置于荷兰人严密控制之下。荷兰人在廖内群岛的胜利，使雪兰莪州统治者苏丹易卜拉欣（1782—1826）逃亡到彭亨。荷兰东印度公司立即派一支军队宣布占领雪兰莪。萨科的前任统治者穆罕默德·阿里及其侄子赛义德·阿里因为效忠于荷兰人，被立为雪兰莪州的统治者，现在也臣属于荷兰东印度公司。

随着荷兰人的军事胜利，东印度公司在马六甲海峡和马来半岛控制的领土比以前大得多，南宁归东印度公司所有已逾一个世纪之久，当地首领“没有异议”地接受了荷兰人任命的一个上司；萨科、林茂、巴生和林吉在18世纪50年代时已经被廖内-柔佛王国放弃，现在东印度公司不仅成为雪兰莪州的领主，而且也是从苏门达腊岛到彭亨州的整个廖

内—柔佛王国的宗主。荷兰人在廖内群岛缴获的布吉斯人的各种号旗被荷兰人自豪地展示在海牙骑士大厅（Knight's hall）里，似乎标志着东印度公司统治新时代的来临。但是，如果任何一个荷兰人还抱有重建一个贸易中心的幻想的话，他很快就会被拉回现实之中来。18世纪的最后10年见证了荷兰东印度公司迅速破产的历程。1784年荷兰人与英国人和解，允许他们在东部海域自由航行。当荷兰人的海洋贸易遭遇史无前例的竞争时，东印度公司作为雪兰莪州和廖内群岛的宗主地位也就成了问题。在雪兰莪州，萨科诸王子的残暴统治使民众怨声载道，原苏丹易卜拉欣经陆路从彭亨回国，带着大批追随者，他轻而易举地劝诱许多地方长官加入他的队伍。1785年，他的军队摧毁了荷兰人在雪兰莪河口的防御工事，迫使守军逃亡。虽然荷兰人随后的封锁对雪兰莪州的经济产生了灾难性影响，但苏丹易卜拉欣没有屈服。1786年，荷兰人不得不签订条约，重申易卜拉欣是他们的封臣，但数月的战事冲突和人口锐减，造成了雪兰莪州的经济严重衰退，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条约没有带来什么实质性的改变。正如一学者指出：“在1784年之前，东印度公司从来没有踏进雪兰莪州，在1786年8月之后，他们再也没有回来。”^①

在廖内群岛，荷兰人遇到的挑战更大，经济后果尤为深远。与荷兰人所期望的相反，特别是当荷兰人采取进一步举措，东印度公司常驻机构实际担当了廖内群岛统治者时，事实证明苏丹马哈茂德对荷兰人的恩惠并不感恩。马哈茂德从苏禄群岛招募了伊兰奴族人（Ilanun），自18世纪80年代早期他们的船队就时常在马来水域出没，劫掠奴隶令人闻风丧胆。伊兰奴人迅速以航海和军事技术高超而声名鹊起，同时他们残暴的行为也使沿海村子感到恐惧。1787年5月，一支伊兰奴人大军约90艘船载着7000名士兵，借助天气掩护出现在廖内群岛外。在苏丹马哈茂德的秘密帮助下，他们悄悄拔除了荷兰人的要塞，其中大部分成军被杀或被俘。不过，他们只对战利品感兴趣，6月就撤离了廖内群岛。不

109

^① Reinut Vos, *Gentle Janus, Merchant Prince: The VOC and the Tightrope of Diplomacy in the Malay World, 1740—1800* (Leiden, 1993), p. 178.

久之后，苏丹担心荷兰人报复，迁到附近的林加群岛。这样，除中国人外，廖内群岛居民数量大为缩减，因为马来人跟着苏丹迁到了林加群岛、丁加奴州和彭亨，而布吉斯人则逃散到雪兰莪州、锡安坦岛和婆罗洲。1787年晚些时候，荷兰人重新占领了廖内群岛，但直到1795年才达成协议，允许苏丹马哈茂德返回廖内群岛。这些年的混战造成了毁灭性后果，马来统治者已没有什么权威可言，经济处于崩溃边缘，任何恢复廖内群岛在马来世界领导地位的希望都破灭了。

但是像以往一样，另一个马来国家抓住机会填补了政治经济真空。这时，钟摆再一次摆到了马六甲海峡对面的苏门达腊岛那一面，摆到了萨科地区，这是一个不仅曾经与廖内-柔佛而且同吉斯尔王公家族关系密切的地区。萨科河通往广阔而资源丰富的内陆，比苏门达腊岛其他河流更易于航行。从17世纪晚期始，荷兰人已经开始寻求扩展在这一重要地区的势力。自萨科15世纪并入马六甲帝国以来，其统治者一直渴望在马来世界发挥更大作用，虽然试图在各地，包括在锡安坦岛建立基地，但一直受到严格约束。在18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萨科一直受到制约，因为吉斯尔王公的王子和王孙之间不断发生内讧。1791年，一个具有部分阿拉伯血统的新统治者赛义德·阿里即位执掌政权，他以前是“海盗”，偶尔与荷兰人合作，将其劫掠活动的经验大量融入政府管理模式。他同恐怖的伊兰人联合，对周围港口和敌对商船周期性地发动攻击。到19世纪早期，廖内群岛在商业上已经成为一潭死水，而萨科则如一个英国人所说“处于繁荣顶点”。有意义的是，在19世纪早期，萨科王室也炮制了另一个版本的《马来纪年》，将王室起源追溯到马六甲，追溯到巨港“神光山”。文献还指出吉斯尔王公族系在奥朗-劳特人和奥朗-阿斯里人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揭露廖内群岛苏丹马哈茂德“不是亚历山大大帝后裔，而是背叛君主的柔佛宰相的后裔……这是现任林加群岛统治者的真正出身”。

110 不过，萨科企图获得末罗瑜遗产面临着一些障碍，因为许多马来人认为它的杂交文化低劣，比不上廖内-柔佛的高等文化，而只将其统治者视为一个暴发户。苏丹马哈茂德亲自提醒前往萨科的代表团，不要

对其统治者表示特殊的恭敬礼仪。这种轻视态度是显而易见的。

马来国王的政治和领土变动不应使历史学家忽略马来世界的其他重要发展，其中最显著的是马来文伊斯兰文学的复兴。从很早时候起，马来人的港口城市就是穆斯林教育中心，在18世纪后半叶，亚齐和廖内群岛的传统习俗再一次在繁荣的巨港宫廷里发现。这里虽然有爪哇人的影响，但是马来文继续用于宫廷写作，在涉及到宗教事宜时尤其如此。巨港产生了许多伊斯兰学者，无疑，最著名的是阿卜特·埃尔-萨马德·埃尔-巴里帕尼（Abd al-Samad al-Palimbani，死于1785年），他同麦加和麦地那许多著名教师一起从事学习研究活动。他的评论和阿拉伯著作翻译对马来-印度尼西亚群岛师生使用的伊斯兰文献全集作出了重要贡献。通过这种宗教网络，马六甲海峡和其他伊斯兰学术中心一直保持联系，如婆罗洲东南地区和北大年，那里接近泰国人的佛教，长期以来给宗教生活注入了一种特别虔诚的力量。

十、泰国人势力复兴和槟榔屿殖民地的确立

马来世界伊斯兰教争论重起伴随着半岛北部国家的权力转移。1782年，泰国军队的一个将军却克里（Chakri），即后来有名的拉玛一世（1782—1809年在位）夺取王位，在曼谷（Bangkok）建立了一个新王朝。新兴的暹罗王国带着勃勃生气，重新敌视泰国人的传统敌人缅甸。但是，无论泰国人军队什么时候集结，对马来人来讲都是一个坏兆头，因为作为臣属，马来人要提供相应数额的人员和武器。因此，半岛北部马来诸国统治者都担心地等待新宗主的指示。没想到新宗主的要求超出马来人最坏的打算，不仅要求他们提供比以前更多的物资援助，而且命令吉打州、北大年、吉兰丹州和丁加奴州的统治者离开都城，亲自到暹罗以个人身份表示效忠。

马来人被激怒了。“从很早时代起”，从来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情。任何霸主所正当要求进献的物品、昂贵礼物、武器和士兵，其数量都是大体一样多的，还没有一个马来统治者被要求按照泰国宫廷礼仪，在暹罗国王面前拜倒在地。每一个马来人都熟悉这个故事：马六

111 甲的传奇英雄汉都亚在访问大城府时，拒绝手脚着地爬行晋见，因为这完全有损于马来臣民的尊严。那么，一个国王又怎么能够接受如此大辱呢？吉打州苏丹阿卜杜拉派他的内弟和儿子代替他，从而避开了这个难题；曼苏尔苏丹派了一个葡萄牙人作使节去安抚暹罗王，同时与果阿和澳门（Macao）协商在丁加奴州建立一个葡萄牙人的哨所；北大年的统治者直截了当地拒绝了，回敬以“一个非常粗鲁的回答”，从而遭致了可怕的后果。据说，北大年被暹罗夷为平地，“所有的男人、儿童和年老的妇女……被捆绑扔在地面，然后被大象践踏致死”。^①但是，北大年持续发生骚乱，于1789年、1791年和1808年出现3次大规模的反抗活动，拉玛一世废黜了北大年统治者，剥夺了它的半独立地位，将北大年分割为7个独立的司法管辖区，置于泰国南部边省僧只城（Songkhla^②）控制之下。

到1809年时，暹罗的朝贡制度已经用暴力强行施加在马来半岛北部所有国家身上，看来曼谷对这些地方的控制是十分严密的。因此，马来统治者求助于英国人就毫不奇怪了，那些英国商人专门建议如何“博得土著居民的尊重和欢心，将英国人看做他们的朋友和保护人”。吉打州苏丹阿卜杜拉在缅甸人和暹罗人压力下，提出将槟榔屿出租给英国东印度公司，同样也在情理之中了。苏丹希望借此得到英国人保护，免受暹罗人或缅甸人可能发动的入侵，也能镇压他自己亲属将来发动的叛乱。1786年8月，弗朗西斯·莱特，一个被赋予谈判权的英国商人以英国国王乔治三世的名义正式接管了槟榔屿。

对马来人而言，英国人在槟榔屿立足意味着将英属东印度公司变成一个具有领土的国家，在地区安全中埋下了一个不确定因素。一年后，所有在位的马来统治者写信给莱特，考察英国人对他们进行物资援助的善意程度。霹雳州把英国人看做反对雪兰莪州布吉斯人的潜在盟友，丁加奴州和吉打州希望英国人支持反抗暹罗人的频繁勒索，雪

^① Bonney, *Kedah, 1771—1821*, p. 79. fn. 4.

^② 即 Singora, 今称宋卡。——译者注

兰莪州的苏丹易卜拉欣和廖内—柔佛苏丹马哈茂德以及布吉斯人的新任小王阿里，全都盼望英国人援手打击荷兰人。但是，他们很快清醒了。无论莱特作过什么样的口头承诺，也不管他给马来人鼓起了什么样的希望，他的上司显然不愿意签署任何可能在将来卷入与其他强国发生战争的条约，不论是暹罗人抑或尼德兰人。丁加奴州苏丹曼苏尔也没有得到葡萄牙人的帮助，他现在发现英国东印度公司愿意提供的最大援助就是配有 12 个士兵的哨所。在吉打州，苏丹阿卜杜拉发现，在英国人占领槟榔屿后，他所得到的补偿远远少于他所期望的。幻想完全破灭了，用吉打州地方长官的话来说，就是“现在这些英国人不顺从国王的命令，因此我们已经写信给英国人，让他们离开槟榔岛：为了和平，因为他们第一次来时就用了动听的语言”。^① 当苏丹与莱特交涉一项金融协定的努力失败后，他招募了一些伊兰奴海盗出没于马六甲海峡，于 1791 年 3 月袭击槟榔屿。 112

袭击本身虽然没有成功，但很有影响力，因为自 17 世纪晚期米南加保人领导的运动以来，马来世界第一次超越种族隔阂而凝聚成一个整体，这种凝聚不是建立在马来人意识的基础上，而是奠定在伊斯兰教徒穆斯林共同信仰的基础上。吉打州的贵族们写信给槟榔屿当地的土著居民，以取得他们的支持。信中呼吁：“所有的穆斯林，包括布吉斯人、亚齐人、米南加保人、马来人和古拉斯（Chulias，来自科洛曼德尔的印度人）定居于槟榔屿……真主会帮助我们，我们的领袖穆罕默德是穆斯林的保护人，是所有先知中最后一位先知。”^② 英国人随之在下个月进攻了吉打州在槟榔屿对面海岸的阵地，驱散了吉打州军队，消除了对槟榔屿的直接威胁。英国人对槟榔屿的占领随后在 1791 年与吉打州签署的条约中得到承认。

英国人在马来世界取得霸权地位似乎是在整整 4 年之后，那时它宣布直接占领了荷兰东印度公司在马来—印度尼西亚群岛的几块领地。该

① Bonney, *kedah*, 1771—1821, pp. 180—1.

② 同上。

行动是英国人总政策的一部分，目的是在 1795 年 1 月拿破仑征服尼德兰后，防止荷兰人在亚洲的领地落入法国人手中。在荷兰执政逃亡到英国后，他请求英国政府直到他重新回国执政之前，接管荷兰在东方的领土。因此，从学术上讲，马六甲依然属于荷兰人，但是对于欧洲局势的微妙复杂，马来人是不明白的，他们不能理解为什么已经存在很多年的荷兰公司会不战而降。因为英国人的基地在槟榔屿，他们无意恢复马六甲的贸易中心地位，也不鼓励廖内群岛发展成贸易中心。现在贸易活动的兴旺不再体现于马来人港口，而是以英国人的槟榔城镇为代表。一个中国商人后来在其回忆录中提到：“英国人如何招徕商人，逐渐地，槟榔屿变得繁华起来。布匹、食品和屋舍全都华美精致，马匹车辆用于旅行。”^① 1800 年，吉打州统治者把槟榔屿对面海岸上的彼赖（Prai，今称威尔斯利省）^② 也出租给了英国东印度公司，以收取更多的年金。

十一、马来人贸易国家的衰亡

几代人的敌对和分裂，加之经济残破，意味着廖内群岛的苏丹马哈茂德不可能对其地方官吏和主要大臣施加重要影响了。彭亨的宰相和新加坡的司法大臣完全变成了独立的统治者。许多马来人官吏，特别是司法大臣急需收入进项，而廖内 - 柔佛已经不能再提供给他们了，
113 于是他们支持武装奥朗 - 劳特人劫掠作为收入来源。事实上，正是海盗猖獗，促使一些英国人认为马来王国“衰落”。他们谴责荷兰人的垄断条约破坏了传统的贸易模式，削弱了马来国家，造成了海洋上秩序崩溃。但是，其他因素也促成了奥朗 - 劳特人和王族后裔的海盗行径上升。首先，柔佛和奥朗 - 劳特人之间的纽带已经被 1699 年的弑君事件破坏，已无法挽回，1784 年后局势因中央权威衰落而进一步恶化。其次，王位继承纷争，尤其在吉打州和萨科，导致脱离宫廷束缚的王子从事海盗活动数量上升。第三，自 18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一种

① Cushman and Milner.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y Chinese Accounts. p. 32.

② 在槟榔屿对岸，华侨习称新路头。——译者注

不同类型的劫掠活动与奥朗-劳特人和王室后裔型海盗行径并存。苏禄苏丹国实际上需要大量人手来促进有利可图的对华贸易，因此酋长们在整个多岛海地区专门掳掠奴隶。他们频频袭击婆罗洲海岸地区，使得胡椒种植园处于无人管理状态，中国商人的舢板也不再光顾那里。这些劫掠者还定期地随东北季风涌入马来人水域，甚至在苏门达腊岛东海岸的瑞奇（Retih）建立了永久性基地。在整个多岛海地区，沿海村落都对伊兰奴人的“海盗季节”（*musim Ilanun*）感到恐惧。

从18世纪末以来，关于王位继承权的纷争一直困扰着马来世界。在后来称为森美兰州的米南加保人各州，王室家族各支系之间的斗争使各派别争斗不休。霹雳州在1792年陷于王位继承人之间内讧造成的混乱，荷兰东印度公司条约没有提供保护作用，之后野心勃勃的邻国又因其锡矿而对其蠢蠢欲动。1804年，雪兰莪州军队入侵，数年后占领下游地区。雪兰莪撤军并没有结束霹雳州的困境，因为曼谷与其洛坤省宣布恢复了泰国人对马来人的宗主权。1814年，当霹雳州统治者援引其高贵出身来自于“神光山”而直接拒绝向曼谷进献贡物时，暹罗命令它的臣属吉打州入侵霹雳州。1816年，吉打州军队开进霹雳州，3年后，霹雳州公开承认暹罗的宗主权。在吉打州，王位继承争斗则呈现一种不同的秩序。一个王子为继承王位寻求援助，1803年向曼谷求助，被适时地立为苏丹艾哈迈德（1803—1821年在位，1842—1845年在位），被废除的统治者担任了玻璃市（Perlis）王公。可以预见，这是有代价的。除了传统的人员、物资征用外，暹罗宗主现在还要求：当马来半岛需要军队时，吉打州作为它的代理人负责招募军队。

虽然马来国家内部普遍发生冲突，但造成最深远恶果的还是廖内-柔佛王国的事件。苏丹马哈茂德最后几年的生活相当平静，用一份马来材料的话来说，“在正义、平等和仁慈方面，他都寄希望于他的人民”。^① 但在一个布吉斯人小王于1804年在廖内群岛重新就职后，布吉斯人和马来人之间的旧有冲突甚至到了一触即发的境地。邻国的

114

① A. H. Hill (ed.) . *Hikayat , Abdullah* (Kuala Lumpur, 1970) . p. 272.

王子们都准备参与冲突的一方或另一方，因而没有任何王位继承争端是纯粹的内部事务。这种情形在 1812 年是很明显的，当时苏丹马哈茂德死时留下两个儿子，都是平民母亲所生，布吉斯人在小王领导下支持年幼的王公阿卜杜勒·拉赫曼（Abdul Rahman），而马来人在司法大臣和彭亨宰相领导下支持年长的侯赛因王公。1818 年，荷兰人与阿卜杜勒·拉赫曼签署一项条约，承认他为苏丹，作为回报他们要求在廖内群岛重建荷兰人的哨所。

荷兰人的行动对那些英国人而言，是一个大胆的挑战，后者确信英国必须控制通往中国的海路。托马斯·斯塔夫德·拉菲斯（Stamford Raffles）爵士是该观点的最有力支持者，他强烈反对在拿破仑战争结束后归还荷兰在东方的领土。他认为，沿袭早期那些辉煌帝国的传统，英国注定要在多岛海地区担任最高霸主角色。拉菲斯坚信，必须在多岛海某地建立一个英国贸易中心，它将成为另一个沿海路通往中国的补给站。当巴兰邦岸岛于 1803 年重建，两年后放弃时，以前在婆罗洲地区发展一个贸易中心的希望也破灭了。但是另一个机会来了，这时拉菲斯受命在马六甲海峡南部海路建立一个哨所，他希望利用廖内群岛，但发现荷兰人已经在那里扎根立足。他很快找到另一个替代地点。1819 年 1 月 30 日，拉菲斯与廖内 - 柔佛的司法大臣签署一项条约，此人也是新加坡地方长官，条约给予英国人在岛上开办工厂的权利。

新加坡拥有丰富的饮用水资源，还是一个天然的避风港，适宜作为同中国以及东部群岛国家贸易往来的经济中心。为了继承室利佛逝和马六甲传统、担当一个海峡贸易中心的经典角色，它的全部需要就是一个统治者。为了赋予他在新加坡所得权利以一种合法性，拉菲斯承认苏丹年长的儿子侯赛因为廖内 - 柔佛的合法继承人。1819 年 2 月 6 日，他同“柔佛苏丹侯赛因·沙”以及司法大臣签署一项正式协议。4 个月后，新统治者在新加坡他自己的居民区里住下，称为“乡村行宫”（Kampung Gelam）。尽管 1824 年他同意放弃统治权力以换取一笔养老金，不过他和司法大臣继续在新加坡生活。没有王权标志，也没有他弟弟掌控的廖内 - 柔佛宫廷支持，苏丹侯赛因在马来人中没有多大威望地位。在实际

事务中，他总是被权势显赫的司法大臣所遮蔽，英国人认为后者实力更为强大。的确，司法大臣的地位没有弱化，相反由于同拉菲斯和新的欧洲强国英国相联系而得到提高了。另一方面，苏丹侯赛因被英国人视为“一合法且必不可少之人”，却随着时间推移逐渐消失在舞台幕后。

虽然新加坡和以前的贸易中心之间存在一些可以辩明识别的连续性，但它的建立宣告马来历史开始了一个新时期，因为它确认英国人的商业利益在当地占据了主导地位。伴随着英国人占领槟榔屿，这个过程在 1786 年就已经开始了。不过，尽管槟榔屿也像新加坡一样建立在自由贸易原则基础之上，却没有产生同样的影响。在 18 世纪后半叶，英国人仍然不得不同荷兰人竞争，后者的声望影响甚至在荷兰东印度公司瓦解之时依然强大。而且，槟榔屿不在中国和多岛海之间主要的海路航线上，虽然它的贸易也兴旺起来，但一般说来集中在马六甲海峡地区和泰国南部，而无法吸引整个多岛海世界的海运贸易。在拿破仑战争（1795—1815）期间，1811 年英国人占领爪哇，防止其落入法国人手中，巴塔维亚对英国商人开放，其在多岛海的中心地位进一步得到加强。在 1819 年后，所有这一切都发生了变化。新加坡的地理位置优越于槟榔屿，它的自由贸易政策将巴塔维亚的商人客户抢走了。荷兰人于 1816 年返回那里，实行了原先的关税限制制度。尼德兰的鼎盛时代已经一去不返了。相形之下，新加坡与一个正在崛起的工业强国联系在一起，不列颠的地位声望在 19 世纪使其他所有国家都黯淡无光。如一同时代中国旅行家所评论的，惊诧于新加坡如此繁荣，“从来没有一个国家像英格兰那样强大”。^①

就马来西亚历史而言，新加坡的崛起标志着马来人统治下的、或者在马来人赞助支持下的廖内群岛贸易中心的终结。英国人在该地区拥有槟榔屿和新加坡两个港口，现在英国商人或中国舢板货船都不需要频繁光顾马来人的港口了。马六甲海峡两岸的马来商人对新加坡建立的反应是，他们愿意继续到一个近便而且管理良好的海峡港口进行

^① Cushman and Milner.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y Chinese Accounts'. P. 52.

贸易活动，这里能够为当地商人和外国商人提供一个聚会场所。但是像新加坡这样的受欧洲人控制的贸易中心，主要是为控制者的利益而存在，这与当地以前曾经出现的那些贸易中心有着明显差别。因此，它对马来历史的影响也表现出不同后果。拉菲斯的马来人书记员沉思冥想时捕捉到了这种变化的某些东西：

那时新加坡就像太阳刚刚升起，当它升得越来越高时，变得越来越大越来越亮……我吃惊地发现世界正在发生剧烈变化。一个新世界正在被创造，而旧世界则被毁灭。丛林变成了居民区，而其他地方居民区则回归于莽草丛生之地。^①

在很多方面，可以断言 18 世纪是马来历史上的一个低点。1699 年柔佛苏丹马哈茂德被刺引发了一系列事件，导致柔佛国家权力先是被来自苏门达腊岛的米南加保人，继而被来自苏拉威西岛的布吉斯人篡夺。

116 虽然这些事件对马来人造成了创伤，但马来社会的裂痕已经及时愈合，而外来移民已被吸收融合。

荷兰人的出现预示着，建立在马六甲 - 柔佛古老模式基础上的一个新马来贸易中心即将出现。18 世纪 80 年代，荷兰人战胜马来人 - 布吉斯人军队，对廖内 - 柔佛是一次沉重打击，任何商业复兴的期望都因英国人 1819 年建立新加坡贸易中心而被击得粉碎。其他马来王国没有成功地挑战这个新贸易中心，也没有在海峡重新确立马来人传统的商业霸权。很多马来国家陷于王位继承权争夺和频繁的战争中，局势因外来者介入而更加复杂。暹罗迅速抓住时机，很快重申对半岛北部马来诸国的宗主权。也许，与过去传统决裂最明显的时刻是 1809 年，这时英国人在短期占领之后摧毁了马六甲这座雄伟的城池。如书吏阿卜杜拉 (Munshi Abdullah) 所言，“被毁后，(马六甲) 失去了荣

^① Hill, *Hikayat Abdullah*, pp. 158 - 9, 162.

耀，像一位妇女失去丈夫，她的面容失去光彩。现在根据安拉的意志，它不再伟大，显示出世界上的事物是多么短暂啊。”^①

不过，马来世界的画面没有像事件的大体轮廓暗示得那样黯淡，各个邦国的历史表明，对某些国家而言，18世纪是一个值得记住的自豪时代。丁加奴州和雪兰莪正式获得独立地位，其他地区像吉打州和霹雳州也推出了有能力的领袖。当马来人和新来的移民开始利用国际贸易变化以及对当地产品需求扩大、尤其是对华贸易的优势时，后来年代经济蓬勃高速发展的影子此时已经能够辨认出来了。“末罗瑜”所表示的概念内容已经扩大，远远超出了早期“末罗瑜”的狭窄定义。廖内-柔佛宫廷的语言和文化依旧被作为典范，但是“马来”（Malayness）已经成长并容纳了从北大年到苏门达腊岛东部的各种各样地区差别。在马来半岛和马六甲海峡之外，其他马来文化中心如文莱也帮助保持马来商业健康地向外扩散发展，从而与其他土著居民建立了富有成效的联系交往。在这些地区，马来人的语言和习俗既被当地人接受，也被当地人改造，因而“马来”称号在苏门达腊岛西部像婆罗洲东南地区一样容易采用。对于马来文化在整个多岛海地区传播如此广泛，欧洲人本身深受触动，拉菲斯在1816年发表的一篇论文里甚至提及了“马来民族”（Malayu Nation）。虽然新一代欧洲学者已开始描述马来历史衰落，不过证据表明马来世界在一个艰难时期没有停滞不前，过去成就的遗产依然值得尊重。然而向19世纪已改变的政治、经济环境过渡需要时间，它是历史的一种讽刺，这恰恰是西方帝国主义根本不能给予我们的东西。

^① Hill, *Hikayat Abdullah*, p. 63.

第四章 “创造一个新世界” (1819—1874)

117 关于英国人在新加坡殖民地丰富多彩生活的最生动描述包含在《阿卜杜拉叙事》(*The Story of Abdullah*)中。这是一位著名的马来教师阿卜杜拉的自传，他是斯塔夫德·拉菲斯的书吏，其著述的主要目的是考察欧洲人的出现给马来世界所造成的变化，即“旧世界的毁灭和创造一个新世界”。他对马来历史的持续性不太感兴趣，但即便不考虑上述变化，我们也依然能够辨识出历史的传承和延续。马来统治者非常愿意与英国在新加坡和槟榔屿的官员建立联系，这一点同以往马来人的对外政策相一致。英国人像荷兰人和葡萄牙人一样，代表了一种新的强大势力，其友谊是值得期许的。新加坡的贸易繁荣也不是没有先例，它继承了早期贸易中心如马六甲和柔佛王国的传统，其成功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它独一无二的地理位置，再加上自由贸易的吸引力，而同时其他地区港口则普遍实行关税和贸易保护政策。英国人的介入最初也得益于如下现实：上述地区像槟榔屿、新加坡、威尔兹利省和马六甲尚未被任何马来强国占有，这些地区的易手至少还存在一些合法性。远在1824年英荷条约之前，英国人就显示出他们已取代荷兰东印度公司成为国际贸易的合法继承人。从1795年起，马六甲一直处于英国人统治之下，除了1818年至1824年由荷兰人短暂控制之

外。书吏阿卜杜拉依然记得，具有荷兰血统的那些人如何“改变了他们的习俗和语言、服饰和种族习惯，男男女女都模仿英国人的生活方式”。^①

不过，使19世纪呈现出一种特殊意义的并不是如上这种“变化”，毕竟，马来世界吸收、反馈外来文化已有数百年历史，使这一时期呈现出与众不同特点的是变化的节奏，这种变化节奏是全球现象的一部分。1864年，一个英国人写道：“世界运动越来越快。”^② 马来群岛对国际贸易变化一直很敏感，现在则受到将欧洲和亚洲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政治、经济力量的深远影响。西方技术进步、政府与商业活动加强联系以及因通讯手段改进而缩短地理距离等等，开始改变了马来社会的性质。各国的领土范围出现在国际条约中，这成为现代马来西亚的基础，与工业化英国的联系强化了马来半岛的原材料出口地位，大量中国、印度移民的到来加剧了不同种族群体之间的社会经济分化。在此背景之下，“末罗瑜”的含义再一次成为争论焦点。

118

一、19世纪：史学编撰的各种考虑

在马来西亚历史学编撰上，从新加坡建立到1874年签署《邦咯岛条约》的这段时期代表了历史学发展的一个新阶段。史学主要的资料来源不再是欧洲贸易公司的商业报告，而是英国人在“海峡殖民地”的地方行政管理记录，这些记录关注主要的税收和统治问题。对官方文献具有重要补充作用的是当地印刷的英文报纸评论和一些学术著作以及许多个人回忆录、旅行记录，这些资料无论官方私人，都包含有有价值的统计数字，其中引用最频繁的就是人口数字。虽然海峡殖民地数字可能比较精确，但马来国家的人口数字大概都是估算得到的，因为直到1891年官方才进行了第一次人口统计。^③ 历史学还取得其他一些重要进展：1841年“白人王公”（“white raja”）在沙捞越的统治

① A. H. Hill (ed.) *hikayat, Abdullah* (Kuala Lumpur, 1970), pp. 64, 126.

② Asa Briggs, *The Age of Improvement, 1783-1867* (New York, 1959), p. 3.

③ 据估算，19世纪30年代，半岛马来人口约在200 000至425 000人之间。

产生了大量文学作品，而泰国人官僚机构的扩大也造成了越来越多文献的出现，为我们研究泰国人与马来人的关系提供了重要视角。

至于当地材料，这一时期也值得一提，因为许多口头材料第一次付诸纸面，或者是被欧洲人或者根据他们的要求做的，大量材料以学术期刊形式出版。在沙捞越和沙巴州，这些档案资料在解读土著居民如何理解他们所经历的变革方面是不可或缺的。与此同时，马来文学作品本身正被翻译过来，编年史依然保持着文学形式，而私人著作现在已通过平板印刷和本地出版机构拥有了大量读者。虽然各种资料远多于早期阶段，但依然有很多问题没有解决，比如在伊斯兰教法律执行和马来农民生活方面依然存在明显的知识缺口。然而，现有资料较以往相对多了很多，使我们能够重建 19 世纪的马来历史。

二、暹罗和马来半岛北部各邦的关系

英国东印度公司当局急于确保槟榔屿和新加坡贸易活动繁荣，因此愿意承认泰国人在半岛北部马来诸邦国中的宗主地位，甚而一度支持泰国人，同时他们又不希望泰国人势力扩展到半岛南部。当“势力范围”这个概念开始塑造国际关系时，英国人这种含糊态度就产生了重要后果。当曼谷一个新王朝再次开始向南推进时，暹罗的一些马来臣属国把英国人视为他们潜在的朋友。

1782 年后泰国人重申对马来半岛北部诸国拥有宗主权，令马来人感到难以忍受，因为在 18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他们曾经享有相对自由的权利。正如丁加奴苏丹曼苏尔·沙（Mansur Syah）所言：“以前的泰国王满足于我进献的金银花，但现在的国王（拉玛一世，1782—1809 年在位）只想让我破产。”^① 1810 年的暹罗和缅甸之战并没有缓解曼谷对马来人的贡赋索取压力，1819 年，吉打州按照泰国人的命令采取军事行动，协助泰国人将霹雳州变为附庸。泰国人的不断侵略扩

^① VOC 3967, Secret, King of Terengganu to Gov. of Malacca, 6 October 1791, Algemeen Rijksarchief, The Hague.

张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洛坤 (Ligor) 具有野心, 它在传统上拥有很大的自治权利, 因而 1767 年大城府被缅甸人灭亡后, 洛坤长官宣布自立为王。1811 年, 一个新长官就任, 其地位如此之高以至于一些欧洲人认为洛坤不是曼谷的一个省份而是一个独立属国。1811 年, 洛坤对霹雳州发动攻击时要求吉打州提供军队和给养援助, 其野心已昭然若揭。然而, 洛坤长官在统治吉打州和吉兰丹上同其他边省中心宋卡 (Songkhla) 存在竞争, 后者统治着丁加奴和北大年。洛坤新长官警惕地保护着他的地位, 对任何削弱其权利地位的事情都极为敏感。据记载, 当其附庸吉打州苏丹艾哈迈德 (Ahmad, 1803—1821 年在位, 1842—1845 年在位) 被暹罗国王授予显赫称号“昭披耶河” (*chao phraya*)^① 作为援助抗击缅甸的犒赏时, 洛坤长官十分懊恼不安。

洛坤长官的憎恶对吉打州而言是一种潜在危险。虽然曼谷最终决定在南部采取军事行动, 但暹罗大臣们在制定政策方面也具有重要影响, 在政策执行上也被赋予相当大的自由。洛坤家族在曼谷宫廷里有很大权势, 1820 年, 洛坤长官控诉吉打州苏丹艾哈迈德不承认其权威, 并勾结缅甸人和英国人密谋造反, 同时指控一个吉打州王子治国无方。当苏丹艾哈迈德没有缴纳贡赋并拒绝前往暹罗宫廷时, 局势进一步恶化。因其父王患病已被赋予大权的未来的罗摩三世, 将马来人此举视为公然挑衅。他怀疑英国人在当地有不良企图, 决心捍卫暹罗在马来半岛上的重要战略地位, 因此不允许属国有任何不忠诚表现。一支暹罗舰队整装待命, 1821 年 11 月入侵吉打州。暹罗人遭到马来军队的顽强阻击, 不过当吉打州海军司令官和国防大臣被杀、宰相被俘后, 马来人的抵抗崩溃了。

苏丹艾哈迈德逃亡到槟榔屿, 得到一些当地欧洲人的同情, 尤其是当英国人在吉打州利益受到威胁时, 苏丹希望得到英国人帮助。虽然槟榔屿鼓噪着支持艾哈迈德苏丹, 准备进行干预, 但是驻在印度的

^① 暹罗重要省区的长官以及马来属国统治者都被称为“披耶河” (*phraya*), 一般译为“总督”, 是暹罗国家贵族中的第二等级, 对于取得特殊功绩的贵族或封臣, 则升迁为“昭披耶河” (*chao phraya*)。——译者注

英国东印度公司管理机关坚决反对任何同暹罗发生冲突的军事行动，认为这是“非常严重的罪行”。由于曼谷通过洛坤对吉打州实行直接控制的意图没有成功，吉打州的未来变得复杂起来。泰国人的麻烦在于苏丹艾哈迈德所在的槟榔屿附近地区由英国人控制着，后者为吉打州马来人提供了一个密谋反对暹罗统治的中心据点。

1822年曼谷方面授予洛坤长官“昭披耶河”称号，表彰其在征服吉打州中发挥的作用。两年后，拉玛三世继承王位，全力准备继续其任摄政王时采取的扩张主义政策。在马来各邦国统治者与英国东印度公司当局的往来信件中，可以看到，有可能受到泰国人侵略的各邦已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早在1822年，吉兰丹请求英国人接受其为附属国，英国人没有应允。霹雳州在雪兰莪帮助下本已驱逐了暹罗人，但又在1825年再次沦为暹罗属国，受到洛坤的控制。霹雳州统治者向槟榔屿求援，直截了当地表明其想法：“我担心，我的国家会被暹罗吞并。”^① 槟榔屿的英国总督坚信，从霹雳州的发展情形看，暹罗人进一步向雪兰莪的扩张已迫在眉睫。

暹罗人的继续扩张大概最后引起了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关注，当局开始重视槟榔屿的呼吁。像其前的荷兰东印度公司一样，英国人也极力避免直接冲突，不过他们认为必须签订某种协议，将暹罗人势力排除在霹雳州和雪兰莪之外，因为英国人在那里投资锡矿的前景是十分可观的。1826年，槟榔屿的军事秘书亨利·博尼（Henry Burney）被派往曼谷。经过长期讨论，双方签订一项条约，暹罗同意不再进攻霹雳州和雪兰莪，条件是只要他有所需要，霹雳州统治者就进献“金银花”给曼谷。虽然英国人明确承认吉打州是“暹罗属国”，但《英暹条约》却将丁加奴和吉兰丹置于一种模棱两可地位。博尼小心翼翼地获得了英国人在上述地区进行贸易活动的保证，因为新加坡同吉兰丹和雪兰莪的贸易联系预示着海峡商业利益可能会受到东海岸吸引，那

^① SSR F5, King of Perak to Gov. of Penang, 10 Sept., 1826, fol. 7, British Library, Oriental and India Office Collection, London.

里的居民数量比其他地区要多。尽管英国人没有在吉兰丹和雪兰莪“以任何借口”采取军事行动，但条约也并未正式承认暹罗的霸权地位。此时的英国决策者意识到如果英国“保护”范围最终扩大到整个半岛，这种忽略是对英国有利的，但这种模糊性只存在于欧洲人眼中。在曼谷方面看来，吉打州、吉兰丹和丁加奴都是暹罗的臣属国，它们承认其附庸地位，每3年进献一次金银花。北部马来诸邦国是重要的稻米产区，拥有丰富劳动力资源，曼谷新王朝不原意让它们享有以往曾经拥有的自治权利。

在霹雳州，洛坤的地方利益一直高于曼谷宫廷，1826年，它同暹罗断绝关系。槟榔屿当局派遣上尉詹姆斯·劳（James Low）前往霹雳州，他自作主张签订一项条约，据此英国东印度公司承认霹雳州的主权，并承诺如果它遭到侵略时英方将提供援助。尽管驻在加尔各达（Calcutta）的总长官（governor-general）^①拒绝批准该协定，但也没有明确废除它，因而在英国人和霹雳州之间模糊的关系就一直继续着。在槟榔屿鼓动支持下，霹雳州统治者组建了新行政机构，剔出了原洛坤官吏，公开宣称他不再送金银花去曼谷了。

在马来统治者进行积极抗争的背景下，遭受泰国人统治的经历也许提高了当地政府的向心力。例如在霹雳州，一个西麦人（Semai）^②群体仍然记得，正是在暹罗人侵略期间，马来统治者允诺给予土地作为他们支持的回报。在北部诸邦国，泰国人对不忠地区施以报复，无疑增强了马来人的民族认同感。各种屠杀、奸淫掳掠的事件都同泰国军队密切联系在一起，以至于1821年暹罗军队向吉打州推进的消息一传出来，就造成了难民大量逃亡到槟榔屿和威尔兹利省求助英国人保护的局。这种军事讨伐实际上扩大了宗主国和臣属国之间的鸿沟，进一步促使拉玛三世认为泰国人和马来人在生活态度和方式上差别很大，就像水和油，“不可能合二为一”。虽然曼谷方面后来在19世纪

① 也有学者称其为“大总督”。——译者注

② 也有学者译为“舍麦人”。——译者注

改变统治方式，以一种更能被接受的方式重铸泰国 - 马来关系，但北大年的催眠曲依然使我们回忆起马来人在泰国军队手中遭受的苦难。^①

然而，两种文化几个世纪以来的联系也在独特的北部马来文化中反映出来，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泰国人的影响。由于廖内 - 柔佛的宫廷语言和习俗同马六甲相联系，被视为“纯”马来文化，两种文化的相互影响就更加显著了。因而，阿卜杜拉在其旅行记录中将吉打州、吉兰丹和丁加奴的方言与“马来语言”作了比较，得出结论：在末罗瑜和受泰国人影响的吉兰丹舞蹈之间存在差别。^② 舞剧形式今天依然被视为北大年和吉兰丹所独有的，剧中主要角色都由妇女扮演。与此同时，尽管存在这些地区差异，在泰国人统治下马来人的生活依然牢牢扎根于马来世界，与南部同胞一样拥有共同的遗产。他们也认可同样的传统、同样的人际关系准则、同样的世界观，最重要的是共同信仰伊斯兰教。马来诸邦国意识到它们属于一种不同于其宗主国的文化，这种民族归属感使他们联结在一起，其紧密程度在《吉兰丹叙事》(*Hikayat Sri Kelantan*)^③ 中可见一斑。作品将一个暹罗国王描述成“一个不知道正确言行的异教徒”。

19 世纪，在塑造马来人同外来者关系、尤其是同暹罗的关系上，因伊斯兰教教义表述语气的显著变化，呈现出一种新特点。1803 年，一个伊斯兰教禁欲主义教派瓦哈比教派占领麦加，各地穆斯林起而响应他们的号召：纯洁信仰和恢复《古兰经》基本教义。宗教改革浪潮的一个特点是，宗教教师作为精神和宗教导师其地位影响上升，并且更加强调伊斯兰教军事色彩。在多岛海，此种教义之影响最先在苏门达腊岛米南加保地区出现，又很快扩展到马来半岛。对马来人而言，

① Nureeyan Saleh, *Lagu Dodoi Melayu Patani* (Kuala Lumpur, 1999), pp. 138-43.

② Kassim Ahmad (ed.), *Kisah Pelayaran Abdullah* (Kuala Lumpur, 1970), p. 54; Hill, *Hikayat Abdullah*, p. 301. “末罗瑜 - 乔格特” (*Joget Melayu*) 是一种两人表演的马来舞蹈，要求步伐一致，舞蹈水平高低视另一个舞伴是否能够准确模仿其中一人的步伐而定。

③ Sri, 音译斯里，对神、圣人或圣书称呼，此处盖指吉兰丹为神圣之地。——译者注

不断地翻译和解释阿拉伯人作品并大量印刷出版使他们进一步获得了推动力，为他们提供了传播改革主义者教义的有效工具。北大年学者舍克·达文（Shaykh Dawun, 1740? —1847）在麦加从事研究，著述等身，其中数种作品在木屋学校广为流传。另一个宣传瓦哈比思想的媒介是很有势力的苏菲派，其中最有声望的纳克舍班迪亚赫（Naksya-bandiyah）等人自17世纪早期以来在宗教界已经有很大影响，他们迅速对瓦哈比教派谴责信徒道德腐化行为作出反应，开始进行自我纯洁活动。

随着伊斯兰教义呼吁团结统一，其战斗精神重新苏醒了，在暹罗统治下的吉打州尤具号召力。苏丹艾哈迈德和其他王室成员企图重新占领吉打州，以圣战名义反对一个不仅是非马来人而且是异教徒的政权。近20年，吉打州王子和伊斯兰教领袖联合起来一起抵制暹罗人，海峡殖民地的穆斯林商人甚至还有一些欧洲人都给予秘密支持。也许，以槟榔屿为基地的红旗会（Red Flag Society）正是在此时形成了伊斯兰抵抗力量的聚集点。值得注意的是，北大年的马来人特别支持他们。1831年，苏丹艾哈迈德的侄子东古·古丁（Tunku Kudin）——具有阿拉伯人血统，实际上成功地攻占吉打州并坚持了6个月，直到暹罗人卷土重来。槟榔屿的英国当局急于同曼谷保持友好关系，对吉打州实施海上封锁，防止物资供应到达所谓的“马来海盗”那里，苏丹艾哈迈德被迫迁往马六甲，这进一步削弱了抵抗军的士气。不过，1838年，另一个吉打州王子驱逐了暹罗人，马来军队向北推进到北大年和宋卡，洗劫了那里的佛塔寺庙。在槟榔屿当局封锁吉打州海岸线的帮助下，暹罗人在数月后重新恢复他们对北大年和吉打州的控制。

吉打州反抗暹罗人的强烈情绪引起了曼谷的关注。1839年，洛坤长官死去，曼谷决定结束对吉打州的直接统治，将其分为沙敦府（Setul）、玻璃市、加巴苏（Kabang Pasu）以及吉打（后两区1859年合并）4区，每区由一位马来王公——同时也是暹罗地方官吏管理，任期取决于他是否愿意同曼谷合作。1842年，英国官员急切希望吉打州结束混乱动荡的局面，压力之下，苏丹艾哈迈德返回吉打州复位，3

年后死去。

吉打州和暹罗冲突的后果在一个时期内非常明显，多年战乱使人口损失很大，虽然难民陆续返回来，但经济直到 19 世纪 70 年代才得以完全恢复。政治上，吉打州臣属于英国人和暹罗人，它的存在发展取决于在两者之间寻求一个微妙的平衡。1848 年，槟榔屿援引 1826 年其与霹雳州签订的条款，强迫继任苏丹将有争议的吉辇（Kerian）边境区转给霹雳州，但同时吉打宫廷又惧怕激怒曼谷，拒绝将毗邻威尔兹利省的一小块地区割让给槟榔屿。

曼谷关心其在马来半岛的利益，在丁加奴和吉兰丹也同样如此，那里的马来人也早已是怨声载道。两地统治者派军支援北大年 1831 年的起义，保护从暹罗镇压时逃亡出来的难民。不过，在目睹北大年被暹罗完全征服后，两地苏丹谁也不再策划新的抵抗运动了，并承诺提供援助反对王位竞争者以进一步安抚曼谷。这些考虑促使吉兰丹苏丹穆罕默德一世（1800—1837 年在位）重新向暹罗宗主效忠，大量支付赔款才使他渡过了北大年危机。苏丹刚一去世，内战就爆发了，得到暹罗人支持的另一位王子最后继承了王位，即苏丹穆罕默德二世（1838—1886 年在位）。他的长期统治不是因为其强有力的个人管理能力，而是曼谷方面的支持为他扫除了其他王位竞争者。反过来，他也尽心竭力地履行其封臣义务来赢得宗主国的支持。

124 丁加奴的局势也有利于暹罗操控当地政局，不像吉兰丹，统治者在卷入北大年事件后已经勉强得到了和平，曼谷利用王位继承纠纷废除了他。另一个王位要求者巴金达·乌玛尔（Baginda Umar, 1839—1876）当时居住在林加岛，得到暹罗人支持后返回丁加奴。他只带了一小支军队，便成功地执掌政权，而将前任统治者流放到吉兰丹。当他流露出反抗暹罗人的迹象时，有人告诉他曼谷非常乐意委派一名新苏丹，就像已被废黜的廖内岛苏丹马哈茂德（Mahmud）。巴金达·乌玛尔像其吉兰丹和吉打州的同胞一样马上就范，承认曼谷为其宗主，按照臣属国标准履行义务。

随着马来半岛北部各地统治者接受泰国统治，暹罗王蒙固（Mon-

gkut, 拉玛四世, 1851—1868 年在位) 及其儿子朱拉隆功 (Chulalongkorn, 拉玛五世, 1868—1910 年在位) 希望双方避免冲突, 从 19 世纪中叶以来, 暹罗—马来关系得到显著改善。只要马来人忠诚可靠, 当地局势稳定, 暹罗人就很少进行干预。杰出而有雄心壮志的马来统治者能够抓住时机, 建功立业, 在马来历史占有一席之地。丁加奴的巴金达·乌玛尔是一位勤恳的统治者, 才能卓越, 一生致力于促进贸易发展和良好有序的政府。据当地记载, 他要求村级机构直接对他负责, 降低了挑战王室权威的可能性。他还在国内各地到处巡视, 将权威拓展到偏远地区, 如吉玛曼 (Kemaman)^①, 监督金矿和锡矿的勘探。暹罗人没有干预他的统治活动, 以至于后来他错误地认为已经不需要向宗主国进献贡赋了。

19 世纪是北部马来国家历史上的一个形成发展时期, 以前, 泰国人对马来半岛的控制随着继任王国的力量变化而消长, 但 1826 年英国和暹罗签署的条约将半独立的马来国家置于国际上承认的“势力范围”下, 根本不能像以前那样变动不居了。马来各国除了承认暹罗宗主国地位外, 没有其他选择。如新加坡长官奥德 (Ord) 1868 年所言, 暹罗人“有权代表马来王公, 不需要征得他们同意; 也没有预先设想到马来统治者背叛”。传统的马来政策是征召强大盟友对抗泰国人, 实际上没有效果, 因为暹罗和英国人都希望半岛保持和平。因而, 1867 年, 新加坡商人抱怨在吉兰丹的贸易活动受各种限制, 暹罗政府立即采取措施, 确保其属国遵守顺从。2 年后, 巴金达·乌玛尔派了一个代表团去伦敦直接协商得到保护国地位, 他显然没有意识到这种作法没什么意义。这些接触只得到伦敦冷淡的反应, 因为英国政府不想令曼谷方面不悦。虽然没有什么正式声明, 但伦敦早就承认丁加奴是泰国人的一个属国。

125

三、1824 年条约和分割马来世界

19 世纪, “势力范围”概念成为英国外交政策的基石, 有助于限

① 亦称甘马挽。——译者注

制各敌对强国的商业或政治野心，同时避免了建立帝国前哨据点的额外支出。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在马来半岛北部，暹罗和英国的1826年条约提供了一个模糊却是可以接受的各自的势力范围。再往南，另一个非常重要的“势力范围”也已经协商完毕。槟榔屿和新加坡的英国官吏不安地注视着暹罗，而伦敦首要关心的则是其他欧洲国家，特别是法国可能会向多岛海地区扩张势力。正是这种希望，即马来半岛有可能保留下来成为英国势力范围，构成了英国同尼德兰在1824年成功地协商签署英荷条约的基础。反过来，条约的签署成为塑造现代马来西亚的关键性事件之一。根据条约内容，新加坡南部岛屿包括爪哇岛和苏门达腊岛将属于荷兰人的活动领域，而马来半岛则是英国人的“势力范围”。荷兰人的马六甲将转给英国人，以换取苏门达腊岛西海岸的孟库阑（Bengkulen）^①。虽然没有提及婆罗洲，不过英荷条约向其他欧洲列强表明：英国与荷兰在该地区将来也存在协调通融的可能性。

最明显的后果是，沿马六甲海峡分割马来世界奠定了当代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边界的基础，但还有其他更深远的衍生影响，因为马来人古老的历史被断然抛在一旁。英荷两国作出上述决定，没有征询任何马来统治者的意见，廖内—柔佛王国被永远地一分为二，再也没有统一，苏门达腊岛东岸和马来半岛的文化统一体被武断地切断了。个人和社区之间的纽带依然很紧密，但马来世界被分割成“荷兰人的”和“英国人的”范围，意味着末罗瑜所主导的马来半岛和苏门达腊岛东海岸之间的来来往往的迁移运动已经成为历史。何谓有效的政治分割？这也影响了学术研究，因为新一代英国“东方学者”集中搜集、汇编同马来半岛有关的马来文献，而将苏门达腊岛和婆罗洲西南地区、东南地区的马来文化留给了荷兰人去研究。但是荷兰人除一些特例外，大多没有研究海岸地区马来人。在苏门达腊岛，他们对“米南加保”或“亚齐”所作的描述，倾向于夸大它们与末罗瑜传统的差异而不是强调相似性，而在婆罗洲，荷兰学者大都关注内陆的达雅克

^① 为明古鲁（Bengkulu）之旧称，亦称明古连。——译者注

（Dayak）族群。1821年，约翰·雷登（John Leyden）翻译了《苏丹谱系》（*Sulalat Us Salatin*），预示着英国人对解读马来社会拥有了越来越多的发言权，他将该书题名为《马来纪年》（*Sejarah Melayu*），即“马来人的历史”。

当1824年条约签署时，英国政府还没有流露出在既定殖民地之外进行扩张的意图，事实上，保卫英国利益同时避免直接承担义务，这种目的主导了英帝国在该世纪大部分时期的对外政策。但是，这种政策遭到殖民地人士的不断挑战，他们强烈要求扩张英国的政治势力范围以保障贸易活动。这一观点呼声最高的代表是斯塔夫德·拉菲斯，此人死于1826年，不过他的著作一直以建立一个帝国的远景勉励着其他英国人。几乎在英国同当地签署的每一个条约中都明显存在着两种对立观点折中妥协的情况。无论是支持一个马来小邦，还是支持一个马来强国，这样的协议都精心措辞以使内容最小化，而同时又保留了将来帝国扩张利益的机会。1826年，新加坡、马六甲、槟榔屿和威尔兹利省（今彼赖）组成一个单独行政区，称海峡殖民地，一直由驻印度的英国当局控制着，直至1867年才转由帝国殖民部^①管理。海峡殖民地变成一个基地，由此英国势力逐渐扩大到整个马来半岛。

海峡殖民地的形成伴随着上述新加坡、马六甲、槟榔屿三个港口人口和贸易活动的扩张。在新加坡，1824年约有1万人，5年后，单单中国移民就使人口达到1.8万人。1832年，新加坡取代槟榔屿成为海峡殖民区的首府，但这种快速发展没有像一些喧嚣的帝国创建者所期望的，预示着英国人向半岛内部推进。争论在两派观点中持续着，一派认为，在英国官方保护下，将会从商贸活动中得到利益；另一派则坚信，政府进一步介入将会产生灾难性后果。1831年是对两种观点的第一次检验。长期以来南宁（Naning）一直是米南加保人移民和定居的一块地区。英国海峡殖民地长官罗伯特·富尔顿（Robert Fulle-

^① 英国政府前主管殖民事务的部门，1966年8月与联邦关系部合并成联邦部。——译者注

127 rton) 雄心勃勃, 认为南宁是马六甲的一部分, 企图在当地强制实行马六甲的土地和司法制度, 征收当地税入的 1/10, 在理论上这是由以前荷兰的东印度公司 (VOC) 条约规定的。英国人此举遭到当地“彭古鲁”(penghulu)^① 阿卜杜勒·赛义德 (Abdul Said) 的强烈反对, 他将英国人的索取视为一种蓄意的侮辱。在马来民间传说中, 他被赋予超自然能力, 他所使用的名号让人回忆起古代马六甲的诸位国王。不过, 他的抵抗运动因当地的一次争端而变得棘手。来自米南加保地区的一位“大王”就职担任乌戎河地区、柔佛、南宁和金宝地区的宗主, 引发了冲突, 而在关键时刻, 势力强大的王公们在即位争端中迫切要求得到援助, 竟叛逃投到英国阵营中。虽然最后英国人获胜, 但旷日持久的南宁战争由于费用高昂而收益不确定, 激起伦敦政府的强烈批评。对新加坡的英国官员而言, 南宁一直使英国人敏感地回忆起马来政治的复杂多变, 卷入马来事务存在着难以预见的危险。

那些反对进一步扩张领土的人士在 1833 年又获得了论据材料, 这时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失去了对中国贸易的垄断地位, 而后者曾经减轻海峡殖民地的维持成本。像一个世纪以前的荷兰东印度公司一样, 英国东印度公司发现它已经拥有了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港口, 可它不能自我维持生存, 而是消耗财政税入。因而, 海峡殖民地的英国人没有动力再进一步扩张领土。假如苏丹侯赛因, 即拉菲斯扶持的新加坡苏丹是一位令人肃然起敬的国王, 那么, 也许他能够组建一个新的权力中心, 对抗原来的廖内 - 柔佛王国。然而, 他是一个可怜悲惨之人, 未能博取英国人或马来人的钦敬。他在马六甲默默无闻地生活着, 阿卜杜拉评论说, 看起来“像一只没有牙齿的老虎”。

对于廖内 - 柔佛王国的大臣们而言, 情况就完全是另一个样子了。1824 年条约为他们提供了新的机遇。在 18 世纪下半叶, 宰相家族的独立地位及对彭亨领地的控制力显著增强了, 宰相阿里 (1806—1841 年在位) 迅速发现, 英国分割廖内 - 柔佛王国以及急于切断马来半岛

① “彭古鲁”(penghulu), 马来语, 马来地方行政长官。——译者注

和荷兰人控制的廖内群岛之间的联系，为他提供了新的机会。起初，他拒绝承认苏丹侯赛因，理由是他主要效忠于廖内—柔佛，但随着时间推移，他开始意识到英—荷条约所带来的潜在利益。廖内—柔佛宫廷不再介入彭亨事务，不会再招致欧洲人不满，宰相实际上能够像独立国王一样行事。1853年，他满怀信心地宣布自治，1881年，他的儿子在彭亨酋长的支持下，采用苏丹称号。19世纪的《彭亨叙事》(*Hikayat Pahang*)以典雅的马来宫廷风格写作，不仅是赞美及合法化新王室，而且证明彭亨是一个具有特殊政治地位的地区。

但是，英荷两国1824年确立新边界后，最大的受益者无疑是天猛公，即军事大臣家族，随着新加坡发展，他日渐发达起来。1835年，苏丹侯赛因死去，没有有影响的势力支持其子阿里继承王位，当时他还是一个10岁的孩子。事实上，新加坡英国长官认为，现在“没有理由去承认一个有名无实的王子”。关于阿里地位的政治纷争一直持续着，但在1885年双方最后达成一致：阿里可以被立为半岛上柔佛国的苏丹，权威仅限于麻坡(Muar)这一小块地区。柔佛所有的行政权力转让给更有能力的天猛公易卜拉欣(Temenggung Ibrahim, 1841—1861年在位)，其父帮助他得到了新加坡。虽然英国官员带着某种疑惧看待易卜拉欣，因为他曾是海盗，但他依然是王国重臣的最好候选人。天猛公逐渐意识到同新加坡政府合作将带给他个人越来越多的利益，在英国人支持下，他统治柔佛的主要地区直至去世。与廖内岛的联系逐渐地弱化了，或被忽视遗忘了，到1885年，天猛公家族的地位如此稳固，以至于他的儿子阿布·帕伽尔(Abu Bakar)能够采用苏丹称号。他这样做时，像宰相阿里一样，只不过使其独立地位形式化而已，他实际上已经拥有统治权力60多年了。因而，《1824年英荷条约》间接为现代柔佛和彭亨作为独立地区开辟了道路。

128

四、婆罗洲地区新政治单元的创立

有一些地区位于马来世界的边缘地带，那里微弱的中央权威，为有野心的人提供了机会。英荷条约没有提及婆罗洲，因而使它在英荷

势力范围关系中处于模糊地位。荷兰人同婆罗洲东南和西南地区几个小苏丹国签署了条约，但没有进一步向西北海岸地区推进，那里文莱的统治纯粹是名义上的。因为巴塔维亚不愿承担进一步扩张领土的财政负担，所以英国人还没有真正感受到荷兰人在这一地区的挑战。无论如何，对 19 世纪上半叶而言，英国人的政策坚定地遵循东印度公司指令，即在马六甲东部地区的目标是“贸易而不是领土”。在 19 世纪 40 年代沙撈越地区发展成一个可以确认的政治单元后，英国人介入婆罗洲地区的可能性大大增加了。

沙撈越作为一个州始于詹姆斯·布鲁克 (James Brooke, 1803—1868)。此人是一个野心勃勃的英国冒险家。布鲁克在印度长大，痴迷于东方风土人情，他也受到拉菲斯观点影响，认为一个慈善的英国政府应该保护商人，同时培育当地的社会福利事业。婆罗洲深深吸引了他的注意力，在布鲁克看来，这是一个实践冒险诺言的地方，他的“改革马来社会”梦想有可能化为现实的地方。1839 年他抵达新加坡，前往婆罗洲北部，随身携带新加坡长官给文莱酋长的信件。当他到达婆罗洲时，他发现文莱王公正竭力保持一种权威的外表，其权力已衰落，而沙撈越河谷地区的马来王公们的独立性日渐增长。1 年后，布鲁克返回沙撈越，各地的反叛活动依然进行着。作为他协助镇压叛乱的酬劳，布鲁克每年得到 500 英镑，他诱导文莱苏丹授予他一块封地，即后来被称为第一区 (the First Division) 的地方。1841 年，布鲁克被授予“沙撈越王公”称号，将其首府建立在海岸地区的古晋——一个马来人的小村落，确立了一个“白人王公”王朝，它统治沙撈越地区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

在很短的时间里，布鲁克加强了其沿沙撈越河地区的权威，他赦免了叛乱的马来王公，并给予他们一些行政官职，同时又对其权力施以限制。第一区辖下管理的内陆部落民众总体上愿意接受新的社会秩序，没有公开反对布鲁克的现象。许多人显然认为他拥有与当地土著首领联系在一起的特殊权力，他合并、吸收了土著首领们的权力。但当布鲁克试图将权威拓展到巴唐卢帕 (Batang Lupar)、沙里巴斯河

（Saribas）和希克兰河（Sekrang）地区时，他遇到了比较大的麻烦。这里在其还是伊班族人的故乡时，权威就已经碎化、地方化了，这些碎化的权威通常属于沿着各条河流定居的马来人或阿拉伯人酋长们。他们的权力依赖于其对过往贸易征税的能力，以及组织伊班族人保护其利益、反对竞争者的能力。伊班族人重视出征时猎取人头，喜欢流动和战争，都促使那些具有扩张意识的部落加入马来人的远征军，劫掠商船和沿海村落。伊班族传统也培育了各不同部落间为首领及掳掠奴隶而不断进行报复性劫掠。

布鲁克拥护镇压海盗和奴隶贸易，这是新加坡和伦敦很赞同的一项事业，他还注意扩大英国人的良好影响，这些都使得他向伊班族内陆扩张具有了正当性与合理性。布鲁克实际上将所有伊班族劫掠者都归类为海盗，坚信“除了狠狠打击外，没有其他办法”能够把他们转化为“良民”。在王家海军协助下，布鲁克显示出他有强大的军队，他也能利用当地纠纷来吸引伊班族人做盟友。在他们的帮助下，他和马来首领们一起镇压了反抗他的伊班族。在一次战斗行动中，一支包括4艘英国船只和2500名伊班族士兵乘坐的70艘无甲板木船的军队，消灭了大约有800伊班族人的“海盗”。在19世纪四五十年代，欧洲风格的堡垒沿巴唐卢帕、沙里巴斯河和希克兰河地区建立，这是布鲁克在上述地区确立权威的证据，虽然名义上他臣服于文莱。这些堡垒加上强迫附近马来部落迁来定居，堵塞了伊班族通往海洋的道路，也杜绝了他们追随马来酋长从事劫掠活动。

海峡殖民地商人自然而然地认为，欧洲人在沙捞越的统治打开了商业贸易的大门。但布鲁克信奉的是以发展“自由贸易”的目标不应该牺牲土著居民的利益。他认为，商业发展应该逐渐地进行，不需要进行大量资本投资。大量投资肯定会破坏当地的生活方式，并可能对他的地位构成挑战。但面对新加坡商人的批评指责，以及财政的快速枯竭，布鲁克被迫修正他的立场。1856年，他允许建立一个婆罗洲公司，接管锡和其他矿产资源的采掘，并组织西米椰子贸易，基本上是使用中国人的劳力。在早期，公司基本没产生什么财政收益。尽管经

济状况在第二任王公查尔斯（Charles，1868—1917）统治时期的确改善了，但富有的新加坡商人像 W. H. 里德（Read）将沙撈越看做另一个矿产和种植园农业投资领域，对公司收益感到失望。沙撈越同新加坡的贸易构成其经济支柱，这主要依赖于华人群体的技术和经验。事实上，詹姆斯和布鲁克都将华人劳力和商业智慧看做沙撈越地区未来发展的希望。

布鲁克统治的前 20 年频频发生的问题是同英国的关系，它们之间的非正式联系一直是存在的。即使当敌视布鲁克反海盗战斗的宣传舆论导致英国人对其支持降低时，伦敦官员依然认为他们是一群英国人在同一个英国人协商事情。荷兰人的怀疑不是完全没有道理，他们认为沙撈越只是作为不列颠帝国的延伸部分简单地运转着，因为白酋统治被视为确保英国主导对华贸易路线的一个重要手段。1846 年，伦敦官方告知荷兰人，虽然还没有什么在该地区殖民的计划，但英国保留这样做的权利。次年，英国同文莱签订一个条约，规定所有的领土割让必须征得英国同意。根据同一条约，文莱割让海岸外部的拉布安岛^①给英国作为蒸汽轮船的装煤站，该地有望将来成为一个地区贸易中心。布鲁克成为拉布安岛首任长官，作为英国在文莱宫廷的代理人，直至 1853 年，文莱正式将伊班族主要占据的地区转让给布鲁克，即后来的“第二区”、“第三区”，每年收取 1 500 英镑。即使在双方关系紧张时，布鲁克依然继续从同英国政府的联系中获益。例如，1860 年，一个文莱贵族试图禁止沙撈越商人进入穆卡河（Mukah）地区从事西米椰子贸易，该地区位于文莱境内。这种对抗是一种很高的赌注，因为椰子已经不是一种简单的食品，现在它的需求很大，像一种廉价工业浆粉一样服务于欧洲和美洲的纺织工业。文莱向拉布安岛长官求助，但英国人的不干预政策使得布鲁克最后吞并了宝贵的西米椰子产区，即穆卡河地区、奥亚（Oya）和包括第三区的领土，每年支付 4 500 英镑。

① 今称纳闽岛。——译者注

在布鲁克生命的最后几年，沙捞越作为英国势力范围的支柱，更加得到英国政府的重视。荷兰当局正在婆罗洲西南地区扩张，也面临着法国、美国或德国闯入其势力范围的忧虑。当法国开始在越南巩固其地位，随之控制了通往中国的海路交通的另一面时，沙捞越地区出现一个英国人王公似乎特别有利。虽然沙捞越和英国之间的关系难以确定，但1863年后，伦敦原则上承认布鲁克已经从文莱独立出来。尽管由于荷兰人反对，英国一直拒绝扩大保护国地位，但是帝国的影子已经笼罩在了沙捞越的大地之上。

不列颠和布鲁克之间的联系也有助于强化婆罗洲西北部和马来半岛的联合。虽然文莱还是伊斯兰教和马来文化的传播中心，但那里的马来人社会早就吸收了大量当地文化，以至于《汉都亚叙事》里曾经一度将文莱描述成一个“外国”（*negeri asing*）。而在19世纪初，欧洲人和半岛马来人毫不犹豫地将文莱归类为“马来”，与柔佛相联系的传说不仅见于文莱编年史，而且也存在于巴夭人（Bajau）^①，即当地海洋居民中。然而，19世纪中叶使用“马来人”作为沙捞越穆斯林的普遍称呼，很可能是因为布鲁克的频繁使用而得到强化。虽然布鲁克称为“马来人”的那些居民同婆罗洲其他居民如皮萨斯族（Bisayas）或伊班族联系密切，但在伊斯兰教信仰上与他们不同。当沿海居民如马兰诺人（Melanau）接受了伊斯兰教和一种需要定居的生活方式后，他们几乎同马来人没有什么差别，还同马来人普遍通婚。因为布鲁克统治将沙捞越地区与海峡殖民地英国人以及半岛诸邦国联系起来，尽管很松散，不过人们越来越倾向于将婆罗洲和半岛马来人一起介绍描述。用第二任王公的话来说，“无论沙捞越旗帜树立在哪里，英国利益都是居于第一位的”。

布鲁克式的政府——个人权威和反对较大变化，有助于为沙捞越确立一种独特的地位，不过在某些方面依然与后来半岛马来诸邦的殖民机构是相同的，其中最显著的倾向是根据种族来看待居民。布鲁克

^① Bajau，是一群善于骑术（骑马）的族群，俗称沙巴牛仔（Cowboy）。——译者注

将沙捞越以语言和文化基础的各种居民分成三种基本类型，每一类都具有独特地位。为了发展经济，中国人移民得到鼓励，然后中国人进行贸易、耕作或采矿。在查尔斯统治时期，中国人群体增长很快，没有欧洲人竞争，他们在沙捞越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这种发展之所以得到鼓励，是因为19世纪的英国人认为，商业活动对于任何一个在政府中任职的人来说都是不适宜的。因此，布鲁克们认为在行政机构任职的马来人不应从事贸易活动。马来农民应当承担他们最适宜的角色，成为农业生产者和小佃农，而不是商人。布鲁克们可能还招募雇员，帮助开展这种活动。1876年，詹姆斯·布鲁克的前任秘书出版了《邦利马·尼克沙叙事》(*Hikayat Panglima Nikosa*)颂扬移民生活的欢乐：“当你年迈体衰时，你会幸福地注视你的土地，它将是留给子孙的一份遗产。”^①其他土著居民像马来人一样，也受到鼓励来种植水稻和经济作物。不过，有一个特殊地区为伊班族保留着。特殊作战部队来自于该族，即著名的沙捞越巡逻骑兵，由王公亲自指挥。查尔斯·布鲁克培养了与伊班族的一种私人关系，他们在政府机构享有特殊的地位，大大有助于创造一种认识，即“伊班族”取代各个长屋(longhouse)^②团体之间那种日常分裂局面。

沙捞越和后来半岛殖民机构的另一个特点是将当地土著官吏吸收进了政府机构，而同时几乎所有真正权力都掌握在白人手中。沙捞越政府的关键人物是白人王公，他每月在会议上与其最高议会(Supreme Council)讨论政策和政府行动，该议会建立于1885年，由古晋数名重要马来头领组成。政府决定然后传达给欧洲外交代表，他们需要通晓马来语，有时甚至能流利地说伊班族语言。这些人主持其各自的区议会，将命令传达给各区官吏和土著官吏，后者通常是马来头人，他们继续在其辖区执掌权力，与不同种族群体的首领保持联系。头人有权力代表其民众与王公或其官吏交涉一切事宜。1867年，查尔斯创设

^① *Hikayat Panglima Nikosa: The Story of Panglima Nikosa*, trans. And ed. Philip L. Thomas and R. H. W. Reece (Kuching, 1983), p. 43.

^② 一些部落的公共住所或议事厅。——译者注

“州议会”（Council Negeri），由伊班族首领、地位较高的欧洲人和马来官吏组成，只有模糊的咨议权力，因为布鲁克认为土著头领们应该受到欧洲人“高等智慧”的指导。尽管如此，“州议会”确实变成了一个可以讨论、解释政策的工具。即便布鲁克政府不是出于自治目的而训练当地居民，实际上它在居民认同传统上的“长屋”议事厅、家族团体或一种水系的同时，也确实培养他们具有了某种效忠中央政府的观念。

19世纪中叶，沙巴州最终也踌躇地迈出向马来亚合并的第一步，而没有融入菲律宾政治轨道。一些英国官员认为婆罗洲北部末端有可能为西班牙向南扩张领土提供媒介，那里权力不清，文莱和苏禄苏丹都声称对该地拥有宗主权。1861年，英国驻文莱宫廷领事甚至预测英国在婆罗洲的利益最终将消逝，如果不采取明确行动的话。伦敦方面反复重申苏禄是独立国家，这种宣言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明确否定西班牙控制苏禄，从而也就驳回了西班牙有可能通过苏禄在婆罗洲北部海岸拥有的任何权利。1865年，当英国政府获悉美国驻文莱领事在婆罗洲北部承租了一大片土地时，开始对该地显示出积极兴趣。是年晚些时候，美国贸易公司在基马尼斯河（Kimanis river）建立一个移民区，距离文莱城大约96千米。不过，英国驻华盛顿调查机构确信，美国不会公开介入该地，不论如何，美国移民区于1868年11月放弃，而美国驻文莱领事馆于两年后撤销了。1868年，詹姆斯·布鲁克去世，伦敦方面达成一种默契：不列颠以承担最小义务的成本，表明其在婆罗洲北部之利益，该地现在已被纳入英国“势力范围”。

133

到19世纪中叶，马来世界无论从曼谷、伦敦还是海牙或新加坡角度观察，都可以被视为一个不同的殖民地、臣属国和被不同“势力范围”所分割的独立王国。对一个历史学家而言，现代马来西亚的轮廓是逐渐显露辨认出来的。那时，马来统治者敏锐地感受着缔结新盟友的后果，其家族纽带体现的家族感情，是很少限定在固定政治疆界里的。例如，1837年，当巴金达·乌玛尔企图恢复其在丁加奴的权力时，廖内岛苏丹被迫借援军给他的堂弟。这些计划很快被荷兰人粉碎

了，因为他们担心英国人对任何侵占“疆界”的行为进行报复，上述领土疆界是由 1824 年英荷条约确立的。

对于马来世界的大多数民众而言，这样的政治重组没有像社会、经济变化那样影响他们的生活，尽管后两种变化有时难以觉察出来。在西方人正式实施殖民统治很早以前，他们的来到就开始影响传统社会的发展模式，在这个意义上，它证实了书吏阿卜杜拉“一个新世界”的判断是合理的。

五、打击海盗行动

英国海峡殖民地政府迫切地想要保卫以新加坡为中心的至关重要的海上贸易，因此极为重视消灭海盗活动，可见英国人本身正在对抗马来传统，而后者为海盗活动缔造了一种独特的文化地位。正如前面章节提到的，马来世界的海盗扮演着各种角色，或者是强迫商人前往当地港口进行贸易的一种手段，或者是贫穷而有野心的王子们增加收入的一个来源。马来社会的这种历史遗产历久犹存，一直持续到 19 世纪。事实上，海盗的劫掠袭击活动也不会降低一个成功海盗受到的尊重程度。记载当地英雄海盗式传奇行径的大量故事传说以及加朗岛 (Galang) 一个奥朗 - 劳特部落享有的声望，主要都是依靠他们的海盗
134 声名远播。新加坡苏丹侯赛因因而能够自信地向拉菲斯保证，“海盗行为不会令人蒙羞”。

不过，从 18 世纪末开始，海盗活动的性质已经发生了变化。当地马来中央权威的崩溃，各地大量王子和头领纷纷参与海盗活动，摒弃了过去传统所保留的种种束缚限制。廖内宫廷不愿意、也没有能力控制临近水域的海盗活动，1824 年后，它对英国人势力范围内的奥朗 - 劳特人的权威大大削弱了。在很大程度上，奥朗 - 劳特人的海盗活动已经变成一种单纯的季节性职业，许多奥朗 - 劳特团体追随着马来王公，而后者反过来为他们配备舰船、提供给养，收取一定比例收益。从 2 月到 5 月初，这些海盗主要从事海产品收集工作，运往中国贸易，不过随着 6 月西南季风的到来，他们开始转移到马六甲海峡，袭击过

往船只，尤其是当地的小船。另外，新因素出现在马来海盗模式中，有一种季节性劫掠来自婆罗洲海岸和苏禄苏丹国，不仅寻找战利品而且搜寻奴隶，在新加坡和中国广州之间 2 400 公里的海洋上劫掠商船。比欧洲人控诉更重要的是，甚至此时两种马来文献《阿卜杜拉叙事》和《珍贵的礼物》，都一致认同 19 世纪早期海盗活动空前猖獗。

过去，荷兰东印度公司曾经进行了打击海盗的行动斗争，费时费力却没有成功，从来不曾拥有长期有效的方法。从 1824 年始，当《英荷条约》为欧洲人之间合作提供保障后，反海盗行动展示出另外一种特点。虽然反海盗巡逻直到 1835 年才得以有效开展，但欧洲人通力合作终将产生重要后果。英国人和荷兰人不仅拥有蒸汽动力炮艇和先进枪炮优势，而且他们决心消灭海盗活动，因为他们认为这是一种与“文明化”政府不相容的行径，对海洋贸易具有难以估量的损害。

当欧洲人意识到必须得到马来诸王公的支持时——后者通常是当地海盗活动的支持者，消灭海盗的行动迈出了重要一步。英国人关注的目标之一是柔佛“天猛公”易卜拉欣，此人像其父辈一样利用其对许多奥朗-劳特部落权威，组织海盗远征劫掠来分取战利品。他改变了对海盗的态度和立场主要是认识到了得到英国人支持的好处，可以加强他对柔佛内陆控制以及提高在马来人中的地位。从 19 世纪 40 年代开始，他像廖内岛其他大臣一样加入英国人 1837 年驻扎在海峡里的一支小部队，派出船只巡行附近水域。海上巡逻常会遭到海盗的暴力抵抗，不过，招安加上武力两种方法对付奥朗-劳特人和更恐怖的苏禄劫掠者都很有效。到 19 世纪 70 年代，半岛水域的海盗活动已基本根除。

135

欧洲人长期的反海盗行动的最终胜利对多岛海地区海洋居民产生了深远影响，严厉打击了马来王公们，因为海盗活动是其一项重要收入来源，使其能够豢养大量追随者，这是马来世界一项公认的权力标志。现在，统治阶级很多人再也不能像以往那样，在命运不济时到海上“寻找机会”以等待时机重新夺取权力了。此外，消灭“海盗”也是镇压当地居民反抗欧洲人或其扶持的傀儡政府的一种手段。因为海

盗活动被视为获得收入的一种合法手段，多岛海地区有名望的首领们常常从事海盗活动，所以，我们很容易发现像东古·古丁（Tunku Kudin）这样的人，1831年他就是以“海盗”身份领导吉打州马来人反抗暹罗人统治的，而海盗是本应受到惩罚的。借打击“海盗”名号，欧洲人野蛮而残忍地消灭土著人的小股反抗势力具有了正当合理性。这在婆罗洲海岸地区最突出，一些最著名的伊班族英雄就是19世纪的领袖，他们正是以“海盗”或“叛乱者”身份反抗布鲁克的扩张活动，抵制欧洲人的反海盗巡逻船只。

打击海盗行动也许是造成新加坡总贸易额中当地商船数量减少的一个因素。1829年至1830年，23%的贸易量是由当地货船运载的，77%是由越洋而来的横帆船运来的；到1865年至1866年，上述数字分别是8%和92%。正如海峡殖民地长官罗伯特·富尔顿1828年所言，当机会允许时，一个人常常既是商人又是海盗，我们已经看到许多奥朗-劳特人“海盗”只不过是一种季节性的职业变换。欧洲人打击“海盗”活动包括直接追捕和炮轰当地可疑船只，以及彻底摧毁被视为海盗窝的任何居民点。其中一些缉捕手段的滥用无疑得到英国方面的怂恿纵容，当局授权在1825年至1850年间杀死、捕获海盗给予钱赏或礼物。例如，在19世纪40年代的一些年里，英国皇家海军和东印度公司舰船在打击海盗行动中得到42 000英镑。因此，新加坡主要报纸评论与婆罗洲之间的地方贸易的衰落，是由英国炮艇“战争式的军事行动”造成的，也就没有什么可大惊小怪了。《珍贵的礼物》一书中记载了一个奥朗-劳特人的经历，意味深长地概括了一个民族的困惑：他们成为欧洲人保卫其贸易活动的无望的牺牲品，“一艘英国战舰向我开火，我的小船被枪弹打得粉碎，就像被剥了皮的椰子一样”。^①

某些混乱可能在许多海洋居民中发生了，对他们而言，贸易和劫

^① Raja Ali Haji, *Tuhfat al - Nafis (The Precious Gift)*, ed. and trans. Virginia Matheson and Barbara Watson Andaya (Kuala Lumpur, 1982), p. 271.

掠活动作为传统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一直是共存的，这些混乱在 19 世纪晚期的沙巴州文献中得到证明。当地英国人的北婆罗洲公司制定的税收、特许和再移民政策，最后迫使巴夭族迁移到陆地寻求其他生存方式，因而造成了巴夭人社会永久性的变化。消灭了海盗无疑使海洋变得更加安全了，但是从此，地方贸易开始进入了与中国、印度人和阿拉伯人以及欧洲人海运贸易日益激烈的竞争时期。19 世纪 40 年代蒸汽船的到来预示着所有帆船的逐渐衰落，即使是布吉斯人的大船队也变成了历史。海洋贸易一直是马来人的生命血液，是前殖民时期经济的基础。到 19 世纪中叶，马来人和奥朗-劳特人在海洋贸易中几乎销声匿迹了。在新加坡地区，奥朗-劳特人作为一支可以识别的居民群体迅速消失，在当时人看来，马来人是沿街叫卖的小贩而不是商人。一位现代学者评论说：“他们辉煌的时刻是（在新加坡的）新年运动会，届时，马来人和奥朗-劳特人乘坐他们自己设计的小船无一例外地战胜欧洲人、中国人、布吉斯人和其他竞争者。”^①

六、马来各邦国贸易模式的变化

西方人对当地贸易模式的深远影响在某种程度上被掩盖了，因为对华贸易呈现扩大局面。虽然拉菲斯最初希望新加坡成为一个疏导英国商品的中转站，特别是将纺织品运往中国，不过他的希望没有实现。中国商人被吸引到新加坡主要是由于那些海洋、森林产品如樟脑、蜂蜡、龙血（取自藤条棕榈的一种树脂）、燕窝、海藻等，这些产品在很早以前就使马来世界声名远扬，英国人称之为“海峡产品”。最初，海峡产品的贸易由于越来越多的舢板货船来到新加坡而得到新的推动力。100 多年来，中国和马来世界之间的直接贸易一直受到荷兰东印度公司规定的限制，所有商船须直接驶往巴塔维亚港，不过，新加坡自由港很快吸引了中国商人的注意力。1821 年，有 4 艘大舢板停泊在新加坡，而在 1856 年至 1857 年间，商船数量则多达 143 艘。

^① C. M. Turnbull, *A History of Singapore, 1819-1976* (Kuala Lumpur, 1977). p. 37.

137 中国市场的需求在整个多岛海地区刺激推动了当地产品收集以及收集者和中间商彼此更密切地合作。19 世纪的文献档案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即贸易环境如何有助于加强末罗瑜和奥朗 - 劳特人之间的联系。内陆马来人有时出于艰辛的采矿行业之需要而劫掠奴隶，代表了上述关系比较黑暗的一面，不过总的说来，双方联系的增加有助于许多森林居民“马来化”。1838 年，在前往彭亨的一次旅途中，书吏阿卜杜拉看到沙昆人带着树脂、藤条和香木同马来人进行贸易，他们还在马来人的金矿里工作。一些部落群体接受了马来人的服装，并开始讲马来语。闭塞的奥朗 - 阿斯里人和其他与马来人联系频繁的部落居民之间的差别越来越大，不过当马来统治者希望开发潜在人力资源时，奥朗 - 阿斯里人首领和马来政府间的联系逐渐发展起来。例如，1844 年，彭亨宰相阿里任命一个奥朗 - 阿斯里人首领为其代表，管理彭亨南部埃多河（Endau）流域所有奥朗 - 阿斯里人，同时柔佛天猛公易卜拉欣也在许多土著居民点设立代理人以监督林产品收集工作。许多奥朗 - 劳特人特别是新加坡附近的部落被迫放弃了许多海洋活动，重新定居在陆地上，转向收集森林产品谋生。其中一个部落是加朗岛苏库部族（*suku Galang*），在奥朗 - 劳特人中，他们曾经是令人恐惧的海盗。1837 年，在遭到一次反海盗行动打击后，他们询问柔佛天猛公是否可以在其保护下定居于新加坡。传统上，奥朗 - 劳特人很少冒险远离海岸，因为他们恐惧丛林，不过到 19 世纪中叶时，相当多的奥朗 - 劳特人已经适应了新的生存环境，积极主动收集森林产品以销往中国市场。

虽然对华贸易出现显著增长，但是贸易总额中的比例缓慢上升的是欧洲人的份额。1848 年至 1849 年，不列颠和欧洲大陆占新加坡贸易总额的 16%，占对华贸易的 19%，到 1868 年至 1869 年，上述数字分别是 25% 和 12%。当欧洲工业发展发现马来地区自然资源具有新用途时，在当地产品贸易中就可以发现上述这种趋势。例如，锑在多岛海东部一些地区拥有有限的市场，在那里用于布匹的绘图装饰，而在欧洲，锑作为某种合金成分其需求量非常之大。1824 年，沙捞越发现

了锑矿，马来王公们立即使用达雅克人 (Dayak) 劳力开采锑矿，并把锑出售到新加坡赚取利润。但是，时间不长，中国人矿工开始控制了锑矿生产。锑与婆罗洲联系如此紧密，以至于马来人称其为“沙捞越之石” (*batu Sarawak*)，直至该世纪末，沙捞越一直是欧洲人主要的锑产区。

欧洲对当地产品贸易影响的一个戏剧性例子是古塔胶市场的急速扩大。以前马来人简单地将古塔胶视为许多像橡胶那样的树脂中的一种，19世纪40年代，古塔胶的重要性日益上升，欧洲人发现马来人用它来生产马车鞭子，开始意识到它的开发潜力，通过加热和冷却变硬可以制造出任何形状。随着水下电信技术的发展，人们还发现古塔胶是唯一能够保护水下电线的物质。一个马来王公进入生长着古塔胶的大片丛林，他还有能力吸引奥朗-阿斯里人采集者为其效力，结果富有发达起来。天猛公易卜拉欣发现垄断古塔胶是一种受欢迎的收益方式，而以前是通过从事海盗活动增加收入的。在他领导下，马来人和奥朗-阿斯里人联合起来再一次给港口带来了珍贵的森林产品。在马来世界其他地区，对古塔胶的需求也是一样的。当古塔胶产品枯竭时，尽管早期的野蛮鲁莽做法也消失了，但古塔胶一直是许多马来人的一项重要收入来源，直至世纪之交才被另一种似橡胶的产品取代。

138

森林和海洋产品的采集不可能无限地满足增长的需求。它们的价值在于其稀缺性，它们天然生长在丛林的某些地区，数量有限，没有一种森林产品是人工种植的，采集工作必须严格遵循规定程序，以安抚所要采集植物的精灵。据称，如果采集数量过多，精灵会发怒。随着利润增加，许多古老的束缚被马来人和越来越多的中国中间商忽视了，他们与奥朗-阿斯里人讨价还价，坚持要求对方提供更多的海峡产品交易，更多的采集者受到招募。中间商的贪婪需求将丛林生态平衡置于危险境地。数百年来，这种丛林生态环境没有遭到破坏，周而复始地维持正常的收获采集节奏。而临近19世纪末，远至沙捞越，巴兰河流域的肯雅族人 (Kenyah) 抱怨说，伊班族的到来正在剥夺丛林产品的生长环境。

古塔胶的命运是生态环境遭受过度压力的一个显著例子。虽然也可以不破坏胶树而取出树胶，但过程极为缓慢，因此普遍做法是将树伐倒，一段一段圈住树干，挤压出树胶。即便采用所谓的“破坏性”方法，也需要 10 棵成年胶树才能挤出 1 “比克尔”（pikul）^① 树胶。在 1848 年至 1866 年间，半岛出口到新加坡的树胶价值从 5 239 英镑增加到 139 317 英镑。在追逐利润的急流中，胶树遭到整体性破坏。当生产树胶的植物种类在柔佛许多地区消失后，新加坡公司将目光转向婆罗洲。新加坡的许多中国人与古晋的同伴有着私人 and 业务联系，因此沙捞越地区后来成为新加坡市场树胶商品的主要产地。由于无所顾忌地采集，据估计，1854 年至 1875 年间，沙捞越地区大约有 300 万株胶树遭到砍伐，这是人类为了谋取商业利润对自然环境和传统经济过度索取、破坏的一个典型案例。

139 确定具有特殊价值的丛林产品的地理位置，采集活动的断断续续，依靠采集者和中间商的私人关系，这些都显然限制了森林采集作为一种行业的未来发展。要进入大部分丛林地区，得到奥朗 - 阿斯里人的合作是不可缺少的，马来人试图强行征募他们做劳力，有可能严重威胁了双方的合作关系。因为森林采集活动大体上掌握在当地人手中，继续按照传统方式进行着，所以对投资而言，它不是有吸引力的领域。新加坡的商人，不论是中国人还是英国人都急于找到有利可图的资本投资行业，以补充他们的贸易活动，抵消损失。因此，他们正在寻找那些能够保障财政收入增加和良好收益的经济行业。从海峡商业利益的角度看，唯一具有投资回报潜力的领域是商业化农业和锡矿开采。为促进对华贸易和欧洲市场的扩展，他们将目光转向上述部门。

七、中国人主导了商业化农业和采矿业

在 19 世纪早期，海峡殖民地的欧洲人开始试验性地经营一些种植园农业，希望以此开拓欧洲市场。咖啡、棉花、茶叶、烟草和香料都

^① 马来重量单位，约合 62.5 公斤。——译者注

加以种植，但没有一种带来预期的效益。另一方面，华人农业专家获得了较大成功，是他们在威尔兹利省开创了糖料作物种植，因而鼓舞欧洲人后来继续努力开拓。中国人在他们喜爱的作物如木薯（尤其是马六甲地区）、胡椒粉和槟榔膏种植中获得最显著的成功。对于片状、珠状、粉状的木薯，市场需求十分稳定，像槟榔膏一样，木薯因生长周期短而能够确保投资得到迅速收益。胡椒是季节性作物，成熟较慢，但与槟榔膏合在一起获利，后者一年中时时可以收获。槟榔膏的作用就像胡椒藤的遮盖物，有助于减少腐蚀，槟榔膏叶子煮沸以备进一步加工，剩下的沉淀物还可以用作肥料。到19世纪30年代，中国移民已经在新加坡广泛种植胡椒和槟榔膏，最初目的是对华贸易，后来日益销往欧洲获取大量利润。在不列颠，槟榔膏广泛用于皮革的染色、制革，在1834年槟榔膏关税取消后，投资者的兴趣进一步提高。

锡矿开采的收益也增加了。到19世纪50年代，马来锡矿的主要市场依然是印度和中国，但随着英国镀锡板生产的扩大和1853年锡矿进口关税的取消，英国锡销售量迅速上升。蒸汽技术的进步意味着新加坡和伦敦之间只有5个星期的海路距离，而在1869年苏伊士运河开140通后，两地间海路里程进一步缩短了。交通设施的不断改善使得海峡商人能够在英国和欧洲拥有更大的价格优势。

中国人从事种植园农业和采矿业的业绩在18世纪时就已经十分显著了，到19世纪时，他们已经主导了这两个行业的生产。许多文献都解释了为什么这一时期马来人在地方经济中被中国人取代。马来传统内在的文化态度也许是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因为传统上马来人一直被视为精力旺盛的商人，他们不原意在耕地或矿山工作来谋生。不过，中国人在19世纪中叶加强经济生产控制也有一些其他特殊原因，如可供利用的劳动力资源、现成的资金和有效的商业组织。

首先，中国人在当地人员增加很快。到1827年，中国人是新加坡最大的一个居民群体，到1845年超过新加坡总人口的一半。一样的人口发展情况在其他城市也出现了，只不过没有新加坡这样突出。像古晋，1840年时还是一个马来人村落，到世纪末时已经成为一个中国人

占绝对多数的城镇。不论海峡殖民地还是沙撈越政府都积极鼓励中国移民，因为中国人的能力和企业得到广泛承认。一个中国人居民区也是很有价值的，因为通过对鸦片、猪肉、典当业和烈酒销售征税，它给欧洲人的行政管理机构提供了稳定的财政收入来源。自从征税承包给了中国人，或者个人或者团体，欧洲人的管理机构本身也摆脱了征税负担。正如 1794 年弗朗西斯·莱特敏锐地发现，“中国人……是唯一一东方居民，从他们那里可以得到税收，而无须政府开支或付诸巨大努力”。^①

中国南部的动荡局面，特别是 1851 年太平天国运动爆发，更加刺激了中国人从广东、福建和广西东南地区向马来世界移民，结果，马来地区中国居民在 19 世纪分成了 5 个主要的社会 - 语言群体：①来自广东的潮州人 (Teochiew) 和广州人；②福建人；③来自广东、广西、福建山区的客家人；④来自海南岛的海南人；⑤还有一些江西 (Kwongsai)、兴华 (Henghua)、福州 (Hok Chiu) 和闽南 (Hok Chhia) 人。在这些中国移民群体内部，还存在几种不同的方言，通常难以区分开来。一些工人自己付费，贿赂地方官，以逃避满清政府的移民限制，不过大多数移民是受罪恶的“赊票制” (credit ticket system) 欺骗而来的。由于赊欠旅费，新移民出于报答目的有时是自愿的，有时是被迫地依附于华人雇主。在忍受了恶劣的船上生活后，这些人在新加坡登陆，成为城市中心、农业庄园和锡矿井里劳动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完成服务期限之前，他们除了生活用品外没有工资，此后在理论上，他们可以自由选择另一种职业或另一雇主。

来到马来世界的中国人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摆脱他们在国内所经受的贫穷生活，希望总是指向成功的商人，像有名的胡亚基 (Hoo Ah Kay)，通常人们以其出生地称他为“黄埔”。他 1830 年从广州移民到新加坡，时年 15 岁，在商业和土地投机中发财致富。他是新加坡能说一口流利英语的为数不多的中国人之一，因此他能够同欧洲人交往在

① SSR G34/6, Light to Shore, 25 Jan. 1794 (FWCP, 1 Aug. 1794), fol. 120.

一起，甚至担任俄国人的副领事。虽然只有很少的中国移民能获得如此成功，但是财富的诱惑还是吸引着成千上万的中国人。人口变化迅速扩大到海峡殖民地以外的其他马来诸邦国。19世纪30年代，分布在半岛上的中国人采矿群体很少超过500人，到1870年，单单乌戎河(Sungai Ujung)^①就有10000名矿工。甚至在东海岸，此前那里中国移民增加很少，但现在移民持续流入，小社区开始变得大起来。内陆地区的中国矿工缺少妇女，最初都从当地奥朗-阿斯里人中娶妻，有时向其家族支付一笔钱，但有时是从马来人那里买来的奴隶。尽管大多数新移民已经适应了恶劣的条件和艰辛的工作，但丛林边缘生存环境的艰苦和热带疾病的侵蚀给他们造成很大伤亡，某些地区的死亡率高达50%，那些存活下来的人展示了一种竞争精神和取得成功的决心，这必然会影响到马来世界的变化速度。

中国移民控制种植业和采矿业的第二个因素是他们拥有资本，这是任何产业大规模发展所必需的。当地表矿藏逐渐采掘殆尽，必须在地表更深处挖掘时，资金投入就显得日益重要。马来人普遍希望从海峡里的中国商人那里借钱来开一口锡矿，然后招募中国劳力采掘，招募中国人进行管理。锡以固定价格卖给借贷方，通常大大低于市场价。初期，大部分资金由马六甲和槟榔屿的中国移民社区或马来-中国人社区提供，这些人的财富来源于土地投机、贸易利润和保税人（为海峡政府收税）。他们讲中式马来语，这是海峡殖民地的商业用语。他们在新加坡有住宅和商业库房，非常熟悉当地环境，懂一些英语，能够利用多年来同欧洲人行政机构打交道的经验。早期统计数字没有提供海峡殖民地中国-马来混血居民的准确数量，但他们很可能已经占了在海峡出生中国居民的很大一部分，其中1881年出生的占华人数量的14.53%。在混血华人类型里，也有细微的联系和差别：槟榔屿的混血华人一直讲一种受马来-泰国人影响的福建人(Hokkien)方言，虽然混血华人妇女穿马来式服装，不过佩戴3个发夹的是典型的马六

142

^① Sungai, 马来语, 意为“河流”。——译者注

甲人，而戴 6 个小发夹的则是槟榔屿的华人女性。

无论混血抑或纯华人，海峡殖民区的华商都有别于传统马来商人，他们拥有资金，或是自己提供的，或是富有的欧洲商人公司提供的。多少世纪以来，外来移民常常提及流动资金缺乏，即便在富有的马来人中也是如此。富有马来人通常立即花费可利用的资金以炫耀其富有，或供养一大批追随者，那是一个大人物的文化标志。多数马来人没有积蓄用于直接投资，这将产生显而易见的后果，即使在马来人势力牢固的地区也是如此。在沙捞越，穆卡河（Mukah）地区马来人多少代人以来一直辛苦采榨西米，但他们现在发现无法同当地中国人竞争，中国人能使用现代设备加工他们的西米，该设备是他们从新加坡商人那里贷款购买的。

中国人还有一种商业组织观念，这使他们比马来人更有优势。他们的公司是来自中国同一地区、操同一种方言的个人的一种联合组织，成员持有合作企业的股份。在中国南部，公司制的内容从 15 世纪以来就存在了，不过经过很多年后才得到发展完善，由云南铜矿采区的客家人引入马来世界。在云南人的公司或组织里，拥有资金的个人联结成一个团体，都是来自同一家族或持同一方言的群体，无论管理者或工资劳动力都愿意分享收益或共同承担损失。矿主之间合伙的想法也是同兄弟会相联系的，这种经历或传统最重要是具有团体凝聚力，中国人带入马来世界的正是这种组织。同东南亚其他重要商业中心的联系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制度的实力，这是政治边界无法切断的一种网络。因此，当布鲁克到达沙捞越时，沙捞越河上游分布广泛的采金居民点早已确立，是由一个客家人公司建立的，它是荷兰人控制的婆罗洲西部一个更大母公司的一个分支。公司名称如“十五份”或“十三股”表明它们创建时规模很小，但到 19 世纪时已发展成为高度复杂的组织，拥有核心和地方分支机构，每一个都秩序井然，由职员、主管人、会计、巡视员和劳工组成。

八、中国人和马来人的关系

143 由于拥有现成劳动力资源、资金、多年采矿经验以及降低暂时损

失的商业组织，所以中国人能够在迅速变动的经济中抓住机遇。他们从中国带来的技能知识一度是特别重要的，那时地表锡矿产量不像以前那样多了。但到此时，马来人的水冲法和建造竖井都是有效的，不过要采掘地下7米或地下更深处的丰富矿藏还需要更复杂技术。中国人利用采矿技术知识，开始挖更大的矿坑，然后从侧面扩大采掘矿床。他们还有其他优势，因为这些矿井需要长期维护以防止被水淹没，而马来人的农业和贸易活动很少能够与此兼容。

中国人的居民点通常集中在偏僻的矿山附近，与马来村民接触很少，因而，中国人和马来人发生冲突的案例在19世纪上半叶并不多见。当然，有些头脑敏锐的马来人能够利用中国人带来的新资源，合伙一起工作。朱马特王公（Juma'at，死于1864年）就是这样的例子。他是廖内岛的一个王子，1846年被雪兰莪苏丹穆罕默德（1826—1857年在位）赐予卢库特（Lukut）区。由于他管理有方，马六甲的中国商人愿意预借资金来开发矿藏资源，作为回报收取一份利润。其中赞助人之一是徐炎泉（Chee Yam Chuan），一个第五代的混血华人，此人是马六甲福建移民的头领。朱马特与徐炎泉看来彼此真诚互信，他的一个儿子波特（Bot）和徐炎泉在马六甲一起生活了一段时间，充当他与其他马来人的商业中间人，而杜的弟弟阿卜杜拉受命管理巴生（Kelang）流域。1857年，波特和阿卜杜拉向徐炎泉和马六甲其他商人借了30 000英镑，使用中国人劳动力在巴生河上游地区开矿。在安蚌（Ampang）和吉隆坡的这些矿山的获得成功，很快吸引了其他中国商人和店主，结果，不久以后，这个偏僻闭塞的丛林居民点发展成为一个小镇。

马来人与华人投资商、劳动力合作的最好例子无疑是在柔佛，那里天猛公易卜拉欣鼓励中国人大量开垦经营胡椒和槟榔膏种植园。从19世纪40年代中期始，当新加坡土地开垦殆尽时，中国人开始迁移到柔佛，易卜拉欣控制着土地转让，能够保障马来人积极参与中国人的经营活动。在易卜拉欣设计的制度里，每个中国头人称为“港主”（*kangchu*，河流的领主），负责管理每一条河，这里经营着种植园。每个华人头领得到一份书面授权书，起初类似于当局颁发给马来“彭

144 古鲁”（地方官）的旧式证书。这份文件授权持有者开设种植园，监督耕作，担任税收承包人。最后提到的特权是收税的权利，实际上比农业更有利可图。

易卜拉欣的儿子阿布·帕伽尔（Abu Bakar, 1862—1895）进一步改进“港主制”，他颁发的《水务文件》（*surat sungai*）完全模仿欧洲人的契约合同，通常授予在新加坡定居的个别商人，或者授予商人们组成的公司。现在由于文件的持有者不在当地，“港主”变成了单纯的管理者。柔佛的中国人居民区对甲必丹（Kapitan China）负责，不过最终权威掌握在天猛公手里，他可以在任何时候撤销对港主或甲必丹的支持。阿布·巴达尔积极鼓励同中国人建立友好关系，19世纪60年代，英国官员没有人精通中国人的任何一种方言，至少柔佛有一位马来人行政官员，能够讲潮州话，能够写汉字。阿布·巴达尔咨议会的24位成员中有2个人是中国人，而政府机构中一些要员也是某些中国人公司里的股东。

到19世纪中叶，柔佛政策的后果表现在种植园农业扩大、华人数量增加。在天猛公易卜拉欣执政时，柔佛遍布丛林，居民点仅限于沿河地带稀稀落落的马来人村庄。而到19世纪60年代，柔佛有1200个槟榔膏和胡椒种植园，雇佣着大约1.5万劳工，10年后，约有10万华人居住在柔佛，虽人数众多，却很少与马来政府发生冲突摩擦。一个主要因素是中国人的秘密社团受到限制，只有一个得到允许可以在柔佛进行活动，即潮州人主导的义兴会（Ngee Heng，即Ghee Hin），直至1916年被取缔之前，该组织一直同马来政府保持着秘密联系。

不过，柔佛对中国人的严格控制是一个例外现象。总的说来，马来各邦国统治者乐于让中国人社团生活在中央权威之外，条件是只要他们向地方当局缴纳税收。海峡里的中国投资者很快发现更有效的方法，即避开当地马来王公，直接预付工资给矿工。这种趋势具有深远的影响，首先，它促进了中国人对经济资源的控制速度；其次，中国人居民区的独立性削弱了马来王公们的权威，因而也削弱了他们维持社会秩序的能力。当地中国人社会内部的分歧使得事态进一步复杂化了。不同方言和家族群体之间的

竞争和敌视是直接从中国带来的，往往构成了马来世界移民间冲突的基础。例如，纠纷常涉及客家人，他们来自中国南部山区，因其独特习俗和语言频频被其他中国人嘲笑愚弄。

由于各种方言大体上与不同职业相吻合，所以方言之间的差别更加突出了。广东人主导了采矿和手工业，客家人是矿工，福建人和潮州人是农业专家、小店主和船夫。在沙捞越，客家人控制着采矿业，145 不过古晋大部分中国人是福建人、潮州人或广东人，文化差异对当地政治产生了重要影响。在马来各邦，福建人和潮州人在职业、语音和习俗上的密切关系也被削弱，因为福建人社团在城市社会中影响更大，与欧洲人联系更密切。属于同一家族而说不同方言的中国人也依附于他们自己的方言群体，一些中国人皈依基督教以及老社区和新移民之间对立而造成的其他一些分裂，使得上述图画更加复杂了。

中国人融入马来政治和社会制度的进程受到所谓“秘密社团”的阻碍。在中国，这些组织开始是一种互助社团，带有一种半宗教的外表。从17世纪始，它们也呈现出政治色彩，倡导推翻中国的满洲王朝。当中国移民来到马来世界时，在异国常常受到敌视的环境下，建立在家族或方言基础上的“会”或联盟所提供的保护和援助不可缺少。这种团体在同中国保持联系上、在保存中国人价值和文化方面也是非常重要的。虽然这些社团早在荷兰人统治马六甲时就已存在，但一直受到严格控制，其活动仅限于互助以及与祖先崇拜有关的宗教仪式活动。直到此时没有任何中国人公开反对荷兰人统治的记载，马六甲社团的成员来自于当地中国人精英分子，在性质上是具有排他色彩的社团。不过，在槟榔屿和新加坡，移民社区规模更大，不存在长期的领导传统，各个社团从开始就以助长分歧而闻名。

到1825年，海峡殖民地至少有3个较大的“会”：义兴会（Ghee Hin）、和生会（Ho Seng）和海山会（Hai San），也许这三者都是中国三合会的分支。其他社团数量众多，其复杂性难以统一概括。尽管名义上是秘密的，但它们除了进行宣誓、宗教仪式外，还经常公开活动。有的社团很小且排外封闭，其他的社团成员有上千人，甚至包括

马来人、葡萄牙人、印度人或马来-印度混血儿。有时当地分会由一个家族控制，但随着时间推移，领导权可能传递到不同人手中。没有一个社团是统一的、无派别存在的团体。新加坡的义兴会证明了社团内部可能出现变动，该团体有5个分会，各自与操一种主要方言的居民相对应。新加坡的客家人义兴会按照家族标准进一步分裂，来自一个地区、操同一种语言的中国人可能没有同一的效忠对象。在雪兰莪一个矿区，来自嘉应州（kah Yeng Chew，广东的一个辖区）的客家人分属于三个不同社团。但是，所有社团的一个共同特征是都与商业团体保持紧密而秘密的联系，一个社团实际上常常就是公司的同义词，多数的“会”都很富有，因为成员有很多成功商人。同一些显要人物的联系使得这些秘密社团控制承包了重要年税，如鸦片和米酒，并非罕见。还有一些更险恶的活动如赌博、卖淫以及相伴而生的敲诈勒索，也增加了上述企业的收益，但却使社团声名狼藉，为违法犯罪分子提供了保护伞。

由于所有新移民受招募加入秘密社团，有时是被胁迫的，这些秘密社团在中国人定居的多数地区占据主导地位。虽然它们能够在一片陌生土地上给移民提供帮助，但同样也要求移民全力提供服务，特别是在同敌对社团频频发生摩擦冲突时。在单调枯燥而严格的生活中，毫不奇怪，数千男性发誓成为势不两立的敌人，仅仅因为纠纷涉及几个社团成员关于一个女性、使用河道权利或某种远在仰光（Rangoon）或西贡（Saigon）的事件。

马来人在他们的文化中没有什么可以应付这种独立组织。传统上，马来统治者处理与中国人整体的关系，是通过甲必丹（Kapitan China）来进行的，甲必丹是一个在马来人和中国人当中地位很高的人。过去，中国人社区一直承认马来苏丹的权利，与甲必丹协商解决纠纷。当19世纪中国居民增加时，这些习俗不再适用了。通常，甲必丹本人是一个秘密社团的主要成员，对其组织效忠、尽义务。这在性质上是一个重要变化，而在以前则是马来宫廷官方机构延伸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中国居民数量增加以及内部分化加剧，需要更多的人代表他们的

利益。例如，19世纪70年代早期，在乌戎河至少有5个不同的中国首领。马来苏丹再也不可能像以前一样对这些中国人头领拥有相同权威，以前他们只承认一个中国人首领。

由于在不同语言群体、家族、公司和秘密社团之间存在不同利益，甲必丹一人不可能对其区域所有中国人都拥有权威。19世纪70年代，甲必丹叶阿来（Yap Ah Loy）^①负责监督吉隆坡地区锡矿生产，他在1868年被当地客家人、广东人和福建人首领推选为甲必丹，巴生长官马赫迪王公（Mahdi）确认了他的地位。但是，尽管他有威望，最终也无法制止不同客家人家族间产生纠纷。这种制度的脆弱性还在于，147没有规章管理甲必丹职务继承事宜。当控制一个地区的经济收益增加时，中国人之间的冲突也更加频繁。一个甲必丹去世可能预示着不同中国人团体之间一场长期权力斗争的爆发。

秘密社团对于现存政府的挑战是显而易见的，这体现在新加坡和槟榔屿各“会”之间的街战中，而当某个不得人心的法律公布或者当潜在的紧张局势被经济萧条引发时，则体现在爆发的骚乱中。1846年，随着槟榔膏价格下跌，海峡两岸很多种植园随之关闭，数以百计的中国人到新加坡寻找工作。在很多中国人正生活在饥饿边缘的境况下，一个富有的中国福建公司试图转行进入种植园农业（以前是潮州人控制着），成为一场严重骚乱的导火索。在此次骚乱以及随后的1851年、1854年和1861年骚乱中，可以发现中国人群体内部的社会经济分化日益严重。一些个人和公司与英国当局关系更亲密，其利益同穷困的、多是农村劳工的中国人利益出现明显差别，而联合企业已获得贩卖鸦片和药品的权利，几乎可以无限制地补充资源，完全支配了劳动力资源。

1857年，沙捞越中国人起义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经济方面的。远在布鲁克到达之前，客家人矿工就已经在内陆居民点帕乌（Bau）建立了一个采金公司，不仅完全不受布鲁克管辖，而且也同古晋的广东人和潮州人争夺

^① 曾开辟现为马来西亚首都的吉隆坡，并自1868年起至1885年止任该地的中国甲必丹。——译者注

沙捞越内陆有利可图的贸易。实际上，帕乌和古晋在政治、经济方面是竞争对手。为了维护其独立地位，帕乌的中国人进攻古晋，将城镇大部分地区化为灰烬。不过，布鲁克从附近英国轮船、从古晋中国人处、从沙捞越马来人那里，最重要的是从伊班族那里征兵而得到援助，从而镇压了起义，控制了帕乌。强有力的领导是白人统治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在英国人看来，马来诸邦国最缺乏的正是这一点。马来半岛需要建立法律和秩序成为英国人介入该地事务的全部理由。

九、马来人冲突和海峡殖民当局的介入

148 19世纪的大部分时间，海峡殖民地的欧洲人普遍认为，马来社会“衰落”了。这种衰落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像在内战中表现得那样鲜明，马来半岛被分割成众多邦国。尽管关于王位继承和领土权利的纠纷此时非常普遍，但此类争端在早期也不罕见。据说，这些纷争可能在传统政治中发挥了净化作用。马来人的冲突没有造成人员的巨大伤亡，只是一种侮辱和小冲突行径而不是大规模战争。冲突最后造成了最高权力结构重组，而不是政策或政府形式发生变化。典型的内战会造就一个强者，他得到大多数酋长的效忠，战斗之后而来的是一个相对稳定的统治。

马来战争的胜利者通常是能够联合最强大、显赫盟友的人。以往，雄心勃勃的王子们得到葡萄牙人、米南加保人、泰国人、布吉斯人或荷兰人援助，承诺如果获胜将来给予他们回报。但是，19世纪的外交局面减少了从当地获得强国支援的可能性。首先，1824年和1826年的条约阻止了暹罗和荷兰殖民政府干预英国势力范围。其次，东印度公司1858年转让给英国政府后，后者坚决反对任何卷入马来纠纷的行为。英国人认为，保持马来人纠纷为地方性事务非常重要，这样不会造成邻区势力范围的连锁反应。英国人认为它在该区的贸易和投资能够得到充分保护，不需要对一个马来王子承担任何正式义务。

英国人的政策在彭亨内战（1858—1863）中得到应用。在许多方面，这是一场典型的马来人冲突。宰相阿里的两个儿子，穆塔尔（Mutahir）和艾哈迈德（Ahmad）在父亲死后争夺继承权利。按惯例，

两个王子各自寻求支持，穆塔尔与柔佛天猛公易卜拉欣结盟，而艾哈迈德从麻坡苏丹阿里那里以及金宝、丁加奴和吉兰丹州得到支持。廖内岛苏丹马哈茂德于1857年已经被荷兰人废黜，但依然声称继承了廖内—柔佛王国在东海岸的权利，他本人也同艾哈迈德关系密切。在以前，这样的争端会吸引整个半岛和苏门达腊岛东海岸统治者的目光。现在，新加坡的英国殖民政府急于使彭亨冲突地方化，起初禁止易卜拉欣直接援助穆塔尔，可以理解，英国政府获悉廖内岛苏丹获得暹罗人同情后，非常恼火。1861年，马哈茂德前往曼谷旅行，其后由一艘暹罗船护送到达丁加奴，于是流言满天，说他可能会被泰国人立为彭亨或丁加奴统治者。由于担忧泰国人势力在东海岸扩张，以及在彭亨投资的新加坡商人施加压力，总督加文纳（Cavenagh，1859—1867年在位）最后决定支持穆塔尔的权利诉求。1862年11月，加文纳命令战舰炮轰丁加奴港，以此警告曼谷，迫使苏丹马哈茂德离开丁加奴。

该事件并不标志着穆塔尔继承彭亨宰相职位，因为英国政府为此暴怒，认为加文纳总督行动偏离中央政府政策太远了。英国政府禁止加文纳采取进一步行动，他只能鼓励穆塔尔和新加坡之友——柔佛新任天猛公阿布·帕伽尔（Abu Bakar）建立联盟。虽然穆塔尔得到柔佛的军事援助，却没有打败艾哈迈德（Ahmad），后者在彭亨酋长们支持下，因联系廖内岛退位苏丹马哈茂德，由此唤醒人们传统的忠诚意识而提高了地位声望。1863年，艾哈迈德从丁加奴基地入侵彭亨，取得胜利。此后不久，穆塔尔及其子均死去，艾哈迈德随后成为宰相，他不敢耽搁，立即同新加坡政府讲和，英国人看到秩序得以恢复，非常高兴。正如总督布伦德尔（Blundell，1855—1859年在位）早些时候所言：“重要的不是谁统治彭亨，关键是当地贸易和繁荣不应被破坏。”^①

虽然马来人的外交传统总是青睐于扩大盟友范围，不过彭亨冲突已经被英国人成功地控制在地方事务层面上。当地最强大的欧洲国家——

^① C. M. Turnbull,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26-67: Indian Presidency to Crown Colony* (Singapore, 1972), p. 292.

不列颠和尼德兰都不愿直接卷入地方纷争，暹罗势力遭到遏制。但在西海岸，有很多其他潜在势力支持这些雄心勃勃的王子们。中国人社区规模很大，人员众多，却分化成常常相互敌对的社团和家族派系。而且，海峡殖民地在锡矿上投资巨大，利益相关的商人们自然焦虑，掌权的马来王子应该有责任促进经济发展。这些因素在彭亨只扮演了微不足道的角色，锡矿在当地分布相对有限，只吸引了为数不多的中国移民的来自资金，但在霹雳州、雪兰莪和森美兰，当马来王公们为统治当地、保障其声望和税收而进行战斗时，中国采矿团体和海峡商人同样坚信，马来人获胜的派别应该关照他们的特殊利益。在某个马来首领恳求下，中国人一些家族和社团提供资金、补给、武器和士兵，同时海峡殖民地的英国和中国商人都给予财政支持。

非马来人介入当地事务，使得 19 世纪西海岸的马来冲突呈现出不同于以往的特点。海峡方面提供资金，中国人各个团体提供战斗人员，延长了马来人的纷争，这在以往是不可能的。由于各种利益相轧，马来产锡各邦国的任何纠纷都会造成其他影响，超出地方纷争之外。在 19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早期，由于暴力冲突更加普遍，海峡殖民政府感受到压力越来越大，从个别商人和重要公司的股东到中国人秘密社团雇用的合法英国人公司，各种团体都向其施压。这些利益团体通过攻关计划、报界、请愿以及私人关系，强烈要求英国对马来诸邦采取措施，以创造一个更有利于投资和贸易发展的环境。

- 150 W. H. 里德 (Read, 1819—1909) 是商业团体领袖，同时也是倡导英国干预马来事务的最著名代表，他与新加坡几个主要公司联系，担任新加坡商会主席，还是立法会非官方高级代表。19 世纪 40 年代，他曾经支持詹姆斯·布鲁克，也长期同几个马来邦国保持商业往来。他的合伙人陈金钟 (Tan Kim Cheng, 1829—1892)^① 是出生于新加坡的福建商人，商业利益遍布半岛各国，远达西贡和曼谷。这种关系必然在复杂事

^① 陈金钟 1929 年生于新加坡，后成为新加坡最大米商，并在西贡和暹罗开设碾米厂，暹罗国王曾封其官职，任命他为暹罗驻海峡殖民地总领事。——译者注

件中发挥关键作用，导致英国 1874 年干预西海岸地方纠纷。

锡矿区发生内战的核心问题是马来统治阶级成员之间的不断斗争，这在森美兰联邦有很长历史。1824 年，来自米南加保地区的“大王”去世，继承人开始了 10 年争夺战。有人也许认为，在 19 世纪的森美兰州，苏门达腊岛和马来半岛联系明显正在消失。1826 年，来自米南加保的另一个王子企图即位，没有成功，这为当地王子们继续争夺权力留下了空间。这些长期冲突意味着河流航运频繁遭到封锁，因为王公们试图扩大税收或者征收新的关税。在乌戎河地方首领拿督·吉拉纳（Kelana）和控制林治河（Linggi）中游的拿督·班达（Bandar）之间，双方敌对仇视情况最为突出。他们的纠纷严重阻碍了马六甲经济发展，因为马六甲经济依赖于从乌戎河到林治河的锡贸易。1857 年，新加坡总督甚至派遣一支远征军，捣毁了沿林治河设立的所有税卡，但效果很短。1860 年，拿督·吉拉纳试图增加中国人社区税收，中国人和马来人之间出现暴力冲突，地方贸易受到进一步制约。王位继承纠纷、战争和贸易遭到破坏，这种模式在 1869 年另一个“大王”死后再一次出现。英国新加坡政府受到海峡商人们的压力，开始考虑任命一个代理人驻扎林治，担任“仲裁者，管理我们商人与当地商人之间所有与商业有关的事务”。^①

在雪兰莪，冲突的种子在苏丹穆罕默德时期（1826—1857）就种下了，因为他不是长子，他的母亲也不是国王的正妻，所以他的苏丹地位从来没有得到其他王子们的完全承认，这些王子彼此相互争夺有利可图的矿区。1849 年或 1850 年，苏丹将富含锡矿的巴生转给卢库特（Lukut）王公朱马特的兄弟阿卜杜拉，该地区以前是由苏丹之子掌管的。苏丹的孙子马赫迪王公原本希望得到该地作为封地，一直不甘心丧失封地。在雪兰莪其他地区，富有进取心的王子们也正在开拓有利可图的事业，从沿河而来的商品征收税中以及中国人采掘锡矿的股

151

^① Khoo Kay Kim, *The Western Malay States, 1850 - 1873: The Effects of commercial Development on Malay Politics* (Kuala Lumpur, 1972), pp. 123 - 4.

份中获得收入。到阿卜杜勒·萨马德 (Abdul Samad, 1859—1893) 继承王位时, 雪兰莪正式分为 5 个地区: 卢库特、巴生、兰加特 (Langkat)、波那港和雪兰莪, 每区同一个主要水系相对应。控制这些地区的王子们准备用武力对抗任何企图削弱其权威或财富的行为。

1866 年, 巴生酋长阿卜杜拉授权里德 - 陈联合企业在其辖区收税, 回报为利润的 20%。次年, 马赫迪王公——其父曾经统治巴生——拒绝支付税额给里德 - 陈公司。战争爆发了, 不久, 马赫迪王公成功地在巴生立足, 但雪兰莪统治者苏丹阿卜杜勒·萨马德视其一直拒交税收为公开对抗, 遂请求他的女婿提供援助, 其婿是一吉打州王子, 名叫登古·古丁 (Tengku Kudin), 没有自己的封地, 因此对占有巴生很感兴趣。其间, 阿卜杜拉已去世, 但古丁与阿卜杜拉之子伊斯梅尔建立联盟, 此人也想重新据有巴生。

像以往那些对抗的马来王子一样, 双方都寻求盟友, 同当地马来首领、移民头领和能够召集大量人手的冒险家建立同盟。雪兰莪州出现的中国人的对立家族和社团, 为进一步扩大这些联盟提供了可能性。雪兰莪的客家人团体因严重纠纷已经分裂成两个对立宗派, 福州派 (Fei Chew) 和嘉应州派 (Kah Yeng Chew), 他们各自都与不同秘密社团相联系。福州派的首领叶阿来 (Yap Ah Loy) 是有名的甲必丹, 系海山会成员, 而嘉应州派的大部分成员属于义兴会社团。从 1869 年末, 叶阿来和福州派支持已经成功占领巴生的登古·古丁, 而嘉应州派则加入马赫迪支持者的队伍。

到 1871 年, 双方进一步寻求强大盟友, 马赫迪王公求助于柔佛的摩诃罗阇·阿布·帕伽尔 (Maharaja Abu Bakar), 而登古·古丁则求助于金宝和他在吉打州的亲属。海峡殖民地有影响的势力也卷入其中, 双方为了加强各自的地位, 都从马六甲中国商人那里获得资金资助, 同时登古·古丁还从新加坡几个金融家处借得资金, 其债权人中最有名的就有里德 - 陈联合公司, 该公司早些时候曾经承包了巴生的税收。另一债权人是詹姆斯·格思里·戴维森 (James Guthrie Davidson), 其家族发展组建了庞大的“格思里商业公司” (Guthrie & Co),

他本人是著名律师和新加坡商会的秘书。以巴生领土权利纠纷所开始的对抗，现在已触及了英国海峡殖民地经济政治的神经中心。

战争的第一阶段，双方似乎势均力敌，但登古·古丁和伊斯梅尔王公最终占据了优势地位。1870年3月，登古·古丁占领巴生，败退的马赫迪王公在雪兰莪河口立足。通过与新加坡的个人联系，登古·古丁使海峡英国当局确信，他在巴生的统治将会促进和平贸易。而马赫迪在雪兰莪河截获一艘槟榔屿中国商船似乎证实了他的海盗行径，闻讯赶来的英国军队将他驱逐了。1871年，新加坡殖民当局秘书伯奇（J. W. W. Birch）访问了雪兰莪首府兰加特，公开承诺支持古丁，正式承认他的职务，就任雪兰莪苏丹阿卜杜勒·萨马德的“副王”，并借给他一艘英国炮舰以巩固其地位。

新加坡当局在背后支持古丁，已经超出了伦敦政府“不干预政策”范围，在采取如上行动时，它防止了传统内战中可能出现的结局。当地政府像荷兰人一样，不可避免地卷进了马来政治事务，因为他们开始认识到只有一个顺从驯服的马来统治者才能够确保贸易活动长期获利。古丁不为雪兰莪王公们所喜，如果没有外部支持，他不可能保持其地位。到1872年，战争开始向有利于马赫迪的一方倾斜，但是总督奥德（Ord，1867—1873年在位）怂恿彭亨宰相提供援助，在彭亨协助下，古丁再次控制了雪兰莪河和巴生河。雪兰莪战争的结果向马来人证明，即使一个不得人心的或软弱的王子，只要英国人支持也能执掌政权。霹雳州内部纷争中的其他马来派系很快学得这个经验，并加以应用。

彭亨也频频出现王位继承争端。在19世纪初，三个王室家族轮流统治的制度形成，原本的意图是防止纠纷，但从来没有顺利发挥作用。如果一个王子由于某种原因未能即位，问题必然会出现。虽然资料缺乏，难以重建彭亨19世纪50年代的历史画面，但很清楚，这种轮流制度正遭受着破坏。苏丹阿卜杜拉（1851—1857年在位）面临着储君率领其他王子对其提出的严重挑战。1854年，苏丹向暹罗人求援，没有成功，因为曼谷接受了与劳（Low）签订的1826年条约，该条约将霹雳州置于泰国人势力范围之外。苏丹阿卜杜拉转而求助于新加坡政

府，这是新加坡当局可以接受的，因为条约承诺英国人保护霹雳州。该做法显然制约了派系的叛乱活动，当1857年苏丹去世时，储君正式继位称苏丹。但马来王公们拒绝任命上任苏丹之子约瑟夫（Yusuf）担任第三职务宰相，因为他在近来的冲突中反对他们。而且当轮到 he 继位时，他很可能是一个独裁统治者。于是，王公们任命了一个年岁小的王子伊斯梅尔为宰相，置约瑟夫于愤怒与羞辱之境地。

153 王子间的敌意足以造成统治阶级内部的对立，而在霹雳州，野心勃勃的王公们则进一步助长了冲突的可能性。地理位置偏僻、拥有丰富的锡矿资源，使得他们经济上能够维持自给，从而独立于王室权威。拿律区被山坡丘陵同霹雳本身分隔开来，变成了一个是非之地。1848年，拿律地方官龙·沙法（Long Ja'afar）邀请中国人去开采锡矿，1858年他去世，他的儿子恩贾·易卜拉欣（Ngah Ibrahim）继承了大量财富，拥有众多中国居民支持者。其中大部分是陈升县（Chen Seng）的客家人，他们是海山会成员。另一个客家人团体来自福州（Fei Chew），他们大部分是义兴会成员，企图控制供给双方矿井用水的河道，1861年，双方爆发争斗。由于双方都与槟榔屿社团和商业团体联系紧密，而且很多中国人声称他们归英国人的海峡殖民地管辖，因此，双方冲突就不可能局限于拿律当地。槟榔屿商人也热衷于参与纷争，不仅关注他们在当地锡矿收益，而且关注其在拿律的鸦片承包税利润。

初期，海山会支持的客家人成功地排挤了对手，但义兴会利用与海峡当局的关系，劝说槟榔屿政府要求霹雳州补偿他们的损失。一艘英国炮舰随之被派遣到该地，封锁了拿律河。于是，恩贾·易卜拉欣从其大量锡矿税收中交付了补偿款项。1863年，霹雳州统治者赐予他头衔“奥朗-卡亚”（Orang Kaya）^①，确认他在拿律的统治地位。

该事件后，中国人团体之间的不和、仇视慢慢积累酝酿着，矛盾很快再次激化起来，因为恩贾·易卜拉欣表现出偏爱陈升县客家人的

① 马来语“富人”之意，不过常用来指贵族，有时也用来指地方官。——译者注

迹象，很可能他已经成为他们海山会的成员。到1865年，义兴会客家人被赶出了拿律，不过双方的争斗则蔓延到了霹雳州其他地区。1867年，槟榔屿也爆发了严重骚乱，各种不同利益的家族和社团卷入其中，反映了当地中国人复杂的政治活动。在斗争高潮时刻，一方主要由福州客家人、山能（San Neng）广东人组成，后者来自广东西南“四区”（Four Districts）^①，他们属于义兴会和和普社（Ho Hup Seah）；而另一方主要由来自“五区”^②的陈升县客家人组成，他们是海山会成员。到19世纪70年代，义兴会团体已经势力雄厚，再次返回拿律，虽然海山会同其他两个社团——福建省的托比生社（Toh Peh Keng）、和生会建立同盟关系，他们都以槟榔屿为基地，但1872年冲突依然没有结束。拿律中国人之间的长期争斗很快深深陷入霹雳州继承纠纷的泥潭之中。

数年来，马来统治阶级内部关系恶化已经有酿成内战的危险，在苏丹阿里（1865—1871年在位）去世后，内讧最终达到顶点。储君阿卜杜拉是显而易见的王位继承人，但他没有出现在苏丹的葬礼上，习俗规定新任苏丹选举仪式是在葬礼上举行的。由于他的缺席，王公们选举了宰相伊斯梅尔担任新苏丹，而伊斯梅尔的血统家系没有阿卜杜拉高贵纯正，且已两次落选储君职位。不过，现在他握有优势条件，许多位高权重者支持他，其中最有名的是恩贾·易卜拉欣，数年前他曾同阿卜杜拉发生过争执，他本人也觊觎苏丹之位。随后的几个月，阿卜杜拉谋得了义兴会的帮助，而恩贾·易卜拉欣摇摆于几个中国人社团之间，最后于1872年晚期选择了他的老朋友海山会。同年，阿卜杜拉公开采用苏丹名号，声称比伊斯梅尔更有权利继承王位。他有理由认为，如果这种权利要求得到承认，他会得到邦国税收和资源，可以按其意愿赐予任何人。在没有引起槟榔屿或曼谷方面的兴趣后，苏丹阿卜杜拉开始同里德的合伙人陈金钟接触，他也是义兴会的成员，苏丹承诺给他承包拿律税收之权利，作为其提供援助的报酬。

① “四区”指广东四邑，即台山、新会、恩平和开平四县。——译者注

② “五区”指闽南五县，即旧泉州府所属的晋江、南安、惠安、安溪和同安五县。——译者注

十、关于“文明”的争论

海峡商人现在不像以前那样确信必须由英国人干预马来半岛，阿卜杜拉决定请求陈金钟提供援助。在19世纪60年代晚期，不列颠锡价急剧上升，1869年苏伊士运河开通进一步缩短到欧洲的旅程，刺激了锡价的上扬趋势。海峡殖民地的商业居民坚信，马来各邦国的动荡局势不仅损害了贸易和资本投资，而且限制了经济未来发展空间。在重要报纸社论激励下，海峡民众舆论认为，必须有剧烈的变革来阻止马来社会“衰落”。1867年，海峡殖民地从印度转归英帝国殖民部管辖，不干预的官方政策没有任何改变，看来，完全合并马来诸国不会得到支持。不过，伦敦方面也许同意设立某种英国代理人的想法，该代理人可以鼓励马来统治者以“文明”方式实行管理，创造一个贸易兴旺繁荣的环境。

1871年，海峡商人首先提出计划，马来统治者接受“文明”是该计划的主旨。“文明”自然意味着接受英国法律、英国管理，尽最大可能地接受英国人的生活方式。据认为，除了模仿“先进”文化代表的管理，没有一个马来王子能够实行更好的统治。的确，可以引用几个马来王子的例子，他们已经同海峡商人和官员建立了良好关系，这样做大大改善了他们的地位。卢库特的王公朱马特已经成为马六甲公使顾问的亲密朋友，后者是其儿子波特（Bot）在马六甲英语学校的监护人。王公同海峡政府密切合作，捐赠土地用以兴建灯塔，共同打击海盗，帮助追捕逃亡罪犯。在朱马特统治下，卢库特成为一个模范州，他引进英国管理模式，使得英国人非常尊重他。新加坡长官说：“朱马特王公可能是马来王公中最优秀的一位，而且始终表现出一种与我们结盟、接受我们指导的态度倾向。”^①巴生的登古·古丁在槟榔屿和新加坡召集众多支持者同样也与他乐于接受英国人的管理方式有关。1871年控制巴生后，他采取一些措施改组了行政管理机关，甚至用英

^① Turnbull,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p. 301.

文命名一些街道，他希望在海峡殖民政府那里培养一种“文明的”名声，表面上品尝葡萄酒，豢养一群狗，蔑视伊斯兰教教规。他与其英国朋友从合作中得到的利益是显而易见的。1873年，他利用在雪兰莪的影响授予新加坡锡矿开采公司特许权，开采该地大部分尚未开发的矿藏。戴维森和里德都同该公司关系密切。

对许多马来王子而言，培养西方人朋友，接受欧洲人的生活方式，看来是会取得政治成功或被驱逐到穷乡僻壤的不同后果。一个统治者如果得到英国人支持就会拥有政治优势，最典型的例子无疑就是柔佛的阿布·帕伽尔，他是天猛公易卜拉欣之子，在新加坡教会学校受教学习，说一口流利英语，成为新加坡一个显赫人物。他是一个好客热情的东道主，不仅从事赛马，而且涉足这些文明的娱乐如台球、板球活动。他的朋友奥德总督说：“就其品位和习惯而言，他是一位英国绅士。”阿布·帕伽尔去国外旅行过几次，受到许多君主的接见，其中有著名的维多利亚女王和日本天皇。1866年，柔佛海峡北岸一个繁荣港口被命名为“新柔佛”，成为当地首府，那里的王室宫室装备了各种欧洲生活用品。柔佛政府也体现出欧洲人熟悉的一种风格，官僚机构以王室精英和马来贤能之士为主，其中大部分都是廖内—柔佛古老贵族的后裔。这些人是阿布·帕伽尔在各地的代表，成功地将英国人“现代的”公仆概念与传统马来政府特点融合在一起。到19世纪70年代，柔佛行政机关由很多部门组成，其中有土地和公共部，后又增加了财政部、司法部、警察部队和一些世俗教育。总之，柔佛很像156 一个西方政府，所以奥德认为阿布·帕伽尔是“整个半岛或附近地区唯一一个王公，统治方式与西方文明国家一般无二”。^①

对阿布·帕伽尔普遍给予高度评价的一个主要理由是他乐于把柔佛看做新加坡经济的延伸。他全力吸引新加坡商人投资，雇用英国律师缩小柔佛和海峡殖民地之间的法律差异。正当阿布·帕伽尔试图保

^① Eunice Thio, 'British Policy Towards Johor: From Advice to Control', *JMBRAS*, 40, 1 (1967), p. 3.

持柔佛经济独立于新加坡之际，他受到英国人的压力，最后屈服。

阿布·帕伽尔统治的大部分时期，是马来统治者竭力为英国人利益服务的缩影，使得新加坡没有控制柔佛的令人信服的理由。阿布·帕伽尔充分意识到他同新加坡政府的微妙关系，他高超的政治手腕和在政府各级部门进行的政治革新，使柔佛能够保持其主权独立。他的成就不仅是对他个人的一种褒奖，而且也是对马来遗产的赞颂，其先辈曾经熟练掌握变动的社会环境，确保柔佛王国长期生存发展。1868年，廖内宫廷承认阿布·帕伽尔取得的成就，授权他采用“君主”(maharaja) 称号，这是以前马六甲统治者曾经使用过的称谓。

不过，当代马来社会对阿布·帕伽尔也不是没有批评，他在新加坡和伦敦的影响以及欧洲人对他的接受认可，招致了一些马来统治者的反感，对他的特权地位，他们非常恼火。人们还记得，他的父亲只是天猛公，阿布·帕伽尔显然试图取得一种权利，即继承古老柔佛王国的地位，这当然会引起酋长们对他的仇视。1885年，关于阿布·帕伽尔从此称苏丹的公告引发了人们刻薄的评论，此时一首马来诗歌是对其虚伪做作的尖锐嘲弄：

华而不实的灯笼系在藤条上，
木头剑鞘里装着短剑；
天猛公已变成苏丹，
完全效法先辈布吉斯人。^①

阿布·帕伽尔称苏丹引发新的棘手问题，即西方人所定义的“文明”和马来文化之间的关系，吸收接受了大量外来事物无疑铸就了他的成就，就像其他马来王子如登古·古丁和朱马特王公一样，但是一个人如何沿着这条路前进而同时又不失去他的“马来”特性呢？

该问题的最清晰表述来自廖内岛，它长期以来是伊斯兰教的学术
157 中心，现在依然被视为马来文化的仲裁者。宫廷作品表达了对传统文

^① Carl Trocki, *Prince of Pirates: The Temenggong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Johor and Singapore, 1784 - 1885* (Singapore, 1979), p. 204.

化式微，特别是在年轻人中间衰落的关注，督促马来人保持其语言的纯洁性，消除因与其他民族联系而增生的蔓延之物。对于接受伊斯兰教育的精英阶层，西方文化的潜在影响不仅是对其宗教的直接威胁，也是对马来文化本身的威胁。廖内岛著名学者罗阩·阿里·哈吉公开谴责那些穿着欧洲式或中国服装的马来人，他们穿着裤子、袜子和鞋子，“结果，在晚上认不出他们是马来人”。^①在槟榔屿，年轻穆斯林在欧洲人学校受教育，他们通过在衬衫、裤子和靴子外面再穿戴上阿拉伯式束腰外衣和头巾表明其马来人身份。

在19世纪下半叶，关于西方文明的这种讨论获得了进一步推动，因为在基督教西方进攻面前，伊斯兰教处处退却。当交通改善，特别是苏伊士运河开通使香客前往麦加更加容易时，马来人可以直接了解伊斯兰教中心地区关于宗教正统性争论的最新信息。马来报纸、杂志和宗教教师都认为，伊斯兰教内部的自强和改革是应对西方挑战的唯一出路。穆斯林无疑能够学习西方技术，但接受西方价值观则肯定会削弱伊斯兰教，打击马来文化中的精髓要素。不过，一些马来人，特别是海峡殖民地的马来人尽管无法忍受马来政府的姿态和做法，依然视欧洲范例为很有说服力的榜样。

马来统治者实行不同的政府类型，反映了他们对于未来发展的最合适路径存在不同认识。在吉打州、吉兰丹和丁加奴，在王室鼓励下，19世纪是宗教管理机构的发展时期，同时也是伊斯兰教教育发展时期。同期的柔佛则与之形成了某种对比，阿布·帕伽尔1865年设立的学校是基督教学校教育的产物，但其是建立在英国式教学纲要基础上，而不是伊斯兰学校的阿拉伯语法、逻辑学和古兰经读物的基础上。1863年，当丁加奴的巴金达·乌玛尔（Baginda Umar）奠定了受伊斯兰教法指导的司法制度的发展基础时，阿布·帕伽尔写信给新加坡总督说，他已经修改了伊斯兰法规，使其“更适合欧洲人的想法”。尽

^① Barbara Watson Andaya and Virgiuia Matheson, 'Islamic Thought and Malay Tradition', in Anthony Reid and David Mart (eds), *Perceptions of the Past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1979), p. 123.

管在管理方法上存在实质差别，不过目的还是一致的，即当经济主动权明显落入外国人手中时，保持马来人在政治上的控制是很重要的。

十一、《邦咯条约》

直到 19 世纪 70 年代，西方人到来的影响依然没有全部体现出来。158 虽然海峡商人团体不断请愿、递交备忘录，伦敦方面依然坚持英国人不会再公开卷入马来事务。不过，在这一点上，海峡商业利益集团找到了有用的方法，远比抱怨马来政府和中国人争斗要有效得多。他们开始意识到伦敦担忧其他强国，特别是德国入侵马来半岛，对此可以加以利用。结果，该方法很有效，伦敦的态度出现显著改变。

1873 年 11 月，新任总督安德鲁·克拉克（Andrew Clarke）就职，以为他可以主动采取行动，解决中国秘密社团之间以及马来王子们之间的纷争，甚至可以任命一名英国军官驻在马来各邦。克拉克一来，里德就作了一个简短汇报，新总督得出结论，英国人实行控制是唯一可能的解决办法。他第一步是在拿律交火的各派中国人之间安排一个停战，并要求霹雳州马来头领同他在邦咯岛会面，该岛距海岸有一定距离，在此解决继承权问题。同时，阿卜杜拉王公依然希望英国人承认他是霹雳州苏丹，接受了商业顾问里德和陈金钟两人的建议，写信给克拉克，邀请他派遣一位外交代表来霹雳州，回报是希望承认其苏丹地位。正是这种提议导致 1874 年 1 月 20 日双方签订了《邦咯条约》，该条约承认了阿卜杜拉的苏丹地位。据条约英文版的第六款，“除马来宗教和习俗外，其他一切问题都要征求英国代表意见，并遵照执行”。在此，英国人把阿卜杜拉倾向以“英国”方式统治作为一种美德，相形之下，他的主要对手伊斯梅尔苏丹没有得到英国人理睬，被视为“一个守旧的、不切实际的马来人”，怀疑英国人的政策。^①

虽然《邦咯条约》加速了英国介入马来半岛事务的进程，但最初

^① C. M. Turnbull, 'Origins of British Control in the Malay States before Colonial Rule', in John Bastin and R. Roolvink (eds), *Malayan and Indonesian Studies: Essays Presented to Sir Richard Winstedt on his Eighty-Fifth Birthday* (Oxford, 1964), p. 174.

的推动力却来自 1819 年新加坡的商业机构。新加坡的独特不仅因为它是由注定建立世界最大帝国的欧洲国家所建立，而且它已经成为英帝国扩张的一个重要工具。英国人来到新加坡在该地区开创了一种新型外交，反映了帝国时代的思想倾向。用迪斯雷利（Disraeli）常引用的话来说，殖民地也许是“缠绕我们脖子上的一块磨石”，但是，非正规的欧洲贸易、投资和重要企业不断增加。马来世界被暹罗、不列颠和尼德兰分割，新的边界由国际条约加以固定。新加坡是这幅重组地图的中心，从一开始就被设想成一个伟大的贸易港口，将会促进英国商业发展。

不列颠对马来世界的兴趣日益增加，不可避免地影响了当地居民的生活方式。打击海盗行动无疑使海运贸易更加安全了，但对某些海洋民族而言，他们失去了一种既定的生存资源；轮船改善了交通，但给当地贸易带来了频繁激烈的竞争；同欧洲的联系打开了新市场，但收益的主要是欧洲人和越来越多的中国移民。马来半岛大部分传统的森林和海洋产品利润有限，不足以吸引外来资本投资。而中国和欧洲投资商鼓励种植经济作物和加强锡矿开采，特别是半岛西海岸一带，海峡商人既是某些马来王子的经济后盾又是当地企业的投资者，与半岛事务密切地联系交织在一起。当马来人和中国人之间的长期战争损害了当地贸易时，商人们加强了游说议员行动，要求英国政府承担更大的监督者角色。苏丹阿卜杜拉寄出的信是一把“打开房门的钥匙”，它在 1874 年造成了英国人对马来半岛进行政治干预的结果。

19 世纪英国人的出现使马来世界各个民族同一种自信、自视优越、“文明”的文化联系起来，柔佛统治者接受了该文化的一部分，它的成功引发了争论已久的问题，即“马来”是由什么构成的？马来社会能够吸取西方文明的长处同时却不会危及古老的末罗瑜遗产吗？随着殖民统治开始，这个问题将呈现出一种新的紧迫性。

第五章 英属马来亚的 形成（1874—1919）

160 虽然人们普遍认为，《邦咯条约》是划定马来西亚殖民地起始时间的一种便捷方式，但并不意味着英帝国政策发生了根本变化。总督安德鲁·克拉克可能是擅自决定缔结了条约，不过这并没有在帝国殖民部^①激起轩然大波，殖民部已经讨论了一些时日，准备在马来半岛西部各邦任命外交代表。同样，《邦咯条约》也不是马来西亚两个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一个鲜明分界线。尽管海峡殖民地商界怀有很高期望，但欧洲企业只能在马来半岛上缓慢地建立起来。中国人一直在锡矿业和多种形式的种植农业中占据主导地位，直到 19 世纪 90 年代，这种主动权才传递给欧洲人。

事实上，《邦咯条约》的重要性在于它改变了两国的正常关系，标志着马来各邦最终沦为英国的殖民地。自从新加坡殖民地建立后，那些与英国统治相关的社会舆论，无论是赞成还是反对一直讨论得沸沸扬扬，但《邦咯条约》一旦签定，英国统治整个马来半岛的时间和方式就提上了日程。在近半个世纪的殖民统治时期里，英国殖民当局无论名之以总督、代理人、常驻机构还是顾问官，都正式形成了几个独立

^① 英国政府前主管殖民事务的部门，1966 年 8 月与联邦关系部合并成联邦部。——译者注

的行政机构，后来统一冠之以“英属马来亚”这种欺骗性名称。

一、史学编撰的各种考虑

对一个历史学家而言，英国在马来亚仅有的可取之处是，殖民统治建立在大量文件基础上，尤其是在19世纪80年代官僚机构不断扩大以来。无论官员们被派往哪座城市的行政中心——曼谷、伦敦、新加坡或古晋，他们都会起草形成无数文件，这些文件被相应地存档、复制，并进一步整理成各种报告。随着欧洲、马来亚以及边远地区和主要城镇之间联系的日益密切，大量信息的流通与传播也更加便利，而殖民者正是依赖、利用这些信息进行统治的。历史学家指出：虽然主要是出于行政目的，但这种资料可以更好地向人们展现出当时的社会历史情况，并可大大开拓人们的视野。这些书面材料的产生和储存，越来越被私人所关注，而欧洲人对此更是情有独钟。例如，19世纪保留书信和日记的行为，通常会使其他地方所无法获得的信息最终公之于众。由于和男性对问题的通常看法不同，作为妻子和旅客的欧洲妇女也向人们展现了一个全新的思维和视角。随着平板印刷技术和印刷机的问世，马来亚的出版业，尤其是报纸发行机构也逐渐加快速度。华文作品也随之繁荣起来，特别是1881年，一个在海峡当地出生的华人创立了第一份现代中文报纸。连同像地图和照片这样的视觉材料，档案和图书馆中保留的种类繁多的文献，都为人们留下了大量珍贵的数据，以供历史学家们继续研究和利用。

二、英国统治的扩张

通过1874年1月签署《邦咯条约》，总督克拉克迅速地抓住了期待已久的机会。在拿律，摩擦冲突到处皆是，锡贸易大部分已经中断，克拉克任命斯皮迪上尉（Captain Speedy）为驻扎官助理（Assistant Resident）^①，此人是一个有趣的冒险家，曾经是易卜拉欣（Menteri

^① Resident，即驻扎官，也是英帝国派驻在该地的外交代表。——译者注

Ngah Ibrahim) 部队的指挥官。三名专员, 包括弗兰克·瑞天咸 (Frank Swettenham, 一名受过良好教育精通马来文的年轻公务员)、威廉·皮克林 (William Pickering, 会说一口流利的汉语) 在内, 被派往拿律监督拆除中国人修建的栅栏和围场, 同时负责战斗中被俘妇女的遣返工作, 以及化解因地雷和水道所引起的冲突。11月初, 新加坡的殖民地秘书 J. W. W. 伯奇 (Birch) 在担任其驻扎官职务之前, 就住在霹雳河下游。

与此同时, 克拉克准备利用伦敦特别易受影响的政治气氛, 达到扩大英国在雪兰莪影响的目的。1873年11月, 在雪兰莪州水域的一次“海盗事件”为他开启了与苏丹阿卜杜勒·萨马德 (Abdul Samad) 谈判的大门。虽然没有签署像《邦咯条约》那样的正式协议, 年轻的弗兰克·瑞天咸以驻扎官助理身份正式进驻雪兰莪首府兰加特 (Langkat)。东古·古丁 (Tengku Kudin) 的财务副手 J. G. 戴维森 (Davidson), 已经在协助管理巴生, 也被正式任命为驻扎官。最后任命的职务是在双溪芙蓉 (Sungai Ujung)^①, 克拉克任命拿督·克拉那 (Kelana) 为当地长官, “受英国政府的保护”, 并向他提供武器和弹药。作为回报, 拿督·克拉那答应开放林治河贸易, 并收取合理的税金。与英国达成的协议给予了他战胜对手拿督·班达 (Bandar) 的绝对优势——拿督·班达原先与其实力相当, 双方已经进行了旷日持久的战争, 但在双方随后的摩擦冲突中, 克拉那单方面地悬挂起了英国国旗, 并请求英方派遣部队巩固其地位, 同时派遣一位军官和他共同居住。尽管没有任何正式的条约, 不过这两项要求批准后, 英国的控制还是有效地扩大到双溪芙蓉地区。

到1875年初, 英国人采取的第一步就是推行所谓的驻扎官制度 (residential system)。令人惊异的是, 英国政府并没有为他们所要扮演的角色作好充分准备。例如, 在邦咯岛会议结束一段时间之后, 瑞天咸方才得知: 假如不是因为王公优素福 (Raja Yusuf) 在马来王公那

^① Sungai Ujung, 也译为乌戎河。——译者注

里不得人心的话，他在 1857 年到 1865 年间原本会成功继承霹雳州王位。倘若在现场的人们还常常对这些新揭露的消息感到惊奇的话，那么，伦敦的决策者们要理解认识“马来亚是什么样子的”，就更加困难了。对他们来说，马来文化以何种方式同马来政治缠结在一起，一直是困扰他们的一个谜题。正如 1878 年，一位愤怒的伦敦官员所感叹的：“马来人的选举方式，比如像继承、亲缘以及纯正血统的马来习俗是我们无法理解的。”^①

1875 年，关于应该如何继续进行管理统治马来人，英国人并没有长期规划和安排，由此造成的各种困难几乎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英国人没有考虑到事情已经发展成确确实实的“干预”。关于驻扎官的具体职权问题，英国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什么正式说明，或者对于驻扎官如何“建议”，也没有清晰的正式声明。值得怀疑的是，霹雳州马来人是否充分了解，英国人构想的权力非常广泛，远远超过 80 年前荷兰驻扎官在霹雳州所要求的单纯的商业权利。尽管我们还不能完全证明《邦咯条约》的马来文版本是真的，但原件的一个副本不仅提到了驻扎官进行“建议” (*nasihat*)，而且还提及进行“讨论” (*bicara*)。不同于条约的英文原件，马来人对条约中关键的第六款翻译是，当地统治者有义务听取驻扎官的建议，但是不一定按照其建议采取行动。马来人可能有理由认为决策应该还是集体作出的，按照同样的传统方式“集会”来“讨论” (*mesyuarat bicara*)。在这样的集会中，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与会者达成普遍共识是十分必要的，而双方争辩讨论也许会持续好几天。马来统治者很少武断地将其意志强加给宫廷或其王公们，因为强制臣民服从统治超出了王室权力范围。然而，《邦咯条约》预先假定：不仅统治者本人应接受驻扎官的“建议”，帮助执行驻扎官所主张的一切措施，而且同时还要苏丹确保其宫廷大臣们也接受驻扎官。在最和平的形势下，条约所规定的也不一定成为现实，163 现在驻扎官们还不得不处理马来统治阶级成员之间陈年已久的积怨。

^① J. M. Gullick, 'The Tampin Succession', *JMBRAS*, 49, 2 (1976), p. 3.

在霹雳州，尽管伯奇一直试图加以调解，苏丹伊斯梅尔（Ismail）还是拒绝签署该条约，和王位的第三位觊觎者王公优素福一样，他得到自己小集团一些首领的支持。在以往与荷兰人的多次交往中，霹雳州统治者就曾经坚持要求，要使任何协议生效具有约束力，需要会议全体成员的批准。而几个身份显赫的霹雳州王公通过拒绝签署条约，因而否认条约的合法性。

此外，从文化方面来说，《邦咯条约》对双方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对马来人来说毫无意义，但却一直成为英国人和马来人双方关系之间颇有争议的问题。“宗教和习俗”被排除在英国人控制之外，但“国家的日常行政管理”要听从驻扎官的建议。不过，宗教和先例还是非常重要的，通常是马来人采取政治行动的唯一合法理由。对于欧洲人，宗教和习俗之间的差别比较清晰，但对马来人来说这只不过是一个陌生的概念。也许，最为棘手的是国家财政问题。根据《邦咯条约》第10款，国家税收的“征缴和控制”将由驻扎官掌管。虽然对于征收通行税或者向最高统治者交税收的憎恶、不满已不是什么新鲜的话题，但当地方首领和王子们确立了经济独立的中心时，我们看到19世纪出现了王室特权遭到普遍破坏的趋势。可以理解，这些人反对建立一个支付薪俸、但由英国驻扎官掌控的中央财政部。在1858年，雪兰莪王子就已经拒绝了由卢库特朱马特王公（Raja Juma'at of Lukut）提出的类似建议。1874年，这种难得的独立地位受到了更加严重的挑战和威胁，因为现在的国家财政已经不在马来人的控制之下。某些人的薪俸即便得到承诺往往也会因没有取悦（驻扎官）而被扣留，在充分认识到这一点后，王公们就不愿意为了“公务员名单”中的一个职位而放弃他们征收税款的权利。

像征税问题一样引起争议的是奴隶制问题，1833年，经过漫长而激烈的论战后，奴隶制最终在整个大英帝国领土范围内被废除。《邦咯条约》并没有涉及到奴隶制问题，但海峡殖民地当局仍然认为，奴隶制有悖于他们所要创建的“文明的”政府。克拉克本人明确表示，“在英国政府的保护下，任何州都不允许存在奴隶制”。鉴于这一强硬

的态度，马来世界出现各种矛盾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在马来社会，对统治者和王公阶层而言，奴隶所代表的人力资源同税收是一样重要的。相对雪兰莪州而言，霹靂州的奴隶制问题更加棘手，因为霹靂州统治阶级数量大得多：在这里，奴隶和债务奴隶的人数接近 0.3 万人，马来人口总数在 5 万人（奴隶人口将近总人口的 6%）。

欧洲人倾向于按西方术语来定义奴隶制概念，他们将奴隶视为被迫过悲惨生活的一群人，彼此间没有什么分化。但对于马来人来说，奴隶总体被分为两类：西方人意义上的奴隶和债务奴隶。通常而言，当一个人作为从债主那里取得某种金钱资助的代价，自愿地“抵押”自己时，债务奴隶制就产生了。这些债主一般是统治者或当地的王公。在困难时期，或农业歉收或当一次商业冒险活动失败时，这种债务奴隶制可能被农民用作筹集资金的唯一手段。但如果在规定时间内，债务奴隶无法偿还债务，他们将真正地归属债权人所有。这时在债务偿清之前，他们将无条件地执行债权人所提出的任何命令或要求。通过债务奴隶制度，统治阶级可以得到追随者来增强其政治地位和增加经济资产，如果需要的话，奴隶还可以转让给其他债权人。债务奴隶不仅涉及男性，许多家内女仆也是因债务而遭受奴役。1874 年，拿律地区一名官员的妻子就是当地最大的债务奴隶投资者。

164

当地马来人这种关于奴隶制的立场，大体说来没有得到英国新任驻扎官们的重视，他们几乎一致谴责奴隶制。应该承认，很多奴隶的命运确实是很可悲的。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奴隶们常常受到等级制度的压迫，由于他们通常为非穆斯林的奥朗—阿斯里人，因此常常被排除于马来族之外。例如，马来词语“舍曼”指奴隶，现在依然被马来人用作对奥朗—阿斯里人某个群体的称呼。在对待债务奴隶特别是对女性债务奴隶上，通常有野蛮、残酷的虐待行为发生。不管怎样，当奴隶债务期满后，当地长官可以简单地拒绝接受债务奴隶所偿还的欠款。因为奴隶制同地方王公的社会地位交织在一起，所以英国政府对所谓的奴隶虐待问题进行调查在马来贵族当中引起了普遍不满。雪兰莪的苏丹阿卜杜勒·萨马德（Abdul Samad）对英国的这种侵扰问题

非常恼火，以至于直接拒绝了对其奴隶的人口统计调查。

正如克拉克所意识到的，税收的征收与奴隶制的废除问题都具有潜在的危险性。要想对原有的习俗进行挑战，驻扎官们显然需要熟知马来人的社会，并具有一定的敏感性和鉴别力。自从 1819 年新加坡殖民地成立以来，英国人与马来人之间缺乏沟通，主要是因为很难找到精通马来语的人能胜任相应的驻扎官职位，这是一个比较客观的评论。不过，新成立的海峡行政部门（Straits Civil Service）对文职人员提出了语言要求，出现了以弗兰克·瑞天威为代表的一批官员——能说一口流利的马来语，很快成功地赢得了苏丹阿卜杜勒·萨马德的支持。但还有一些人由于缺乏行政能力和脾气暴躁，而导致英国人和马来人之间关系面临着危机。斯皮迪在拿律所推行的制度已经引起了不满，在 1871 年举行的会议上，伯奇卤莽的行为也激起了苏丹阿卜杜勒·萨马德的愤怒。事实上，总督克拉克有些顾虑，不过拖延几天之后，他还是任命伯奇担任霹雳州的驻扎官。

165 他的疑虑是有道理的。伯奇很快引起霹雳州酋长的敌意，不仅仅是因为他已创建了税收和集中缴纳的新制度，还由于他使用公开侮辱手段来加强他的统治权威。伯奇所谓的“好好地教训一下”的做法——包括烧毁他们的家园和强迫解除武装，立刻引起了那些顽固土公的不满。驻扎官对奴隶制的敌视态度，以及乐意为逃亡的债务奴隶特别是女性奴隶提供避难所的做法，通常被马来人视作一种盗窃行为。霹雳州的官员伊卜拉欣（Ngah Ibrahim），虽然签署了《邦咯条约》，但是却站在国内贵族们批评伯奇及新事务的最前沿。他感到特别羞耻，因为其前任雇员斯皮迪上尉如今管理着他在拿律的领地。有官员称，撤换一个已被马来社会确认的王公预示着霹雳州前途堪忧。据传闻，一名官员在与苏丹阿卜杜拉的谈话中谈到：

我想在不久的将来，伯奇先生将会派出更多的欧洲人来管理这个国家，并在这里驻扎印度士兵和各式警察机构。若干年后，他们肯定会把我们从这个国家驱逐出去……对这些事情我已经作

了长时间的考虑。陛下采纳驻扎官建议是不合适的，因为他的官衔级别仅仅相当于一个拿督。^①

伯奇和阿卜杜拉之间的敌意加剧了局势的紧张。伯奇任命时间的拖延，使得霹雳州统治者几乎能够独立地控制本州。由于对所施加的限制非常不满，阿卜杜拉对驻扎官抱怨不休。他试图解决目前形势的这种方式，是传统与现代一种奇怪的混合物，这有助于彰显正在发生的文化变革。一方面，苏丹阿卜杜拉向新加坡总督提交了正式的请愿书，要求将驻扎官的地位置于自己之下；另一方面，他呼吁灵魂媒介（spirit medium）帮助他摆脱伯奇和其他的“浅颜色眼睛的人”。

对于伯奇来说，他不仅认为阿卜杜拉“愚不可及……是个彻头彻尾的胆小鬼”，而且坚持认为，伊斯梅尔作为统治者能得到更广泛的认可，因此是个合情合理的继承者。到1875年6月，新总督威廉·杰维斯（William Jervois）爵士，已经计划取代阿卜杜拉，檳城和新加坡的流言四起，很快传播到马来各邦。当杰维斯总督提出可能用霹雳州王子和酋长取代苏丹时，双方的忧惧加深了。从新加坡的立场来看，这仅仅是使既定的做法正式化而已，借此，西海岸各邦虽然被认为“只是英国政府的一个属国……实际上完全被吞并了，除名义外”。^② 9月份，杰维斯总督发出最后通牒：要么苏丹阿卜杜拉同意加强英国人对财政和司法事务的管理控制，要么将他废黜。作为让步，英国人向阿卜杜拉承诺，“无论何时，只要有可能的话”会咨询、考虑他的建议。

这种做法严重背离了《邦咯条约》的条款，不过这对杰维斯来说似乎是必要的，因为霹雳州已经拖欠海峡殖民地国库18 000元的债务。在他看来，除非英国人加紧控制，否则很难有机会收回这笔资金。这样一来，最后揭露了马来人按照英国人建议实行统治的谎言，对马

166

^① P. L. Burns (ed.), *The Journals of J. W. Birch* (Kuala Lumpur, 1976), p. 178.

^② P. L. Burns (ed.), 'Annexation in the Malay States: The Jervois Papers,' *JMBRAS*, 72, 1 (1999), pp. 9, 26. 总督杰维斯（Jervois）的私人秘书作了上述评论，也许反映了总督的观点。

来人来说，无疑是一个极大的侮辱。不得人心的伯奇首当其冲，成为马来人宣泄怒火的对象。11月2日，当张贴有争议的法规告示时，伯奇被人杀死，瑞天咸也从霹雳州仓皇逃往下游地区。

谋杀伯奇的事件发生后，凶手的确切动机仍存有争议。关于伯奇的被害，按照通俗的说法，这是对英国统治权威的一种抗议，也是早期民族主义运动的第一次激发。当然，这种马来人反抗异教徒的欧洲人的观念的确发挥了一定作用，正如以往马来人在17世纪袭击吉打州和霹雳州的荷兰官员以及在18世纪袭击萨科的荷兰官员一样。更重要的是，英国所代表的是对传统与习俗的一种背离，外国人的这种新统治方式将破坏既定的特权。虽然霹雳州统治阶级大体设想了某种类似于恢复旧秩序的方案，但是英国人所激起的愤怒并不是马来人能够控制的范围。例如，1878年华人“和生会”成员就杀害了监督丁丁(Dindings)^①区的负责人而作为对他们收入损失的报复。

一得知伯奇死亡的消息后，英国当局就预料会有一场普遍起义运动，并立即采取行动，准备镇压任何可能的抵抗。在柔佛，雪兰莪的王公马赫迪(Raja Mahdi)被英国人逮捕，据说他曾经策划袭击其原有封地巴生。整个11、12月期间，双溪乌戎小规模冲突持续不断，拿督·克拉那在英国军队的支持下攻击他的对头们，后者对他们这些“将白人带入国家的人”充满了仇视。在一次偶然的场合，有人看到武装团伙打着土耳其旗帜，与拿督·克拉那的英国米字旗相对抗，这是泛伊斯兰运动正得到了土耳其支持的一种表现。最大的关注焦点集中于霹雳州，但在这里，英国显然反应过度。从遥远的印度和香港召集军队实在没有必要，有观察员评论说，此时拥有武装的马来人还不到300人。然而几个月来，那些反对伯奇的阴谋者，包括苏丹阿卜杜拉和苏丹伊斯梅尔一直都受到英军追捕。审判在那些反对者落网后进行，三个被绞死，而阿卜杜拉、伊斯梅尔和几个主要王公则被流放。

回想起来，瑞天咸认为这种严酷的报复方式有助于在当地建立新

^① Dindings，也称天定。——译者注

秩序。由于废黜了绝大部分具有实权的地方王公，已经无人对英国人所推行的新制度构成障碍。15年来，这些职位一直保持空缺，可以用来建立一种完全不同类型的管理机构。瑞天咸写道：“霹雳州在2个月内达到了10年‘建议’也不可能完成的成绩。”但对马来人来说，他们所受到的惩罚无耻地证明了欧洲人有能力采用暴力推行其要求。苏丹阿卜杜拉终身未被获准回到霹雳州。数年后，吉打州苏丹强调他愿意与英国一直保持良好的关系，因为他依然清晰记得霹雳州统治者的下场。在马来社会里，各种叛乱传统上是由王公或王子所领导的，英国拥有惩罚甚至当地最高统治者的能力，再加上意识到靠公开抵抗取得成功的几率微乎其微，因此，这使我们在很大程度上理解了马来人为什么保持沉默。

167

对于那些与英国积极合作的马来人，他们所获得的报偿颇为丰厚。霹雳州的优素福王子自从摆脱了那些“阴谋者”的嫌疑后，就被任命为摄政王。尽管在马来人中不受欢迎，但1887年他还是被英国人立为苏丹。在双溪乌戎，拿督·班达（Datuk Bandar），他原先是英国人的老对头的接班人，也使自己成功地适应了变动的环境，于是英国人开始对他另眼相看，胜过了拿督·克拉那（Datuk Kelana）。

三、“前进运动”的重新开始

1875到1876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暂时遏制了英国人“前进运动”的脚步。伦敦的殖民部非常震惊，但它暂时保持沉默，没有斥责当地英国人吞并霹雳州的行动。该行动增加了英国政府的开支，但海峡殖民地扩张的支持者依然无所畏惧。虽然伯奇的死及时地提醒英国政府需要谨慎行事以及选取明智的驻扎官，但不久之后，杰维斯（Jervois）总督和他的支持者就将目光转向了马六甲腹地，在这里找到一个直接扩张的经济动机很不容易，实际上没有一个英国官员认为对此地区的控制将会带来巨大的财政利益。一项长期的研究表明，帝国主义者希望镇压近在眼前的“边疆骚乱”，当然，后来森美兰局势陷入极其混乱的境地。英国对双溪乌戎的拿督·克拉那的协助使得双溪

乌戎、日叻务（Jelebu）、柔佛、林茂4个地区首领们之间原有的积怨矛盾进一步加剧、复杂化。为了恢复和平，同时加强英国的影响力，总督杰维斯推行了一项政策，这个政策据说曾在大英帝国其他地区取得成功，即利用一个有影响的、对英国人友好的王公作为中介，以此向他的同侪传递微妙的压力。

168 阿布·帕伽尔——柔佛的一位王公（maharaja），看来非常适合这个角色。他本人野心勃勃，趁前任卷入彭亨内战之机，急于扩大自己的领土——过去几个世纪之前作为廖内，柔佛旧王国的宗主国被公众认可。此外，各地区的纷争虽然不断，但他却赢得了大多数王公们的尊敬。在杰维斯看来，愿意接受新加坡建议才是阿布获得声誉的其正原因。总督如此确信柔佛王公适宜充当新加坡的代表，以至于他最终使阿布成为整个森美兰区的最高宗主。1876年，杰维斯甚至愿意考虑阿布·帕伽尔的扈从东古·安达（Tunku Antah）而非英国人，承认其统治（yamtuan）管理许多小邦方面的争议性地位，像斯里孟南第（Sri Menanti）、仁保（Jempul）、竹仔枳（Terachi）、古农巴西（Gunung Pasir）、麻坡河上游、（Johol）及依那斯（Inas），这些小邦现在组成斯里孟南第联盟（Sri Menanti confederacy）。斯里孟南第联盟同意并允许通过其领土进行和平贸易，将联盟内部的争端提交给阿布·帕伽尔仲裁。新加坡当局潜在的设想是柔佛王公阿布会就未来的行动方针征求英国当局的意见。第二年，林茂的彭胡鲁和日叻务（Jelebu）也有类似的安排。柔佛的苏丹阿里死后不久，阿布·帕伽尔优先于阿里的诸子继承封地，成为麻坡领地的监护人。1878年，阿布·帕伽尔已成为除双溪乌戎外的所有森美兰州的顾问官。

阿布·帕伽尔的安排部署以及其同时获得新加坡殖民当局和森美兰州各邦信任，实质上都证明了他政治手段高明、才能卓越。当他的成就给他带来了高不可攀的地位和其他马来人无法企及的威望时，新加坡政府也一样从中受益，事实上，新加坡政府甚至希望用阿布·帕伽尔来取代当地驻扎官。

从19世纪80年代起，“前进运动”获得了更强劲的势头，伦敦政

府的忧虑情绪日益增长，担心其在马来半岛的权威地位受到威胁。德国在太平洋的活动也令人烦扰，同时还有法国继续加强对越南、柬埔寨和老挝的控制。暹罗受到英属缅甸和法属印度支那的双重控制，未来局势暗淡不明。国王朱拉隆功聘用欧洲专家，协助他推行现代化规划，结果却成了动荡不安的根源，这使得暹罗很可能会落入法国或德国的控制之中。鉴于这些事实，伦敦的官员们将如何扩大英国在马来亚地区的统治提上了日程。

一批有实力的人士出现了，他们成为海峡殖民地和马来亚地区的小部分欧洲人社会舆论的导向力量。其中最有力的是莱佛士的另一个崇拜者弗兰克·瑞天威，他一贯认为，扩张不仅有利于英国而且也有利于马来人。1880年至1887年的总督弗雷德里克·怀尔德（Frederick Weld）也是一个有影响力的人物，其公开目标是在其任期内尽可能地将英国势力扩大到暹罗南部的马来半岛地区。这些人根本不像杰维斯那样全力支持阿布·帕伽尔在森美兰州扩大影响。他们声称，阿布王公对英国利益的忠诚是值得怀疑的，他似乎不愿意或者没有能力调解森美兰诸王公之间频仍的纷争。马来亚其他受保护各邦的和平局面与马六甲内陆的纷争形成了鲜明的对比，马六甲继承制度复杂，是由米南加保人传统习俗变化而来，使当地争端磨擦呈现出独特一面。人们会问，将来会发生什么情况？阿布·帕伽尔什么时候去世？他的继承人是否将与他的父亲持同样的立场？这都是十分受人关注的问题。 169

在伦敦的鼓励之下，总督怀尔德通过逐渐削弱阿布·帕伽尔在森美兰的地位来实现他的计划。然而，从1874年到1880年间，殖民政府任命驻扎官们在方式上出现了明显差别。在以前，为了迅速抓住期待已久的机会，尤其是在锡矿产地，英国人必须迅速采取行动。现在，由于缺乏重要锡矿资源，考虑到其他人也不可能侵入这一地区，并且大多数州都没有能力支撑一套完整的驻扎官体制，因此，怀尔德能够忍耐以等待更合适的时机。在霹雳州和雪兰莪州仅用几个月就能达到的目标，在森美兰州拖延了好几年。怀尔德在1881年会见了斯里孟南第首领，阐述了越过阿布王公而与新加坡殖民政府直接打交道的种种

优点。此后，在 1883 年和 1887 年间，殖民政府任命英国军官到日叻务和林茂，他们的权力都在逐渐扩大，渐渐地与其他地方的驻扎官相类似。即使需要操纵一下当地的首领们获选的选举制度，也还有足够的时间确保当地王公愿意接受英国人的建议。当一个人意识到，在怀尔德认为时机成熟之前，实际上拒绝了斯里孟南第的严端安大（Yamtuan Antah）要求殖民政府派遣英国驻扎官，这时，英国人在处理霹雳州和雪兰莪州方式上的区别就充分展现出来。

1885 年，在没有任何条约的基础上，一名英国官员受命驻扎斯里孟南第，并履行类似于驻扎官的职责，对外事务的管理也一并被转交给英国政府。四年后，在 1889 年，一个新的森美兰联盟成立，开始领土不包括双溪乌戎和日叻务，在 1895 年，这两个地区最终被并入联盟。1898 年，英国人能够组织选举严端安大的儿子作为这个新建森美兰“大王”（yamtuhan besar），将其置于英国驻扎官管理之下。尽管来自米南加保地区的许多习俗还保留着，但是新的行政机构的统一有助于逐步缩小各地管理制度和民俗（adat）之间的差别，这在英国人统治之前曾经是森美兰各小邦的显著特征。

与森美兰相反，英国对彭亨控制的扩展是用经济视角塑造政策的一个极好的范例。在马来人的记忆中，彭亨是一块满是黄金的土地，再加上其相对孤立，常常被以往的故事描述为“马来半岛上最富有和最令人向往的地区”。这些传说在马来亚家喻户晓，被人们广为接受。尽管现实情况并不像想象的那样好，因为在这里黄金和锡矿床仅仅分布于靠近雪兰莪州和丁加奴州内部边界的狭小土地上。然而，瑞天威提交了关于彭亨“极为富有”的报告。1885 年他在半岛作了旅行考察，这更加坚定了英国人对彭亨资源丰富的普遍认识。在新加坡，人们广泛关注到伦敦越来越支持殖民扩张主义者的野心。由于锡的价格 170 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海峡商业团体的催促也加紧了。怀尔德确信，彭亨巨大的矿藏资源应该被置于英国控制下，这成为他殖民统治的首要目标。

彭亨的宰相艾哈迈德（Bendahara Ahmad）曾对克拉克和杰维斯

两人扩大新加坡殖民势力的企图进行抵制，但现在双方关系看起来似乎有了明显的改善，因此英国人的商业胃口被充分调动起来。从1880年起，应阿布·帕伽尔之邀，艾哈迈德曾多次前往新加坡做客。看起来，艾哈迈德已原谅阿布·帕伽尔曾在1858年彭亨之战中支持其兄长反对他一事。柔佛的例子使艾哈迈德坚信，欧洲人的投资并不一定意味着要交出主权。随后，艾哈迈德向新加坡的许多个人和公司出售了采矿的特许权，这些买主中很多都是希望从英国和彭亨间的外交中获利的投机者。因为没有任何法律管制特许权的转让，个人利益将会在这些交易中受到影响。一些采矿权被彭亨公司所收购，而彭亨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大都是英国的著名人士，其中之一还是国会议员。一些特许权被大肆地出卖，显然根本没有考虑到彭亨王公们的领土权利，也没有意识到某些地区已经被当地马来人或华人开发了。

令怀尔德失望的是，艾哈迈德并没有要求殖民政府派遣驻扎官，相反，他试图阻止英国人因商业投资而施以强烈的政治干预。显然，为了加强自己的实力，艾哈迈德在1881年取得了苏丹头衔，并获得了绝大部分首领的认可。从马来人的观点来看，他现在有权利说其地位甚至比柔佛的阿布·帕伽尔更高，后者至今仍然只是一个王公（maharaja）。怀尔德与他的能说会道的发言人瑞天威所提出的观点遭到抵制，而在1885年，艾哈迈德又直截了当地宣布，他根本不想要什么驻扎官。但是，直到1887年10月，由于怀尔德的侄子休·克利福德（Hugh Clifford）以及阿布·帕伽尔出面在双方斡旋，才最终说服了艾哈迈德同英国人签署了条约，内容与两年之前英国与柔佛所签署的非常相近。在巨大压力下，艾哈迈德被迫接受了这份文件，承认彭亨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地位，同时任命一个英国代理人，来帮助推进国家向“商业和文明”开放。

对艾哈迈德而言，得到彭亨主权肯定具有非同寻常的重大意义，而英国首任代理人休·克利福德则发现他的权力受到了各种制约，使他时常感到恼火，由于他无法推行马来人所渴望的改革，特别是在奴隶制或特许权的控制方面。他后来声称，当时的彭亨州政府是“整个

半岛的耻辱”。无论是艾哈迈德抑或他的酋长们都不愿意放弃权利，前者甚至表示，他宁可看到彭亨变成一片莽丛，也不愿将它交给英国人统治。他本人也决心统治彭亨，“直至生命的终结”^①。与此同时，艾哈迈德单方面地将土地租赁给欧洲投资者的做法以及随后当地的经济遭受破坏，也使越来越多的当地居民怨声载道。

- 171 彭亨首府北根（Pekan）战云密布，局势日益紧张。流言四处传播：英国人可能会炮击统治者的宫殿，同时惊慌失措的马来人回忆起1862年新加坡攻击丁加奴港的战争。在新加坡，民众普遍认为彭亨州是一块拥有无尽财富的土地，由于怀尔德野心不减，再加上对商业利益集团利用殖民部顾虑德法投机商人的心理，英国势力扩大到彭亨也是意料之中的事。在1888年，一名华裔英国臣民被谋杀，该事件为海峡殖民政府提供了采取行动的借口。由于担心英国的武装介入及对霹雳州所发生的事心有余悸，苏丹艾哈迈德终于在胁迫与诱导下写信请求英国派遣驻扎官来，采取与其他地区相同的方式来治理彭亨。他的条件是自己的特权和权力要得到保障，“优良的”传统习俗应该得到维护。英国殖民政府正式任命了驻扎官，不过对苏丹的要求并未作出任何保证。正如一项对该时期的研究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苏丹的请求和附加条件本身是相矛盾的。^②

在意识到还存在反对势力后，第一任驻扎官的工作进展缓慢，当时的历史环境使得双方的冲突几乎是不可避免的。甚至在英国代理人抵达之前，彭亨政坛就已经受着相当大的压力。内陆一些王公，其领土之内拥有富饶的矿藏，曾因帮助宰相艾哈迈德登上王位而获得权势地位。1884年，其他一些贵族出于对王室宠臣的痛恨而与艾哈迈德的兄长密谋，企图通过雪兰莪袭击彭亨，但没有成功。内陆王公们的独立倾向在艾哈迈德对新加坡的长期访问期间得到了加强，而血缘关系、婚姻和经济利益也常常将他们拉向雪兰莪，这些都削弱了他们对偏远

① W. Linehan, 'A History of Pahang', *JMBRAS*, 14, 2 (1936), p. 121.

② Eunice Thio, *British Policy in the Malay peninsula, 1880 - 1910*, vol. 1, *The southern and Central States* (Singapore, 1969), p. 91.

的北根首府的忠诚意识。艾哈迈德将采矿和木材的特许权出售给欧洲和中国企业的代表们，而当这些代表到彭亨申明他们的权利时，他们面对的是当地愤怒的王公们，后者无疑将那些土地视为自己的合法财产。

英国人随后带来的变化进一步为反对者提供了不满的理由。新的驻扎官将彭亨王公们视为“一群无知的人”，他设立了法院、一小支警察部队和邦议会（State Council），但丛林通行证的发行、对武器携带的限制、强征劳力修路、奴隶人口的登记和调查、财政权利的集中都遇到了难以想象的困难。王公们尤其反对领取薪俸，因为这意味着他们在领区内被剥夺了收税的权利。一些人被政府“公务人员表”（civil list）所遗漏，完全失去了收入来源。与此同时，其他的王公们也发现他们的收入在大幅下降。以港口官（syahbandar）为例，以前年收入高达1 200元，但现在仅能收入720元。对待债务奴隶的新条例和限制使用强迫劳动力（kerah），也被王公和王子们视作对其传统特权的一种直接攻击。西曼坦河（Semantan）上游地区的奥朗·加（Orang Kaya，地方行政长官）阿卜杜勒·拉赫曼，因收入的下降而愤怒不已，以至于提出了将西曼坦移交给雪兰莪的要求。阿卜杜勒·拉赫曼，通常也被称为拿督·巴赫曼（Datuk Bahaman），带头反对英国人给当地社会造成的变化。1891年，驻扎官说服苏丹艾哈迈德签署了一项法令，剥夺了巴赫曼的头衔，作为对其不断进行抵制活动的惩罚。临近当年年末，巴赫曼宣布公开反叛。双方进行了一系列的小规模战斗、伏击及不定期的战斗，这场冲突被后人称之为“彭亨战争”。

172

对英国的政策来说，这些动乱加重了英方的不安意识：也许，将英国势力扩大到彭亨是一个错误，这迫使他们对彭亨的实际价值与英国的利益进行重新权衡和评估。但是，对现代马来人来说，彭亨战争就像在霹靂州所发生的其他战争一样，是对马来人传统习俗、马来人价值观及马来人独立意识的一场保卫战，也是对外来侵略者的反抗斗争。西曼坦地方官及其盟友的反抗活动为马来领袖涌现创造了机会，也为创作传奇故事带来了机会。像抵抗组织的其他领导人一样，末基

劳 (Mat Kilau) 在彭亨战争中的著名事迹, 使他成为一位民族英雄, 在马来民众记忆里占有一席之地。

在整个冲突中, 反叛的首领一直在声称他们是在保卫统治者的利益。起先苏丹艾哈迈德对他们进行暗中支持, 而巴赫曼的奥朗 - 阿斯里族支持者也加入了抵抗者的队伍。巴赫曼的出身情况并不十分明确, 但据报告称, 他具有部分的沙昆人 (Jakun) 血统。依靠自己对丛林的了解和与奥朗 - 阿斯里人的关系, 巴赫曼和他的追随者们在一段时间逃脱了追捕。另一个故事声称他是一个苏门答腊王室家族的后裔。在战斗的最后时期, 巴赫曼和他的追随者们是“末罗瑜遗产”守护者这一观念得到了强化。一个丁加奴圣人以“对异教徒的圣战”为口号, 为残余的叛乱分子注入了圣战精神。但是, 苏丹艾哈迈德迫于驻扎官的压力而同意与英国结盟, 其后, 抵抗力量开始被削弱了。苏丹的马来亚随从一开始追捕叛军, 英国人只是在形势更严峻时才从雪兰莪和霹雳调来一小支锡克人部队。1892年, 一份大赦法令发表之后, 大部分的首长及随从投降, 其余叛军逃往丁加奴, 在那里受到了当地马来人的同情。但在1895年, 一支由休·克利福德率领的军队越过丁加奴边界进入吉兰丹追捕他们。叛军首领被暹罗当局逮捕并被流放至清迈 (Chiang Mai), 在1913年才获准返回彭亨。苏丹艾哈迈德的儿子东古·马哈茂德已经在新加坡接受教育, 长期以来一直希望继承王位, 最终达到了自己的目的——因其与英国人合作有功而被正式确立为苏丹艾哈迈德的继承人。

173 彭亨之战只是代表了英国人“前进运动”中受到的一个小小的阻碍。柔佛现在受英国保护州的包围, 从19世纪90年代开始, 当马来人独立统治的这个地区被视为反常情形时, 阿布·帕伽尔在新加坡甚至在伦敦获得的支持下降了。在1880年之前, 阿布·帕伽尔通过与英国当局精心培养的良好关系, 已经能够保持其高贵地位。虽然就个人而言, 他并不赞成英国在半岛西海岸推行的某些政策, 但他已经成为英国人在森美兰地区的关键人物, 并已成为英国驻扎官制度扩展到彭亨地区的工具。然而, 柔佛没有被英国人视为模范政府, 现在同霹雳

州和雪兰莪州相比较起来，则显得更为逊色。据称，新加坡殖民政府认为，柔佛的司法行政管理具有随意性，而税收又是无规律的，大量的钱财耗费在阿布·帕伽尔的奢侈享乐上，诸如海外旅游之类。在伦敦，这种观念也在逐渐为人们接受：驻扎官制度是一个间接统治的范例，它能有效地促进地区的和平、商业和文明。由于有可能引起法国、荷兰、德国对马来地区的干预，阿布·帕伽尔坚持柔佛的独立地位以及对外国首都进行访问，都引起了英国人的特别关注。

阿布·帕伽尔意识到了总督怀尔德之流所持的立场，并利用一切机会来打消他们的抱怨。1885年，趁怀尔德离开之际，阿布·帕伽尔邀请代总督来柔佛视察。作为访问的结果，一份报告被提交到了英国政府殖民部，在报告中，一方面赞扬了柔佛和麻坡政府，另一方面高度评价柔佛王公乐于接受英国人建议。阿布·帕伽尔同年出访伦敦，并获得一份私人承诺，即英国政府不在柔佛设立驻扎官。虽然双方达成一个新协议，英国人也授予他苏丹名号并承认柔佛的独立地位，但不意味着柔佛的未来前景是光明的。柔佛的涉外事务现在处于新加坡的控制之下，阿布·帕伽尔也同意不干预其他州的事务，并承诺不授予其他欧洲人特许权。该条约的一项条款还预先规定，如果有必要的话，英国将任命一名英国代理。诚然，英国代理仅拥有领事的权力，但是3年后在彭亨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揭示了将上述职能转化成必须严格执行的“建议”是何等的容易。1888年，当代理被提名时，阿布·帕伽尔不得不动用他所有的政治智慧和个人魅力使怀尔德的继任者相信，柔佛和新加坡直接联系具有重要意义。虽然他成功了，但该条约仍然存在，而且英国的官员私下设想：当阿布·帕伽尔死后，整个局势将会被重新予以估价。

在阿布·帕伽尔的最后几年，他试图确保柔佛的特殊地位能够长久地存在下去。在伦敦，他设立了“柔佛咨询处”（Johor Advisory Board），由几位有能力的英国人组成，他们能与殖民部直接联系沟通。1895年4月，他颁布了一项阐明柔佛特殊地位的书面宪法，指定伊斯兰教为国教，并规定内阁大臣们和立法会成员的职责，其中最重要的

是，宪法规定柔佛的国家领土不能转移给任何欧洲强国。

174 阿布·帕伽尔死后，柔佛国依然活着的首领们成为其儿子的顾问，他们意识到扩张主义者在新加坡大力进行鼓动游说活动。尽管柔佛的经济长期繁荣和拥有健全的行政管理机构，但是1893年，新加坡总督声称，柔佛州的“进步”仍不如英国驻扎官统治下的其他地区明显。1895年6月，随着阿布·帕伽尔去世，柔佛州的独立地位远远不如20年前那样牢固。其独立性正受到越来越大的威胁，因为鼓吹“英属马来亚”应该包括整个马来半岛的扩张主义者正在聚集力量。然而，阿布·帕伽尔的统治却给柔佛留下了主权国家的传统，难以被轻易抛弃。柔佛老练的外交官如首席部长拿督·沙法尔（Datuk Ja'afar），他的先辈自从新加坡成立以来，曾服务于天猛公家族，他们认识到这一传统必须与现实相协调一致。随着20世纪曙光的到来，显而易见，柔佛和不列颠的关系需要重新塑造，以满足不断变化的政治环境之需要。

四、驻扎官制度

驻扎官制度的基础是一种实施间接统治的观念，弗兰克·瑞天咸在1876年生动地阐述了这一论点：“要保护马来国家认可的习俗和传统；我们提供的帮助，要取得马来人民的支持和关注，要向他们阐明在良好政府和开明政策下的各种益处。”^① 驻扎官制度在受保护马来各邦（Protected Malay States）的设立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休·罗（Hugh Low, 1824—1905），他对霹雳州的成功管理（1877—1889）成为衡量其他驻扎官及其工作成绩的标准。休·罗在婆罗洲地区生活了30年，是詹姆斯和查尔斯·布鲁克的亲密朋友。他羡慕他们建立了一个似乎非常适合当地环境的政府模式：一个真正尊重许多土著习俗的政府，财政预算有限，避免了欧洲人那样一大堆管理机关。基于一种修改版的布鲁克模式，在四个受保护邦中，休·罗的管理是殖民统治演变的一个非常有影响力的范例。

^① Emily Sadka, *The Protected Malay States, 1874-1895* (Kuala Lumpur, 1968) p. 105.

马来统治阶级最初敌视英国人侵夺他们的权力，争取他们的合作是间接统治成功必不可少的。与统治者本身同样重要的是贵族，后来瑞天咸承认，英国的一个主要目标曾经是“调解或吓住”地方的首领，在他们之中许多人比统治者更有实力。^① 获得所期望合作的主要手段是用金钱来弥补统治者的收入——由于奴隶制的废除和财权的集中，他们已丧失了原有的经济来源。苏丹们无疑成为了最大的受益者，他们所获得的充足津贴能够使他们享受到比其他上层人士更加舒适的生活。他们在其他方面也受益匪浅，虽然他们失去了大部分的权力，175 但英国的支持使他们不必再担心那些潜在的挑战者。在受保护的马来各邦，内战的时代一去不返了，因为再没有一个王室后裔能聚集足够的力量来推翻得到英国人支持的苏丹。这种新的自信在 1903 年雪兰莪州苏丹苏莱曼（Sulaiman）即位时表现得非常明显，自 1826 年以来，该州第一次举行这样的仪式：特使们被派往廖内岛，选择适合于一个布吉斯人血统出身的统治者的礼仪，以及加工制作各种精美的新物品以供御用。

同意合作的王子和起重要作用的王公也被给予了奖励。他们中有相当多的人被纳入官僚体系，比如本地法官之类，此类工作的政府津贴也使许多人获得了经济上的独立，不再依赖王室不稳定的犒赏。随着另一代人在英国的保护伞下逐渐崛起，以及人们因遵守规章制度而得到越来越多的利益，一些不满的情绪渐渐地消失了。1878 年，卢库特王公朱马特的儿子博特王公（Raja Bot）因封地的减少而表示抗议，并指责驻扎官“篡夺统治者权力，其目的是使王公们在民众眼中变得渺小、没有价值”。然而，他显然很赞赏自己在马六甲所接受的教育，并且在 1890 年送自己的儿子去新成立的雪兰莪贵族学校接受英语教育。

英国人对马来统治者及其宫廷的“建议”，从表面上看是建立一种“邦议会”（State Council），该机构后成为唯一的立法机构，大约

^① Frank Swettenham, *British Malaya* (London, 1906), p. 282.

由 10 个成员组成：统治者、被选举的王子与王公们、来自华人社区和驻扎官为数不多的代表。但是，邦议会成员是由驻扎官提名的，然后由总督批准，再后由苏丹正式任命。邦议会一年大约只举行 7 次。虽然每次会议形式上都由摄政王或苏丹主持，但是，驻扎官与总督商议后动议要讨论的法规，然后驻扎官准备议程。虽然邦议会的确同公众舆论产生了一个有益的共鸣，特别是在影响马来人的事务方面，但其对立法的直接影响却是有限的。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行政部门的更多涉入，邦议会的协商功能也被忽视了。一旦政府通过了某一特定行动的路线方针，邦议会几乎不起什么作用。逐渐地，邦议会的作用只是赞成已经被通过的决定。到 1890 年时，邦议会的议程越来越详细，而举行会议的次数却越来越少，仅仅是最马虎的讨论也已不再可能。可见，这样的统治管理与传统会议完全不同：在这里，几百名统治阶级的成员聚集在一个面向公众的、开放的会场上，经过数天的争议后得出结论。仍处于马来人有效控制下的唯一领域是宗教法律的管理和宗教官员的任命，都由当地苏丹掌控。即使在这里，当英国认定宗教侵入了民法领域时，“宗教”的定义被重新解释也就不鲜见了。

地方的行政当局处于英国人“地方官”（*district officer*）的全面监督之下，这一职位显然来源于沙撈越和英属印度。“地方官”相当于在较小的地域范围内的驻扎官，所控制的领域面积可达 3 800 平方公里，在彭亨地区会更多，所统治的人数已达到 2 万。英国“地方官”主要负责当地国库、土地租金、司法、税收、法律和秩序、公共卫生和监督马来地方行政当局等事宜。马来地方行政当局建立在彭古鲁（*penghulu*）基础之上，负责管理“巫金”（*mukim*）。这是一种下级机构，主要由重要的村庄或乡镇和其他一些部落和村庄组成。马来彭古鲁处于英国人统治之下，他们主要来自有广泛人脉关系的家庭，并得到地区薪金和额外收入。作为政府代理人，他们对分布在几个村庄的 500 到 3 000 名农民拥有管辖权，奉命负责当地租金的收取、司法的管理和秩序的维护等事务。

虽然英国人保留了马来传统机构的外形，但其统治属性同先前的

马来亚政府机构截然不同。受这种秩序变动影响明显的是普通王公，他们和王侯统治阶级不同，没有被赋予各种特权，英国人认为那应归属于王室家族。只有少数几个王公被纳入新型的邦议会或被任命为彭古鲁。随着他们曾经在农村享有的权利转给英国人“地方官”，当地王公就失去了对农民的控制，而这些农民曾经为其付出劳动并为其交纳一定的税收。他们中有许多人发现，仅靠政府津贴是不可能生活的，没有征税权就长期债务缠身。供养大批的仆从曾经是社会地位高的标志，现在王公们再也不能如此了，因为从1882年开始，废除奴隶制和债务奴隶的措施就颁布实施了。从那以后，强迫劳役仅限政府工程，日期限于一年中的几天，并折合成一定数额的货币报酬。在消除这些做法后，殖民政府消除了地方头领和村民之间的信任，而以前这种不平等曾经在两者之间建立了一种相互依赖关系。王公也曾作为连接宫廷与村落（*kampung*）之间的纽带，这种传统角色的作用也被削弱了。虽然彭古鲁仍效忠于苏丹，但他不再直接向当地酋长负责，而是向他所属的英国“地方官”负责。并且，那些被选任彭古鲁的人不再是当地王公们的扈从了，他们是由英国“地方官”推荐的，是由英国驻扎官和邦议会任命的。

一个更加微妙的变化是，马来统治阶级和其他马来人之间的鸿沟扩大了。英国的统治使殖民地政府与马来亚精英成员之间结成了不可分割的纽带。传统上，苏丹及宫廷的生活在最基本方面类似于农民，他们拥有相同的世界观，在大多数世俗生活中相互影响。早在18世纪，荷兰特使在霹靂州碰巧遇见木达王公（*Raja Muda*）亲自视察新开垦的水稻田。而一百多年后，观察者们也描述了这样的场景：雪兰莪州的苏丹阿卜杜勒·萨马德无论是观看斗鸡、在闹市中聊天或每日的散步，都是那样自由地与他的人民相互往来，融洽相处。然而，在西方意识形态的影响下，统治阶级的思想逐渐发生转变，在马来人民心目中也变得神圣而生疏。在村子里，男孩们依然在藤球——马来人自己的足球比赛——中拼抢争胜，而新一代的马来贵族却玩起了网球和马球。虽然平民的生活方式仍然没有什么改变，但马来亚的许多上

层人士都穿起了西方服饰，居住在西式的房子，甚至还模仿那些殖民地官员赴伦敦旅行。正是由于新制度的力量，才助长了马来贵族和农民之间文化分裂，因此，这就很容易解释他们对殖民势力的反应为何常常不同。

在很大程度上，马来亚统治阶级与殖民当局的这种联合主要用来掩盖一个事实：英国最终拥有真正的权力。尽管后者在理论上教导马来人管理他们各自地区，而殖民统治本质上并不鼓励政治倡议或提供一种关于民众政府思想的教育，到19世纪末期，该思想已深深地扎根在英国。邦议会从来没有被看做可以过渡到这样一种行政机构：马来人能够拥有更大的发言权。实际上，怀尔德阐述了一种英国普遍认同的观点：这种现状应该无限期地持续下去。

我们所做的没有一样是教会他们如何管理自己，我们仅仅是教他们与我们合作……我怀疑亚洲人是否能学会管理自己；假如他们要学的话，这是同他们的种族天赋、历史和宗教系统相对立的。他们所期盼的，是一个温和、公正而稳定的专制统治。^①

五、“多元社会”

怀尔德的评论开启了殖民统治时期的另一视角，因为英国人所做的将是揭示他们自己对“末罗瑜”的理解和认识。对于受保护各邦的行政官员以及绝大多数中产阶级来说，在马来亚社会有很多能引起感情共鸣的东西。各种文学体裁发展起来，是对“东方生活”优美写照，它强化了英国人对真实马来人以往的那种老套看法。正如瑞天咸所说的：

真正的马来人是勇敢无畏的……但是他们也比较奢侈，喜欢

^① Sadka, *The Protected Malay States*, p. 17.

借债但不擅长还债……他引用谚语……从不喝酒类饮料，也很少吸食鸦片……他们实际上是冒险家……因他的国家和人民而骄傲，尊崇他们古老的习俗和传统，尊重既定权威……他是一个很好的模仿者……（但）在一定程度上也有些懒惰……并没有认识到时间的重要性。^①

相比之下，其他种族逐渐形成了一系列“非马来”民族特质。英国人认为，非马来种族居民最重要的品质是勤奋。通常普遍地认为，马来人比较懒惰，不愿意劳作，因此在殖民地经济发展中不被认为是一种潜在的劳动力。而与马来人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国人，他们在锡矿厂和种植园辛苦劳作，同时承包税收缴纳给国家。英国人认为，中国人的迁移速度和定居者数量是衡量经济进步的可靠指标，这已是不争的事实。1875年访问霹雳州期间，杰维斯的秘书这样断言：“25万勤奋俭朴的中国劳工的迁入将完全改变整个国家的面貌。”^②他的话在1893年得到了证实：当时雪兰莪州89%的收入由中国社区的移民间接提供。在“赎票制”这种制度下，中国人继续作为劳工移民到马来亚，尤其是1893年中国政府取消了对移民的限制时，越来越多的人由家人或朋友协助移民。直到20世纪之前，政府没有努力采取措施阻止这种人口流动。尽管存在相对较高的死亡率和很多人返回中国，马来亚中国居民数量依然稳步增加。1891年第一次正式进行人口普查时，霹雳、雪兰莪、双溪乌戎总人数中大约一半是中国人。

有几个因素造成了马来人和华人之间的文化与经济差距。虽然一部分中国人被吸引到农村地区，但大部分还是来到锡矿周围新发展的城镇。1891年，拥有43 786人口的吉隆坡，中国人占了79%。在这种环境中，非华裔通婚的机率开始下降。在边远地区，如彭亨内陆，中国人往往娶了土著妇女做妻子，在沙捞越地区，华人与迪雅克人通婚

^① Frank Swettenham, *Malay Sketches* (London and New York, 1913), pp. 2–3.

^② Burns, 'Annexation in the Malay States', p. 29.

是很常见的。不过，虽然这里的中国妇女不是很多，卖淫活动也相应地发展起来，但从19世纪中叶开始，越来越多的中国妇女正被介绍来做太太。1853年，“几名小脚中国妇女的到来”引起了新加坡的哄动。据英国官员估计，到1881年时，男性人口数达到了7.2571万，而中国妇女人口数则为14 195。在1893年，中国所有移民中，妇女仅占了5%。^①在吉隆坡有很多中国儿童，迫使“甲必丹”叶阿来敦促政府，出资兴建一所华人学校。

179 在采矿城镇地区，中国新移民的到来也加速了华人社区发展为一个独立自主单元的过程。据说在吉隆坡，叶阿来先生雇用数百名男子在其矿山、种植园和商铺等地工作。由于缺乏必要的人员监督管理中国人的各种活动，英国人主要依靠与叶阿来等人的合作，因为他们和“秘密社团”联系密切，他们招募和控制了大部分中国移民。例如，在霹雳州，义兴会和海山会两个社团的首领往往被任命为邦议会成员。

因为秘密社团明显地参与了许多罪恶活动，殖民当局渐渐地对秘密社团持反对态度。1877年，一个“华民护卫司署”（Chinese Protectorate）在新加坡建立，置于威廉·皮克林（William Pickering）控制之下，一个比较正规的处理华人事务的机构建立了。随后几年，至少精通一门中国方言和熟悉中国习俗的官员也被派往马来各邦任职。一般说来上，相对于仅说马来语的英国“地方官”来说，华人可以更容易地诉之于他们的“保护者”。1890年后，尽管已注册登记的社团受到海峡殖民地的压制，并且理论上讲，自从英国统治建立以来，秘密社团在受保护各邦都是非法的，但是只要是能维持整体的和平，殖民政府对华人社团的严格控制不感兴趣。

虽然官方持反对态度，但是华人的秘密社团依然存在，义兴会和海山会仍然势力强大。据估计，1896年在近打县（Kinta district，隶属于霹雳）将近14 000名中国人矿工中约70%的人都是秘密社团成员。然而，社团所起的作用正在改变，这主要是因为他们不再有垄断力量。

^① 该比例显然过低。原文如此，疑为印刷错误。——译者注

英国对尖端武器的拥有，包括令人敬畏的锡克警察，迅速镇压、控制了社团挑起的各种骚乱。此外，华人首领们自己也积极维护和平，因为他们的合作经常得到政府批准承包税收的丰厚奖励。虽然社团并未消失，他们的许多活动转为更多的社会所能接受的形式，并且在19世纪后期，兴起了相当多的方言协会和互助社团，而这些社团保留了先前的秘密社团所拥有的职能。

随着甲必丹制度的逐渐消亡，“华民护卫司署”成为一种中介工具，殖民政府希望通过它来监督华人社区。皮克林所颁布的一份原始条例显示，当政者已着手解决那些“赎票制”陋习弊端、华工生活条件问题及矿主或种植园经理对华工残酷剥削事件。条例中提到了应签订劳动合同，向新移民解释相关法律，同时还规定了过度的残暴行为应受责罚。随后采取了一些措施，对所有劳工工作的天数进行限制，并将他们每日工作的时间限制为9个小时。虽然这些法规是值得称道的，而且有关部门也会对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但法规的执行成效却难以评估，因为华工的招募和监督大权仍主要掌握在华人手中。许多不公正现象依然存在，劳动者薪水往往以实物支付，尤其是酒和鸦片等一些物品，会被用以代替金钱付薪。许多华工沉迷于酒精和鸦片，外债连连的现象司空见惯。改革受到了阻碍，由于政府总是受到雇主和矿主的各种压力，后者从坏的一面引导工人。政府官员自己并不急于改变这种结构，因为这将危及到一些矿场、种植园和公共工程的廉价劳动力供应。其中的许多条例，例如对潜逃行为进行惩罚，实际意图是防止华工迁移到英国管辖范围之外的其他地区如苏门答腊岛。

华人逐渐减少了与马来人有意义的接触，英国人应为此承担责任，它使得这两个群体越来越被固有观念所束缚。华人把马来人看做一个被更强大、更精明民族所领导的种族，这种观点缘于1894年一份马来语的中文报纸的提问：“为什么马来人具有惰性？”而在马来村民看来，华人总是店主或放债者的形象，与他们接触的通常是欠债者。马来—华人的混血群体逐渐被人们忽视，更明确地限定了“华人”界限的范围，与此相伴而来的，就是双方文化交流的减少。到1891年，中

180

国移民人数与马来亚土生华人数目之比为3:1,而在20世纪初,中国福建方言也在逐渐取代马来语成为商业语言。中国人与马来人的混血后代被认定为“华人”,这使得他们在殖民体系框架内越来越难以保持其身份和地位。此外,尽管越来越多的中国移民选择继续留在马来各邦,但英国却将其视作暂时性的,而且觉得似乎没有必要去促进华人与马来人的合作。虽然一些人受雇于基层的行政机构,从事文秘、测量和翻译工作,但除了那些参与邦议会的有名望的华人,几乎没有什么人参与政治。几个殖民地官员坚持认为,马来人和华人的分离是不可避免的。例如,华人的保护者皮克林认为,马来人没有能力管理华人,那些华人看起来“就像是屈服于印第安酋长的美洲白人定居者”^①。

柔佛王国内华人-马来人之间保持的良好关系掩盖了过分简单的居民类型划分,这种类型划分奠定了殖民政府的态度,并加剧了两族人民文化之间的鸿沟。阿布·帕伽尔认识到柔佛地区主要是华人,将其吸收到最高级别的官僚机构。尽管英国反对,义兴会也被允许公开活动,因为它是一种维持社会秩序的有效工具。1894年,中国满清皇帝甚至曾因阿布·帕伽尔为华人服务而授予他一枚勋章。拿督·文达拉鲁哇(Datuk Bentara Luar),举例证明了华人-马来人在柔佛的良好关系,此人讲一口潮州话,研究中国音乐、艺术和文学。他说:
181 “我交了很多中国朋友,这大大丰富了我的生活。”^② 但是,在受保护马来各邦,引入“华民护卫司署”对马来亚王公和统治者来说,其作用远没有他们与华人领袖相互交流更为重要。

英国建立了一种二元管理体制,负责解决这两个主要民族间的分歧,但并没有为越来越多的印度移民作任何准备。印度人世代地迁移到马来亚地区,在英国的统治下,人口的增长非常明显。在海峡

^① R. Emersonn, *Malaysia: A Study in Direct and Indirect* (New York, 1937), reprinted Kuala Lumpur, 1964, p. 503.

^② Amin Sweeney, *Reputations Live On: An Early Malay Autobiography* (Berkeley, 1980), p. 87.

殖民地，来自印度查替尔亚种姓（Chettiar subcaste）的放债人是人们非常熟悉的面孔，就像锡克教徒通常受招募充当警察和卫兵一样。在基层殖民地官僚机构，也有印度人的身影。英国施行了所谓的“保护政策”，而20年后，接受英国教育的华人和马来人的人口数量，根本不足以为高效率的行政部门服务。马来亚地区的英国公务员通常是由锡兰（斯里兰卡）临时调任的，尾随其后，一批来自锡兰北部的贾夫纳泰米尔人（Jaffna Tamils）不断移民到来，他们能说流利的英语，并且习惯英国殖民系统的工作方式。实际上，在马来亚联邦国家，他们大量充斥在较低级别和各种技术岗位上，以至于在一位主要官员看来，“政府运转依赖于他们”。^①但是到19世纪末，当地需要廉价劳动力意味着大多数印度移民只能沦为劳工。锡矿价格的下降导致中国移民减少，而随后劳工的短缺又相应地推高了薪水。在早些时候，印度政府就已经限制本国居民移民到海峡殖民地和马来亚，但在新加坡政府要求下，双方最终达成了妥协。1872年，印度向海峡殖民地移民合法化，紧接着1884年，印度向受保护马来各邦的移民也合法化，随后在1887年，印度移民因实行轮船票价的补贴而受到鼓励。

因为英属印度政府仅仅愿意容忍南印度的劳工向外迁移，所以绝大多数移民都来自泰米尔地区。在马来亚地区，这一政策得到了欧洲种植园主的支持，他们中许多人曾在锡兰工作，熟知泰米尔工人。受招募的泰米尔人都来自社会的最低层，据认为他们更习惯于英国人的统治。与中国人相比，他们更容易去服从纪律，而相对于马来人，他们更愿意为薪水而劳作。对这一点，殖民政府也深有同感，因为公共项目的建设、市政服务和公路、铁路的建设使他们更加需要长期的、稳定的劳作者。因此马来亚把南印度视为一种劳动力的“天然来源”地。

印度人通过签署两种契约的途径来到马来亚：契约制和“凯加

^① Sir George Maxwell, cited in Colin E. R. Abraham, *Divide and Rule: The Roots of Race Relations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1997), p. 176.

奈”制 (*kangani*)。对于前一种契约制度来说,印度的移民团体被私有者所控制,他们在马德拉斯 (Madras) 和纳加帕蒂南 (Nagapatnam) 组建公司。无论对印度人自己还是雇主,这种契约形式都没有流行起来。对于印度人来说,他们所在的马来亚的许多种植园,工作环境都比较恶劣,同时疾病也时常发生,而且路途也十分遥远,尤其是契约所规定的最短期限为三年,上述种种不利因素都使得马来亚与缅甸或锡兰相比毫无吸引力。受招募的印度人大多数是城镇居民,他们不熟悉种植园方面的工作,发病率和逃亡率也很高。当政府法令规定每个庄园区都必须提供医疗服务时,这类措施的执行通常遭到种植园主的憎恨并视为对他们的干涉。在 1907 年,经过政府和种植园主之间的协商,建立了“泰米尔移民基金” (Tamil Immigration Fund), 维持在印度招募劳工的补给站,并承诺支付印度移民的费用,他们可以到他们想要去的任何地方自由地出卖其劳动力。但是,虽然这种契约制在原则上一直保持到 1910 年,却没有成功地吸引足够多的劳动力以满足需要。

“凯加奈”制起源于 19 世纪晚期,那时咖啡种植园主又一次借鉴了锡兰的经验,寻求用“自由”劳动力代替契约劳工。“凯加奈”监工通常是一个庄园以前的工人,得到殖民政府和橡胶庄园代理人的批准,签约雇佣他本村子里的印度男性 (经常也包括妇女)。每招募一个劳动力他都会得到一份佣金。这种私人联络做法在招募工人时更为成功。1884 年以后,印度劳动力净增长十分迅速。虽然中国移民仍然在人数上超过其他地区的移民,不过在 1891 年到 1901 年间,受保护马来各邦内的印度人已增长到了 58 211 人。这一时期的印度人口增长了 188%, 远远高于同期中国人口增长的比例 (83.4%), 对于认为殖民地经济不能过分依靠中国人而因支持印度移民的那些人来说,这是一项鼓舞人心的发展。

马来亚获得了印度移民提供的源源不断的廉价劳动力,这保障了橡胶工业后来取得成功。实际上,当时印度劳动力的唯一来源就是通过“凯加奈”。由于橡胶园有女工和大些的孩子能够做的工作,许多印度移民会把他们全家搬进橡胶园劳动。但是这些新的印度移民不像

以往的那些移民敢于向种植园提出增加劳动收入和提高社会地位的要求，他们没有机会冒险冲破其社会经济地位施加在他们身上的那道狭窄的藩篱。工资低、负债、社会地位低下和地理上的隔绝，造成了庄园里的印度人处于孤立分离状态。因此，他们对整个马来社会几乎没产生影响。没有什么人在这个时期涌现出来代表种植园劳动者的利益，虽然政府定期采取措施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但当改革造成了额外的开支时，种植园主常常进行阻挠。没有领导，工资受到政府和私人企业之间协议的严格控制，因此，印度人不可能利用劳动力长期匮乏和随后种植园和公共事业之间存在的竞争情形为自己谋利。对印度工人来说，在种植园里劳动很可能比呆在他们自己村庄的家里要好些，但是这些地区工人的贫困程度依然很高，他们和城市中心富裕的印度商人比较起来，生活境况令人感到沮丧。

在19世纪、20世纪之交，“印度人社区”这个词汇甚至也容易让人误解。“印度人”中不仅包括锡兰人，而且涵盖了一系列亚种姓，还混淆了来自南亚次大陆不同地区的语言和职业群体，这些人彼此间很少有历史和文化联系。在种植园里，担任监工的亚洲人主要是马拉雅拉姆人（Malayalam）或锡兰人，而劳工主要是泰米尔人和特拉古人（Tegegus）。虽然后两种人也像马拉雅拉姆人一样来自于印度南部，但他们的语言互相之间却非常难懂。锡兰的贾夫纳·泰米尔人也认为他们自己在阶级和教育上优越于印度的泰米尔人。各邦政府在寻找印度人代表方面通常选择贾夫纳·泰米尔人，但后者甚至连是否有为种植园工人说话的想法，都值得怀疑。

殖民地经济发展造就的多元社会由公认的三个民族组成：马来人、中国人和印度人。虽然分类过于简单化、解释也不够清楚，但这些都是英国人行政当局据以认识和管理当地社会的种族分类。对于边缘化的“其他”种族类型则没有予以考虑，这些少数民族群包括槟榔屿的阿纳克-阿瓦克人（*anak awak*）、父亲是暹罗人或者缅甸人而母亲是中国人或马华混血的后代。英国人在对欧亚“混血儿”明显持怀疑态度。葡萄牙或荷兰人混血儿后裔，通常被降级担任一些低级职务如如

办事员、监工和工程师，另一个难以符合英国人种族类型划分标准的是马来人与其他移民的混血儿（Jawi Peranakan），他们是一些印度-马来人或阿拉伯-马来人的后代。这些人被排斥出马来行政高层，使人忽视了一个事实，即他们凭借其技能曾经在马来亚传统社会中获得高级职位。但在槟榔屿和新加坡这样的城市地区，马来人与其他移民的混血儿在本族教育上、在马来文出版和当地伊斯兰教领导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

虽然英国人对马来亚社会的种族划分忽视了人口的细微差别，不过这种简单化恰恰有助于扩大“末罗瑜”的范围。1913年《马来人保留地法案》（Malay Reservations Act）是殖民政府第一次对“马来人”作了正式定义，将“任何属于马来亚种族”、习惯上讲马来语或者“其他任何马来语言”并且信仰伊斯兰教的人归为马来人。即使这些种族边界也是变动不居的。在1911年统计中，政府取消了“萨姆-萨姆”类型（Sam-Sam）。^①他们是讲泰语的穆斯林和讲马来语的泰国人，主要定居在吉打州、玻璃市州和霹雳州，结果在1921年，吉打州有超过1.4万的“萨姆-萨姆人”（约占人口的7.5%）被归为“马来人”。奥朗-劳特人和奥朗-阿斯里人在殖民地早期资料里是看不见的，不过长期与马来人交往联系的那些人可能也满足于被划为“马来人”，特别是森林和海洋产品重要性下降，鼓励了其中一些人接受更稳定的生活方式。然而，对马来人口增长作出最重要贡献的是来自尼德兰东印度公司辖地的移民。其中很多移民在统计计算时被简单称之为“其他马来人”，他们来自苏门达腊岛地区，带有自己独特的风俗文化。在一些地区，新来者——米南加保人、罗沃人（Rawa）、曼特宁族（Mandailing）、亚齐人和巴塔克人（Batak）甚至超过了原有居民。大批爪哇人也移民来此，充当了政府规划运河或道路工程修建中的苦力劳工，尤其是在柔佛和雪兰莪州。如在雪兰莪，1891年爪哇人

^① Dr Uri Tadmor has suggested this is from Monsam (mixed) via *Thaipasom*. Personal communication, 29 June 1999.

只有 111 人，虽然流动性很大，但是 40 年后就增加到了 3.3412 万人。

通常，移民的第一代能够经常聚在一起并在一个时期内保持他们自己的种族特点，这一点已为散居在整个马来半岛的大量爪哇村 (Kampung Jawa)、布吉斯人村 (Kampung Bugis)、基林西人村 (Kampung Kerinci) 等居民所证实。马来人能够分辨来自尼德兰东印度辖地的外国人 (“商人后裔” *anak dagang*) 和当地出生的外国人 (*anak negeri*)，不过对移民的后裔就不再加以区分了。例如，1931 年的一份人口统计报告记载，虽然爪哇人似乎多花了一代人时间，不过大部分本地出生的移民后裔都称自己为“马来人”。这种身份转变和英国人倾向于整合“马来人”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他们具有基本相同的体貌、都使用马来语，更重要的是拥有共同宗教。到 1931 年，生活在以前受保护各邦的 59.4 万马来人中有 24.4 万人，或者是尼德兰东印度第一代移民，或者是 1891 年后印度尼西亚移民的后裔。印度尼西亚移民不断被吸收、融入马来社会表明，“马来”的界限是文化和情感的，而不是民族的。当一个出身布吉斯族的人把自己看做马来人时，那么他就的确确实是马来人。

六、受保护各邦不同的发展速度

在受保护州中，英国人的兴趣主要集中在雪兰莪和霹雳州，那里的基础设施围绕着采矿中心建设起来，通向矿山小镇的公路被修建，后来又通向农业种植园地区。1885 年，第一条铁路线在威德港 (Port Weld) 和太平 (Taiping) 之间的拿律开通，1893 年，怡保 (Ipoh) 至特鲁克 - 安顺 (Teluk Anson, 即今天的特鲁克 - 西丹 (Teluk Intan)) 通车。到 1910 年，铁路又将柔佛巴鲁和槟榔屿对面的威尔兹利省连在一起。现有市镇自然而然成长变大，正是在人口聚集、国家税收最多的城镇，社会生活福利设施建立起来。例如，第一个国家医院 1878 年在太平开业。在城镇，其他设施——铺路、照明、卫生设施、引水管道——不断改善居民生活的质量。城市和乡村环境的差别已经变得日益突出了。

在更大范围内，霹雳州和雪兰莪的经济发展同森美兰州和彭亨比较，差别同样也很鲜明。后者未能取得同样物质进步的首要原因是它们缺乏资源，特别是没有分布广泛的锡矿藏。森美兰州因地理位置距霹雳州和雪兰莪较近，有限地分享了邻居的富裕，但彭亨经济则持续衰退。具体的地理环境问题，如在东北季风期间海岸线关闭、高山峻岭将彭亨同西海岸隔离，都阻碍了当地经济发展。只有亲身经历过，欧洲采矿公司才痛苦地意识到，同西海岸的冲积矿比起来，开采彭亨的斜成锡矿要解决大得多的困难。引进高级复杂的机械设备也许会提高采矿水平，但不可能实现，因为当地交通不便。河流是主要的运输通道，从彭亨的新首府瓜拉立卑，即立卑港（Kuala Lipis）^①到新加坡坐船要花两个星期以上的时间。即使在吉隆坡到瓜拉立卑修建了一条越山公路后，130 公里的路程也只能乘坐牛车。直到引进摩托车之前，彭亨同英国统治的其他地区的交通一直处于中断状态。

彭亨不得不面对这些不利条件，它的经济生产不可能同霹雳州和雪兰莪相提并论。无论何时，采矿税收从来没有超过四个保护州总额的 5%，也从来没有满足彭亨的需要。因此，毫不奇怪，我们发现 1895 年霹雳州有 15 家医院，雪兰莪州有 14 所，而彭亨只有 2 所，它的财政状况也没有改善迹象，财政困难由于 1891—1895 年起义而进一步恶化。直至和平恢复之前，彭亨官方开支比其收入高 2.5 倍。当地橡胶种植园在 19 世纪初的发展的确带来了财政收益，但按照经济和社会服务设施标准来看，彭亨已经被西海岸各邦远远超过。

从人口状况来看，也是如此。彭亨更像吉兰丹州和丁加奴州，因为有限的锡矿和黄金矿藏没有吸引多少中国人。尽管连续几任英国驻扎官尽力鼓励中国人来建企业，但马来人在州中仍占据主要地位。据估计，1891 年中国人只占总人口的 6%，1911 年时达到了 22%，不过彭亨依然可以被描述成英国人势力控制下“一个真正马来人的土邦”。

^① kuala，马来语，河口、港口之意。——译者注

七、马来联邦的形成

在19世纪初，马来半岛东海岸曾经比西海岸更繁荣，人口也更稠密。但到了19世纪90年代，英国开始把半岛东海岸的大部分马来土邦同欠发达与落后联系在一起。四个保护州1896年组合成了马来联邦，这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彭亨和西海岸的差距。人们希望共同的财力将会解决彭亨的债务，不过这种观点只是马来联邦成立的一个原因。建立某种联邦的计划早在19世纪80年代就已经有人提出，它反映了在森美兰和大英帝国其他地区已出现的、建立更大行政机关的一种趋势。虽然各邦之间行政管理的差异很可能被夸大了，但在交通、税收和司法这些方面实行统一的呼吁还是得到很多人的支持拥护，其中就有瑞天咸。他在1895年时是霹雳州驻扎官，但雄心勃勃地想在联邦内谋得一个更高职务，殖民政府分配给他一项任务，即争得各邦统治者赞同建立联邦。

186

从马来人的观点来看，英国人从来没有充分解释过联邦方案的含义。瑞天咸和一个马来统治者之间最长的讨论也只花了4个小时，并没有同各邦主要王公或王子们协商。《联邦条约》的措辞如此模糊不清，以至于数年后霹雳州苏丹伊德里斯（Idris）抱怨说，他不理解联邦如何运转。但瑞天咸的言论很具说服力，1896年7月，马来联邦（FMS）形成，首府设在锡矿采区中心——吉隆坡，联邦秘书处（The Federal Secretariat）设一名总驻扎官为首脑，管辖所有的驻扎官，代表联邦利益隶属于新加坡总督，总督本人也是马来联邦的高级专员。警察、公共工程、邮政、电报和铁路部门现在置于一个领导之下，一个统一的民政服务部门建立起来，尝试建立共同的财政国库。为确保统一，除纯粹地方性的法规外，所有的法律和财政措施都由吉隆坡草拟制定。

由此，英国人把马来四个土邦纳入一个行政统一体，这在历史上没有先例。中央集权化和创建英属马来亚的进程已经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但是，它对全体马来人没有明显影响。虽然英国人为此喝彩，不过联邦并没有给民众带来什么切实利益，各邦统治者也很失望，他们

原本希望可以重新获得失去的部分权威。《联邦条约》曾经冠冕堂皇地承诺他们“现在拥有的权力和特权不会有丝毫减少，他们享有的自治权利也不会被剥夺”。^①实际上，1896年以后，同以前相比，更多的行政事务都是由驻扎官与总驻扎官协商来处理的，根本没有提交给各邦统治者和邦议会。各邦统治者的公务会议于1897年和1903年召开了两次，四邦统治者聚会在一起，虽然周身服饰华丽，但只有一些模糊的规劝权力。正是充分意识到马来统治者已经将权力放弃给了英国人，才促使苏丹伊德里斯对土邦失去特点以及马来人未能参与政府管理公开地表示忧虑。也许有一天，马来人会变成“自己土地上的陌生人”，这种现实的可能性导致了一个马来人学院在霹靂州江沙港建立，我们将在下一章看到这一点。

187 1909年，随着联邦议会（Federal Council）的建立，联邦进一步朝中央集权化和统一方向发展。联邦议会以设在新加坡的高级专员为首脑，由吉隆坡的总驻扎官协助管理。苏丹们同意建立联邦议会，条件是他们的特权不能再被进一步削减，但联邦议会开始行使苏丹手中仅存的几项财政和立法权力。苏丹们没有否决的权力，实际上，这个包括欧洲人和中国人种植业采矿业代表的议会，变成了新加坡总督兼高级专员权威扩大的一个工具。安德森总督（1904—1911年在位）以支持新加坡和马来各邦联合而著称，目的是以马来联邦收入在经济不景气时支撑新加坡财政。既然马来联邦使用了新加坡的便利设施，那么它们就应该对新加坡税收贡献一份财力。安德森意图加强新加坡对吉隆坡的优势地位，当总驻扎官职务正式改变为书记长（chief secretary）时，他的目标达到了。以前，总驻扎官在某种程度上被认为代表了土邦利益，但书记长主要是总督兼高级专员的一名副官员。这种发展当然是马来联邦行政管理方面的一个重要制度变化。不过从马来统治者立场来看，新加坡和吉隆坡之间的竞争只不过是进一步削减土邦权利方面转移了注意力而已。

^① Emerson, *Malaysia*, p. 137.

八、英国利益在婆罗洲的扩大

在新建的马来联邦中，英国人的统治在范围上清晰可见，殖民行政管理日益精密。而另一方面，在婆罗洲，英国政府则似乎很不情愿直接介入这一地区。西北海岸唯一的马来苏丹国是弱小的文莱，直到1868年，沙捞越才能向北部推进，合并文莱领土，支付议定的报酬。这将被不列颠置于两难境地，它至少要对文莱负有部分责任，因为1847年条约规定，任何领土转让都应得到英国政府批准。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卷入沙捞越和文莱的冲突，英国1868年援引1847年条约，拒绝沙捞越从文莱购买巴兰区（Baram district）。同年继承其叔之位的第二任王公查尔斯却不容易被吓住，几年来一直不断施压要求转让巴兰区。最后，不列颠同意了，主要因为1881年后英国支持了北婆罗洲一个同样扩张的贸易公司，逻辑上不能允许它扩展而不批准沙捞越的同样请求。

该贸易公司的出现是相对比较晚的发展现象。直到19世纪70年代，英国人似乎没有必要获得婆罗洲北方海岸更远地区，该地名义上依然由苏禄苏丹控制。苏禄的首领显贵们已经获得了征收森林和海洋产品的征税权，他们从海边村落据点里发号施令，苏丹权威支离破碎。不过，到19世纪的最后25年，该地区日益引起英国的兴趣。苏禄和北婆罗洲之间的通道十分重要，因为它为中国和澳大利亚提供了一条商路。因此，有必要确保这条路线不落入其他欧洲列强手中，尤其是此时法国开始加强其在越南的地位，控制了另一条对华贸易路线。而且，荷兰人数年来一直在婆罗洲西南地区扩张，英国人还有些担忧西班牙、美国、德国、甚至意大利侵入婆罗洲地区。在马来半岛上，这种忧虑已经推动英国人的“前进运动”（forward movement），也间接地影响了婆罗洲的发展局势。

1877年，英国人阿尔弗雷德·登特（Alfred Dent）预付资金让奥地利驻香港的总领事巴伦·冯·奥弗贝克（Baron von Overbeck）购买美国人在北婆罗洲未利用的、不久就要到期的特许权。在威廉·特雷

彻 (Willian Treacher) 的积极支持下, 英国在拉布安岛殖民地年轻的代理总督 (后任马来联邦第二任总驻扎官) 奥弗贝克同文莱苏丹协商, 每年支付 15 000 元从后者手中买到了一块 17 252 000 公顷土地。协议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北婆罗洲在各个方面独立于文莱。此后不久, 特雷彻随同奥弗贝克前往霍洛岛 (Jolo), 在这里, 苏禄苏丹放弃了在北婆罗洲的权利, 每年收取租金 5 000 元, 让奥弗贝克享有“最高和独立权威”。在特雷彻监督下, 双方草拟了一份条约, 规定这块领土未经不列颠许可不能转移给其他任何国家。1878 年 2 月, 英国人在山打根港 (Sandakan) 任命一个驻扎官, 英国国旗与登特自己的旗帜在该地并排升起。其他与登特、奥弗贝克合伙的英国人随后沿着西海岸登陆上岛。

据官方说, 不列颠对北婆罗洲的这些行动没有任何责任, 不过, 虽然上述行为是私人的、非正式的, 但伦敦同北婆罗洲新政府之间的联系却是真实的。特雷彻不是从一种爱国主义动机出发来行动的, 但关于北婆罗洲领土转让如何进行, 他曾经得到外交部的间接暗示。登特很快出钱买下了奥弗贝克冒险投资的全部股份, 他在外交部有个有权势的朋友是常任副部长。新加坡和沙捞越抗议将如此大片土地转移给私人公司, 恰恰说明这“确实是英国政府的行为”。当菲律宾当局试图在山打根附近升起西班牙的国旗时, 一艘英国炮舰载着特雷彻驶往该地, 以预防西班牙将来出现任何入侵行动。

189 登特在伦敦的关系也有助于他获得政府支持成立一个公司。1881 年, 在旷日持久的讨论后, 一家英国人开设的北婆罗洲公司在伦敦获特许成立, 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英国王室的保护。公司注定要保持“英国特点”, 要放弃同其他国家的外交关系, 要提交所建议总督的名单请求伦敦批准。同年, 特雷彻得到海峡殖民地行政部门批准成为北婆罗洲的第一任总督, 进一步加强了同马来半岛殖民当局的联系。1885 年, 英国、德国、西班牙签署了一项条约, 承认西班牙在苏禄的统治地位, 作为回报, 西班牙放弃以前对北婆罗洲的权利诉求。因而, 虽然英国政府有些不情愿, 被迫将它的权利要求限定在沿婆罗洲北海

岸一带，但它避免了恼人的行政管理开支，而通过建立一个临时的特许公司消除了欧洲其他国家预料中的反对藉口。

沙撈越和北婆罗洲都热衷于进一步扩张领土，查尔斯·布鲁克公开阐述将整个文莱并入沙撈越的目标，既体现了其个人野心也反映了经济实际状况，因为沙撈越的大部分税收来自丛林产品，它需要更大的林区。对北婆罗洲公司官员而言，他们坚信扩张是合理的，因为文莱放弃的大片土地不是全部连成一片的。在一些地区，公司特许权被某些独立酋长控制的河流隔开了，公司急于占有这些地区。与此同时，公司还希望向南扩展，坚持认为婆罗洲令人恐惧的丛林内部是尚未开发的财富宝库。据称，公司控制下的每一条河流都是国家收入的来源，直接的有税款和关税，潜在的有土地交易和矿产开发。

这种扩张只有牺牲文莱利益才能实现，文莱苏丹在割让土地给沙撈越和北婆罗洲后，感到非常痛苦。他在1881年写给查尔斯·布鲁克的信中说：“以前，文莱的领土完整统一，就像一个人四肢健全，而现在他的手臂被割去了，只留下了脚和头。”^① 任命一个英国驻扎官到文莱也许会阻止它的解体，虽然该建议在19世纪80年代讨论了几次，但眼下被抛在一旁了。可笑的是，由于后来发现了石油，英国外交部和殖民部认为文莱不能承担一个欧洲机构的开支。另一个大众观点是文莱不可能作为一个独立国家长期生存下来，在沙撈越和北婆罗洲之间进行分割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对身无分文的文莱苏丹及其贵族们放弃领土，英国政府几乎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因为沙撈越和北婆罗洲不断地蚕食其领土，这至少排除了其他国家侵入。因此，从一开始，190
布鲁克和北婆罗洲公司两方都视自己是参加某种竞赛，尽可能占据更多的土地，常常采取极为可疑的方法迫使文莱同意。北婆罗洲公司一些最有价值的土地位于西海岸一带，如必打丹（Putatan）地区和克里雅斯半岛（Klias peninsula）。两地都是丰富的水稻种植区。到901年，公司领地囊括了现代沙巴州的大部分土地。

^① Colin N. Crisswell, *Raja Charles Brooke* (Kuala Lumpur, 1978), p. 160.

同时，布鲁克也试图抢在北婆罗洲公司前面。在1882年和1884年，他取得了巴兰河（Baram）和图桑河（Trusan），在1890年他占据了林梦河（Limbang），这是文莱最后保留的重要领地。1905年，北婆罗洲公司转让一小块土地拉瓦斯（Lawas）给沙捞越，最后的土地割让完成了。第二年，一位英国驻扎官被派驻文莱，作为被沙捞越全部吞并之外的另一种结局，永远结束了布鲁克怀抱的梦想。尽管如此，沙捞越已经是其最初领土面积的20倍，其主要种族群体伊班族人开始占居了许多土地，这些地区以前是其他民族如加央人（Kayans）、肯雅人（Kenyas）和毛律人（Muruts）世代居住的地方。

沙捞越和北婆罗洲的矛盾、文莱未来的归属和布鲁克王公死后外国可能入侵沙捞越，这些问题都推动着人们讨论在不列颠和上述三个州之间建立一种更密切的联系。新加坡显然是一个联结点。甚至在1881年，怀尔德就满怀希望地提到，将来有一天他会成为婆罗洲和马来人各邦的高级专员。7年之后，在1888年，英国就保护国地位问题同三个州进行协商，即它们将对外政策权力交给英国政府，由英国政府保护它们免受外国的袭击威胁。文莱苏丹、布鲁克和北婆罗洲公司都欢迎新协议承诺的安全保障，它体现在海峡移民地总督现在也是马来各邦的高级专员，同时还是婆罗洲各州的总领事。1891年，英国和荷兰签订的协议使两国在婆罗洲内部的边界合法化，解决了边界争端。随后的调查提供了更为准确详实的地形资料，导致1915年和1928年两次修正边界。一种武断的领土分割对于其中生活的居民没有什么意义，也根本未经通盘考虑，不过这条分界线为现代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构成了在婆罗洲的边界基础。

19世纪的最后几年里，婆罗洲西北地区和英国利益联系如此紧密，以至于殖民部的一个官员预测将来北婆罗洲和沙捞越的行政管理“会和马来半岛各土邦奉行同样的原则”。^① 这种预测几乎没有考虑婆

^① Nicholas Tarling, 'Britain and Sarawak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JMBRAS*, 43, 2 (1970), p. 28.

罗洲地区的特殊性，它不仅有别于马来半岛，彼此之间也各不相同。因而，沙撈越和北婆罗洲走着大不相同的发展道路，尽管它们表面上有一些共同之处。虽然北婆罗洲公司是一个管理机构，不直接介入商业活动，但它没有发展成符合布鲁克们观点、真正的行政管理体制。尽管后者坚持认为，西方“文明”的传播对沙撈越土著居民是有害的，以此论证经济发展落后的合理性，不过，北婆罗洲缺乏西方影响更多的原因则是公司财政状况窘迫造成的。沿海岸有很多分散的居民点，不过只有西海岸的亚庇（Jesselton，即哥打基巴卢）和东海岸的山打根显示出一些类似于马来半岛上那些大城镇的迹象。的确，在第一个10年里，伦敦预料北婆罗洲公司会彻底崩溃，只是由于当地采集森林和海洋产品销往中国得到的收入和出口税，才使它免于破产。然而，随着19世纪90年代木材和烟草种植的发展，北婆罗洲的收入稳步改善。税收从1895年的37 075英镑提高到1900年的62 392英镑，繁荣的木材和橡胶工业在本世纪初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基础。尽管如此，北婆罗洲依然不被人们认为是一个富裕的州，过分的雄心宏图如西海岸的铁路修筑，消耗了它大量财政收入。

在培育当地居民普遍认同、接受白人统治者方面，北婆罗洲公司与布鲁克一样也没有取得成功。行政管理机关融合了沙撈越和马来半岛的许多特点，却对当地老百姓没什么意义。最高长官是总督，对伦敦董事会（Court of Directors）负责，但任期较短，没有一个总督能够体现出查尔斯·布鲁克的超凡魅力。从1895年至1910年，主导北婆罗洲事务最重要的人物不是当地的某个人，而是公司驻在伦敦的常务董事W. C. 考伊（Cowie）。尽管沙撈越可能要求通过“州议会”（Council Negeri）参与一些地方管理，但在北婆罗洲，总督的顾问委员会里除了临时有一个华裔外，根本没有白种人以外其他种族的人。北婆罗洲分成两个驻扎管辖区，西海岸区由亚庇管理，东海岸区总部设在山打根。驻扎官之下的行政管理官吏是各区官员（district officers）。从经济节约角度看，北婆罗洲行政部门的规模一直很小，1895年时只有28个欧洲人。很多人不讲马来语，直到他们登岸几个

月后才开始说马来语，这是整个海岸地区唯一的通用语。直到 1892 年，当局才要求提高马来语的知识，休·克利福德当时说，公司雇员中没有一个欧洲人精通内陆或海岸部落的语言。

192 虽然查尔斯·布鲁克本人总是强调他的政府类型和文莱之间的差别，不过他的确采用了旧体制中对其政权有好处的很多东西。北婆罗洲公司对沙捞越行政管理的高效廉价印象很深，但在要求当地以前各种权威适应它的目的方面，远没有取得成功。直到 20 世纪 20 年代，公司管理依然严重地依赖以前的土著首领的帮助，他们被招募为“公司主任”（Company chiefs）。但是，公司依赖这些酋长与其扈从之间的封建式关系的结果是使得北婆罗洲社会的分裂局面长期持续下来。每月 5 个“海峡元”^①也许能够在短时期内获得一个苏禄首领的支持，但当新责任与传统义务冲突时却不能保证他对公司的忠诚。土著居民缺少一种大范围、超出当地视野的忠诚传统，这种情形又因北婆罗洲内部部落和种族分裂而进一步恶化，公司官员们只能模糊地理解这些。公司对内陆居民的行政管理大体分成两类，“杜逊人”（Dusuns）和“毛律人”，包含了语言、文化极不相同的大量种族群体。此外还要进一步区分信奉万物有灵的内陆民族和受穆斯林影响的海岸居民，但后一类型也包括好几种不同的种族居民。出于需要或者是无知，公司经常安排一个部落的土著官员去管理另一个与其毫无共性的居民群体，也许，这本身就是冲突的根源。中国人、印度人、半岛马来人和多岛海地区其他居民的流入，更增加了当地居民人口构成的复杂性。例如，1871 年，据估计，北婆罗洲有 0.7156 万名中国人，但到 1911 年增加到了 2.7801 万人。

在婆罗洲两州，像在马来半岛一样，赋税征收是抱怨反对白人统治的共同原因。不过在沙捞越，虽然很多伊班族传说颂扬那些拒绝向白人政权缴税的人，查尔斯·布鲁克还是相对成功地保持了一种观念：

^① 即林吉特（ringgit），1 元 = 100 分。1904 年，海峡元以 1 元等于 2 先令 4 便士的比率与英国货币挂钩，1973 年，马来西亚退出英国货币区，1977 年以 3.8 元与 1 美元固定比例与美元挂钩。——译者注

税收汇款象征着为统治者效劳。他说，那些没缴税的人是在搞叛乱，会受到公平的惩处。既没有像布鲁克这样的人格魅力，也没有像伊班族那样能征善战之军队，公司感到征收赋税非常困难，而这些税收又是非常重要的国库收入来源。当地居民抱怨最重的是人头税和征收死板僵化。正如一个巴天族人（Bajau）评论的：“虽然文莱贵族们处罚人们缴纳几十几百担（piculs）^① 产品作为罚金，但只是说说而已，他们会给我们其所拥有的东西，而白人（征税）的额度，两元就是两元，不能稍稍少缴一点。”^② 因此，在内陆居民看来，公司占领一条河流就意味着增加了赋税征收。原有的经济模式也被公司的商栈改变了，以前繁荣兴旺的商业交换从河流转移了。

无疑，个别的驻扎官管理较为明智，他们与当地居民培养了和谐的关系，不过，当地居民对外国人统治的不信任依然很普遍。公司不断遭到土著居民抵制，通常就采取以往文莱或苏禄宗主侵犯他们时的那种反抗形式。那时，公司是特许建立的。必打丹地区（Putatan）的一个年轻王公评论说：“他听到关于白人政府的可怕报道，警察干预一切事情，人们被关进监狱，税收要缴纳现金而不是实物。”^③ 一代人过后，这些怀疑还没有找到依据。这些有时涉及数百人，有时范围广大的骚乱反应了北婆罗洲居民结构的碎化特点，在公司自己的计算里有 39 个不同的种族群体。土著居民周期性袭击公司及其官员，结果遭到了残酷报复，整个 19 世纪 80 年代，公司进行了几次远征，烧毁敌对部族村庄，监禁或吊死叛乱首领，强迫他们接受白人统治。

193

通常很难看到这些个别起义后面的原因，也许是对一个土著地方官有争议的判决，也许是某些欧洲军官忽视了一份以往的协议，也可能是要征收某种新税的谣言，还可能是一次歉收、土地登记的变化、对强迫劳役的憎恨或只是一种对变化的普通恐惧。这些骚乱中比较有预谋的一次于 1891 年发生在西海岸百达河（Padas）和丹南县（Ten-

① Picul，东南亚地区使用的重量单位，约等于 133.33 磅。——译者注

② Ian Black, 'The Ending of Brunet Rule in Sabah', *JMBRAS*, 41, 2 (1968), p. 187.

③ *Ibid.*, p. 185.

om) 的毛律人当中, 被称为“马陵克起义”(Malingkote Revolt), 起义的发动者声称他梦见一个天使毁灭了动物和庄稼, 作为交换给了他飞行和刀枪不入的能力。该教派扩散至内陆的许多地区, 打破了传统的敌对界限, 统一了许多部族, 保持它的控制达一年之久。同样的模式在 1915 年内陆毛律人所谓的“罗德姆起义”(Rundum Revolt) 中也能看到, 这是公司政策的一个直接后果, 也是社会和经济革新的负面影响。用达雅克人做警官, 要求毛律人劳力清理丛林小路, 强征酒税, 限制轮垦和登记土地所有权, 加之公司试图消除“猎头”(head-hunting) 习俗, 都被认为是对毛律人生活的一种侵犯。

1915 年公司的反动可能导致毛律人各部族之间更大的合作, 远远超出以前的预料。例如, 在一次军事行动中, 300 多毛律人被杀。反对公司最大的反抗运动是爆发于 1895 年的“马萨赫叛乱”(Mat Salleh rebellion), 直到 1905 年才被完全镇压下去。我们从来没有弄清马萨赫不满公司的原因, 似乎是对进口大米征收新税和另一次征税资助修筑越野铁路, 最终激化了普遍的不满情绪。马萨赫本人给人印象深刻, 是巴夭族和苏禄人混血出身, 利用联合了穆斯林和土著人两种权威, 据说, 他的嘴喷射火焰, 他的弯刀似闪电, 穆斯林把他看做马赫迪——救世主降临人间。他使用鹿尾、伊斯兰教旗帜和王室仪仗伞赋予他的事业以广泛号召力, 超出了许多地方起义。此外, 他的妻子德阳·帕棠(Dayang Badang) 本人有王室背景, 具有超人的洞察力。虽然马萨赫 1900 年被杀, 但土著居民反抗的丛林战斗又持续了 5 年, 今天, 他依然被视为沙巴州的著名英雄之一。值得注意的是, 沙巴州女权主义者也开始援引德阳·帕棠, 将其作为妇女参与国家建设历程的证据。

194 20 世纪最初 10 年, 西方人入侵婆罗洲西北地区的后果反映了当地行政管理分散隔离的性质。1917 年, 在查尔斯·布鲁克死去时, 他留下了一个经济不发达的沙捞越, 但却是一个对中央权威具有某种忠诚感的地区。在创造这个统一体时, 他分派给三个主要居民群体——马来人、伊班族和中国人不同的职能。在一个种族割裂的社会里, 这

种政策只是加深了当地居民以种族视角看待他们自己的天然倾向。

在北婆罗洲，虽然公司开始更愿意采用协商而不是对抗来解决问题，但他们却不能在当地不同居民中间，灌输一种超出他们小团体、忠诚于更大政治单元的重要意识。早期的一个官员 W. B. 普瑞尔 (Pryer)，使用了相当大的诗歌破格，赞颂“那些来自遥远寒冷地区的人们给一个‘黄褐色的、不穿衣服的’种族带来了宗教、企业和法律，这些人一代一代在丛林和海上漂泊和流浪，什么改变也没有”。^① 赞同公司殖民统治的辩护士指出，随着 1881 年、1883 年法令，奴隶制逐渐被废除了，交通和医疗服务得到改善，1911 年后还建立了本地语言学校。但现实是，公司正慢慢地承担一个殖民政府的责任，这种情况只是在城镇中比较明显而已。公司管理 30 年后，北婆罗洲居民除了有效地消除了“猎头”陋习外，没有得到什么切实利益。不过，英国殖民部的官员们依然大无畏地面对如上现实，并且已经开始谈论扩大殖民控制范围。一个驻扎官已经驻守在文莱，一个官员自信地评论说：“英国人的北婆罗洲，很可能还有沙捞越地区，将在不久之后属于我们。”^②

九、马来半岛北部各邦并入英属马来亚

尽管北婆罗洲、沙捞越、马来联邦和海峡移民地相互隔离，但至少都经受着西方人统治，而这一点不适用于暹罗统治下的北部马来诸州。临近 19 世纪末时，该地的泰国宗主权变得更为正式了，这不仅反映了暹罗本身现代官僚制度的发展，而且表明它意识到不列颠在马来半岛的扩张。泰国国王和他们雇用的欧洲顾问意识到，1826 年条约规定的势力范围正受到英国扩张主义者的挑战。因而，暹罗在北部马来诸州的利益渐渐变得更加重要了。一个迹象是 19 世纪 80 年代汇编的各种编年史 (*phongsawadan*)，都描写了暹罗同马来半岛北部诸州封臣的交往活动，尽管官吏们发现重建早期历史必须援引马来人的记载如

^① Callistus Fernandez, 'The Rundum Rebellion of 1915 Reconsidered', *The Sarawak Museum Journal*, 53 (December 1998), p. 129.

^② Nicholas Tarling, *Britain, the Brookes and Brunei* (Kuala Lumpur, 1971), p. 518.

195 《马哈旺沙·马龙叙事》(*Hikayat Marong Mahawangsa*)。暹罗人对 19 世纪事件的翔实了解和他们对 1800 年以前马来人的模糊认识,形成了鲜明对比,它清楚表明暹罗和马来关系的发展变化进程。

暹罗国王朱拉隆功(Chulalongkorn)对马来各州进行了几次访问,是暹罗人对马来半岛北部重新关注的又一个迹象。19 世纪 90 年代,暹罗对地方政府进行普遍重组,包括马来人的地方(*prathesaraj*)政府,它们现在被置于内政部(Ministry of the Interior)的直接控制之下,被整合进泰国人的行政区里(*monthon*),每州都有一个部长任命的监督专员。在新体制下,北大年被置于洛坤控制下,吉兰丹和丁加奴一起受控于普吉(Phuket),^①而吉打州、玻璃市州以及沙敦府(Setul)则由另一个行政区负责管理。

与英国人相比,暹罗人不是非常重视整齐划一,中央政府的不同控制程度反映了曼谷方面对地方政治事务的看法。吉打州通过 1826 年条约成为暹罗的“一块领土”,从 1842 年以来已经总体愿意进奉“金银花”(bunga mas dan perak),也服从暹罗人定期征调强迫劳役,诸如道路修建工程。因而,它的统治者在遇到挑战时得到暹罗人支持,并享有各种特权。此种关系的基调显然是由苏丹艾哈迈德·陀素丁(Ahmad Tajuddin, 1854—1879 年在位)确定下来的,他受封高级职位“昭披耶河”(chau phraja),据认为“他比暹罗其他马来属国的统治者更忠心、更亲近曼谷”。他的儿子阿卜杜勒·哈密德(Abdul Hamid, 1882—1943 年在位)同样得到泰国人的宠爱。暹罗王朱拉隆功在 1879 年到 1882 年间已经积极地解决了吉打州王朝潜在的危机,当时 3 个王子一致同意联合做小王子的摄政。阿卜杜勒·哈密德在监督体制下得到的信任表明曼谷对其努力维护和平给予高度评价。吉打州也履行其封臣义务,当暹罗同老挝的法国人发生边境争端时,送去枪炮援助暹罗。吉打州王子们频繁前往曼谷宫廷,加强了双方的联系,有些王子在那里从事研究。暹罗在 1909 年将马来各州最后割让给了英

^① 普吉,泰国西南部港市,即童卡(Tongka),位于普吉岛上。——译者注

国人，朱拉隆功最为懊悔的就是失去了吉打州。

吉打州因为日益交往于英国人，其同暹罗的友好关系就更加引人注目。苏丹阿卜杜勒·哈密德积极尝试吸收西方政府的许多内容，1885年，他访问霹雳州和新加坡考察它们的行政管理。在吉打州当地，他建立了官僚机构的核心，包括邮政和电报部、土地和财政部。吉打州也很幸运，拥有几位有能力的宫廷大臣，其中有首席大臣 (Menteri Besar) 范·穆罕默德·阿卜杜勒·萨曼 (Wan Mohamed Abdul Saman)，此人一直被视为吉打州最优秀的行政官员。正如一个观察者在1900年所言：“在没有欧洲人干预或指导的情况下，看到一个纯马来人政府在行政管理上努力模仿殖民地路线，甚至还任命了一个总审计官，是很有趣的事情。”^①

在经济上也是一样，从19世纪早期以来，吉打州就已经和英国海峡移民地紧密联系起来。吉打州的税收是由槟榔屿的福建商人承包操控的，从1887年以来，同一公司又承包了两地的鸦片和酒类税收。吉打州从槟榔屿贷款修建运河，最成功的地段延伸了33公里，将亚罗士打 (Alor Setar) 和吉打皮科 (Kedah Peak) 联接起来，开辟了大米生产的新种植区。随着槟榔屿成为外部市场的通道，除大宗稻米作物外，吉打州开始种植一些经济作物如木薯、豆蔻、苜蓿和咖啡豆。19世纪80年代，引入土地所有权登记，造就了一个更加繁荣的马来人农民阶层，而中国人开始从事稻米加工和交易行业。

因而，面对暹罗和英国人的潜在干预，吉打州成功地保持了相当大的行动自由，树立了负责任和勇于创新的好名声。即使是公开鼓吹英国扩张的人如瑞天咸也认为吉打州“管理极好”。临近20世纪末，丁加奴仿效吉打州没有向曼谷提交问题。在1897年以及1902年，丁加奴统治者对暹罗作了私人访问，据说，他至少在一个场合里行“曼谷达卫” (*tawai bangkom*) 礼仪，即以泰国人方式俯伏、拜倒，而这

^① Sharom Ahmad, 'The Political Structure of the State of Kedah, 1979 - 1905', *JSEAS*, 1, 2 (1970), p. 125.

是马来统治者以往曾经加以回避的。

在吉兰丹州，暹罗人在苏丹穆罕默德二世的漫长统治期间看不到有什么理由进行干预，穆罕默德二世 1838 年开始执政，虽然他 1877 年退位，但在其儿子端·隆·艾哈迈德 (Tuan Long Ahmad) 统治期间继续指导国政。王室权威通过土地登记和教区或村子 (*mukim*) 的扩大而增加了。村长作为新职务被创造出来，带有暹罗人的名衔图贡 (“To Kweng”)。作为村子和宫廷间的一种联系，他们与当地伊玛目^①一同存在，后者也是村子里的领导人，尽管根据各地情形其影响各不相同。

虽然吉兰丹州王子和贵族们之间的竞争对抗受到这种行政机构的严格限制，不过，王朝动乱在隆·艾哈迈德 1890 年死后又一次浮现出来，因为高官显贵及其支持者利用各种手段图谋更大的财富和权势。权利受到侵害的王子们反对新统治者的篡权，开始公开提倡与英国人交好。

吉兰丹州王子们的不同政治立场无疑使曼谷方面感到紧张，但泰国强调它在东海岸地区宗主国地位的方式与拉玛一世 100 年前的行动迥然不同。从 1889 年开始，暹罗王朱拉隆功首先访问了吉兰丹州和丁加奴州，在这两个州里，邮政服务机构发行暹罗邮票，这是一种无言但明确的宗主地位声明。在吉兰丹州，一个暹罗官员被任命到宫廷，
197 他采取措施重组财政机构，加强中央对村级行政的控制。这种措施的意图是防止骚乱，预先防止英国人任何可能的干预。更多的行政改革随之而来，包括建立国有土地管理局 (Land Office) 和公共建设工程部 (Public Works Department)，从雪兰莪州征募来锡克人，组建了一小支警察部队，其他“进步”的迹象在发行政府公告的小印刷机和开始使用电话机方面也很显著。1899 年，曼谷方面应一个有志向抱负的、遭到敌对的王位要求者围攻的统治者吁请，派遣了一名暹罗专员驻扎吉兰丹首府哥打巴鲁 (Kota Baru)。一面暹罗旗帜的升起和一支暹罗驻军都是曼谷关注其在该地保持权威的证据。

① 伊斯兰教什叶派首领，伊玛目，阿拉伯语意为“站在前列的人”。——译者注

不过，丁加奴州和吉兰丹州不像吉打州，经济几乎没有什么进步迹象。两地拥有巨大的矿藏资源的谣言在海峡移民地流传，但是欧洲人来到东海岸后却发现他们不受欢迎，这显然是受到暹罗人的指令。在人口方面，丁加奴州和吉兰丹州主要是马来人，传统的贸易和农业经济几乎没有什么变化。当然，该地有一些优秀的华人企业家，但到1911年官方第一次统计时，这里的华人人口不到1.4万人，约占到马来半岛人口数的2%。尽管有一些有限的采矿业和商业化农业，这两个州在西海岸地区发展进步之后却几乎没有什么变动。如果有的话，那就是贵族的势力比以往更为根深蒂固，大部分土地和资源都被封闭锁藏，统治者以特许权方式赏赐给几个主要家族成员。在霹靂州和雪兰莪，通讯网络正在慢慢地消除上游地区历史和地理上的隔离状态。相形之下，在吉兰丹州和丁加奴州，主要居民点外部实际上没有道路，进入内陆的唯一方式是通过河流和丛林里的小路。

吉兰丹州和丁加奴州的马来人衡量他们取得的巨大成就，不是根据对西方人而言代表着“文明”的经济发展标准，而是根据颂扬伊斯兰学识和学问的水平。吉兰丹州和丁加奴州因其茅棚（*pondok*）学校兴旺繁盛而闻名，伊斯兰教士在当地流动以及他们同圣地学者的联系加强和巩固了业已确立的一种宗教教育传统。一些富裕者前往麦加朝拜，麦加有一所供旅行者休息的房屋，吉达（Jeddah）^①也有一所，都载有丁加奴商人的名字，后者捐款修建了它们。我们毫不怀疑，这里的伊斯兰教受益于亚洲宗主而不是西方人，因为暹罗人不像英国人，他们没有在世俗和宗教之间作出区分。伊斯兰教的影响和生机活力没有被英国人在马来联邦（FMS）对“民事”和宗教法庭方面作出的分离所驱散。在吉兰丹和丁加奴州，当局一直优先考虑加强穆斯林信条和消除“非伊斯兰”做法。合法的行政管理被严密地置于穆斯林法庭监督之下，该法庭由伊斯兰教法专家主持控制。必须服从伊斯兰教的公开仪式，如去清真寺做礼拜，同时当局还强调服饰得体以及严格遵

198

① 沙特阿拉伯西部港市。——译者注

守斋月。应该承认，在远离首都的地区很难强制执行这种法规。例如，《斯里·吉兰丹叙事》（*Hikayat Sri Kelantan*）公开承认，在广大农村，旧的传统习俗仍然很流行。但是即使不起什么作用，禁止大众娱乐如米诺拉（menora）和马克雍（makyong）这类舞蹈剧的法令还是使统治者获得了广泛的虔诚美名。

因此，东海岸各州即使在暹罗的轨道里，同西海岸之间的差异依然是很明显的。虽然吉打州宫廷也是伊斯兰教提倡者，但同槟榔屿的联系意味着它在经济上、行政管理上更像柔佛而不像吉兰丹或丁加奴州。不过，所有北部马来各州共有的一样事物是它们比马来联邦各州保持更多的独立地位的一种自豪感。当曼谷试图加强对其行政区（*prathesaraj*）的控制时，这种相对的自由正在流失。用暹罗王朱拉隆功国王的话说：

我们对马来各州没有什么特别的兴趣……如果我们把它们输给了英国人，我们仅仅失去了金花（*bunga mas*）。除此之外，我们没有什么物质损失。但是，它损害一个国家的声望名誉。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加强对这块领地控制的原因。

在19世纪晚期，这种观点显然与新加坡和马来联邦官吏的看法是不一样的。他们不断要求将“独立”的各州置于海峡殖民地英国保护伞之下，也不断地挑起伦敦对德国、法国在克拉地峡利益的忧虑。1897年，英国和暹罗签订了一项秘密条约，根据条约，暹罗对吉兰丹和丁加奴的最高统治权力得到承认，附带条件是哪国领土不能转让给第三国。因而，暹罗拒绝批准德国公司申请的在吉打州海岸外面的岛上进行勘探的许可证，即使这些岛屿位于“暹罗人”的边界以内，这条边界线是根据1899年边界协定确立的。暹罗试图保持国家尊严而同时又捍卫其宗主地位，这个事实意味着秘密谈判通常就是专门涉及敏感问题。

北部马来各州反复出现的一个问题是货币问题。尽管柔佛通过华

人的税收，已经能够为其发展提供大量资金，但丁加奴和吉兰丹都没有很多华人，即使在吉打州，华人数量也不到 8%。不像马来联邦，这里没有英国驻扎官监督预算并小心谨慎地监督收入和开支，也没有现成的信贷来源能在危急时支撑国库。看一下彭亨，可以帮助我们更清楚地把握这一点。在彭亨，即使采用最严格的财政控制手段，1904 年到 1908 年之间的开支消费依然超出收入的 100%，严重依赖于从海峡殖民地邻州贷款才得以维持。英国人控制之外的马来各州没有这样的安全措施。吉打州在 1904 年期间，王室 5 次婚礼的消费将该州带到了破产边缘，据估算，债务达到年收入的 4 倍。吉打州在槟榔屿已无信誉可言，最后统治者唯有求助于暹罗。暹罗提供了大量贷款，但有条件，即委任一名财务顾问官。暹罗政府和英国人关于谁应该担任这个职务进行了讨论，结果看来殖民政府对此兴趣浓厚。第一个顾问官，暹罗雇佣的是一个英国人，此人于 1905 年抵达吉打州，但很快被英属印度行政部门（Indian Civil Service）举荐的另一个英国官员取而代之。1907 年，玻璃市州和沙敦府也设置了财务顾问官。

199

与此同时，吉兰丹州的财政问题也为英国人委任代理人提供了机会，虽然该地“邦议会”（State Council）也希望英国人的企业会提供支持反对暹罗人更严密的监督。1900 年，有个叫 R. W. 达夫（Duff）的英国人，刚从彭亨州行政机关退休，来到哥打巴鲁，目的是得到采矿特许权。在海峡殖民地公司支持下，他和吉兰丹王公达成一项协议，没有向暹罗递交任何申请材料。按照他得到的特许权条款，达夫绝对垄断了 777 000 公顷（大约占吉兰丹州的 1/3）土地上采矿、贸易和其他权利，外加一份保证：不把其他土地转让给中国人。作为回报，王公得到 20 000 元以及公司里的 2 000 股份。

虽然英国政府没有为达夫提供官方支持，但曼谷方面有理由将这种在马来人积极协助下的交易行为，视为英国势力的一种间接扩张。在经过广泛呼吁和不断诉讼之后，暹罗最后才同意了达夫公司的特许权。在整个 1901 年，当苏丹穆罕默德四世（1899—1920 年在位）被暹罗人召到曼谷解释其行为，而他又企图预先阻止暹罗人对吉兰丹实

行更大控制时，冲突升级了。在这些会面中，其中一次包括吉打州和北大年统治者，马来人被严厉告知：同外国人的所有联系都应当通过曼谷沟通。1902年2月，随着一次起义的发生，北大年的“大领主”（Great Lord）职衔被削夺，这使人们生动地忆起了暹罗不会宽恕马来封臣的抗命。因而，第二年5月，不顺从暹罗人的苏丹穆罕默德造访新加坡，与现任总督瑞天咸会谈，请求英国人保护以及派驻一名英国驻扎官。

对于倡议英国向整个马来半岛扩张的人来说，上述事态发展为半岛统治权的转移提供了一个新机遇。1902年，瑞天咸提议，对于曼谷方面统治吉兰丹和丁加奴州的明确声明，这两个州应该接受曼谷任命、但应该是英国国籍的一个顾问官。暹罗接受上述条件的一个主要因素是受到政府雇佣的美国总顾问官的影响，此人将马来人各州视为“烦恼和麻烦”产生的原因，因而没什么价值。1902年10月，英国和暹罗签署了一个条约，作为既成事实（*fait accompli*），条约的马来译文被提交给吉兰丹统治者。既然任何反对可能都是徒劳无功的，他同意签署条约，条件是吉兰丹州悬挂自己的旗帜，暹罗驻军撤离，王朝统治得到保障。1903年，一个顾问官 W. A. 格雷厄姆（Graham）被派到吉兰丹，他的工作人员随后增加了其他英国人。

这种成功的任命曾经鼓励曼谷方面在吉打州和西海岸其他行政区委任顾问官，也预兆着这些地区开始融入英国人的行政管理体制。格雷厄姆总是把自己看成是暹罗的一个雇员，但他的职责却与马来联邦的那些驻扎官完全一样，他建立的小官僚机关仿效霹雳州和雪兰莪。具体措施有：开始司法改革，重组警察部队，规定伊斯兰法庭权力范围，修建道路，管理国库，发展医疗服务，引入一些世俗教育。诸如“新秩序”这样的鲜明词汇在官方通告中采用，采取各种措施剔除那些“不可救药地沉浸于过去观念里”的人。但是，像在吉打州一样，州财政资金不足以支持即便比较温和的改革，局势因货币贬值正在恶化。1906年，当局必须再贷款以避免即将到来的破产危机。

有几个因素加速了马来北部诸州在1909年归并入英国统治下。在

曼谷，朱拉隆功仍然为 1897 年秘密条约的条款而感到耻辱，该条约实际上将暹罗与马来诸州的交往置于英国的控制下。另外一个让他羞耻的原因是英国人在泰国享有治外法权，由此，暹罗人不能把任何声称自己是英国臣民的亚洲或欧洲人提交法庭加以审判。此外，暹罗也对马来人的忠诚日益怀疑，特别是根据 1902 年北大年叛乱来看，以及关于马来统治者正在结交英国代理人的各种谣言。

在英国方面，像瑞天咸这样的人对于推迟英国扩张有些不耐烦，他们认为英国人扩张势力范围是不可避免的。商业社团施加的压力同样很强大，例如在吉兰丹，达夫坚持认为：“如果不列颠不将势力扩大到吉兰丹州，那么，在当地发展中即将获得的大量商业优势就会落入德国人手中。”由于欧洲局势日益紧张，英国受威胁这样的论调在伦敦得到了支持。英国人已经注意到德国人在暹罗的工程越来越多，特别是在与铁路有关的各个部门。为了削弱德国人的利益，英国人同意放弃在暹罗的治外法权，并从马来联邦收入中提供一笔慷慨贷款用于修建铁路。作为回报，暹罗人应该从北部马来各州撤出去。

关于合法转让北部马来各州的谣言实际上已经流传了一段时间，特别是当达夫公司被建议留在吉兰丹时。但是，马来统治者通过官方渠道没有得到什么信息予以证实。1908 年，吉打州苏丹阿卜杜勒·哈米德通过他在槟榔屿的律师，专门要求英国人提供一些未来变化的信息，显而易见，在所有州中，英国人的严格控制不是老贵族们所欢迎的。吉兰丹统治者派了一位大臣代表将其个案提交到曼谷，而丁加奴州则派人送了“金花”，作为长期联系的暗示。在暹罗本国，反对转让之声也升起了，因为随着领土转让而来的是声誉蒙羞。不过 1909 年 3 月，暹罗签署了一个条约，同年 11 月，困惑的爱德华七世收到了以前暹罗封臣马来人的“金银花”，这是宗主地位的传统象征。

1909 年条约被很多北部马来人视为一种背叛。据称，吉打州统治者说他的国家“像水牛一样被买卖”。在划分暹罗和英属马来亚的边界时，1909 年条约在 1824 年《英荷条约》中找到了一个直接的相似之处。北大年曾经是 17 世纪最重要的马来王国之一，一直以来都是伊

斯兰教文化的中心，现在其同马来世界其他地区的联系却被切断了。尽管最初英国人也要求暹罗割让北大年，但暹罗人认为牺牲太大了，坚持保留北大年，结果，暹罗把吸收种族独特和文化不同的马来穆斯林融合进现代泰国这个问题留给了未来的政府。

在吉达州和吉兰丹州，英国代理人已经在这里铺平了道路，英国顾问官的任命进行得相当平稳，尽管在每个州并入马来联邦的建议都遭到激烈反对。结果，“马来属邦”能够保持更大的地方归属感，超过那些被整齐划一管理的马来联邦。例如，吉打州因其“马来议会”（Malay Council）独立而获得声望，据说在新加坡，吉打州是一个“黑人统治白人的”^①地方。对吉兰丹而言，在两大国的竞争对抗中，它长期以来一直是被人利用的小卒子，诸如州邮政邮票和提升王公为苏丹这样的象征做法，都具有特殊意义。保持一种“马来”意识得到鼓励，因为马来语一直是官方语言，而缺乏经济发展又排除了中国人和印度劳工流入该地。道路和公共机关的建设和维护由马来人劳工承担，明显打破了“马来人不会为薪金而劳动”的古老格言。

在丁加奴州，马来人抵制变化的社会秩序，这种态度很难克服扭转。苏丹柴诺尔·艾伯丁（Zainal Abidin, 1881—1918）充满憎恨地诅咒泰国人是贼，他们分发了不属于他们的东西。苏丹只是在经过劝说，并得到派驻丁加奴州的英国代理人只有领事权这样的承诺后，才同意1909年条约的。对苏丹而言，代理人 and 顾问官之间的区别在法律上相差很大，他警惕地守护着，作为其王国独立的一种保障，这也是他还保留着的为数不多的自由之一。1911年宪法坚持规定伊斯兰教为“邦和官方宗教”，这是马来人身份的重要表现。该宪法模仿柔佛，准备建立一个内阁、一个邦议会，设立各部大臣和各区官吏，这些都是一个现代国家政权的外在表现物。不过，经济难以支撑这种改革牵涉到的消费开支，1914年，丁加奴政府被迫从海峡殖民地申请贷款。英

^① J. De Vere Allen, 'The Elephant and the Mousedeer - Anew Version: Anglo - Kedah Relations, 1905 - 1915', *JMBRAS*, 41 (1968), p. 94.

国代理人也抱怨其他因素，如司法官吏、土地特许权性质和货币问题，最重要的是得不到国库收入。丁加奴州发现了钨锰铁矿，它是某些合金金属中一种珍贵的材料，这加强了英国代理人要求扩大其权力的呼声。假如1914年8月没有爆发第一次世界大战，英国也许早就强加于丁加奴一个顾问官了。因为宣战和马来人坚信土耳其即将获胜，后者一直被看做伊斯兰教世界的斗士，马来人加强了对英国人的抵制活动。不过，丁加奴仍屈服于新加坡的无情压力。1918年，英国人派遣了一个委员会调查当地行政管理、治安和特许权的审批授予情况，可想而知，委员会建议委任一名“顾问官”，“除宗教外，所有事务都要征求和接受他的建议”。丁加奴新统治者曾经是英国代理人最直截了当的反对者之一，现在被迫退位，表面原因是身体健康不佳。

十、柔佛王国纳入英国统治范围

与此同时，英国人的控制也延伸进了柔佛。阿布·帕伽尔（Abu Bakar）曾经反复努力地调整修正柔佛和新加坡的关系，他也意识到他的死亡也许会带来一些改变。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明确确定柔佛统治地位的宪法于1895年公布，仅仅两个月后，阿布·帕伽尔就去世了，他的儿子伊卜拉欣（Ibrahim）——一个22岁的年轻人成功即位。新苏丹虽然在行政管理上缺乏经验，不过他很是惬意于西方社会，他接受了英语教育，是一个很好的骑手、板球和网球运动员，但他是在殖民当局急于将英国势力控制整个半岛这样的时刻继承王位的。任何马来统治者都不可能阻止帝国主义的罪恶念头，即直接控制柔佛，这对英国人在该地区利益是至关重要的。然而，管理不善并不能成为占领的正当理由。瑞天咸尽管迫切希望在退休前能够看到“英属马来亚”形成，可是他在1903年访问柔佛期间找不到任何干预的理由。阿布·帕伽尔留下了一个秩序井然的政府和一种与新加坡、马来联邦密切相连的经济体系，如道路交通系统。

在这种情况下，鼓吹干预者在伊卜拉欣的个人生活及其对殖民政权的态度中找到了理由和借口。和他父亲不同，伊卜拉欣在英国殖民

地政府中从来没有有权势的朋友，他生活奢侈浪费，其父阿布·帕伽尔频繁游玩已经使国库空虚，他则使国库财力耗尽，因而激起了广泛反对。瑞天咸也反对柔佛“贤明”马来人扩大影响，如伊卜拉欣的大臣，此人受过英文教育，英国人指控他鼓励德国和荷兰金融家来投资。在英国殖民当局看来，更为严重的是伊卜拉欣在很多场合无视殖民政府的要求，即柔佛统治应该成为马来联邦的一部分。双方争论最重要的焦点是伊卜拉欣决心控制拟议中的新加坡和马来联邦之间的铁路线，该线路刚刚确定下来，1904年马来联邦接管铁路建设工程。愤怒之下，瑞天咸谴责伊卜拉欣缺乏“马来人的优良品质”。^①

到1905年，伊卜拉欣已经失去了他父亲赢得的大量特权。英国殖民部反对柔佛的私人企业，挫败了他建立一个独立“柔佛国营公司”（Johor State Corporation）来发展经济的努力。虽然有在伦敦的“柔佛咨询处”（Johor Advisory Board）成员同英国政府密切交涉，伊卜拉欣在1907年试图建立一个新办事处的努力也没有成功。在英国人不断干预的威胁下，同时也意识到柔佛债务的严重性，他最后同意和英国政府协商重要的事务，同意在去国外旅行前先征得英国政府许可。1909年，暹罗割让北部马来各州后，伊卜拉欣亲自提议英国人委派一名财政顾问官来柔佛，一个英国官吏同年如期抵达，身上携带的指示显然不只是限于财务方面。更多欧洲人被委任到柔佛行政机关，1912年后，这些官员全部都是从马来联邦临时调任来的。

对那些渴望“熟透的李子”将落入英国人兜里的人来说，推迟对全部地区的控制令人极为烦躁。伊卜拉欣努力维护其萎缩的独立地位，但是几件事情，特别是其众所周知的奢侈铺张和柔佛监狱的恶况，最后给了英国人充分的干涉理由。1914年3月，柔佛的总顾问受命直接对高级专员（即新加坡总督）负责而不是向苏丹负责，但是柔佛独立的最后几个星期里，伊卜拉欣向世人表明他依然是他父亲的儿子。他

^① Keith Sinclair, 'The British Advance in Johore, 1885 - 1914', *JMBRAS*, 40, 1 (1965), p. 100.

最终同意总顾问官扩大权力，但条件是柔佛保留某些特权，例如柔佛穿戴自己的制服，政府任职优先考虑柔佛马来人。直到今天，柔佛在英属马来亚获得的某种独特地位一直保留着。

十一、新英属马来亚

我们对 19 世纪早期的历史回溯，到这里就结束了。虽然马来半岛 204 被分成海峡殖民地、马来联邦和马来属邦（北部四州加上柔佛）三个部分，虽然婆罗洲由三个保护国组成，虽然在新加坡和吉隆坡还存在不愉快的权力纷争，但是，对所有上述地区而言，英国的最高统治地位是完整的。不过，虽然覆盖了以前马六甲和柔佛帝国的大部分领土，英国人统治下的地区依然排除了一些地方，这些地区在文化上属于马来人，同时包括其他居民，他们同“末罗瑜”核心只有一些偶尔的联系。领土边界没有反映出存忠诚于任何中心的一种共同意识，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社会、经济差别常常是极为突出的。

在这个大致被定义为“英国人的”范围里，领土的边界划定还在继续着，这是各地殖民规划本身固有的内容。当马来人按照一个统治者控制的民众和资源标准来看待他的权威时，英国人则把它同土地联系起来。当马来统治者越来越多地被拉入英国人的保护伞之下时，通常有一个痛苦的谈判阶段，殖民政府官员通过协商在各州之间确立了领土范围。有时，这种划界只是使得古代的领土边界更加明确而已，但在有些场合，划界决定是建立在相互妥协基础上的，而与当地居民忠诚与否没有什么关系。例如，有几个隔岸的岛屿由柔佛和彭亨共管。人口统计和土地等级有助于殖民政权进一步明确它现在占据的领土范围，也有助于将住在那里的居民分类。由此，1906 年，弗兰克·瑞天威能够自信地写到“英国人的马来亚”，同时承认在 19 世纪 70 年代时，他对半岛还是“一无所知”。

不过，更阴险的是，英国人正在详细勘查地势、绘制地图，即进行所谓的“马来研究”，他们在俯瞰调查当地地形方面占有了特殊地位。那些说一口标准马来语的官员以及在当地生活了很多年的官吏们，

毫不怀疑他们自己有能力阐述“真正的马来世界”。他们不仅能够判定什么对马来人来说是最好的，而且关于“马来文化”的详细解说权也在他们手中。年轻的英国官员从饱经沧桑的村民那里，从关于马来历史、社会、习俗、文学和法律的书籍那里能够很好地了解马来人，这些都是他们所创造的。也许，最生动的例子就是，殖民官员们模仿英式教科书那种标准重新解说马来人的过去和现在状况。1918年，R. O. 温斯特德（Winstedt）与具有布吉斯人血统的马来人合作，出版了他的《马来人的历史书》（*Kitab Tawarikh Melayu*），其目的是供培训马来语教师使用。

205 英国人的居民分类包括华人、印度人和“其他”种族的居民，但是他们遭到排斥，不能从事那些通向殖民官员或马来教师的工作，这已经表明了殖民政府对种族分离漠不关心，种族分裂正是他们所造成的。1902年，休·克利福德认为招募“外国种族”正当合理，因为这使马来人能以一种“他们自己完全接受的方式”，不受干扰地过自己的生活。像种族分类僵化老套一样，殖民主义保持和鼓励阶级差别的方式也遭到世人非议。很显然，那些社会上层人士，无论属于哪个种族，都会在保持现状中分享利益。只有少数特权阶层才享受到了财富和权力，因为劳苦大众和农民阶级生活水平是静止不变的。受到传统影响，统治阶级和马来农民之间的社会差别与英国社会有很多相似之处，在殖民地观念中，这种关系通常转化成了某种接近于英国人所熟悉的乡绅-佃户关系。不过，英国官方虽然将马来统治者看成是其臣民的天然代表，但在殖民统治下，贵族和农民的利益是很少一致的。在过去，不满的农民常常通过聚集在某个有势力的王子周围来表达他们的不满情绪，但是到20世纪早期，上层阶级由于英国人出现增强了地位，以往这种联盟现在不可能出现了。

马来农民同传统社会上层中持不同政见的贵族联合在一起，掀起抵制变革的历史潮流，为数不多的几次合作都很不成功。例如在吉兰丹州，几个王子卷进当地领袖杜·桑特（To' Janggut）1915年领导下的一次起义，斗争焦点集中在与土地改革有关的问题。王室成员对任

何削弱其领地特权的行为都是持敌对态度的，农民们憎恨那些意图提供土地占有权保障的殖民改革，因为改革规定即使土地没有被耕种，也要缴纳地租，试图以此强化水稻种植。尽管这种骚乱为时很短，不过英国人充分认识了在1910年到1919年间北大年爆发的“哈吉领导的”各种骚乱。以往的经验已经显示出，将王室成员和臣民联结在一起的反抗运动拥有巨大的潜在能量。因此，我们发现1920年，殖民政府果断地废黜不与英国人合作的丁加奴统治者，也就不奇怪了。

这是农民反抗的一种手段。即使没有王室成员领导，1928年丁加奴州依然爆发了一场叛乱，领导者是哈吉·德罗曼（Haji Drahman），他的号召在很多方面与杜·桑特（To' Janggut）的相同。两人都声称拥有神秘能量，信徒们相信他们具有由特殊物体如魔力弯刀赋予的超自然能力、刀枪不入。哈吉·德罗曼甚至发展出一种土地属于人们的观念，异端的政府是不合适的、也是不必要的。尽管农民的这种反抗让后来的马来人感到自豪骄傲，但统治阶级的沉默表明他们认识到，与英国人合作才能生存下来。当殖民政府稳步缩小马来统治者和殖民官员之间的摩擦和矛盾时，马来贵族和殖民者之间的利益也在稳步接近。

马来人精英阶层在殖民体制中的特殊地位反映了海峡英国人社会内部存在阶层等级，殖民官员地位高于商人和种植园主。随着欧洲人数量的增加，当更多妇女同男性结合时，这种社会差别越来越重要。例如在雪兰莪州，1901年有487个欧洲人，10年之后几乎增加了两倍。结果，他们不再出于休息和娱乐目的同非欧洲人交往联络。只接纳白人的俱乐部出现了，在主要城镇中，欧洲人聚集在公认的街区里。在安德森（1904—1911年在位）任总督的1910年为马来人单独创建了一支由小贵族和出身较好的平民组成的部队，并被吸收进英国体制内。他们虽然没有左右政府的能力，但比其他马来人享有更高的社会地位，部分原因是他们有能力模仿英国同事的生活方式。

正如我们已看到的那样，阶级和种姓、种族结合在一起在印度社会造成严重的社会分裂，在华人居民当中，阶级的出现也日益明显。

在海峡移民地，华人代表很早以来一直出自带有马—华混血背景的一群富有商人团体；到 20 世纪初，同样的阶级分化现象在华人移民 (*sinkheh*) 后裔当中也出现了，他们正缓慢地取代原先的马—华混血精英分子。当更富有的中国人可以获得英国式的教育并模仿英国殖民者的生活时，他们和穷华人劳工及小商人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少了。这个过程因殖民地行政机关变革而加速了。1909 年后，承包税收的做法停止了，因而政府自己现在要承担征税责任。这种做法不仅切断了华人税收者之间的旧有联系，他们曾经是马来统治者的代理人，而且也削弱了华人首领对其大量同胞的控制，而很多税款正是他们缴纳的。

“华人大亨” (*King's Chinese*, 1906 年出现的一个词汇) 通常是在海峡地区出生的，家境富裕并受过英国式的教育，受殖民地政府排外政策打击最大。不可避免地，许多人对他们从西方教育中接受的平等信念和在发展中遇到的障碍之间出现的对立感到失望和气愤。共同的兴趣使他们相聚在一起，富有的华人在他们自己的俱乐部中找到安慰，如“怀德山俱乐部” (*Weld Hill Club*)。这种俱乐部模仿欧洲的俱乐部，在马来联邦中得到的捐款数额最多。虽然上流社会中国人的生活方式由此变成了东西方习俗的混合物，但正是英国人这种排斥有助于重新铸造富有华人和大部分华人之间的联系。例如，通常是那些受到英国式教育的中国人赞助汉语学校是最积极的。对他们而言，保存中国传统文学和文化是非常重要的，它能唤起对中国古代文明的回忆，并能够有效缓解华人在殖民地社会地位低下的日常感受。

207 强化马来亚华人居民内部联系的是正席卷中国的新民族主义。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由于对中国旧秩序的挑战，什么构成了中国人这类问题遭到了猛烈抨击。1909 年，清政府宣布了“血统主义” (*jus sanguinis*) 原则，承认那些中国男性的后代为中国公民，不论他们在哪里出生，或其祖父在国外居住了多长时间。在维护清王朝统治的斗争中，清政府呼吁南洋华人效忠朝廷，要求他们返回中国，或为大清帝国汇募款项。为了与海外中国人建立联系，从 1905 年起，清政府官员鼓励在马来亚成立“中国商会”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打破方

言界限，促进了统一。

中国其他的团体也意识到了海外华人的巨大财富资源，以及培育更大革命统一组织的价值。中国流亡海外的改革者十分渴望外界的支援，革命领袖孙中山在 1900 年到 1910 年之间八次访问马来亚。1906 年后，中国革命组织同盟会的分支机构开始涌现。1911 年，中华民国的成立，激起了海外华人对中国成功的广泛自豪感。直到 20 世纪 20 年代初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前，中国人在意识形态上的差别一直被掩盖着。

如果中国的成就有助于激起每一个华人的自豪感的话，那么，毫不奇怪，在伊斯兰教社会里，一些新问题出现了，像关于马来人扩大效忠范围和伊斯兰教信仰在外国人政府统治下地位的问题。伊斯兰教已经成为马来社会内在的组成部分，但它的平等主义和普遍信条常常被马来人“吉罗善”王国（*kerajaan*）文化里固有的特殊性和等级性掩盖了。现在，来自中东伊斯兰教中心地区，充满了“圣战”（*jihad*）概念的泛伊斯兰教思想复兴了，正渗透到各个村庄角落。在吉兰丹州和丁加奴州，这里穆斯林传统势力特别强大，殖民统治的反面影响也日益显著，伊斯兰教这种信条尤为有吸引力。伊斯兰教萨利克派（*Sarikat Islam*）的支派，是一个现代伊斯兰教团体，在印度尼西亚为后来的民族主义打下了基础，该教派发展到了整个马来半岛东海岸，得到当地马来人的支持，这些马来人受到各种侵害，像赋税增加、租佃规定改变、既定农业生产习惯遭到干预以及当地权力落到了半岛其他地区来的马来官员手中等。

在海峡殖民地，都市里信仰伊斯兰教的精英分子中更年轻的一代成长起来，他们也开始阐述对整个马来局势的看法，回应来自伊斯兰教各著名大学改革主义者教义，如开罗的阿扎尔（*Al - Azhar*）。根据 208 新的教义信条，如果伊斯兰社会要阻止西方基督教社会的前进步伐，那么，不管什么地方穆斯林必须努力改变他们的状况。“真主必定不变更任何民众的情况，直到他们变更自己的情况。”（《古兰经》，第 13 章第 11 节）这些人由于有浓厚的阿拉伯和印度血统，并和更广阔

的伊斯兰世界相联系，他们视自己运行在一个世界里，在这里，穆斯林可以在共同信仰的基础上平等地交往。在整个马来世界，无论受教育的穆斯林聚集在何处，都建立研究团体，讨论穆斯林面临的一些焦点问题，尤其是为什么马来人没有达到“塔玛敦”（*tamadun*）。这是一个新造的词语，用以指技术文明。当地新闻界也讨论着类似问题。由于没有掌握技术文明和获得知识，新加坡出版的一个现代主义伊斯兰杂志《伊玛目》（*al-Imam*）说，马来人已经被外国的白种人征服了。在强烈呼吁马来人采取行动和团结方面，这些记者含蓄地批评马来酋长，批评他们顽固地守护传统特权。当马来统治阶级接受英国人的观点，即英式教育应该只限于出身好的男孩子时，《伊玛目》强调通过伊斯兰教育改革来培养马来人的下一代，教育内容包括在现代世界竞争中所需要的各种技术。的确，这种改革应该进一步扩大到社会领域：《伊玛目》倡议给予妇女财产权，批评一夫多妻制，有保留地支持妇女受教育。

在这一章里，我们回溯了英属马来亚政治统治的形成过程，从受保护州的间接控制开始，最后到明确对整个马来半岛的统治。西北婆罗洲依然同英国殖民统治有些分离，不过在英国殖民部里，经常有人谈论，不列颠很快要在那里发挥更直接的作用。关于英国政策的目标和动机已经有人写了很多著作。现在已经证明，虽然没有任何英国扩大统治范围的计划，但的确有一条线索可以回溯到1874年以前，追溯到1824年的英荷条约以及1819年新加坡的建立。英国人将半岛马来社会从苏门答腊岛分离出来，这个过程的终点在1906年瑞天威颂扬殖民主义的作品《英属马来亚》中得到体现，两年后，R. J. 威尔金森（Wilkinson）的《半岛马来人的历史》中也体现了这一点。

当然，马来半岛给人的统一感觉是不真实的，因为殖民扩张的零碎分散性意味着，某些地区总是更直接地受到西方影响。在马来联邦中，霹雳州和雪兰莪州的发展大大有别于彭亨州，前者矿藏资源丰富，从一开始，后者的经济状况就令殖民政府感到很失望。在非联邦诸州（即马来属邦），丁加奴州和吉兰丹州与柔佛或吉打州没有什么相似之

处，前两州距英国人控制的任何城市都很远，都同海峡殖民地城镇隔着一条窄窄的狭长水道。海峡殖民地的特点也不尽相同，婆罗洲各州之间的差别更为复杂。尽管很多差别在现代观察者看来很明显，马来半岛和婆罗洲保护国还是在殖民主义保护伞之下连结在一起。然而，英国人虽然在行政管理上将这些互不相同的种族群体合为一体，但他们的出现实际上是强化了种族分离。尽管马来农民、印度农场工人和中国矿工都在殖民地经济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可是体貌和文化差距将他们相分离，使他们没有形成任何共同遭受剥削的意识。而且，英国人维持这样一种阶级结构，各个种族的精英分子同英国人合作，确保他们自身得到特权、地位和财富，这对殖民统治是很重要的。这一切都在马来西亚的发展演进中投下了长长的阴影。

第六章 殖民社会的运转（1919—1941）

210 到1919年，整个马来半岛已经处于英国人的某种控制之下。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FMS）长期以来深受英国影响，因此相比于马来属邦来说，其政府机构运作更为协调。尽管殖民政府施压要求马来属邦与联邦统一合并，但马来属邦（居民主要是马来人）依然保持着自己独立的统治机构，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不过，即使在统一的马来联邦内部，也存在着各种差别，特别是在彭亨州和西海岸各州之间差异更为显著。对统治者个人的忠诚意识依然是一种情感力量，很难轻易地转移给英国所创造的更大行政机构。

虽然婆罗洲保护区在地理上和政治上是独立的，但它们也已步入了与殖民地合并的进程，势必受到新加坡、吉隆坡等地主流观念的影响。这种观念中最基本的看法是：马来统治者权力丧失，应该得到适当的“抚慰”；马来农民阶层遭受殖民侵扰之苦，应该降到“最小程度”。在19世纪的冲突中，英国人辩护说他们只是简单地给马来统治者提出“建议”，这有助于回避政治变革方面的争论。晚至1927年，一个老练的殖民者，例如休·克里福德（Hugh Clifford）——彭亨地区首任英国代理人，曾宣称：“马来王公、首领们或民众并没有授予

我们什么改变政府体制的权力。”^① 这样的声明掩盖了英国人长期以来带给马来各州的那些影响深远的变革，其目的则是为欧洲的资本家们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

一、殖民地晚期的资料来源

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带来了庞大且不断增长的信息资源，这意味着我们可以选择任何一个英国人所关注的主题——移民、采矿、农业、卫生、铁路交通的发展以及教育状况，可以详细、彻底地追寻每个研究对象的历史。不过，对于英属马来亚的分析概括，我们主要利用了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的资料，它们这里档案汗牛充栋。虽然婆罗洲（Borneo）和非联邦各州（即马来属邦）没有像马来联邦那样产生出大量资料，但出版的资料和档案资源还是非常丰富的，我们依然能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探究马来亚 20 世纪之后的发展情形。即使如此，历史学家仍不得不沮丧地面对一部分资料缺失的现实。举例来说，在沙撈越（Sarawak），19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大部分文件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遗失或损毁了。 211

从 19 世纪晚期开始，殖民政府官员出版了很多关于马来亚历史和文化的文章和书籍，他们自认为是学者。不过，这些研究在记录马来文化方面没有什么价值，他们也很少关注时事。马来学术研究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遵循“东方学专家”传统，很少有马来人向这些学术刊物投稿。一些资料揭示，当地人对 20 世纪上半叶马来亚变革的态度，体现在当地的报刊杂志上以及越来越多的马来人的文学作品中。另一个资源来源是人类的记忆——这是具有风险的。虽然个别学者和学生已经证明以口述材料重建马来亚史具有潜力，但随着记忆的流逝，我们仍然十分需要对殖民时期的回忆加以记录整理。对沙巴州（Sabah）和沙撈越来说尤为如此，这里的口述遗产曾经非常丰富，似乎不

^① J. M. Gullick, *A History of Selangor (1766 1939)* (MBRAS Monograph no. 28, Kuala Lumpur, 1998) . p. 2.

可能被下一代人继承和保留。

二、建立一种出口经济框架

迅速引进具体变革，这是促进当前出口经济的发展与持续盈利所必需的，而其新任马来统治者的无可匹敌的权力使得这一切成为可能。在短短的时间内，殖民政权就达到了他们的目标，即构建能够容纳私营企业蓬勃发展的“相适宜的政治和行政管理机构”。没有遭到当地利益群体的顽强抵抗，英国人通过调解各类种族群体的关系，同时为更大的经济进步目标整合资源，自由地走上了重组马来亚社会的道路。到1919年，马来半岛的社会经济景观已经有了很大变化。有人认为，“英属马来亚”的概念已开始慢慢地为大众所接受，因为按照马来亚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目标，马来亚确实已经转变成“英国的”。

212 自从华人秘密团体及其马来亚盟友间频繁的战争成为1874年英国介入的原因之一以来，法律和秩序的保障就成为经济发展的首要前提。事实上，维护和平一直是殖民地存在以及英方派驻军队以维护其权威的重要理由。锡克教徒（Sikh）的士兵和警察在殖民地的军队中令人望而生畏，19世纪80年代发生在彭亨河上游（Ulu Pahang）的武装冲突，现在称之为“锡克教徒战争”。来自海峡殖民地的私营企业家们，无论是欧洲人还是华人，都拒绝在马来亚进行投资——除非殖民当局以加强法制证明他们的能力。尽管遭遇了挑战，到1919年，殖民政府维护和平与秩序的能力还是得到了广泛认可。

马来西亚社会经济转型的第二个优势是一种新的通信系统基础设施的建立。1896年，马来联邦的总驻扎官瑞天咸断言，不列颠的责任是“要通过大规模工程的兴建——公路、铁路、电报、码头，来开启整个国家的大门”^①。最初的道路修建是为了连接锡矿井和运河，这些锡矿井主要由华人经营和操纵，通过水路可将锡矿石直接运抵海岸。

^① PJ Drake,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British Malaya to 1914: An Essay) On Historiography with some Questions for Historians'. *JSEAS*, 10, 2 (1979), p. 274.

1885年到1895年之间，修建了四条短途铁路，每条铁路都将一个沿海港口和半岛西海岸的锡矿区连接起来。一些公路也随之兴建，其目的是为了连接锡矿区和新的铁路线——这些铁路在1901年被合并成为马来联邦铁路（FMS Railway），置于马来亚铁路机关（Malayan Railway Administration）的管辖之下。两年后，南北贯通航线加入了矿区域镇，并于1910年从北部的彼赖（Perai，即威尔斯利省）到达南部的柔佛巴鲁（Johor Baru）。1918年，线路从彼赖延伸到暹罗边界。1920年从金马士（Gemau）到立卑港（Kuala Lipis，位于彭亨），最后在1931年从立卑港到通北（Tumpat）、哥打巴鲁（Kota Baru）、吉兰丹州（Kelantan）。而1923年向南所修建的新路段堤道将柔佛与新加坡连接起来。同一时期，一条连接柔佛巴鲁和暹罗边界的公路也于1928年竣工。20世纪30年代，东海岸和柔佛大量兴建公路，主要是在没有铁路服务的地区，从而能够向外运输大量的出口产品。

英国人造成的第三个重大变化是有效的法律和行政管理体制的建立，其目标是在马来亚发展有利可图的出口型经济。在这方面采取的第三个行动，就是摒弃马来亚惯有的土地规章制度，制定一个西方式的土地使用制度，而这将有助于实现马来亚殖民远景规划，即用大量种植园取代原始森林。从1887年到1904年，殖民政府就颁布有利的土地规章制度，鼓励西方殖民者开发并定居于乡村地区，同时开展调查以便能准确地划定租约。有关矿物储量的信息也是很容易获得的，并且制定条例促进出口运输。在早期，这些主要是处理锡矿开采、溪流与河道的使用、尾矿的处理和淤泥的治理有关的问题。出于同样的原因，河流的清理、铁路和道路的修复以及港口设施的有效供给也都成为殖民地政府的责任。

也许，殖民地政府能够提供的最主要的服务形式是组织人力资源。²¹³在前一章已经提到，中国和后来的印度移民工人被允许进入马来亚，这些人主要服务于各个出口行业。从1911年到1931年之间，殖民政府对移民实行鼓励政策，由于摆脱了限制，印度、中国及荷兰东印度群岛等地的移民纷纷涌入，这为大量锡矿企业，尤其是为橡胶工业的

发展提供了可观的劳动力。只有当 30 年代初期，锡和橡胶的价格在世界经济危机期间下滑时，殖民政府才倾向于将那些外国劳动力遣送回国。限制移民的政策是在 1931 年与 1947 年之间大规模推行的，之后的十年，随着社会生产逐渐恢复到战前水平，这项政策也随之放宽。多年以来，殖民地政府依照出口行业的劳动力需求适时地调整其移民政策，取得了可观的成就。这种敢于运用政府权力来保障廉价劳动力供给的做法，对那些试图投资于英属马来亚的民营企业家来说，无疑会具有相当大的吸引力。

在其他很多方面，殖民地政府也在想方设法确保英属马来亚经济的发展。1904 年，海峡殖民地货币与英镑挂钩为外币兑换提供了可靠的保障，设立银行与保险业务也有助于进一步引进外资。在接下来的几年中，政府继续通过建立科研院，开展技术培训，完善通信设施等方式来稳定欧洲投资者的信心。这些措施的施行带来了可观的回报，欧洲的资本、企业和先进的管理技能着实使马来人受益匪浅，如果没有这些，20 世纪马来亚经济快速增长的现象也就不会出现了。

在橡胶工业中，出现了将欧洲资本和技术引入马来亚经济的典型范例。橡胶园最早归由个别种植者经营管理，这些种植者在早些时候还曾尝试着种植其他作物，如糖和咖啡。在 1905 年橡胶工业趋于兴旺后，这些殖民者寻求已在海峡殖民地立足的英国商业公司提供援助，而这些公司的名声使得他们能在伦敦和上海募集资金和建立股份公司。因为有了这些有名望的公司——格思里（Guthries）、森 - 那美（Sime & Darby）和哈利森 - 克罗斯菲尔德（Harrisons&Crosfield）的经验和技能，欧洲投资者愿意支持这些敢于冒险的殖民者。商业公司发展了一种体制，公司代理通过它负责监督许多公司和种植园。通过这种集中式的管理，大量的资金可以用于新的产业，有限的管理和行政技术得到广泛运用，给整个企业带来利润。每一经理和员工被任命来监督某一特定种植园的经营，但技术和金融事务都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的代理部门在大范围内加以管理。因此，每个公司都可以较低成本享受到一系列的便利和益处。反过来，公司代理机构目前负责出口橡胶和

进口种植园生活消费品，也可以从进出口贸易和大规模经济运行中获得部分收益。

具有稳定的全球性财政担保的欧洲大型公司也是马来亚锡矿工业的一大亮点。随着橡胶工业的发展，一个强大和谐并与伦敦金融界保持密切联系的殖民政府出现了，有助于促进马来亚锡工业的国际化。在1913年，欧洲人仅占有1/4的马来亚锡矿井，但到1937年时，其所占比例已上升至2/3。起初，各种各样的团体都从事锡矿开采行业，但19世纪20年代中期开始，出现了一个兼联合的趋势。尽管1937年注册成立的约80家欧洲公司依然是独立的，以及数百家联合的中国企业依然存在，但大部分欧洲企业在经济上还是联合起来的。举例来说，1/3的锡产量，是被英东（马来亚）公司——伦敦锡矿公司的子公司所生产的。尽管锡矿产业是由国际化的采矿团体而不是受公司代理所管理操控，但由于受到海外的约束和中央机构的管理，其经营和组织管理成效大体与橡胶种植园相差无几。

（一）锡矿工业

尽管数百年来，马来亚锡矿生产已经能够满足印度、中国和欧洲不定期的需求，但是其产量有限，生产方式在很大程度上仍仅限于一种“琉琅”式（*dulang*），这是一种清洗或淘洗沉积锡矿的方法。据估计，直到19世纪中期，马来亚锡矿的年均产量仅为500吨。1848年和1880年，在霹雳州的拿律（Larut）与安达（Rinta），分别发现了两处大锡矿田，这成为了锡矿工业发展历史上的重大事件。80年代末期，来自中国和英属海峡殖民地的大约80000中国人在霹雳州做契约劳力。这些矿工劳动的采矿企业由海峡殖民地华人企业家控制，新加坡和檳榔屿的欧洲商业公司通常也出资金承购了股份。19世纪上半期，华人们已经引入了一些改革——规模不大却意义深远，诸如防止锡矿井渗水的链泵等。但是随着大量锡矿藏的发现，仿造西方其他地方锡矿公司的新采矿技术也得到发展。早在1877年，霹雳州就开始使用的蒸汽机和离心泵，解决了矿区透水的问题，使得人们能够在更深

的锡矿矿井里采掘。水力开采和砾石泵是另外两种经澳大利亚传入的萃取方法，而这些新技术也被中国矿工所欣然采用，到 1898 年，马来联邦锡矿产量已达 40 000 吨，成为了世界上最大的产锡国。

215 直到 19 世纪 80 年代，欧洲国家仅在很小的程度上参与霹雳州的锡矿生产，大量的欧洲资本的涌入是在 1912 年斗式挖掘机的应用之后——这种采矿方式曾在新西兰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挖掘机扩大了采矿的范围，因为其在沼泽地区仍可应用，同时在对低品位矿石的开发利用方面，挖泥机也获得了相当好的效益。因为这种开采方式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先进的技术知识和相应的管理技能，所以除非有大面积的锡矿产地，否则它绝不可能被成功采用。由于锡矿的主产地霹雳、雪兰莪、彭亨都位于马来联邦的境内，因此殖民地政府能够很好地满足这种需求。政府还为采矿企业提供土地测量等服务，包括收集矿区信息，订立有效的出租契约等等。由于巨大的资金支出，只有大型的国际矿业公司才拥有足够的资金来负担斗式挖掘机的成本。19 世纪末期，英国康沃尔郡（Cornish）锡矿田枯竭后，他们就开始寻求新的开发领域，为马来亚锡矿工业提供了主要资金和专业技术来源。20 世纪初期，食品罐头制造业对锡需求的持续增加也是促使马来亚锡产量提升的一个重要因素。

但是，全球采购量减缓了，马来亚锡工业发展受到限制。1870 年至 1900 年间，锡的消费量翻了三番，1900 年到 1930 年间再次翻倍，但在 1930 年至 1960 年，消费的增长幅度甚微。美国曾经是一个主要的销售市场，但在 20 世纪 20 年代之后，由于有了更为经济的利用和回收方法，美国对锡的需求量一直保持在 2 540 吨左右。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世界锡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促使锡产国采取了“锡矿控制方案”（Tin Control Scheme），旨在限制出口配额。该方案于 1931 年 3 月成正式启用，并在 1934 年和 1937 年两次重申，不过只取得了部分成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时，马来亚的锡工业仍面临着许多困难。

（二）早期的种植园农作物

19世纪和20世纪早期，几种农作物在马来亚因商业需要而被种植。华人种植者起到了先驱作用，他们喜欢种植短期内就能收到回报的农作物，并且它们在大部分地区都能生长得很好，因此无需特殊技能或因设备和工艺而支出大量的资本。在股份公司的控制下，华人们将槟榔膏和胡椒在柔佛、马六甲、森美兰、雪兰莪进行大面积的种植，而木薯的栽培只局限于马六甲和森美兰、柔佛周围地区。在橡胶被引入之前，相对于其他任何商业种植来说，华人种植园的经营都是成功的，19世纪期间，华人的轮垦农业模式影响了至少200 000公顷的区域。但是，大约在20世纪初，随着价格的下跌及茶叶、咖啡、橡胶等作物实验种植的开展，华人对槟榔膏、木薯和胡椒的兴趣不断下降。殖民政府对华人种植方式的态度为华人放弃传统作物起了很大的鼓励作用。由于中国式的种植造成了土地贫瘠，为众多小型工厂提供薪柴的森林也被毁坏，因此华人种植园被认为是损害了马来亚整体利益。在开始抑制这种类型的农业的同时，殖民当局也表达了一种希望，希望看见这块土地能被永久耕种。

216

在殖民地居民看来，上述目标的实现完全取决于那些欧洲商人，他们已经显示出有兴趣发展处处都盈利的出口农作物。尽管早期的欧洲人从事种植园是试验性的，但没有几个人熟悉热带环境。殖民政府需要更多的稳定的农业企业家，而他们正好满足了这一需求。与华人种植园主相比较而言，欧洲种植者获得了更多的资金支持，因此可以雇佣经验丰富的劳动力。在同一时期，欧洲人把他们在农业方面的尝试看做是一个长期的投资，同时也为他们的土地争取权利证书。殖民政府不仅愿意施恩，而且还进口胡椒、丁香和肉豆蔻，积极地鼓励早期欧洲种植主。

在欧洲人种植的所有作物中，只有糖和咖啡获得了某种程度的成功。华人种植甘蔗的早期尝试以及经验丰富的非洲毛里求斯人（Mauritius）种糖者的参与，使得这种作物种植的商业投机获得成功保障。

此时的马来亚制糖业已成为了一种高度资本化并由欧洲控制的产业，而且看起来似乎有一个光明的未来。然而到 1905 年，威尔兹利省和霹雳地区的糖料种植面积却在急剧减少。1911 年，马来联邦的甘蔗种植区主要集中在霹雳州的吉辇（Kerian）地区，其面积仅有 8 400 公顷。两年后，威尔兹利省糖料种植面积已经减少到仅仅 12.4 公顷。种植面积减少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政府农业政策的转变，而这在吉辇地区表现得尤为明显。19 世纪 90 年代，殖民政权已经决定规划出资兴建水利灌溉工程，扩大“派迪”（padi，湿米，即水稻）产量，但不幸的是，适合这种规划的地区与种植糖料作物区是相吻合的。制糖工业的衰退还有其他原因，但最致命的一击（*coup de grace*）来自于出口作物橡胶利润率的提高。

另一种商业化农业作物就是咖啡，事实证明它带来了一定利润。19 世纪的最后 25 年，在来自锡兰的许多咖啡种植者的协助下，一个欧洲人在雪兰莪、森美兰、霹雳和柔佛地区大面积地种植咖啡。作为第一种在马来亚地区成功种植的商业作物，咖啡带来了资金和管理人员，这种行为也吸引了泰米尔人（Tamil）和爪哇人（Javanese）的流入。政府官员一直想建立起大而稳定的欧式农业企业，自从咖啡种植园满足了其愿望后，他们更热衷于加快推进该产业的发展。咖啡种植者获得了有利的土地使用条款和大规模的种植贷款，再加上有利的劳动环境，鼓励了资本投资。因而，企业与公司迅速取代了私营的种植园。217 尽管拥有这些优势，并经历了 1891 年到 1896 年咖啡市场的繁荣，但到 20 世纪第一个 10 年时，欧洲人还是基本放弃了咖啡种植而改种橡胶。虽然时间短暂，但伴随着咖啡种植业的发展，新的政府措施也已出台，并且欧洲种植者也对当地情况有了基本的了解。这些都促成了橡胶业的快速发展，并使其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

（三）橡胶工业

作为马来亚的强势出口作物，橡胶业的异常崛起显得格外引人注目，此时有人认为，19 世纪末天然橡胶的生产绝大部分来源于巴西亚

马逊河流域。1820年，全世界消费的天然橡胶量大约为100吨，但在接下来的几十年里，由于工艺与技术的发展，对于橡胶的需求迅速增长。1839年，查尔斯·古德伊尔（Charles Goodyear）发现了硫化过程，电气工业的发展，尤其是自行车气动轮胎的大规模使用，以及后来19世纪晚期和20世纪早期小型汽车的普及，都推动了天然橡胶市场的繁荣。

1876年，在巴西采集了橡胶树树种（*Hevea brasiliensis*），被送往位于丘的皇家植物园（Royal Botanical Garden at Kew），马来亚的橡胶种植业的正式起步了。其中一些成功种植的树种被送往锡兰，另一些被送往新加坡，但是随后就死掉了。在接下来的一年里，又一批幼苗被送往新加坡，到1877年底时，在瓜拉江沙（Kuala Kangsar）英国驻扎官官邸旁共有9棵橡胶树成活。因为19世纪80年代的欧洲种植者越来越对咖啡感兴趣，所以早期的橡胶种植实验是不成系统的，主要以科学观察为目的。种植者对橡胶种植的焦虑主要是出于以下原因：它从未在种植园中种植，相对于其他地方来说，它更适于在美洲本土生长，成熟期长（6—8年），生产寿命也不被人所知，而且非洲地区也在种植这种作物，更重要的是其未来市场极不确定。确实确实鼓励橡胶种植的第一人是H. N. 理德利（Ridley），他在1888年11月抵达新加坡，并且成为该地植物园的主管。通过自己的实验和个人游说，他成功地拥有了许多橡胶种植园，坚持推广这种新作物的热情使他赢得了“疯狂理德利”和“橡胶理德利”的绰号。然而他最终获得了成功，其原因是：长期的实验帮助他开发了一系列新的橡胶品种，并且这些成果正好推出于橡胶价格上涨和咖啡市场萎缩之时。

橡胶树是18世纪90年代中期在马来亚种植园中商业化种植的第一种经济作物。咖啡价格的下降推动了橡胶树的实验性种植，这是因为种植者很容易从中获得资本、管理人员和劳动力供给。但是到20世纪之初，橡胶在种植园中套种越来越普遍，而越来越多的新土地也被这种作物所占据。橡胶树种植范围的扩大看似实现了政府的理想——他们期望欧洲人能实现他们的长期农业目标，从1897年开始，马来联

邦所颁布的土地法规专门用以扶持橡胶作物的栽培。

橡胶种植的第一个繁荣期是在 1905—1908 年，在此期间，随着汽车产业的扩大，橡胶种植总面积扩大了近 5 倍。到 1908 年时，橡胶树在每个州都有种植，占地面积约 109 000 公顷，比先前的其他任何作物的种植面积都大。政府在土地转让、资本流动、劳动法规建立等方面采取明确措施支持橡胶种植者的经济扩张。在这段时间里，众多小型的橡胶种植公司纷纷成立，其支持者主要是新加坡的大型商业机构，其中最著名的是戈斯里以及哈里森 - 克劳斯菲尔德。

从 1909 年到 1912 年，是橡胶行业的另一个繁荣时期，欧洲公司投入大笔资金购买马来人的土地，以及华人的那些种有糖料、槟榔、木薯等作物的种植园——在园中这些作物常与橡胶树混合套种。马来亚和華人的小橡胶农也开始种植橡胶，以期最终将土地卖给欧洲人。这些年来，橡胶树的种植面积增长了 110%，橡胶园的数量翻了 2 番，种植园转让改种橡胶的总面积增加了约 291 000 公顷。到 1913 年，马来亚橡胶树的覆盖面积已达 322 000 公顷，三年后，它就已经超过了锡矿，成为马来亚最主要的出口创汇产业，其地位一直保持到 1980 年。

橡胶业的繁荣在西海岸地区表现得尤为突出，因锡矿产业带动起来的设施建设也同样有利于发展种植业。在东海岸地区，没有铁路、没有足够的公路网络和全年适宜的港口等交通设施，使得欧洲人不愿意投资于这里的橡胶园——同样的原因使得 19 世纪的欧洲企业集中建立于西海岸地区。但是，对于非欧洲的小橡胶农来说，这里的橡胶似乎是一种理想的商品作物，因为它生命力顽强、适应于任何土壤和种植环境，这使得它几乎在马来亚任何地区都可广泛种植。虽然橡胶树在种植 8 年后才具有经济效应，但它却可以和那些生长较快的作物进行混种。橡胶树一旦长成，它的生产寿命可达 30 年。因此是保证小农收入的稳定来源，这是因为它无需护理，并且采集树胶成本小，在市场上占有很大的优势。

219 1922 年晚期，“斯蒂文森方案”（Stevenson Scheme）开始实施——此项目主张设置橡胶生产配额，歧视本地生产商，这时越来越

多的小橡胶农才投资橡胶产业。从1920年到1921年，由于橡胶市场的衰弱，绝大部分从事橡胶产业的欧洲公司无法收回成本。这个国际性的斯蒂文森方案，首要目标旨在保护马来亚、婆罗洲、荷兰东印度的欧洲橡胶公司免遭当地的小橡胶农竞争之害。该方案的一个严重后果是损害了美国汽车行业的消费者，这正好发生在一战经济萧条后。结果，美国的大公司决定转变橡胶进货渠道。费尔斯通公司（Firestone）在西非利比里亚（Liberia）发展橡胶业，而福特公司选择了巴西。在橡胶使用上，美国人也努力节约成本，橡胶回收产业也为此建立。

在20世纪30年代初的经济萧条时期，橡胶行业面临的困境仍没有得到解决。1934年，东南亚的生产商签署了国际橡胶管制协议（International Rubber Regulation Agreement），协议限制橡胶生产数量，且在最初的4年，为每一个国家设定一个固定配额。类似于斯蒂文森方案，这种新的协议主要是损害了小橡胶农的权益，因为它是在小橡胶农发展快于种植园时出台的。大种植园很容易转向油棕榈，此时是一种正受欢迎的出口型作物，但小橡胶农缺乏转型所需的资金和技术。无论如何，橡胶产业度过了经济危机，并且到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时，高产量的新橡胶树、化肥利用、机械化生产、树浆保存和浓缩方法都预示着它将会有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

（四）棕榈油工业

在橡胶成为马来亚地区主要出口农产品的时期里，有几个种植园主着眼于海外市场开始种植一种新的作物：油棕榈（*Elaeis guineensis*）——西非国家土生土长的作物，在19世纪50年代时就已经被引入马来亚半岛，不过主要是作为一种观赏性植物而被种植。只是在1917年，油棕榈第一次被当做一种商业作物而加以种植。虽然棕榈油被用于制造肥皂、蜡烛、锡矿产业所需的溶剂、人造黄油、植物油、润滑脂、内燃机燃料等，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橡胶价格骤然滑落，迫使种植者不得不寻找一种新的替代作物，在这之前，棕榈油制

造工业没有获得任何进步。直到 1924 年，这种行业才取得飞跃性进展。这时格思里集团（Guthries group）的三个橡胶公司合并成马来亚棕榈油有限责任公司（Oil Palms of Malaya Ltd.）。而后它们的做法被其他公司所效仿。由于需要资金、专业技能，特别是在棕榈油的整个炼制加工过程，使这个行业仅仅局限于大型种植园。为了充分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大型油棕榈种植园通常位于橡胶种植园附近，因此绝大多数油棕榈种植园都沿西海岸发展起来。

220 油棕榈原本是生长于非洲热带森林和淡水湿地环境下的，在马来亚热带气候环境下长势良好，并且能够适应大范围的热带土壤。马来亚没有明显的旱季，全年的气候都很适于油棕榈生长。因油棕榈倍受马来人的喜爱，它在马来亚的种植面积逐渐增加。1930 年时，棕榈油产量达到 3 350 吨，占世界总产量的 1%，而到 1939 年时，其产量已达 58 300 吨，占世界出口量的 11%。棕榈油产业的发展应归因于栽培技术的改进、棕榈油的提取和产品的高效率运输。到太平洋战争爆发时，油棕榈在马来亚的种植面积大约为 36 000 公顷。

（五）水稻种植业

劳动力的变动、资源的重新配置以及鼓励欧洲人投资，这些都得到殖民政府支持，政府认为马来人主要是农民，主要职业是生产湿米，即水稻。1932 年，对于马来人在殖民地经济中的恰当地位，一位高级专员在演讲中很好地阐述了英国人的看法：

一幅理想的马来人家园图景浮现在我的脑海中：一块小小的稻田，再加上农庄和自己所拥有的一小片土地。土地上种植着各种果树，还应该有一片菜地，再饲养一些家禽……这些除满足小佃农自己的需求外，还可以用于市场交易……但是，过去的经验

告诉我们：经济作物绝不能取代粮食作物。^①

按照这种观点，马来人是水稻种植的小生产者，供给满足自身的基本生活需要，剩余部分产品在国内市场上转售。像王权、习俗、宗教机构等其他“马来人”的制度一样，英国人也将稻米种植视为当地“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并且认为这种行业确实很适合马来人。正如一个官员称他们为“大自然的子孙”，他们应该受到鼓励留在土地上，得到保护免受其他外来的亚洲民族侵扰，这最符合他们的利益。1913年橡胶产业繁荣时期，政府颁布了《马来人保留地法案》（the Malay Reservations Act）。它要求联邦政府劈出一块土地以供马来人使用，法案鼓励他们进行稻米种植，同时禁止其将土地出售给非马来人。

然而，殖民政府所期待的前景，对马来半岛却并不适用，在这里，适合的稻田仅局限于西北部的冲积平原、河口三角洲及东北沿海平原。从历史上来看，大多数半岛马来人会种植少量稻米以供本国使用，但还是有大量稻米需要进口。例如，宋朝时，中国的旅行者参观了丁加奴州（Terengganu）的一个港口，特别注意到外国人曾用大米换本地产品。在之后的岁月里，这种交换方式在半岛南部地区广泛应用，那里马六甲依赖从勃固（Pegu）和爪哇（Java）进口稻米。殖民政府的愿望并未改变马来亚的地理现状，在整个殖民地时期，60%的耕地集中于玻璃市州（Perlis）、吉打州（Kedah）、槟城（Penang）、韦尔兹利省（Wellesley）和霹雳州，23%则集中于马来人占主导地位的吉兰丹州和丁加奴州。

221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外劳工进入马来亚，英国通过从暹罗和缅甸地区进口大米来满足他们日益增长的需要，虽然英国希望减少大米的进口量，但他们却未曾设想使其自给自足。因此，尽管殖民政府在吉辇（Kerian）修建了大规模的灌溉工程和其他几个小项目工程，

^① Shaharil Talib, *History of Kelantan, 1890 - 1940* (MBRAS Monograph no. 21, Kuala Lumpur, 1995), fn 87, pp. 146 - 7.

但主要还是马来农民扩大了水稻的种植面积，这在吉打州尤为明显，从19世纪80年代开始，当地的贵族阶层就率先鼓励湿米的种植。相对于在锡矿和橡胶行业投入的精力和调研，半岛殖民政府在其他方面明显缺乏积极主动性。就种植大米来说，除了某些划定区域外，英国人不愿意将大片的土地改为种植湿米。而仅仅因战争或干旱导致湿米进口中断时，殖民政府才采取措施增加当地水稻的产量。例如，临近第一次世界大战尾声时，政府通过颁布《湿米土地法》限制橡胶产业而加大湿米的种植，1918年，《粮食产量法》规定要专门预留土地种植粮食作物。这些法规有效地把大部分马来人束缚于自然经济生产，束缚在农村地区定居。

英国人试图将马来农民转变成湿米作物生产者，但这种做法遭到了社会下层的反抗，尤其是一部分马来人的反对——他们种植湿米仅是供自身食用，是对更有利可图的经济作物像槟榔、胡椒、椰子树或油棕榈的一种补充。尽管英国人的目的是确保马来人一直是“定居农民”，但他们还是阻止马来人种植经济作物——英国人认为他们这种小橡胶农会削弱、损害大种植园的利益。由于水稻种植一直是小规模生产，并且被认为是“马来人”的职业，因此他们从来没有得到殖民政府所提供锡矿、橡胶那些产业的支持。此外，很明显，殖民政府把马来人视为农民的这种做法给马来社会带来了严重问题：土地常常被租赁，信贷成本高昂，因而导致马来人成为佃户或背负债务（通常欠债于中国人或印度人放债者，也欠富裕马来人债务）。良好的信用机构主要面向从事采掘生产行业的欧洲公司，由于没有获得合理条件的信用贷款，马来农民经常面临着失去土地或被债权人逐出土地的威胁。无论任何方面出现利益冲突，诸如资金、人脉或时间等，马来人的湿米产业都是牺牲者，它总得让位于锡矿和橡胶产业——英属马来亚经济的两大支柱产业。

222 总之，殖民地政府迫切希望促进土地的长期开发。确切地说，借助于欧洲资本对种植园行业的资金支持，这一愿望已经实现。虽然湿米的种植也是必要的，但种植园作物和锡矿的出口还是英属马来亚的

主要出口收入来源。整个殖民统治时期，种植园、矿区和城镇的大批劳工主要是以进口大米为食，而并非国内生产多余的粮食。低成本地进口大米使得当地生产毫无商业吸引力，在很大程度上，这就是马来人这个经济部门从未成为出口导向型的原因。国内湿米行业绝大部分的利润是出自湿米的磨碎、采购、分发和销售方面，而这些都是由中国企业主所控制，并不在马来人生产者手中。

三、北婆罗洲和沙捞越的经济发展

从19世纪晚期开始，尤其是在W. C. 考伊（Cowie）被任命为总经理（1894—1910年在位）之后，北婆罗洲公司的经济政策开始模仿马来半岛，尽管范围不大。然而，设法引入糖料、木薯、鸦片、丝绸、大豆、兰花、菠萝等作物，以及试图在当地开采煤矿都没有成功。咖啡被犹犹豫豫地试种，而后放弃了，而槟榔膏最初获得成功，不久也消失了，甚至连胡椒种植也让位给了新兴起的橡胶工业。在20世纪前，烟草是唯一获得商业上的成功的输入作物，尽管时间不长。1884年，几大包送往伦敦的烟草被评价为“世界顶级”烟草，但1891年时，美国政府决定征收关税以保护民族产业，这预示着北婆罗洲烟草种植业的最终衰落。因此，英国北婆罗洲公司早期主要的经济来源并非这些外来的经济作物，而是依靠当地海产品和丛林产品的贸易。例如，“燕窝汤”在中国是独一无二的佳肴，而其制作材料“燕窝”便是根据合同要求有组织地从海岸或沿海岛屿的洞穴中采集出来，并直接送到香港的。其他产品如藤条、乳胶、树脂（damar）等则是先采集起来，然仍用船运到新加坡进一步加工以供应全球市场。

在诸多丛林产品中，北婆罗洲的木材是广受好评的家庭“龙脑香料”（*dipterocarpaceae*），颇能吸引欧洲人的注意。1885年2月，第一批原木货物被送到澳大利亚，这标志着马来西亚一个繁荣且颇有争议的出口产业的出现。采伐木材出口基本是在19世纪最后几十年中发展起来的，这主要是受到了中国修建铁路枕木需求扩大的刺激。短暂的烟草繁荣打通了国内河道，促进了公路运输的发展，吸引了中国移民，

同时也为欧洲人提供了宝贵经验，这些都便利了原始森林的开发和利用。在涉足此领域的四个公司中，英国婆罗洲贸易与种植公司（British Borneo Trading and Planting Company）是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然而1920年，在哈里森-克罗斯菲尔德公司的金融资助下，规模巨大的婆罗洲木材公司（Borneo Timber Company）建立了。这个新公司获得了25年的伐木垄断权，并拨出资金用以扩大木材贸易。到1937年，木材出口量大约为178 000立方米，山打根也成为了世界最重要的木材港口之一。虽然欧洲人控制下的木材采运行业通常对轮垦农民抱有敌意，但它大规模采伐时也没有考虑到保护森林。在马来亚林业研究机构的帮助之下，北婆罗洲的林业部门获得了越来越多的森林种植和管理方面的专家协助。但是，他们所采取的措施却不能阻止那些滥采滥伐的现象。

虽然从1921年开始，木材成了北婆罗洲的第二大最具价值的出口产品，但橡胶产业仍在经济中占据了主导地位。橡胶作物于1882年抵达北婆罗洲，然而就像在马来亚那样，一段时间之后，它才终于被人们视作一个有价值的商业作物。经历了一代人之后，随着交通和通信技术的发展，橡胶业鲜明地向人们展示出它可靠的发展前景。投资者受到北婆罗洲诱人的土地租约、低租金、免征出口关税以及廉价的中国和爪哇劳动力等条件吸引。建造铁路由考伊开始，1921年这项工程继续进行，虽然带来了沉重的债务但同时也开发了西海岸的大部分地区，这些毗邻铁路的土地迅速被欧洲人和中国人获得，企业和种植园就在这些土地上建立并发展起来，而为方便运输进行的公路建设也因此拥有了更大的优先权。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橡胶的种植面积在1906年达到了1 306公顷，随着相当多的小农也加入了这项产业，1904年橡胶种植面积增加到53 812公顷。

沙撈越经济的发展受到当地“白人王公”个人观点的有意限制，他们曾经发誓保护本土固有的生活方式。例如，这种见解同缺乏资金一样，证明偏爱水路运输和忽略公路建设都具有正当合理性。到1983年，整个沙撈越地区的公路里程只有1 094.4公里，不到整个运输线

路的10%。詹姆斯（James）和查尔斯·布鲁克（Charles Brooke）两人都使用垄断制度维护国家的土地和资源。比如，锑一直就被政府所垄断，政府还通过将出售鸦片、当地酒（亚力酒）、经营赌场和当铺等权利承包给华人社区获得收入。查尔斯·布鲁克坚持认为沙捞越不应该允许拥有大量苦力的大种植园存在，禁止投机倒把及转让当地土地的法律也使欧洲开发商望而生畏。20世纪初，沙捞越的收入主要来自丛林产品和西米椰子的出口关税，后者因马兰诺（Melanau）生产商和华人加工商合作而繁荣发展起来。当沙捞越同新加坡的海运航线增强后，丛林产品和西米椰子这两项贸易也由此获益，到19世纪末，沙捞越供应的西米椰子大约占据了一半的国际市场。

虽然布鲁克声明不会加以干涉，但他们的政策还是积极鼓励土著居民从轮垦向定居农业转型。像在北婆罗洲和马来亚一样，尝试引进烟草、甘蔗、茶和咖啡等商业作物的做法最终还是令人失望，尽管中国人在槟榔膏和胡椒的套种种植上取得了成功——这使得沙捞越的胡椒产量跃居第二位，仅次于荷兰东印度群岛。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查尔斯·布鲁克开始像他的叔叔一样对中国移民实行优惠政策，希望他们的农业技术能对大米种植提供帮助。布鲁克鼓励中国移民的最大一次行动是通过政府资助了几百名从福州来的基督徒，从1900年以来，这些新移民已开始拉让河下游定居。在大米种植遭受一系列的失败之后，许多人转向了其他经济作物如辣椒、橡胶等，并常常侵入达雅克人（Dayak）或马兰诺人（Melanau）的土地。所谓的“橡胶狂热”（rubber fever）也同样吸引了众多当地居民，因为橡胶栽培只需很少的技术和资金投入，而且能比较容易融入内陆大多数居民现有的经济活动中。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橡胶已经成为沙捞越的主要出口农产品，结果到1940年时，大约60%的粮食作物依然要通过进口来满足需求，而沙捞越97 000公顷的土地都被小农们种植上了橡胶树。

人们还认为，布鲁克们对欧洲人的商业活动给予了比他们自己所承认的多得多的鼓励。在大多数主动的经济活动中，婆罗洲公司位于最前列，这是查尔斯·布鲁克允许的一个西方商业企业。在公司经营

中，风险与成功并存，而婆罗洲公司有各种各样的成功经营。沙捞越河上游的铋矿和汞矿开采业，在 19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就已逐渐衰落。尽管经历了金矿采掘业的短暂繁荣，但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金矿也基本上枯竭了。煤矿业也是同样令人失望的。虽然如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后，该公司还是获得了可观的利润，同时也没有颠覆“白人王公们”所构想的当地文化“保护者”的角色。其中部分原因是公司为沙捞越油田（Sarawak Oilfields）担当营销代理，为婆罗洲带来了税收收益，而公司则得到在米里（Miri）地区石油生产的特许权。虽然公司的官员们在 19 世纪 80 年代就已经知道了被当地人称为“石油”（minyak tanath）的东西，但直到 1913 年石油才第一次运输出口，并在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取得一定成功，到 1940 年时，石油已成为沙捞越出口创汇的拳头产品。尽管其生产水平与边境对面的文莱地区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此外，由于石油资源仅局限于人口稀少的米里地区并同时受到沙捞越油田的控制，该产业对以古晋（Kuching）为中心的内部经济几乎没什么影响。

225 另一重要经济活动是原木砍伐，因为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其潜在价值，不可能不影响到诸多当地人的生活。布鲁克政府宣称对所有土地拥有主权，当然承认本土耕种者（相对于原始的游牧狩猎—采集部落来说）拥有土地的权利。但是在法律上，这并不意味着拥有土地所有权，只是拥有使用或租用土地的权利。欧洲人对于很多内陆居民采用的轮垦传统农业已经提出批评，这预示着可能会有更激烈的抗议抱怨。在这种耕作方式下，将树木和灌木烧毁，用其余灰为种植旱地稻米和其它作物提供养分。经过几次收成后，土地被撂荒八至十年以恢复地力，同时一块新的土地被清理出来，又一种植周期开始了。布鲁克政府官员认为，砍伐“原始丛林”的衰落导致“许多优质珍贵的木材”慢慢消失，因而考虑限制进入林区以保护森林。然而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期间，政府要求土著居民提供书面许可证和法律文件证明其土地所有权，经常会使土著居民团体感到困惑，因为这种做法忽视或削弱了已确立的有关土地集体使用的传统。政府的介入也对丛林产品采

集造成影响。西方公司承包了野生橡胶（*jelutong*）和木油（*cutch*）的垄断权——这些产品会为他们带来很高的利润——动摇了许多旧有的交换方式，并把迪雅克人采集者变成付薪工人。总体上看，华人中间商仍然是重要的，尽管这里的传统经济已被重新塑造，物物交换已被货币和债务—贷款链条取代，而且这一链条已从迪雅克“长屋”^①延伸到新加坡商业区中心。

因此，尽管白人政府声称采取不干涉政策，但欧洲人在沙捞越和北婆罗洲的出现还是不可避免地破坏了当地现存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模式。我们必须小心谨慎，不要夸大事实。但是沙捞越的商业发展和北婆罗洲具有相似之处，它们现在都是英国世界性贸易帝国里的边缘地区的演员。两国政府依赖欧洲和中国资本发展出口导向型产业，如石油和木材，这使得它们与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大型公司建立了密切的关系，反过来，这些企业也依赖大量的雇佣劳动者。总的说来，婆罗洲没有吸引印度人，而是吸引了大批华人和印度尼西亚人，同时土著居民也被雇佣进行短期或季节性的劳动。例如，到1907年，北婆罗洲全部劳动力的50%以上都是华人。像在马来亚一样，当地也出现了一种依据种族分配工作的明显趋势，尤其在20世纪上半叶，中国人在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确立地位，特别是充当债权人。在沙捞越和北婆罗洲，政府也努力实现对居民和资源更大的控制。伴随着人们对土地和森林商业价值的兴趣日益浓厚，政府对使用刀耕火种方式的临时农田耕种者的态度日益强硬，对开始定居的当地人压迫日重。这不可避免地带来了华人与土著小农关于土地使用权的激烈竞争。两国政府的触角也稳定地扩大到内部领域。尽管通信基础设施仍然欠发达，但人们还是难以逃脱政府对税收和劳役的需求，例如搬运义务和修建马道。也许，1934年人们最切身地感受到官方的不合理要求，这一年北婆罗洲和沙捞越签署了“国际橡胶协议”（International Rubber Agreement）。监督

226

^① Longhouse, 长屋, 婆罗洲内陆居民的公共住所, 或部落长老、首领们的议事厅。——译者注

和惩罚非法种植橡胶和割浆成为一个显著标志，它表明沙巴州和沙捞越经济已卷入了错综复杂的全球商业体系之中。

四、殖民统治时期的教育

在20世纪初，英国风行的社会观念是，所有的儿童都应当接受某种教育。这种观念理所当然得到了马来亚殖民官员的赞同。然而，马来亚政府大都只是满足于口头的宣传，在为整个马来亚创建一种教育体制上仅仅迈出了很小的一步。再者，早期针对教育的殖民政策一般只是认同有特殊经济地位的种族。在殖民者看来，大部分的孩子只要能够接受本民族基本的语言教育就足以使他们胜任殖民体系下的各种角色。粗略划分一下，欧洲人将会去担任政府官员和管理者，中国与印度移民去采掘行业和商业领域充当劳工，马来人则耕种田地。在1896年，马来联邦建立，随后对那些受过英语教育人员的需求的确导致英语学校教育的扩大，但像以往一样，英国人是以殖民社会实际需要为指导的。不论哪个种族，只有少数人有权享受英语学校的教育，以及获得在政府或欧洲企业里的既能赚钱又有名望的职位。无论华人、印度人还是马来人，在这些精英学校，只有一小群在社会和经济上享有特权的学生通过共同的教育经历结合起来，这提高了他们在绝大多数人中的地位。因而，只有在英式教育的学校里，教育学习才有可能跨过种族界限。除了试图努力拓展马来语教育外，非英式学校的管理直到20世纪20年代，才大体交给各自的种族团体。

19世纪上半叶，一位传教士开创了马来亚正规的印度语教育。他在檳榔嶼、马六甲和新加坡开办泰米尔语（Tamil）学校。事实证明，这些学校都没有成功。直到19世纪70年代，泰米尔语教育才在海峡殖民地复苏。1900年，尽管殖民地政府在霹靂州和森美兰州建立了泰米尔语学校，但当局显然还是期望传教士团体和咖啡、橡胶园经营者们承担起对印度儿童进行教育的责任。由于政府没有确切的方针和规定要加强这种教育，各地种植园小学的教育质量差别很大。很少有橡胶种植企业愿意或者有能力雇佣合格的教师以及提供书本等必要的教

育资源来开办学校。“老师”通常是印度劳工的招募者（*kangani*）、职员，或者有时仅仅是种植园雇来的一个识字劳工。不用说，这样的老师很少或者没有接受过培训。虽然大部分学校开设泰米尔语，但也有少数开设特拉古语（*Telegu*）、马拉雅拉姆语（*Malayalam*）、旁遮普语（*Punjabi*）、印地语（*Hindi*）。因为从印度引入教科书，所以书中也涉及了有关印度的文化、历史和地理知识，但是其中并没有关于马来亚的内容，也没有去尝试教授马来语。学制都相当短暂，一个印度种植园里的儿童所接受的教学内容也只是固定的印度模式。

其他因素也会削弱种植园学校教育的价值。从10岁或12岁开始，孩子们就常常干些橡胶割浆之类的活计，成年人为了仅有的一点点工资而劳作，他们的家庭都急需这笔额外的收入。这样对孩子们来说，没有什么动力能够延长他们在校的学习时间。企业主也不愿意他们获得高层次的教育，因为他们发现用孩子增加劳动力具有很多好处。1923年《劳动法》（*Labour Code*）颁布，迫使10个或更多的种植园要为学龄儿童提供教育。然而，直到1937年，一个懂得泰米尔语的官方检查员到教育部任职并启动培训泰米尔语教师的工程时，才使印度孩子的教育质量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他们的教育问题才受到了认真的关注。

在1949年，虽然官方开办了26所泰米尔语学校，并且一些教会组织和当地居民也开办了学校，但是3/5的学校还是建立在种植园里。政府很少参与泰米尔语教育，一般人接受过小学教育就足够了，因为具备农业和手工业的基本知识就已经满足了作为印度劳工的需要。为孩子寻求高等教育的父母们只能去英属的高等学校，但所需费用对一个普通劳工来说相当之高。由于英式学校一直被当做精英教育的襁褓，英国没有理由将其向一般劳工开放或为他们免费提供教育。在殖民政府统治下，印度教育就这样持续下来，这实际上加强了印度社会本已经存在的社会分层，把中层阶级和上层阶级区分开来，也就是把那些自来农村和城市贫困区的人与那些大城市的并接受过英式教育的人区别开来。

在马来亚，华人早已把识字能力——组织和运用大约 2 000 个汉字的能力——作为迈向成功的前提。甚至在 1794 年时，弗兰西斯·莱特就深受触动：檳城的华人能让“任何地方的人指导他们的孩子，并让一些男孩回中国完成他们的学业”。早在 1829 年，新加坡就有广东人学校和福建人学校，而海峡殖民地的其他方言居民团体也迅速起而效仿。据估计，到 1884 年，据估计，在檳城、马六甲和新加坡约有 115 所华人学校。虽然海外的华人学校在规模、设施和教学质量上各不相同，但是它们都是仿效移民所了解的那些家乡学校，通常由一个区或宗族团体、富有的赞助商资助建立。尽管它们各自的收费不一样，但相对来说还是十分低廉，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对那些贫苦人免费开放。然而，要达到中国传统教育的水平并不容易，因为要在大批贫困的移民劳工中找到通晓儒家经典文化的人毕竟极为不易。也没有通过官方考试、在中国就是教师的群体，所谓的“教师”通常就是会阅读和流利地书写，而很多人的教师角色和那些风水师、命运师连在一起。尽管也可能使用一些经典著作，但基本的教学材料还是那些记录道德人士生平传记的启蒙书籍。华人男孩子热情地挤进教室——通常是废弃的临时房舍，证明了他们父辈的观点：孩子们需要教育学习。虽然这些学校的教学也许仅仅单纯地让孩子死记硬背书本知识，但是在传授基本的文学和算术知识方面仍然起了重要作用。

华人团体愿意并有能力为在马来亚出生的孩子提供教育，而这大大减轻了英国人对“暂住的”中国居民所负有的责任。然而由于华人学校以中国为导向，所以它们经常会受到中国政治因素、知识潮流的影响，这在 19 世纪末表现得尤为突出。从大约 1904 年开始，华人在开办的“新式学校”上也表现得尤为明显——开设诸如地理学、物理学、英语等。女子学校的开办同样反映了中国本身开始重视女子教育。中国改革者和革命者之间展开知识论战，所有海外中国人（华侨）也都紧紧跟随，双方都派代表去“南洋”解释他们的纲领和筹集资金。教育成为一种特殊的攻击目标，在改革者和革命者的攻击下，孔夫子的儒家传统现在看来并不只是政治的牺牲者，而是和外来的清王朝统

治联系在一起。创办于19世纪末的中文报纸提供了有关政治改革的重要信息,1911年,辛亥革命(Republican Revolution)使得中国摆脱了近一个世纪以来备受西方国家屈辱的历史,恢复了自尊。国民党政府介入华人学校推动了华人学校的政治化,培养了其对中国革命成就的新的民族自豪,而且还宣扬了民族统一理念。这种改变很能迎合马华混血居民(Baba)以及当地出生的华人的心理,很多人沉迷于家乡国民化的过程中,并开始鼓励与新来的中国移民建立联系。正如一个作家所写到的:“我们,海外华人的父亲,应该鼓励我们的孩子尽一切可能放弃马来语,回归汉语。”^①不仅那些华侨被视作中国国籍,海外的所有华侨学校都被视为中国教育系统的一部分,因而受到中国政治的影响。1917年,在一次试图提高国人识字能力和摧毁古典教育的运动中,发起了一场白话、书面语的运动。三年后,中国教育部部长把白话形式的引入作为一种国语(民族语言),它是北方话和南方官话的折中,主要应用于初级教育。

这种发展对马来亚华人带来了深远的影响。以前,华人学校教学所使用语言是赞助该学校的华人群体的方言,这带来了分裂的倾向,此种倾向已经成为19世纪冲突的根源之一。国语教学是促成人们团结统一的重要方式,自此华人能够运用中性的语言互相交流,而这种语言也成为了他们与中国新共和政府联系的纽带。在推进“中国性”(Chineseness)运动中,一个突出的因素是流入马来亚的大多数教师都坚定地相信中国革命是正义的,并且他们都迫切地希望向海外华人宣传这一理念。这些高昂激进的教师们为华人带来了鼓舞人心的民族主义文学,还有公开反对外国殖民者的课本,教材里记述了革命英雄的事迹以及描述一些西方国家特别是英国和日本给中国带来的屈辱和苦难。

华人群体中教育的普及是殖民地政府所不能接受的。令他们不安的是,从中国招聘来的教师人数正在增长,而且,在中国革命的鼓舞

① Tan Chee Beng, *The Baba of Melaka* (Kuala Lumpur, 1988) p. 59.

下，华人学生也参与了一系列政治活动。由于这些激进活动还包括了华人学校师生们的反日游行，因此殖民政府的忧虑似乎也是正当的。1919年6月，情况变得愈加严重，以至政府不得不在大部分华人聚居城镇、新加坡及檳城等地实施军事管制。这种性质和规模的示威使得殖民政府开始反思英国对华人的教育政策，并迫使其无奈地走上了干预和严格控制的道路。尽管遭到了华人的强烈反对，1920年到1921年间颁布的《学校注册法令》（Registration of Schools Ordinance）还是制定了一些新的措施，以确保马来亚的所有学校都是受到“妥善管理”的。但是一个秘密电文明确指出，政府真正的目标是那些华语学校，颁布法令的主要目的则是“防止不受欢迎的政治理论侵入”。^① 一系列补充措施也随之出台，其规定主要包括：在中国的课本中删除一切排外内容，对中国出生的老师严格限制，任命大量政府官员监督华人教育。联邦政府的这些规定，最终将华人学校置于了英国的更大控制之下。

通过这些措施，英国放弃了他们对华人教育的自由放任 (*laissez-faire*) 政策，并承认他们正在同大量将马来亚视为家园的华人打交道。在某种程度上，新的人口现状可以归结于经济领域内所发生的变化。在20世纪初斗式挖掘机引入之后，欧洲锡矿企业就不必再去雇用大量的中国劳工。到1937年，多达70%的中国男性被排除在锡工业之外——他们主要是务农或涉足商业领域。在20世纪初期的马来联邦，华人定居点不断扩大，华人妇女和儿童的人数也不断增加，这使得华人们愈加坚定地将马来亚视作自己的故乡：在1911年，华人女性与男性之比为215：1000，但到1931年，女性比例翻了一番，达到486人。这个时候，30%的华人居民是在马来半岛当地出生的。

然而，英国人发现，采取学校注册登记及其他控制手段并没有消除华人学校中的政治辩论。事实上，到20世纪20年代末，马来半岛、

^① Tan Liok E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 - 1961* (Kuala Lumpur, 1997) . p. 20.

北婆罗洲和沙捞越的华人学校已成为两种不同的意识形态的战场：掌握政府权力的国民党（KMT）与它的反对党中国共产党（CCP）。有如先前那些为获得华侨社团支持而相互竞争的改革派和革命者，国民党和共产党竭力对华人教育施加影响。马克思列宁主义被引入，在英国人看来，这种形势是非常危险的。随着中国共产党的迅速成长，情况开始进一步恶化，意识形态问题成为优先考虑的对象。华人学校中政治活动的威胁不仅是来自其中的反英言论，还因为他们对殖民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基础构成了直接挑战。在塞西尔·克莱门蒂（Sir Cecil Clementi）掌权时期（1929—1934），日益加强的监管力度迫使学校更加小心谨慎，但并没有消除来自中国的政治影响。

在殖民地，关于“最有效政策”问题的辩论还在继续。马来亚的初等教育是否应该用作一种使人口“马来化”的手段？政府会承担经费使华人学校转向英国教育模式吗？由于资金的限制，这个方面的设想很快就被否决了。据估计，1938年为各族孩子提供英语教育就将耗资1600万美元。到头来，人们认为最好的方式还是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再教育。1935年，教育部就已被授权去改变华人教育模式，并因此得到了大量资助。一个重要的步骤就是培训教师计划，另一个是正式认可中国官话作为一种教学媒介。相对殖民政府的早期政策来说，这些方式着实具有进步性，但其缺陷也依然存在——其一，财政的补贴并不充足；其二，在多年的忽视之后，想再重建华人对英国政策的信心毕竟为时已晚。 231

使华人课程增加“马来亚”内容的改革并没有成功。华人父母们对殖民政府所强加的马来亚课程漠不关心，他们认为关于中国的教育才是必要的，这样孩子们就不会疏远他们的文化传统。在他们看来，对中国有一个正确的价值定位是十分必要的，因为这使得他们能在新的家园保存祖先的文化传统。陈祯禄（Tan Cheng Lock，1883—1960），马六甲的一名杰出华人，也是第一个被指定为“海峡殖民地行政委员会”（Straits Settlements Executive Council）成员的“亚洲人”，提倡使用“马来人”身份。尽管如此，在1934年，他对诸多华

人发表演说时，仍反对马来文化在“和谐”的社会中占据主导地位这一理念。为了避免那些令人讨厌的干扰，一些华人学校拒绝接受中央的助学金，转而选择中国国民党政府的财政资助和学校监督。在马来属邦，华语学校在二战结束之前一直没有得到政府资助，当地的华人就通过捐款捐物、赞助资金、收缴“税费”、征收学费等方式对当地学校进行资助。

学校数目的增加表明了华人给孩子们普及教育的决心。在经济萧条时期，一些学校在苦苦挣扎之后被迫关闭了，但当经济形势有所改善，它们又很快重新开课。1938年，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的1000多所华人学校总共招收了91534名学生并雇佣了将近4000名教师。但是在英国殖民统治之下，这些华人学校，就像他们的印度同行一样，在坎坷的道路上艰难前行。华人父母们对提供初级以上教育的华人学校的需求很少。在1938年，只有36所华人学校具有中等教育资格。就像一个权威人士近年来所强调的那样，当地华人的态度和殖民政府的政策都不鼓励那些“拥有马来思维方式和世界观”^①的年轻华人接受教育。一些重大的事件，如1937年日本的侵华战争，很容易将那些在学校就读过的马来华人的爱国热情激发起来。

232 像对华人和印度人一样，殖民政府对马来人的教育政策体现了英国人对马来人经济地位的认识。尽管官方承认马来人是其自己土地的主人，殖民统治的扩展还是清楚地显示了马来贵族对英国“顾问”权威的屈服和让步。似乎只有马来苏丹的权威还保持着，在某些情况下，他们的威信甚至还可得到提升。相比之下，被邦议会所吸纳的马来酋长人数仍然很少，而且某些新兴的职位，如土著地方官、法官、彭胡鲁的监督人等，并不足以吸收所有被解职的马来精英。如果后者都能被英国所创制的新的政府机构吸纳，他们的态度和能力就必须有一个根本的改观。正是怀着这样的希望，那些具有良好背景的马来人首先

^① Tan Liok E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 - 1961* (Kuala Lumpur, 1997). p. 24.

被鼓励去英国学校接受教育。

史丹福·莱佛士（Stamford Raffles）较早地预见到了对“上层土著居民的后代”进行教育的必要性，因此于1823年在新加坡建立了莱佛士书院（Raffles Institution）。但是，其继任者们却没有他这样的先见之明，而这所学校也并没有达到人们的期望。虽然，一些马来王子参与了海峡殖民地的学校教育，但在1878年和1883年，霹靂州开设的两个英语学校在吸引马来名门和鼓励精英接受英式教育方面却少有建树。苏丹伊德利斯则是一个明显的例外，他在1887年登上了霹靂州的苏丹宝座。他在以王位继承人（*raja muda*）的身份对伦敦进行访问时，被英国的富强和繁荣所深深打动。很显然，这段经历使他坚信近代英国教育是推进马来亚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关键。1888年，他在霹靂洲江沙（Kuala Kangsar）的王室宫殿中开设了“王公学习班”（*Raja Class*），与英国的教师一同进行授课和指导。虽然仅持续了一年有余，但对英式教育的兴趣很快推动了江沙第一个官方英式学校的建立，这就是1927年建立的人所熟知的克里福德学校（the Clifford School）。

受霹靂州的影响，雪兰莪州的王位继承人请求英国人帮助为年轻的王子们设立学校。1890年12月，新成立的“王公学校”（*Raja School*）举行奠基仪式，而老师是由一位经牛津大学培训的英国牧师担任。定居雪兰莪州的英国驻扎官 W. E. 麦克斯韦（Maxwell）说：“学校成立的目的是培养王侯和首领们的子孙，我们也期望这种继承性能作为本国的一种优势。”其实，麦克斯韦认为，这种教育是马来王侯和首长的子孙们进入政府或担任其他低级职位的一种途径。英国人通过提高马来贵族阶层参与新政府机构的机会来“安抚”他们，并从中得到了一定的利益。除了传授英语知识外，学校的一个主要目标是按照维多利亚时代英国人所理解的标准“塑造品格”。各色英国公立学校都为马来学生灌输公平竞争、忠诚及合作意识，并使他们了解自己社会的特权等级制度。在英国的影响下，殖民地官员与马来亚统治阶层之间开始拥有相似社会背景。1894年1月份，雪兰莪的王公学校关闭，任何感兴趣的马来亚学生都可以到维多利亚学院学习，此机

构上年在吉隆坡成立。

233

尽管霹雳州、雪兰莪王室家族对英式教育倍感兴趣，然而，政府部门有限的职位则使其他的马来人不认为它有任何实用价值。1896年，随着马来联邦的建立，情况发生了变化。四个邦的行政部门合并成为“马来亚行政机关”（Malayan Civil Service），从而导致欧洲人管理的行政人员和专家数目膨胀。当地的教会和技术人员也随之增加，他们其中大部分是贾夫纳人（Jaffna）、泰米尔人、印度人、欧亚混血和中国人。这引起了英国官员的一些关注，他们认为政府应该更多地培养马来人统治他们自己的土地。因而，政府设立奖学金方案，“出身好”、地位高的马来人就可以凭此顺利地进入英式学校。通过这些方案，马来人能够在英式的学校学习，如槟城自由学校、雪兰莪的维多利亚学院、太平中心中学（后来的爱德华七世学校）和森美兰州的圣保罗学校教学质量都比较高。政府也试图招收一些来自马来人语言学校的最有才能的平民孩子。

政府的这些做法远远不够。到19世纪末时，接受过英式教育的马来人数量仍不能满足其对记录员、职员和翻译者的要求。1899年，维多利亚学院和巴生英-华学校都增加了英-马系，完善这些学校的学术规划。这些机构通过分别提供一部分英式和本土教育内容，帮助孩子顺利地进入英式学校。这些方案在小范围内是成功的，但是有关平民教育的方案却被否决了。殖民政府大总督弗兰克·瑞天咸（Frank Swettenham）认为应建立马来学院，“来自本地语言学校的优秀孩子可以通过在此学习成为马来人教师，或者成立马来业余学校，让孩子获得工业和技术知识”。瑞天咸仍然在重复早期英国对马来人的双重认识：安抚贵族阶层和尽量不干涉马来平民。殖民政府雇用更多马来人无疑是令人欣慰的，但这只限于“出身好”的那些人。

1903年，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二次宫廷或统治者会议”（the Second Durbar or Conference of Rulers）上，人口较少的马来人群体开始受到关注。在马来联邦中，马来人有31万人，但其中仅有2 636人在政府部门工作，并且这其中又有1 175人是做警察工作的。即使不是

公开的政策，英国人也是有意让马来王侯和首领填补各邦行政部门中最重要的那些职位，但没有证据表明这一意图得到有效执行。马来联邦的统治阶级妒忌地看待柔佛和暹罗所控制的北部马来各邦，这些地区的贵族有实权能掌控自己的事务。第二次宫廷会议上，马来统治者要求能够更多地参与政府工作，英国人也意识到了雇佣太多的欧洲人增加了政府开支，因此这些提议成功地获得了多数人的支持，建立一个马来人寄宿制学校，专门用来培养马来行政管理者。

1905年1月，吉隆坡成立马来亚学院。尽管它最初被设想为一个特殊机构——专门培养马来王室和贵族的孩子进入政府工作，学校的联邦检察官威尔金森（R. J. Wilkinson）还倡议接收一些平民孩子。他主张不论孩子的出身，只要优秀就可以进入英式学校学习。然而，1906年威尔金森从教育部门离开后，政策就发生了改变，偶尔才有普通平民进入英式学校，而且他们的家庭与马来王室或贵族有着密切关系。由于每年大约140英镑的学费，学校转为一个为传统精英服务的机构，由于公立学校的形象和学生都来自王室和贵族，因此被冠以“东方的伊顿公学”的美名。遵守穆斯林节日、学习《古兰经》课程以及要求学生穿马来服饰，都有助于将英国公立学校体制下的“板球”、“橄榄球”、“班长”和其他表面事物重新改造，融入当地环境。但是当大学把来自整个半岛的孩子聚集在一起时，一些平民孩子发现阶级区分还是很严重的。

马来学院成功地为马来上流社会的孩子提供英式教育，迫使政府履行诺言，招募比较优秀的本校毕业生进入政府部门工作。1908年，政府起草了一个方案，1910年，该方案被执行，其主要目的就是吸收马来学院毕业生进入新建立的“马来行政部门”（Malay Administrative Service）工作。马来学院绰号“通向高层的大门”（Bab ud - Darajat），听起来蛮合适的。

马来学院的成立以及受过英式教育的毕业生进入政府部门工作，这些对于各阶层的家长来说是一个有利的证据——他们都从中获得了相应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越来越多的欧洲企业需要办事员和其他

方面的管理人员，也正说明了这一点。几个马来彭古鲁要求在村庄成立英式学校，而即使有充裕的师资，英国的管理者也不愿意扩大其数量。其实英式教育仍然是排外的，尤其是1924年后，英国迫切希望把英式公办学校招收的学生数量和行政部门的岗位空缺联系起来。但是，20世纪30年代期间，政府部门扩大如海峡医疗机构、海峡殖民行政机构和海峡法律机构等，都曾给接受过英式教育的亚洲人——马来人或非马来人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为了维护马来人的地位，英国殖民政府允许越来越多的接受过四年的初级教育的马来人进入英式学校。结果，在马来联邦，英式学校的马来人从1919年的9%上升到1936年的15%。不过，同一时间，华人分别占了总数的48%和50%，印度人分别占了30%和28%。

殖民政府对马来人接受英式教育的态度，在农业经济占优势、马来人居多数的吉兰丹州也有很好的体现。在这里，人们认为没有必要成立英式学校，因为它没有给毕业生创造多少就业机会，而有能力的学生都被送到西海岸的寄宿学校。几所小型的私立学校主要是满足当地人对英式教育的需求。1936年，在哥打巴鲁成立的学校招收男孩，两年之后另一所学校成立，开始招收女孩子。不过，后者的主要目标是培养女学生“富有警惕性、才思敏捷、做马来官员的合格妻子……而不是寻求高标准的教育”。^①

英式学校和地方语言学校的主要区别是看教育质量是否在初级水平以上。除了普通中等教育外，1926年联邦贸易学校和1931年色唐农业学院（Agricultural College at Serdang）、技工学校成立，使得英式学校的学生还可以获得技术和贸易技能。不过，大学的缺乏反映出英国人害怕出现“一个没有称职技能的有文化阶级”，在这方面，马来学者、官员威尔金森（Wilkinson）和温士德（Winstedt）影响深远。1923年，作为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教育局长，温士德和他的许多同事认为：“为少数人提供的大学教育不会实质性影响一个混血种族的

^① Talib, *History of Kelantan*. P. 141.

社会问题，也不会直接有益于多数人的经济生活。”因此，在高等教育水平方面，他们强调从学术训练转向更多的职业课程，传授给学生“有用的”技能。直到1949年，马来亚大学才成立，它位于新加坡的华人居住区。

在马来半岛，英式教育的鲜明特征是阶级的种族混合性。与几乎只接收专门的种族群体的地方性学校不同，马来人、印度人、华人、欧亚人和欧洲人就读于同样的英语学校（除了那些专门为马来人预留的外）。学生们拥有共同理想、大体相同的社会出身和遵守学校施加的某种思想，这有助于创造一种联系，在很大程度上缩小了种族和社会背景差异。在传教士学校，宗教信仰也可以起到统一的作用，然而，由于不愿意与除伊斯兰外的任何宗教接触，马来人往往回避就读于这类学校。但是在官方英式学校，共同的语言和受教经历第一次在马来亚不同种族群体之间架起桥梁，填平他们在文化和语言上的鸿沟。但是，相对而言，在校马来人的比率仍然很低，因为这些学校主要坐落在华人和印度人集中的城市。对女子来说这就更为不利：1938年，在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的44所英式学校中，仅有两所对女子开放。上层社会女子可选择的学院——与马来瓜拉江沙学院（Kuala Kangsar Malay College）相当，计划于1941年成立，但因为日本的侵入，该计划一直没有得到实现。 236

由于绝大多数的马来人都住在农村，他们所接受的正规普通教育，如果有的话，是在官办的地方马来语学校。就像农学家那样，他们被赋予了必要的技能，“能够比他们的祖先更有效率地进行工作”。学校变成了很有价值的社会化机构，为他们日后在殖民地的位置作好准备。正如瑞天威所言：

目前大部分的马来孩子，无论男孩或女孩，都很少或根本没有机会去了解他们自己的语言。如果殖民地政府承担起教授责任，让他们去学习《古兰经》以及一些数学、地理知识（尤其是关于马来半岛和群岛海的），这些知识以及通过定期上学养成的刻苦、

守时、顺服等良好习惯，对他们来说这是相当有益的，这使他们能够胜任今后的任何工作，同时他们会成为更为优秀、更为有用的公民和社会成员。^①

直到 20 世纪初，马来人本族学校的吸引力仍十分有限。随着 1867 年海峡殖民地改由殖民部（Colonial Office）管辖，当局在引进马来语教育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尝试。但到了 1882 年，由于学生人数不足，几乎所有的官办学校都倒闭了。因此，总督弗雷德里克·怀尔德（Frederick Weld, 1880—1888 年在位）为复兴地方学校采取了一致行动。教育开支增加了，而且所有老师都要有能力教授《古兰经》、书面马来文和简单的算术。事实证明，这些新的规定对教师的要求过于苛刻，不久之后，英国不得不勉强批准使用一些年纪大的学生来担任助理教师。这些实习者经历一年或两年的试用期，而且表现良好的话，就会被调动到其他学校进行正式教学工作。

一个更加严重且不易解决的问题，与学生的入学有关。尽管免收学费，且书籍和写字版也由政府免费提供，马来人还是很难接受这种普通教育。对马来居民来说，学习《古兰经》是毋庸置疑的，但马来文读写或算术对一个马来村民而言，用途似乎十分有限。此外，还有很多家长需要孩子帮助他们进行家务或田间劳动。例如，在 1891 年，雪兰莪的 12 所马来人学校只招收了 543 名儿童，而马来人口数约为 27 000 人。即使如此，每一天的在校人数也只有 370 个左右。19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初，学校入学率低最终迫使英国政府尝试实施强制义务教育。这种教育取得一些成功。人们发现，由于新引进的足球运动颇受欢迎，学校运动场对人们来说是一个很大的诱惑。在霹靂州和雪兰莪州，将《古兰经》阅读纳入课程设置，也吸引男孩子们来政府的新学校就读。说服马来父母送他们的女儿去接受教育是更加困难的，

^① Rex Stevenson, *Cultivators and Administrators: British Educational Policy towards the Malays, 1875 - 1906* (Kuala Lumpur, 1975), pp. 57 - 8.

但在19世纪80年代，一些马来女子学校还是建立了，不仅教授基本的文字，还提供《古兰经》指导及家务技能培训。然而，整体而言，马来孩子的入学人数依然很低，受过一至两年以上正规教育的人还是十分稀少。

1903年5月，威尔金森被联邦政府任命为新的学校视察员，这对马来语地方教育具有一个新的意义。威尔金森认为，整个公共教学系统应致力于挽救在他眼中日益恶化的马来文化。在他看来，教育可以为新的生活态度奠定基础，可以让马来人更加适应当今时代。作为一名业余的历史学家，威尔金森将过去看做马来人的光荣时代。为了保留这份遗产，他将学习用“卢米”文（Rumi，用拉丁文书写的马来文）印刷的马来文学引入学校教育之中。威尔金森担心这些经典故事，如果后代人更习惯使用罗马字体书写的话，就可能无法阅读这些经典，到那时为止，这些叙事传说只用“爪夷”文（Jawi，用阿拉伯文字书写的马来文）保存下来。他还希望，学习“卢米”文书写的马来经典可以帮助马来人重新认识和评价他们的遗产。此外，那些懂得“卢米”文而不懂“爪夷”文的其他民族更容易得到这些出版物，在理解马来文化基础上，也有助于培养一种共同的联系。随着1904年马来文拼读的标准化的建立，教科书也作了重大改进。一些小型学校图书馆的建立，不仅使马来社会群体接触到一些新的书籍，还增进了不同种族的交流。从威尔金森的见解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同官方立场有一些分歧，后者认为马来半岛是属于马来人的，其他的民族只是暂时居住的。他对华人和印度儿童阅读马来文经典的态度也表明了某种认同——移民群体正在成为马来亚大地上一个永恒的组成部分。在这个意义上，威尔金森帮助人们播下了教育理念的种子，在1957年后，马来亚独立政府以极大热忱将这种教育理念贯彻下去。

1906年11月，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的教育部门进行合并，威尔金森联邦视察员的职务被撤销了。威尔金森强有力的影响力消除了，马来人地方教育也逐渐被忽视，这种状况一直到马来人温斯德特（R. O. W. Winstedt）被任命为教育局长助理之后才有所好转——这是

由殖民部设置的一个新职位。他于 1916 年到 1921 年担任局长助理，1924 年到 1931 年担任局长，期间见证了马来地方教育的复兴。“女监督员”也被任命了，负责监管马来女孩的教育。到 1935 年，共有 82
238 所马来语女子学校得以建立。在马来联邦采取大多数革新措施时，马来属邦的居民教育也有显著发展。在吉兰丹州，第一所官办的马来学校在 1905 年正式开学，而在 1909 年到 1917 年间，学校数目增加到了 17 所。

不断扩大的马来教育体制迫切需要更多的教师。1900 年，在马六甲有一所师范学院建立了，另一个于 1913 年在霹雳州建立，但这显然远远不足。1922 年，在丹绒 - 马林 (Tanjong Malim) 建立的苏丹依德里斯师范学院 (Malay - Medium Sultan Idris Training College) 为马来教育带来了新的曙光。学院的目的是为马来联邦提供一个中央师范学院，培养所有“园艺、初级农业方面的教师，使他们可以把科学方法逐渐引入最偏僻的村庄”。政府坚持认为，教育不应该去鼓励普通马来人追求那些遥不可及的理想。对英国的行政官员来说，一个更重要的目标是维护马来人的社会结构和马来王室现代化。这个目标更适合于江沙的贵族英式马来学院，而不适合苏丹依德里斯师范学院，因为苏丹依德里斯师范学院的学生大都来自于平民阶层。虽然学院建立者努力鼓励实用的农业教育，但从学校建立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苏丹依德里斯师范学院就成为马来人文学活动中心，为诸多马来人提供了一个发言的平台。

促成该学院这种新角色的一个重要原因是：1924 年，马来翻译局 (Malay Translation Bureau) 从吉隆坡转移到苏丹伊德里斯师范学院。该局为马来亚学校出版教科书，并在 1929 年开设了一项有关马来人家庭图书馆的服务。马来翻译人员也创办了隔周发行的报纸和《教师杂志》(Majallah Guru)，这为人们提供了讨论当前问题的平台，尤其是马来人在变革社会里的地位。通过他们的毕业生和出版物的发行，苏丹伊德里斯师范学院和其他的培训学院传播了一种新意识：马来人所面临的社会经济问题。对有关妇女问题的争论，教师的角色定位和开

辟新交流渠道的作用表现得尤为明显。伊斯兰教内部改革的倡议者，如编辑及作家赛义德·谢赫·哈迪（Sayyid Shaikh al-Hadi, 1867—1934）也直言不讳地声称支持女性教育。柔佛女教师联盟成员也通过他们的月刊杂志——《末罗瑜之月》（*Bulan Melayu*，马来文月刊，1930—1938）表达了相同的观点。该观点特别切中要害，因为1938年，在马来联邦和海峡殖民地，马来男子官方学校的数量与女子学校的比例为5:1。1935年，在马六甲成立的马来女子师范学院主要是进行家内技能培训，没有相应的教科书，也没有图书馆。

对“马来人”问题的讨论，在伊斯兰“棚屋”（*pondok*）学堂找到了另一个平台，这些小型学堂在所有的马来属邦（UMS）都非常兴盛。柔佛是一个例外，由于其国家教育部于1885年正式建立，因此世俗的教育和宗教教育被置于它的管理之下。“棚屋”之名是源自于这一事实——学生们都住在“棚屋”之中，这些棚屋都设在宗教老师的授课地点或居所附近，也有的靠近中心的清真寺。“棚屋”学堂以地区或著名学者之名称命名，以其宗教研究声誉及伊斯兰文本的研究环境吸引学生，这些文本既有阿拉伯文译本也有马来文译本。由于马来属邦的殖民化程度远远低于马来联邦，“棚屋”学堂并没有遭到受英国控制的马来联邦教育制度的挑战。在整个19世纪，马来属邦的“棚屋”网络为确定马来人身份提供了有力的伊斯兰教活动中心，并使他们团结一致反对暹罗君主。在1909年北部马来诸州转由英国人控制之后，马来人的反抗意识就直接指向了殖民政权。

在吉兰丹州，一位著名的宗教教师（*ulama*）图·吉诺黎（To' Kenali）的事迹证明了伊斯兰教使得“棚屋”学堂充满了活力。1868年，图·吉诺黎出生在哥打巴鲁附近的一个农民家庭。他第一次接触伊斯兰教义是在一个清真寺，此清真寺是一个著名的宗教知识中心。18岁时他去了麦加（Mecca），后来去了开罗（Cairo），在那里他和几个著名的宗教老师一起学习，开始接受有关伊斯兰教的现代主义思想。1908年，他回到吉兰丹州，开始在他的“图·吉诺黎棚屋”学堂授课，后来又在中心清真寺教学。极高的声望使他一度拥有300多名学

239

生，这些学生大都来自半岛、印度尼西亚（特别是苏门答腊岛）、北大年和柬埔寨地区。

图·吉诺黎采用“苏格拉底问答式”的教学方法，且愿意讨论政治热点问题，并把他的学生介绍到《金字塔报》（*Al - Ahram*）、《丘劳赛报》（*Qullaushai*）、《穆加丹报》（*Al - Muqattan*）等报社——从伊斯兰教观点出发评论世界性的新闻事件。相反，其他的宗教教师则通常避免讨论这些世俗的事情。他鼓励不仅考察吉兰丹州，也要考察整个马来社会所面临的问题。几位学生因受他的关于伊斯兰教和国际事务的影响，后来都成为宗教教师、作家以及社会评论家。在马来属邦，就像马来联邦官方马来语言学校一样，“棚屋”学堂的学生总是处于马来人要求在英国殖民体制内部进行改革的前列。

1915年在吉兰丹州，宗教与马来习俗咨议会（Council of Religion and Malay Custom）的建立是又一个重大进步。两年后，它着手进行教育规划，建立传播现代伊斯兰主义的穆罕默德伊斯兰大学（the *Madrrasah Muhammadiyah*）——开设英语、阿拉伯语、马来语三种语言课程，尽管资金的紧缺限制了宗教会议与“棚屋”学堂的合作，穆罕默德伊斯兰大学自身还是获得了成功。它的许多学生在瓜拉江沙的马来学院、槟城自由学校（1816年建立）及苏丹伊德里斯师范学院（SITC）继续攻读。吉兰丹州的穆罕默德伊斯兰大学是进行现代伊斯兰主义思想教学的一个成功例证，这种大学教育正在马来亚和新加坡发展着。相比之下，“棚屋”学堂更具自主性，伊斯兰大学则以一套课程和组织结构为特征，逐渐向世俗的学校靠拢。虽然阿拉伯语是教学课程的媒介，但大学为学生提供了学习英语、数学、科学等“现代”科目的一切机会。事实上，伊斯兰大学设立的最终目的就是维护马来人的“伊斯兰精神”。每次当马来亚在各个方面都顺从英国人时，伊斯兰大学教师就会给他们的学生证明，伊斯兰教义与变化不是不相容的。

伊斯兰大学也试图把宗教学习和职业培训结合起来。例如，霹雳州的一所学校开设诸如商业、数学、历史、英语、商务、水稻种植技术和肥皂、酱油制造技术等课程。其实他们的主要目的仍然是进行有关信仰

方面的培训，以此强化“马来人就是穆斯林”这样一种信仰。按照它们教育的性质，相对于殖民统治下的当地学生来说，“棚屋”学堂和伊斯兰学校的学生认为在构成“马来性”（Malayness）方面，伊斯兰教是更重要的一种因素。当宗教学校的毕业生们和世俗学校的学生联合起来，从而形成了19世纪20年代到30年代的马来知识分子阶层时，这场“伊斯兰教在马来人身份里的地位”的持续辩论就会增加新生力量。

因此，除英语学校之外，所有马来亚的教育机构都在强调其特殊的民族文化和历史——这些有助于保护其民族的独特性。这种发展并不是由英国人所推动的：恰恰相反，它萌芽于殖民地的沉闷空气中。19世纪，英国人在卷入之初，就理所当然地将马来半岛视为马来人的土地。虽然随着大量中国和印度劳工涌入，人口成分发生了巨大变化，但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英国人才刚刚开始适应这种新的现实。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华人和印度人都被看做是短期的劳动者，而其工作的最终目标是带着辛苦赚来的钱财衣锦还乡。事实上，移民社区在居住方面是与其他社会团体相分离的，在英国统治之下，它有如独立国家一般处理自己的事务，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马来统治阶级受如下看法蒙骗，即为了马来居民的最后幸福，外来的亚洲移民需要在英国殖民者指导下从马来人的土壤中汲取财富。尽管在1921年时，马来人数还不到半岛总人口的一半，这些外来的亚洲人还是被看做暂时的移居者。他们的直接需要将会得到满足，但任何长期规划都不会考虑他们。在某种程度上，这种观点被中国和印度流动人口规模所证实了：例如，1921年，到达和离开的人口数分别为19.1043万和9.8408万。在槟城，有95220名印度人来此，而有5.5481万人离开。鉴此，英国政府认为，对华人和印度儿童教育上采用一种自由放任政策是合理的，只是后来中国方面产生了直接、日益具有破坏性的政治影响时，殖民政府才开始积极介入华人学校教育问题。

241

五、沙捞越与北婆罗州的教育

尽管婆罗洲在1888年时就被置于英国人的保护之下，其教育的

发展路线还是遵循他们各自的统治者——英国北婆罗洲公司和布鲁克家族的思想观念。在沙撈越，一套系统的教育体制被查尔斯·布鲁克王公（Raja Charles Brooke）率先引进。尽管他崇尚西方教育理念，但还是希望沙撈越能够远离英国殖民地，如马来亚，在他看来，马来亚当地文化已经被当局的教育政策所压制了。为将设想付诸实践，查尔斯·布鲁克于19世纪20世纪之交在古晋建立了公立世俗学校（Government Lay School），学校分别用马来语及中国官话为马来人和华人儿童授课。1904年至1911年间，一些与其类似的，以及马来人和中国人的专门学校纷纷建立起来。1912年，由于独立的华人学校数目剧增，而且还有一些是由基督徒传教团所开办，因此政府从华人教育领域撤出。虽然这些独立的华人学校很少再得到政府资助，但他们仍然存活下来——橡胶工业的繁荣为其带来了可观的费用。就像在半岛那样，华人学校在增进中国移民团结方面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使华人意识到自己是中国人，属于这个特殊的语言群体。

公立马来学校与宗教教师指导下的传统学校并存着。查尔斯·布鲁克坚守他的理念，反对“损害”土著居民的生活方式，尤其反对将伊班人（Ibans）纳入西方的教育体制。相反，他允许传教士团体建立学校，并为其提供最初的资金建校舍及年度补助。传播福音的英国国教团体负担了第二区伊班人的全部教育费用。罗马天主教团则承担了第三区几所学校的经费。

政府和传教使团成果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伊班族和达雅族学生的低入学率。到1936年，25所官办马来学校和穆斯林学校中的学生总人数为2 086人，其中只包括6名伊班人和1名陆地达雅克人。教会学校中的情况要好些，共有339名伊班族和296名达雅族学生。相比之下，沙撈越总数约14 000人的学生中，有3/4都是就读于独立华人学校和教会学校的中国人。1935年，在李高洁（C. D. Le Gros Clark）指导下，一份报告出炉，建议对教育体制进行大规模改革。报告内容包括任命一位教育局长，并设立一个由传教会和民众代表组成的教育委员会，将马来人穆斯林提升为乡村教师和土著行政官员，在村子里进

行科技、农业指导。但没有人支持报告中的设想，即将行政权逐渐转移到地方政府手中。到1941年，这份建议的唯一结果只是任命了一位教育局长，建立了一所马来人教师学院（Malay Teachers' College）。

在1909年之前，虽然北婆罗洲有一些华人和穆斯林学校，但是其教育仍然受教会学校的控制。1919年成立了教育部，由东西海岸委任的学校检查员组成。政府继续承认教会学校的合法地位。1915年，在亚庇（jesselton）、哥打基巴卢（Kota Kinbalu）成立了第一所本土的公立学校，其任务主要是用马来语为地方酋长子女开设三年制的课程。但是由于没有《古兰经》研究课程，大多数酋长不久之后就带走了他们的子女，只有内陆的毛律人（Muruts）继续上课。为弥补这个不足，在1923年，政府要求学校增设《古兰经》和英语，这使得学校重新受到社会欢迎。大英北婆罗洲公司通过仿效马来亚的殖民政策，鼓励马来语教育机构代替英语学校和政府资助的教会学校。然而，到1934年时，仅仅成立了8所马来语言学校，入学生源大约有400名学生，实际上几乎所有的男孩都是穆斯林，或者来自认同穆斯林文化的家庭。

在贾丁总督（D. J. Jardine，1934—1937年在位）治理时期，马来人教育得到更多的关注，因公司得到了温斯德特（R. O. Winstedt）的帮助，因此毫不奇怪，学校全部课程都模仿马来联邦。像在马来亚一样，公立本土语言学校被视为一种基本教育手段，教育男孩子成为较好的农民，同时尽管当地社区首领提出要求，英语教学依然没有被包括在内。另一方面，引入体育教育主要是让学生有“强壮健康的身体……这是一个农民不可缺少的”。男孩子长期处于传统的园艺和编织工艺环境下，虽然在这方面是否占有优势尚不清楚，不过，其他“有用”的科目像算术、地理和卫生保健等课程也被增加到马来语言课程学习当中。然而，女性的教育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穆斯林父母尤其反对男女混校教育，而公司财政现状也决定其不可能为当地女孩建立单独的学校。

女孩入学比例在传教团管理的英语学校是比较高的，政府的分批财政补贴可以帮助减轻财政负担，同时不用对课程计划进行干预。总

243 来说，教会学校水平很高，有能力使学生通过剑桥大学于1933年设立的综合考试。几年之内，马来方言学校与宗教学校的经费会在一起使政府面临着极大的经济困难，以至于它决定将大多数财政资助转向它自己的公立学校。北婆罗洲政府愿意让华人语言教育几乎完全由当地华人社区负责管理。到1940年时，北婆罗洲有大约10 993名学生进入马来语方言学校、教会学校、华人学校，但其中只有1 663名学生在28所公立学校注册就读。

由于当地居民团体和语言的复杂性，以及北婆罗洲、沙撈越政府特殊的政策，对土著居民的教育没有像马来亚本族语言学校那样提供一个培养文化认同的环境。讲马来语和英语的人继续控制以上两个地区的政府机构，土著孩子确实接受过正规教育，不过是以一种外来语言受教育的。公立马来语学校或英国教会学校当然提供了一条通向晋升的道路，但是接受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仅仅造成了许多调整适应。这是一个变革的社会环境所要求的。

六、种族和身份

20世纪前几十年，虽然对中国意识形态的认识仍然存在严重分歧，但是它日益坚定地认同一个中华民族，而不是一个区域、氏族或语言团体。在马来亚，国民党和共产党的支持者可能会激烈对抗，但是那些有共同政治信仰的人却发现，共同的身份的确能消除某些曾经贯穿于华侨社会的分歧。

虽然它们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但也存在着一定的阶级障碍。社会分化在那些受中文教育的中国人（他们通常是移民）和接受过英语学校教育、特别是在海峡殖民地出生并成为英国臣民的人之间表现得尤为明显。1931—1933年经济大萧条时，这种差距进一步拉大，当时华人中有大量的工人阶级失业，许多处于困境的华人都急于脱离激进团体以表示忠诚于殖民政府。1930年，马来亚共产党成立，它的起源则是19世纪20年代的华人移民社团和华人民族主义组织，这反映出马来亚出现了社会、经济分裂。从20世纪初开始，无论何时只要锡矿

价格暴跌，大量乡村华人就开始擅自占地，并且其数量在经济萧条时期急剧上升，当时西方工业的崩溃还导致对橡胶、锡矿需求量的急剧下降。当政府出资遣送许多劳工回国时，那些留下来的人、已经丢掉工作的人或仅仅靠微薄的工资无法生活的人，都被吸纳到共产党。华人垦殖者受到鼓励从事粮食种植，而英国人不愿意把具有矿藏采掘潜力土地的“临时占地执照”（Temporary Occupation Licence）变成永久性的权利。擅自占地垦荒的华人已经隐退到丛林边际艰难谋生，在某些情况下闯入马来人预留地，他们的耕地权利特别不稳定。自然地，这些人乐意接受共产党的理论和主张。

由于种姓、语言、职业、宗教信仰和社会地位上的差异，马来亚的印度人要实现团结统一更加困难。20世纪30年代，马来亚才真正感受到印度独立运动所产生的影响，才真正体会到像甘地一样的领导人的见解，此刻，中产阶级和接受英语教育的印度人试图与大量的泰米尔种植园工人建立联系。然而，这种沟通联系受到经济大萧条的不利影响，经济危机沉重地打击了种植园工人。种植园工人被傲慢地解雇，以及他们和城市富裕印度人之间的深渊不可避免地导致了阶级意识尖锐化。在这种形势下，1935年，槟榔屿一个高级种姓的寺庙向“贱民”（Untouchable）开放，这是一种真正克服几个世纪偏见的努力。1936年，马来亚成立印度人中央协会（Central Indian Association）维护印度人的利益，第二年，它的领导人邀请贾瓦哈拉尔·尼赫鲁（Jawaharlal Nehru）访问马来亚。20世纪30年代期间，当一个新的工人阶级领导团体出现时，印度工人举行了几次罢工和战斗。

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马来亚社会基本处于一个动乱时期，这场动乱导致对“马来人”身份的重新认识。亚洲外来移民的增多无疑危害了马来人的传统文化。1931年的数据表明，英属马来亚的华人数量（170.9392万人）要多于马来人（164.4173万人）。30年代的世界经济危机暴露了马来亚外向型经济的脆弱性，同时也加剧了各种族间的经济竞争。这种竞争在马来上层社会并不明显，贵族精英阶层通过“殖民安抚政策”增加的特权而缓和了竞争压力。马来统治者与华人

商业领袖之间有着长期合作的历史。在殖民时期，共同的英式教育背景以及自身社会地位的确立使得享有特权的华人与马来人的联系更加紧密。联邦议会和州议会的华人代表虽然不是官方成员，但也为华人领袖和马来精英之间周密、切实可行关系的确立起到了推动作用。即使如此，对于华人和印度人施压要求开放行政部门给非马来人，出身良好且受过英式教育的马来人还是对此表示担忧。

245 在政府下层，种族之间的不信任表现得尤为明显。由于缺少英式教育的马来人，到1920年时，殖民政府各部门的书记人员和技术人员职位都被移民及当地出生的印度人和华人所占据。1923年的一篇短文悲痛于马来人物质和教育贫乏，这种匮乏“从各个方面包围了他们”，一个有影响力的马来作家柴婆（Za'ba，即 Zainal Abidin bin Ahmad，1895—1973）预言了一个惨淡的未来——马来人将在“国家前进”和“种族进步”竞争中被抛在后面。那时，大约700人到800人的马来人就读于马来联邦英式学校，到1933年时，数量已经上升到2464人。到20世纪20年代，马来平民担任行政机构各部门的文书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显著上升，但是在经济萧条时期，失业却加剧了马来人和非马来人之间关于这些低级但值得要的职业竞争。并且，接受过英式教育的马来人内部本身也存在着微妙的分歧。在马来属邦，柔佛、吉打州政府已经设法确保优先雇佣当地马来人，其后才考虑马来联邦的马来人，而这在吉兰丹州、丁家奴州不大可能实现，在那里没有几个英式学校毕业生。当马来联邦马来人在东海岸各州取得行政职位时，他们常常遭至和非马来人同样多的仇恨。出于同样理由，西海岸官员被派往像彭亨河上游一样偏僻的地区工作时，感觉到他们完全被流放了。除了在担任政府职务方面，马来贵族享有特权外，他们与平民背景的马来人之间也常常存在其他分歧。从事下层职位的马来人，不一定愿意把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古老关系看做是神圣的、不可侵犯的，也未必认为马来社会的领导权应该自动地被赋予统治阶级。

现代主义伊斯兰教领导人也注意到了这些争论。当受过阿拉伯教育的马来学者从中东返回后，他们重申了旧的理念——对伊斯兰教进

行革新，是马来人对殖民主义和占有经济优势的非穆斯林作出有效反应的唯一方法。一些本地出生的华人和印度人将马来亚视为他们的家乡，面对这些华人和印度人直言不讳的评论，这种理念获得了一种新的意义。例如，1931年，由赛义德·谢赫·哈迪 (Sayyid Shaikh al-Hadi) 创办的宣扬改革精神的刊物《兄弟间》(Al-Ikhwān) 刊登了一份华人演说稿的马来译文，这名华人是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成员。他在文章的标题中提到“马来半岛是他们的国家，并非是马来人的”。^①但是在加强宗教—种族联系方面，长期以来正是这种联系将马来人与半岛其他民族区别开来，现代派穆斯林将马来国家未来的讨论议题放在了一个更大的穆斯林社会“乌玛”(ummat) 框架内。从这个角度出发的著作和学说常常对与殖民当局合作者持批判态度，批判在传统“吉罗善”观念中根深蒂固的身份差异。毫不奇怪，具有革新精神的穆斯林经常遭遇以苏丹为首的保守伊斯兰团体的反对。虽然穆斯林改良主义主要分布于檳城、新加坡等城市中心，但当新一代伊斯兰教师“乌力马”对伊斯兰地方主义和统治阶级特权提出质疑时，改革呼声在农村地区也产生了一定影响。然而，即使在马来人身份的重新认定上，同一个更大“乌玛”联系就引发了进一步论战，即出身混血的穆斯林在多大程度上能被认定为“马来人”。柴婆坚持强调马来穆斯林的包容传统，认为不管他们具有印度、阿拉伯还是泰国血统，其实都是相同文化的一个部分。

246

尽管对“马来人”身份的讨论引起了包括马来官员、教师、记者在内的新兴知识分子阶层的特别关注，不过，这些观点还有一些不同之处。州级马来人协会 (state Malay Association) 于1938年正式成立，致力于维护马来人的利益，然而，他们主要还是服务于具体各州。由于出身较好的马来联邦官员常常被指派为会长和秘书，那么马来人协会一般都是以其保守立场而著称就并不奇怪了，他们的观点是不同

^① 'OrangChina Mengaku Semanjong Negeri - nya dan kata - nya Bukan Negeri Melayu' Cited in W. R. Roff, *the Origins of Malay Nationalism* (Kuala Lumpur. 1967) p. 209.

于左翼和伊斯兰现代主义团体的。他们主要关注的是如何确保马来精英在公共事物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以及在更大范围内，马来人群体怎样获得更好的教育和行政职位。另一方面，更能吸引诸多马来人注意的是他们天生的领袖人物。1939年，一个重要事件是新加坡马来人协会《前锋报》(*Utusan Melayu*)的创刊。为避免直接批评殖民当局，《前锋报》像其他马来语报刊一样，只是定性刊登文章来反对那些侵入马来人生活的移民群体。报刊也试图给所有各州马来人协会提供言论空间，表现出一种全半岛的合作精神。与此相应的是，1939年8月，一个“泛马来亚马来人大会”(Pan-Malayan Malay Congress)在吉隆坡召开了。另一个会议于1940年12月在新加坡举行，包括沙撈越及文莱(Brunei)在内的11个州级协会出席了此次大会，但是，与会代表没能在如何构建一个泛马来亚组织问题上达成共识。

教师、官员和新闻记者这一群体中也出现了激进的马来人。通常，那些苏丹伊德里斯师范学院毕业生已经被分配到乡村学校，他们更能意识到经济大萧条所带来的影响，此时橡胶价格下降，负债的马来小农为生计而挣扎。虽然有许多人接受了某种英语教育，但在其作品和公开演讲中，他们还是热切主张使用马来语以及扩大马来人受教育机会。更为极端的是，他们对统治阶层大肆批判，不仅是英国殖民地政府，而且还包括传统的统治阶级。在他们看来，“吉罗善”无法满足他们对社会进行深入改革的要求。举例来说，沙撈越一名苏丹伊德里斯师范学院的毕业生哈吉·穆罕默德·布章(Haji Muhammad Bujang)在作品中审视了地方统治者与布鲁克政权之间的同盟关系，认为他们缺乏关于马来文化的条款。这些人也呼吁恢复古老的马来人社会，这是一个诞生于殖民时期之前、超越狭隘地区意识的“伟大的末罗瑜”(Greater Melayu)或“伟大的印尼”(Greater Indonesia)。那些振奋人心的口号“民族语言万岁，马来国家万岁”，成为了公众情感的焦点，即为维护马来人利益而奋斗。1938年末，该组织的成员在易卜拉欣·亚谷(Ibrahim Yaacob, 1911—1979)和布哈奴丁(Burhanuddin AJ-Helmy, 1911—1969)的领导之下，建立了马来青年联盟(Kesatuan-

Melayu Muda), 这是一个民族主义组织, 与荷兰东印度群岛的那些如雨后春笋般涌现的左翼青年团体非常相似。

到 20 世纪 30 年代末期, 日益增长的激进主义思潮已经开始令英国官员深感忧虑, 特别是那些足以威胁殖民政府所倚赖的社会经济框架的危险思想。然而, 他们首要关注的焦点是华人团体。太多的例子可以证明政府对华人教育的淡漠是左翼思想萌生和滋长的重要原因之一。1940 年, 反殖民主义五一节集会及随后而来的罢工活动激起了官方的强烈反应。在马来亚和新加坡, 到 7 月份时, 已有超过 200 名共产主义团体的领导人被逮捕。具有讽刺意味的是, 正当英国最终承认华人和印度人团体在马来亚永久存在的现实, 并根据需要对先前态度作了调整时, 一场世界性事件突如其来。由大萧条所引发的经济衰退以及 1939 年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 阻止了殖民政府哪怕是稍微扭转一下马来半岛的分裂态势, 这种分裂趋势正是殖民政府以往的经济、教育政策直接造成的后果。

七、殖民政府和马来统治者

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 由于所谓的“权力下放讨论”(decentralization debate), 有关马来亚未来的争论及其经济和政治权力分配方式的问题呈现出尖锐态势。虽然大多数马来亚居民都没有意识到这些殖民官员间的热烈讨论, 但争吵却引发了对于支持统治者和维护各州边界基本原理的批评。对英国人来说, 间接统治早已被视为一个不可缺少的手段, 它有助于维护其对马来居民的统治权力。虽然一些官员声称在某些领域统治者的威信正在降低, 但苏丹在各自州中的威信及其对乡村马来人的控制却一直保持着。尽管各州都有自己的历史和文化传统, 然而支持经济效益和行政合理化的辩论还是促使马来联邦(1896)和联邦议会(1909)最终成立。这些集权化努力的实际后果是降低马来苏丹及其州议会的权威, 使其只能够掌管“传统”的马来人事务, 英国人认为这些事务就是处理伊斯兰教和马来宗教仪式。早在 1903 年, 一份来自总驻扎官的备忘录承认, 统治者和居民之间的关

系有悖于《邦咯条约》的规定。驻扎官的“建议”取代了苏丹的统治，实行管理统治的是驻扎官，他只有在必要的时候才会寻求苏丹的建议。马来属邦苏丹们拒绝加入马来联邦，这是他们对保持传统王权价值的一个生动注解。

虽然马来统治者丧失权威引起了一些官员的关注，但只是在一战后经济萧条导致政府重新审视政策时，它才最终成为1922年联邦议会讨论的主题。马来联邦在书记长（chief secretary）^①的控制之下，体制过度集中，资源被大量浪费，这些问题迫使人们呼吁行政管理要加强节约。一个直接的解决方式就是将中央政权下放到地方各州，该政策得到马来联邦统治者的积极支持。尽管马来联邦的英国驻扎官时常被告知要通过劝说的方式进行统治，但是原有的统治者还是沮丧地发现他们在地方事物上的管理权力逐渐缩小。他们也同样意识到了与马来属邦的差别，在那里，英国顾问似乎更愿意咨询苏丹和他的议会，不愿意践踏马来人一致的反对立场。尽管通过出口型行业，马来联邦统治者获得了大量的财富，但是同马来属邦比较，后者令人妒忌的地位成为他们产生严重不满的一个来源。事实上，1924年，霹雳州苏丹在访问英国时，就特别要求殖民地国务大臣（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将马来联邦的某些权力归还给统治者。

1925年，这种“权力向下分散”的运动获得了巨大的动力。当时，在殖民部支持下，高级专员劳伦斯·吉勒玛爵士（Sir Laurence Guillemard）宣布他准备废除书记长职务。书记长权力将逐渐被移交给州议会、驻扎官和联邦各部门的长官。虽然马来联邦苏丹们对这些建议表示欢迎，但是由于欧洲人与华人商界势力施加压力，吉勒玛的建议最终被驳回了。在反对“权力下放”的游说活动中，后者提起了联邦建立前的可怕日子。在他们看来，将权利交还可能会导致对出口行业支持的缺乏，随之也将导致那些重要的海外投资者信心下滑。他们也不愿看到书记长职务的废除，这是因为他们相信半岛利益从属于新

^① 亦有译为“政务司司长”。——译者注

加坡殖民地——这是高级专员的总部。吉勒玛最终屈服于这些压力，同意保留书记长的职位，在权力下放问题上只是做出了几个象征性姿态。邦议会（State Council）有责任提高财政收入，联邦议会增加了4个成员。不幸的是，1927年，吉勒玛提议的后果是与马来联邦的4个苏丹签署了一个协议，据此，苏丹们在联邦议会的位置将被驻扎官们所代替。结果，他们几乎将所有立法方面的权力都转交给了英国人。苏丹们在政府中的权力仅限于对议会通过的法规签署名字，以及出席“杜尔巴”（Durbar），即参加统治者的年度会议。

1931年，权力向下分散的问题又被重新提起，这时出口经济正遭受着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也许下放权力到地方对经济发展更为有利。在这种背景下，高级专员金文泰爵士（Sir Cecil Clementi）表示了对权力下放的支持。他认为，对统治者的支持可以防止马来亚遭受“现代民主”暴乱的威胁。并且，金文泰的非洲经历使他坚决支持给予土著人权利，他确信，英国人在马来联邦逐渐扩大统治权是有悖于和马来苏丹签署的条约的。除了与吉勒玛相似的一些建议外，金文泰还主张将马来联邦分解，作为未来包括半岛所有各州在内的泛马来亚联盟（Pan-Malayan Union）的前提。但是问题又产生了，即如何处理那些华人和印度人，尤其在马来苏丹统治之下，英国殖民部有些人将苏丹们看做是潜在的“独裁者”。在这个圈子里，有人甚至宣称马来统治者生错了年代，马来亚的未来“在华人和印度人手中”。和从前一样，马来联邦一些商业势力持反对立场，他们满足于现状，对任何新生的行政手段持谨慎态度。他们对从属于新加坡尤其感到不安——这是由于新加坡的经济目标经常与马来联邦相左。从马来人的角度来说，虽然马来联邦统治者热衷于增强统治权力，不过，金文泰关于泛马来亚联盟的主张激起了马来属邦的抗议，当地苏丹担心像马来联邦同侪一样失去权力，他们已经亲眼目睹了后者的命运。

这些争论预示着二战之后当马来亚联盟计划复兴时，各种观点会重新浮现。1932年，塞缪尔·威尔逊爵士（Sir Samuel Wilson）直截了当地阐述了这个核心问题——此人是殖民地常驻国务大臣助理。他

从经济角度断言，“在马来亚这样一个国家，拥有一个中央政府来管理整个地区无疑是明智的”。从另一方面来说，他也看到赋予各州更广泛的权利是十分必要的，因为马来苏丹并不满意他们权威的快速丧失。在主张权力下放方面，威尔逊提议放慢节奏，并重申其立场，不论其实际效果如何，他的言论基本上相当于一些官方声明：

马来统治者地位、权利、威望的保持肯定是英国政策中的重要环节，鼓励实行间接统治很可能将被证明是预防马来人政治崩溃的最有效手段——按照西方规则，大众政府的发展将会造成马来人在政治上湮没无闻。因为在这样一个政府里，由于大量移民的拥入，马来人将被其他种族在数量上超过，没有任何希望阻止这一切发生。^①

250 随后实施“权力下放”的决定，引发了严重问题，即各州政府管理水平、质量和地方统治者的能力如何。马来人管理经验的缺乏增加了人们的忧虑，他们担心各州缺乏有经验者来处理由政权移交所带来的新的问题。必须在两者之间做出选择：“一种是将大量的权力授予扩大的全国性州议会，另一种是将一小部分权力授予旧式州议会。”^②金文泰对第一种方案的支持意味着联邦议会将吸纳华人、印度人和欧洲人作为它的成员，从而扩大其规模。在这种背景下，毫不奇怪，各州统治者都变成了新的马来人协会的保护人，这些协会坚定地声称马来人的权利神圣不可侵犯。

虽然是在英国的庇护之下，但其他方面的进展仍促使各州权力不断加强。1935年，书记长职位被废除；到1939年，农业部、教育部、林业部、医疗服务部、采矿和公共工程部等部门在很大程度上都已归于各州直接领导之下。立法权已经在联邦和州议会之间进行了分割，尽管还有一个条款赋予联邦议会就“其他方面没有提到的、将在

① L. A. Mills, *British Rule in Eastern Asia: A Study of Contemporary Govern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British Malaya and Hong Kong* (London, 1942), P. 60.

② *Ibid.*, pp. 63-4.

“整个联邦产生影响的所有的实体法规”进行立法，以及就高级专员“在其权限内”决定的任何其他题目加以立法。尽管权力下放各州，不过联邦议会还保留了大量的财政控制权。各个州所得到的年度财政拨款都来自联邦议会，而联邦议会则负责监督财政的支出。联邦议会仍然拥有相当大的权威，就连统治者也常常受到他们的“提醒”。例如，1934年，高级专员直接介入了雪兰莪州的王位继承事件，反对苏丹选择的王位继承人。而且，即使恢复苏丹和各州某些权力远不仅是一种象征性的姿态，殖民部依然希望分权将促使马来各州最终形成某种法制统一体。也许，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英国已经采取措施来帮助复兴马来人对“吉罗善”（*kerajaan*）的传统忠诚，并对一个独裁中心的观念进行坚决抵制。

当然，这种看法在马来属邦表现得尤为明显。就像马来联邦国家一样，他们“在法理上是独立的，但实际上则是依赖于”英国人的。然而，两者之间有一个显著的差别：马来属邦进行行政管理的主要是马来人，苏丹及其议会的意见对英国顾问官的决定具有相当大影响。如同在马来联邦，马来属邦各州的政治行为也受到了经济因素的影响。从新加坡来的华人农民先驱在柔佛开垦荒地，种植木薯、胡椒、槟榔膏，并从1910年开始种植橡胶，柔佛已经变成为了一块有价值的腹地。西海岸各州和新加坡之间的铁路、公路网络将柔佛融入了整个地区经济之中。华人和印度移民从事橡胶工业，还有一些华人已经开始从事农业活动。到1931年，华人和印度移民占到柔佛地区总人口数的52.3%，使它成为唯一一个马来人不占多数的马来属邦。大量农业和采矿活动改变了柔佛，使其像马来联邦一样，迫切需要政府作出某种转变。与马来联邦不同的是，柔佛统治者和他的顾问们在谈判中获得了成功，为地区争得了相当程度的独立性。

251

在组成马来属邦的四个北部成员中，玻璃市州面积是最小的。其人口不超过60 000人，基本上是马来人从事稻米种植的一个州，严重依赖吉打州。1937年，与雪兰莪州相反，殖民部避免直接干涉统治者继承权问题。作为玻璃市州的邻居，吉打州马来人也享有相当大的政

治控制权，尤其是在 1923 年和英国人签署了协议后，统治者的领主地位得到稳固，同时还获得了以马来语作为官方语言的权利。像柔佛一样，吉打州被一些有能力的王公们所控制——他们能限制英国人影响的程度，这样保留了该州的马来人特色。吉打州的经济发展和柔佛一样，铁路和公路交通加强了西海岸港口与城镇的联系，华人资金和劳动力也从檳城流入。尽管华人和欧洲人的橡胶种植园遍布，但吉打州的经济从没有达到柔佛的水平，发展地区主要局限于南部。沿暹罗边境地区和吉打河上游（Ulu Kedah）充斥着大量贫困和被边缘化的群体如马来人与泰国的混血居民“萨姆-萨姆”人（Sam-Sam）以及一些其他民族等。犯罪率居高不下，秘密团会的成员遍布——不仅仅是违法活动猖獗的反映，也是对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所作出的一种回应。虽然 1930 年吉打州重新组建警察部队已使农村地区犯罪率明显降低，但强盗们的名字仍被提起，视如民间英雄，而那些被剥夺了公民权的人们也对他们持拥护态度。

农村的贫困问题在吉兰丹和丁加奴州也表现得非常明显。这两个地区最为偏远，在吉兰丹州，直到 1931 年，一条与外界相连的铁路才修筑完工，而丁加奴数年之后才拥有铁路。每年都有几个月，季风和狂浪都会迫使这两个州停止海上运输。由于这些困难，再加上东海岸地区商业活动萧条的传统，该地区无法获得大规模的投资。当其他半岛地区正经历由锡矿和橡胶工业所带来的经济飞跃和社会变革时，传统模式的湿米种植和小规模的海洋和淡水捕鱼在以马来人为主导的这个地区经济中仍然占据优势。在吉兰丹，即使经历了英国人 30 多年的管辖之后，受雇于政府和私人企业的工薪阶层人数还不到总人口的 252 2%。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农民没有感受到殖民政府征收的新税、费用、关税、执照、罚金的影响。1928 年丁加奴的起义可以被看做是民不聊生的证据，起义者不仅仅是针对殖民政权，他们所反对的还包括本国的上等阶层，他们是殖民政府的盟友。

马来联邦、马来属邦和海峡殖民地经济发展存在着分歧，这意味着到 1941 年时建立大的马来亚统一体的目标不可能实现。尽管普遍认

为最终建立一个马来亚同盟还是令人期待的，但现存政治和商业利益集团不相信任何变革。马来联邦内的那些人并不希望扩大他们的行政单位——这种现状对他们来说已经足够了。他们担心受到新加坡的控制，并且不愿意承担额外财政支出帮助马来属邦贫困州发展经济。马来属邦统治者担心外国资本和劳动力的引入将会使他们丧失政权并使马来人失去控制权力。海峡殖民地认为一体化进程不会给他们带来任何利益，相反还会令他们丧失自由贸易的优势地位。许多人在理论上支持这个组织，但现实使得马来人、欧洲人及华人既得利益者感到恐惧。这些独立的政治团体在推动统一组织建立上踌躇不前。并且，尽管一些有影响力的舆论已经开始对间接统治的价值提出质疑，但是将马来统治者和英国人结合在一起的宪法关系，很难进行改变。1941年8月，即日本入侵马来亚的前四个月，高级专员重申了英国的意图，包括尊重与苏丹们签署的条约，并维护他们在各自地区的利益。

八、英属北婆罗洲公司和白人王公统治的最后岁月

20世纪初，北婆罗洲及沙捞越地区的政府管理方式都出现了显著的变化。1910年，英国北婆罗洲公司总经理考伊（W. C. Cowie）去世，英国在北婆罗洲事物上失掉了一个强有力的臂膀。沙捞越的统治者查尔斯·布鲁克死于1917年，接替他的是其缺乏自信的长子维纳（Vyner）。在任何情况下，这些著名人物的逝去都宣告了个人独裁统治及同国际经济和政治力量相隔绝状态的结束。婆罗洲与世界经济的接触日益增加，这意味着外部因素对它的影响会逐渐加强。先进的技术及管理方式，很快由英属马来亚引入婆罗洲，并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调整，以适应当地的情况。

在北婆罗洲，工资和退休金制度是可以与英国殖民地服务部（British Colonial Service）的方案相媲美的，新的教育部及林业部建立起来，1915年，还成立了“土著首领顾问委员会”（Native Chief Advisory Council）。通过安排，北婆罗洲公司得到发给殖民地服务部的所有普通官方指示和通函以及国会针对殖民地的法令、枢密令和皇家公告，公司董事与伦敦殖民部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在北婆罗洲，政府

倾向于推行从马来亚引进的管理理念和科学技术，并依靠招募马来亚雇员来实现这一计划。1912年，立法会议被引入，由7个官方成员和4名非官方代表组成，非官方成员代表的是在东西海岸从事商业及种植业的华人群体利益。但是“土著首领顾问委员会”多年来一直形同虚设，虽然在1935年有了复苏迹象，但其建议只有被公司财政和一般政策所允许时，才会具有一些影响力。它没有去努力提高北婆罗洲土著居民的政治参与性，也没有唤醒其任何的共同使命感。到1941年，既得利益集团仍是左右政府政策的最主要因素。

在沙捞越，布鲁克政府按照角色划分的原则施行管理——马来人是管理者，华人是商人和种植商品作物的农民，而伊班族人充任警察和士兵。并且，其他的土著种族群体，譬如皮陀族（Bidayuh）、马兰诺族（Melanau）、肯雅族（Kenyah）和加央族（Kayan）仍然排除于政府的施政范围之外，管理者态度总是倾向于鼓励将小的群体合并为大的种群。例如，他们鼓励穆斯林马兰诺族“马来化”，而其他的非穆斯林土著民经常被划分为伊班族人，尽管他们十分反对伊班族的价值观。从另一方面来说，沙捞越统治者这种简单的逻辑的确培育了一种伊班族的民族感，这种民族意识最终有利于消除大量不同种族和对立种族群体的存在。

在1915年，即查尔斯去世的前两年，他就已经决定通过引入一种新的管理委员会来修改布鲁克政府的独裁政策，尽管该委员会将全部由欧洲籍官员组成。它与原有的“最高议会”（Supreme Council）同时并存，后者主要由古晋马来酋长组成，现在已被看做是一种历史性的错误。三年前，他还在英国成立了一个“国家顾问委员会”（State Advisory Council），用来监管沙捞越的财政。查尔斯加速推行这些措施，部分原因是对其子在沙捞越保持一个稳定政府的能力缺乏信心，部分原因是其他一些英国殖民地经济出现快速增长和管理模式转变。沙捞越不再害怕卷入境外事务，查尔斯希望他的措施将确保沙捞越能够稳步迈向20世纪。

在第三个白人统治者维纳·布鲁克执政时期，这些制度上的创新被忽视了，1927年后，最高议会也不再召开。然而，沙捞越已经成为世界经济的一部分，而且与英国其他殖民地的联系比以往更为紧密。

1923年，在引入的“印度刑法典”（Indian Penal Code）基础之上，一个书面刑法诞生了，同时一个法律部（Legal Department）也于1928年成立，这些都使得行政管理部门运作更加官僚政治和理性化。此后更多的部门纷纷建立，古晋和诗巫（Sibu）^①还引进了市政管理部门，古晋设立了书记处，任命了一名书记长。

尽管酋长维纳大部分的时间都是在英格兰度过的，但沙捞越还是发生了上述变化。在20世纪30年代，政府主要由书记长所控制负责，行政权力逐渐落入古晋官僚之手。尽管当地居民被告知将书记长视为“协调者”，将他们自己视为一个“统一的沙捞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是中央集权化运动很少考虑“土著居民的利益”，他们曾经是布鲁克政权“存在的理由”（*raison d'être*）。由于维纳没有儿子，并且对侄子安东尼的野心感到不满，使得白人统治者们的未来令人担忧。上述忧虑，再加上他迫切希望为其家庭提供长期稳定的财政保障，导致他正式考虑将沙捞越卖给英国，或者在他缺席时指派一名英国总顾问官执掌政权。有意义的是，在20世纪30年代早期，金文泰正建议成立一个“英属婆罗洲联邦”。

1939年7月份，英国政府建议任命一名总顾问官驻沙捞越，偶尔再从马来亚借调一些官员。一名顾问在1940年早期就被指派，但他的任期十分短暂。1941年9月24日，在布鲁克统治百年庆典上，维纳宣布了一个宪法，该法案对政权个人主义特点作出了修改，重新塑造旧的州议会（Council Negeri）和最高议会，这就使它们更加接近于英国殖民地的立法会议和行政会议。这部宪法得到了英国政府的支持，到1941年10月，殖民部控制沙捞越内部事务的计划提前实施。一位英国驻扎官被委任，其权力无疑等同于马来亚的那些驻扎官。然而，在这些计划被有效地付诸实施之前，日本人的侵略扩张开始了。

整个20世纪上半叶，马来亚出口经济所获得的成功主要归因于政府的直接干预，这些干预旨在吸引欧洲资本和技术。为达到这个目标，

^① 也称泗务。——译者注

英国主张为马来亚每一个种族群体划分经济角色：作为殖民地的主人，欧洲人负责提供技术人员；华人和印度人将充当劳动力和企业雇工——他们将最终返回各自的祖国，而马来人应该从事他们的传统职业，如捕捞和耕种。由于对接受过英式教育的当地职员的需求，以及政府需要行政官员以扩充其官僚机构和商业企业，加之政府通过接纳马来统治阶级成员参加政府来“安抚”他们，这种过于简单化的理念被迫修改了。上述各种考虑使得一些特权成员享有比其种族群体更高的经济权益。

255 勾勒完这张经济蓝图后，英国人通过向马来儿童提供一种基本的本地语言教育和监督汉语和印度语初级教学，他们就有可能实现自己认为的“文明的”统治者角色。由于政府将教育视作为劳动力提供合适工具的一种手段，因此提供高水平的教育是没有必要的。各个种族群体中拥有特权的上层阶级是个例外，他们通过英式教育仍然可以拥有在殖民社会里的特殊地位。

对于北婆罗洲特许公司（North Borneo's Chartered Company）的董事们来说，英属马来亚的成功提供了一个衡量标准，以此衡量他们自己在经济上取得的成就。尽管北婆罗洲与强大的邻居相比，一直以来都是一个苍白的影子，但是，在关于经济优先发展、管理适度和种族能力的根本态度上，它们二者还是相同的。当布鲁克轻蔑地看着那些由马来亚采矿和种植业发展所带来的变化时，随着时间的流逝，他们也被迫去寻找增加财政收入和建立合理化政府的新出路。然而，无论在婆罗洲、新加坡还是马来亚，每个政府部门最有意义的要素是一种潜在的臆断，即英国人的出现最有利于当地居民的利益，以及殖民地官员所拥有的先进知识能够促进整体的福利。到20世纪20年代末，所有种族日益觉醒的政治觉悟已经对上述假设形成了挑战，由于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及日本侵占东南亚，这些看法被不可逆转地推翻了。^①

^① Robert Pringle, *Rajahs and Rebels: The Ibans of Sarawak under Brooke Rule, 1841 - 1941* (Ithaca, New York, 1970), pp. 335 - 6.

第七章 协商建立新国家（1942—1969）

尽管在 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时，已可见马来西亚的轮廓，但仅仅 256 仅是被初步勾勒。建立“英属马来亚”已经过去了一代人的时间，殖民地官员设想的这个行政统一体，仍然是模糊不清的，虽然和婆罗洲的进一步联合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但是未来的隶属关系依然不清楚。新加坡沦陷日本之手后开始了一个漫长而又痛苦的过程，这不仅涉及谈判和政治边界的防御问题，而且要决定国家特征的关键性因素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考虑种族优先权。决定性的事件，如 1942 年日本占领，1946 年马来亚联盟遭到抵制，1948—1960 年紧急事件，1957 年马来亚的独立，1963 年马来西亚的成立以及 1969 年的种族暴乱，这些都被看做是“马来西亚形成”中的步骤。然而，可预见的结果不是在舞台上的。的确，有时国家的真正生存好像受到了一系列挑战的威胁，这些挑战标志着英国殖民主义的结束和建立民族国家实践的开始。

一、史学编撰的各种考虑

尽管越来越多的原始资料激励了许多历史学家，他们把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马来亚宣布独立视为国家历史的重要分界线，但是日本占领期通常被视为摆脱殖民、走向自治政府过程中的一段不愉快插曲。由于战争记录遭到偶然或蓄意破坏，可能文献资料比较稀少，导致这

257 一时期在马来西亚史学中的地位不太重要。然而，最近的研究成果使重新评价这一段历史成为可能。从1945年起，资料数量如此庞大、种类如此繁多，以至于它们鼓励学者们在不同意识形态和知识认识基础上进行各种各样的解释。伴随着30年封锁的结束，敏感的档案资料正逐步地解禁，对历史学家而言，有更多的资料可以利用，能够对战后时期作进一步的重新评价。对历史学家同等重要的是对先前的学术成果，尤其是人类学和社会学领域的研究成果进行分析。在详细论述有关当时人习俗和态度方面，早期社会学研究者凭借自身的水平与努力，使之现在可以被当做历史资料来对待。

在马来西亚的最近20年中，一个重要的发展现象是社会史研究和学生实践越来越关注平民大众问题。越来越多的马来西亚人愿意撰写自己的历史，这有助于促进研究重点从殖民地角度转向更强调地方发展前途的历史论述。同时，种族因素在马来西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当每个种族试图在国家历史中让其他团体听到它的声音时，当每个人选择与自己种族背景相一致的探究路线时，这种种族因素在历史编纂学中也得到鲜明体现。

二、日本占领和战后初期

1941年12月8日，日本军队在泰国的南部和马来亚的北部登陆，到12月底，日本军队已经控制了马来半岛和婆罗洲诸州。1942年2月15日，日军攻克了“固若金汤”的岛屿——新加坡，随后于3月占领荷属东印度群岛。就这样，日本军队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代替了英国在马来亚的统治地位。新加坡，更名为松南（Shonan），成为地区行政中心，管辖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FMS），到1943年前还管理马来属邦（UMS）以及苏门答腊岛。

日本人主要关注的是在“马来”维护平稳运行的管理，军队不会为了维持治安而受到牵制。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日本统治者将马来半岛划分为几个省，大部分遵循州的边界。日本人保留马来苏丹充当“顾问”，各种各样团体的代表被任命为咨询委员会（*sanji kai*）成员。

日本对待马来属邦国家有些不同，特别是在1942年泰国对美国和大英帝国宣战之后。尽管日本人保持对经济资源的全部控制，但是允许它的新同盟者（泰国）在1943年10月吞并吉打州、玻璃市州、吉兰丹州和丁加奴州。半岛北部各州仍受到泰国宗主权的长期保护，因而免除了战争的一些创伤。然而，泰国坚持泰语为当地官方语言，并试图调整伊斯兰教许可的社会习俗，如禁止一夫多妻制，使当地马来人与半岛关系疏远了。当战争结束时，泰国对北部各州的合并被宣布是无效的，它们恢复了战前的地位。 258

在第37军控制下，日本在沙捞越、文莱和北婆罗洲之上建立了一个单独的军事政府，把这一地区分成5个辖区，不过行政管理人员的缺乏意味着它不得不严重依赖战前的行政机构。日本人人员缺乏，留用马来本土官员来协助他们，在早期甚至要求欧洲的战俘来协助。因而，布鲁克政府和特许公司行政部门的当地成员担任了各种各样职位，获得了有价值的管理经验。例如，在沙捞越，日本占领给伊班人（Iban）升迁为警察和地方官员带来了机会。由于日本重点控制婆罗洲海岸地区，并恢复了米里、西里亚（文莱）油田生产，这些油田曾经遭到撤退英国人的破坏，婆罗洲内陆地区几乎没有战斗发生，日本人基本上没有在那里实施统治。

屈服于日本给英国的声望带来不可挽回的伤害，而在华人中间失望和愤怒的情绪特别强烈，尤其是在新加坡，居民感觉自己被英国人出卖了，因为他们对城市没有进行充分的保卫防御。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日本实现了英国人总是办不到的事：马来人第一次被置于一个整体的政府管理下，各州和各统治者的重要性大为降低，但消除英国的殖民保护伞也影响到了种族的相互关系。这种情况在婆罗洲各州不是很明显，当地华人虽然备受歧视，但土著团体像伊班人有时会比马来人更受日本人的偏爱。然而，在马来亚，日本占领影响了各种族内部的关系。日本沿用了英国亲马来人的政策，对当地华人表示强烈的怀疑，因为他们忠诚于中国国内的抗日运动。

在日本占领时期，当各个团体和个人面临失业、食品短缺、贫穷、

不健康以及普遍的不稳定而为自己和家庭的生存斗争时，经济竞争加剧了战前逐渐恶化的种族紧张状态。这种贫困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马来亚出口经济的崩溃，尽管日本人也期望马来亚为他们的侵略战争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在战争爆发前，由于撤退的英国军队实行“焦土政策”，破坏了大量设备，锡工厂已经面临着困境；而在战争开始后，由于没有强大的出口市场，日本又不能吸收马来亚锡矿的生产量，因而生产衰弱。橡胶种植园生产的大部分橡胶也只能在国内出售。失业的锡矿工人和橡胶种植园工人变成“擅自占地者”（squatters），即垦荒者，依靠空闲的土地勉强维持生计。这不可避免地使华人同乡村马来人频繁接触，造成了潜在的竞争。从1943年起，日本强调增加粮食生产，当华人、印度人和欧亚人在农业地区重新定居时，进一步意味着人们不用理睬马来人保留地的各种限制规定。

种族关系紧张的第二个原因可以追溯到马来人和华人在日本人眼中不平等的地位。一般来说，日本人对待马来人要优越于其他种族团体，特别是在管理部门。许多在行政部门有些经验的马来人被提升到诸如地区长官的职位，这些职位以前只能被英国人担任。马来人学校也受到优待，半岛的885所马来人学校中有721所在日本入侵后的12个月里重新开放。尽管有许多马来人被征召为“志愿者”，但他们被招募为义务警员，参加了辅助的警察部队（自力更生团）和其他准军事支援组织，通常可以获得一些特权。通过参加日本人的会议、语言培训和行政教育，他们增加了组织经验。马来人妇女也受到鼓励成立协会，1944年时她们可以参加辅助部队。与在印度尼西亚相反，日本人很少关注伊斯兰教，而仅仅是从1943年中旬起，当战争的趋势转向不利于他们时，他们才开始助长马来民族主义。

在马来人团体意识的演变中，日本占领时期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日本人资助的泛马来亚组织提倡一个更大、更统一的马来亚思想，超越了对每个州的忠诚范畴。此外，日本赞同“居住在苏门答腊岛和马来之间的穆斯林”进行较密切的合作，给马来人的古老联合注入了新的生命力。在海峡两岸产生的战时文学中，当马来民族主义作家通过

保护“语言”（*bahasa*）或马来语言、习俗和传统，激励他们的同胞要朝着更大的统一奋斗时，马六甲和汉都亚（*Hang Tuah*）的名字提供了有力的象征，经常被援引。正如在日本报纸（*Sinaran Matahari*）上发表的一首诗中所写：“通过‘语言’，‘种族’（*bangsa*）获得成功……通过‘语言’，‘种族’为世人所知。”^①也许有意义的是，那些统治者很少出现在马来人这些战时作品中。虽然到1944年日本人已经恢复了苏丹在战前的大部分特权，但是没有给予他们在英国殖民地时期同样的尊重。在日本占领时期，传统统治者的地位遭到了削弱，加上日本支持马来民族主义，结果造成了新马来精英分子的重要性上升，这些人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就已经出现了。

左翼民族主义者所设想的马来社会的崭新前景，仅仅对农村马来人产生了有限的吸引力，这些人仍然留恋村庄和传统统治者。然而，在日本占领期间，鼓吹对现有社会经济关系作出根本改革的人那些日益崭露头角，因为日本倾向于支持同英帝国联系较少的人。当激进的马来人被任命去领导青年运动和宣传运动时，他们迅速抓住了机遇。一些人还在日本组织的准军事青年团运动如“祖国的保卫者”（*PE-TA*）中提高了地位。同时，他们希望利用日本取得独立，如易卜拉欣·雅各布（*Ibrahim Yaacob*）和马来亚青年联盟（*KMM*）保持同马来亚传统精英人士的联系，还秘密拉拢华人占支配地位的马来亚人民抗日军（*MPAJA*）。

260

尽管他们怀着雄心勃勃的计划，但是激进主义者很少有潜在的同盟者，因为他们缺乏一个强有力的政权基础并在地理上相互隔离。而且，日本人希望使新加坡成为永久的殖民地，希望马来诸州成为它的受保护国，因此并没有许诺马来亚获得独立。先前存在的大多数公共组织被废除，甚至马来亚青年联盟也在1942年6月被解散，因为日本惧怕它主张独立的立场可能会危害他们的长远利益。但是，易卜拉欣

^① Ahmad Kanmal Abdullah Hashim Awang, Randi Isin, Sahlan Mohd Saman and Zakaria Ariffin, *History of Modern Malay Literature*, vol. 2 (Kuala Lumpur, 1992). pp 10 - 11. The poem is *Bahasa dan Bangsa*, by Muhammad Hassan Abdul Wahab.

(Ibrahim) 作为马来发言人坚持自己的立场，在 1945 年 7 月，日本最终同意促进以“大印度尼西亚”概念为基础的马来民族主义运动。一种新的政治组织“马来半岛印度尼西亚人联盟”(KRIS) 在易卜拉欣和婆诃努丁·埃尔-海米 (Burhanuddin Al-Helmy) 领导下成立。他们呼吁“在马六甲炮台废墟上”建立“独立精神”，希望看到半岛不仅摆脱殖民统治，而且和印度尼西亚联合起来。然而，8 月份，日本人意想不到的投降导致这些计划过早地结束了。易卜拉欣曾经是祖国保卫者 (PETA) 的领导人，逃往雅加达，逃避通敌的指控。

一般来说，在日本占领期间，印度人没有受到和马来人一样的优待，他们中的许多人被关进了监狱，因为他们都曾经在英国军队或警察部队中服役。尽管数百名印度种植园工人被日本征召参加日本的工程，例如，暹罗臭名昭著的“死亡铁路”，但是他们从没有遭受华人那样的非人折磨。毫无疑问，日本人对待印度人相对温和，原因在于印度国内强烈的反英、反殖民运动，以及日本人利用印度民族主义作为获取马来亚印度人合作的一个手段。“印度中央协会”(Central Indian Association) 的领导人开始介入“印度人独立联盟”(Indian Independence League)，后者成立于 1943 年，十分有效地深入到印度人社区。7 月，一直流亡在德国的印度国大党前主席苏河思·钱德拉·鲍斯 (Subhas Chandra Bose) 抵达马来亚。10 月，他宣布“自由印度临时政府”(Azad Hind) 成立，并开始招募平民志愿者组建印度国民军 (INA)。国民军非常有名，因为它甚至包括一个妇女小组，其目的是给主要部队补给战士、厨师、护士、勤务兵和一般支持。虽然日本人占领期是印度人总体政治化的一个重要时期，但较富裕的一些人对日本人和独立联盟经常对其进行勒索令其“自愿”捐助表示愤恨。北印度人的主导作用及在联系中使用北印度语和英语，这意味着印度国民军对马来亚的泰米尔人和穆斯林印度人号召力有限。即便如此，马来亚的印度人参加反英民族主义组织，是使日本人对印度居民态度比较柔和的一个重要因素。

日本占领期间，在马来亚的所有种族团体中，华人受到了最残酷

的对待。中国驱除日本侵略者长期而艰苦的斗争得到了海外华人慷慨的资金支持，并且在新加坡和马来亚，有很多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的同情者，他们都是坚定的抗日分子。为了铲除这些敌人，日本在占领的第一个星期里就有组织地围捕新加坡的所有华人男子，随后在半岛也展开了相同行动。这个特别的行动以“涤罪”（*sook ching*）著称，包括庇护华人邻居，随后拘留或处死那些被怀疑从事反对日本的人，被杀害的人数有不同的说法，但估计在 6 000 人到 40 000 人的范围内。虽然这种大规模的残害华人没有再次发生，但是贯穿占领时期，日本实行规模较小但同样凶残的暴行迫害华人，并且为了进行战争，经常压榨他们的捐助资金。日本人还采取各种手段，根除被看做是有助于华人抵抗的公共机构，解散了方言和宗族的联合会。日本入侵一年后，华人学校仅有 180 所在开课，而战前是 1 369 所；日本甚至还要求这些学校用日语上课。婆罗洲的中文学校也一样遭到关闭，沙捞越华人被勒索交付 200 万美元作为“涤罪”的支付金。

因为华人在经济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日本人不得不依靠他们的帮助。由于战时形势可能产生利润，当一些商人愿意与日本人合作时，其他人几乎处于没有选择的境地。虽然不情愿，但当地出生的华人由于从感情上相对远离中国遭受的创伤性事件，更容易同日本人合作。1944 年年中，在海峡殖民地，日本人甚至赞助成立了供华人讨论经济问题的俱乐部。这种类型的合作即使是被日本人强制执行的，也还是在华人团体内造成了深深的裂痕，逐渐损害了许多较富有商人的声望，他们以前曾经担当华人社区天然代表的角色。尽管印度人和马来人也从事地下运动，但华人特别是在中国出生的华人是最致力于反对日本人的。有鉴于此，华人社团出现对立状态也是可以理解的。

经与英国人磋商，大部分马来亚华人抗日军甚至在新加坡沦陷之前，就已经开始了抵抗行动。虽然与中国国民党相联系的抵抗组织一直单独存在，但马来亚人民抗日军主要是由马来亚共产党（MCP）领导的。继 1937 年日本入侵中国后，通过领导“全国抗日救亡协会”（*anti-Japanese National Salvation Association*），马来亚共产党已经成为

262 马来亚华人的中流砥柱。因此，在日本强大的人侵形势下，在秘密的谈判中，它给殖民地政府提供全力的支持。然而，所设想的由英国人领导的联合作战没有发生，因为日本人进展得比预期的更迅速。许多年轻的男性华人——马来亚共产党的同情者，为了逃避“漆罪”，逃到丛林中，这也迫使马来亚共产党进入地下活动。但是，在仅一年时间里，高效的日本情报人员已经找到并且消灭了新加坡的全部马来亚共产党中央委员。除了总书记拉迪克（Lai Tek）之外，日本人几乎杀掉了所有的马来亚共产党中央委员。1943年，在北婆罗洲，日本人残酷镇压一个华人领导的暴动，实际上结束了有组织的抗日活动，但是在马来亚，马来亚共产党存活下来并且重新组建，在马来亚抗日人民军全面抗日运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坚持一个共同的事业，受到中国抗战的鼓舞，马来亚共产党非常成功地消除了华人团体内部地域和方言带来的分歧。

由于人民抗日军的中坚力量主要由华人共产党党员和几个马来人左翼组织构成，日本占领时期的抗日运动展现的几个特点，后来成为共产主义暴动的特质。首先，马来亚人民军在其附属平民组织中得到支持，该组织即“抗日联盟”[Anti-Japanese Union，在叛乱期间更名为“民运”（Min Yuen）]帮助马来亚人民军提供物资和人员补给。其次，马来亚人民军敌视警察，而警察大多都是马来人。第三，在共同的丛林环境中，他们与奥朗-阿斯里人发展了密切关系。第四，为达到它的目标，在老百姓中采取友好和威吓相结合的政策。最后，在游击战中获得了宝贵的经验。此外，还必须注意到，马来亚人民抗日军除了与盟军特种部队联合作战外，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实际上是单独与日本军队作战，一直到日本投降的最后几个月。因此，毫不奇怪，在1945年日本投降后，马来亚共产党认为自己是合法的胜利者，因为他们积极投入了人民抗日军的各种抵抗运动。马来亚共产党按照共产国际在1941年所阐述的政策，完成了打败法西斯的直接目标，他们现在可以把注意力转向“民族革命”（National Revolutionary）。然而，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9月3日英国人重返马来亚，紧随着突发

的暴力活动使人们再一次记起他们没能超越种族界限。

在解释战后真空时期马来亚出现秩序崩溃时，历史学家已经指出，这是由于长期的经济竞争造成了各种族之间前所未有的相互猜忌和紧张，因为华人垦殖者越来越多地涌入农村地区，马来人充任警察和地区官员、马来人憎恶人民抗日军征用物资，而人民抗日军则反过来抱怨马来人与日本人同流合污。随着战争发展不利于日本人，马来半岛的经济形势也越来越危急，种族关系进一步恶化。早在1945年5月，263马来人就开始袭击柔佛华人居民点，迫使数千华人逃到大城镇或大居民点。8月中旬，日本投降，流言四起，造成了局势的进一步紧张，许多马来人相信，一支中国军队正要在马来亚登陆。日本军队士气低落，负责在英国军队到来之前维持社会秩序，事实证明他们没有能力防止马来人民军的进攻，也无法制止他们抓捕或处死马来警察和地区官员。这与婆罗洲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那里，日本当局控制当地的局势，直到9月澳大利亚军队到达。但是，即使在婆罗洲，观察家们对于华人展示出的自信心也留下了深刻印象，当地华人受到鼓舞，因为中国正崛起成为世界强国。

在马来半岛上，华人的自信心就更明显了。在当地，人民抗日军是唯一的、组织良好的武装力量。因此，马来亚人民军能够迅速采取行动，强行控制许多地区，尤其是有大量华人居住的地区。毫不奇怪，许多马来人认为华人即将接管这个国家，因为甚至在英国人返回来后，人民抗日军依然受命在某些地区维持当地社会秩序，这一措施在马来人看来是英国人优待、偏爱于华人。种族关系也被严重地损坏，因为马来人民军和马来共产党利用这次机会以处理过去的老对头，以及那些被视为与日本人合作的或表现出“资产阶级”趣味的人。虽然一些华人也深受其害，但人民抗日军和马来共产党打击的主要目标是马来人，尤其是那些被划为“通敌者”的人。马来人将此视为“华人”的侵略，对此，他们在村长和宗教首领指挥下组织起来，以牙还牙地报复当地华人。

数十年前，华人和马来人之间的小规模冲突周期性地发生，但是

激烈程度从来没有现在这种情形。虽然是战争条件将暴力行为推到顶点，但是这种流血冲突可以被视为长期仇恨、怨愤积累的结果，它们产生，发源于英国的殖民政策和态度。在一个“颠倒的”世界里，当盗窃行为、个人仇杀以及集团复仇牢牢扎根时，的确，对立种族间的不信任很容易变成恐惧和仇恨。这并不令人惊讶，在英国人已经返回来后，暴力冲突依然存在，直到1948年时秩序依然没有完全恢复。曾经存在的“刀和手枪统治”成为了马来人永远难以遗忘的记忆。^①虽然独立是一个值得要的目标，但是，有些人担忧一旦殖民国家调和之手挪开了，一个独立的马来西亚政府将无法遏制种族仇恨。

1945年8月，海峡对岸的印度尼西亚宣布独立。战争结束后，一些马来人开始构想“大马来亚”的概念。在1945年下半年，马来左翼团体（包括马来亚共产党以及先前的马来亚青年联盟和马来半岛印度尼西亚人联盟的成员）成立了“马来青年民族党”（the Partai Kebangsaan Melayu Muda，简称PKMM）。除了呼吁自治、政治权利和社会改革之外，它还强调马来团结统一和种族和谐。在“马来青年民族党”主席婆诃奴丁·埃尔—海米博士（Burhanuddin Al-Helmy）看来，室利佛逝帝国、马六甲王国和满者婆夷王国构成了一个连续的历史统一体，该党采用了印尼的国旗为旗帜，并呼吁马来人成为大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一部分。

尽管马来青年民族党支持种族合作，但是它的号召力大体上只局限于马来人，因为华人完全反对作为一个少数民族加入马来—印尼联盟。然而，还有其他的团体，它们希望共同的政治目标或许可以消除战时遗留的种族冲突问题。1945年12月，与马来亚共产党有关系的一个组织，“马来亚民主同盟”（Malayan Democratic Union）在新加坡成立。该联盟由左翼、接受过英语教育的、马来亚出生的一些人士组成，其目标是“通过在马来人里激励一种超越效忠苏丹之上的忠诚国

^① Cheah Boon Kheng, *Red Star over Malaya: Resistance and Social Conflict During and After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Malaya, 1941-1946* (Singapore, 1983), p. 173.

家意识……通过切断非马来人对其祖先故土家园的怀旧之情，在所有的种族群体中建立一种真正的对马来亚的忠诚感。”^① 虽然值得称道，但是这种呼吁不能抵消挥之不去的恐惧，每个种族团体必须承担起保护自己利益的义务。

三、马来亚联盟和马来亚联邦

早在1942年，英国就开始讨论战后马来亚的未来。假如盟军取得胜利，英国决定重新控制马来亚，但要进行筹备自治政府的准备工作。尽管在新加坡有两个马来营抗击日本军队，但英国以前的亲马态度逐渐发生变化，因为苏丹拒绝撤退以及公开与日本人合作，还有马来人参与了日本人倡议的组织，如“祖国保卫者”（PETA）。相比之下，英国政府认为华人和印度人要比马来人更加忠诚于殖民政权。有些团体的领袖像陈祯禄（Tan Cheng Lock），已经与英国人一起撤退去了印度，而留在马来亚的华人遭受苦难、抵抗日本人，都是有据可查不争的事实。华人为这场战争的胜利作出的贡献，英国人是非常欣赏的，1946年年初，在新加坡举行的令人难忘的典礼上，路易斯·蒙巴顿（Louis Mountbatten）勋爵向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的8位领导人颁发了战功勋章。

对他们同马来亚各个种族群体之间的关系，殖民政府改变了原有认识，这在草拟自治政府规划时是极为重要的。在1944年，英国政府接纳了爱德华·根特（Edward Gent）提出的一项计划，此人是殖民地常任助理副秘书长（后来成为高级专员）。根据他的计划，马来联邦（FMS）、马来属邦（UMS）、槟榔屿和马六甲各自分散、独立的行政机构将合并为一个马来亚联盟（Malayan Union），公民权将扩大到包括非马来人。虽然这并不是第一次——英国人曾经建议建立一个统一的“英属马来亚”，但是现在英国政府有一种紧迫感，因为需要集中

265

^① Cheah Boon Kheng, *The Masked Comrades: A Study of the Communist United Front in Malaya, 1945 - 1948* (Singapore, 1979), p. 5.

指导、监督战后马来亚的经济复苏，这是自治政府成立的一个前提。由于签署了《大西洋宪章》（Atlantic Charter），该宪章已经规定了各民族的自决权利，英国认为有义务宣布它的意图：还马来亚以独立。反殖民化还是美国外交政策的一个主要原则，英国的利己主义已经引起了同盟大国的批评。因此，英国人提出建立“马来亚联盟”，作为一个统一国家独立的重要步骤，给予每个种族团体平等的权利。

在制定马来亚联盟的建议中，根特很少关注流亡国外的马来亚团体代表，他们普遍倾向包括新加坡的一种“联邦”（a federation）。更有势力影响的是马来亚的商业利益团体，他们传统上忧惧新加坡的商业霸权。另外，马来亚联盟规划里的自由公民权政策，注定要引起马来领导人的猜疑，因为他们担心被新加坡的大量华人吞没。在任何情况下，英国政府都认可新加坡作为一个自由港口的价值，并把它看做在“远东”军事战略行动的一个海军基地。

婆罗洲各州的未来更加不确定了。英国殖民政府先前的合并计划曾经包括它们，随后又没有考虑它们，因为它们会给已经棘手的马来亚联盟计划增加复杂性。英国人决定，婆罗洲各州应该作为英属婆罗洲统一管理。1946年4月，沙捞越恢复了行政管理，维纳·布鲁克（Vyner Brooke）回来临时管理国家，他早些时候已经表明愿意下台。但是沙捞越的情形不易解决，因为布鲁克家族的某些成员和一些高级马来人官员反对任何权力的移交。其他地方的马来人也反对这项提议的安排，不是因为他们希望布鲁克继续执政，而是他们希望沙捞越将最终自治。最后，州议会精心安排了一次投票，投票结果勉强同意把沙捞越转让给英国王室。在北婆罗洲，1945年盟军的炸弹和激烈战斗把亚庇（Jesselton）和山打根夷为平地，摧毁了港口、公路、桥梁和铁路轨道，很显然战后的重建费用将远远超出特许公司的经济和行政管理承受能力。1946年7月，拉布安岛即纳闽岛、北婆罗洲和沙捞越成为英国皇家殖民地，不过沙捞越内部反抗的呼声从未完全消失。在1949年，英国总督被马来人青年团（Malay Youth Movement）成员暗杀，他们反对沙捞越并入这个英属婆罗洲殖民地。这是70年前霹靂州

事件的重演，那些阴谋者中的4人被绞死，7人判以长期监禁。沙捞越马来社会的分裂是由一部分马来人反对领土割让造成的，这种裂痕需要很多年才能弥合。

因为有清晰的迹象表明婆罗洲各州会反对进一步改变，因此，英国人认为将马来亚联盟限定在马来半岛上是比较安全的。第一步是获得苏丹们的同意，他们在法律上还保持着对其各州的统治权力。在1944年秋季，当敌对状态结束时，英国殖民部选派哈罗德·麦克米歇尔爵士（Harold MacMichael）访问马来亚。他的任务是保证签署一项新条约，这会改变统治者在宪法中的地位，其目的是为了合法地缔造一个马来亚联盟。1945年9月3日，当英国人重新占领马来亚时，英国内阁最后批准了关于马来亚的新政策。一个月后，麦克米歇尔本人到达马来亚。

266

要让各邦统治者同意签署新条约，这需要机智的应变能力和威逼利诱。尽管柔佛苏丹易卜拉欣相对比较顺从，但是其他各邦统治者和他们马来人顾问似乎尽力延误或避免签署新条约。但他们意识到他们的地位很脆弱，因为与英国官员讨论时不可避免地牵出了在日本占领时期他们曾经与日本人合作的敏感问题。事实上，日本人树立的雪兰莪州统治者已经被暂时驱逐到科科斯群岛（Cocos Islands）了。到12月下旬，每个苏丹或摄政者都同意了新条款。马来苏丹们以前在独立自主权利基础上与英国签订的所有条约被废止、取消，驻扎官和顾问官协助统治者治理其土地的伪装，最后被撕掉了。在极大的压力下，吉打州苏丹被迫签署此条约，他宣布“这是他一生之中最悲伤、最痛苦的时刻”^①。

1946年1月下旬，英国人在一份白皮书中公布了马来亚联盟计划。新联盟将建立一个统一的国家，包括马来联邦、马来属邦、檳榔屿和马六甲，并设立一个中央政府，一个总督、立法和行政委员

^① Simon C. Smith, *British Relations with the Malay Rulers: From Decentralization to Malayan Independence, 1930-1957* (Kuala Lumpur, 1995), p. 62.

会。马来各邦苏丹将保留他们的地位，但是其统治权力移交给英国王室。新马来亚联盟的所有公民将享有平等的权利，包括允许进入政府行政部门。最后，马来亚公民身份将扩及所有人，不分种族或信仰。

对英国人来说，不幸的是，马来亚联盟的宣布是在一个非常紧张、动荡的时期。英国临时军事管制远不能达到当地人所预期的恢复状态，某些官员工作效率低、腐败以及生活麻木，更进一步破坏了英国的形象。当地粮食短缺，特别是大米的缺乏，工资不足和高昂的消费品已经引发了当地人民频繁的示威游行和罢工，尤其以城市中的华人居多。种族暴力通常源自争夺华人垦民擅自占居的土地，在整个 1945 年间一直持续着。许多马来人看到大量华人侵占了农村地区，已经非常痛苦，现在他们把马来亚联盟视为华人将来占据统治地位的先兆。在随后的马来人公开抗议中，所有支持马来人的声音，像原马来亚联盟里的“马来青年民族党”都被简单地淹没了。统治者受到这些抗议的刺激，也被臣民们的批评深深地刺痛，他们现在愿意担负起领导角色反对马来亚联盟。当苏丹们开始意识到，根据拟定方案重建的马来亚，用霹雳州苏丹的话说，“将剥夺大不列颠所承认的各邦苏丹的君主权利，以及剥夺他们自古以来的这个世界”，他们的决心增强了。^① 他们抗议麦克米歇尔恩威并施迫使他们签署新条约，苏丹拒绝新条约的实行，他们提议要派遣代表团到伦敦谈判废除此条约。与此同时，具有影响力的现已退休的英国马来亚行政官员也参加进抗议行列，其中有瑞天威、乔治·麦克斯韦（George Maxwell）、温斯特（Winstedt）、克莱门特（Clementi）和基尔马特（Guillemard），他们写信给国内各大报纸以及到唐宁街请愿。

尽管出现了上述事态，但是英国政府仍奋力争取立即实施马来亚联盟，以便英国军事行政部门可以撤出，该部门自日本占领结束后一

^① Simon C. Smith, *British Relations with the Malay Rulers: From Decentralization to Malayan Independence, 1930-1957* (Kuala Lumpur, 1995), p. 67.

直接管马来亚。但是，当马来亚联盟于1946年4月1日成立时，英国人未曾想竟遭到马来人有组织的强烈抗议，在柔佛能干的首席大臣拿督·翁·宾·沙法尔（Datuk Onn bin Jaafar, 1895—1962）的领导下，新的政治力量已经出现，引导和阐明马来人观点。拿督·翁虽然战前与左翼、亲印尼的团体有过联系，但现在已经远离激进观点。在1946年3月，他推动召集全马来亚大会（All - Malaya Congress）在吉隆坡召开，共有41个马来人协会（包括马来青年民族党），大约200名代表与会，它通过了一项决议，成立新组织将有助于激励全国马来人反对马来亚联盟。

在5月，马来人全国统一组织（the Perubuhan Kebangsaan Melayu Bersatu，简称UMNO，即巫统）成立，拿督·翁担当第一任主席。这是一次非常重要而有意义的历史事件。马来人第一次组织团结在一个政治运动中，它得到马来社会里所有重要人物的支持，从贵族、国家政府官员到激进主义者、伊斯兰教的领导人。在一项重要声明中，大会宣布麦克米歇尔签订的条约无效，要求撤销马来亚联盟。妇女也参加了抗议集会和政治游行示威，“走上政治舞台”，这个“显著”事实有力证明了马来人民族情绪影响范围之大。根特亲自提醒伦敦，如果马来亚联盟方案予以实施，那么“马来民众有可能组织起来，形成范围广阔的不合作与混乱”。^①考虑到印度反殖民运动和印度尼西亚持续反荷兰斗争的前车之鉴，英国官员不能忽视对马来亚联盟汹涌澎湃的反抗声浪。

尽管华人和印度人能够发现马来亚联盟承诺了某些权利，但是他们也没有给予它绝对的支持。在1946年8月，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MIC）成立，它的领导层最初就支持马来人的立场。然而，它怀恨于被排挤出巫统和英国人的协商谈判圈子，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加入其他党派，倡议给予“非马来人”更大的政治权利。华人赞同马来亚联

268

^① Virginia H Dancz, *Women and Party Politics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1987), p. 85; Smith, *British Relations with the Malay Rulers*, p. 66.

盟的总的原则，但是他们担心一旦成为马来亚公民将会丧失中国国籍。此外，所有种族的左翼团体都持批评态度，因为该联盟提出的建议没有具体安排选举一个政府。然而，最让人怀疑的是，非马来人阵营是否能有一种统一的、明确的支持可用来抵消马来人的反对力量，这还是一个问号。马来人非常有效的反抗使马来亚联盟根本没有成立。在1948年2月1日，马来亚联邦（Federation of Malaya）宣布成立，马来亚联盟最后彻底消失。

早在1946年3月，马来各邦统治者就已经提出以“联邦”（a Federation）替代“联盟”（a Union）的可能性，从7月开始，在各邦统治者、英国官员与巫统领导人进行了一系列的会议后，新的政治解决方案最终敲定。经过激烈的讨论之后，与会者一致认为，联邦将维护苏丹权利、各邦的自身特点以及马来人享有特殊权利。虽然各邦得到承诺将管辖许多领域部门，但联邦要建立一个强大、统一的中央政府，负有立法权力。在公民资格方面，联邦比马来亚联盟计划里限定的条件更多：要求公民要居住15年到25年、宣布为永久居住、掌握马来语或英语。联邦任命一名高级专员，而不是总督，象征其权威来自马来苏丹而不是英国王室。“马来亚的”（Malayan）这个词语最后在联邦文件里没有得到承认，而“末罗瑜”（Melayu）则明确保留下来，专门用以指习惯上讲马来语、信仰伊斯兰教、遵守马来习俗的那些人。

尽管有人可能会将联邦制追溯到巫统提出的政治妥协方案，但普遍认为联邦制还是更保守的马来人获得的一种胜利。而其他许多种族团体感到沮丧，特别是华人，他们中只有不到10%的华人会自动获得公民身份。一些马来人原本希望独立会重新改造社会秩序，此时他们也很失望，尤其是联邦协议没有批准立即实行自治。在短时期里，反对联邦制为各党派超越种族界限、实现联合，提供了共同基础。在1946年12月，由马来亚民主联盟、其他与马来亚共产党有关团体领导，泛马来亚（后来称全马来）联合行动委员会（Pan - Malayan Council of Joint Action，简称AMCJA）在新加坡成立，马来亚印度人

国大党也参加在内。两个月后，“人民权力中心”（the Malay Pusat Tenaga Rakyat，或称 PUTERA）——马来人左翼分子联盟，其中既有激进派也有温和派，特别是马来民族主义党（MNP，Partai Kebangsaan Melayu Malaya），也加入了泛马来亚联合行动委员会。海峡华人最有影响力的领导者陈祯禄，担任泛马来亚联合行动委员会和人民权力中心联盟（AMCJA - PUYERA）的主席，他早年倡议保护华人利益，现在已经扩大到关注改善各种族之间的关系冲突。

1947年3月，联盟提交议案，后来融入了《人民宪法》。此议案 269 试图满足马来人和非马来人的主要利益。它呼吁马来亚的联合，应将新加坡纳入版图，所有在马来亚出生的人具有平等公民身份，选举州议会和实行立宪君主制，提高马来人地位，保护马来人传统习俗，实行自治政策。泛马来亚联合行动委员会和人民权力中心联盟内部的关系一直很脆弱，最终导致破裂，部分原因是难以确定一个词语，既能够包容所有的种族团体，同时却不流露出文化霸权思想。马来人认为“马来亚”（Malayan）适用于非马来人，而不适用于他们自己，而在华人的眼睛里，“末罗瑜”（Melayu）只有被剥掉一切宗教含义，才能成为一种替代选择。

随着马来亚联邦宣布建立，泛马来亚联合行动委员会和人民权力中心的合作结束了，但是，马来亚共产党与左翼马来民族主义者的对话已经引起了巫统领导人的关注，并受到安全部（Security Service）的严密监视。1948年6月，马来亚共产党的活动日益频繁，联邦宣布进入紧急状态，随之以“颠覆性活动”罪名拘捕了“人民权力中心”组织的官员，两年后，马来亚民族主义党（MNP）也遭到取缔。因而，反对派对抗政府政策遇到严重困难，因为当局能够动用一系列合法的政治手段粉碎一切“妨碍治安的”活动。可以理解，新联邦强调“末罗瑜”（Melayu）排他性地位，使许多华人有一种被出卖的感觉，特别是他们认为在战争期间对英国人的忠实远远超过其他任何种族群体。现在，有很多华人不再迷恋于当局，他们开始在马来亚共产党的承诺中寻找建立一个公正社会的希望。马来亚的政治、民主形式已经

争论多年，创建一个联邦显然解决了这个争议问题，现在它又遭到另外一种挑战。

四、马来亚共产党和紧急状态

马来亚共产党领导人意识到，这段在1945年9月日本投降和英国恢复统治之间的过渡时期，提供了一次夺取政权的真正机会，但是他们决定放弃这样的行动，因为他们军队少，而且装备很差，对英国军队的到来没有作好准备。他们在战略上也存在更大的问题，因为英国共产党和中国共产党以及马来亚共产党的总书记拉·迪克（Lai Tek），敦促该党采取“公开与合法”的斗争政策。英国人承诺允许马来亚共产党参与马来亚的政治规划，因此马来亚共产党推迟暴力行动，支持“和平演变”。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在战争中和战后初期收集了一批武器，隐藏在丛林中以备将来斗争使用。1945年12月，马来亚人民抗日军被解散。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前同志协会”（MPAJA Ex - Comrades Association）成立，目的是与以前的游击队员保持联系。

270 1945年在新加坡，马来亚共产党开始合法地进入总督的“咨议委员会”，介入一些团体活动，如马来亚民主联盟和马来民族主义党，它最大的成就是建立了劳工总联盟（General Labour Union，简称GLU）^①，最初成立于新加坡，后来扩大到马来亚各州。在整个1945年和1946年，劳工总联盟的能力令人信服，即发动广泛的罢工和示威，当然也有些是独立于劳工总联盟的工会组织和自发的抗议活动。不过，在1947年年初的总工会权力达到顶峰之际，泛马来亚劳工总联盟改名为泛马来亚贸易协会联盟（PMFTU），直接控制80%—90%的马来亚协会。后来，劳工总联盟强迫政府和雇主让步，给当局留下了深刻的印象。1946年1月持续了两个月的1.2万铁路工人大罢工，结果，工人们的大部分要求得到满足。

劳工总联盟的主要力量之一是华人，他们不仅从具有高度政治觉

^① General Labour Union，劳工总联盟，即总工会。——译者注

悟的工人群体中、也从华语学校里，源源不断地提供忠诚的党员。战争结束后，这些华人学校重新开办，成为马来亚共产党招募成员的“沃土”，因为很多学生在战争期间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现在他们是十八九岁和 20 岁出头的青年。此外，据估计，华人学校依然有 50% 的教师来自中国。不过，泛马来亚劳工总联盟也急于招收印度裔工人，尤其是在种植园工作的工人。因此，总工会领导层是容许对立种族协会存在的，同时也任命一些印度裔人员担任州和全国委员会的高级职务。到 1946 年，几乎所有的印度工会都置于泛马来亚贸易协会联盟的保护之下，但是尽管经济形势不好，总工会吸收马来人入会的努力却不太成功。马来人很少被雇佣于工会行业，他们一般都不愿意参加华人控制的组织。

1947 年中旬，马来亚橡胶价格短期下降和工人工资降低了 20%，工人罢工的次数明显增多。面对着日益爆发的罢工压力，雇主们强烈要求反对工会，政府受到企业雇主们施加的压力，同时还面临越来越多的暴力活动，特别是针对欧洲种植园主，于是政府强化了控制劳工的严厉法规，该法规是 1940 年实施的。工人的罢工和游行被宣布为非法行为，华人共产党领导人遭到逮捕并被驱逐出境。当局实行新措施，要求所有的工会都要登记在案，对于任职的工会领导人强加某些条款，作为注册的条件之一。最后，政府镇压了所有工会的罢工和反殖民地活动，随着在 1948 年宣布进入紧急状态，这才意味着富有战斗性的工会主义结束了。

导致这一后果发生的事件可以直接追溯到马来亚共产党战术的改变。1947 年 3 月，总书记拉·迪克失踪，后来马来亚共产党透露，他是一个双重间谍。虽然这一事件在马来亚共产党内部引起了猜疑和指责，但是它使得同拉·迪克相联系的温和政策遭到怀疑，加强了那些长期以来一直坚持武装斗争派别人士的力量。强硬派新总书记陈平（Chin Peng）认为，现在要通过武装起义来夺取政权。马来亚共产党在四中全会上决定转移到地下活动，为武装夺取政权作准备，同时对工会的方针是引导工人进行“暴力活动”。在 1947 年的头几个月里，

马来亚共产党的宣传活动大量增加，和劳资纠纷有关的暴力事件也呈上升趋势，以及袭击采矿区和种植园管理人员的事件也时有发生。欧洲人社区开始激烈地谴责英国政府和高级专员爱德华·根特爵士（Edward Gent），但是英国官员认为局面在掌控之中。6月16日，5名种植园管理人员被谋杀，其中有3名是欧洲人，这时，政府才采取决定性行动。2天后，政府宣布马来亚进入紧张状态，并在随后的一个月，马来亚共产党被宣布为非法组织。

这一举动使得许多马来亚共产党人被抓捕。紧急法案授权政府可不加审判而逮捕和拘留马来亚共产党，到1948年年底，有1779名共产主义同情者被监禁，另外有数百名被驱逐出境。尽管马来亚共产党仍能经常成功地攻击采矿、种植园人员以及政府官员，但是到12月时显然已经不会再有大规模的武装起义了。马来亚共产党放弃先前的战略，选择退入密林，他们拥有3000人的革命武装，丛林地区成为了他们的军事根据地。在8000辅助部队支持下，马来亚共产党通过“民运”或“人民运动”，还能够重组、再训练，并得到民众的大力支持。在早期阶段，这些“民运”提供物资补给、情报和辅助作战部队的支持，到晚期时马来亚共产党遭受更强大的军事压力，他们更多地直接投身于战斗当中。“民运”在华人棚户区特别活跃，这些棚户区在森林保留区、马来人保留区，以及私人采矿区和农业种植园发展得很快。虽然当时的占领状况和日本政策鼓励在所有能得到的土地上生产食品，可能造成了这些垦殖点的出现，不过，许多垦殖点出现的根源也许还能追溯到经济大危机，甚至更早时候的失业华人为了寻求生计。在日本占领时期，这些华人为马来人民抗日军提供粮食、住房和兵员。当英国政府重新来管理马来亚时，马来亚共产党支持这些华人垦殖者，反对英国官方驱逐他们。1948年，从事农业生产的华人家庭如何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权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这些华人垦殖点通过与马来亚共产党交往，产生了既感恩又忧惧的复杂心情，特别是在政府权威不存在的偏远地区，他们给游击队战士提供了重要支持。

272 1949年中旬，共产主义活动又一次爆发。这个新的攻势给政府带

来了突出的困难，政府试图根除华人社区里支持马来亚共产党的源头。英国政府最初认为，它是同数量有限的、极端分子领导的几个“土匪”打交道，通过胁迫和强制就足以恢复秩序。当局将此种问题视为犯罪事件而不是政治事件，加上英国人指挥的警察和军队组织纪律涣散，造成了政府初期的政策没有产生什么效果。显而易见，需要采取新的举措。1950年3月，英国政府宣布任命中将哈罗德·布里格斯爵士（Harold Briggs）为“紧急事态军事行动”的新指挥官。对布里格斯而言，他的主要攻击目标是消除“民运”和共产主义的主要力量——马来亚种族解放军（Malayan Races Liberation Army，简称MR-LA）。他的计划是在人口密集的地区建立完整的安全保障措施，以此提高当地政府的信心。他希望这种信心能导致情报流向英国人，政府摧毁“民运”，从而使马来亚种族解放军失去一切支援。这样一来，无法获得民运提供的食物、情报和人员补给，马来亚民族解放军被迫采取鲁莽行动，最后在他们自己的地面上被布里格斯的治安军队消灭。

在1950年12月中旬，高级专员亨利·格尔尼爵士（Henry Gurney）宣布实行各种各样的安全措施，来促进布里格斯计划的实施。马来亚现在实行军事化管理，军队和警察通过征募扩充实力，控制就业、设立特别权力机构、规范社会秩序和摧毁支持共产党游击队的团体。有了这些措施，英国政府开始重新安置华人垦殖点，使它们远离“民运”的活动范围。重新安置方案迅速实施，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布里格斯来之前，整个马来亚安置人数不到0.7万人；然而，在1951年5月期间，单霹雳州就有2.3万人被迁移。马来亚共产党游击队充分意识到这种迁移将对他们产生的灾难性后果，因此，他们加强了对重新安置区的袭击。1951年下半年，游击战争从个别人的恐怖行动发展到30人到50人的大规模行动。

布里格斯计划的预期成果是显而易见的。大部分游击队员长期孤立，得不到华人平民的物质支援，他们被迫求助于安全部队控制范围内的印度劳工和马来人村庄。恐吓和暴力成为游击队同平民打交道的惯常方式，相应地，平民老百姓也对游击队越来越憎恶、敌视。游击

273 队也未能阻止英国政府重新安置华人垦殖点，到1952年初，布里格斯方案完成了4/5，大约40万人被安置在400个“新村”里。不过，尽管安全方面的问题获得了成效，但是重新安置方案并不致力于解决长期争议的土地所有权的问题，它注定要在紧急状态结束后重新浮现出来。与此同时，许多马来人对花钱建设新村感到不满。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如1950年8月建立农工发展局（Rural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简称RIDA），但是这些政策仍不足以平息马来人的不满情绪。

1951年，共产党卷土重来，沉重打击了政府的士气，也沉重打击了一些人的斗志，他们原本认为英国人已经有能力提供安全保护措施。10月6日，高级专员格尔尼爵士在通往旅游胜地弗雷泽小山（Fraser Hill）的狭长单行道公路上被一伙游击队暗杀，该地距离吉隆坡大约105千米。当局几乎还没有从那次打击中恢复过来，一个月后，游击队每周都给政府部队造成严重伤亡。在12月，布里格斯退休，不久他就逝世了，同一个月，警察局长也去世了，这进一步造成了全国士气的消沉。根据作家格雷厄姆·格林（Graham Greene）所言，他在1951年初访问马来亚时，“头脑中有种战败的想法”。

马来亚共产党没能利用这次政府混乱夺取政权，因为它内部正经历着关于领导权以及解释共产党方针路线问题的严重分歧。在1951年10月，马来亚共产党通过了一项新的行动纲领，强调军事活动服从政治目标。选择攻击目标，主要是为了提高士气、扩大宣传机构和获得武器。然而，更重要的斗争是唤醒群众和游击队的革命意识。

随着马来亚共产党采取新政策，局势发生了大大有利于英国人的变化。在1950年6月，布里格斯计划刚刚实行，朝鲜战争就爆发了。朝鲜战争的爆发导致锡和橡胶需求大量增加，这两项商品出口长期以来是马来亚的经济支柱。在这种形势下，小农经济与政府和种植园主一起繁荣起来，马来亚共产党的吸引力大为降低。其次，在1952年2月初，中将杰拉尔德·坦普勒爵士（Gerald Templer）抵达马来亚，出任新的高级专员。他宣布了一项新的计划，目的是俘获全体民众的

“感情和思想”（hearts and minds）。把华人垦殖者安置在新村，实施严格的食品控制和更有效的情报，使得共产党获得支持日益困难。第三，随着英国宣布马来亚独立，1952年，巫统与新成立的马来亚华人公会（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简称MCA）结成了一个政治联盟。

随着英国宣布批准马来亚独立，马来亚共产党失去了号召力，而坦普勒的其他措施则进一步加重了马来亚共产党的损失。1953年9月，英国当局推出“白色区域”（White Areas）的概念，奖励那些未受游击队影响的地区，放松食品管制和宵禁限制。因此，马来亚政府诱使人们与之合作，这样，这些人居住的地区也可被宣布为“白区”。马华公会在新村建立分支组织，采用下级成员来改善形象，以便马华公会作为政党能够代表全体华人，这些措施也削弱了新村对马来亚共产党的支持。现在政府利用专门技术和资金开始发动一个高效的宣传机器。到1954年7月坦普勒离开马来亚的时候，游击队人数已明显下降，他们的“民运”也大部分被解散。当奥朗-阿斯里居民脱离了共产主义组织时，政府在丛林的战斗中占了上风。奥朗-阿斯里人在殖民政权时期一直不受重视，但从1950年开始，他们被置于联邦土著事务部（Department of Aboriginal Affairs）监管之下。在此期间，政府制定了一些法律，旨在规范管理奥朗-阿斯里人运动，其中有许多到今天仍然有效。

尽管现在已经胜利在望，但是紧急时期的岁月给人们留下了痛苦的记忆。许多华人认为，在一场不是他们制造的冲突中，仅仅是因为他们的种族出身，就再次成为替罪羔羊、受害者。被迁移和重新安置的华人垦殖者对政府承诺和实际给予待遇之间的差距，也常常感到失望。另一方面，马来人对华人的疑虑越来越深，当局使他们意识到，他们自己在何种程度上依赖于英国人保护。有些马来人对大笔资金投入新村生活设施上感到不满，认为那里的设施远远好于马来人“小村子”里的摆设。对于更激进的马来人而言，马来亚共产党的挑战证明了关于未来的基本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正如一位民族主义诗人所言：

国防在英国人手中，意味着危机尚未解决；
外国人的资本依然得到保护，意味着人民仍然要遭受苦难。^①

五、独立

在1949年4月，英国议会许诺马来亚独立，次年3月由首相予以重新确认。1952年，坦普勒一到就公开宣布，他的直接目标是建立一个统一的马来亚国家。为实现这一目标，坦普勒希望削弱并最终摧毁马来亚共产党，他引进了地方选举、村民委员会和给予一半以上华人公民身份，合并战争委员会（War Council）和执行委员会（Executive Council），使华人第一次进入马来亚行政部门任职。1954年4月，他宣布大多数联邦议会的席位选举将于1955年举行，从而表明，马来亚正在走向独立。临近1954年年底，马来亚政党的主要领导人被政府任命到战争执行委员会（War Executive Council），以便他们能够直接地评估紧急行动方案，摧毁马来亚共产党势力。

马来亚政治事态朝着一个意想不到的方向发展，使英国当局感到高兴。在1949年2月，马来亚华人协会（MCA）成立，部分原因是响应三年前巫统的成立。一个领导人是陈祯禄，此人曾担任全马来亚联合行动委员会主席（AMCJA），他担任马华公会主席直到1950年。陈祯禄通过反联邦运动的经验确信，只有参与政治，通过华人社区“马来亚化”（Malayanization），并同其他社区组织发展一种切实有效的关系，才能保护华人的利益。陈祯禄是一个受英国人尊敬、也是海峡华人所接受的领导人，他是一个地道的华人，能够很好地同华人的商业和社会圈子联系起来。通过他的职业生涯，他认为马来亚华人在政治上应该忠诚于马来亚，但通过中文教育应该能保持一种独特的中华文

^① Ahmad Kamal Abdullah et al., *History of Modern Malay Literature*, p. 55. The poem is *Darurat* (Emergency), by Dahlia M. A.

化遗产。他把在海峡和中国出生的杰出华人汇集在一起，他的领导在某种程度上修复了不同华人社会和政治团体之间以往产生的裂痕。

另一个重要的支持者是巫统主席拿督·翁（Datuk Onn），他呼吁马来人和“守法”的华人共同采取行动打击共产主义。在一段很短的时间里，拿督·翁和陈祯禄的合作似乎会导致形成一个真正的多民族政党。但是，拿督·翁无法说服巫统对非马来人的开放，在1951年，他创立的反种族对立的马来亚独立党（non-communal Independence of Malaya Party，简称IMP，在1954年成为更大的亲马来民族党），但是无法获得基层马来人的支持。与此同时，陈祯禄关于给予非华裔居民以投票选举和担任公职权利的提案，也遭到马华公会全体代表大会（General Assembly）的拒绝。英国对这种制度化的种族政治有一些顾虑，因为他们强调需要建立一个“统一的”马来亚国家，拿督·翁的反种族对立的马来亚独立党似乎符合这样的政策条件。然而，1952年2月在吉隆坡的市政选举中，反种族对立独立党仅获得12个席位中的2个。巫统和马华公会在雪兰莪州的分会组织为赢得选举而结成统一战线，获得了9个席位。从这种地方组织的创新举措开始，两党逐渐联合起来，对内保持各自的独立地位和政治目标，而在决定候选人和政党竞争一个特定席位时则联合起来一致行动。逐渐地，这种安排日益显现出马来亚有希望建立一个切实可行的独立政府。

从1952年年底至1954年，巫统-马华公会联盟赢得了268个市政议会席位中的226个。虽然联盟的领导人都没有成功地说服英国人提前选举，但是地方、州和联邦议会的联合抵制致使英国人承诺，联邦议会的多数党将得到指定成员支持。马来亚的印度人国大党（MIC）接受了既定的政治现实，在经过了几年反对联邦协议之后，也决定同巫统展开合作。选举定于1955年7月，4月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成为联盟的全权合作伙伴，虽然印度人只占选民的3.9%，但是联盟进一步合法化了。通过精心措辞的竞选宣言和战略宣传活动，巫统-马华联盟的直接目标集中于马来亚的独立，这样就可以从社区争议事务中转移出精力，以政府唯一可行的候选人身份展现自身。巫统-马华联

盟获得 81% 的选票和 52 个席位占了 51 个，他们获得了压倒性的胜利。但值得记住的是，登记投票的只有 11.2% 的选民是华人，总体而言，实际上只有 1/8 的华人参加投票选举。

巫统 - 马华联盟清楚地认识到，还有很多华人处于新兴的政治结构之外。因此，当马来西亚共产党受到伦敦组织方面的鼓励，决定在马来亚探索与其他党派是否能够“和平共存”时，联盟领导准备倾听对方的想法。在 1955 年 12 月，在吉打州巴陵岛 (Baling) 上的英文学校中举行会谈，秦鹏 (Qin Peng) 带着 3 个马来西亚共产党领导人与会，参加会议的有新任首席大臣东古·阿卜杜勒·拉赫曼 (Tunku Abdul Rahman)；马华公会主席陈祯禄；新加坡总理大卫·马歇尔。但是，会谈结果明确表明，共产党和联盟是不可能共存的。东古坚持要求如果马来西亚共产党想被马来西亚社会接受的话，他们的成员必须放弃该党的纲领目标和各种活动，但是，马来西亚共产党领导人拒绝了这一要求，他们认为这无异于投降。会谈破裂，马来西亚共产党的希望破灭了，双方未能达成政治和解。

联盟党的选举优势意味着，它的观点由里德委员会 (Reid Commission) 赋予了重要地位，该委员会 1956 年在马来亚旅行宣传，为一个独立的马来亚国家草拟宪法内容。然而，最后形成的文件不能让联盟成员完全满意。其中在“独立” (Merdeka) 宪法中最有争议的是那些涉及公民权和马来人享有特权的条款。巫统曾经同意过一个文件，该文件规定公民有单一国籍，允许所有出生在马来亚的人享有公民权，或根据“出生地法”或者满足居住、语言规定，并宣誓忠诚国家。巫统最后同意接受了这样的条款，只是为了保障马来人获得特权。在新宪法中，“至高无上的统治者” (yang dipertuan agung) 有权维护马来人的特殊地位，以及保护其他种族的“合法权益”。后面的这个条款反映了委员会的两难处境，既试图满足马来人的特权要求，同时还要保持一个各种族享有平等公民权的国籍原则。独立宪法 (Merdeka Constitution) 还规定了至高无上的统治者由统治者联席会议 (Durbar) 按资历选举产生，任期为五年；议会由民选的众议院 (Dewan Rakyat)

和任命的参议院（Dewan Negara）组成，国民权力分配在联邦、州和同时并行的各个部门，以及建立民事法律和司法审查保障。在1957年8月15日，立法会会议上批准了该宪法，并于8月31日宣布马来亚联邦成立。

此时，政府确信，他们即将赢得战胜共产主义的战争。通过心理战、断绝食品以及军队的镇压，瓦解了游击队组织，打击了马来亚共产党的士气。在1958年，有500多名游击队员投降，共产党的军事活动减少到每月一次。马来亚民族解放军作为军事组织在马来亚已经结束了，余下的几支游击队撤退到泰马边境或进入丛林无人区。年底，共产主义对马来亚的军事威胁已经消失。1960年7月31日，政府宣布紧急状态结束。在1959年第二次联邦选举上，巫统—马华联盟政府赢得了另一个令人印象深刻的胜利，现在它能够集中全部精力创造一个统一的马来亚国家。

六、联盟

当英国殖民统治于1957年结束时，新的马来亚联邦继承了过去殖民时代的许多特点。一方面，经济出现了良好的发展趋势，橡胶和锡占出口总收入的85%，尽管人们发现二者在出口经济中所占比例过大。政府最终战胜马来亚共产党虽尚未实现，但是马来亚共产党夺权的威胁已经彻底消失了。另一方面，新政府宣布“紧急状态”来处理危机，已经造成了显而易见的、严重的种族分裂，这是英国人的殖民政策和日本殖民统治遗留下来的产物。这种“遗产”意味着，最重要的政治党派在马来亚的自治环境下，注定要成为种族间对立的基础，这些党派只能声称代表各自种族团体的利益，并从中得到支持。对立种族间的暴力威胁常年存在，不容忽视，在这种情况下，巫统—马华联盟坚持代表民意政府的理念，每个种族团体都有代表参加，领导人们寻求切实可行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的解决办法。

巫统是这个联盟中的主体，拿督·翁的主席职务被深孚众望的古·阿卜杜勒·拉赫曼取代，后者作为马来利益的捍卫者，无可置疑。

巫统在初期之所以取得成功，是因为它在反对马来亚联盟（Malayan Union）的战斗中能够驾驭马来人的观点。通过政府部门里的马来人利用国家各个行政机构进行政治动员，这个任务已经完成了。在各个行政区，马来官员和一大批马来教师与村长“彭古鲁”合作，鼓动村民们采取行动。巫统的一个妇女分部机构成立于1949年，这些马来妇女（通常是巫统成员的妻子）也被拉进了政治运动，尽管她们的任务主要是辅助男人活动。通过激活和扩大从殖民统治时期继承下来的政治机构，巫统才能够号召全国各地的马来人首领，从而成为一个群众性政党。

虽然拿督·翁曾设想巫统可能最终演变成一个多民族的政党，但是面临保留马来人对组织忠诚之需要，这样的希望迅速消失了。当大部分马来人支持巫统时，其他更为激进的组织也在争取马来人为它们效忠。虽然也从爪哇和苏门答腊移民中获得一些支持，但是这些组织的口号对村民来说没有什么意义，因为后者对与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有联系的社团、对华人占主导地位的政党都非常警惕。不过，其中一个组织成功地对巫统构成挑战，这就是泛马来亚伊斯兰党（PAS）。该党曾经是巫统的一部分，它早先称为“全马来亚伊斯兰协会”，但后来使用“泛马来亚伊斯兰党”这个名称，目的是作为一个单独的政党参加1955年联邦选举。泛马来亚伊斯兰党强调将伊斯兰教作为马来人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基础，并要求维护马来人的特权。然而，这些主张在北部各州引起了强烈共鸣，当地马来人数量众多，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在这些地区争取马来人选票方面，泛马来亚伊斯兰党成为巫统的天然竞争者。1955年，巫统-马华联盟没有取得的唯一一个席位被泛马来亚伊斯兰党赢得了，从而使该党孤独的一个国会议员争得了怀疑权利，被称为“反对派先生”。在接下来的几年，泛马来亚伊斯兰党在吉打州、吉兰丹州和丁加奴州进一步壮大，因为该党能够招募“棚屋”学校的教师和学生——“亚精英”（sub-elite）成员以此壮大自己，从而在马来村民中传播他们的思想。到1959年联邦选举时，在丰富经验的博哈努丁·埃尔-希迈（Burhanuddin Al-Helmy）博士

的领导下，泛马来亚伊斯兰党大大削弱了马来人对巫统的支持。

马华公会是联盟中的第二大政党，该党认为通过与巫统合作，华人的权利能够得到最好的保护。通过进入政府最高管理层，马华公会希望让华人社区相信，该党处于最有利于保护华人利益的地位。起初，279马华公会主要表达了一小批受过西方教育的商业、职业华人阶层的观点。不过，他们虽然主要在当地出生，但是大多数华人会一些汉语方言，从而接触到华人行会、宗族协会和工会。马华公会主席陈祯禄同联盟内其他种族团体领导人建立了一种切实可行的关系。他们在英语学校共同的学习经历使他们具有共同的志趣，这些转而有利于在政府里相互合作、包容和妥协。马华公会通过对地方说汉语的州级领导人给予支持，讲英语的精英人士能够接触到华人社会的低层人士。

不过，到1958年，正当马华公会寻求扩大其政治影响时，陈祯禄的身体日渐衰弱，其他人——接受中文教育者，开始在马华公会政治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他们观点更激进，有着坚实的大众基础，他们代表了大多数华人的利益，远远超过马华公会那些受英文教育的领导人。当马华公会在联盟内部的行动能力受到这一新派别威胁时，老的卫道士（保守的领导人）暂时限制这些煽动者参加活动。尽管该党左翼激进派对一些团体的要求表示同情，但马华公会领导层深信，他们在联盟内的地位取决于与巫统保持良好关系。1957年，以林苍佑博士（Lim Chong Eu）为中心出现了第三个派别，该派得到在吉隆坡、槟榔屿和怡保（Ipoh）城市受过西方教育的年轻左翼知识分子支持。尽管人数不多，但是它是一支充满活力和有效的团体，1958年，林苍佑被选为主席，取代陈祯禄。虽然林苍佑向东古·阿卜杜勒·拉赫曼保证，马华公会将继续与巫统密切开展合作，但是两个党派之间关系平稳的一个主要因素——陈祯禄和东古的个人友谊，现在已经不复存在了。

1959年联邦选举即将到来，马华公会新领导层力争保持1955年已经取得的优惠待遇。在上次选举中，尽管华人占总选民的11.2%，但马华公会根据联盟选票分得职位数略少于半数。在1959年，华人选

民已增加到总选民的 35.6%，但由于新公民法中，该联盟全国委员会已经非正式地同意仅分给马华公会 28 个席位。林苍佑强烈要求得到 40 个席位，要求汉语成为官方语言，以发出最后通牒方式提出马华公会的上述要求。东古的答复是：巫统将不与马华公会合作，单独参加大选。马华公会领导层不愿冒险单独参加选举，仓促地重新考虑，最后选择留在了联盟里。但是，代价是很高的。马华公会内部最激进的平民派失去了影响，林苍佑辞去主席的职务，只有那些接受东古条件的马华公会成员出现在联盟参加 1959 年选举的名单上。作为“七月危机”的后果，联盟变成了一个更加统一的机构，显然这是东古领导能力的一种反映。尽管东古承认华人社会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因而愿意在马来人享受特殊权利方面追求一条更温和的路线，但是马华公会支持华人利益的主张还是被大大削弱了。特别是，马华公会支持联盟的措施，使许多华人感到沮丧，因为这些举措似乎正是针对华人教育。相当多的华人现在开始寻找其他地方的领导，他们认为必须防止被马来人淹没。

联盟当中第三派、也是最弱的，是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在最初几年，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由于印度裔选民少，使得它处于不利的地位，在 1955 年选举的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只分得 2 个席位，而马华公会有 15 个席位，而巫统则占有 35 个席位。有很多因素削弱了它讨价还价的地位。首先，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代表同意加入联盟至多是“半心半意”的，有些人认为，这次投票没有代表性，应该宣布无效。更重要的是，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尚未证明它可以激发印度人社区的全力支持，他们的文化和种族分裂已经因一些事件而加剧恶化，例如在 1947 年巴基斯坦从印度分裂出去。它基本上无法解决近年来印度移民和本地出生印度人之间的分歧。它的竞选力量在印度 - 马来人混血居民中（Jawi Peranakan）也很弱小，这些混血居民长期以来同马来民族主义者关系密切，他们同巫统的关系比印度人占主导地位的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更为密切。此外，印度工团主义者（trade unionists）和受过教育的印度精英经常支持非平民党派，而不是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也没有与大量印度劳工建立持久的联系，特

别是1950年后，泰米尔民族主义更加明显。尽管泰米尔人从未能够在马来亚印度社会中占主导地位，却强烈批评巫统—马华公会合并以及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在捍卫印度人利益上表现迟钝。在处置公民权问题上，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也被认为马虎大意，以及没有大力主张泰米尔文教育，也没有为印度裔种植园工人谋取更好的条件。说好听的，它只是巫统和马华公会的“跟屁虫”；说严重了，它犯有牺牲印度人利益以实现政府目标的罪行。

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早些年在联盟中的运作主要是靠东古和萨班坦（V. T. Sambanthan）之间亲密的个人关系。萨班坦是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1954年至1973年间的主席，是一个出生在霹靂州的种植园主，他接受了泰米尔和英语两种教育。当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激进成员的活动危及了与巫统的关系时，萨班坦将他们清除出党。1958年，旧的领导层重新控制了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但是它的谈判交涉能力依然很小，因为印度选民数量太小，在1959年只占总选民的7.4%。

到1959年的联邦选举时，联盟在1958年作为成员有选举权的一个独立政党进行注册，开始集中管理，作为一个政党接受东古·阿卜杜勒·拉赫曼的领导。联盟依然成为一个为各方接受的政治工具，是因为三个政党就一些敏感议题如教育、公民权和马来人特权问题达成了妥协。1956年，在马来亚独立前夕，阿卜杜勒·罗查克·宾·拿督·胡赛因（Abdul Razak bin Datuk Hussein）任教育部长，后来出任总理，领导一个委员会，发表了如下声明，精辟地概括了巫统主导的联盟关于“教育”在新国家中的作用：“我们不能过分强调我们的信念：在联邦所有学校实行共同的教学大纲是马来亚教育政策的当务之急。它是建设一个统一马来亚国家不可缺少的要素。”^① 该委员会认为，在英国殖民统治下发展起来的不同的教育体制，大体上造成了把马来亚视为祖国问题上的各种分歧和独特观点。如果新的国家要生存

^① F. H. K. Wong and Gwee Yee Hean, *Perspectives :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Singapore, 1972), p. 31.

和繁荣，国家领导人必需采取有效的行动，前提是所有居民必须将马来亚视为一个国家，向它效忠；通过谆谆诱导人民以共同理想和愿望，可以培养出这种忠诚意识。政府加大控制教育部门和课程内容的另一个原因是马来亚共产党长期以来将中文学校作为一个人员征募基地。因而，罗查克报告建议，限制成年学生入学就读。

1957年3月实行的“教育法令”（Education Ordinance），是一个就教育争议问题达成政治妥协的例子。马华公会和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领导人都接受了该法令，马来语作为国家官方语言被置于首要地位，巫统承认华人和印度人的地位，保持本族语言教育。根据新的教育制度，初级国立学校（Sekolah Kebangsaan）教授马来语，政府扶持的国立型学校（Jenis Kebangsaan）尽管也需要学习马来语，不过可以使用英语、汉语和泰米尔语为教学语言。教育法令还确立了第一批国立马来语中等学校，政府决心帮助马来人在初级水平的基础上获得更高的技能。中学也允许使用其他语言教学，它们获得了政府的部分支持，但是地位模糊不清。马华公会和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的领导人们竭力向他们的选民保证，新法规会缓慢地实施，他们将能够通过谈判为本族语言的教育争得永久性地位。虽然该教育法令在联邦立法机构中获得一致通过，该机构只有一个席位是由非联盟党成员担任的，但是地方马华公会和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分部组织对此不太热心。许多老百姓怀疑巫统主导的联盟最终会把地方语言教育完全废除，像对待华人和泰米尔武装分子一样。

282 第二个达成政治妥协的领域是公民身份，马华公会和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一直希望公民权建立在出生地（*jus soli*）原则上，据此，所有那些出生在马来亚的人将自动成为公民。巫统同意这个原则，作为回报，他们要同意一项教育政策，即无论什么学校都必须强制教授马来语，必须上共同的“马来亚课程”。第三个领域涉及高度敏感的马来人的特殊权利问题。马华公会和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接受了联盟的声明，承认马来人作为“大地的子女”（*Bumiputera*）的地位，接受在马来亚行政机构马来人与非马来人比例为4：1和苏丹的地位以及马来

语作为国家的官方语言。作为回报，巫统向其他两党保证，他们可以实行自由的经济政策，从事各种经济活动，不必担忧财产被没收或遭到歧视性的税收。

因此，联盟体现了马来亚三个主要种族群体的利益，也许并不公正，不过很有效力。当越来越多的平民政治家出现，很可能准确地反映了各自特定种族的主流思想时，而联盟依然掌控着权力，因为他们以政治实用为主并能够在选举中求同存异。主要领导人有类似的教育水平和社会背景，显然非常有助于他们解决许多实际问题。他们通过自己的个人能力，大量劝诱，处理外交、地方财政利益、官僚机构以及地方权力结构事务。正如东古评价说，“在我们的政策中没有密封、不漏水的隔离间。在我们党中，我们立场居左、居中或居右取决于我们需要什么和我们认为什么是最好的”。^①没有任何其他敌对的政治团体可以拥有足够席位来挑战该联盟，因此它声称拥有各种竞争、通常敌对的团体委任的统治权力，塑造一个新社会。

七、马来西亚的形成

1957年马来亚独立，这本身是一个显著成就，不过它也提出了新问题，即这个新国家的国体。虽然联盟已经成功地在三个主要种族群体中达成了一种暂时妥协（*modus vivendi*），但是对于创造一个可行的、能够被接受的政府而言，这显然只是一个短期办法。该联盟领导人一致认为，他们的最终目标应该是培养一种新型的马来亚公民：他们将忠诚于国家，而不是任何特定的社区群体。即使对最乐观的人士而言，这样的目标似乎也很艰巨。因此，当总理东古·阿卜杜勒·拉赫曼在1961年宣布还要扩大马来亚版图，包括新加坡、北婆罗洲、文莱和沙捞越州时，人们自然感到有些意外。

将政治边界扩大到马来半岛之外，这种主张并不是什么新想法， 283

^① D. K. Mauzy and P. S. Milne,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in Malaysia* (Vancouver, 1978), p. 131.

以前英国人在很多场合曾经讨论过这个话题，各种地方团体也曾经寻求建立“大印度尼西亚”(Greater Indonesia)或“大马来西亚”(Greater Malaysia)的构想。一位权威人士甚至暗示，1961年规划的原动力来自英国政府。^①无论这项计划的起源在哪里，政治观察家感到迷惑不解的是联盟政府将愿意将新加坡纳入联盟。马来亚早些时候曾坚决反对新加坡的加入，因为他们担心新加坡绝大部分都是华人，会打破现有的种族“平衡”，新加坡的经济利益将和马来亚发生冲突。也有人认为与新加坡强大的左翼团体交往联系，马来亚政治会变得激进。不过，到1961年，新加坡的政治情况给了马来亚政府重新考虑其加入联邦的借口。

自从1948年引入选举以来，新加坡政治已为越来越多的共产党人和其他激进组织所主导。但是，这些团体一直以来受到殖民地政府的压迫。即使1958年新加坡实行内部自治，英国保留了负责内部安全和防务职权。1963年，新加坡的过渡宪法期满，人们期盼新加坡要求并获得完全独立，全权负责自己的事务。由于对最近的紧急突发事件记忆犹新，马来亚对新加坡的上述期望表现出某种忧虑。东古·阿卜杜勒·拉赫曼在与一些巫统官员谈话中，公开表达了他的忧虑：独立的新加坡可能被共产党人控制，他们然后会利用这个独立基地，来帮助他们的马来亚同伙。预防的方法之一就是，将新加坡与马来亚组合成某种联邦，这样马来亚温和势力会抵消新加坡的左翼势力。除了考虑到国家安全之外，东古还把马来亚和新加坡的联合看作促进“双方经济”发展的适宜方式，这种紧密的经济联系也不会使得单独的、可能是敌对的政府产生政治妄想。巫统成员担心新加坡加入会造成马来人将要被华人淹没，这种忧虑因北婆罗洲和沙捞越州也加入联邦以恢复种族平衡而减轻了。马来领导人将北婆罗洲和沙捞越的土著居民看做与马来人同样具有单一的种族特征，因此，在马来西亚，词汇“大地

^① Stanley S. Bedlingto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The Building of New States* (Ithaca, New York, 1978), pp. 103-4.

的子女”（Bumiputera）可以用来指所有土著居民。虽然共同的称谓并不能防止日后马来人和其他土著居民在资源分配上产生摩擦，但在当时它的确服务于政治目的，使得那些持怀疑态度的巫统成员赞同新加坡加入联邦。

在组建马来西亚联邦建议出炉的时候，新加坡政府由人民行动党（the People's Action Party）执掌，该党在一位年轻律师李光耀（Lee Kuan Yew）的领导之下。1959年，人民行动党开始执政，竞选的政治纲领是新加坡在与马来亚结成的某种联盟内部实行自治。在1961年8月，李光耀会见了东古·阿卜杜勒·拉赫曼并草拟了初步的合并协议。该协议反映出李光耀成功地获得了一些具体让步，这是消除联盟的某些严重障碍所必须的。新加坡维持其自由港的地位，这是新加坡商界得到的一项重要让步，他们担忧马来亚建立关税壁垒，保护其出口导向型经济。在教育 and 劳动力政策上，新加坡也得到特别的自治权，以及很大比例的收入用于这些领域的开支，从而安抚那些新加坡人，他们担心失去控制中文学校和华人为主的工会的权利。因为这些让步使新加坡获得了某种程度的政治和财政独立，因此双方达成协议，新加坡在联邦众议院的代表限于15个席位，较按照人口比例分配的席位少3个或4个。这次合并受到了社会主义阵线（Barisan Sosialis）和人民联合党（the United People's Party）的反对，但是在公民表决中，71.7%的公民投了赞成票。

婆罗洲地区对一个“强大的马来西亚”的构想，抵制更加强烈，即便以前英国殖民者曾经讨论过将沙捞越、北婆罗洲和文莱统一起来，作为并入大马来亚联邦的前奏。事实上，随着北婆罗洲和沙捞越转让给英国王室，各种政策已经准备就绪。作为完整的殖民地，北婆罗洲和沙捞越隶属于同一行政机关，这减少了二者之间的差异，并加强了它们同马来亚的经济联系。两国使用同样的货币——马来西亚的林吉特，收入和税收基础在扩大，投资受到鼓励，尤其是在木材工业；政府作出各种努力，鼓励土著居民放弃轮垦，从事定居种植业和灌溉水稻的技术。但在其他领域，如行政管理方面，婆罗洲和马来半岛之间

差距仍然是很明显的。咨询委员会和地方当局的设立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学习时期，在1957年，婆罗洲大多数政府职位仍保持在英国官员手中，他们中的一些人在战前政府里已经接受过训练。因此，当地候选人数量很少，这是不足为奇的。在1962年，沙捞越一半以上的学龄儿童都没有接受过正规教育。在东古提出合并建议的时候，当地政治参与还很不发达，北婆罗洲根本没有政党。

毫不奇怪，婆罗洲三个邦加入马来亚和新加坡的新联邦，这个想法最初遭到当地领导人的断然拒绝，其中一些人曾希望保持独立。唐纳德·斯蒂芬斯（Donald Stephens），一位来自北婆罗洲卡达山族（Kadazandusun）的领导人，表达了当地人共同的想法，他说加入“马来西亚”将不可避免地导致他们受到半岛马来人的统治。1961年7月，当地成立“联合阵线”（United Front），为婆罗洲抵制联合提供了基础，不过，东古和李光耀的劝诱能力很快开始发挥影响。文莱一直比较冷淡，但在1962年1月，北婆罗洲、沙捞越政府各自敦促其民众支持马来西亚。新联邦获得这两州赞同合并的关键因素是，马来亚和新加坡认可某些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有：

1. 沙捞越和北婆罗洲将有权管理移民，其中包括来自其他州的马来西亚公民；
2. 马来语将被确认为民族语言，但英语将继续作为教学语言和州政府的官方语言，直到州立法机构（State Legislature）作出其他决定；
3. 伊斯兰教是官方宗教，但其他宗教可以传播；
4. 这两个州的土著人民将享有与马来亚马来人同等的特权；
5. 联邦作出财政安排，确保联邦基金支持当地经济发展；
6. 为这两个州单独创立联邦公共部，移居国外的政府官员保留职位直至当地培训出足够的官吏。

整个1962年，一个政府间的委员会，包括来自英国、马来亚、北婆罗洲和沙捞越的代表，在会议上制定出关于合并的细节内容。在北婆罗洲（将改名为沙巴州），新建立一个政党大联盟——沙巴州联盟（Sabah Alliance），显然，它支持组建马来西亚的主张，就像之前的沙

捞越联盟（Pro - Malaysia Sarawak Alliance）一样。1963年，两党决定性地赢得了各州的选举。

文莱是第四个受马来亚邀请加入马来西亚联邦的国家，它很清醒地意识到它的辉煌是在过去。在19世纪期间，文莱大量领土割给了北婆罗洲、沙捞越，只有当1906年英国人任命了一个驻扎官，这样的情形才得以预先阻止。文莱苏丹统治着一个曾经幅员辽阔而势力强大国家的残余领土，继续行使专制权力统治他的臣民，依靠大量的石油收入生活。1959年，迈向君主立宪制的第一步出现了，这时苏丹颁布了新宪法，并在1962年举行选举。然而，对一些人来说，向民主政府的进步太缓慢了。当地领导人阿迦哈里（A. M. Azahari），也是文莱人民党（Partai Rakyat）主席，他担心苏丹有可能选择加入马来西亚，从而终结“大文莱”（Greater Brunei）重新控制北婆罗洲和沙捞越的梦想。阿迦哈里及其支持者得到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秘密财政和物资援助，286 因为两者都反对建立一个马来西亚联邦的主张。1962年12月7日，所谓的“文莱起义”被英国军队迅速镇压，阿迦哈里当时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逃脱了追捕。在这场改变中，文莱苏丹变得清醒起来，对于马来西亚建议里的某些财政和宪政内容不再抱幻想，这些很可能会削弱他的权力。与人分享他的王国的大量石油收入，这样的前景不是特别的吸引人。他还认为他应该在这个半岛的统治阶级中享有更高的地位，有可能轮值担任“大王”（yang dipertuan agung）或者至高无上的统治者。最后，苏丹认为对方要求他让步太多，拒绝邀请，不加入新的马来西亚。

在爆发文莱起义的第二周，印度尼西亚正式宣布支持阿迦哈里和他的叛军。不久，在1963年1月，总统苏加诺（Sukarno）宣布了一项“对抗”（Konfrontasi）马来亚的政策。尽管印尼攻击马来亚的渔船和一再侵犯马来亚的领空，但是联盟政府认为没有什么好理由予以警告对方。马来亚与大不列颠有防御协议，认为它可以要求英联邦派军队支援，最后它的确这样做了。印度尼西亚威胁要在经济上给马来亚施加压力，不过这种威胁从来没有发生，因为这样的行动对双方都没

有益处，尽管它的外交活动确实引起了人们的某种关注。印度尼西亚尤其针对亚非第三世界国家展开外交活动，试图孤立马来亚，从而使马来西亚联邦计划崩溃。但是，印度尼西亚的“对抗”计划最终被证明没有什么效果。

1962年年初，菲律宾总统马卡帕加尔（Macapagal）也宣布反对马来西亚联邦，理由是合并北婆罗洲是不合法的。据菲律宾权利要求，1878年北婆罗洲最初从苏禄苏丹国（现在是菲律宾领土一部分）转让领土的形式是租赁，而不是出售。这已经由该公司每年定期支付给苏禄苏丹的年金方面得到了证明。起初，马来亚政府认为菲律宾的权利要求是由国内政治因素推动的。它采取了调和态度，但从来就没有打算放弃沙巴州，也不想让这种要求影响马来西亚的形成。当菲律宾变得更加好战时，马来亚最后表明，它决心继续推进合并计划，将北婆罗洲并入提议的联邦之中。

287 由于马来亚和两个邻国关系不断恶化，在1963年7月至8月，三国领导人在马尼拉会晤。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都宣布，他们愿意承认马来西亚，“倘若婆罗洲人民的支持得到一个独立的、公正的权威机构确定，像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但他们后来否认联合国的调查。该调查表明，北婆罗洲和沙捞越州希望成为马来西亚的一部分。当1963年9月16日马来西亚正式成立时，两国断绝了同它的外交关系。印度尼西亚发动了一项“粉碎马来西亚”（crush Malaysia）运动，从印度尼西亚婆罗洲（加里曼丹岛）频繁派军队攻击沙捞越和沙巴州的边界沿线地区。此外，秘密登陆或潜入马来亚和新加坡的特务，也不分青红皂白地进行各种恐怖和爆炸活动。

印度尼西亚的敌对活动被马来西亚以及英联邦部队成功地控制住了，马来西亚再也感受不到它那面积广大、人口众多邻国的威胁。1965年9月后，两国关系得以改善，共产党人从印尼政府所有要害部门中被驱逐出去。1966年8月，两国之间签署和平协议正式结束“对抗”，马来西亚表明它的意图：让沙巴州和沙捞越在选举中决定它们是否依然希望成为马来西亚的一部分。与印度尼西亚相反，马来亚针

对菲律宾诉求沙巴州的战争是在外交层面展开的。1965年中，马科斯（Marcos）当选总统，吉隆坡方面升起一些希望，或许双方能够达成某种协议，因为马科斯似乎不太关注菲律宾对沙巴州的权利要求。最初，国内政治压力阻止他否认这一既定政策，但到1966年6月，菲律宾表示承认马来西亚。

在20世纪初，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反对马来西亚的成立，这似乎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1967年，三个国家都成为东南亚联盟（ASEAN）的创始成员国，其中包括今天的10个国家和地区（除新独立的东帝汶），这是马来西亚外交政策的目标之一。然而，这一时期在“国家建设”（nation-building）进程中有它自己的意义。同印度尼西亚的公开冲突以及菲律宾的强烈抵制，培育了一种成为马来人、马来西亚人的强烈意识。在“对抗”宣言之前，许多马来人曾经将苏加诺视为“大马来西亚”的领导人。然而，这些年所发生的事件，有助于创造一种历史记忆，使得马来人融入了一种超越传统“吉罗善”（kerajaan）的国家实体之中。日本占领时期、战后初期岁月、紧急事态和印度尼西亚的暴力“对抗”，都融入了马来西亚国家戏剧性的历史事件之中，马来人是其中的主要角色。新加坡脱离联邦则成为那段历史演变中的另一个插曲。

八、维护联邦的统一

即使在印度尼西亚“对抗”和菲律宾对沙巴州要求权利事件解决之前，将非常分散的各州连结成马来西亚联邦的张力已经很明显了。在1965年8月9日，马来西亚众议院（Dewan Rakyat）通过了一项宪法修正案，允许新加坡脱离联邦。实际上，从联邦成立建议提出伊始，新加坡就已经带来了难题。马来亚决定合并新加坡的基本理由是，人们普遍认为左倾的新加坡在马来亚外部比在内部更加具有危险。但是，联邦成立不久，此种观点的正确性就遭到了质疑。在新加坡1963年9月和马来西亚1964年的选举中，新加坡人民行动党确实同马来亚联盟进行了斗争，人民行动党集中于破坏马华公会代表华人利益的宣

传主张，虽然它尽量避免攻击巫统，而巫统也谨慎地克制自己，不将人民行动党描述成一种威胁。然而，在政治选举中激发出的政治狂热中，民众冲突局面上升，新加坡发生严重种族冲突事件。人民行动党和联盟在各自的据点轻易赢得了选举胜利。1963年9月，在新加坡选举中人民行动党获得了新加坡立法议会（Singapore Legislative Assembly）51个席位中的37个。1964年，在马来西亚联邦选举中，联盟政府赢得众议院159个席位中的123个，这显然得益于联盟呼吁，即在外部威胁面前保持国家团结。

当人民行动党与马来亚联盟政治斗争加剧时，新加坡人开始将马来西亚政府采取的各种经济和政治措施，视为损害他们利益的行为，视为联盟企图将人民行动党赶下台去。在1964年9月，双方领导人进行会谈，讨论联合政府事宜，但是该联盟拒绝这种安排。就是在那时，人民行动党决定“为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而不是“马来人的马来西亚”战斗。为了挑战其强大的对手，人民行动党组建了一个自己的联盟，包括马来西亚的很多反对党派，团结在“马来西亚人团结大会”（Malaysian Solidarity Convention）的旗帜下。这个新的政治联盟里华人数量众多，使得斗争越来越像非马来人及马来人之间的一场斗争。当双方媒体集中关注新联盟组合的重要意义时，大众情感日益喧嚣，在新加坡发生了种族骚乱。在众议院内部，辩论激烈刻薄，新联盟似乎决心坚持其选择的路线，尽管人们日益感到公开冲突的危机。

种族暴力的威胁显然是政府决定让新加坡从马来西亚联邦脱离的关键因素。在众议院，东古·阿卜杜勒·拉赫曼解释道，种族对立问题最使他忧虑，“因为和平和我国人民的幸福取决于不同种族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友好。没有它，这个国家就会因由此产生的灾难而崩溃瓦解”。虽然在面临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外交、军事压力时，联盟政府保持了马来西亚联邦的统一，但它最后屈服于自己内部民众的暴力威胁。因此，尽管新加坡领导人提出抗议，它最后还是同意新加坡与联邦脱离。

随着新加坡退出联邦，联盟政府的注意力不再被与人民行动党的

政治斗争所转移，它有可能担负起紧迫任务，即促进联邦剩余成员真正的团结。联邦尤其关注的是沙巴州和沙捞越，当地发展速度和社会性质与半岛各州有很大不同，尽管彼此之间曾有过殖民联系。为了弥补这种差别，并确保它们进入联邦，联盟政府已经同意给予婆罗洲更大的自治权和更长时间范围内的一体化。然而，吉隆坡依然不愿容忍任何破坏新联邦的企图。当沙巴州首席大臣唐纳德·斯蒂芬斯（Donald Stephens）倡导沙巴州土著人民的事业，尤其是他出身的、人数占主导地位的卡达山族（Kadazandusuns）时，他招致了中央政府的愤怒。中央政府认为他是在分离主义的边缘行使地方自治权利。于是，在1967年，斯蒂芬斯被悄悄地免职，由拿督·穆斯塔法（Datu Mustapha，即后来的 Tun），一个苏禄穆斯林首领取而代之。在沙捞越，首席大臣斯蒂芬·加龙·宁甘（Stephen Kalong Ningkan）出身于沙捞越最大的种族——伊班族，他坚持维护沙捞越的特权，这些特权是马来亚政府在建立联邦之前授予他们的。但是，他遭受了与沙巴州同僚类似的命运，在1966年，他的首席部长被另一个伊班族首领达威·斯利（Tawi Sli）取代，后者对来自吉隆坡的指令更加顺从。

在东古·阿卜杜勒·拉赫曼领导下，马来西亚联邦渡过了印尼“对抗”、菲律宾对沙巴州的权利要求、新加坡分离和婆罗洲人主张的地方自治等各种危机。不过，联盟政府消除这些威胁，只是暂时从马来亚社会内部一直存在的那些种族问题转移一下注意力而已。政府认为，解决方案必须规划长远，必须塑造一种新的马来西亚公民，他们忠诚于国家而不是某个州或种族群体。那时，没有人否认，这一目标是马来西亚生存的唯一保障。争议最大的是关于“新马来西亚人”的解释。尽管当时几乎不承认，沙巴州和沙捞越的并入的确使这个问题更加复杂。在马来半岛，马来人、华人、印度人和“其他居民”（lain-lain）的这种分类已经塑造了社会和管理观念，不过在婆罗洲各州很难行得通，当地语言和种族身份是多层次的，当地奉行“不干预”传统生活政策，允许不同种族群体之间文化自主。甚至在限定“土著”意味着什么时，在沙捞越也会造成符号学的难题。根据1947

年的人口普查结果，土著居民包括所有“那些效忠本国的人、把沙撈越看做是自己祖国的人、把自己看做领土一部分的人以及被同胞视为本地人的人”。^① 巫统主导的联盟政府没有被这种复杂的因素吓倒，联盟政府认定，缔造未来全体公民的基础应该是马来亚传统文化和遗产，即马来语和马来文化。但是，非马来人认为，有一种更合适的途径有助于确立一个马来西亚人身份，这种身份应该反映出国家各个种族群体。

九、日益紧张的种族关系

民族语言问题是很快成为争论焦点的至关重要的一个方面。当马来西亚于1957年颁布独立宪法时，它包括一项条款，即10年后马来语将是唯一的官方语言。1956年建立的文学和语言机构（Dewan Bahasa dan Pustaka），其目的是通过在一些领域，例如商业、高等教育、科学和技术等建立马来术语学，来鼓励马来语的发展。印尼和马来西亚在20世纪60年代末到70年代合作，马来语术语取得了一些标准化进展。1972年，在双方基本相同语言的拼写方面，实施一种统一规范。当局希望，这些步骤能解答批评家的问题，并且能有效证明马来语作为一个国家语言能服务于现代化社会。1967年3月3日通过的国家语言法案（National Language Bill），体现了与联盟政府相关的一种妥协。马来语被确认为国家的语言，但英语仍可用于官方，其他语言在教学和学习上也得到允许。与以往所有联盟政府的折中议案一样，每一种族群体中那些更具有大众意识的势力都是不满意的。这种论战又一次使马来人和华人产生了分歧。

对于马来人来说，他们坚持认为，只有马来语在官方广泛使用，他们才能够跟上和分享国家经济迅速增长带来的利益。还有一个潜在的理由是，如果失去保护，马来语将会被英语和汉语所取代。从马六

^① Ooi Keat Gin, *of Free Trade and Native Interests: The Brookes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arawak, 1941-1941* (Kuala Lumpur, 1997), p. 10.

甲时代开始，马来人就已经把“语言”（bahasa）、风俗及其包含的态度看做是他们身份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尽管各地在方言和风俗上以及对州的忠诚度方面有所差异，但“语言”仍然被视为把马来人团结在一起的必不可少的要素。伴随着新一代的马来作家、编辑和记者，像以新加坡为基地、得到印尼鼓励的团体“50年代的文学一代”（Angkatan Sasterawan 50）涌现出来，马来语应该成为官方语言的这种观点，在20世纪50年代找到了新的支持者。通过报纸和杂志传播，“50年代的文学一代”的作家们使一种新的文学类型风靡流行，社会评论在其中居于前列。对于许多马来农民来说，当橡胶的价格下降时，他们挣扎在贫困线上，“贫穷的马来人”和“富有的华人”之间不平等的故事再次唤醒马来人对华人支配经济的深深恐惧。在这样的环境下，“语言”争论就不仅仅是关于语言的论战，或者是马来语的首要地位问题，而是关系到马来文化生存发展的问题。

291

马来民族主义者相信，“语言是一个民族的灵魂”（bahasa jiwa bangsa），他们发现没有多少空间可以和那些中国人妥协，而后者认为保持他们的母语和汉语方面的教育不仅仅在经济上是有益的，而且是其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马来亚华人保持华语学校已经数代之久了，他们祖先家乡的知识通过学校传给他们的孩子。由此不难看出，许多华人坚持认为，忘记了自己的母语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中国传统的瓦解。与此同时，联邦官方的观点也很明确：综合完备的语言和教育政策在锻造一个协调、统一的社会方面，是一个关键性工具，这个工具被比作马来文化传统。作为联盟的一员，马华公会被迫寻求和其他同伴妥协，正是这些妥协让步使华人确信，任何争执都会导致他们的利益被马来人践踏。

华人的这种恐惧在1961年的教育法通过的时候被证实了。新教育法贯彻了1960年的拉赫曼·塔里布报告（Rahman Talib Report）的建议，规定国家公立型学校里的华语中等教育将被取消。作为国家公立型学校，为了得到全额的政府补贴，汉语学校被要求必须改用英语教学。如果它们继续使用汉语教学的话，将会失去政府补贴。这些决定

要求华人在原则和实用主义之间进行取舍，令人痛苦不堪，有时使得华人社团产生分裂，有时甚至使华人家庭破裂瓦解。但到1961年底，总共70所高中的54所接受了政府的条件。1965年，政府颁布了影响更深远的教育改革政策。首先，小学六年级考试（小学毕业考）被取消，这样就使任何人完成小学都可以进入低级中学（即初中一、二、三年级）。其次，剑桥学校资格证书和中学毕业文凭考试将决定进入马来亚大学，考试不再完全以英语形式进行，也采用马来语进行考试。

当这些措施给非马来人社区传达一个重要的信号的同时，依然存在的英语学校也表明政府在对待英语教育方面的矛盾态度。联盟的决策者本身也是英语学校的毕业生，他们自己的经验使他们相信，正是在这样的英语学校里，不同种族文化的孩子们最容易打成一片。不同种族群体的领导者们意识到，正是他们共同的受教学习经历使他们有可能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使他们承诺兑现曾经作出的妥协让步。他们也普遍认识到，这些享有盛誉的英语学校是国家最好的学校，是未来精英的培训基地。因此，目前在公立型的学校里，英语作为一种教学媒介暂时得到允许。马来亚大学1949年建立的时候，校址在新加坡，尽管它1963年搬到了吉隆坡，但是本质上说仍然是一所英语学校。直到1967年，马来西亚历史课才以马来语授课。而对于许多马来人来说，英语的继续使用似乎是对马来语的一种否定，也是对马来语国家语言地位的一种玷污。

在北婆罗洲和沙捞越，英语一直保持了至少10年，以及缓慢地引入马来语，这成为进入联邦的一个条件。因此，在语言上的争议也减少了。直到1973年9月，沙巴州确立了“国家的语言”（Bahasa Kebangsaan），例如：马来语是唯一官方的交流语言。在1974年3月，沙捞越决定官方语言同时保留英语和马来语直到1980年，英语不再作为官方语言。一个更令人关心的问题是现在学校教育的实用性。尽管持续的教育资源投入在某种程度上满足了不断增长的对教育的需求，但城镇居民依然不可避免的享有特殊权益。在边远的内陆地区建立学校，这在财政方面是很难办到的，并且许多居民群体的贫困生活方式意味

着乡村地区建立的学校很难保持下来。缺乏受教育的机会不仅仅反映了种族不平等，也体现了性别不平等。在1932年，沙捞越最早的马来文小说《沙捞越茉莉》（Melati Sarawak）最先督促要加强马来女子教育。但是到1948年，学校的女生仍不到总人数的1/4，其中大部分是华人女孩。1955年出现了一些进步，这时新的政府扶持制度为新校舍建设提供了大量经费，还定期给老师发放薪资。内陆地区寄宿学校的建立和持续不断的传教工作，也把教育带给了更多的孩子。但是，在当地存在太多各种不同的种族居民，这意味着语言问题远远没有像马来半岛那样遭到政治上的控诉。在20世纪60年代期间，关于语言和教育上的争论急剧增加，由于它们已经深入了这些种族群体的核心地区。

再一次，马来人关注的事物被作家和记者清楚地表达出来，他们数量虽少，但在马来人中产阶级中影响力很大。虽然文学作品和一系列的出版物给马来写作注入新的活力，但很明显，大部分动力源于马来人认为独立没有给他们带来想象的更好的生活。显而易见，在政府“自由放任”（laissez-faire）政策的引导下，华人企业家富裕发达了，马来人和华人之间收入的差距扩大了。大多数马来人仍然生活在农村，依然贫穷，村里的年轻人去了城市，政府似乎没有反应，阶级特权似乎根深蒂固，伊斯兰教不受尊敬，马来人缺少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马来文化和马来语言地位受到挑战。这些问题变成了20世纪60年代大部分马来作品中的主题，于是这些作家在小说中肆意描绘了乡村生活的困苦、把持着经济和政治领导的华人道德败坏。在1961年，全国作家协会（PENA）成立，认为马来语言和马来文学是马来西亚民族文化的基础。如同过去一样，新一代作家中有一些是教师，巫统全体成员代表大会上教师占了一半席位。 293

虽然许多非马来人认为，政府关于语言和教育的政策只是试图确保学校成为马来人特权的又一个领域，但华人特别愤慨。这里，在维护华语教学中教师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在1961年，华语学校教师团结协会（the United Chinese School Teachers Association）的领袖的公民权

被取消，因为当局认为他的评论有煽动性。华语媒体也煽动着华人被马来人所淹没的恐惧情绪，越来越多的华人认为，他们的文化牺牲在国家统一的祭坛上。尽管在执政联盟中有马华公会成员，但是他们不能确保维护华人的利益，使许多华人感到绝望。虽然印度人关于语言问题没有大声叫嚷，但他们同样感觉到，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是无能的说客，尤其是关于印度人“非公民”问题上。例如，在1969年，20%的印度人拥有住宅资格，但是仍然没有马来西亚公民身份。

十、马来西亚的经济发展

完全可以这样认为，马来亚/马来西亚的早期领导者面对新国家可以有时间处理许多问题，因为他们继承了一种东南亚各国羡慕的出口经济。通过殖民地政府、欧洲和华人商界贸易合作，自给自足的农业和区域贸易已经转变成一个主导贵重商品生产的世界大国，如橡胶、锡和棕榈油。虽然北婆罗洲和沙捞越收入占马来亚经济比重还很小，但是后殖民政府继续同意实施独立前的优先发展经济政策。

294 在马来亚“第一个五年计划”（1956—1960）和“第二个五年计划”（1961—1965）中，政府的主要目标是实现经济增长和消除各种族群体之间的经济差距。虽然经济发展被赋予优先考虑地位，但是为了确保经济繁荣在居民中平均分布，关于种族问题的各种考虑常常限制了经济发展。第三个目标是通过高速的经济发展带来广阔的就业机会。马来西亚第一个五年计划（1966—1970）也强调这三个主要目标，赋予它们相同的优先次序。经济增长成为了最大的目标，因为它是实现后两个目标的关键所在。但是，工业化和制造业很少得到重视，1958年的“先导工业法令（Pioneer Industries Ordinance）意图是实施进口替代型工业化，但是因为国内市场狭小，本地工业产品影响有限。不过，当政府强调初级产品（农产品）行业时，该行业经济增长的前景并不乐观，因为马来西亚两大经济支柱——橡胶和锡都面临挑战。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橡胶行业很快就恢复了繁荣，到1946年产量高达410 000吨，仅比1941年橡胶产量少100 000吨。1948年橡

胶产品达到 708 000 吨，大约超过 1940 年战前记录 150 000 吨。然而，橡胶行业面临着橡胶合成行业的激烈竞争，后者在技术、包装和销售方面取得重大进步。在大战时期，合成橡胶生产在美国迅速扩大，到 1944 年时达到 950 000 吨。现在虽然橡胶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了，但天然橡胶市场依然稳定。天然橡胶在高撕裂强度、韧性、耐磨损性能和散热方面都优于合成橡胶，适宜生产某些产品，如飞机和重型卡车轮胎，部分普通汽车轮胎以及众多的机械产品。

尽管种植园主在马来亚“紧急状态时”（1948—1960）面临困难，但是橡胶的生产依然保持在很高水平。在 1951 年，大约有 1/5 的马来亚劳动力从事橡胶产业的经济活动，马来亚独立后，橡胶仍是出口的大宗商品，占英属马来亚出口产品总额的 85%。橡胶产业取得如此利润，至少部分原因是成功地限制了工资增长，同时避免了长期罢工事件的发生。1954 年，全国种植园工人联盟（National Union of Plantation Workers）的成立，推动了更多劳资关系调和办法。然而马来亚的橡胶产业已不再能像 20 世纪初期那样吸引欧洲投资者的目光了，种植园被分割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了。在北婆罗洲和沙捞越，情形也同样如此。那里橡胶业的繁荣期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在 20 年代和 30 年代时陷入了低谷时期，然后在日本占领的灾难时期，橡胶行业恢复到战后初年的温和利润阶段。但是，不同的是 1946 年后当地橡胶业恢复速度缓慢。只有通过政府施加压力，橡胶行业才得以现代化，最后达到马来半岛上的水平。

当橡胶工业开始复苏时，锡矿采掘行业的收益大幅缩减，因为世界对锡的使用减少、回收技术又有了很大提高，并且战前限制了它的产量。日本占领时期曾经进一步榨取锡运输通行费，马来亚付出了进一步的损失，当出口锡的价格波动，被迫再次控制产量时，随后几年马来亚锡工业生产经历持续困难。1957 年，马来亚独立，锡成为继橡胶之后的又一大宗的出口商品。政府规划者们充分认识到这一趋势，因此，经济多样化是前三个经济发展规划中的重要内容。其中，棕榈油行业取得了重要成功。像橡胶、锡矿采掘行业一样，在日本占领期

295

间，棕榈油行业遭受严重破坏，但到1948年时，棕榈油产量已经达到战前的4/5，到20世纪50年代中期，棕榈油作为出口商品的地位已经确立，种植园面积约50 000公顷，分布于63个农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十年里，大量资金涌入以及成熟的研究方案实施和海外市场的活跃，使马来西亚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棕榈油生产国。

铁矿石和制造业也有助于出口收入的增长。在战后几年，日本重建需要大量木材，使得马来亚、尤其是北婆罗洲受益很大。许多新的公司获准进入以前英属婆罗洲木材公司（British Borneo Timber Company）垄断的地区，大大增加了当地木材业的开发。到1961年，木材已经超过橡胶成为国家主要的出口创汇商品，木材和橡胶的收入分别是102.8百万美元和41.2百万美元。虽然椰肉干、马尼拉麻（abaca）和可可等经济作物也有发展，但是橡胶和木材仍然是国家主要的收入来源。在1960年，初级产品占出口总额的80%多，这些初级产品中橡胶出口占55.5%，其次是锡占14%，木材（sawlogs and sawn timber）占5.4%，石油占4%，棕榈油占1.7%。

尽管该国的经济增长令人印象深刻，但是失业和贫困问题也很严重，特别是在农村地区。20年过去了，人类学家罗斯玛丽·弗丝（Rosemary Firth）1963年重返吉兰丹州的一个渔村，她注意到，孩子们不再遭受“雅司病”（yaws）^①之苦，但浓缩牛奶、糖和香烟仍然是一种奢侈品。^②当政府讨论“农村贫困”时，很大程度上是指马来人的问题，于是进行土地开发和建立公共设施，如公路、学校、诊所和水利灌溉等。为此，政府制定或延长许多具体的项目，特别是联邦土地发展局（Federal L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简称 FELDA）、联邦土地整合与修复管理局（Federal Land Consolid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Authority，简称 FELCRA）和橡胶工业个体户发展局（Rubber Industry Smallholders Development Authority，简称 RISDA）。橡胶工业个体户发

① Yaws，经皮肤接触感染雅司螺旋体而发生的疾病，皮肤损害很像梅毒，主要流行于热带地区。——译者注

② Rosemary Firth, *Housekeeping among Malay Peasants* (London, 1966), pp. 171, 178.

展局通过橡胶改种征税，能够给小农提供资金，这将资助高收益、高抗病橡胶树的繁殖。联邦土地发展局计划通过承包商清理、种植 1 600—2 000 公顷土地，然后分成 3.2—4 公顷的小块，分配给农村定居的马来人。分配到土地的农村马来人在日常生活中获得肥料和生活津贴。土地开发成本计入定居者贷款账面，在 10 至 15 年内偿还，以便作物有足够的时间成熟。联邦土地发展局发起的一些大工程有三角洲河口工程，在彭亨州占地大约 132 000 公顷；柔佛农具工程（the Johor Tenggara Project）占地大约 148 500 公顷；彭亨农具工程（the Pahang Tenggara Project）大约开发土地 1 百万公顷。

虽然联邦土地发展局对这项计划雄心勃勃，投入很大，但是 1956 年至 1973 年只有约 17.4 万人被重新安置土地，而农村总人口约 7 065 000 万以上，这个计划的受益人数是有限的。此外，一些马来人反对将他们驱赶到农业部门。在 1965 年和 1968 年，巫统召开了一次“土著居民经济大会”，表达了马来人关于从事商业和工业活动数量很少的不满情绪。在 1967 年，萨赫恩·艾哈迈德（Shahnon Ahmad）写了一部名为《部长》（menteri）的小说，虽然是虚构的但很有影响力，甚至预见一个未来：华人掌控国家，而马来人被驱入丛林。

人们越来越认为马来人是农村穷人，因为许多新村庄（New Villages），已经发展成规模可观的城镇，那里有 50 万华人占地者得到重新安置。到 1957 年，高达 73% 的华人生活在人口在 1 000 人或以上的城市。即便如此，一些新的乡村缺乏基本设施，当局把资金投入农村发展规划上时，这些新村作为“城市”地区未能得到资助。在最初几年，马华一直致力于新农村建设一个扶持基地，但是面对有限的政府财政帮助、生活福利设施不足、失业率上升，这个计划很快放弃了。不足为奇的是，几乎所有华人新村民不再抱有幻想，他们不愿意把马华公会看做保护者。就其本身而言，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一直面临着得到印度裔劳工支持的问题，20 世纪 60 年代它越来越难以维护印度裔贫穷工人的利益。当时当地商人从欧洲人手中买下种植园后，许多

种植园被重新分割，数千印度裔工人失去工作。^①

297 这些事态发展意味着在1969年联邦选举前，有相当大的一批华人和印度人觉得自己的利益没有得到联盟政府的保证。因此，1968年4月在檳城，一个新党“马来西亚人民运动”（the Gerakan Rakyat Malaysia）成立，该党的承诺受到民众的广泛呼应。马来西亚少数领导人一直表示赞成哲学和政策基础上的政党政治，而不是种族基础上的。马来西亚人民运动党以重新创造一个非种族对立的党为目标，正如战后一些团体如马来亚民主联盟（Malayan Democratic Union）曾经尝试做的那样。马来西亚人民运动党领导曾是一个多种族的混合体，包括工联主义者、专业人员和大学讲师，他们制作了竞选口号“使所有人都有平等、正义和公平的就业机会”。因为它的许多成员是华人，马来人认为马来西亚人民运动党是华人团体，而不是非种族对立团体。

由于华人和印度人对联盟的不满，使得另一个政党从中受益，这就是民主行动党（Democratic Action Party）。该党以新加坡人民行动党为基础，现在改组为马来西亚党参加马来半岛上的选举。他们争取种族平等和多元文化，结束马来人特权和承诺真正平等的教育，无论何种语言都可使用，如马来语、英语、汉语或印地语。人民进步党（People' Progress Party）主要受到霹靂州的华人和印度人支持，也利用民众对联盟政府那些亲马来人政策的不满情绪。但是，在所有的种族群体都回忆起几十年来受到的不公正待遇和歧视行为，无论马来人还是非马来人都是如此，1969年5月，长期受到压制的愤怒和失望演变成了种族暴力。

十一、1969年5月的种族骚乱和非常政府

1969年5月10日的联邦选举是这次种族冲突的表面原因。选举前，各个团体就高度敏感的教育和语言问题进行论战，已经深深暴露

^① 1963年，印度人占“全国种植园工人协会”（National Union of Plantation Workers）成员的51.59%，马来人占28.2%，华人占19.29%。

了他们对各自在新国家里处境的长期忧虑。虽然公众讨论有时激烈，但是联盟领导人大体上成功地传达了一种讯息，即政治妥协将会确保所有种族群体得到公平对待。然而，在1969年，一个失望的选民准备就投票结果发泄不满情绪，因为每个种族群体都试图保护其利益不受其他种族侵犯。在华人反对党派发起的这场不知疲倦的支持非马来人权益运动之后，紧跟着，公众情绪得到大肆宣泄。选举的前一天，吉隆坡郊区，群众为一位年轻华人（据称是共产党，被警察杀死）举行了葬礼游行，演变成大约有1万人参加的大型示威游行。

5月11日出来的选举结果，只是引燃了暗暗燃烧的种族紧张关系。虽然联盟保留了在众议院的多数党地位，但它的席位从1964年的89下降到66，并且其公众支持率已从1964年的58.4%下降到48.5%。同样令人关切的是联盟在州议会的损失，联合并没有像过去那样带来选票。在马来人占多数的一些选区，民主行动党或人民运动党的华人候选人赢得选举，这是因为巫统和泛马来亚伊斯兰党的分裂所导致的马来人投票分散。更严重的是，华人投票抛弃了马华公会，后者仅持有33个竞争席位中的13个席位，同时印度裔候选人选择支持非种族对立党派，清清楚楚表现出印度人不信任联盟。在两个经济地位重要的州雪兰莪州和霹雳州，华人选民数量众多，联盟未能获得多数票。人民运动党、民主行动党和人民进步党一起共赢得25个席位，泛马来亚伊斯兰党赢得12个席位，联盟政府没有得到2/3的多数选票，以前凭借这种多数它能够轻易地获得宪法修正案。

298

5月12日，在吉隆坡，人民运动党和民主行动党的支持者兴高采烈地走上街头庆祝胜利，讥讽马来人和预祝华人成功。第二天，巫统支持者组织了对抗性集会，迅速恶化成为前所未有的、无法控制的种族暴力事件。5月14日，当局宣布该州进入紧急状态和中止宪法。定于婆罗洲的选举被迫推迟。所有的行政权力集中在一个由副总理阿卜杜勒·拉扎克（Abdul Razak）领导的全国军事行动委员会（National Operations Council）手中。经过4天的浴血奋战，终于恢复了城市的秩序，但种族暴力事件在两个月内依然存在。据官方统计。其中196人

死亡，409人严重受伤，但实际人数肯定更高，大部分受害者是华人。吉隆坡约6000居民的家园和财产被摧毁，这些居民也主要是华人。联盟中的马来领导人将马来人的暴力行为归咎于反对派肆无忌惮地攻击马来人特权，尽管这种说法遭到坚决反对。马来军事团体甚至要求东古辞职，声称他对待其他种族团体的态度过于迁就。当政府威胁采取更严厉的报复行动时，这些团体才被制服。对政府的一个公开批评来自吉打州议会的年轻议员马哈蒂尔·穆罕默德博士（Dr Mahathir Mohamad），因为华人减少了对联盟的支持，他在选举中失去了议席。他声称，东古过于温和才导致他被巫统开除了。

像在战后初年一样，1969年的暴乱事件痛苦地揭示了，贯穿于各种族群体之间的不信任暗流是多么强大。的确，政府警告说，如果政治暴行继续，那么就无法保证议会的民主。旧有的问题再一次出现，并且这次伴随着更大的紧迫感：一个统一、持久的马来西亚如何才能铸就？非常政府迅速采取行动，它的首要步骤是在7月份建立一个“国家统一部”（Department of National Unity），制定一个国家的意识形态和社会和经济纲要。1970年8月31日，马来西亚的独立日，新的意识形态“国家忠诚条例”（Rukunegara）正式宣布：

299 我们的国家，马来西亚，正致力于对她所有民族实现更大的统一；维持一个民主的生活方式；要创造一个公正的社会，国家财富将会被平等分享；对她丰富和不同的文化传统，确保执行一种自由政策；建设一个进步的、通向现代科学和技术的社会。我们，她的子民，保证联合努力实现这些目标，遵循如下这些原则：

- 相信上帝
- 忠于国王和国家
- 神圣的宪法
- 法治
- 良好行为和道德

政府还采取措施，控制那些它认为曾经点燃种族对立情感的出版物。有可能煽动种族敌视的演讲或写作遭到禁止。其中被审查的作品有固执的马哈蒂尔·穆罕默德博士（Dr Mahathir Mohamad）写的《马来人的两难选择》（The Malay Dilemma），该书深刻分析了马来人贫困背后的各种原因。政府仍然可以行使从非常时期继承下来的安全机构，但现在煽动暴乱的定义扩大到包括任何批评马来人特殊权利或马来王室特权的行为。以前对英文学校教育的模糊态度也急剧转向。教育部长拿督·帕廷吉·阿卜杜勒·拉赫曼·雅各布（Datuk Patinggi Abdul Rahman Yakab），此人后来成为沙捞越首席大臣，宣布一个英语学校实施马来语的具体时间表。从1970年开始，初中一年级所有科目将以马来语授课，除宗教日课（lessons）以英语、泰米尔语和汉语授课以外。第二年初中二年级仿效上年，并依此类推，直至1982年转入六年级。

由于议会休会，全国协商委员会（National Consultative Council）于1970年1月成立，目的是“建立积极和切实可行的指导方针，促进跨种族合作和社会融合，最终提高马来西亚人的民族特征认同”。组成这个机构的代表有：国家军事行动委员会、州政府、各政治党派、沙巴州、沙捞越、宗教团体、专业团体、公共服务部门、工会、雇主协会、新闻媒体、教师和少数群体。政府认为，如果不让媒体参与讨论，该机构代表社会各阶层，或许能够判断哪里做错了，也许能够就现在应该做的事情达成“舆论共识”（muafakat）。这个“舆论共识”政府的目的是要取代众议院，人们希望坦率地分析了这些争议问题如新经济政策、国家忠诚条例（Rukunegara）、国家语言和马来人特殊权利等，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解决关于马来西亚社会内部极有争议的问题。然而，1971年2月23日，众议院重新集会时，显而易见的是，虽然舆论共识和国家意识形态很重要，但是为国家团结而进行的战斗，在马来西亚的经济和社会重建中可能会胜利，也可能会失败。正是对这一问题，政府投入最大的精力。

在1942年到1969年间，一代马来西亚人经历了一系列创伤性事 300

件，给国家的发展投下了长长的阴影。因此，在相当大的程度，这个新国家的出现可以被写成一种生存简史。虽然马来亚的独立计划没有脱离正常进程，但是，日本占领和战后的暴力事件还是暴露出种族分裂的鸿沟，并给人们留下痛苦的回忆。马来人拒绝马来亚联盟（Malayan Union）和非马来人响应联邦建议，进一步提示人们，所有种族群体依然对各自文化的生存怀有潜在的忧惧。不列颠已经基本上建立这种政治单元，但共产党暴动使得建立一个政治体的前景似乎更加遥远。到1957年，马来亚独立，虽然还没有最后战胜共产主义，但共产主义的威胁已经消失了。大多数观察家认为，几个主要种族群体领导人建立一个政治联盟是一项重大成就。的确，虽然新加坡脱离联邦，邻近国家不怀好意，但马来西亚在公然挑衅中崛起。不过，在谈判、妥协和生存的历史表象之下，种族对抗正在恶化，常常有可能演变成暴力事件。1969年5月所发生的暴力事件，促使马来西亚政府采取激进的和有争议的措施，当局希望以此能够解决种族对立问题，以消除国家未来的首要威胁。

第八章 重建马来西亚（1969—2000）

301

事实上，近来所有关于马来西亚独立后历史的描述都将1969年视为一个分水岭，它标志着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开始进入一个新的时期。21世纪伊始，在新建的一个商购中心里，那曾经是中国锡器工人艰难跋涉的地方，年轻马来西亚人溜旱冰的风景浓缩了1970年新经济政策实施以来社会发生的惊人变化。在几乎一代人的时间里，学者们对这些变化给马来西亚所带来的影响已经进行了大量学术讨论，由于观点莫衷一是，众说纷纭，这些争论很可能在将来继续出现。在这个阶段，对于1969年后马来西亚政策的社会影响，无疑可以作某种简单扼要的评价，但只有流逝的时间才会为历史学家的评价和判断提供必要的合理认识。

一、当代马来西亚：资料来源和撰史难题

在写作马来西亚最近的历史时，一个历史学家面临着不同于较早时期的撰史难题。很明显，一个问题是各种资料汗牛充栋、浩如烟海。例如，一个1973年后工作在马来西亚半岛的学者，确认了已出版和未出版的关于新经济政策方面的著作涉及1 000多个主题。^① 政治学家，

^① Shamsul A. B. , *From British to Bumiputera Rule : Local Politics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Peninsular Malaysia* (Singapore, 1986), p. 134. fn. 31.

302 社会学家、人类学家、经济学家、教育学家和民族心理学家等从事的专题研究详细地论述了马来西亚社会的许多方面。因特网的使用增加了资料的另一种来源，尤其是在有政治敏感的问题上。因为有如此多关于各种主题的可利用资料，一个历史学家必须决定应该讨论研究哪些事件或题目，同时还要认识到选择的那些观点最后有可能被证明是无关紧要的，而其他一带而过的题目却可能是非常重要的。在利用其他人的研究成果时，也需要历史学家观点不同的分析材料，即使“过硬”的资料如统计数字也要如此，统计学专家的评定可能建立在对同一“事实”的不同阐释或者完全不同数字的基础之上。最后，是历史学家个人对过去的洞察和对重大主题的鉴别力决定了如何选择独特的研究题目以及如何解释当代的社会发展现象。

二、新经济政策下的经济和社会重建

1969年5月的种族骚动和马来人现在吵闹着要求分享更多国家财富，这些都迫使马来西亚政府从根本上重新思考它的经济政策。推动经济活动马来化，曾经是1956—1970年间实施的三个五年计划的目标，但是收效甚微，在消除独立前外国人和当地华人主导企业部门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这种情况已经成为受教育和都市化的马来人这一崭新群体产生相当大愤怒的根源，他们是20世纪60年代政府实施积极行动措施的产物。由于许多人是巫统有势力的成员或者拥有良好社会地位的官员，因而他们对政府施以压力，要求采取更强大的行动是非常有效的。在1965年，举行促进马来西亚资本主义发展的第一次土著人经济会议，以及1968年第二次会议期间，通过决议，呼吁对马来人的商业提供更大的国家支持力度。1965年，政府给予回应，创建马来人第一个商业银行——马来西亚土著银行，为马来人创造更加简捷的信用设施，一年之后形成土著人信托委员会（MARA）。在第一个马来西亚五年计划（1966—1970）期间，政府有一次还专门拨款去促进马来人的经济发展，然而这些措施没能解决好马来人的贫穷问题。

对种族骚动的背景进行考察时，统计资料是令人忧虑的。1970

年，马来西亚半岛上 49.3% 家庭（791 600）的收入处于贫困线以下，估计当时每月人均 33 马来西亚元。当然，这其中的 75% 是马来人。很明显，消除主要种族群体之间经济差距的目标不是容易达到的。马来人在现代化经济的大多数部门中从事工作的人不多，他们主要是在教学和政府服务领域工作，并且处于较低的专业和学术水平。1970 年，在东古·阿卜杜勒·拉赫曼（Tunku Abdul Rahman）之后，敦·阿卜杜勒·拉扎克（Tun Abdul Razak）继任总理，领导政府直至 1976 年。在他的领导下，政府开始积极实施充满活力的新的经济行动。这个行动以强大的政府干预为特征，致力于一个承担高度责任的问题，即保持经济增长的同时还要确保马来人可以获得更好的资源和机会。这个结果被铭记在新经济政策中。对于过去 30 年马来西亚所发生的巨大变化，新经济政策影响之重大超过其他任何措施。

1971—1990 年，通过实施四个“五年计划”，新经济政策有两个主要的目标：第一，缩小乃至完全根绝贫穷，不论种族；第二，重建社会，以至减少和完全消除多种族和经济行业的同一关系。通过对经济上贫穷的人增加土地、有形资本、培训和公众的生活福利措施，第一个目标将得到实现。通过减少马来人和其他土著人群对“糊口”农业的依赖，加大他们在公司部门中的所有权以增加其在国家财富中的份额，第二个目标也会实现。政府向非马来人保证，“社会重建”是通过保持经济增长而不是重新分配现有资源来实现的，因此“没有一个种族群体会在这个过程中经历任何损失或感到被剥夺”，然而对于许多人来说，要达到这些目标似乎是完全不可能的。

（一）目标一：消灭贫困

降低居民贫困程度的运动收效缓慢。尽管增加了发展计划的费用，以及水稻和橡胶种植者的补贴，但乡村马来人依然贫穷如故。发展计划是批评者攻击的靶子，他们坚持认为，巨大的支出仅仅有利于农村人口中的一部分，在北部马来人诸州，最贫穷的地区大部分被排除在外，并没有享受到政府优惠政策。吉兰丹州和它的邻居丁加奴州以及

极小的玻璃市依然是马来西亚最贫穷的州。当接受援助的一小部分人将直接补贴的费用与高物价和高税收社会的间接负担相比较时，这种差距就更为显著了。对于无地的人和小佃农来说，从发展计划中获取任何好处都是困难的，政府培训和收入增长计划通常没有到达非常贫穷的阶层。与较小的土地所有者相结合的高地租费阻碍了农民收入快速增长，尤其是要支付包括同季双重轮作和引进高产水稻品种的各种费用。

304 乡村的负债继续给农民造成损失。马来人橡胶小农通常没有加入橡胶产业小农发展署（RISDA）的计划，它的主要受惠者是较富有的马来乡下人，他们的土地所有权是确定的，当商品作物成熟时，他们有机会选择收入来源。在一些情况下，消除贫穷计划能够使当地出身名门的政客们去扮演保护人角色，他们的地位无疑是被争取的。像在殖民时期一样，追踪一个农村下层民众持续抗议事件是可能的，它偶尔在同行政当局更加猛烈的示威运动和冲突中表现出来。例如，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许多小所有者受到一次橡胶价格跌落的沉重打击。1974年，在吉打州的帕陵（Baling）和锡克（Sik）区，当数以千计的马来农民前来要求政府采取行动时，一场愤怒的示威运动爆发了。在城市中，来自农村的新一代马来大学生也举行了示威，加入各种穆斯林青年组织，包括由它的主席安瓦尔·易卜拉欣（Anwar Ibrahim）领导的马来西亚青年伊斯兰运动（Angkatan Belia Islam Malaysia，简称ABIM）。政府行动迅速地压制了这次抗议活动（安瓦尔本人被囚禁2年之久），但是它强烈地提醒马来人曾遭受过持久的挫折。

尽管新的教育大臣，马哈蒂尔·穆哈迈德博士（Dr Mahathir Mohamad）在1971年被重新接纳进巫统，他曾经十分尖锐地批评学生卷入农村马来人的抗议事件，但是在1981年担任总理之后，他带着崭新的活力致力于解决贫困问题。众所周知，由于有力地支持马来人的种族观点，因而他经常对新经济政策目标缺乏进展而倍感焦急。1984年，政府宣告国家农业政策（National Agricultural Policy，简称NAP）的形成，旨在通过更有效率地使用土地和提供公共设施使农业区域重

现生机。到1988年底，联邦土地发展机构（FELDA）率先开发土地，至少有5个相似的团体在超过2 072 290公顷的清理的和种植的土地上安置了大约224 700人。在1986年和1990年间，国家农业政策将782 179公顷土地投入生产，改善另一块116 000公顷的土地，通过公众区域委员会又开垦了802 000公顷的新土地，并伴随着一些私人部分的加入。通过“在原地农业发展计划”（In Situ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rogrammes，简称IADP），又额外增加了342 000公顷的土地，这个计划使用了整合新技术、基础和设施的手段来增加生产力和收入，尤其是在橡胶小农和水稻农民这两个农村贫穷率发生最高的群体中间。在此期间，与农村贫穷相关联的政府数字为乐观主义提供了基础。在马来半岛，贫穷农户的比例由1970年的58.7%下降到1989年的19.3%，尽管北部诸州的收入依旧处于不成比例的较低水平。不过，这些统计数字可能会产生误导，因为衡量贫穷的指数通常没有根据通货膨胀来修正，它们也没有考虑某些农产品价格的升降。

伴随着实施新经济政策，在许多马来人村庄，日渐繁荣的景象能够追溯到农村居民获得许多新机遇，他们参与了经济部门现代化生产。年轻人移民到城市地区，自由贸易区和工业区的工厂也雇佣了越来越多的妇女，这些都进一步有助于提高农业家庭收入。因而在1969年以后的时期里，在城市家庭和农村家庭收入之间可以看到差距在不断地缩小，马来半岛贫穷的发生率由1970年的49.3%下降到1989后的15.0%。例如，在帕陵，那里曾经是1974年马来人举行抗议的地方，到20世纪80年代末，出现了显著上升的繁荣，当时超过半数的家庭拥有自己的电视设备，15%有冰箱。更有意义的是，像鱼和肉这样的蛋白质消费也在增长。然而，某些行业群体继续处于不利地位。从1987年的数字看，大约一半的种植稻谷的农民和2/5的橡胶及椰子果小农的收入依旧处于贫困线之下。这也有一个明显的财富地区分布，丁加奴州、吉打州和吉兰丹州等州的大部分是农村，马来人最多、贫穷率最高，分别为31.2%、30%和29.9%。

第三个马来西亚计划（1979—1980）是值得注意的，因为它承认

了一些非马来人团体也处于贫穷状态，如新村的华人居民、印度裔种植园工人、奥朗 - 阿斯里人，以及他们也需要提高教育、卫生设施、生活福利设施。政府显然关心一些穷困华人中增长的不满迹象。由于新村遭到忽视和居民在得到永久土地使用权上依然面临着困难，华人的不满情绪加重了。自 1968 年以来，这种不满情绪已经在一些地区以社会主义运动复活的形式表现出来。在金达（Kinta），安全部队同游击队发生冲突，后者明显得到新村华人农民的支持，而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华人农民则为泰国边界的共产主义活动提供基地。暴力事件发生率在 1974—1975 年间达到了自 1958 年以来的最高点，尽管拨出了更多的资金来减轻华人的贫穷状况，但在 1982 年，估计大约还有 2 300 游击队员活跃着。不过，在 1989 年，经泰国从中斡旋，马来西亚政府与马来亚共产党（MCP）签署和平协定，被看做是向调和迈出的积极一步。

另一个处于不利地位的团体包括先前的种植园工人，主要是泰米尔人。在 1969 年暴动之后，政府将就业岗位限定给马来西亚公民，该政策被更加严格地实施于私人企业。因此，大约 60 000 印度裔种植园工人失去工作。尽管许多人借助政府免费遣返政策回国，但还有一些人漂移到都市去寻找工作。在这儿，他们面临着凄凉的前景，因为不是合法公民，他们是无资格享受政府利益的，即使那些身份证件齐全的人也不可能为了生存而削减费用的种植园中找到工作。到 1973 年，大部分橡胶是被小农场生产的，而较大的种植园仅占全部橡胶亩数的 35%。其他一些团体，像印度尼西亚移民和奥朗 - 阿斯里人，作为廉价的没有工会组织的劳动者被大种植园雇佣。那些依旧在大种植园的印度人处于不利地位，因为种植园被认为是处于政府责任之外的，因而他们被排除在农村发展计划之外。而且，因为种植园的泰米尔人学校位于私人财产土地上，所以它们仅仅得到部分的政府援助。设备缺乏、教学水平低下、高逃学率，这些学校几乎没有为印度孩子提供摆脱贫穷的机会。当更多的种植园被转换为工厂、高尔夫球场、住宅区时，这些问题变得更加严重了。在印度人中学生中，不及格率依然

很高，目前印度裔大学生仅占大学生源的4%左右。

农村发展的新重点投向了先前在考虑农村贫困时所忽视的一个群体——奥朗-阿斯里人。像水坝修筑业、伐木业、道路建设和土地清除计划等扩大到原先偏僻的密林地区，强迫移置奥朗-阿斯里人在永久聚住点“重新组合”，试图使他们处于政府医疗和教育设施所能抵达的范围内，鼓励其从轮垦农业（shifting agriculture）和“游牧习惯”中走出来，官方认为这两种行为对丛林环境造成毁灭性破坏。但是因为这个安置计划是按照联邦土地发展机构模式建立的，所以它适应定居的马来人而不适应于半游牧的奥朗-阿斯里人。在当地市场出售丛林产品，已经成为奥朗-阿斯里人一个重要的收入来源，但是由于政府现代化和发展上的新重点以及伐木活动的扩展，进入森林日益受到限制。许多奥朗-阿斯里人或者由于债务拖欠而成为农民，或者作为契约劳动者被雇佣。带有讽刺意义的，政府试图带领马来人走出小规模的生产，而正是在这个时候，它又鼓励奥朗-阿斯里人去种植像橡胶之类的商品作物，后者的发展前景是日益让人怀疑的。

当新经济政策接近尾声时，一些评论者已经在为奥朗-阿斯里人深感悲痛：伴随着贫穷、匮乏的营养、随之而来的疾病，奥朗-阿斯里人正在转变成农业无产阶级。1995年的调查发现，奥朗-阿斯里妇女是马来西亚半岛上营养失调最严重的成人群体，40%—80%的奥朗-阿斯里人孩子的成长明显受到阻碍。^①奥朗-阿斯里人也很少有可能去接受教育。他们中的大约90%的人没有完成小学五年初级教育，让他们感到与体制如此疏远。尽管奥朗-阿斯里人已经沦落到马来西亚经济大厦的底部，但是在消除贫穷的计划中，几乎没有优先考虑他们的需要。奥朗-阿斯里人自身已经注意到，即使理论上他们处于从生态旅游中受益的有利地理位置，但他们通常被排除在政府在该地区发起的旅游计划之外。

^① A. Baer, *Health, Disease, and Survival: A Biomedical and Genetic Analysis of the Orang Asli of Malaysia* (Subang Jaya, Malaysia, 1999), p. 4.

新经济政策启动的发展计划也提出了关于婆罗洲农村居民状况的问题。在沙撈越州，主要的忧虑是由大部分华人组成的沙撈越州共产主义组织（Sarawak Communist Organization，简称 SCO）力量不断增长。因为沙撈越州华人从事农业的人比从事其他职业的人多，因而他们普遍比半岛的华人贫穷。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期，沙撈越州所处局势与沿马来西亚 - 泰国边境一带相似，土地保有权缺失、年轻人失业，以及加入马来西亚国籍的限制点燃了华人对沙撈越共产主义组织的支持。在 307 一些情况下，伊班人——大量生活在农村、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政治上通常被忽视的群体，他们也同共产主义者合作，部分因为高压统治，部分因为沙撈越共产主义组织的农业扩展计划。到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当袭击政府官员和安全部队事件逐步上升时，沙撈越州的暴乱引起了政府的高度关注。为此，在复兴的反共产主义运动中，联邦政府提出了一系列计划与措施来确保它对农村华人的权威，并防止沙撈越共产主义组织胁迫伊班人社区。政府采取的重要步骤是，控制通常已经被共产主义组织定为目标的当地学校，增加了巡逻队和军事行动，在 1970 年到 1975 年间，估计逮捕 3 725 人。政府致力于解决华人的不满，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因而他们开始抛弃对共产主义者的支持。例如，在 1976 年，14% 的华人在贫困线以下，到 1982 年，已经下降到 8.5%。1990 年 10 月，新经济政策的成功得到确认，这时政府同沙撈越共产主义组织领导签订了一个和平协定，剩下的少数成员投降了。

然而，不管官方如何花言巧语，在新经济政策期间，华人经济地位得到提高，而婆罗洲许多土著民族依然贫穷，两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政府对土著人、尤其是森林居住者和半游牧农民实施的政策所造成的影响已经引起特别的争论。伐木工业的重要性、沙巴州和沙撈越州对木材收入的严重依赖，已经意味着政府日益加强反对轮垦农业的“砍和烧”方法。森林面积的下降和限制使用已经不利地影响了轮耕者，他们的种植业周期依靠于能够拥有广阔的丛林地区，以便先前耕种的土地依序恢复活力，因为接下来的烧荒会产生利于农作物生长的

营养成分。不顾有相反的意见，官方已经把这种农业方式视为落后和损害环境的，在这场致力于消除农村贫困的运动中，政府希望改变传统的农业实践，变轮垦农业劳动者为定栖的农民。

沙捞越州的“土地整合和复原局”（Land Consolid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Authority）和沙巴州的同一机构——“农村发展局”（Rur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通过援助以农作物种植为生计的“糊口”农民和种植商品作物的小农，来鼓励土著居民放弃轮垦农业。这些计划包括种植橡胶、油椰、可可、茶，农业生产者可作为小农或靠薪水生活的劳工，并且包括像道路、房屋、社区生活福利设施和加工厂等诸如此类的便利。农业部也提出了一个计划，试图鼓励越来越多的定居耕种及农作物多样化。当渔民转业种植椰子果，作为收入的另一种来源时，政府都给农民提供援助。对新作物、家畜、水产养殖的引进也提供信息和援助。

关于种植橡胶和油椰的“飞地规划”（enclave project）已经按照 308 半岛联邦土地发展署的路线展开了，政府给移民者制定了标准，给每个农户一份特定数量的土地种植商品作物，一份较少数量的土地种植水果和蔬菜。提供了房子、学校、诊所、道路、自来水以及商品作物的集中加工工厂。在 20 世纪 60 年代，政府从失败的、经常被土著居民放弃的橡胶种植园计划中吸取教训，新的油椰企业没有包含移居者所拥有的工厂。相反，政府依然保持着油椰企业的所有权，主要雇佣土著居民为薪资劳动者。年轻和自由的工人大多数来自贫困的农民家庭，他们的父母通常继续从事着轮垦农业。实际上，较年轻的人一般更愿意重新定位，在现代经济领域工作，无论是在政府、服务业、农业种植园、伐木业还有石油天然气工业。但是当伐木业引发的大规模滥伐使森林采集业更加困难时，当政府计划促使土著人口重新定居、进入集体村庄时，即使对他们的父母来说，也越来越感觉到必须要改变生活方式了。土地上的压力也使轮垦减少了效率，由于过早的清除森林覆被，因此农作物的土壤准备十分不充分。伴随着轮垦农业的衰退，与土地和森林精灵、祖先崇拜和生殖有关的传统也相应消亡了，

它们被代之以新的上帝，无论是伊斯兰教还是婆罗洲的西唐基督教福音运动。

由于得到木材业和石油采掘巨大收入的帮助，新经济政策初创时在沙巴州和沙捞越州取得了一些进步，在那里，贫困程度大幅降低。然而，即使沙巴州和沙捞越州经济在新经济政策下比马来半岛发展得迅速，政府服务也相应地提高了，但人均 GDP 相对来说是下降了，1985 年两个州的失业率高于半岛。在东部马来西亚，尽管贫困程度出现大幅下降，但数字依然是相对高的。在 1976 年，沙巴州记录处于贫困水平的有 58.3%，1989 年下降到 34.3%。在马来西亚，通常必须依靠种族的框架来理解统计资料，因为它们掩饰了华裔农户和那些土著团体之间的巨大差距。在 1990 年，仅仅有 4% 的华裔农户被划为贫困，明显相反的是，在沙捞越州的土著居民中贫困户为 29%，在沙巴州更高，达到 41%。

309 当新一代受教育的妇女上升到显著地位时，政府将更多的注意力也投向了与贫穷相关的性别问题。女人仍然比男人更可能缺乏教育，并且跌到贫困线之下。在未来，没有家庭或者足够财政支持的较年长妇女的数量将必然变得越来越多。随着新世纪的来临，预计马来西亚大约有 13% 的人口达到 60 岁以上，这个群体的大部分是女人。而且，所有的种族都可看到，女性为首的家庭呈现发展趋势，由于离婚率的上升，目前估计整个国家大约有 6.7 万单身母亲。不幸的是，作为家庭唯一挣钱者的妇女在赢得信誉、贷款和其他政府援助的机会比男人要小得多。穆斯林妇女则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因为掌管穆斯林离婚申请和生计费用要求的“沙里亚”（Syariah）法庭耽搁拖延。这些法庭决定的执行是很复杂的，因为沙里亚司法权限于各州，所以向转移到另一个州的丈夫寻求赔偿实际上是很困难的。离婚或被抛弃的奥朗-阿斯里人妇女在法庭体系中也很少获得支持，它不承认习惯婚姻，除非她们在官方登记。

另一个正在上升却被忽视的群体是城市贫民，他们中的很多人是从农村地区来的居住者。实际上，这能够证明，从农村移民到城市已

经充分表明，贫穷在向城镇和城市转移，同时农村发展的重点已经倾向忽视贫穷城市居民的苦境。例如，1985年，在2402份关于马来西亚人贫穷的调查中，在城市地区进行的不足2%。20世纪70年代时期，从农村出来的移民68%是马来人，但是直到第三个五年计划（1976—1980），才开始实施提高他们福利的经济措施。

由于城市中心外国工人数量的日益增长，加剧了城市贫民问题。在一定程度上让人联想起殖民地时期的情形，因为从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对劳动力需求增长，马来西亚政府对外国工人移民是比较随和的。当越来越多的马来人在较高报酬的领域寻找职业时，必须输入劳动力去填满马来人认为缺少吸引力的岗位。1991年到1995年间，政府创造了大约120万份工作岗位，从1992年6月到1995年6月，总计有61.572万名外国工人获得工作许可证，还有300072人拿到延期工作许可证。这些人主要来自印度尼西亚、孟加拉、泰国和菲律宾，他们集中在联邦地区、柔佛州、雪兰莪州和沙巴州，被雇佣在工厂、种植园、建筑工地，还有众多马来西亚妇女进入劳动力的领域，如家政服务。

大多数合法的外国劳动者都受过某种教育，毕业于中等学校，这个群体中的14%是大学毕业生。这里也有大量的不合法的移民者。警察局的记录显示，在1994年1月至9月，有886000人没有合法许可证进入国内。在1996年的大赦时期，在不到4个月的时间里，有240804名工人注册，不过这仅仅是冰山的一角，因为到1999年，估计外国工人，合法和非合法的大约占人口的9%。即便掩饰，它也在经济上产生重要影响，因为这些非法移民通常是未受教育的、贫穷的，愿意以非常低廉的价格工作，尤其在诸如建筑业等领域。例如，沙巴州的高贫穷指数被认为归因于大量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移民。

在所有的东南亚国家中，马来西亚存在最严重的非法外国工人和滞留者问题。由于没有进入政府援助的范围，他们依然非常易受经济下降趋势的影响，快速地成为大量增长的城市贫民的一部分。由于在受剥削环境里几乎无所依靠，一些人不可避免地卷入了犯罪、卖淫、毒品贸易中，在马来西亚的城市中心，所有这些都增长着。在沙巴州，

授予大量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工人身份证成为在卡达山族（Kadazundusun）群体之间引起愤恨的一个主要原因。在经济萧条期间，当马来西亚居民感到被挤压时，而外国工人经常发现自己成为替罪羊。在1997年经济危机之后，许多人被迫遣返回国。在马来西亚的拘留营，有辱骂移民的令人不安的各种言论。在经济增长时代，认为外国工人是暂时的必要劳动力，在繁荣较少的时代则是一个负担。

当21世纪临近时，一些流浪者居住的破烂小屋蜷缩在吉隆坡摩天大楼的影子里，提醒着人们还有一些没有享受到马来西亚经济繁荣的弱势群体。第7个马来西亚计划（1996—2000）时期，政府在9个规划中拨出6.1亿马来西亚元（1.6亿美元）用以资助赤贫分子，这些贫民家庭是以月工资收入少于230马来西亚元来划分的。在1997年，半岛上有58000户家庭进入了这个目录，人数最多的（16800）是吉兰丹州，婆罗洲是9300户。联邦土地发展局和橡胶产业小农发展署在1999年6月订立计划，给因为年龄或无能力被雇佣的全国最贫穷家庭的22000户主，每月分发250马来西亚元（65美元）的薪水。^①虽然新经济政策的目标并没有完成，但在21世纪伊始，实际的经济增长已经有助于降低大多数马来西亚人的贫穷水平。

（二）目标二：消除种族和经济职能的联系

新经济政策的第二个主要目标是消除种族和职业的联系，这个目标实现的关键是重建马来人的教育事业。殖民时期认为基本的土语教育就足够，现在政府摒弃了这种观点，将主要重点放在培训马来人上，以便他们能进入先前由其他种族支配的行业领域。大学的数量明显增长，同时伴随着诸如土著人信托委员会（Majlis Amanah Rakyat，简称MARA）技术学院这样的专门学院。对马来人而言，尤其是马来教育的引进已经创造了选择自由，在从前，他们没有进入英语学校学习的机会。最近30年可见，大量马来人放弃农业，选择第二产业和第三产

^① *New Straits Times* , 22 June 1999; *New Straits Times* , 23 June 1999.

业的工作岗位。到1982年，新经济政策已经在全国的初级和中等学校完成了从英语到马来语的转变，这一时期推出了新的教育政策，从1983年开始，这也逐渐发生在大学里。1993年，尽管马哈蒂尔变得宽容，允许大学里用英语讲授科学、医药、技术课程，但所有其他的课程都要用马来语教授。现在马来人比从前能更多地享受高等教育，与这一积极行动相一致，这些新的教育政策已经培养出在马来西亚社会根本重组中必不可少的马来人才。

同19世纪有明显的差别，当时英国人通过建造足球场地吸引马来人男孩进入学校，而今天的年轻人很熟知教育提供的机会，尤其是在技术上。在专业领域，1970年新经济政策开始时，全国仅有40个会计师、79名医生、33名工程师是马来人。到1977年，数字已经有戏剧般的变化，有1766名会计师、4508名医生、11481名工程师。^①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也明显使马来人的命运发生了相似的深刻变化。1953年，在马来亚大学注册的954名学生中仅有90名是马来人，到1970年，这已经有了一些提高，但是全国仅有5个马来人学生攻读技术科目学位，自然科学384名、人文科学2695名。但是到1997年，发生了一个显著的转变，官方数字显示，高等院校中有12608名马来人在技术科目注册，16148在自然科学、43616在人文科学。如果一个人能记起，直到1956年，在全国还没有一所单独的马来人中等学校，那么现在马来高等教育无疑已经获得巨大进步和发展。

尤其是在马来人中间，妇女教育取得的进步特别让人印象深刻。妇女构成了大学注册数的49.5%，到1999年，有超过一半的马来西亚大学生是女性。尽管妇女依然集中在非科学、非技术的领域，但正逐渐地进入曾经属于男人的领域，诸如药理学、牙科学、会计学以及大学教职。伊斯兰教的复兴，更大地强调男性女性之间适度交互作用，这助长了对女性医生的需求。到1988年，有25%的医生是妇女。纵

^① 1970年，马来人建筑师只占4.3%，不过1990年时增加到15.6%；马来人工程师比例从7.3%上升到34.8%，医生从3.7%增加到27.8%，会计师从6.8%增加到11.2%。

312 观所有领域，妇女成为劳动力是明显的，但在政府服务中更加显著，过去这是男性更喜欢的领域。其他经济部门较高的工资价格和发展机会吸引男性从传统行业领域走出去。例如，在最后 10 年中，极少有男性被招募进政府服务体系中，现在那里有大约 40% 是女性，被雇佣的妇女 1999 年比 1990 年多 40 000 名。妇女在初等和中等教育学校中也是最大的教师群体。但是并不是每个人都满意这个趋势，一些人将学校纪律涣散归因于教师职位的女性化。^①

政府在教育上实施有利于马来人的积极行动政策，已在华人中间引发十分有争议的问题。1980 年至 1985 年间，马来人学生构成了马来西亚大学注册人数的大约 65%，相对应的是 27% 的华人和 6% 的印度人。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到 80 年代期间，华人教育运动的复兴以及要求建立华语大学，这都反映了华人增长的不满情绪，他们坚持认为华人权利正在遭到忽视。对政府来说幸运的是，马来西亚引人注目的经济增长率大大地缓和了这个潜在爆发的形势，20 世纪 70 年代，经济平均增长率在 6% 和 7% 之间，这是近十年距丁加奴和沙捞越州海岸发掘大量天然气和石油储量所支撑的。尽管在 1985—1987 年的经济萧条时期，种族间的紧张状态重新显现，但另一个特殊的十年减弱了人们对政府亲马来人政策的反抗，那时增长率平均在 8% 到 9% 之间。1971—1990 年之间的新经济政策时期，这迅速工业化的 20 年，GDP 翻三番，而马来西亚半岛的贫穷率从 49.3% 下降到 15%。

在这工业增长的 20 年里，马来西亚成功达到了它的目标，既保持了外国投资，同时又增加了马来西亚人尤其是马来土著人（在半岛上意味着几乎独有的马来人）在公司领域的所有权。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政府开始创造了三种类型的公司团体：提供基础服务的部门企业；法定的公司，诸如土著人信托委员会、国家有限公司（Perbadanan Nasional Berhad，简称 PERNAS）、国家石油有限公司（Pertroleum Nasional Bhd，简称 PETRONAS）；国家经济发展公司（state economic

^① *New Straits Times* , 5 July 1999, p. 1.

development corporations, 简称 SEDCs)。在 20 世纪 70 年代, 国家有限公司在政府加强实现马来人参与商业和工业的努力中是最重要和最有效的。政府提出的提高马来土著人经济利益的一个措施是 1975 年的工业协调法案, 对制造业领域加强行政控制。它给予政府权力, 以确保制造部门遵守新经济政策目标, 对所有权和就业岗位重新进行种族分配。

除了支持马来人企业家进入主要由外国人和当地华人占统治地位的商业外, 这些大集团公司还从事商务企业, 目的使马来私人企业最后能完全自立。为了马来人的利益, 新的政府机构通过由国家股票管理局 (National Equity Corporation) 管理的国家委托投资公司 (National Unit Trust, 在 1981 年 1 月创立) 购买股份, 也有助于实现在公司领域增加马来人所有权的新经济政策目标。妇女委托投资公司 (Women's Unit Trust) 是巫统“万妮塔”(Wanita) 精心策划于 1998 年创立的, 到 11 月时大约总投资 7 000 万马来西亚元 (1 800 万美元), 共有 70 000 名股份持有人。马来妇女传统上就在小贸易和市场中发挥明显的作用, 但是在今天的世界, 马来女性企业家也并不稀奇。

313

为了保持马来人所有权, 禁止个人出售他们的股份给局外人, 像过去发生的那样, 股份仅仅能被卖回委托投资公司。马来人在国家中的股票所有权从 1969 年的 1.5% 上升到 1990 年的 20.3%, 马来人个人所有权从 1983 年占总数的 39% 上升到 1990 年的 68%。马来人所有权的增加并没有像当地华人恐惧的那样是以牺牲他们为代价达到的, 而是以牺牲外国人股份为代价的。现代经济部门中外国人所有权从 1970 年的 61.7% 下降到 1990 年的 25.1%。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早期, 在所有经济部门中, 大多数股票从外国人那里转移到由马来西亚人控制。马来人公司股票的份额由 1970 年的 2.4% 上升到 1990 年的 20.3%, 虽然这其中仅有 8.2% 被私人投资者掌握, 其余的部分是由公共企业和委托投资机构拥有。有专家认为对马来人的股份估计过低,

应该非常接近于30%，这是新经济政策的目标。^①

马哈蒂尔的经济民族主义体现在一些新计划中。1980年，当时他作为贸易和工业大臣，建立马来西亚重工业公司（HICOM，后来更名为马来西亚重工业股份公司），以代替依赖加工进口材料和装备外国生产部件的制造业部门时，就预示了未来的政策。他的目的是在创建重工业中形成与外国公司联合的企业，促进技术转让和熟练劳动力的培训。重工业公司最著名的成果之一是国家汽车工业，在和三菱的联合企业中生产出“普罗顿”（Proton Saga）。起初，这个项目面临着困难，但是经营上的改变和出口销售额的上升最终在1990年使轿车变得有利可图。第二种民族汽车——“灵鹿”（Kancil），是同大发工业株式会社（Daihatsu）的联合企业中制造出来的，第三种民族汽车是在1999年同福特联合中设计的。另一个外观引人注目的重工业项目是沙捞越州的“巴昆水坝”（Bakun Dam），因为它从土地上转移了大量土著人群而引发了广泛的批评。在20世纪80年代的经济萧条时期，这个项目暂时停办，1997年8月由于货币危机而再次告停，它也由于私人开发者的严重问题而受尽苦恼。在1999年6月，工程重新开始，但是政府不得不向工程注入资金，并且相应缩减它的最初计划。

1982年，马哈蒂尔成为首相，他邀请在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已从新经济政策中得到利益的一群有权势的商业人士做顾问，正是他们说服马哈蒂尔将资产从国家转向私人领域。1984年，戴姆·扎伊努丁（Daim Zainuddin）被任命为财政大臣，确定了政府政策的这种新方向。私有化被马哈蒂尔视为实施新经济政策的一个手段，同时也缓解了政府直接干预经济的压力。它也被视为使马来人放弃“补助金心理”（subsidy mentality）的一种方法。1981年，政府开支已经达到了顶峰，占到GDP的19.7%。到1983年，经济放慢速度，国外债务增加。不过，虽然政府投资缩减了，但是公共企业增加了它们的资

^① Peter Searle, *The Riddle of Malaysian Capitalism: Rent-seekers or Real Capitalists?* (Sydney and Honolulu, 1999), pp. 67-8.

本支出，通过把新重点放在重工业发展上，很大程度上对经济起了刺激作用。因而，私有化承诺根据销售收入和资本支出两方面获得财政收益。私有化的主要目标是交通运输业（1995年是在普罗顿）、公用事业、通信业。到1995年，一年有50个实体完成私有化，收获了100亿马来西亚元的财政收入，节省了大约300亿马来西亚元的资本支出。这个私有化的新政策与以前的干涉主义者态度有明显差别，它允许私人企业在政府最小干预下实现增长和增加就业。

早期干涉主义政策的影响能够在有关马来人就业中清晰可见。为了使马来人劳动力在公司领域达到30%，最初政府依靠工业和商业的自愿服从。1971年，在这个目标上没有取得进展，导致政府修改完善“投资激励法案”（Investment Incentive Act）。这个法案是以“劳动力利用救助”（Labour Utilization Relief）著称的，为了让公司雇佣一定数量的马来工人，延长公司的免税期。然而，即使这样也被认为是不充分的，1975年，实施“工业协调法案”（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不再依赖任何刺激办法，现在它要求公司在每个层面上雇佣30%的马来人，否则将冒吊销执照的危险，这个政策执行最重要的障碍是非马来人感到恐惧，他们认为增加雇佣马来人将会以牺牲他们为代价。他们把在就业、执照的发放、销售代理处的分布以及银行贷款上的歧视做法，视为削弱他们的经济地位。而且，他们认为根本没有希望能够与政府支持的拥有巨大资源的马来企业进行竞争。从1976年到1985年，有20亿马来西亚元的资金外逃，其中一半是华人资本。^①

作为对这些政府措施的回应，马来亚（后来称马来西亚）华人联合会（即马华公会）在1975年成立了通用股份公司（Multi-Purpose Holdings Bhd，简称MPHB），把小家庭企业、自愿联合会和党派资金汇合起来，以便在新的经济环境中更有效地竞争。马华公会（MCA）试图向它在巫统中的马来人政治伙伴保证，通用股份公司并

^① Edmund Terence Gomez, *Chinese Business in Malaysia: Accumulation, Ascendance, Accommodation* (Honolulu, 1999), p. 70.

没有打算改变那些增加马来人经济所有权的措施。在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通用股份公司已经成为马来西亚最大的公司之一，但是，它在同马来人企业的一系列竞争中开始逐渐失利。内部争夺领导权、拙劣的投资决定、腐败等矛盾和马来人政客及政府的竞争抵制，最后导致了它在新经济政策结束时消亡。

315 通用股份公司的失败使华人商业领袖更加重视新经济政策及其后的新投资环境里取得成就所需要的那种战略。这样的联合大企业代表着新的华人商业成功的故事，如成功集团、甘文丁、马来亚联合工业和丰隆银行，证明了华人和马来人资本成为一个紧密整体的必要性，后者包含了国家、巫统和个人资金的混合。对这种合作的成功具有决定性的因素是国家管理和金融机构的支持，马来资本合伙人能促进这种支持。因而，这些新的华人商业宁愿与马来土著人企业互相补充，而不是竞争，结果是新马来土著人企业的上升和马来土著人在经济上投资的增加，这两者都是新经济政策的主要目的。当地华人和马来土著人商业大亨之间新的合作强调他们共同的资本主义，而不是他们的种族背景。

新经济政策接近结束时，马来人股权已经戏剧性地从 1969 年的 1.5% 上升到 1990 年的 20.3%，而华人的股权也从 1970 年的 27.2% 上升到 1990 年的 44.9%。所有的团体都分享了这份繁荣，马来人和华人在公司领域所有权的上升，正像预测的那样，是以牺牲外国人股份为代价得到的。这些发展也传递到政治选票箱，在 1974 年、1978 年、1982 年、1990 年的选举中，华人反对党民主行动党（DAP）的选票份额超过马来亚华人联合会或民政党（Gerakan），但是它在 1995 年，尤其 1999 年选举的失败表明，华人团体普遍希望接受联合的政策。马来亚华人联合会，即马华公会发起的计划，像建立东古·阿卜杜勒·拉赫曼（Tunku Abdul Rahman）大学，为许多不能够进入大学的华人提供了场所，也缓解了华人家庭过多的压力。

在新经济政策的那些年间，一个显著的发展现象是中产阶级的扩大，到 1990 年，他们几乎构成了大约 1/3 的劳动力。特别引人注目的

是马来人比例增加，这主要由于在公共部门优先征召和政府迫使私人企业雇佣马来人的结果。1970年，当新经济政策实施时，在中产阶级的职位中（专业的、技术的、行政的、管理的、牧师的、销售的）雇佣马来人劳动力的比例仅为13%，到1990年已上升至27%，这是给人深刻印象的增长，尽管还远远低于马来人在总人口中的比例（60%）。马来人1970年构成工人的7.8%，1993年上升到22%；占农业劳动者的比例实际上从65.2%下降到35%。大量雇佣马来人的一个部门是制造业，从1970年的11.4%上升到1990年的19.5%。虽然马来人依然构成了农业部门的最大劳动力群体，但他们参与其他经济领域工作的增加标志着，至少对马来人来说，新经济政策已经成功地消除了经济职能与种族群体的联系。

三、从农业到制造业

1970年，5种主要的商品：橡胶、锡、木材、椰子和石油，共计占出口总额的78.4%。10年之后，同样的商品仅仅占出口总额的32.8%，单种商品所占的比例已经急剧下降了。橡胶已经失去了优于石油的显赫地位，锡仅仅占出口总额的1/5。^①而木材业依然是婆罗洲诸邦收入的主要来源，半岛上获得出口收入最多的是制造业产品，后者在1970年仅占总出口额的11.9%，但是在1990年则达到58.8%，给人留下深刻印象。这个转变背后的事实是，政府社会重组的计划是完全依靠制造业部门才不断取得成功的。

第二个五年计划（1971—1975）承认初级工业将不能提供解决办法，需要扩大二次产业的基础，因而政府决定彭亨州、柔佛州、丁加奴州和吉兰丹州，以及在较小程度上的吉打州、霹雳州，森美兰州，这些地区将集中进行新农业和土地开发；婆罗洲、彭亨州、吉兰丹州、柔佛州、丁加奴州和霹雳州则专门发展林业方面；半岛西海岸诸州集

^① 1970年出口商品中，橡胶占33.4%，锡占19.5%，木材占16.5%，棕榈油占5.1%，石油占3.9%；1990年，石油占到出口总值的11.6%，木材占9%，棕榈油占5.5%，橡胶占3.8%，锡占1.1%。

中发展制造业。在这期间，马来西亚每年的经济增长率达到 7.4%，稍微高于最初的目标，同其他国家相比十分可观。第三个五年计划（1976—1980）强调制造业同城市扩展中心的战略相联系。这个战略以一种信念为基础，即城市人口规模必须高于 50 000 人，它将促进整个工业活动的发展。通过采用这种城市—工业战略，政府希望全国城市发展覆盖更加均衡，并采取措施刺激工业迁移。因而，在半岛东海岸创造了一个崭新的互相联系的城市体系，在西海岸，现行的城市网络向北方较穷的州扩展。

317 第四个五年计划（1981—1985）继续前两个五年计划的方针，将它的主要关注点投向发展连接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创造城市发展的走廊，尤其是在东海岸。这代表着国家工业政策的一个转变，从起初以劳动力密集型为中心点转为以资本和技术为基础的工业化，把经济功能的部署同特定的地区结合起来，槟榔屿被指定为高技术区；霹雳州为采矿和制造业区；玻璃市州和吉打州为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区；雪兰莪州和联邦政府所在地（吉隆坡）、森美兰州、马六甲州为工业化区；柔佛州为农业和工业化区；彭亨州为林业、农业和一些制造业区；丁加奴州为石油、天然气及联合重工业区。吉兰丹州没有在计划中明确标明经济功能分配，一部分是由于政治原因，泛马来西亚伊斯兰党（PAS）在该州占支配地位，另一部分原因是它的领导者已经详细指明吉兰丹州必须是一个农业为基础的经济区。

在第三个和随后的马来西亚计划中一个显著的现象是，政府更加关注妇女就业问题，承认妇女对经济的贡献。起初，这可能仅仅是表示对“联合国妇女十年”（1975—1985）的支持，但在第六个马来西亚计划（1990—1995）总章中指出，政府认识到妇女的经济潜力。尽管妇女的主要角色依然被视为妻子和母亲，但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已经引起人们注意了，特别是在电子、纺织和服装等制造工业。由于这个领域从 20 世纪 70 年代扩展，跨国公司尤其愿意雇佣妇女，不仅仅因为她们被认为是灵巧的和温顺的，而且她们接受相对低的工资有助于提高生产率。马来农村妇女为招募提供了现成的劳动力储备，因为

机械化已经减少或消除了许多传统妇女在水稻生长过程中的工作。再者，统计数字表明：1957年，制造业雇佣妇女大约22 500人，或者占总数的17%；到1980年，已经达到39.5%；1995年，被计算为43.4%。然而，研究者已经细心地指出，如此多的妇女从事的工厂劳动以沉闷、长时间、低工资、没什么职业前途为特征，而且，当工厂的工作变得更加复杂时，妇女或许无法获得必要的新技能来保持她们的工作。在经济萧条时期，她们也更有可能被解雇，像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就是如此，那时在国际市场上对诸如计算机部件等出口产品的需求呈下降趋势，导致了工厂大规模裁员。

实际上，正是这个经济萧条期，加上早期计划的成就中存在的一些挫折，引起了第五个马来西亚计划（1986—1990）改变方针。政策关注的重点从各州转向6个新创建的地区——四个在半岛、两个在沙巴州和沙捞越州，计划鼓励各州之间联合发展工业，创造与私人企业相结合的二次产业中心。它强调较贫穷的州不仅将从较丰富的资源和经济规模中得利，而且消除工业在全国扩展得太稀疏的问题。它也希望新政策将劝阻地区之间的移民，阻止年轻的、受过较好教育的、因此更有用的劳动力流失到有吸引力的吉隆坡和巴生流域地区。而且，地域性的重点将促进农村的城市化，并且帮助农村居民点实现现代化。这样有助于根除贫穷，这是新经济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1986—1989 318年的主要工业计划反映了这个思路。它试图加快制造业的发展，使自然资源的有效使用最大化，并为马来土著人参与先进的工业社会建立基础。因为投资资源有限，马来亚独立党（IMP）为半岛提出“走廊发展”（corridor development）的想法，这个西部走廊，从北部的槟榔屿到南部柔佛州的新巴鲁，连接现存的工业和制造业综合体；一个较小的东部走廊连接着哥打巴鲁、丁加奴州和关丹（Kuantan）。这个计划鼓励利用现存的基础设施去发展主要中心之间的走廊地区。

到1990年，两个最大的部门对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已经发生了重要的转变。在1970年新经济政策初始，农业为GDP贡献31%，但到1990年仅为19%。相反，制造业从1970年的13%上升到GDP的

44%。在制造业领域，马来土著人就业的增长同样是令人印象深刻的，从1970年的28.9%到1990年的49.1%。

四、国家发展政策和“2020年远景”

当1990年新经济政策结束时，虽然朝着会议计划的目标取得了显著进步，但种族和经济的不均衡仍然是马来西亚人生活中非常重要的部分。相应地，首相部门的经济计划小组（the Economic Planning Unit of the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构想出“第二个前景计划大纲”（the Second Outline Perspective Plan），它成为国家发展政策（National Development Policy，简称NDP）的基础。国家发展政策继续新经济政策的重点，即平衡的发展、稳固的增长、种族的和睦、消除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尽管新经济政策取得了很大进步，不过政府承认它没有造就出足够数量的、有能力的马来土著人企业家。在国家发展政策下，政府对马来人职员素质投入较大关注，在商业岗位中对马来土著求职者以及他们所运送的产品和服务上有更加严格的要求。然而，由于私人股权得到鼓励，因此出现了相关的问题。私人股权倾向于聚积在特定的团体手中，诸如马来人皇室家庭、巫统领导人，分配给其他马来土著人的股权通常由于快速收益而被卖出。

国家发展政策面临的一个更为严重的问题是官方评论家所标榜的“伙伴资本主义”（crony capitalism），一些私人企业的商业人士由于同政府领导者有私人关系，由此，他们获得了过多的财政资助。政党卷
319 入商界也扩大了政客实施保护的机会。在经济重建中，某些个人已经积蓄了巨大的财产，因为他们获得首相或控制着国民阵线（见下文）的执政党巫统领袖的恩宠。偏袒政治亲信并不是马来西亚政治中的一个新特征，但是在目前的形势中，它已经发展到了令人担忧的程度，甚至在巫统里面也出现了反对意见，人们抵制政治逐渐被金钱控制。到1992年，州和联邦大约有1150个企业都享受政府保护和政府资源。这些企业由于主导了对经济部门的战略分割，因而发展前景大好，构成了伙伴资本家可获利的来源，扩大了社会下层和中产阶级、非常富

有阶级之间的鸿沟。在许多情况下，马来人和非马来人小规模企业，得到获利的合同是依靠“上层土著人”（super-Bumis），尤其是在建筑业上。批评家认为，如果没有足够的控制，这样的行动将成为新经济政策——国家发展政策目标取得任何富有意义成就的一个主要绊脚石。

在出口领域，制造业继续在国家发展政策中占统治地位。1998年，在第7个马来西亚计划（1996—2000）的中期，制造业占GDP的34.4%。1999年头4个月的统计表明，五类最大的出口获利产品是电器和电子产品，以油椰和棕榈为基础的产品，服装和纺织品，液化天然气，原油。特别是电器和电子产品占总出口获利的57.1%。这增强了政府的信念，马来西亚经济未来的前景不再依靠主要产品出口，而是高科技成果。朝着这个目标，政府还创建了另一个以“多媒体超级走廊”（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简称MSC）著称的野心勃勃的计划，作为建设现代化社会和造就一批熟练的专业劳动力内容的一部分。在第7个马来西亚计划中，总计拨款2600万美元用于多媒体超级走廊“研究和发展转让计划”（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Grant Scheme），在世界级研究和发展中心与全国的大学及公众研究机构之间建立合作。

“多媒体超级走廊”被认为是一个超级高技术园区，它试图使马来西亚人能够参与，并且从全球信息化革命中获益。它包括一个15×50千米的地区，延伸到吉隆坡的南部，用最新、最快速的通信设施来装备，位于雪邦（Sepang）的巨大的、有效的吉隆坡新国际机场为它提供服务。走廊内的一个有名的部门是“技术中心一”（Technology Centre One），作为项目的“孵化器”被较早建立。赛城（Cyberjaya），吉隆坡南部40千米的都市，将作为支持多媒体工业的基础和设备的神经中枢。马哈蒂尔对这个项目表现出非常强烈的私人兴趣，1999年6月，首相官邸是第一个把政府办公室从吉隆坡迁至紧邻赛城的新行政首府布特拉加亚（Putrajaya）的，这决不是偶然。

由于认识到马来西亚和技术更先进的国家依然存在巨大差距，政府希望通过各种各样的刺激措施来吸引地位已确立的海外高科技公司，转移它们的一些技术给马来西亚人。在所提供的刺激措施之中，包括

320

地方政府放弃提供的必需设备的所有权、投标多媒体超级走廊基础工程的权利、雇佣熟练外国工人的自由。例如，对于一个合格的外国工程师，仅需 48 小时就能得到工作许可证，公司也将被免除 10 年的关税或者被给予 100% 的投资税补贴，他们也不必服从 1998 年 9 月实施的货币管制。要想合格地得到邀请，成为多媒体超级走廊的一分子，各个公司必须成为多媒体服务和产品的提供者和使用者的雇主，而且外国公司尝试转移技术给马来西亚。到 1998 年 12 月，198 家公司已经被多媒体超级走廊赋予资格，其中 88 家是当地的。尽管政府致力多媒体超级走廊是令人印象深刻的，但个人在马来西亚的技术公司里投资受到限制，主要因为这些企业相对比较稀少。

到 1998 年底，估计有 87 000 工人从事信息技术，其中 28 000 人是技术职员，8 000 人是工程师。没有更多受教育的马来西亚人，当前在进行中的雄心勃勃的计划显然将蹒跚而行，政府正依靠私人 and 公立大学提供必要的有技能的工人。例如，它促使设立一个私人大学，适当地命名为“多媒体大学”（Multimedia University），位于“多媒体超级走廊”范围之内。第一批接收 1300 名学生进入新大学是在 1998 年，另外的 600 名是由教育大臣拿督·悉利·纳西布·阿卜杜勒·拉扎克（Datuk Seri Najib Abdul Razak）在 1999 年 6 月以盛大的仪式迎接的。多媒体大学属于私有化的马来西亚电信（Telecom Malaysia），它与以马六甲为基地的电信大学是双胞胎。1999 年，它包含 4 个系：独创的多媒体、工程学、管理、信息技术。在研究和发展中，它联合研发企业和多媒体超级走廊的公司，这是政府期望的合作类型的一个样本，这能够使马来西亚从进入高技术社会的转变中获得经济上的利益。

新近强调信息技术是正在进行中的再评估的一部分，即让教育适应国家变化的需要。私人学院，通常是英语学院的兴起已经回应了华人学生对高等教育增长的需求，尤其是那些因为限额被拒绝进入公立大学的学生，许多人偏爱英语学院教育，因为它被看做可以增加就业和到海外进一步接受教育的机会。实际上，在被一些人解释为破坏马来语作为民族语言地位的声明中，政府领导人反复强调，掌握英语对

于经济发展是必须的。在 20 世纪 80 年代，在同外国学院“成对”的交流安排中，学生们获得更多可利用的机会。首先，马来西亚学生将花费 2 年时间在学院马来西亚的分校里学习，然后在主校完成后 2 年的学业。在最近的发展中，墨尔本的蒙纳士（Monash）大学在吉隆坡的郊区建立了一个全四年制分校，提供有限的学习课程，由来自主校或者在马来西亚本土被聘用的讲师授课。

对教育和多媒体超级走廊发展给予强有力的重视，作为“2020 年远景”规划的更大构想的一部分，它是 1991 年由首相马哈蒂尔在马来西亚商业会议的就职演说时首次被提出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通过增加人均收入，达到与高度工业化国家一样的水平，使马来西亚获得第一世界的地位。不像新经济政策提出了一系列精确目标的五年计划，远景 2020 是劝诫马来人工作要更加努力，从 1990 年到 2020 年，GDP 每十年翻两番。1991 年，当马来西亚经济享受数十年的显著增长时，远景看起来是有可能达到的，但是在最近的 1997 年，货币危机冲击着马来西亚，严重地阻碍着它的经济计划。1998 年 9 月，马来西亚林吉特（ringgit）迅速贬值以及主要商业破产的危险，导致政府决定对流通领域施加控制。这一步棋是背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政策，使马来西亚不受国际财团的欢迎。然而，到 1999 年中期，经济已走出危机最严重的时期。尽管一些评论员认为，债务水平远远高于官方数字所披露的，但政府的经济学家则谨慎地宣告经济萧条的结束。

虽然如此，还有可能出现一些危机余波，即使当取消流通控制之后，因为恐惧政府的进一步干涉，外国机构和投资者在马来西亚投资时更加小心翼翼了。在经济政策框架内考虑各种政治因素的影响，这依然是海外金融圈忧虑的一个根源。尤其是围绕着对前副首相安沃·易卜拉欣的处置展开的争论，已经带来了关于领导权继承和马来西亚未来政治稳定的令人不安的各种问题。当每次最需要为雄心勃勃的多媒体超级走廊计划提供资金时，外国人就想到马来西亚软弱的司法体系和法律缺少透明度，这也可能阻止了国际资本向马来西亚流动。由于经济危机期间低水平的甚至负的增长，首相本人已经表示出怀疑，

到 2020 年跻身第一世界的目标能否被实现。

五、发展的环境代价

322 对于偶然的参观者，马来西亚确实是让人印象深刻的：市郊间上下班的交通火车连接着偏僻的城市和吉隆坡，一个轻轨系统使到达城市的各个部分变得容易而令人愉快。新的“多媒体超级走廊”已经为吉隆坡南部地区创造了发展的另一个钱袋，而城外，绵延数里的油椰和橡胶树镶嵌在主要的公路边。虽然通常几乎没有公众的抗议，但是马来西亚强大的经济形势是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取得的。根据一篇有洞察力的评论，原因是“几乎依然在国内社会和所有种族之间占统治地位的是，对于已取得成就的骄傲以及为了更多成就急躁不安，而不是担忧未来的模样”。^① 1999 年中期，在吉隆坡，大规模建筑物在铁道和公路边升起，而缺少任何植物生长的土地还在等待进一步的开发。实际上，现在很难想象半岛的大部分曾覆盖着厚厚的丛林。近年来，马来西亚滥伐的规模已经与中美洲、亚马逊河谷、中世纪欧洲“清除的伟大世纪”及现代化早期的美国相匹敌，但是它发生在更大规模和更快速度上，仅仅在一些难以到达的地区和彭亨的国家公园还有低地森林未遭到破坏。

在巴生峡谷和吉隆坡联邦区，有一个大约是 300 万人安家的地区，建设房屋的巨大需求已经大大破坏了当地风景。为了发展住宅，覆盖的树木通常被重机械夷为平地，因为这样做更加合算，即使许多土地被遗留下来很长时期未开发。在严重降雨中，被清空的土地易于侵蚀和山崩，导致河流的污染。尽管 1974 年通过了环境质量法案和 1979 年通过了污水及排放法令，但局面没有任何显著的改善。第二个前景计划纲要认识到保护环境的重要性，但再一次没有被有效地落实。1999 年 6 月，环境部监测遍布马来西亚的 31 条河流，其中 6 条被污

^① Harold Brookfield, 'Change and the Environment', in Harold Brookfield (ed.), *Transformation with Industrialization in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1994), p. 269.

染, 16 条被中度污染, 仅有 9 条是“干净的”。尽管国际关注的焦点已聚集在森林而不是河流和海洋上, 但马来西亚渔民使用炸药和毒药对渔场是一个主要的威胁, 已经严重破坏了近海处的珊瑚礁。虽然迟了, 但官方已经意识到这种做法的长期危害, 开始发起运动教育民众。

城市中机动车排放物依然是主要的污染物质, 尤其是在大城市吉隆坡, 那里每三四个人就有一辆机动车。尽管创立了轻轨系统和市郊火车, 但吉隆坡商业区和巴生峡谷的每个主要城市在交通高峰时间的环城运行成为一场恶梦。含铅汽油依然被使用, 排出的气体产生了低纬度的污染烟雾, 吉隆坡尤其是易受损害的, 因为两侧的山脉阻挡了空气流动, 使已经由于当地空气条件所导致的糟糕的通风状况更加严重。对污染排放物的控制没有采取有力措施, 污染的控制装置依然是 323 稀少的。1994 年, 来自苏门答腊和婆罗洲森林火灾的烟雾不过是使马来西亚污染问题变得更加严重而已。

一些团体领导着马来西亚积极的绿色运动, 如马来西亚的“地球之友”, 马来亚“大自然协会”和槟榔屿“消费者联合会”, 它们对政府发展政策的批评已经使政府时时感到苦恼。在 1987 年的政治拘捕中, 环境保护运动遭受挫折, 它的大量领导者遭到短期监禁。随着他们激烈捍卫被沙捞越伐木业威胁的土著居民的利益, 其成员创办的出版物也被更加严格地控制。在这种特殊情况下, 政府迅速而无情地作出反应, 因为几个强大的政治要人已经对这些伐木企业感兴趣了。因而, 通过避免对政府直接攻击, 代之提议可操作环保的、友好解决办法, 环境保护主义者采取了一种不同的策略。

1996 年 10 月, 成立了一个国际的联营企业, 来建造沙捞越州用于水力发电的巴昆水坝 (Bakun Dam), 被淹没的地区估计会有新加坡般大小, 为此, 要重新安置所有的动物和大约 10 000 人, 包括土著的皮南人 (Penan)。不顾国内和国际的反对意见, 这个项目进行了, 但是受到关于经济可行性各种问题和疑惑的困扰。当 1997 年底, 货币危机袭来时, 政府将这个无限期地叫停。到 1999 年中期, 经济出现复苏的迹象, 政府重新开始进行建设, 但目标是更加适度的。除了沙

捞越州和沙巴州，不再指望它为半岛提供电力，发电功率将从预计的24亿瓦特减少为5亿瓦特。一群非政府组织（NGOs）称呼自己为“对巴昆担忧的NGOs联盟”，它提议政府进行一项研究来实行节约能源的措施，以保证现在的发电站全功率运行以取代巴昆水坝电站，他们主张马来西亚应该尽量有效地使用它的可更新能源，水力发电的大坝是不可更新的。政府对这个项目削减规模可能是财政限制的一个结果，但来自非政府组织的关于经济发展所表达的主张也可能产生了一定影响。

324 虽然政府对非政府组织的猜疑，是对它们直言不讳地反对其发展政策和政治策略的一个回应，但两者的关系不必要成为一种对抗。如果环保团体能够劝说选民，合理的环境保护不需要牺牲商业的发展和由此而来的工作岗位，那么通过政府和普通民众两方面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就可以取得较大的成就。绿色组织的一个无意识的同盟者也许是旅游业，特别是生态旅游。旅游业已经投入了相当多的精力，为马来西亚独特的风景作广告，强调沙捞越州和沙巴州的原始丛林和独有居民。或许环保团体的联合和旅游业能使政府确信，生态旅游将会比快速毁坏森林的木材业给马来西亚政府提供更为稳固的和长期的收入。

在更大意义上提升马来西亚人的公民权利和责任意识，环境保护主义者运动强调什么应该是有意义的发展。一个非政府组织形式的新生的“公民社会”出现了，它在家庭和正式的国家机构之间的政治和社会领域中发挥着作用。这种发展在马来西亚尤其重要，在那里，与占统治地位联盟相关的政治利益集团主要控制着出版和广播媒体，殖民和独立政府接连留下了约束性的立法实体，通过已确立的政治体系来限制不同声音。在这种情况下，非政府组织在一个广阔的范围提供了教育场所，并担当行动主义的中心，而他们的出版物和网站能成为联系不同背景但有共同利益的人们的一种手段。非政府组织团体的成员通常来自迅速成长的中部阶级，他们享受到了马来西亚社会和经济改革的成果，它在捍卫被新经济政策——国家发展政策忽视的

那些利益中是最活跃的。

六、1969 年后的政治格局

无论取得何种成功，如果没有巫统在统治联盟中的权力，新经济政策果断的措施都将是很难实行起来的。这种支配地位使巫统利用它在议会中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立法手段达到目的，进而为行动提供合法化依据。当认为必要时，政府的下级行政部门乐于呼吁国家的强制机构为它的计划扫除障碍。在 1971 年 4 月，议会的统治权恢复之后，马来西亚国会下议院（Dewan Rakyat）通过宪法修正案。对于政府而言，这些修正案的目的在于扫除“来自公众争议领域的敏感观点，为了让议会民主制平稳地发挥作用；并且调整国家生活特定领域内的种族不平衡，由此促进国家的统一”。所有公众的议论，甚至是由议会议员发起的，如果涉及关于马来统治者的权力和地位、马来人的特权、公民权、马来语作为国家语言及伊斯兰教作为官方宗教的地位等，现在都被认为是扰乱治安的。修正案也为马来土著人在高等教育院校保留了一定份额的位置，作为调整职业上种族分布不平衡的一个手段。目的是为马来人和半岛、沙巴州、沙捞越州的土著人在特定的研究领域，特别是在工程学、医学和科学等领域保留位置。最重要的是，通过限制讨论“敏感观点”的宪法修正案，政府能够较大自由地从事它的政策，媒体甚至议会不是批评政府的行为，而是成为赞同和一致同意的工具，马来西亚政府的所有机构，从法庭到警察和军队，都正在被动员起来执行政府的意志。

325

1969 年种族骚动最显著的后果是，人们对巫统、马来亚华人联合会和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的同盟伙伴关系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这个同盟已经成功统治了自独立以来的马来西亚。这些年里，政党联盟的受英语教育领导者之间协调的同伴关系，意味着占统治地位的巫统继续以谨慎的态度对待它的两个较弱合作者。它满足不同种族团体变化的要求，真诚努力地保持着三者平等的神话。但是到 1969 年，马来亚华人联合会和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作为华人和印度居民的代理人，正在

丧失可信性。在 1969 年的选举中，反对党出乎意料地聚集了大量选票，并且就胜利发表宣言，迫使巫统去重新思考它的政治策略。为了避免种族纠纷，巫统决定扩大联合的政治基础，这样可以在政府内部讨论和提出解决方案，而不是在社会上。因而在 1970 年，国民阵线（National Front）形成，包括联盟成员和其他政党，巫统处于支配地位的一方。

在国民阵线中，巫统提高了它的统治地位，但将主要政治参与者囊括在一个政府政党中的最初目的并没有实现。主要的华人反对党——民主行动党，传统上已经得到了大约一半的华人选票，但依然处于联盟之外。由于普遍认为民主行动党是华人的政治代表，因而大大削弱了国民阵线内部的马来西亚华人联合会和主要由华人组成的民政党讨价还价的地位。泛马来西亚伊斯兰党——主要的马来人反对党，在 1973 年加入国民阵线，但 1977 年被开除，因而尽管国民阵线在 2000 年时包括 14 个政党，但巫统甚至已经变得比联盟时期更加强大。马来西亚印度人国大党继续是印度人唯一的主要政党，但是它几乎没有什么议价资本，因为印度人在任何选区都没有构成多数，也因为从来没有真正地代表所有印度人的利益。国民阵线的扩展已经进一步使马来西亚印度人国大党的影响变弱，这也是由于 20 世纪 80 年代其内部争夺领导权造成的。一个独立行动的团体——全马来西亚的印度人进步阵线（All-Malaysian Indian Progressive Front），形成于 1990 年中期，在发动支持者上，主要是在贫穷的工人阶级的印度人之间获得了相对的成功。即便如此，当马来西亚独立 50 周年接近时，许多印度人仍然感觉被忽视，他们的利益通常没有得到政党支持，而是被非政府组织所致力维护，这并不令人感到惊奇。

沙巴州和沙捞越州的政治形势比半岛更为复杂，因为它们有独特的历史发展环境，是少数民族的聚集地。在 1991 年的人口调查中，沙捞越州总计已有 170 万人口，其中 29.5% 是伊班人，27.7% 是华人，21% 是马来人。自从 1970 年以来，沙捞越州已经由“穆斯林马来-马兰诺人”（Melanau）政党主导的不同政治联盟所控制，为了对抗穆斯

林马兰诺人和马来人的政治团体，“迪雅克主义”的概念被伊班人（先前的海洋迪雅克人）、希拉克人（Selako）和先前的“陆地迪雅克人”（Bidayuth）发展扩大。最近形成的沙捞越州迪雅克民族政党（PBDS）在1983年的选举中表现尚佳，它被邀请成为国民阵线的成员。尽管后来从国民阵线的州级行政机构里退出，但依然是民族联盟的成员。在国民阵线州政府中的主要政党是沙捞越人民联合党（统一的马来土著人沙捞越党，是从一个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的土著政党合并中产生的）、以伊班人为基础的沙捞越国民党、以华人为基础的沙捞越联合人民党。正如人们所期望的，在沙捞越的政治构成中，庇护者——随从的关系是一个首要考虑的因素。

沙巴州的情况是相似的，它也是以政党间的合作和种族及宗教的同盟为特征的。1991年，沙巴州的人口总计180万人，非穆斯林即基督教徒卡达山人（Kadazandusan）构成18.4%，随后是华人11.7%，穆斯林巴天人（Bajan）为11.4%。非马来西亚公民，主要是印度尼西亚人和菲律宾人，构成了最大的团体，占人口的24.9%。在穆斯林马来土著人、非穆斯林马来土著人和非马来土著人（华人）团体周围，政党已经形成。20世纪60年代末，沙巴州被由敦·穆斯塔法（Tun Mustapha）领导下的以穆斯林为基础的联合“沙巴州民族组织”（USNO）统治着。沙巴州来自木材工业的财富以及它距离吉隆坡非常遥远，使穆斯塔法能够把它作为个人采邑来管理。他通过宣布伊斯兰教为州教、野心勃勃的马来西亚化的计划以及权威的作风，离间了许多团体同联邦的关系。但当他蔑视吉隆坡，继续支持南部菲律宾分裂主义者叛乱时，穆斯塔法最后失去了恩宠。异议者受到联邦领导的鼓励，从沙巴州民族组织（USNO）中形成了一个新政党——沙巴州统一人民党（Berjaya），当统一人民党（Berjaya）在1976年赢得州选举时，穆斯塔法被彻底地挤出政权之外。和沙巴州民族组织（USNO）类似，统一人民党基本上是一个卡达山人政党，但是得到有包括富有的华人商界领导者在内的多种族的支持。两个政党加入国民阵线，但在州级层面上，统一人民党组成政府，而沙巴州民族组织处于反对党

地位。

327 在统一人民党统治的数十年间，作为前任穆斯塔法政府特征的腐败和管理不善在沙巴州死灰复燃。一个崭新的以卡达山人为基础的政党——沙巴州统一党（PBS），由统一人民党的反对者组成，竞争1985年的州选举。尽管马哈蒂尔公开支持统一人民党，但沙巴州统一党通过吸引来自卡达山人和华人两方面的选票，其中许多人是基督教徒，最终赢得了选举。在1986年，沙巴州统一党接受邀请加入国民阵线，但是关系经常紧张，于1990年退出。尽管沙巴州统一党在1994年获得了微弱的胜利，但是几个成员的脱党导致议会解散，由巫统领导的政治同盟组成了一个新政府。在1995年的联邦选举中，“国民阵线”获胜，沙巴州统一党取得了它竞选的所有8个席位，但是不到利益攸关的19个席位的一半。为了确保“国民阵线”继续在沙巴州的统治，在1998年第7个五年计划的中期回顾中，联邦政府给该州拨款202.5亿马来西亚元（50亿美元），适逢在1999年3月州选举之前，为了“发展的目的”，进一步拨款5000万马来西亚元（1300万美元），分配给沙巴州的48个选区。其对沙巴州投票者传递的信息是清楚的。当“国民阵线”赢得了它在选举中竞选的全部24个席位时，联邦政府对该州又进一步提供了2.3亿马来西亚元（6050万美元）的软贷款。

“国民阵线”已经能够稳定地赢得议会中超过2/3的席位，因而它可以修正宪法以适应其目的。在1974年，它赢得88%的席位，1978年85%，1982年86%，1986年84%，1990年71%，1995年84%，1999年76%。在1978年到1995年间，巫统在半岛占国民阵线席位的64%—74%，并且，占议会总席位的53%—56%。尽管在1999年，它遭受了一些损失，但巫统能继续统治归于一些因素：首先，马来人在人口数量上的稳步增加，20世纪90年代已接近60%；第二，有利的选区划界使马来人1995年在总的144个选区中101个占据了多数；第三，巫统有效的施惠体系、组织和策略。

对于马哈蒂尔而言，保持三分之二的多数席位标志着政治分裂的开始。1999年6月，他在巫统第53届全体会议上致词，提到了由国

家正义党领导的新政治联盟所带来的危险，因为它能“削弱和影响巫统的斗争，并减少国民阵线三分之二的多数，这对国家的稳固和发展是致命的”。虽然承认了国民阵线中其他政党的作用，但马哈蒂尔直率地表示“巫统是中流砥柱，是国民阵线的真正壁垒”。^① 作为巫统的主席，他已经在政治进程中支配了相当大的权力，但是通过削弱宪政和限制行政权力的两个重要的安全措施，他进一步巩固了作为首相的地位。他未经任何立法程序就罢免了州领导人中的右翼“大王”（the yang dipertuan agung，马来人和米南加保人统治者的称号），更换高级法院法官，以确保他的要求得到司法上的认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马来西亚社会中，关于统治者在“政府”（*kerajaan*）内作用的争论有很长的历史了，暴躁和敌对通常也不是什么新鲜事。然而，在马哈蒂尔统治下，旧日的紧张状态以史无前例的和不能逆转的方式暴露出来。当马来贵族成员坚持要求传统的特殊待遇，并且插手为自身和他们的代理人（通常是华人）谋取商业权益时，他们遭到了有抱负的新一代马来平民的憎恨。1990年，第一次在巫统的全体成员代表大会上讨论马来统治者的地位，1993年，废除了伊斯兰教君主马来苏丹犯罪的豁免权。

因为巫统在政府的优势，党派内部的分裂事实上成为掌握国家政权的一种斗争，反映了马来人集团较大的争论。两个特殊事件严重地威胁了巫统的统一。1987年，在首相马哈蒂尔的维护者和支持前副首相穆萨·希塔（Musa Hitam）和东古·拉扎利·哈姆察（Tengku Razaleigh Hamzah）的那些人之间，巫统第一次发生分裂。尽管这两个人曾经是野心勃勃的竞争对手，都希望继承或凌驾于马哈蒂尔之上，但他们在共同目的中摈弃了成见。在巫统最近的一次选举中，挑战者被击败，马哈蒂尔迅速行动，挫败了其扩大反抗政府的可能性。在1987年10月，利用内部的安全法案，逮捕和拘留了100多人，包括政治家和不同政见团体的领袖。随后的一年，马哈蒂尔在巫统内的竞争

^① Italics added. *New Straits Times*, 19 June 1999, pp. 6, 18.

对手求助于司法诉讼，声称选举中存在违法现象。高级法院的决定有利于挑战者，它宣告巫统是非法组织，并冻结它的财产。马哈蒂尔和他的支持者重新命名他们的组织为“新巫统”，重新获得了巫统的财产，而挑战者接受了“四六精神党”（Semangat' 46，1946年是巫统成立的年份）的名字。马哈蒂尔对伊斯兰教君主的处置使许多马来人不安，而其他的政府措施，像撤换批评马哈蒂尔滥用行政权力的法官、实施更加严厉的新闻控制都引起了公众的忧虑。

329 这些情况是与教育大臣安瓦尔·易卜拉欣实施的引发争论的教育政策同时发生的。教育大臣任命不讲中国话的华人在华语学校中担任校长和管理者，因而引起了来自华人社团的强烈反对。四六精神党希望逐渐加深马来人和非马来人居民的不安感觉，它与民主行动党和泛马来西亚伊斯兰党实施联盟，在1990年的选举中，它赢得了8个席位和15.1%的选票，同时泛马来西亚伊斯兰党获得了吉兰丹州和议会的全部席位，然而要维持这种支持水平是不可能的，在1995年选举中，它的选票下降至10.2%，并变为仅仅6个席位。起初，尽管公众反对马哈蒂尔的情绪很高，但是受到了经济复苏的抑制。在1996年，拉扎利解散了四六精神党，他和他的追随者重新加入巫统（不包括巴鲁），而穆萨放弃了谋取更高职位的进一步努力。

第二个威胁巫统统治的事件来自1998年6月，那时副首相安瓦尔被免职，并被指控鸡奸。他的被捕、被拷打、下狱震惊了马来西亚人和外部世界，他们习惯上认为马来西亚是一个稳固的议会民主政体。它也暴露了在过去的20年里政府措施对法律体系阉割的程度。受支持者鼓动，安瓦尔的妻子万·伊斯梅尔博士（Dr Wan Azizah Wan Ismail）承担起了逐渐形成的马来西亚人民公正党（Parti KeADILan Nasional）运动的领导权。1987年，这个新政党的成立分割了巫统的成员，再次导致一个新政治联盟的产生，即“选择阵线”（Alterative Front），包括人民公正党、泛马来西亚伊斯兰党、民族行动党和马来西亚人民进步党（Parti Rakyat）。对人民公正党强大的支持不仅反映了安瓦尔的声望，而且是对政府独裁体制的不满。这种独裁体制使不同

政见的声音缄默，同时纵容政治受宠者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肆意挥霍。

1999 年中期，“国民阵线”占据着 192 个议会席位中的 163 个，因而反对派必须赢得 65 个席位，才能否定它的三分之二多数。在 1999 年 9 月的选举中，“国民阵线”尽管丢掉了 18 个席位给“选择阵线”，但成功地保持了它的三分之二多数。泛马来西亚伊斯兰党在北部的马来诸州中显示出相当强大的力量，在吉兰丹州保持原有水平，并在丁加奴州获胜。尽管人民公正党看起来比预期的要糟糕，仅仅得了 5 个席位，但通过对选举的分析表明，它在马来选民之间拥有大量的支持者，许多席位是以非常少的差数失去的。政府方面损失包括 4 个内阁大臣，6 个副大臣成员，在北部被称为马来心脏的地区，损失尤为严重。在州选举中，“国民阵线”是一个大大的失败者，仅仅保持了在 1990 年选举中赢得的 350 个席位中的 281 席。随着多数席位比重相当大程度的降低，许多国民阵线的席位濒临丢失的危险。

然而，在前面迅速逆转的选举中，华人选民给政府以压倒性的支持。许多人在马哈蒂尔统治下的多年繁荣中获得了好处，而其他由于政府的宣传而改变看法，即一个民主行动党——泛马来西亚伊斯兰党的联合对马来西亚的华人并不预示着美好的前景。华人选民决定为“国民阵线”投票，使民主行动党成为主要的失败者。民主行动党不仅在华人强大控制的槟榔屿完全地被击败，而且它的领导者林吉祥（Lim Kit Siang）和加巴星（Karpal Singh）在这个过程中也失去了他们的席位。在柔佛、沙巴州、沙捞越州，对国民阵线强大的多种族支持，能够被解释为这些州政治的“马来西亚化”，虽然这也预示着国家其他地区的一种趋势依然需要被证明。“选择阵线”没有能力阻止政府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结果令很多人感到失望，因为很多人相信，揭露政府高层滥用职权以及侮辱前副首相安瓦尔·易卜拉欣将在大量的反政府投票中反映出来。虽然政府收复了它的三分之二多数票，但马来选民抛弃“国民阵线”是出于对巫统的某种忧虑。

回顾 1999 年的选举，事实表明“选择阵线”是一个脆弱的政治联盟，主要是通过前副首相遭到虐待而产生的强烈情感因素联系在一

起的。尽管泛马来西亚伊斯兰党表示愿意延期建立伊斯兰教国家，但在政党的舞台上，它依然是一个基本的要素，并且经常在同非穆斯林政党的联合中提出问题，尤其是和民主行动党。一些非穆斯林也记得安瓦尔自身已经成为马来人利益的热心拥护者，而根本不清楚他的支持者将采取坚决的立场反对任人唯亲。然而，如果人民公正党运动存活下来，它可以在马来西亚为创立一个真正的非种族政党的复兴努力提供基础。来自各个种族团体的高级政治家和行动主义者已经加入了新政党，人民民主运动主席蔡天同（Chua Tian Chong）当选为副主席之一，詹德拉·穆扎法尔（Chandra Muzaffar），一个众所周知的社会活动家，对政府的批评是畅所欲言的，他是人民公正党的另一个副主席。

另一个显著的发展现象是，人民公正党得到了来自不同种族和宗教选民的妇女代表团体的支持。妇女发展合作社（Women's Development Collective），一个囊括 34 个团体的秘书处，关注涉及与妇女变化的议事日程有关的问题。它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成员有伊斯兰教、马来西亚妇女改革会议、雪兰莪华人联合会（妇女分会）的姐妹们。作为人民公正党的领袖，万·伊斯梅尔的个人魅力进一步推动了马来西亚政治中妇女选票的增加。这是意义深远的，因为尽管宪法保证了平等的公民权利，但没有提及性别，一些人认为国家赞同妇女处于次要从属地位的性别意识形态。当所有主要政党成立妇女部门时，它们通常被视为有支持作用的，但本质上属于次要的政治附属物。

近年来，政治领导人已更多地认识到妇女选举的潜力。1989 年，政府将拟订一项关于妇女的国家政策，规定她们应该被吸收进所有发展部门。随后，1997 年出现了“妇女发展行动计划”（Women's Development Action Plan）。1999 年 11 月的选举中，在竞争 587 个议会和州席位的候选人中共计有 61 名妇女，其中 44 名女性获得成功。在马来西亚国会下议院（Dewan Rakyat），妇女成员已经从 1959 年的 2.9% 增加至 20%（在 193 个席位中占 20 席）。尽管越来越多的妇女在联邦层面上获得成功，但她们在各州却是较少见的，尤其是在丁加奴州、

吉兰丹州、吉打州，在那些地区，伊斯兰教的影响是很强大的（泛马来西亚伊斯兰党没有让妇女候选人参加竞选）。随着受教育妇女人数的上升，她们对有限的政治作用和无法进入权力机构表现出了某种焦急的迹象。例如，仅有2个妇女是内阁大臣。根据一些人士估计，在国家机构部门，为了产生有意义的政治参与，再增加25%的女性代表是必要的。现在，在政治上成功的妇女并不一定为妇女的利益呼吁，因为国民阵线政党的妇女成员是如此少，直言不讳地批评政府的政策是不受欢迎的。动员整个联盟发动起诸如抚养和保护儿童、反对家庭虐待的行动是不容易的。对于开展任何一种群众运动，受教育的领导人和妇女选民之间的差异都是不可克服的障碍。在国家的贫困地区，许多妇女正在为养活她们的家庭而奋斗，很难对遥远城市里争论的问题进行支持。

在更大的图景中，巫统的政治霸权提醒着政治反对派，任何对国民阵线的挑战都将是艰巨的任务。有前面提及的特定的法律因素，也有因为马哈蒂尔逐渐削弱最高统治者（paramount ruler）和司法官员权力而导致权威主义上升，这些对于任何挑战者都是严峻的障碍。而且在新经济政策——国家发展政策时期，许多马来人，也有许多较低阶层的和中产阶层的华人、印度人的生活境遇大大提高了，使他们更愿意去支持现存的政府。另一方面，这也指出了非种族政党发展的更大潜力。尽管在马来西亚，种族的身份依然是重要的，但当阶级利益变得更加休戚相关时，教派主义魅力可能会丧失其作为政治武器的优势。然而，像过去那样，宗教联系和末罗瑜—穆斯林之间的古老的相互关系依然是政治舞台上一个复杂的因素。

七、伊斯兰教因素

从新经济政策开始，伊斯兰教就在公众生活中获得了较大的重要地位。500年来，伊斯兰教已经成为马来人身份特征的关键因素，它周期性地被伊斯兰教心脏地区出现的革新主义势力重新塑造。在20世纪70年代，马来人回应世界范围的伊斯兰教复兴，在每次重大的社会

和经济变革时，在宗教里找到一种新的确定性和安慰。通常被称为“召集”（*dakwah*）的改革运动试图激励马来穆斯林，并且在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注入新的宗教虔诚。然而，在实践中，对穆斯林—非穆斯林的强调和呼吁建立伊斯兰教国家却在马来人和非马来人之间制造了障碍，一定程度上在穆斯林内部也产生了矛盾。

泛马来西亚伊斯兰党选举的成功证实了马来人中间这些思想的吸引力，并迫使巫统采用更为强硬的伊斯兰教的立场，以驳斥那些世俗的争论。1981年，在马哈蒂尔成为总理之后，伊斯兰教在马来西亚社会聚集起力量。马哈蒂尔就职后不久，发起一个以“伊斯兰教里的发展观念”（*The Concept of Development in Islam*）为主题的研究活动，1984年，官方宣告了一项伊斯兰化政策：在政府内采取“伊斯兰教价值的谆谆教诲”。政府更加关注与伊斯兰教相关的计划，鼓励媒体在新闻报道中进行调整，来反映这种新转变。在增加电视和广播的伊斯兰教节目上，社会上出现了公开的强烈抗议，其他宗教也要求同样的时间。马哈蒂尔拒绝批准这种要求，为政府政策辩护，“由于伊斯兰教是国家和官方的宗教，每个公民应该了解它的价值”。^① 伊斯兰教清真寺和其他伊斯兰宗教会所在全国各地纷纷出现，当然人们通常关注在沙赫·艾拉姆（*Shah Alam*）耗资 1.26 亿马来西亚元修建的伊斯兰教寺院。政府还有一些教育政策方面的转变，宗教学成为学校的考试科目，并且在经济战略上，鼓励经济和精神两方面的平衡发展。政府宣布按照伊斯兰教规定，重塑马来西亚的经济体制，随之建立了诸如伊斯兰教银行、伊斯兰教经济基金会这样的机构。

在对待伊斯兰教法律时，马哈蒂尔发现走非常友好的路线是必要的，因而他可能被视为伊斯兰教的支持者，而同时减轻国家众多的非穆斯林居民对伊斯兰教霸权的恐惧。由泛马来西亚伊斯兰党所采取的强硬的穆斯林立场迫使政府努力表现为既是虔诚的穆斯林，又是马来

^① Hussin Mutalib, *Islam in Malaysia: From Revivalism to Islamic State* (Singapore, 1993), p. 31.

人传统的保护者。在斋戒月，政府增加了伊斯兰教禁令的执行，建立了一个特别基金来协调所有的“召集” (*dakwah*) 行动。马哈蒂尔和其他高级官员的宣言公开强调，政府尊重伊斯兰教。

政府警惕地监控穆斯林激进分子发表的极端声明，特别是在1990年泛马来西亚伊斯兰党重新控制了吉兰丹政府之后。泛马来西亚伊斯兰党政府通过“胡杜” (*hudu*，伊斯兰教刑事法律) 的实施 (后来被联邦政府阻止)，试图将伊斯兰教的原则付诸实践。联邦政府通过谴责吉兰丹泛马来西亚伊斯兰党政府的“极端措施”，努力消除非穆斯林居民的顾虑，承诺将保护在非穆斯林地区享有的权利。与此同时，政府继续强调巫统是国家最大的伊斯兰教政党，它的现代主义解释比他们的政治对手泛马来西亚伊斯兰党更接近伊斯兰教的真理。由于马来西亚的穆斯林人口已经变得更加虔诚，这是一种圆滑机敏的政治策略。信仰者成群结队地前往涌现在全国的大量伊斯兰教清真寺院和“祈祷会馆” (*suraus*)。马来妇女习惯穿一件松散的裙子和长袖子的女式长罩衫 (*baju kurung*)，现在已经采用盖头，或用伊斯兰教祈祷者的围巾 (*telekung*) 或者用更小的更具装饰性的那种围巾；男人们增加了白色的无檐便帽，表明他们已经去过麦加和麦地那朝圣。

333

泛马来西亚伊斯兰党致力于建立一个伊斯兰教国家的行动决不是孤立的。“伊斯兰教青年运动” (ABIM) 自1971年创始起就分担了这个目标，同时在大学生的中间有“伊斯兰教共和国”团体，后者更加直言不讳地希望给人民和政府带来伊斯兰教的“准确”理解。这样的团体，诸如马来西亚青年伊斯兰运动、马来西亚宗教教师联合会、泛马来西亚伊斯兰党、大学里的穆斯林学生和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呼吁建立伊斯兰教国家的先锋。政府恐惧“召集”运动能煽动伊斯兰教徒对抗众多的非穆斯林居民，遂决定限制它们的某些活动，公开宣布镇压信奉原教旨主义的“奥尔根组织” (*Darul Argam*)。在调解伊斯兰教冲突中，政府不仅能够赢得非穆斯林的支持，也赢得了许多稳健的穆斯林。

在对外事务上，马来西亚政策也明显发生了转变。1983年，马哈

蒂尔宣布，对马来西亚这个伊斯兰教国家而言，不结盟国家和英联邦将不再被视为同等重要。在马来西亚支持世界各地穆斯林团体的斗争上，这个政策转变是明显的，包括阿富汗的阿尔干人、以色列的巴勒斯坦人、缅甸的圣战者、俄罗斯的车臣人、南斯拉夫的波斯尼亚人和科索沃人。但是伊斯兰教的外形仅仅是“新马来人”（New Malay）的一个方面，到2020年，它将带领国家进入第一世界。

八、“末罗瑜巴鲁”（新马来人）

在新经济政策进行中期，一个记者描绘了1990年时将出现的理想的马来西亚人：

作为一个马来人，他认为自己在国家的地位是安全的，而华人移民看起来（错误地）似乎是经济统治者；作为一个华人，他认为自己的才能不会受到政治操纵的无理束缚；作为一个印度人，他认为他的少数派地位不会因为他孤立无助而受到剥削；作为一个迪雅克人（伊班人）或卡达山人，他认为离吉隆坡的距离没有成为被忽视的理由。^①

1990年已经来了，又走了，虽然这样理想的马来西亚人尚未显现，但已朝着这个目标取得了进步，主要因为新经济政策（1971—1990）进程之中的马来西亚获得了引人注目的经济增长。

334 马来人承认新经济政策是必须的，该政策能够使他们中的许多人从低收入的、曾被英国人支配的糊口农业领域中解放出来，并在国家财富中得到相应的份额。此外，他们认为自己是这块土地的主要土著居民，在自己的社会里有决定标准语言、文化和优先权的权利和特权。自从新经济政策实施以来，马来西亚社会已经发生许多引人注目的变化，证明这种看法真实可信。

^①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22 August 1980, p. 40.

马来语现在已经成为国家的主要交际工具，在街道、商店、办公室随处都可以听见；在媒体、在学校、甚至在曾经是讲英语者堡垒的大学。如今，当马来人已占城市人口近一半时，他们不再被视为主要的农村居民了。一个庞大的、持续增长的马来中产阶级处处都可看到，他们树立现代马来人的行为、语言、企望的标准。他们像西方社会的任何中产阶级一样，时常出入购物中心的奢华商店，吃在高档的饭店，在国外度假。马来人自身对国家的成就表现出无可非议的骄傲，在那里，他们享受到了在其他先进社会可发现的许多利益。然而，依旧有许多生活在农村环境中的马来人，那里的收入水平是全国最低的，政府的刺激措施为向上流动提供了机会。当马来人日益都市化时，“回到乡村”的思想呈现出一种怀旧的特性，它运用了马来人文化价值的精髓。这对于马来人来说，是意义非凡的。一个美好假期的目的地是吉兰丹州，这个州依旧被认为是马来西亚所有州中马来人最多的地区。

数量日益增多的城市和中产阶级马来人是新经济政策中教育政策的受益者，他们已经作为一个崭新和自信的阶层出现了，享受到了其父辈不可能得到的机会。国家对这个社会重构的贡献是毋庸置疑的，但马哈蒂尔总理依然坚持，马来人必须独立于国家援助之外。他交替使用责骂、折磨和诱导，劝说他们成为“新马来人”（New Malays），通过依靠自己的本领而不是政府资助，能够在更大的商业世界中竞争成功。在国家发展政策下，已经不重视马来人的定额和特权，而是将重点放在获得现代技能上。为了达到这个目标，马哈蒂尔创建“多媒体超级走廊”作为他的特殊计划，鼓励国家更多地融入新的信息技术中。电视工作联络电话讨论科学技术知识方面的价值，甚至鼓励巫统的领导人去阐发关于这种新发展的一些理解。

在新经济政策存在的最初一些年里，它在非马来人中间激起了强烈的反抗。尽管消除了所有团体的贫穷，但是华人和印度人团体认为，给马来人重新分配一定数量的国家财富和公司所有权的目标不过是以牺牲他们为代价达到的。然而，统计表明，在公司领域，增加马来人 335 所有权是通过收回外国人而不是华人或印度人的股权。实际上，所有

的种族团体都经历了收入的整体增长，这转而在马来西亚中产阶级不断增加中得到反映，而传统上，民主行动党认为它已经吸纳了大约一半的华人选票，但1999年11月的选举表明，许多华人几乎没有理由去拒绝给他们带来利益的政府。对印度人来说，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被认为是他们与掌握资源的当权者之间唯一可实行的中介联系。以前政府规定马来语成为学校和大学授课的唯一标准，遭到大量诋毁，甚至这种政策也没有给马来人带来利益。对于大部分华人和印度人来说，他们已经学会成功克服语言困难，有一些人则精通马来语。不过，另一方面，政府支持马来人接受大学教育的积极行动，也的确给非马来人造成了困难。对于已经习惯把教育作为升迁的先决条件和社会地位标志的团体来说，这项政策是一剂苦药。一些人负担得起，送孩子去海外接受大学教育，但更多人被迫在私人的院校中寻求替代的位置。近年来，私人大学、对等交流的机构、甚至外国大学在马来西亚分校等数量的增长都有助于减轻对偏袒马来人大学政策的批评。

从1963年起，沙捞越和沙巴州成为马来西亚的一部分，至今已过去40年。它们加入马来西亚，虽然得到了顺利过渡到联邦的一些条件，但沙捞越州和沙巴州继续保持着独特性。来自木材工业的财富使两州避免了对吉隆坡的财政依赖，尽管由于森林持续地耗尽，收入已经下降。每个州都看到了发展旅游业的未来，不仅吸引外国人，也吸引国内游客。两个州都已经获得了相当程度的自治，甚至可以限制半岛马来西亚游客停留时间的长短和要求游客携带护照。沙巴州和沙捞越的各种族团体被合并成较大的“马来土著人”，被视为当地居民，不过依然能够保持许多属于自己种族的特性。

在联邦初期，两个州都试图支持地方沙文主义政治家，后者实行相当大自由以摆脱吉隆坡。但是通过运用强制和资助，中央政府已经能够破坏这些挑战，确保党派和个人的胜利满足巫统的要求。在20世纪90年代末，在沙捞越州和沙巴州建立联邦大学，是这些州逐渐进入整个国家统一体系的例证。即使“卡达山人”和“伊班人”现在依然在地方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官方语言仍然是马来语。鉴于婆罗

洲高度多元的宗教和语言环境。现在依然可以看到，当地对“马来西亚”的看法在何种程度上受到即半岛利益、土语地位下降、伊斯兰教作为国家宗教被赋予的突出地位、土著居民分类的类同趋势等各种因素的不断影响。

国家发展政策代替新经济政策，标志着政府在考虑马来人权益上的显著转变，然而这里并没有谈及修正保护这些利益的宪法。马哈蒂尔极力主张，创建“新马来人”要用必要的技能来武装，以应对 21 世纪竞争的全球环境，并在一种适合时代的文化中获得安全。“新马来人”概念的赞同者把自己描述为早期马来现代主义者的继承人，只不过这些人的思想是在大约一个世纪之后才得到重生，而马来语言和文化重要性降低，并试图合并组成不仅仅是马来人的而是一个更大的“马来西亚民族国家”。它是鼓舞人心的，更多的马来人像其他的马来西亚人一样，已经开始接受一个概念，即“国家的文化”应该代表着国家中所有不同团体的各元素，并且这种多样性可以成为正在形成的国家特征中一个主要因素。虽然新经济政策诞生于种族暴力和种族政治中，而国家发展政策则开始于一个经济繁荣和日益增长的政治集中化时期。在 20 世纪过去的 30 年里，得益于联邦计划的许多人分享着政府对未来的乐观主义，这在有影响力的媒体运动和“马来西亚一定能行”（Malaysia Can [Do It]）的新千年口号中体现出来。

结论：马来西亚历史中的一些主题

337 许多主题贯穿着马来西亚的历史进程，其中之一是该地区对外来文化所具有的开放性，这种开放特点无疑来自于它同外部世界悠久而频繁的交往。大约 2 000 年前，生活在现在马来西亚地区的居民就一方面见证了同印度、中东地区和欧洲的海上贸易发展，另一方面也积极开展同日本、朝鲜和中国的贸易往来。利用有利的地理位置和紧俏的商品，当地居民积极从事国际贸易，促成了几个贸易中心成功地崛起，这些早期海洋国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室利佛逝王国，它的传统一直延续到马六甲、柔佛和廖内王国。这些地方之所以闻名，不仅仅是由于其繁荣的贸易活动，也和它们宽容的宗教政策有关，对海峡内外许多知识阶层而言，宗教是一种交往的媒介。这样一来，该地区从来不是一潭死水，而是不断受到外部进步思想的影响，当地居民接受和适应了最适宜的事物以满足其需要。

最初，当地居民以同一种态度接受了 16 世纪欧洲人的到来，他们曾经欢迎早期的外来影响，认为加强交往联系可以获得实际益处。例如，一些小邦国没有把荷兰东印度公司看做贸易伙伴，更多的是看成一个保护国，保护它们免遭其强邻威胁。同时，各邦统治者和王公们也准备对变化而扩张的世界市场作出反应。到 19 世纪中叶，几个马来邦国已经重组传统的采集和再分配的贸易模式，以适应欧洲工业化国家对原材料产品日益增长的需要。这种应对反应在柔佛最为突出，但

在其他各邦的欧洲人和中国人或马来王公们的经济合作中也得到反应。从更广阔的历史视野看，这种论断是有一定理由的，假如有时间和方法，沿海峡和婆罗洲的马来居民很可能像以往一样成功地适应这些新的外来影响。

但是，同过去的一个主要区别是19世纪的变化速度太快了，急剧的技术革新和变动的欧洲需求，先是原材料，继而是殖民，很快压倒了马来人。工业化西方国家政权和经济力量联合产生了巨大能量，满怀自信地把整个世界看成一个可供开发、利用的领域，无情地扫荡了一切障碍，无论实际的还是想象的。欧洲帝国主义者坚持西方“文明”优越，决心通过重塑经济关系来确立对马来世界的统治地位。正是这种无情的做法迫使亚洲、非洲和大洋洲许多民族怀疑同西方密切交往是否明智。在伊斯兰世界，因为长期同基督教欧洲冲突敌对，争论日益激烈。

这种文化遗产在当地人民的态度中反映出来，也在马来西亚政府自1957年独立以来在制订政策中隐约显示出来，现在马来社会依然存在令人钦佩的适应变革环境的恢复力和特性，它已经成为当地居民2000多年以来的一种特殊品质。然而，同样也存在着对西方文化和经济侵略征服的忧虑。20世纪晚期，显而易见，马来西亚自信地同外部世界交往，因为它包含着“全球化”思想。通过扩大教育、国际旅行，接受外来观念已经获得了新的渠道，并且通过因特网极大地拓展了获取信息空间，然而，快速的变革速度和政府追求其“发展”目标的单一性，已经引起了人们的关注。有时，日益机警的民众通过因特网，将其激烈的反对意见和全球范围内意志相同的人们联结起来。对任何新政府而言，将来成功的议案都会更多地关注考虑阅历丰富、见多识广的公众所关心的那些问题。

从这个角度看，马来西亚历史的另一个主题就是执政者和民众之间关系的发展演进。根据马来神话，统治者和臣民之间的关系是通过所有马来人国王的祖先和民众代表之间的一种契约来加以保证的。作为对臣民真挚忠诚的回报，统治者要尊重其臣民的权利，即使统治者

对其臣民犯下罪行，臣民也不应该反叛，而应该让万能的上帝作出公正裁决。尽管这种说教在马来社会具有很大影响，但是当统治者试图以忠诚笼络追随者从而赢得那些独立王子和酋长们的效忠时，这种理想化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关系还是掩盖了他们之间潜在的紧张冲突。由于单纯暴力并不能确保人们服从王室命令，因此就需要一种更理性的方法来实行统治。于是，王室具有神圣血统的传统就被创造出来，强化王权权威，将背叛描述为一种重罪，必将遭到最高权力的惩罚。

历史上，在苏丹和其大臣们及酋长们发生竞争冲突时，统治者具有特殊权力的主张尤其会遭到质疑。虽然被赋予强大权力的人物偶尔也会出自普通人，但是对统治者心怀不满的臣民们通常还是在贵族中选择一个领袖，不过，领导权的改变不会削弱现存马来政府赖以为基础的政治潮流。只有在 19 世纪晚期和 20 世纪，马来社会才出现了対这种政治传统的真正挑战，才出现了要求更平等的社会呼吁。在马来西亚独立后，政治选举产生了新的领袖，不再依据出身和王室传统，而是依靠选民的数量，民众现在已经普遍认为这是治理现代社会所不可缺少的。但是，当代社会要求政治生活具有更大的透明性和公开性，使人回忆起马来历史早期，那时马来人寻求国王保障实行公正统治，作为他们承诺效忠的回报。

第三个相关的主题是统治中心不断同边疆的离心分裂倾向进行斗争。这些离心势力的出现从地理位置上可以得到部分解释，马来亚半岛上几个州被山脉和密林相阻隔。当地出现的早期“帝国”，也只是非常松散的政府，对属国权威有限，而在王国内部权力也同样分散。统治者与其首都一般坐落于主要的大河河口地带，中央对内陆地区大体上没有什么控制。各个地区在其酋长领导下独立发展，同统治者的首都松散地联系在一起，主要是通过偶尔的效忠和公开的臣服方式。直到 19 世纪晚期，半岛才试图建立一个将各边区同中央联系起来的统一机构。随着 19 世纪、20 世纪中国移民和印度移民的流入，某些城市中心像新加坡，独立发展的可能性又创造了分裂碎化的机率。沙巴

州和沙捞越并入马来西亚进一步促成了中央权威的离心倾向，因为两个地区在地理上同马来半岛分离，很大程度上在文化上也不同于半岛各州。

反对离心势力的一个有效方法就是中心地区发挥重要作用，中心是商品货物和思想观念的主要接收和再分配地点。过去许多边区交出一部分权力以换取贸易利益，通过和主要中心的联系来提高地位以及得到保护、免遭敌人侵略。有时，中心地区采用暴力手段确保其经济统治地位，不过，使统一体得以维系的是中心是否有能力保障它的臣属各邦持续获得各自利益。但是，有一些地区从来没有对中心地区作出反应。在室利佛逝时期，这样的地区有吉打州和苏门达腊岛北部，在马六甲时期有吉打州和苏门达腊岛东海岸，自马来西亚联邦成立以来，这样的地区有沙巴州、沙捞越、新加坡、吉兰丹州和丁加奴州。马来西亚的分裂势力有时非常庞大，以至于中央和附属部门被迫重新考虑政策以保持现状。当收益抵不过损失时，中心和边区的联系纽带就会断裂，正如1965年联邦将新加坡开除出去。新加坡脱离事件使马来西亚领导人更加坚定地保持剩余各邦的统一。为了达到这个目标，马来西亚政府已经决定通过语言、正规教育甚至艺术，来创立一个统一的民族。

340

直到2000年，地区分立主义依然是一个重要的认同点，尤其是在沙巴州和沙捞越地区。因为它们与马来半岛具有不同的历史发展轨迹，所以婆罗洲各邦在1963年并入马来西亚联邦时得到承诺，可以维持其既定的一些做法。当它们开始融入联邦管理体制时，当地的大量土著居民和极为复杂的政治联盟一直使它们在马来联邦中与众不同。半岛东北部的吉兰丹州和丁加奴州则形成了另一个带有强烈地区自豪感的区域。1999年，两州民众公开对抗中央，拒绝政府的党派而选择泛马来伊斯兰党，重申其在马来文化的中心地位。

虽然马来半岛和婆罗洲地理上相分离，但现代高效的社会通讯联系表明，在地区分立主义问题上，感到不受中央重视比之地理距离更重要。中心和边缘区的紧张局面无疑还会持续，争议的关键点不是分

立和脱离，而是要求更多地分享决策权力和更平等的财富再分配份额。不论它们抱怨什么，看来，所有地区都坚定地忠于马来西亚这一观念。

马来西亚历史上出现的第四个主题是“末罗瑜”或马来组成内容的变化。现已表明，“马来”作为一专有术语最初使用于马六甲早期，尽管这个名字第一次出现在7世纪的苏门达腊岛东南部的室利佛逝王国。在马六甲时期，“马来”变成了优雅和受欢迎程度的最后标准。当土著居民逐渐吸收融合了外来居民的语言和文化时，马来人保持了其独有的内涵，现在被用于区分马六甲和马来—印度尼西亚群岛其他地区，后者正在模仿它的语言、类型和习俗。事实是，马来变成了马六甲，该定义在15世纪中叶扩大到了伊斯兰教。随着时间的推移，对马来的理解扩大了，包括了当地的更多事物，但是，伊斯兰教依然是其中至关重要的组成内容。当马来半岛北部受到泰国人威胁时，马来人联合起来强化一个民族的认同感，不仅建立在语言和习俗上，也是建立在伊斯兰教基础之上的。马来人感受到其文化被泰国佛教国家同化的威胁，迫切要求保卫马来人的政治统治，以确保马来人独特的生活方式能够延续下来。

在欧洲人殖民统治时期，“马来”被英国人定型了，用以将马来半岛、婆罗洲以及海中诸岛上生活的讲马来语的穆斯林同大量中国和印度移民区别开来。那些讲马来语或印度尼西亚语和信仰伊斯兰教的印度尼西亚移民同马来人融合了，因为西方殖民列强以宽泛的种族概念来划分当地居民。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一些马来人的排外态度导致了“马来”内容扩大，包括了印度尼西亚和马来群岛所有土著居民。不过，通常而言，殖民政府关于马来人的类型划分一直保留到1957年独立之前的大讨论，这时，有人建议“末罗瑜”用于指代那些希望成为新国家公民的人。该建议经考虑后被拒绝了，宪法将马来人定义为一个“说马来语、信仰伊斯兰教、遵守马来习俗的人”，实际上是确认了殖民地时期的做法。

尽管这种描述很精确细致，不过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南部的穆斯林移民没有什么困难就拥有了马来人的新身份。到下一代，他们的子

女成为“纯”马来人，成为受欢迎的种族成员。在其他种族居民超过马来人的这种威胁时刻萦绕的日子里，印度尼西亚移民被视为保持种族平衡所不可缺少的群体。但1965年，新加坡从马来联邦脱离出去以及马来人的高出生率意味着，2000年马来人占到了总人口的60%。当更多的马来人开始争求政府职位时，早期对移民群体的宽容忍让就消失了。1997年晚期货币危机揭示了马来民族主义黑暗的一面，因为经济下滑，很多印度尼西亚人和菲律宾人被遣送回国。今天，马来人身份作为一种特权受到高度重视，一些人认为不应该惠及其他种族居民，就因为在宪法中仅仅履行了非常小的义务。其他人以积极眼光看待这种争议，援引了很多“马来人”的贡献，而他们的父母或祖父母都来自半岛以外地区。

在马来西亚形成后，沙巴州和沙捞越地区的大量土著居民并入，有必要重新修改一下原先种族划分的标准。尽管出于政治目的，婆罗洲居民已经被归类等同于半岛的马来人，但他们依然保持着一种独特性，因为其中大多数在语言、宗教或文化方面显然不是马来人。为了克服这种划分难题，“大地之子”被创造出来，用以指马来半岛的奥朗-阿斯里人、沙巴州和沙捞越地区的土著居民和马来人。实际上，政府在关于就业、教育和经济指标的统计方面，用“大地之子”类型取代了马来人分类。不过“大地之子”内部还存在很多差别。在半岛上，马来“大地之子”明显优越于奥朗-阿斯里“大地之子”，在沙巴州和沙捞越，婆罗洲“大地之子”优先于半岛来的“大地之子”，当地情况因宗教争议纠纷而更加错综复杂。沙捞越的伊班族人和沙巴州的卡达山族（Kadazandusun）一般都是基督徒，其中一些人认为中央政府偏袒穆斯林“大地之子”如“马来人/米拉诺人”（Melanau）。此外，较小的“大地之子”群体为了能够争取联邦权益，已经重组成较大的团体。因此，在马来西亚形成了新的复合种族，如“达雅克人”（Dayak）、“奥朗-乌卢人”（Orang Ulu）和奥朗-阿斯里人都是由许多相关而又不同的种族居民组合形成的。要想成为一个“马来人”，现在越来越重视其经济内涵，这促使其他居民群体根据其占有

的资源重新审视各自的种族身份。

马来西亚历史上另一个可识别的主题是政府试图将移民团体整合成一个较大的社会群体。在创造“新马来西亚人”的过程中，政府不是在从事一种奇思怪想，而是努力复活过去使用的那些方法。马六甲的建立者成功地确立其语言、文化，使其作为一个由移民和当地马来人——奥朗-阿斯里人和奥朗-劳特人组成的新社会的基础。随后的几个世纪，米南加保人、布吉斯人、爪哇人和其他居民群体认同马来社会的标准。造成这些居民群体同马来人融合的原因是它们具有基本相同的生活方式以及共同的宗教。这种共性在马来人和华人、印度人之间不存在，后者在体貌、文化和宗教信仰上不同于马来人。不过，民族融合过程在早期是成功的，主要是因为新来的移民数量很小，他们主动适应当地的社会环境。例如，“马-华混血”（Baba）和“马-印混血”（Jawi Peranakan）居民是通过异族联姻——当地马来女性和中国男性移民或印度男性移民结合而出现的。这两个居民群体都愿意接受马来人统治，在移民和当地社会之间担当文化桥梁角色，发挥了重要作用。

这种社会环境被欧洲殖民政府的政策迅速改变了，造成了规模大而又自给的移民团体出现，结果，原先的马来人融合同化模式几乎消失了。此外，大量中国和印度移民生活地区是英国人或和英国相关的某些人统治管理的。可以理解，在各个殖民地，华人和印度人按照他们同殖民当局的关系来看待马来人和其他土著居民，每个人都被赋予一个角色，按照英国人规定来履行责任，马来人表面上和欧洲人共同实行统治权力，不过外来移民没有在法律方面和实际权力之间做出区分。对他们而言，英国人才是他们居住的这片土地上的真正的统治者。

正是“英属马来亚”、沙撈越和北婆罗洲自然而然获得的这些认同，构成了马来西亚在缔造一个统一民族中的事实上的障碍。二战末期，英国殖民当局继续为马来世界所有居民合并为一个平等、独立国家而作准备，但此种做法引发了许多马来人的愤怒。他们认为马来亚是他们的故乡，英国人只能充当“建议者”，并得到一些很有影响的

英国前殖民官员的支持，这些官员认为，英国政府应该重视以往的协定，即承认马来统治者的主权。抵制马来半岛联盟的这些抗议活动有助于使马来人作为一个民族立即行动起来，正是这种史无前例的统一促使马来民族统一组织（UMNO，即巫统）形成，它很快成为马来人最杰出的政治代言人。

建立联邦这种做法不仅恢复了马来人以前的权威地位，而且奠基于一个设想：华人和印度人应该接受马来人为合法统治者。幸运的是，这个年轻的国家有一些领导人承认马来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认为建立一个忽视移民团体权利和需要的政府是愚蠢的。不过，问题依然存在：大量的少数民族如何合并统一为一个新的“马来西亚”民族？这种身份应该是什么？人们热烈地讨论着这些问题，但没有形成统一认识，直到1969年5月发生了悲剧事件。震撼全国的种族暴力事件，促使当局必须解决这些民族争议问题。因此，1969年后的马来西亚政府认为必须创造一个“新马来西亚”民族，在“国家忠诚条例”（Rukunegara）里得到支持，这种民族认同是建立在马来语言和文化但吸收了一些移民文化的基础上的。

通观马来西亚历史，移民群体来到马来半岛，已经成为当地社会的组成部分，尽管今天马来西亚的华人、印度人、印度尼西亚人和菲律宾人所处的环境不同于早期的移民团体，但马来西亚政府认为他们可以融合进马来人社会。为此，马来西亚领导人试图通过一系列精心设计的发展规划来重建社会，这就是著名的“新经济政策”。到1990年时，政府已经取得了显著进步，但并没有达到既定目标。十年的“国家发展政策”基本上是1970年开始的新经济政策关于社会和经济重建工作的一种“延伸”。虽然马哈蒂尔政府在方法和方向上出现了一些小的失误，但在新千年之初，从长远来看前景还是乐观的。很多重要的成就将取决于政府是否允许更多的“演员”在国家舞台上发挥积极作用，取决于政府在多大程度上愿意尊重他们所作出的贡献。

以上这些就是马来西亚漫长历史上频频发生的一些主题，虽然我们 344
们尽力感受那些小种族居民群体在马来西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但我

们很难摆脱一个中间派的观点。如果马来西亚丰富的历史的全部内容得到考察和分析，这样的出发点还需要其他“边缘”观点来加以平衡调节。我们希望这些主题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马来西亚的过去，我们也希望它们对马来西亚年轻一代的成长能够起到指导作用，当进入21世纪时，这些年轻人的态度和观点将决定国家的未来。

进一步阅读的书目^①

关于马来西亚的文献，不论英文还是马来文的，近 20 年来已经大量增加了，下面列举的只是英文著作的一个精选目录。各位读者可以参考大多数学者提供的专业参考书目。

导论：马来西亚的地理环境和居民

一套 15 卷本的新书 *Encyclopedia of Malaysia* 正在出版当中（Kuala Lumpur, 1998—），该书对马来西亚地理、文化和历史各个方面进行了总体考察，既吸引人又很有权威性。因由专家主编，该书内容涵盖了语言、文学、宗教、民族、表演艺术和工艺以及其他视觉艺术。

Jonathan Rigg 的两本专著 *Southeast Asia: A Region in Transition* (London, 1991) 和 *Southeast Asia: the Human Landscape of Moder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London and New York, 1997)，将地理描述和当代社会经济分析融为一体，并将马来西亚置于一个整个地区框架之内。对半岛马来西亚进行专业地理学描述的是 Ooi Jin Bee, *Peninsular Malaysia* (New York and London, 1976)。数篇论文见于最近 Amrhut Kaur 和 Lan Melcalfe 主编的著作: *The Shaping of Malaysia* (London and New York, 1999)。该书不仅进行了政治、历史分析，而且提

① 请参见本书前面的缩略语名单。

供了地理和植物学方面的详细资料。一本人口统计学的著作是 Richard Leete 的 *Malaysia's Demographic Transition: Rapid Development, Culture and Politics* (Kuala Lumpur, 1996)。对于语言的历史, 参加 Asmah Haji Omar 的 *The Malay Peoples of Malaysia and their Languages* (Kuala Lumpur, 1983) 和 James Collins 的 *Malay World Language: A Short History* (Kuala Lumpur, 1996)。

还有大量关于奥朗-阿斯里居民的人类学专门研究, 此类文献的一个指南是 J. A. Corfield 的 *A Comprehensive Bibliography of Literature Relating to the Orang Asli of West Malaysia* (Working Paper no. 61, Centr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Monash University, Australia, 1990)。近年观点相对沉闷的著作是 Razha Rashid 的 *Indigenous Minorities of Peninsular Malaysia: Selected Issues and Ethnographies* (Kuala Lumpur, 1995)。Iskandar Careyd 的 *Orang Asli: The Aboriginal Tribes of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and London, 1976) 虽然有些过时, 但依然还被人们引用着。关于婆罗洲最有用的著作是 Victor King 的 *The peoples of Borneo* (London, 1993)。关于沙捞越居民内容全面的参考书目已经由沙捞越马来西亚大学的东亚研究所出版: *Bibliography of the Malay, Melanau and Kedayan Communities in Sarawak*, *Bibliography on the Orang Ulu Communities in Sarawak* 和 *Bibliography on the Iban and Bidayuh Communities in Sarawak* (Kota Samarahan, Sarawak, 1999 [?])。

关于马来社会的几本研究著作是在现代化力量产生影响之前完成的, 有 R. O. Winstedt 的 *The Malays: A Cultural History* (Singapore, 1947) 和 N. J. Ryan 的 *The Cultural Heritage of Malaya* (Kuala Lumpur, 1971) 让人们回忆起一个还没有完全消失的世界。对读者而言, Ismail Hussein 的 *etal., Tamaddun Melayu (Malay Culture)* (Kuala Lumpur, 1993—1995) 是一套内容全面的 5 卷本的论文集。对于马来华人的历史背景可参见 Victor Purcell 的 *The Chinese in Malaya* (London, 1948; reprinted 1967), 该书依然是一部权威著作, 尽管研究方

法已经过时。Sinnappah Arasaratnam 的 *Indians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Kuala Lumpur, 1979) 依然提供了关于印度移民群体的最简洁的观点。

还有英文版的各种历史著作，其中有的将接受时间考验，R. O. Winstedt 的 *A History of Malaya* , revised edition (Singapore, 1962) 书中体现了殖民者的观点，R. J. Wilkinson 的 *A History of the Peninsular Malays* (Singapore, 1923) 也是早期的一本重要资料。Wang Gungwu 主编的 *Malaysia: A Survey* (Melbourne, 1964) 是一本较老但依然有用的论文集，内容涉及马来西亚历史的许多方面，该书编辑是马来西亚一位著名历史学家。C. M. Turnbull 的 *A Short History of Malaysia, Singapore and Brunei* (Singapore, 1981) 比目前其他著作更多关注文莱和新加坡。关于马来西亚当代历史有不计其数的著作，但 Harold Crouch 的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Malaysia* (Ithaca and London, 1996) 既有权权威性，文笔又很流畅。

第一章 过去的遗产

关于该地区史前历史的优秀入门指南著作是 Peter Bellwood 的 *Prehistory of the Indo-Malaysian Archipelago* (revised edition, Honolulu, 1997), 该书包含了早期的研究成果，并列出了当前的各种理论和学术争论。两篇论文介绍了近年来的一些发现，提供了非常有用的总结观点。罗列如下：Adi Haji Taha 的 “Recent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in Peninsular Malaysia (1991—1993)” (*JMBRAS* , 66 , 1 [1993], pp. 67—84) 和 Nik Hassan Shuhaimi Nik Abdul Rahman 与 Kamaruddin bin Zakaria 的 “Recent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in Kedah” (*JMBRAS* , 66, 2 [1993], pp. 73—80)。15 卷插图本 *Encyclopaedia of Malaysia* 中第 4 卷，主编是 Nik Hassan Shuhaimi Nik Abdul Rahman (Singapore, 1998), 书中也提及早期历史，提供了大量信息，通俗易懂。以往，这些资料只有在学术杂志里才能看得到。关于移民问题的学术争论介绍，参见 Peter Bellwood 的 “Cultural and Biological Differ-

entiation in Peninsular Malaysia: The Last 10, 000 Years” (*Asian Perspectives*, 32. 1 [1993], p. 53)。

关于丛林采集问题的概要介绍, 参见 F. L. Dunn 的 *Rain-Forest Collectors and Traders: A Study of Resource Utilization in Modern and Ancient Malaya* (MBRAS Monograph no. 5, Kuala Lumpur, 1975), 该书试图将人类学研究成果与考古学档案联系起来考察。对于半岛商业中心的学术讨论, 参见 Leong Sau Heng 的 “Collecting Centres, Feeder Points and Entrepots in the Malay Peninsula, c 1000 BC-AD 1400”, in J. Kathirithamby-Wells and John Villiers (eds), *The Southeast Asian Port and Polity: Rise and Demise* (Singapore, 1990), pp. 17—38。Geoffrey Benjamin 的 “Ethno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Kelantan’s History”, in Nik Hassan Shuhaimi bin Nik Abd. Rahman (ed.), *Kelantan Zaman Awal: Kajian Arkeology dan Sejarah di Malaysia* (Kota Bahru, Kelantan, 1987), pp. 108—125, 将奥朗-阿斯里人视为当地起源的民族。

学者们对室利佛逝王国也进行了大量研究, 成果颇丰。关于早期碑铭文字翻译的著作是 J. G. de Casparis 的 *Prasasti Indonesia: Selected Inscriptions from the Seventh to the Ninth Century AD*, vol. 2 (Bandung, 1956)。一本基础性专著是 O. W. Wolters 的 *Early Indonesian Commerce: A Study of the Origins of Srivijaya* (Ithaca, New York, 1967)。一本很好的参考资料是 Pierre-Yves Manguin 的 *Bibliography for Srivijayan Studies* (Ecole Francaise de l’Extreme Orient, Jakarta, 1989), 作者从事了大量考古发掘活动。关于室利佛逝王国学术争论的细节和相关法文学术论文已经翻译, 参见 The details of the debates on Srivijaya and the relevant French articles have been translated in *Srivijaya: History, Region and Languages of an Early Malay Polity. Collected Studies by Georges Coedes and Louis Charles Damais* (MBRAS Monograph no. 20, Kuala Lumpur, 1992)。O. W. Wolters 回顾了学术争论, 见 “Studying Srivijaya”, (*JMBRAS*, 52. 2 [1979], pp. 1—

32); 关于近年来的考古学著作, 参见 Pierre-Yves Manguin 的“Le programme de fouilles sur les sites de Sriwijaya”, (*BEFEO*, 79. 1 [1992], pp. 272—277), 和“Palembang and Srivijaya: An Early-Malay Har-bour-City Rediscovered” (*JMBRAS*, 66, 1 [1993], pp. 23—46)。另一篇重新评价室利佛逝王国的论文是 Herman Kulke 的“Kedatuan Srivijaya-Empire or Kraton of Srivijaya? A Reassessment of the Epigraphical Evidence” (*BEFEO*, 80. 1 [1993], pp. 159—180)。

O. W. Wothers 的第二部专著 *The Fall of Srivijaya in Malay History* (Ithaca, New York and London, 1970)。是一本引起争论性的作品, 但激励人们重新建立室利佛逝王国和马六甲王国之间的联系。他以 *The Suma orientalis of Tomé Pires* (London, 1944) 和 *Sejarah Melayu* 为基础, 前者主要是中国人的王朝档案和旅行记录, 后者则是马六甲王国宫廷文献 (ed. C. C. Brown, ‘Sejarah Melayu or Malay Annals’, *JMBRAS*, 25. 2 and 3, 1952)。一个拉丁文版本的著作是 Cheah Boon Kheng 主编的 *Sejarah Melayu: The Malay Annals* (MBRAS Monograph no. 18, Kuala Lumpur, 1998), 书中附有数篇很有用的学术论文。

Jane Drakard 的 *A Kingdom of Winds: Language and Power in Sumatra* (Kuala Lumpur, 1999), 探索了米南加保人和末罗瑜之间的关系。

第二章 马六甲王国和它的继承者

研究十五六世纪马来地区历史不可缺少的两本著作是《马来人宫廷历史》, 所谓的《马来纪年》, 由 C. C. Brown 译为英文“*Sejarah Melayu or Malay Annals*” (*JMBRAS*, 25. 2 and 3 [1952]) 以及 16 世纪葡萄牙药剂师 Tomé Pires 的著作, 由 Armando Cortesão 译成英文, 即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é Pires* (London, 1944)。

对马来—印度尼西亚群岛 15 至 17 世纪早期贸易模式的详细记载, 可参见 M. A. P. Meilink-Roelofs 的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

enc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between 1500 and about 1630 (The Hague, 1962) 和 C. R. Boxer 的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London, 1969) 和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 (London, 1965), 这些著作不仅记载了葡萄牙人和荷兰人在亚洲的活动, 而且记载他们在其他地区的活动, 视野开阔, 通俗易懂。

Paul Wheatley 和 Kernal S. Sandhu 主编的 *Melaka: The Transformation of a Malay Capital ca. 1400—1800* (Kuala Lumpur, 1983), 2 vols, 追溯了马六甲王国早期以来的历史。Muhammad Yusoff Hashim 的 *The Malay Sultanate of Melaka* (Kuala Lumpur, 1992) 利用了所有与马六甲王国有关的马来文和英文资料。J. V. Mills 的 *Eredia's Description of Melaka, Meridional India and Cathay* MBRAS reprint no. 14, (1997) 是一本描写生动的当代著作。充分利用葡萄牙资料进行全面考察的是 Luis Filipe Ferreira Reis Thomaz 的 “The Malay Sultanate of Melaka” (in Anthony Reid (ed.),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Trade, Power and Belief* (Ithaca, 1993), pp. 69—90)。一些马六甲王国法典文献, 为研究其它马来国家提供了范式。Liaw Yock Fong 的 *Undang-Undang Melaka* (The Hague, 1976) 是一部内容详实的著作。Virginia Matheson 的 “Concepts of Malay Ethos in Indigenous Malay Writings”, (*JSEAS*, 10, 2 [1979], pp. 351—372) 详细考察了早期马来人作品中所使用的词汇 “末罗瑜”。对于苏菲思想的影响, 可参见 A. C. Milner 的 “Islam and Malay Kingship”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81), pp. 46—70)。

关于马六甲王室后裔在柔佛河建立一个新王国的过程以及它们与葡萄牙人的冲突, 可参见 I. A. MacGregor、C. A. Gibson-Hill 和 G. de G. Sieveking 的 “Papers on] ofiore Lama and the Portuguese in Malaya. 1511—1641” (*JMBRAS*, 28, 2 [1955], Leonald Y. Andaya. *The Kingdom of Johor, 1641—1728* (Kuala Lumpur, 1975) 探讨了马六甲王国时期, 并分析了 17 世纪和 18 世纪早期马来世界的历史事件。关于 16、17 世纪霹雳州、吉打州和亚齐历史事件的叙述, 可

参见 Barbara Andaya 的 *Perak, the Abode of Grace: A Study of an Eighteenth Century Malay State* (Kuala Lumpur, 1979), Denys Lombard 的 *Le Sultanat d' Atjeh au temps d' Iskandar Muda, 1607—1636* (Paris, 1967) 研究了亚齐在其最著名君主统治时期, 在 17 世纪早期在马六甲海峡两岸扩张情形。另一本关于 17 世纪苏门达腊岛历史事件的著作是 Barbara Watson Andaya 的 *To Live as Brother: Southeast Sumatra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Honolulu, 1993)。

还有许多研究马来国家历史、文学和风俗的作品, 其作者是一些马来亚的学者型官员。一篇早期的学术论文是 W. J. Linehan 的 “A History of Pahang” (*JMBRAS*, 14, 2 [May 1936])。两位著作等身的官员是 R. J. Wilkinson 和 R. O. Winstedt。在前者一系列著作中, 有 *A History of the Peninsular Malays* (Singapore, 1923); “The Melaka Sultanate” (*JMBRAS*, 13, 2 [1935]) 与后者合作的 “A History of Perak” (*JMBRAS*, 12, 1 [1934])。Winstedt 甚至比 Wilkinson 更加多产, 其研究有 *A History of Malaya*, revised edition (Singapore, 1962), “The Early Rulers of Perak, Pahang and Aceh” (*JMBRAS*, 10. 1 [1932]), “A History of Johore (1365—1895AD)” (*JMBRAS*, 10, 3 [1932]), “A History of Negeri Sembilan” (*JMBRAS*, 12. 3 [1934]), “A History of Selangor” (*JMBRAS*, 12, 3 [1934]), 和 “Notes on the History of Kedah” (*JMBRAS*, 14, 3 [1936])。Lim Huck Tee 和 D. E. K. Wijasmia 主编的 *Index Malaysiana* (Kuala Lumpur, 1970) 记录了 Wilkinson and Winstedt 的一系列著作, 也包括其它学者如 W. E. Maxwell 发表在 *JSBRAS* 和 *JMBRAS* 上的学术论文。

对于某些马来国家政治性质的学术讨论, 可参见论文集, Anthony Reid 和 Lance Castles 主编的 *Pre-Colonial State Systems in Southeast Asia* (*MBRAS Monograph no. 6*. Kuala Lumpur, 1975)。对于文莱历史和社会的学术讨论, 见于 D. E. Brown 的 *Brunei: The Structure and History of a Bornean Malay Sultanate*, *Monograph of the Brunei Museum Journal*, vol. 2, 2 (1970), 虽然内容简短, 但非常重要。关于菲律

宾南部和北婆罗洲之间的早期联系，可参见 Cesar Adib Majul 的 *Muslims in the Philippines* (Quezon City, 1973)。

关于早期泰国人和马来人之间关系的材料，可参见 Charnvit Kaset-siri 的 *The Rise of Ayudhya : A history of Siam in the Fourteenth and Fifteenth Centuries* (Kuala Lumpur, 1976)。该书对于讨论大城府的各种不同属国类型，以及大城府同它们之间的交往关系非常有价值。D. K. Wyatt 的 *The Crystal Sands : The Chronicles of Nagara Sir Dharramaraja* (Cornell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 Program Data Paper no. 98, Ithaca, New York, 1975)，是研究洛坤影响的一部很有用的著作。(Nagala Sit Dharramaraja-Nakhon Sithammarat)，该地是大城府南部首府，毗邻北部马来各州。对于解读北大年在泰国人和马来世界之间的地位的著作，可参见 A. Teeuw and D. K. Wyatt 的 *Hikayat Patani : The Story of Patani* (The Hague, 1970)，2 vols。Kobkua Suwannathat-Pian 的 *Thai-Malay Relations : Traditional Intra-Regional Relations from the Seventeenth to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ies* (Kuala Lumpur, 1988)，该书前面几章在解释泰国人和马来人关系的结构方面，也是有益的。

第三章 马来贸易国家的衰亡 (1699—1819)

对于 18 世纪历史，有许多相关马来文献，遗憾的是只有很少文献出版，其中翻译成英文的或添加历史注释的则更为稀少。19 世纪 Raja Ali Haji 的作品 *Tuhfat al-Nafis (The Precious Gift)* 叙述了布吉斯人、马来人和米南加保人之间的关系。该书已经由 Virginia Matheson 和 Barbara Watson Andaya 翻译并添加历史注释后出版 (Kuala Lumpur, 1982)。Raja Ali Hail 的另一部作品 *salasilah Melayu dan Bugis*，已经由 Mohd Yusof Mohd Nor 编辑出版 (Petaling Jaya, 1984)。E. U. Kratz's 将柔佛国宫廷日记翻译成拉丁文和德文，*Peringatan Sejarah Negeri Johor* (Wiesbaden, 1973)，将 1677 年至 1750 年之间的重要事件罗列编年，是一本很有价值的代表作。该书很像布吉斯人的作品，即所谓的 *hikayat Negeri Johor*，后者叙述了直到 19 世纪早期廖内和雪

兰莪州发生的历史事件。该书已经由 Ismail Husain 翻译成罗马文字出版 (MBRAS reprint, no. 6 [1979], pp. 183—240)。The *Hikayat Siak*, 这部著名的作品近年来已经由 Muhammad Yusuf Hashim 翻译成拉丁文并出版 (Kuala Lumpur, 1992)。The *Misa Melayu* 是一部 18 世纪的霹雳州宫廷编年史, 最初由 Richard Winstedt 编辑翻译, 目前已经再版 (Kuala Lumpur, 1962)。出自吉打州的一部文献 *Al-Tarikh Salasilah Negeri Kedah* (Kuala Lumpur, 1968) 于 1928 年由宫廷档案馆编辑, 尽管日期相对较早, 但包含了许多与 18 世纪有关的有趣传说。18 世纪晚期和 19 世纪早期的一部马来人作品, 由 A. H. Hill 主编的 *The Hikayat Abdullah*, Kuala Lumpur, 1970, 叙述了 19 世纪早期的马六甲社会和新加坡, 有一定的个人见解。

还有数本研究荷兰人东印度公司政策的著作, 其中对东印度公司整体考察, 置于欧亚大环境之下的著作当属 C. R. Boxer 的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 (London, 1965)。Holden Furber 的 *Rival Empires of Trade in the Orient, 1600—1800* (Minneapolis, 1977) 则将东印度公司同其竞争对手——欧洲其它贸易公司, 进行了比较研究。Nicholas Tarling 的 *Anglo-Dutch Rivalry in the Malay World, 1780—1824* (Brisbane, 1962) 描写了荷兰人和英国人之间的冲突以及欧洲和马来地区与此有关的历史事件。以荷兰资料为主对 18 世纪进行总体考察的是 Dianne Lewis 的 *Jan Compagnie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1641—1795* (Athens, Ohio, 1995)。Reinout Vos 的 *Gentle Janus, Merchant Prince: The VOC and the Tightrope of Diplomacy in the Malay World, 1740—1800* (Leiden, 1993) 展示了 18 世纪柔佛王国政治的详细活动, 但是发现了荷兰人和马来人之间更复杂、密切的共生关系。

Leonard Y. Andaya 的 *The Kingdom of Johor, 1641—1728* (Kuala Lumpur, 1975) 对柔佛王国进行了详细研究, 试图比较欧洲和马来材料, 将关于奥朗-劳特人和布吉斯人的资料汇合集中起来。Barbara Watson Andaya 的 *Perak, the Abode of Grace: A Study of an Eigh-*

teenth-Century Malay State (Kuala Lumpur, 1979), 涵盖了与霹靂州有关的欧洲和马来材料, 也包括吉打州、雪兰莪州和更多马来地区。吉打州从 1770 年以来的历史建立在英文材料基础上, 可参见下列著作: R. Bonney Kedah 的 *1771—1821: The Search and Independence* (Kuala Lumpur, 1971)、A. Teeuw and D. K. Wyatt 的 *Hikayat Patani: The Story of Patani* (The Hague, 1970) 2 卷本, 包含有对北大年 18 世纪历史的概括。关于萨科的历史著作, 可参见 Timothy Barnard 的 “Multiple Centers of Authority: Society and the Environment in Siak and Eastern Sumatra. 1674—1827”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Hawaii, 1998)。Mubin Sheppard 的 “A Short History of Trengganu” (*JMBRAS*, 22. 3 [1949], pp. 1—74), 该文大量引用了 *Tuhfat al-Nafis* 里的资料。Anker Rentse 的 “History of Kelantan” (*JMBRAS*, 12. 2 [1934], pp. 44—62), 对吉兰丹州历史作了简短叙述, 其中一些资料取自 H. Marriott 的 “A Fragment of the History of Trengganu and Kelantan” (*JSBRAS* 72 [May 1916], pp 3—23), 该文是一部马来文献的部分译文, 原文现已遗失。Carl Trocki 的 *Prince of Pirates: The Temenggong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Johor and Singapore, 1784—1885* (Singapore, 1979), 书中第一章叙述了新加坡建立的历史背景, 而专门集中考察新加坡建立问题的则是 C. M. Turnbull 的 *A History of Singapore, 1819—1975* (Kuala Lumpur, 1977)。Khoo Kay Kim 的 *The Western Malay States. 1850—1873: The Effects of Commercial Development on Malay Politics* (Kuala Lumpur, 1972), 对半岛西部马来国家在 19 世纪头 10 年的历史进行了概括性总结。

这一时期与文莱、沙巴州和沙捞越有关的材料非常有限。关于伊班族口头文学的一部重要研究著作, 当属 Benedict Sandin 的 *The Sea Dayaks of Borneo before White Rule* (London, 1967)。Robert Pringle 的 *Rajahs and Rebels: The Ibans of Sarawak under Brooke lime. 1841—1941* (Ithaca, New York, 1970), 该书头几章讨论了伊班族移民进入今天沙捞越地区, 也对当地地理环境进行了精彩描述。Nicholas

Tarling 的 *Britain, the Brookes and Brunei*. (Kuala Lumpur, 1971) 一书汇集了 18 世纪和 19 世纪早期相关的英文材料。James Francis Warren 的 *The Sulu Zone. 1768—1898: The Dynamics of External Trade, Slavery and Ethnicity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a Southeast Asian Maritime State* (Singapore, 1981) 一书利用了西班牙、荷兰和英国人的档案资料, 根据婆罗洲与苏禄苏丹国的关系来考察婆罗洲西北海岸地区。

18 世纪中国人描写了马来半岛, 对其进行翻译有助于我们考察同中国的贸易联系, 可参见 Jennifer W. Cushman 和 A. C. Milner 的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y Chinese Account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JMBRAS*, 52, 1 [1979], pp. 1—56)。

第四章 “创造一个新世界” (1819—1874)

关于新加坡的建立和英国人海峡殖民地发展的论述, 可参见 L. A. Mills 的 “British Malaya, 1824—1867” (*JMBRAS*, 33, 3 [1960]); Nicholas Tailing 的 *Anglo-Dutch Rivalry in the Malay World, 1780—1824* (Brisbane, 1962); C. M. Turnbull 的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26—1867*, (Kuala Lumpur, 1972); C. M. Turnbull 的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19—1975* (Kuala Lumpur, 1977)。Wong Lin Ken 的 “The Trade of Singapore, 1819—1869” (*JMBRAS*, 33, 4 [1960]), 该论文整体考察了新加坡贸易情况, 提供了有益的数据表。Lesley M. Potter 的 “A Forest Product out of Control: Gutta Percha in Indonesia and the Wider Malay World, 1845—1915”, in *Paper Landscapes: Exploration in the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Indonesia*, eds Peter Boomgaard, Freek Colombijn and David Henley (Leiden, 1997)。该论文是对胶树胶影响的一个个案研究。所有论著都包含有大量参考书目。

英国人介入马来各邦以及导致干预行径的历史事件, 关于此方面的分析论述可参见 C. D. Cowan 的 *Nineteenth Century Malaya: The origins of British Political Control* (London, 1961) 和 C. N. Parkinson 的 *British Intervention in Malaya, 1867—1877* (Singapore, 1960),

Nicholas Tarling, *British Policy in the Malay Peninsula and Archipelago, 1824—1871* (Kuala Lumpur, 1969) 和 *Piracy and Politics in the Malay World: A Stud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in the 19th Century* (Melbourne, 1963), 这些论述涉及了英国人同临近的马来地区交往的一些细节。Khoo Kay Kim 的 *The Western Malay States, 1850—1873* (Kuala Lumpur, 1972) 讨论了在英国人正式干预之前, 英国海峡殖民地和马来各邦之间的商业联系。Emrys Chew 的 “The Naning War, 1831—1832: Colonial Authority and Malay Resistance in the Early Period of British Expansion” (*Modern Asian Studies*, 32. 2 [May 1998]. pp. 351—387), 该论文认为英国人早期在马来半岛扩张中取得重要利益。J. M. Gullick’s classic 的 *The Indigenous Political systems of Western Malaya* (London, 1958), 该书对英国人干预之前马来人的政治制度进行了分析。同样论述可参见 A. C. Milner 的 *Kerajaan: Malay Political Culture on the Eve of Colonial Rule* (Tucson, Arizona, 1982), 该书更多采纳了原文材料进行分析论证, 特别是在解释造成 1856—1863 年彭亨州内战的原因方面。

关于个别州的优秀历史著述, 都是建立在早期个别英国学者研究成果基础之上的, 尤其是 W. Linehan, R. O. Winstedt 和 R. J. Wilkinson。J. M. Cullick 的 *A History of Selangor (1766—1939)* (MBPAS Monograph no. 28, Kuala Lumpur, 1998), 该书主要采用了英文资料, 集中考察了 19 世纪后半叶雪兰莪州的历史, 该书脚注提供了相关历史文献的有益指导。Aruna Gopinath 的 *Pahang 1880—1933: A political History* (MBRAS Monograph no. 18. Kuala Lumpur, 1993), 该书考察了关于彭亨的早期作品。C. Skinner 的 *The Civil War in Kelantan in 1839* (MBRAS Monograph no. 2, Kuala Lumpur, 1965), 该书可与下书参照使用: Shahairil Talib 的 *History of Kelantan* (MBRAS Monograph no. 21, Kuala Lumpur, 1995)。关于 19 世纪早期吉兰丹州内战的叙述, 可参见 C. Skinner 的 *The Civil War in Kelantan in 1839* (MBRAS Monograph no. 2, Kuala Lumpur, 1965)。M.

C. Sheppard 的 “A Short History of Trengganu” (*JMBRAS*, 22, 2 [1949]), 目前依然是关于 19 世纪早期丁加奴州历史最通俗易懂的论述。关于柔佛王国, 尤其要参阅 Carl Trocki 的 *Prince of Pirates: The Temenggong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Johor and Singapore, 1784—1885* (Singapore, 1979), 也可以参阅第 5 章的阅读书目。

泰国人同半岛北部马来各邦的关系越来越受到学者们的重视。Kobkua Suwannathat-Pian 的 *Thai-Malay Relations: Traditional Intra-Regional Relations from the Seventeen to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ies* (Kuala Lumpur, 1988), 该书使用了大量泰国档案资料, 提供了重要的研究思路。Ibrahim Syukri 的 *History of the Malay Kingdom of Patani* (Athens, Ohio, 1985) 是激烈反对暹罗人一部著作的译本。

沙撈越也产生了大量文献, 近些年来学者们研究重点越来越集中于经济和环境方面。Emily Hahn 的 *James Brooke of Sarawak* (London, 1953) 是一部詹姆斯·布鲁克的传记, 虽然学术性少些, 但资料很有价值。Nicholas Tarling 的 “*The Burthen, the Risk and the Glory*”: *The Life of Sir James Brooke* (Kuala Lumpur, 1982) 是最近的一部著作, 书中包括很有价值的参考书目。关于布鲁克同皮陀族 (Bidayuh) 的关系, 可参见 J. H. Walker 的 “James Brooke and the Bidayuh: Some Ritual Dimensions of Dependency and Resistance in Nineteenth Century Sarawak” (*Modern Asian Studies*, 32. 1 [February 1998], pp. 91—116)。对查尔斯·布鲁克作出全面研究的唯一著作是 Colin N. Crisswell 的 *Rajah Charles Brooke* (Kuala Lumpur, 1978)。关于 19 世纪沙撈越历史最好的著作依然是 Robert Pringle 的 *Rajahs and Rebels: The Ibans of Sarawak under Brooke Rule, 1841—1941* (Ithaca, New York, 1970), 该书虽然集中考察了布鲁克和伊班族人之间的关系, 但是也涵盖了大量其他主题的内容。Benedict Sandin 的 *The Sea Dayaks of Borneo before White Raja Rule* (London, 1967) 记录了关于伊班族人的大量口语资料。Hugh Low 的 *Sarawak: Its Inhabitants and Productions* (London, 1948) 和 Spenser St John 的 *Life in the Forests of the Far*

East (London, 1862, 2 卷本), 是非常有趣的当代记载。关于古晋本身的发展史, 可参见 Craig Lockard 的 *From Kampung to City: A Social History of Kuching, Malaysia, 1820—1970* (Athens, Ohio, 1987)。关于文莱、北婆罗洲和沙捞越之间的关系的论著, 可参见进一步阅读书目中的第 5 章。

关于中国移民的文献数量众多, 第一部论著出版于 1947 年, 是 Victor Purcell 的 *The Chines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1967), 该书至今仍是一部经典之作。关于早期中国移民组织的研究论著, 可参见 Wang Tai Peng 的 *The Origins of Chinese Kongsi* (Kuala Lumpur, 1994) 和 Carl Trocki 的 *Opium and Empire: Chinese Society in Colonial Singapore, 1800—1910* (Ithaca and London, 1990), 该书完善了作者早期关于柔佛王国的著作, 坚持一种经济和阶级为基础的研究视角。关于同时代人的论著, 参见 J. Vaughan 的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Singapore, 1879; reprinted Kuala Lumpur, 1971)。关于中国人秘密社团的专门研究, 可参见 W. L. Blythe 的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London, 1969)。关于中国人商业化农业的论著, 参见 James C. Jackson 的 *Planters and Speculators: Chinese and European Enterprise in Malaya, 1786—1921* (Kuala Lumpur, 1968), 与此同时, Wong Lin Ken 的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Tucson, 1965) 提供了中国人在 19 世纪从事锡矿采掘的详细信息。

有几本同时代人的马来文献, 如 A. H. Hill 的 *Hikayat Abdullah* (阿卜杜拉叙事) (Kuala Lumpur, 1970), 该书包含了同时代人感受到的材料, 像 Kassim Ahmad 的 *Kisah Pelayaran Abdullah* (阿卜杜拉旅行的故事) (Kuala Lumpur, 1970) 中所作的一样, 描述其到马来半岛东海岸旅行。该书英译本见于 A. E. Coope, *The Voyages of Abdullah* (Kuala Lumpur, 1967)。阿卜杜拉的儿子伊卜拉欣受到柔佛王公阿布·帕加尔雇用, 也记载了几次因公旅行活动。该书亦被编辑、翻译出版, 如 Amin Sweeney 和 NigeJ Phillips 的 *The Voyages of Mohamed Ibrahim Munshi*

(Kuala Lumpur, 1975), Amin Sweeney 的 *Reputations Live On: An Early Malay Autobiograph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80) 则是同时代柔佛另一位马来人官员所作的记载, 十分珍贵。Raja Ali Haji 的 *Tuhfat al-Nalfis* (珍贵的礼物) 目前依然是一部重要资料来源, 尤其是在关于伊斯兰教发展方面。该书已经被翻译、编辑 (Kuala Lumpur, 1982)。Mohd Taib Osman 的 “Hikayat Sri Kelantan” (MA thesis, University of Malaya, 1961), 是作者将《皇家亚洲协会论文集》当中日期为 1914 年的一部手稿, 译成的拉丁文版本, 对我们研究吉兰丹州历史许多方面很有帮助, 尤其是吉兰丹州 19 世纪的历史。Philip L. Thomas 和 R. H. W. Reece 的 *Hikayat Panglima Nikosa: The Story Of Panglima Nikosa* (Kuching, 1983) 是来自沙捞越的一部马来文献, 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典型例证, 即传统文学形式如何用于教诲目的。

大量同时代人的英文资料也已经出版, 其中数本包含了官方文件手稿, 最重要的如下: John Anderson 的 *Political and Commercial Considerations Relative to the Malayan Peninsula, etc* (Penang, 1824; reprinted *JMBRAS* . 35, 4 [1962]); P. J. Begbie 的 *The Malayan Peninsula* (Madras, 1834; reprinted Kuala Lumpur, 1967); J. Cameron 的 *Our Tropical Possessions in Malayan India* (London, 1865; reprinted Kuala Lumpur, 1965); T. J. Newbold 的 *Political and Statistical Accounts of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London, 1839; reprinted Kuala Lumpur, 1971) 2 卷本; G. W. Earl 的 *The Eastern Seas* (London, 1837; reprinted Kuala Lumpur 1971)。J. R. Logan 的 *The Journal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and Eastern Asia* (1847—1859), 12 vols, 书中包含了同时代人对习俗和当地历史的描述, 价值不可估量。

第五章 英属马来亚的形成 (1874—1919)

关于英国殖民统治上半部分时期的文献数量众多, 可参见下面所引用的书目。关于英国人在帝国背景之下对马来亚所采取的殖民政策,

参见 W. D. McIntyre 的 *The Imperial Frontier in the Tropics 1865—1875* (London and New York, 1967)。对于英国人在马来半岛的整体推进过程,可参见经典之作:Rupert Emerson 的 *Malaysia: A Study in Direct and Indirect Rule* (New York, 1937; reprinted Kuala Lumpur, 1964)。C. D. Cowau 的 *Nineteenth Century Malaya: The Origins of British Political Control* (London, 1961) 最后几章论述了 1874 年后英国人的政治扩张。关于英国人在马来联邦头 20 年的殖民统治,此类分析可参见 Emily Sadka 的 *The Protected Malay States, 1874—1895* (Kuala Lumpur, 1968)。关于英国人对“骚乱的边疆”的反应,可参见 Eunice Thio 的 *British Policy in the Malay Peninsula, 1886—1901*, vol. 1, *The Southern and Central States* (Singapore, 1969)。Chai Hon Chan 的 *The Development of British Malaya, 1896—1909* (Kuala Lumpur, 1967), 该书研究了同一时期的马来社会,但增加了关于社会措施方面的细节,使用了年度报告中的资料。

关于新加坡在 19 世纪晚期的历史,可参见 C. M. Turnbull 的 *A History of Singapore, 1819—1975* (Kuala Lumpur, 1977)。Jim Warren 的 *A People's History of Singapore (1880—1940)* (Singapore, 1986) 和 Rickshaw Coolie 的 *Ah Ku and Karayuki-San - Prostitution in Singapore 1870—1940* (Singapore, 1993), 这两本书对于新加坡地区的社会史研究,贡献很大。

学者们对马来联邦也进行了大量研究。相关论述可参见 Joget Singh Sandhu 的 *Administration in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1896—1920* (Kuala Lumpur, 1980), 该书分析了英国人殖民统治管理方面的优势,以及对当地土著居民产生的影响。J. M. Gullick 的两本论著通俗易懂,包含了大量信息,表明他拥有广博的档案资料,书名如下: *Malay Society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Beginnings of Change* (Singapore, 1987) 和 *Rulers and Residents: Influence and Power in the Malay States, 1870—1920* (Singapore, 1992)。其中,前一本书还包含一个简短的传记附录,很有价值。

对于各州的相关研究论著，可参见第4章的阅读书目。虽然对马来联邦的研究严重依赖于从西海岸得到的资料，但是 Aruna Gopinadh 的 *Pahang, 1880—1933* 还是对彭亨州起义进行了缜密细致的研究，难能可贵。该书可与下书共同参照阅读。R. G. Cant 的 *A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Pahang* (MBRAS Monograph no. 4, Kuala Lumpur, 1973) 从地理学家的角度，对英国人干预当地社会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学者们对马来属邦也进行了大量研究，关于吉兰丹州研究的论文集，可参见 W. R. Roff 的 *Kelantan: Religion,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a Malay State* (Kuala Lumpur, 1974)。该论文集很有价值。Shaharil Talib 的 *History of Kelantan, 1890—1940* (MBRAS Monograph no. 2 I. Kuala Lumpur, 1995) 仔细考察了西方人经济和政治干预的历史影响。Clive Kessler 的 *Islam and Politics in a Malay State: Kelantan, 1838—1969* (Ithaca, New York and London, 1978) 综合19世纪材料，分析了马来属邦所处的历史背景。对于19世纪晚期丁加奴州社会和1928年起义最全面的研究论著，可参见 Shaharil Talib 的 *After its Own Image: The Terengganu Experience, 1881—1941* (Kuala Lumpur, 1984) 以及其他相关论述，如 Heather Sutherland 的 “The Taming of the Terengganu Elite”, in Ruth McVey (ed.), *Southeast Asian Transitions: Approaches through Social History* (New Haven and London, 1978) 和 J. de Vere Allen 的 “The Ancient Regime in Trengganu, 1909—1919” (*JMBRAS*, 41. I [1968], pp. 23—53)。W. A. Graham. Kelantan 的 *A State of the Malay Peninsula* (Glasgow, 1907) 是第一个顾问官所作的叙述，属当时人的作品。关于吉打州，可参见 Sharom Ahmad 的 *Kedah: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a Malay Stole: A Study of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1878—1923* (MBRAS Monograph no. 12, Kuala Lumpur, 1984)。对于该时期柔佛王国的研究，可参见 Christopher Gray 的 “Johore 1910—1941: Studies in the Colonial Process” (PhD Thesis, Yale University, 1978)。Amin Sweeney 的 *Reputations Live On: An Early Malay Autobiography* (Berkeley,

1980) 通过柔佛一个主要大臣的角度, 考察了柔佛王国发展状况。马来西亚学者近年来关于柔佛的两部论著是 Shaharom Husain 的 *Sejarah Johor, Kaitannya dengan Negeri Melayu Selangor, Darul Ehsan* (Kuala Lumpur, 1995) 和 Rahiman Abd Aziz 的 *Pembaratan Pemerintahan Johor, 1800—1945: Suatu Analisis Sosiologi Sejarah* (Kuala Lumpur, 1997)。

W. R. Roff 的代表作 *The Origins of Malay Nationalism* (New Haven and Kuala Lumpur, 1967) 提供了关于马来社会里知识分子运动的重要信息, 同时 Lim Teck Ghee 的 *Peasants and their Agricultural Economy in Colonial Malaya, 1874—1941* (Kuala Lumpur, 1977) 一书前几章讨论了殖民统治对马来联邦马来农民的影响。Henrdrik J. Maier 的 *In the Center of Authority The Malay Hikayat Merong Mahawangsa* (Ithaca, New York, 1988) 对英国人对马来社会的认识以及他们研究马来文资料方面, 进行了深入敏锐分析。A. C. Milner 的 *The Invention of Politics in Colonial Malaya* (Cambridge, 1994) 观点成熟深刻, 重新思考了马来人政治思维的不同发展变化。

关于中国人方面的研究, 可参见第 4 章的阅读书目, 此处增补如下: Yen Ching-hwang 的 *A Social History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 (Kuala Lumpur, 1986), Loh Kok Wah 的 *Beyond the Tin Mines: Coolies, Squatters and New Villages in the Kinta Valley, Malaysia, 1880—1980* (Singapore, 1988), 该书是对乡村贫穷华人所面临问题的一个个案研究, 带有某种同情色彩。Jurgen Rudolph 的 *Reconstructing Identities.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Babas in Singapore* (Boulder, Colorado, 1998), 该书追溯了在大的社会和经济环境里, 马华混血居民群体重新确立其身份的过程。Kernial Singh Sandhu 的 *Indians in Malaya: Im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1786—1957* (Cambridge, 1969) 详尽地讨论了印度移民, 而 Sinnappah Arasaratnam 的 *Indians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Kuala Lumpur, 1979) 对印度移民进行了简要回顾。K. S. Sandhu 和 A. Mani 的 *Indian Communities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1993) 是一个大部头论文集, 包含了大量文章, 列举了很多印度人的故事。其它论著还可参见第6章阅读书目。

对于英国殖民社会进行生动描述的著作, 可参见 John Butcher 的 *The British in Malaya, 1880—1941: The Social History of a European Community in Colonial Southeast Asia* (Kuala Lumpur, 1979)。同时代人从殖民者观点出发, 对马来生活作的描写选段, 可参见 W. R. Roff 的 *Stories by Sir Hugh Clifford* (Kuala Lumpur, 1966) 和 *Stories and Sketches by Sir Frank Swettenham* (Kuala Lumpur, 1967)。D. J. M. Tate 的 *The Lake Club 1890—1990* (Kuala Lumpur, 1990) 提供了大量对殖民地生活的调查观点。Charles Hirschman 的 “The Making of Race in Colonial Malaya: Political Economy and Racial Ideology” (*Sociological Forum* . 1, 2 [1986]. pp. 330—361), 该学术论文对于英国人关于种族态度不断变化, 作出了精彩分析。

还有大量同时代人的评论、个别地区的杂志, 都很有益处, 尤其是 P. L. Burns 的 *The Journals of J. W. W. Birch* (Kuala Lumpur, 1976), P. L. Burns 和 C. D. Cowan 的 *Swettenham's Malayan Journals, 1874—1876* (Kuala Lumpur, 1975), Peter Burns 的 “Annexation in the Malay States: The Jervois Papers” (*JMBRAS*, 72. 1 [1999], pp. 1—95; Emily Sadka), “The Journal of Sir Hugh Low, Perak 1877” (*JMBRAS*, 27. 4 [1954], J. M. Gullick 的 “Selangor, 1876—1882: The Bloomfield Douglas Diary” (*JMBRAS*, 48, 2 [1975]), Peter Wicks 的 *Journal of a Mission to Pahang, January 15 to April 11, 1887, by Hugh Clifford* (Honolulu, 1978)。

会议录和旅行游记补充了其他有趣的细节, 相关资料可参见 Isabella Bird 的 *The Golden Chersonese and the Way Thither* (New York, 1883; reprinted Kuala Lumpur, 1967), 它应该同下书一起参照阅读。Emily Innes 的 *The Golden Chersonese with the Gilding Off* (London, 1885). 2 vols 和 J. F. McNair 的 *Peak and the Malays: “Sarong and Kris”* (London, 1878), 后一本书作者在伯奇被谋杀后, 参与了霹雳

州的抵制英国人运动。

Kobkua Suwannathat-Pian 的 *Thai Malay Relations : Traditional Intra-Regional Relations from the Seventeenth to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ies* (Kuala Lumpur, 1988), 该书使用资料不仅有英文、泰国人的档案资料, 还使用了马来文资料, 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研究视角。

Nicholas Tarling 的 *Britain, the Brookes and Brunei* (Kuala Lumpur, 1971) 和 *Sulu and Sabah : A Study of British Policy towards the Philippines and North Borneo from the Late Eighteenth Century* (Kuala Lumpur, 1978), 作者根据不列颠帝国政策的变化, 讨论了英国人在婆罗洲属国出现的情况。L. R. Wright 的 *The Origins of British Borneo* (Hong Kong, 1970), 该书内容涵盖了 19 世纪晚期, 观点与前者有所不同。关于经济方面论著, 可参见 Ooi Keat Gin 的 *Of Free Trade and Native Interests : The Brookes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arawak, 1841 — 1941* (Kuala Lumpur, 1997)。阅读书目第 4 章中引用的论著, 也同这一时期有关, 可参阅。

关于沙巴州的资料, 虽然不像沙撈越那样多, 但也处于日益增多状态。较早的一部著作是 Owen Rutter 的 *British North Borneo* (London, 1922), 该书对北婆罗洲早期发展进行了考察, 没有什么批评观点但资料丰富。近年来对这一时期最有说服力的论著当属 Ian Black 的 *A Gambling Style of Government : The Establishment of Chartered Company Rule in Sabah, 1878 — 1905* (Kuala Lumpur, 1983)。相比之下, K. G. Tregonning 的 *A History of Modern Sabah : North Borneo 1881 — 1963* (Singapore, 1965) 虽然年代老些, 对于了解这一时期历史, 整体说来依然很有益。Callistus Fernandez 的 “The Rundum Rebellion of 1915 Reconsidered” (*Sarawak Museum Journal*, 53 [December 1998], pp. 109—136), 该学术论文使用了当地会议录和档案资料。James Warren 的 *The North Borneo Chartered Company's Administration of the Bajau, 1878 — 1909*,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Ohio University (Athens, Ohio, 1971), 该书考察了公司对巴夭族政策, 认为造成了

土著居民混乱，出示了令人烦扰的证据。

第六章 殖民社会的运转 (1919—1941)

学者们对 20 世纪英国人在马来亚的殖民统治作了大量优秀研究，对殖民政府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论著，可参见 R. Emerson 的 *Malaysia: A Study in Direct and Indirect Rule* (New York, 1937; reprinted Kuala Lumpur, 1964)，该书对英国殖民统治持批评观点，激励着新一代学者对东南亚战后独立时期展开研究。其他关于英国殖民统治的研究论著还有 L. A. Mills 的 *British Rule in Eastern Asia: A Study of Contemporary, Govern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British Malaya and Hong Kong* (London, 1942); Virginia Thompson 的 *Postmortem on Malaya* (New York, 1943); 和 Jagjit Singh Sidhu 的 *Administration in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Kuala Lumpur and New York, 1980)。关于英国殖民统治对马来亚影响的重要研究论著，参见 W. R. Roff 的 *The Origins of Malay Nationalism* (New Haven and Kuala Lumpur, 1967)，Simon C. Smith 的 *British Relations with the Malay Ruler: From Decentralization to Malayan Independence, 1930—1957* (Kuala Lumpur, 1995)，后者专门考察了关于权力下放方面的论战。

对于婆罗洲各邦殖民统治的论述，可参见第 4 章阅读书目中沙撈越部分，以及 K. G. Tregonning 的 *A History of Modern Sabah: North Borneo, 1881—1963* (Singapore, 1965)，Nicholas Tarling 的 *Sulu and Sabah: A Study of British Policy towards the Philippines and North Borneo from the Late Eighteenth Century* (Kuala Lumpur, 1978)。Robert Pringle 的 *Rajahs and Rebels: The Ibans of Sarawak under Brooke Rule, 1841—1941* (Ithaca, New York, 1970)，该书对于布鲁克统治以及对当地土著居民的影响，进行了细致研究。Steven Runciman 的 *The White Rajahs* (Cambridge, 1960) 则提供了一种个人观点，用以考察布鲁克本人。Robert Reece 的 *The Name of Brooke: The End of White Rajah Rule in Sarawak* (Kuala Lumpur, 1982)，该书论述了造

成将沙撈越割让给英国的历史事件。关于婆罗洲居民对华人移民的看法,参阅 John M. Chin 的 *The Sarawak Chinese* (Kuala Lumpur, 1981)。Daniel Chew 近年来的 *Chinese Pioneers on the Sarawak Frontier, 1841—1941* (Singapore, 1990) 重点考察了古晋外部的华人居民区。关于北婆罗洲的同样论著,还可参阅 Danny WongTze-Ken 的“Chinese Migration to Sabah before the Second World War,” *Archipel* . 58 (1999). pp. 131—158。Craig Lockard, *From Kampung to City: A Social History of Kuching, Malaysia, 1820—1970* (Athens, Ohio, 1987), 该书详尽研究了古晋的社会和种族发展状况。Ooi Keat Gin 的 *Of Free Trade and Native Interests: The Blookes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arawak. 1841—1941* (Kuala Lumpur, 1997) 从经济视角对沙撈越进行了考察研究。Amarjit Kaur 的 *Economic Change in East Malaysia: Sabah and Sarawak since 1850* (London and Basingstoke, 1998), 该书是一位经济史家作出了比较研究,十分可贵。

关于英属马来亚的经济发展方面,一部不可或缺的论著是 G. C. Allen 和 A. G. Donnithorne 的 *Western Enterprise in Indonesia and Malaya: A Study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London, 1957), 该书描述了政府和西方资本在马来亚经济发展中合作的途径。关于马来亚从早期的锡矿开采到独立之后的经济发展,一般性论著可参阅 P. P. Courtenay 的 *A Geography of Trade and Development in Malaya* (London, 1972)。关于第一批欧洲人和华人在农业出口商品中的冒险活动,可参阅 C. Jackson 的 *Planters and Speculators Chinese and European Enterprises in Malaya, 1786—1921* (Kuala Lumpur, 1968)。关于殖民政策对马来农民的影响,可参阅 Lim Teck Ghee 的 *Peasants and their Agricultural Economy in Colonial Malaya, 1874—1941* (Kuala Lumpur, 1977)。该书对殖民政策的影响作出了很有价值的分析。学者们还对此时期锡矿进行了研究,给人印象最深的是 Wong Lin Ken 的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Tucson, 1965)。关于 1914 年之后的锡矿行业方面论述,可参阅 Yip Yat Hoong 的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n*

Mining Industry of Malaya (Kuala Lumpur/Singapore, 1969)。至于橡胶方面, 代表作有 P. T. Bauer 的 *The Rubber Industry: A Study in Competition and Monopoly* (London/New York, 1948)。John Drabble 的 *Rubber in Malaya, 1876—1922: The Genesis of the Industry* (Kuala Lumpur, 1973), 以及续篇 *Malayan Rubber: The Interwar Years* (Basingstoke, Hampshire, 1991) 考察了橡胶行业的发展状况, 直至现代社会阶段。油棕榈方面尚未得到学者们广泛研究, 不过可参阅 Harcharan Singh Khera 的 *The oil Palm Industry in West Malaysia: An Economic Study* (Kuala Lumpur, 1976)。关于妇女占主导地位行业的个案研究, 可参阅 Mazuah Mohamad 的 *The Malay Handloom Weavers: A Study of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raditional Manufacture* (Singapore, 1996)。关于交通运输方面的历史论述, 可参阅 Amarjit Kaur 的 *Bridge and Barrier: Transports and Communications in Colonial Malaya, 1870—1959* (Singapore, 1985)。关于健康卫生方面的论述, 可参阅 Leonore Manderson 的 *Sickness and the State: Health and Illness in Colonial Malaya, 1870—1940* (Cambridge and Melbourne, 1996)。

关于马来人在英语学校和马来语学校受教育情况, 可参阅 Rex Stevenson 的 *Cultivators and Administrators British Educational Policy towards the Malays, 1875—1906* (Kuala Lumpur, 1975), 该书文笔优美。关于华语教育的详尽细致研究, 可参阅 Tan Liok Ee 的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Kuala Lumpur, 1997)。关于印度人教育问题, 基本上以泰米尔语为媒介, 可参阅 K. S. Sandhu 的 *Indians in Malaya: Im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1786—1957* (Cambridge, 1969), 以及 S. Arasaratnam 的 *Indians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Kuala Lumpur, 1979)。对于这些教育“体制”的一般讨论和它们对英国人殖民统治下马来亚社会统一的影响, 可参阅 Philip Fook Seng Loh 的 *Seeds of Separatism: Educational Policy in Malaya 1874—1940* (Kuala Lumpur, 1975) 的关于伊斯兰教育, 尤其是半岛北部马来各州, 几乎没有什么研究, 相关资料可见于 Khoo Kay Kim 的

Malay Society: Transformation & Democratisation (Petaling Jaya, 1991); Abdullah al-Qari bin Haji Salleh 的 “To Kenali: His life and Influence” (in W. Roff (ed.), [*Kelantan* (Kuala Lumpur, 1974)], pp. 87—106); Abdullah Alwi Haji Hassan 的 “The Development of Islamic Education in Kelantan”, (in Khoo Kay Kim (ed.), *Tamadun Islam di Malaysia* [Kuala Lumpur, 1980]. pp. 190—228)。Leonore Manderson 的 “The Development and Direction of Female Education in Peninsular Malaysia”, (*JMBRAS*, 51. 2 [1978]), 该论文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总体认识, 文章使用了统计数字。Alijah Gordon 的 *The Real Cry of Syed Shaykh al-Hady* (Kuala Lumpur, 1999), 该书是一部迷人的传记, 文中附有这位好战的改革主义者作品的一些译文。对于沙撈越, 可参阅 Ooi Keat Gin 的 *World Beyond the Rivers: Education in Sarawak from Brooke Rule to Colonial Office Administration, 1841—1963* (Hull, 1996), 该书内容丰富全面。沙巴州方面研究论述不多, 不过可参阅 Sabibah Osman 的 “The Role of Governor Jardine Improving the Welfare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of Sabah, 1934—1937” (*JSEAS*, 20. 2 [1989] . pp. 196—215)。

关于行政部门方面的论述, 可参阅 Khasnor Johan 的 *The Emergence of the Modern Malay Administration Elite* (Singapore, 1984)。读者可与下书比较参照阅读。Robert Heussler 的 *British Rule in Malaya—the Malayan Civil Service and its Predecessors, 1874—1942* (Oxford, 1981)。Naimah S. Talib 的 *Administrators and their Service: The Sarawak Administrative Service under the Brooke Rajahs and British Colonial Rule* (Kuala Lumpur, 1999), 作者在该书中通过研究考察, 确定了一些沙撈越与其他的英国殖民地不同的特点。

关于印度人和种植园劳工方面的论述, 有一些有益的论述, 可参阅进一步阅读中第 5 章书目, 也可参阅 M. R. Stenson 的 *Industrial Conflict in Malaya: Prelude to the Communist Revolt of 1948* (London, 1970) 和 *Class, Race and Colonialism in West Malaysia* (St Lucia,

Queensland, 1980)。近年来的两本论著是 Selvakumaran Ramachandran 的 *Indian Plantation Labour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1994), 和 P. Ramasamy 的 *Plantation Labour, Unions, Capital and the State in Peninsula Malaysia* (Kuala Lumpur, 1993)。关于印度人和马来人混血的重要论著, 可参阅 Helen Fujimoto 的 *The South Indian Muslim Community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Jawi Peranakan in Penang up to 1948* (Tokyo, 1989)。

关于华人方面的阅读材料可参阅第 4 章相关书目, 此处补充一本富有洞察力的著作, 即 Francis Loh Kok Wah 的 *Beyond the Tin Mines: Coolies, Squatters and New Villagers in the Kinta Valley, Malaysia, c. 1880—1980* (Singapore, 1988)。

关于社会下层方面的历史论述也比以前多很多, 可参阅 Donald M. Nonini 的 *British Colonial Rule and the Resistance of the Malay Peasantry, 1900—1957* (New Haven, 1992), 该书考察了对于英国人的水稻种植政策, 马来人所秉持的态度。Cheah Boon Kheng 的 *The Peasant Robbers of Kedah, 1900—1929: Historical and Folk Perceptions* (Kuala Lumpur 1988) 研究了在暹罗和吉打州边境秩序混乱的后果影响。Peter J. Rimmer 和 Lisa M. Allen 主编的 *The Underside of Malaysian History: Pullers, Prostitutes, Plantation Workers...* (Singapore, 1990)。这些论文资料特别丰富, 从经济层面考察了马来联邦移民群体的劳动条件。

几位学者论述了马来人历史编纂学方面的进步, 例如: A. J. Stockwell 的 “The Historiography of Malaysia: Recent Writings in English on the History of the Area since 1874” (*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 5 [1976], pp. 82—111), Khoo Kay Kim 的 “Local Historians and the Writing of Malaysia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Anthony Reid and David Marr (eds), *Perceptions of Past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1979), 以及 “Malaysian Historiography: A Further Look” (*Kajian Malaysia*, 10, I [1992], pp. 37—62)。

Cheah Boon Kheng 的“Writing Indigenous History in Malaysia”, *Cross-roads*, 10, 2 (1996), pp. 33 — 82. Virginia Matheson Hooker, *Social Change Through the Novel in Malay* (Sydney and Honolulu, 2000) 探讨了马来文学, 将其作为一种历史资料来源。

第七章 协商建立新国家 (1942—1969)

现在学者们对日本侵占做了大量研究, 关于个人的记载可参阅 Chin Kee Onn 的 *Malaya Upside Down* (Singapore, 1946)。该书描述了在日本人统治下, 霹雳州一个平民的生活状况。可参照下书一同阅读。Sylvia Katfiigasu 的 *No Dram of Mercy* (Singapore, 1983), 及 Agnes Keilh 的 *Three Came Home* (Boston, 1947), 该书是一个欧洲妇女在集中营的回忆录。F. Spencer Chapman 的 *The Jungle is Neutral* (London, 1949) 描述了在马来亚丛林中, 一位英国军官领导马来人进行抵抗运动, 该军官在日军侵略马来半岛时一直坚持在后方。Tom Harrisson 的 *The World Within* (London, 1959), 该书记叙了作者的亲身经历,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被空投到婆罗洲。

P. Elphick 的 *Singapore, the Pregnable City: A Study in Deception, Discord and Desertion* (London, 1995), 该书作者使用了近年来开放的档案资料, 提供了关于围绕着新加坡陷落的一系列军事溃败, 都是令人沮丧的信息。Paul Kratoska 主编的 *Malaya and Singapore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Singapore, 1995) 和 Paul Kratoska 的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Malaya, 1941—1945* (London, 1997), 这两本著作使用了新资料, 论述了日军占领对普通平民生活的影响。

关于战争期间的种族关系和集体政治活动, 可参阅 Cheah Boon Kheng 引入注目的作品 *Red Star over Malaya: Resistance and Social Conflict During and After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Malaya, 1941—1946* (Singapore, 1983) 和 Ooi Keat Gin 的 *Rising Sun over Borneo: The Japanese Period in Sarawak, 1941—1945* (London, 1999), 该书可与下书参照阅读。 *Japanese Empire in the Tropics: Selected Docu-*

ments and Reports of the Japanese Period in Sarawak, Northwest Borneo, 1941—1945 (Athens, Ohio, 1999), 2 卷本。这是官方文件、报告和私人信件以及回忆录的汇编,揭示了战争时期鲜为人知的一些经历。

还有一些重要论著述及马来亚联盟和造成马来亚战后独立的历史事件,较早的著作有 J. de Vere Allen 的 *The Malaysia Union* (New Haven, 1967); A. J. Stockwell 的 *British Policy and Malay Politics During the Malayan Union Experiment, 1942—1948* (MBRAS Monograph no. 8, Kuala Lumpur, 1979); Mohamed Noordin Soplee, *From Malayan Union to Singapore Separation* (Kuala Lumpur, 1974)。档案资料的开放使得 Albert Lau 得以重新考察这段历史,参阅 *The Malayan Union Controversy, 1942—1948* (Singapore, 1991)。Firdaus Haji Abdullah 的 *Radical Malay Politics: Its Origins and Early Development* (Petaling Jaya, 1985)。该书考察了战后岁月里马来社会出现的政治分裂局面。Ardfin Omar 的 *Bangsa Melayu: Malay Concepts of Democracy and Community, 1945—1950* (Kuala Lumpur, 1993) 考察了与马来亚联盟和联邦论战有关的一系列事件,尤其关注左翼团体的活动。Tim Harper 的 *The End of Empire and the Making of Malaya* (Cambridge, 1999), 该书详细研究了独立前期的社会和政治气候,专门考察了不同种族群体内部的争论。

关于 1948 到 1960 年间共产主义者举行的起义,大量论著都已述及。关于其起源的论著,可参阅 M. R. Stenson 的 *Repression and Revolt The Origins of the 1948 Communist Insurrection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Ohio, 1969) 和 *Industrial Conflict in Malaya: Prelude to the Communist Revolt in 1948* (Kuala Lumpur, 1970)。关于军事活动方面的论述,参阅 Richard Clutterbuck 的 *The Long War: The Emergency in Malaya, 1948—1960* (London 1967) 和 *Riot and Revolution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945—1963* (London, 1973)。E. O'balance, *The Communist Insurgent War, 1948—1960* (London, 1966), 该书是一部关于战争冲突的军事记录。A. Short 的 *The Communist Insurrection in*

Malaya, 1948—1960 (London, 1975), 该书研究了共产主义者起义活动, 发现起义方一度充当了官方政府, 因而包含了大量分类详细的资料。Han Su-yin 的 *And the Rain My Drink* (London, 1956), 该书是一部小说, 描写了紧急状态中的生活, 特别是在一个新村落里。Richard Stubbs 的 *Hearts and Minds in Guerilla Warfare: The Malayan Emergency, 1948—1960* (Singapore, 1989) 分析了英国人最后取得成功的理由。Jolm D. Leary 的 *Violence and the Dream People: The Orang Asli in the Malayan Emergency, 1946—1960* (Athens, Ohio, 1995), 该书以同情笔调描述了奥朗-阿斯里人受到两方面压力后作出的反应方式。

关于马来亚独立后的政治问题论著, 其中较为优秀的有 G. P. Means 的 *Malaysian Politics* (London, 2nd edn, 1976) 和 R. S. Milne 与 Diane K. Mauzy 的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in Malaysia* (Vancouver, 1978)。其他关于马来西亚政治局势和政治进程的一般性论著, 可参阅 M. E. Osborne 的 *Singapore and Malaysia* (Ithaca, New York, 1964) 和 Stanley S. Bedlington 的 *Malaysia and Singapore: The Building of New States* (Ithaca, New York, 1978)。后者尤为关注沙巴州, 作者在英国殖民部门工作了 7 年, 对该地非常了解。关于马来西亚政治活动的种族特点, 可参阅 K. J. Ratnam 的 *Communalism and the Political Process in Malaya* (Kuala Lumpur, 1965)、R. K. Vasil 的 *Politics in a Plural Society* (Singapore, 1971) 和 Cynthia Enloe 的 *Multi-Ethnic Politics: The Case of Malaysia* (Berkeley, 1970)。Karl von Vorys 的 *Democracy without Consensus: Communalism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in Malaysia* (Princeton, 1975), 该书试图证明马来西亚领导人所创造的民主是否切实可行, 这种民主不是建立在国家统一基础之上, 而是奠基于一个分立的社会团体上。John Funston 的 *Malay Politics in Malaysia: A Study of UMNO and PAS* (Kuala Lumpur and Singapore, 1980), 该书讨论了马来人两个政党的发展情况, 它们各自代表了马来西亚在战前和 1969 年之后走向未来的两种不同途径。

关于婆罗洲各邦的论著，可参阅 R. H. W. Reece 的 *The Name of Brooke : The End of White Raja Rule in Sarawak* (Kuala Lumpur, 1982)，该书提供了关于战后谈判协商的细节内容。关于沙巴州和沙撈越对于马来西亚联邦的反应，相关论著可参阅 R. S. Milne 和 K. J. Ratnam 的 *Malaysia , New States in a New Nation :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Sarawak and Sabah in Malaysia* (London, 1974)；M. C. Roff 的 *The Politics of Belonging : Political Change in Sabah and Sarawak* (Kuala Lumpur, 1974)；J. P. Ongkifi 的 *The Borneo Response to Malaysia* (Singapore, 1967)；J. P. Ongkili 的 *Modernization in East Malaysia , 1960 — 1970* (Kuala Lumpur, 1972)；以及 Michael Leigh 的 *The Rising Moon : Political Change in Sarawak* (Sydney, 1974)。近年来经济方面的论著，可参阅 Amarjit Kaur 的 *Economic Change in East Malaysia : Sabah and Sarawak since 1850* (London and Basingstoke, 1998)。

关于种族群体方面的专门论著，可参阅 Peter Searle 的 *Politics in Sarawak. 1970 — 1976 : The Iban perspective* (Kuala Lumpur, 1983)。Sanib Said 的 *Malay Politics in Sarawak , 1946 — 1966* (Singapore, 1985)，该书考察了沙撈越马来人反对马来西亚建立的根源所在。关于沙巴州方面论著，可参阅 Edwin Lee 的 *The Towkays of Sabah : Chinese Leadership and Indigenous Challenge in the Last Phase of British Rule* (Singapore, 1976)，该书回顾了华人商业团体利用保护制的能力。

关于战后马来亚经济方面，可参阅 David Lim 的 *Economic Growth and Development in West Malaysia , 1947 — 1970* (Kuala Lumpur, 1973)，该书通俗易懂。Donald R. Snodgrass 的 *Inequality and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1980)。对于马来西亚在不平等、经济发展和种族分离方面的相互关系，该书作了简要而深刻的分析。关于马来亚经济发展，其他论著可参阅 R. Ma 和 You Poh Seng 的 *The Economy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Singapore, 1966) 和 P. J. Drake 的 *Financial Development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Canberra, 1969)。

J. M. Gullick 的 *Malaysia : Economic Expansion and National Unity* (London and Boulder, Colorado, 1981), 该书对一些关键主题进行了出色研究, 像教育、经济、政治局势和社会变革等方面。Rosemary Firth 的 开创性论著 *Housekeeping among Malay Peasants* (London, 1966) 第二版叙述了 20 多年后重访一个吉兰丹州村子, 讨论了该村庄的内部经济状况。亦可参阅第 6 章的进一步阅读书目。

关于马来亚学习里课程内容的变化、教育政策的简明论述, 可参阅 Francis H. K. Wong 和 Gwee Yee Hean 的 *Perspectives :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Singapore, 1972)。Cynthia Enloe 的 *Multi-Ethnic Politics*, *op. cit.*, 该书在多种族政治的大范围视角下考察了教育政策。

关于马来西亚联邦方面著述, 参见 W. A. Hanna 的 *The Formation of Malaysia : New Factor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1964); T. E. Smith 的 *The Background to Malaysia* (London, 1963); M. E. Osborne 的 *Singapore and Malaysia*, *op. cit.*; Nancy Fletcher 的 *The Separation of Singapore from Malaysia* (Ithaca, New York, 1969); and Robert A. Andersen, "The Separation of Singapore from Malaysia: A Study in Political Involution" (PhD Thesis,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DC, 1973)。关于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反对马来西亚联邦的故事, 可参阅 J. A. C. Mackie, *Konfrontasi -The Indonesia-Malaysia Dispute, 1963—1966* (Kuala Lumpur, 1974)。

其他研究主要关注战后时期的各个种族群体, 关于印度人的论著, 可参阅 Rajeswary Ampalavanar 的 *The Indian Minority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Malaysia, 1945—1957* (Kuala Lumpur, 1981)。Ravindra K. Jain, *South Indians on the Plantation Frontier in Malaya* (New Haven, 1970), 该书主要是一部人类学研究, 与独立初期有一定相关性。关于印度人各个方面内容的论文集, 可参阅 K. S. Sandhu 和 A. Mani 主编的 *Indian Communities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1993)。

关于华人方面论述, 参阅 Heng Pek Koon 的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sia : A History of the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Singapore, 1988), 该书使用了以前未曾使用的资料, 包括马来西亚华人协会文件。Tan Liok Ee 的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Kuala Lumpur, 1997), 作者谨慎地研究了那些发现了新资料的题目。Francis Loh Kok Wah 的 *Beyond the Tin Mines Coolies, Squatters and New in the Kinta Valley Malaysia, c. 1880—1908* (Singapore, 1988), 该书是一个案研究, 作者以同情的态度考察了霹靂州一个地区的华人擅自垦荒者。

关于 1969 年种族暴乱和其后的事件, 相关论述可参阅 von Yorys (1975), Means (1976), Milne and Mauzy (1978) 和 Bedington (1978), 上面所引用学者的论著, 会有帮助。对于 1969 年 5 月更详细的报道, 可参阅国家军事行动委员会出版的官方报告, *The May 13th Tragedy* (Kuala Lumpur, 1969), 该报告描述了暴乱的历史背景、暴乱本身, 并讨论了国家的未来发展方向。Goh Cheng Teik 的 *The May Thirteenth Incident and Democracy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1971), 该书作者从政治视角对暴乱产生的原因进行了分析。Mahathir bin Mohamad 的 *The Malay Dilemma* (Singapore, 1970), 作者试图探究华人和马来人不和谐的更深层原因: 文化。关于该事件的两部其他论著, 可参阅 J. Slimming, *Malaysia : Death of a Democracy* (London, 1969) 和 Felix Gagliano 的 *Communal Violence in Malaysia, 1969 : The political Aftermath* (Athens, Ohio, 1970)。Richard Clutterbuck 的 *Conflict and Violence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1945—1983* (Boulder, Colorado, 1983), 作者进行了其他方面的分析, 将 1969 年暴乱事件置于大历史背景之下考察。

第八章 重建马来西亚 (1969—2000)

关于马来西亚近 30 年来的政治、经济发展, 论著不胜枚举, 这里仅选择一些相关著作, 比较早地研究政府通过各种发展规划来达到经济、社会目标, 这类著作有 B. A. R. Mokzani 和 Khoo Siew Mun 主

编的 *Poverty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1977) 一书中有马来西亚学者的很多论文, 讨论了第二个马来西亚规划的各个方面。James C. Jackson 和 Martin Rudner 主编的, *Issues in Malaysian Development* (Singapore, 1979) 一书中则大多是澳大利亚学者提交的论文。近年来, 对政府在消除贫困、不平等社会现象方面的进展持批评态度的论著, 可参阅 Jomo K. S. A 的 *Question of Class: Capital the state and Uneven Development* (Singapore, 1986) 和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he Malaysian Economy* (Basingstoke, 1990)。Joel S. Kahn 和 Frances Loh Kok Wah 主编的 *Fragmented Vision: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Malaysia* (Sydney, 1992), 书中的一些论文对马来西亚的经济环境进行分析, 提出了深刻见解。关于考察新经济政策后果的两个个案研究, 可参阅 Shamsul A. B. 的 *From British to Bumiputera Rule: Local Politics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Peninsular Malaysia* (Singapore, 1986), 该书专门考察了雪兰莪州的一个马来人村庄。Patrick Guinness 的 *On the Margin of Capitalism: People and Development in Mukim Plentory, Johor* (Singapore, 1992)、Zawawi Ibrahim, *The Malay Labourer: By the Window of Capitalism* (Singapore, 1998), 考察了丁加奴州种植园里的马来工人的生活生产情况。Ishak Shari 的 “Rural Development and Rural poverty in Malaysia: The Experience during the New Economic Policy (1971—1990) period”, in Jamilah Ariffin (ed), *Poverty amidst Plenty: Research Findings and the Gender Dimension in Malaysia* (PetalingJaya, 1994), pp. 25—67, 书中的这篇论文考察了政府的农村发展规划, 尤其是橡胶小农和水稻农民之间的矛盾, 后者是农村贫穷人口中的最大一个群体, 作者对此进行了深入分析, 观点颇有见地。书中的其他论文特别关注贫穷妇女, 她们通常在政府统计人口时被忽视。Victor T. King 和 Michael J. G. Parnwell 主编的, *Margins and Minorities: The Peripheral Areas and Peoples of Malaysia* (Hull, 1990), 该书集中考察了被政府经济发展政策忽视、边缘化的那些居民和地区。

Harold Brookfield 主编的, *Transformation with Industrialization in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1994) 是一部优秀的论文集, 讨论了马来西亚发展成工业化社会, 以及由此带来的政治和环境影响。近年来另一部论著, 参见 Rokizah Alavi 的 *Industrialization in Peninsular Malaysia* (Lindon, 1996)。Edmund Terence Gomez 和 Jomo K. S. 的 *Malaysia's Political Economy: Politics, Patronage and Profits* (Cambridge, 1997)。该书考察了政党政治影响公共政策和经济的方式, 也考察了政府日益权威化和伙伴资本主义之间的联系。Jomo K. S. 的 *Malaysia's Economy in the Nineties* (Petaling Jaya, 1994), 该书是一部论文集, 从各个角度对经济进行评估, 包括农业发展、制造业、技术转移和私有化等方面。关于新经济政策实施以来马来西亚取得的政治和经济进步, 相关论著可参阅 Peter Searle 的 *The Riddle of Malaysian Capitalism: Rent Seekers or Real Capitalists* (Honolulu, 1999)。James V. Jesudason 的 *Ethnicity and the Economy: The State: Chinese Business and Multinationals in Malaysia* (Singapore, 1989), 该书写于 1987 年经济危机之后, 作者认为政府应该接受更明智的建议, 更多关注中国人和外国商业团体的需要。关于华人商业的延续问题, 最近论著有 Edmund Terence Gomez 的 *Chinese Business in Malaysia: Accumulation, Ascendance, Accommodation* (Honolulu, 1999)。Wee Chong Hui 的 *Sabah and Sarawak in the Malaysian Economy* (Kuala Lumpur, 1995), 作者认为沙巴州和沙捞越正在逐渐失去当初加入联邦时享有的特殊优势。

关于新经济政策年代里政治局势方面的专门论述, 可参阅 Gordon P. Meand 的 *Malaysian Politics: The Second Generation* (Kuala Lumpur, 1991)。Harold Frouch 的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Malaysia* (Ithaca/London, 1996), 该书文笔优美, 深刻分析了新经济政策及其对马来社会产生的影响。R. S. Milne 和 Diane K. Mauzy 的 *Malaysian Politics under Mahathir* (London/New York, 1999), 作者们描述了马哈蒂尔自 1981 年执政以来对政治方针路线的影响。该书可参阅下书一同

阅读。Khoo Boo Teik 的 *paradoxes of Mahathirism : An Intellectual Biography of Mahathir Mohamad* (Kuala Lumpur, 1995)。关于华人政治的复杂性方面的论述, 可参阅 Heng Pek Hoon 的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sia : A History of the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Singapore, 1988)。关于沙捞越华人政治方面的论著, 参阅 Chin Ung-Ho 的 *Chinese Politics in Sarawak : A Study of the Sarawak United Peoples Party* (Kuala Lumpur, 1996)。

关于马来西亚妇女方面的文献正在增多, 两本主题集中的论文集是 Cecilia Ng 主编的 *Positioning Women in Malaysia : Class and Gender in an Industrializing State* (London and Basingstoke, 1999), 和 Jamilah Ariffin 主编的 *Women &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1992)。关于工业妇女论述, 参阅 Aihwa Ong 很有影响的著作 *Spirits of Resistance and Capitalist Discipline : Factory Women in Malaysia* (Albany, New York, 1987), 以及 Merete Lie 和 Ragnhild Lund 的 *Renegotiating Local Values : Working Women and Foreign Industry in Malaysia* (Surrey, 1996)。在民族文化环境下考察马来妇女的论述, 可参阅 Wazir Abdul Karim 的 *Women and Culture : Between Malay Adat and Islam* (Colorado, 1992)。关于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研究, 开创性的论著有 Leonore Manderson 的 *Women, Politics and Change : The Kaum Ibu UMNO, Malaysia, 1945—1972* (Kuala Lumpur, 1980); Virginia Dancz 的 *Women and Party Politics in Peninsular Malaysia* (Singapore, 1987); Rashila Ramli, “Democratisation in Malaysia: Towards Gender Parity i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kademika*, 53 [July 1998]. PP61—76)。Michael Peletz 的 *A Share of the Harvest : Kinship, Property and Social History among the Malays of Rembau* (Berkeley, 1988) 和 *Reason and Passion : Representations of Gender in a Malay Society* (Berkeley, 1996), 作者考察了米南加保人母系社会传统对现代化的马来社会环境的适应问题。

Selvskumaran Ramchandran 的 *Indian Plantation Labour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1994), 该书讨论了种植园印度裔工人已经沦落到了边缘化境地。另一部同时代人的论述, 参阅 Ramasamy 的 *Plantation Labour, Unions, Capital and the State in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and New York, 1994)。关于当代马来西亚印度人方面一部很有价值的论文集, 可参阅 K. S. Sandhu 和 A. Mani 的 *Indian Communities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1993)。

Richard Leete 的 *Malaysia's Demographic Transition: Rapid Development, Culture, and Politics* (Kuala Lumpur, 1996), 该书讨论了马来半岛和婆罗洲的人口发展趋势, 附有非常有用的统计数字。Muhammad Ikmal Said 和 Zahid Emby 主编的 *Malaysia: Critical Perspectives. Essays in Honour of Syed Husin Ali* (Kuala Lumpur, 1996), 该书是一部很具煽动性的论文集, 既有马来文论文也有英文论文, 集中论述了与阶级以及其他社会政治争议问题有关的题目。Patricia Sloane 的 *Islam, Modernity and Entrepreneurship among the Malays* (Lindon, 1999), 该书是一部生动而有见解的评论, 讨论了新一代马来企业家的观点立场。Ahm Zehadul Karim、Moha Asri Abdullah 和 Mohd Isa Haji Bskar 的 *Foreign Workers in Malaysia: Issues and Implications* (Kuala Lumpur, 1999), 该书积累了大量资料, 提出了个案反对使用外国劳动力。

关于奥朗-阿斯里人的论著很多, 其中一些与环境问题有关, 可参阅 Razha Rashid 主编的 *Indigenous Minorities of Peninsular Malaysia: Selected Issues and Ethnographies* (Kuala Lumpur, 1995), 该书勾勒了发展给土著民族所带来的悲惨后果, 这一点已经为大量文献证实。可参阅 Robert Knox Dentan、Kirk Endicott、Alberto G. Gomes 和 M. B. Hooker 的 *Malaysia and the "Original People": A Case Study of the Impact of Development on Indigenous Peoples* (Needham Heights, Massachusetts, 1997), Lim Hin Fui 的 *Orang Asli, Forest and Development* (Kuala Lumpur, 1997)。由著名学术权威主编的另一部论文集是 Robert L. Winzeler 主编的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State: Politics,*

Land and Ethnicity in the Malayan Peninsula and Borneo (New Haven, 1997)。

环境问题也受到学者们越来越多的关注，尤其在沙巴州和沙捞越，相关论著可参阅 Fadzilah Majid Cooke 的 *The Challenge of Sustainable Forests : Forest Resource Policy in Malaysia , 1970 — 1995* (Honolulu, 1999)。Mark Cleary 和 Peter Eaton 的 *Borneo : Change and Development* (Singapore, 1992)，作者将沙巴州和沙捞越的当代焦点问题，不仅置于历史发展过程当中而且纳入整个婆罗洲范围内加以考察。

关于伊斯兰教方面，马来文资料众多，其中以英文出版的有 Judith Nagata 的 *The Reflowering of Malaysian Islam* (Vancouver, 1984)，该书考察了伊斯兰教“召集”运动，思想深刻，可参照下书一同阅读。Chandra Muzaffar 的 *Islamic Resurgence in Malaysia* (Petaling Jaya, 1987)。Hussin Mutalib 的 *Islam in Malaysia : From Revivalism to Islamic State* (Singapore, 1993)，该书也考察了伊斯兰教复兴思想，以及在马来西亚社会环境下的伊斯兰国家。第2章非常有益，讨论了1969年以来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力量日渐增强。

索引

缩略语:

R = 酋长

S = 苏丹

YDM = 储君

d = 死亡

Abdul Hamid, S. of Kedah 阿卜杜勒·哈米德, 吉打州苏丹 195, 200—201

Abdul Jalil, Bendahara later S. of Johor (d. 1721) 阿卜杜勒·沙里尔, 柔佛宰相, 后来任苏丹 (死于 1721 年) 77, 80—81, 85, 88

Abdul Jalil, S. of Johor (d. 1677) 阿卜杜勒·沙里尔, 柔佛苏丹 (死于 1677 年) 74

Abdul Jamil, Tun, Laksamana of Johor 唐·阿卜杜勒·沙米尔, 柔佛海军司令 74

Abdul Rahman, R. later S. of Riau-Johor 阿卜杜勒·拉赫曼, 酋长, 后任廖内—柔佛苏丹 114

Abdul Rahman, Tunku 唐库·阿卜杜勒·拉赫曼 278—281, 282, 283—285, 288—289

Abdul Rahman Yakub, Datuk Patinggi 阿卜杜勒·拉赫曼·雅各布, 拿督·巴丁宜 299

Abdul Razak, Tun 唐·阿卜杜勒·罗扎克 281, 298, 302

Abdul Said of Naing 南宁的阿卜杜勒·赛德 126

Abdul Samad, S. of Selangor 阿卜杜勒·萨马德, 雪兰莪州苏丹 151—152, 161, 164, 177

Abdullah, R. of Kelang 阿卜杜拉, 巴生酋长 143, 150, 151

Abdullah, R. later S. of Perak (deposed 1875) 阿卜杜拉, 霹雳州酋长, 后任霹雳州苏丹 (1875 年被废黜) 154, 158, 165—166

Abdullah, S. of Perak (d. 1857) 阿卜杜拉, 霹雳州苏丹 (死于 1857

- 年) 152
- Abdullah, Tunku, later S. of Kedah
唐库·阿卜杜拉, 后任吉打州苏丹
105, 111
- Abdullah, Munshi (see also *Hikayat Abdullah*) 书吏阿卜杜拉(参见《阿卜杜拉叙事》) 115—116, 117, 122, 136
- Abu Bakar, Temenggung later S. of Johor (see also Johor) 阿布·巴卡尔, 天猛公, 后任柔佛苏丹(参见柔佛)
Becomes sultan 就任苏丹
128, 156
British and, 和英国人 149, 155—156, 173, 202
Chinese and, 和中国人 144, 180—181
Islam and, 和伊斯兰教 157
Neighbouring Malay states and 与马来邻邦 149, 167—168, 170, 172
- Aceh 亚齐
Challenges Melaka 挑战马六甲
64—65, 72
Defeated by Portuguese 被葡萄牙人击败 65
Dutch and 与荷兰人 75
Early trade in 国内早期贸易 31
Islam in 国内伊斯兰教 55, 64
Migrants from 移民 183
Perak and 和霹靂州 64, 69
- Ahmad, Bendahara later S. of Pahang
艾哈迈德, 彭亨州宰相, 后任彭亨州苏丹 148—149, 170—172
- Ahmad, S. of Kedah 艾哈迈德, 吉打州苏丹 113, 119—120, 122—123
- Ahmad, S. of Melaka 艾哈迈德, 马六甲苏丹 59, 62
- Ahmad, S. of Patani 艾哈迈德, 北大年苏丹 67
- Ahmad, S. of Rembau 艾哈迈德, 林茂苏丹 98
- Alam, R. later S. of Siak 艾拉姆, 萨科酋长, 后任苏丹 87, 99
- Alauddin, S. of Johor 艾劳丁, 柔佛苏丹 59
- Alauddin, S. of Melaka 艾劳丁, 马六甲苏丹 53
- Alauddin, S. of Perak 艾劳丁, 霹靂州苏丹 95
- Al-Azhar 艾尔-艾扎 207
- Albuquerque, Afonso de 阿方索·德·阿尔布克尔克 58
- Ali, Bendahara, of Pahang 阿里, 彭亨州宰相 127, 134, 144
- Ali, R. fifth YDM of Riau-Johor 阿里, 酋长, 廖内-柔佛第五任储君 111
- Ali, S. of Johor 阿里, 柔佛苏丹 127, 168
- Ali, S. of Perak 阿里, 霹靂州苏丹 154

- Ali, Haji, R. of Riau (see also *Tuh-fat al-Nafis*) 哈吉·阿里, 廖内岛酋长 (参见《珍贵的礼物》) 80, 156
- Al-Imam 艾尔-伊玛目 208
- Alliance Party 联盟党
- Education policies of ……的教育政策 291—292
- forms National Front 组成民族阵线 325
- founded, 建立 275
- language policy of ……的语言政策 291
- 1969 election and, 和 1969 年选举 298—300
- PAP and, 和人民行动党 288
- All-Malay Council of Join Action (AM-CJA), 马来全民行动委员会 268—269
- American Trading Company 美国贸易公司 133
- anak raja* (sons of princes) 王孙 95, 113, 148
- Anderson, Governor John, 187 总督约翰·安德森 206
- Angkatan Belia Islam Malaysia (ABIM) 马来西亚穆斯林青年运动 304, 333
- Angkatan Sasterawan 50 (ASAS 50), 50 年代马来文学团体 290—291
- Anglo-Dutch Treaty (1894) 1894 年英荷条约 117, 125, 126—128, 133, 134, 148
- Anglo-Siamese, Secret Convention (1897) 1897 年英国-暹罗秘密协定 198, 200
- Anglo-Siamese Treaty (1826) 1826 年英国-暹罗条约 121, 124, 148
- Anglo-Siamese Treaty (1902) 1902 年英国-暹罗条约 200
- Antah, Tunku 安达, 东姑 168, 169
- antimony 锑 137, 223—224
- Anwar Ibrahim 安瓦·易卜拉欣 304, 328—329, 330
- Arabs (see also Mekka) 阿拉伯人 (参见麦加)
- historical sources 历史资料 8, 25—26, 28, 54
- inhabitants of Malaysia 马来西亚居民 4
- intermarriage with Malays 与马来人通婚 96, 208
- religious scholars 宗教学者 82
- schools 学派 240
- traders 商人 11, 82, 96
- Armenians 美国人 4, 82
- Aru 阿鲁 31, 41—42, 53, 57
- Arung Palakka of Bone 76 南苏拉威西岛 (西里伯斯岛)
-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287

- Atlantic Charter 大西洋宪章 265
- Ayudhya *see under* Thailand 大城府,
参见泰国词条
- Azahari, A. M. 285—286 阿扎哈里
- Bahaman, Dato (Abdul Rahman), Orang Kaya of Semantan 达都·巴哈曼 (拉赫曼·阿卜杜勒), 西曼坦的奥朗·卡亚 172
- bahasa*, 巴哈沙 57, 122, 246—247, 259, 290—291
- Bahasa Malaysia*, *see* Malay language
马来西亚巴哈沙, 参见马来语言
- Bajau 4, 80, 136, 326 巴夭
- Bakun Dam 巴昆·达姆 313, 323
- Balambangan 106, 114 巴雁岛
- Baling 帕陵 276, 304, 305
- Bangladesh 孟加拉国 4, 309
- Baram River 巴兰河 187, 190
- Barisan Alternatif 替代阵线
329—330
- Barisan Nasional 国民阵线
325—327
- ‘Barus’ 31 巴勒斯
- Batak 57, 183 巴塔克
- Batek 49 峇迪族
- Bau 142, 147 巴乌
- Bendahara 宰相
in Johor 在柔佛 74, 77—78, 81—82, 109
in Kedah. 在吉打州 120, 195
in Melaka 在马六甲 45, 50—51, 52, 59, 60
in Pahang 在彭亨州 112, 114, 127—128, 137, 148, 149—150, 152, 170—171
in Perak 在霹靂州 91, 152, 154
- Berjaya Party 326—327 国民觉悟党
- Bernam 波那港 8, 52, 63
- Bertam 玻淡 34, 36, 42, 52
- Beruas river 木歪古河 63
- Besut 比索 89
- Bidayuh (Land Dayaks) (陆地达雅克人) 4, 129, 241, 253, 326, 342
- Bintan (*see also* Riau) 宾坦岛 (参见廖内岛) 35, 52, 59, 82
- Bintulu 4 宾士卢港
- Birch, J. W. W. 伯奇 152, 161, 164—7
- Birds’ nests 燕窝 92, 94, 136, 227
- Bisayas 4, 131 米沙鄢海
- Blundell, Governor Edmund 总督埃德蒙·布伦戴尔 149
- Boni 婆尼 31—32, 60
- Borneo (*see also* Brunei; North Borneo; Sabah; Sarawak) 婆罗洲 (参见文莱, 北婆罗洲, 沙巴州, 沙撈越)
- British and 和英国人 129—131, 187—189, 190
- Chinese mining in 中国人采矿
142, 147

- Chinese trade and 和中国人的贸易
24
- Dutch and 和荷兰人 128, 190
geography 地理 2
- Indonesian Borneo (Kalimantan)
印度尼西亚婆罗洲 (吉兰丹岛) 2,
83, 190, 286
- Melaka and 和马六甲 61
populations of 人口数量 4—5,
10—11
- Borneo Company 婆罗洲公司
130, 224
- Bose, Subhas Chandra 260 鲍斯
- Bot, R. of Selangor 雪兰莪州酋长
波特 143, 155, 175
- Briggs, Sir Harold 爵士哈罗德·布里
格斯 272, 273
- British (*see also* British North Borneo
Company;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
ny; Malaya, British; *see also under*
Borneo; Brunei; Singapore) 英国
人 (参见英国北婆罗洲公司, 英国
东印度公司, 马来亚, 英国人; 参
见“婆罗洲”下词条, 文莱, 新加
坡)
- attitude to Malays 对马来人的态度
177—178, 231—232, 264
- attitude to Chinese and Indians 对
中国人和印度人的态度 178—181,
240—241, 247, 264
- Borneo states and 和婆罗洲各邦
265
- Dutch and 与荷兰人 103—104
forward movement and 和推进运动
167—174
- intervention in Malay states 干预马
来各邦 160—167
- Malaya's independence and. 和马来人
的独立地位 274—277
- Malayan Union and 和马来人联盟
264—265
- occupy Singapore 占领新加坡
116—117
- plans for opposing Japan 反对日本
的计划 261—262
- policy towards piracy 对海盗活动的
立场 134—135
- prestige suffers 名誉蒙羞
258, 266
- rivalry with other powers 与其他强
国 107, 115, 125, 131, 158,
168, 171, 173, 188—190, 195,
198, 200, 208
- 'sphere of influence' “势力范
围” 125, 133, 204
- take Melaka 占领马六甲
112, 117
- British Borneo Timber Company 英国
婆罗洲木材公司 223
- 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英国军
事管理机构 266—267
- British North Borneo Company 英国北

- 婆罗洲公司 187—194, 222—233, 225, 242, 252—253, 265
- Brooke, Anthony 安东尼·布鲁克 254
- Brooke, Charles 查尔斯·布鲁克
administration of Sarawak 沙捞越的
行政机构 130, 174, 191—
192, 241
Brunei and 和文莱 128—130
ethnic categorization by 种族分类
131—132, 194
rivalry with British North Borneo
Company 同英国北婆罗洲公司竞争
189—190
- Brooke, James 詹姆斯·布鲁克
becomes White Raja 成为白人王公
128
Chinese rebellion and 和中国人叛
乱 147
piracy and 和海盗 130
relations with Britain 与不列颠的关
系 131
- Brooke, Vyner 维诺·布鲁克 252,
253—254, 265
- Brunei 文莱
Britain and 和不列颠 131,
187, 190
Brookes and 和布鲁克 128—
130 .
early history of 早期历史 31—32
in eighteenth century 在18世纪
80, 95, 106
Islam in 伊斯兰教 54, 61
Japanese and 和日本人 258
Malay culture and 和马来文化 60
Malaysia and 和马来西亚
285—286
North Borneo and 和北婆罗洲
132, 189
oil in 石油 189, 224, 258,
285, 286
Spanish and 和西班牙人 61—62
trade of 贸易 61
- Buddhagupta Stone 佛陀笈多石碑
17
- Buddhism 佛教 16, 17—18;
345 n. 6
in Srivijaya 在室利佛逝 20, 22,
23, 25, 27
- Bugis (see also under Kelang; Linggi;
Selangor) 布吉斯人(参见巴生,
林治, 雪兰莪)
- Dutch and 与荷兰人 101, 107
in Kedah 在吉打州 84—85,
105—106
migrations to Malay world 向马来世
界移民 76, 83
in Perak 在霹靂州 90
relations with Malays 与马来人的关
系 88, 99—100, 105, 114
rifts among 内部分裂 85—
86, 105

- take power in Riau-Johor 在廖内 - 柔佛执掌政权 83—86
- as traders and mercenaries 作为商人和雇佣军 84, 95—96, 104
- Bujang river 布漳河 8—9, 13, 17—18, 24, 30
- Bukit Si Guntang bukit 小山, 丘陵 guntang (钩钩的) 浮标 35, 46, 49, 63, 80, 85, 87, 91, 109
- Bulan Melayu 238 马来语 bulan 月亮, 月份
- Bumiputera 3—4, 315, 325, 341—342 土著, 土生, 国民
- bunga mas dan perak (gold and silver flowers) 金银花
- origin of 起源 68—69
- sent by Malay states 马来各邦进献 70, 90, 105, 119—120, 121, 195
- submitted to Britain 臣服不列颠 201
- Burhanuddin, al-Hemy, Dr 247, 260, 264, 278
- Burma 缅甸 68, 70, 92, 110, 199
- Burney, Henry 亨利·博尼 120—121
- Cairo 开罗 207, 239
- Cambodia 柬埔寨 22, 61, 68, 70, 82, 104, 168, 239
- Candi Bukit Batu Pahat 巴株巴辖 (塔基) 庙 18
- Canton 广州 27, 32, 106, 134
- Cantonese speakers 广州人演讲者 5, 140, 141, 144—145, 146, 147, 153
- schools. 学校 228
- Cavenagh, Governor Orfeur 148—149 加文纳, 总督
- Cellak, Daeng, second YDM of Riau-Johor 金博亚, 廖内 - 柔佛第二任小王 86, 07, 98, 100
- Ceylon (see also Sri Lanka) 锡兰 (参见斯里兰卡) 181, 182, 183, 216, 217
- Chakri dynasty (see also Chulalongkorn)
- Rama I 拉玛一世 66, 110, 119
- RamaIII 拉玛三世 120, 121
- Mongkut 先皇 124
- Champa 占婆 45, 54
- Chee Yam Chuan 徐炎泉 143
- chief secretary, position of 书记官, 职位 187, 248, 250; in Sarawak 在沙撈越 254
- Chin Peng 陈平 271, 276
- Borneo and 和婆罗洲 24, 32
- China (see also communism) 中国 (参见共产主义)
- European trade with 与欧洲人贸易 106, 114, 137
- historical sources from, 历史资料来源 7—8, 18, 20, 22

- Islam in 伊斯兰教 54
- Melaka and 和马六甲 42, 54—55
- nationalism in 民族主义 207, 229—230
- relations with Srivijaya 同室利佛逝的关系 20—25, 33, 66
- trade with Malay world 与马来世界贸易 11, 14—15, 17, 19—20, 60—66, 92, 104, 115, 136
- Chinese (*see also* communism; secret societies) 中国人 (参见共产主义, 秘密社团)
- in agriculture 从事农业 139—140, 160, 215—216, 230
- Baba Chinese 混血中国人 96—97, 141—142, 145, 180, 206, 209, 342
- in Borneo 在婆罗洲 97, 140, 142, 147, 191—192, 222—223, 225, 252, 306—308, 326
- British attitudes to 英国人的态度 178
- citizenship and 和公民身份 274, 306
- class divisions among 内部阶级划分 206, 243
- conflicts with Malays 与马来人冲突 263
- dialect groups 方言群体 5, 140
- during Japanese Occupation 在日军占领期间 261—263
- in east coast states 在东海岸各邦中 185, 198
- economic influence in Malay world 马来世界的经济影响 97, 140
- education 教育 178, 227—229, 281, 312
- in Federal and State Councils 在联邦和政府议会中 175, 180, 244, 250
- GLU and 和总工会 270
- in Johor 在柔佛 143—144, 180—181, 251
- Malay conflicts and 和马来人冲突 149—154
- Malayan Union and 和马来人联盟 268
- marry Orang Asli 与奥朗-阿斯里人结婚 141, 178
- MCA and 和马来亚华人协会 296—297, 325
- migration 移民 96, 178
- nationalism 民族主义 206—207, 228—230, 243
- NEP and 和新经济政策 305, 315
- Occupations 职业 5, 144—145
- population 人口 4
- in Riau 在廖内岛 97
- in Straits Settlements 在海峡殖民地 140—142, 145—146
- in tin mining 锡矿开采 141—143, 160, 179, 214

- voting patterns 投票模式 329
- women 妇女 178
- Chinese Protectorate 中国人的保护国
179
- Chitu 22, 23, 42
- Christianity, Christians 基督教, 基督徒 4, 5, 6, 308, 326—367
- Chua Tian Chong 330 蔡氏
- Chulalongkorn, King of Siam 暹罗国王
124, 168, 195—197, 200
- citizenship in Malaya/Malaysia 马来西亚公民身份 268—269, 279, 280, 281
- Civilization 文明
- Brookes and 和布鲁克们 191
- European concept of 欧洲人的文明观念 154, 159, 190, 338
- Malays and. 和马来人 197, 208
- Clarke, Governor Andrew 总督安德鲁·克拉克 158, 161—162, 163—164
- class differences 阶级差别 205, 208, 226, 234, 243—234
- Clementi, Sir Cecil 爵士塞西尔·克莱门特 230, 249—250, 266
- Clifford, Hugh 休·克利福德 170, 172, 191, 204, 210
- Clifford School 克利福德学校 232
- cloth trade 纺织品贸易 46, 55, 92, 104
- clubs 俱乐部 206, 208, 261
- coffee 咖啡 139, 216—217, 218
- communism (*see also* Emergency) 共产主义 (参见突发事件)
-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中国共产党 230, 260
- Malayan Communist Party (MCP) 马来西亚共产党 243—244, 261—262, 268—269, 270—274
- Confrontation 对抗 286—287
- Constitution, 'Merdeka' "自由独立" 宪法 276, 290, 298, 299, 324, 327, 330, 336, 341
- cotton 棉花 139
- Councils, State (*see also* Federal Council) 国家议会 (参见联邦议会)
175, 187, 276
- Country traders 国家商人 103
- Cowie, W. C. 考伊 191, 222, 223, 151
- 'crony capitalism' "伙伴资本主义" 318
- Cyberjaya 赛城 319
- Daim Zainuddin 戴姆·扎伊努丁 313
- Dakwah movement "召集" 运动 331
- Dandan 丹丹 22, 23
- Darul Arqam 奥尔根组织 333
- Daulat 道莱 27, 47, 51, 338
- Davidson, J. G. 戴维森 151, 155, 161

- 'Dayakism' "达亚克主义"
326, 342
- Dayaks *see* Bidayuh; Ibans 达亚克,
见比大哈, 伊班族
- debt-bondage 债务奴役 163—
164, 176
- decentralization issue 地方分权争议
247—252
- Deli 德里 64, 82
- Demang Lebar Daon 德曼 35, 36,
49, 63
-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DAP) 民
主行动党 297, 298, 315, 325,
328—329
- Dent, Alfred 阿尔弗雷德·登特
188
- Department of National Unity 国家统
一部 298
- Depression 萧条 212, 219, 244,
245, 246, 247, 249, 271
- derhaka 离叛 27, 47, 64, 81—82,
86
-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马来西
亚); 巴基斯坦移民与护照总局
290
- Dewan Negara 议员 277
- Dewan Rakyat 马来西亚国会下议院
277, 297, 299, 324, 330
- Dindings 52, 166 天定群岛
- district officers 地方官员 132, 176,
179, 191, 202, 259, 262
- Draham, Hail 德拉罕 205
- Duff, R. W. 达夫 199, 200
- Duff Company 达夫公司 199, 200
- Durbar 杜巴 186, 233, 248, 277
- Dusun *see* Kadazandusun 杜珊
- Dutch 荷兰人 71, 77, 110, 125—
127, 128, 134, 190
-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荷兰东印度公司
- attitude to Bugis 对布吉人态度
83, 101—102, 107, 108
- capture Melaka 攻占马六甲 40
- decline of 衰落 102—103, 108
- effects of presence 存在的后果 71
- Malay view of 马来人的观点 337
- relations with Johor 同柔佛的关系
81
- relations with Perak 同霹雳州的关
系 90—91
- rivalry with Britain 同英国敌对
102—103, 112
- sources from 资料来源 40—
41, 80
- structure of 结构 71
- education 教育
- Chinese medium 中国人媒介
227—231
- colonial attitude to 殖民地态度
240—241
- English-medium 英国人媒介 5,
226, 231—236, 291—292, 311

- of girls 女孩们 208, 228, 235—236, 237, 242
- in independent Malaysia 在独立的马来西亚 281, 328
- of Indians 印度人的 226—227
- Islamic 伊斯兰教的 122, 199, 238—240
- Malay medium 马来人媒介 236—238
- mission schools 教会学校 235, 241, 242
- NEP and 和新经济政策 310, 320—321
- in North Borneo 在北婆罗洲 242—243
- in Sarawak 在沙撈越 241—242
-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大学和学院 235, 320—321, 334
- Education Act 教育法案 291
- Education Ordinance 教育条例 281
- Egypt (*see also* Cairo) 埃及 (参见开罗) 54, 58
- elections, federal 联邦选举
(1955 年), 278, 278, 280
(1939 年), 279, 281
(1964 年), 288
(1969 年), 297
(1999 年), 329—330
- elections, municipal 地方自治选举 275
- Emergency 紧急情况 270—274
-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英国东印度公司
acquires Penang 获得槟榔屿 111—112
acquires Singapore 获得新加坡 114—115
and China trade 对华贸易 127
post in Kedah 在吉打州哨所 106, 112
rivalry with Dutch 同荷兰人竞争 103—104
and Siam 和暹罗 119—121
sources from 资料来源 80
- environment 环境
deforestation 采伐森林 322—323
petrol emissions 汽油污染 322—323
river pollution 河流污染 322
- Eurasians 欧亚人种 183
- Federal Council 联邦议会 187, 247, 250
- Federal L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联邦土地开发署
(FELDA) 295—296, 304, 306, 308, 310
- Federated Malay States (Federation) 马来联邦
decentralization and 和地方分权 247—250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经济发展

- 211—222
formation of 构成 185—187
sources for 来源 210—211
Fei Chew 周费 151, 153
First World War 第一次世界大战
256—263
Foloan 30
foreign workers 外国工人 309
forest products *see* jungle products 森林产品, 参见丛林产品
forestry *see* timber; *see also* under environment 森林地, 参见木材及环境
Forestry Research Institute 林业研究所 223
France 法兰西 21, 104, 115, 125, 131, 168, 171, 173, 188, 195, 198
free trade zones 自由贸易区 304
Fujian 福建省 140
Fullerton, Governor Robert 总督罗伯特·福勒顿 126, 135
Funan 扶南 18—19, 22
Gagasan Demokrasi 人民民主联盟 (Gagasan Demokrasi Rakyat) 330
Galang, Orang Laut from, 来自加朗的奥朗-劳特人 133, 137
Gama, Vasco da 达·伽马 58
Gambler 赌徒 97, 139, 215
Gantuoli 20, 31, 37
gas 煤气 308, 312
General Labour Unions (GLU) 总工会 270
Gent, Edward 爱德华·根特 264, 271
Gerakan Rakyat Malaysia 296—297, 298, 315 马来西亚民族政治
Geyong 17
Ghee Hin Society 社团 145, 153—154, 179, 180
gold 黄金 13, 42, 93, 169
Graham, W. A. 格雷厄姆 200
Guangdong 广东省 97, 140, 146, 153
Guangxi 广西省 140
Guillemard, Sir Laurence 爵士劳伦斯·古尔马德 248, 266
Gujarat 古吉拉特 44, 45, 54—55, 58, 82
Gunung Pasir 古农·帕西尔 168
Gurney, Sir Henry 爵士亨利·格尼 272, 273
Guthrie and Co. 格斯利和公司 151, 213, 218, 219
gutta percha 古塔胶 137—138
Hadil, R. of Rembau 哈德尔, 林茂酋长 98
Hai San Society 海山会 145, 151, 153—154, 179
Hailam 海兰姆 5
Hainan 海南省 140
Hail R, fourth YDM of Riau-Johor 黑尔, 廖内-柔佛第四任储君

- 105, 107
- Hakka 客家人 5, 97, 140, 142, 144—145, 151, 152, 153
- Hang Tuah 汉都亚 47, 56, 74, 99, 110, 259
- Harrisons & Crosfield 哈里森 - 克罗
斯菲尔德 213, 218, 223
- Hikayat Abdullah* (see also *Abdullah Munshi*) 《阿卜杜拉叙事》(参见书吏阿卜杜拉) 117, 134
- Hikayat Aceh* 《亚齐叙事》 65
- Hikayat Deli* 《德里叙事》 49
- Hikayat Hang Tuah*. 《汉都亚叙事》 49, 72, 131, 346 n. 4
- Hikayat Marong Mahawangsa* 《马
龙·马哈旺沙叙事》 60, 194
- Hikayat Pahang*, 《彭亨州叙事》 127
- Hikayat Panglima Nikosa*, 《邦利
马·尼克沙叙事》 132
- Hikayat Patani*, 《北大年叙事》 91
- Hikayat Sri Kelantan*, 《吉兰丹州叙
事》 122, 198
- Hinduism 印度教 16, 345 n. 6
- Ho Song Society 145, 153, 166
- Hokkien 福建人 5, 93, 140, 145
- Hoo Ah Kay (Whampoa) 胡亚基 141
- Husain, R. later S. of Singapore 侯赛因
酋长, 后来任新加坡苏丹 114
- Ibans (Sea Dayaks) 伊班族(海上
的达亚克人) 4, 80, 83, 135, 241, 335, 342
- Brookes and 和布鲁克们 129, 131
- education 教育 241
- in politics 在政治方面 289, 307, 326
- Ibrahim, R. of Minangkabau 易卜拉欣, 米南加保地区酋长 75
- Ibrahim, S. of Johor (d. 1685) 易卜拉欣, 柔佛苏丹(死于1685年) 76—77
- Ibrahim, S. of Johor (d. 1959) 易卜拉欣, 柔佛苏丹(死于1959年) 202, 266
- Ibrahim, S. of Selangor 易卜拉欣, 雪兰莪苏丹 108, 111
- Ibrahim, Temenggung of Singapore 易卜拉欣, 新加坡天猛公 114, 127—128, 134, 137—138, 143, 148
- Ibrahim Yaacob 雅各布·易卜拉欣 247, 260
- Idris, S. of Perak 伊德里斯, 霹雳州苏丹 186, 232
- Ilanun 伊兰纳 108—109, 113
- Inas 艾纳斯 168
- Independence of Malaya Party 马来亚独立党 275
- Inderagiri 52—53, 75, 82
- India 印度

- Cola dynasty 克罗王朝 28, 29, 30
cultural influence of 文化影响 16, 18
early trade with Malay world 与马来世界的早期贸易 11, 13, 15
Islamic influences from 伊斯兰教影响 54—55
Melaka and 和马六甲 43, 44
Srivijaya and 和室利佛逝 29—30
Indians (see also Malayan Indian Congress; Sikh police; Tamils) 印度人 (参见马来印度人代表大会, 锡克警察, 泰米尔人)
Alliance government and 联合政府 280
education of 教育 226—227, 305—306
identity of 身份 244
Japanese Occupation and 日本占领 260
migration 移民 95, 181—183, 250
NEP and 和新经济政策 305
population figures 人口数字 4
poverty of 贫困 296, 326
radical unions and 激进联盟 270
as traders 作为贸易者 44—45, 96
Indonesia (see also Java; Sumatra) 印度尼西亚 (参见爪哇, 苏门达腊岛) 10, 13, 21, 40, 44, 57, 290
boundaries of 疆界 125, 127, 190
Confrontation by 对抗 285, 286—287
links with Malaya 与马来半岛的联系 246, 259, 260, 263—264, 267, 278
migrants from 移民 5, 184—185, 225, 239, 305, 326, 341—342
industrialization 工业化 312—313
automobile manufacture 汽车生产 313
Industrialization Co-ordination Act 工业化协调法案 312
Ipoh 怡保 184
Iskandar, R, later S. of Perak 伊斯坎达尔, 霹雳州首长, 后任霹雳州苏丹 90—91
Iskandar Muda, S. of Aceh 小伊斯坎达尔, 亚齐苏丹 64—65
Iskandar Syah, Megat, S. of Melaka 米迦特·伊斯坎达尔·沙, 马六甲苏丹 52
Iskandar Zulkarnain (Alexander the Great) 亚历山大大帝 38, 46, 63, 64, 80, 91
Islam 伊斯兰教
in Aceh 在亚齐 64
conversion of Melaka 马六甲皈依伊斯兰教 53—5, 56—57

- dakwah* movement “召集”运动
331—332
foreign policy and 和外国政策
333
in Kedah 在吉打州 89
in Kelantan 在吉兰丹州 197, 207
localization of 地方化 56
Malay culture and 与马来文化 57
Malay nationalism and 与马来民族
运动 207—208, 245
Pan Islam 泛伊斯兰教 157
reformist 改革主义者 110, 122,
207—208, 338
resistance movements and 和抵抗运
动 76, 112
in Riau 在廖内岛 82, 104
- syriah* law “沙里亚”教法
157, 332
in Terengganu 在丁加奴州 197—
198, 207, 239—240
- Ismail, Bendahara later S. of Perak 宰
相伊斯梅尔, 后任霹雳州苏丹 52,
154, 158, 163, 166
- Ismail, R. of Selangor 伊斯梅尔, 雪
兰莪州酋长 151
- Ismail, R. of Siak 伊斯梅尔, 萨科酋
长 105, 106
- Ja'afar, Dato of Johor 柔佛的达都·
沙法尔 174
- Jakun 沙昆人 4, 48, 49, 136, 172
- Jambi 占碑 22, 26, 29, 32, 47,
59, 64—65, 69, 73
links with Melaka 与马六甲联系
75, 76
- Japanese Occupation of Malaya 日本
占领马来西亚 246, 257,
258, 264
economic effects of 经济后果 238
ethnic relations and 种族关系
258—259, 263
- Jardine, DJ. 沙丁 242
- Java 爪哇
labourers from 劳工 184,
216, 223
Melaka and 和马六甲 44, 45
Srivijaya and 和室利佛逝 28, 29,
32, 35—36
taken by British 被英国人占领
115
traders from 贸易者 61
- Jawi Peranakan 爪哇侨生 183, 280
- Jelebu 知知港 167, 169
- Jempul (HULU JEMPUL) 选民人
数 16
- Jervois, Governor Sir William 总督,
爵士威廉·乔瓦 165, 167—168
- Jesselton (Kota Kinabalu) 亚庇(哥
打基巴卢) 191, 242, 265
- Johol 乔尔 126, 167, 168
- Johor, kingdom of (see also Riau)
柔佛王国(参见廖内岛)
Aceh and, 与亚齐 64, 72—73

- Ayudhya and, 与大城府 66—67, 70
- Bugis and 和布吉斯人 84—85
- death of Sultan Mahmud 苏丹马哈茂德死亡 77—78, 80
- historical sources for 历史资料 80
- opposed by Portuguese 葡萄牙人反对 59
- Orang Asli in 奥朗 - 阿斯里人 10, 59
- Orang Laut in; 奥朗 - 劳特人 77, 85
- Patani and 和北大年 70—71
- relations with Dutch 同荷兰人的关系 72—77
- as successor to Melaka 作为马六甲的继承者 21, 60
- trade of 贸易 82
- wars with Jambi 与占卑交战 74
- Johor, state of (see also Abu Bakar) 柔佛州 (参见阿布·巴卡尔)
- becomes part of British Malaya 成为英属马来亚组成部分 202—203, 250—251
- Chinese in, 中国人 143—144, 180—181
- Constitution in 宪法 173
- education in 教育 238
- links with Singapore 和新加坡的联系 167—168
- Malay administration of 马来行政机构 155, 173—174, 202—203
- rise of temenggung family in. 天猛公家族崛起 127—128, 134—135
- under NEP 在新经济政策指导下 316—317
- Johor Baru 柔佛巴鲁 155, 184, 212
- Jurna'at, R. of Lukut 朱马特, 卢库特酋长 143, 155—156, 162
- jungle products 丛林产品 12—13, 37, 48, 52, 136, 137, 191
- in Borneo 在婆罗洲 222, 223, 225, 306
- Kadazandusun 卡达山族 326—327, 335
- Kah Yeng Chew 贾源周 146, 151
- Kalah 54 筒罗岛
- Kalimantan 加里曼丹岛 83
- Kamboja, Daeng, third YDM of 甘菩遮国 (Kamboja), 唐 Daeng Riau-Johor 98—99, 100, 104, 105
- 廖内 - 柔佛方言
- Kampar 金宝 52—53, 59, 75
- Kampé (see also Aru) 康普 (参见阿卢) 31
- Kampung Gelam 乡村, 家园 甘榜格南 114
- kangani system 肯嘉尼 181—182, 227
- kangchu 港主制度 143—144
- Kapitan China 中国甲必丹 97,

- 144, 146, 178, 179
- Kayan 4, 5, 11, 190, 253 加央人
- Kecil, R. of Siak 基里尔, 萨科酋长
 alliance with Bugis 和布吉斯人联盟 105
 and British 和英国人 112, 195
 civil wars in 内战 89, 113
 economy of 经济 90, 93, 94, 195—196
 Indians in 印度人 96
 Islam in 伊斯兰教 157, 198
- Kedah 吉打州
 archaeology in. 考古学 8—9, 13, 17—18, 24
 attacked by Aceh 遭到亚齐攻击 64
 early history 早期历史 16, 29, 30
 Malay control of 马来人控制 251
 Melaka and 和马六甲 53
 poverty in 贫困 304, 305
 relations with Thai 和泰国人的关系 65, 68—69, 107, 110—111, 119—123, 195—196
 rice-growing in 水稻种植 196, 22 I, 316
 in Second World War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 200—201, 257
- Kedayan 克达岩人 4
- Kelang 巴生
 Bugis in 布吉斯人 76, 82, 83, 87, 100—101, 108
- ceded to VOC 割让给东印度公司 101
- Chinese-Malay relations in 中国人和马来人的关系 143, 146, 151—152, 155, 161
- contemporary pollution in 同时代的污染 322
- in eighteenth century 在18世纪 82, 89, 91—92, 93
- relations with Thais 和泰国人关系 53, 119—120, 121, 123, 195—201, 200—201
- Kelantan 吉兰丹州
 early history 早期历史 8, 22, 23, 42
 education in 教育 235—238
 Islam in 伊斯兰教 157
 links with Patani 和北大年的联系 91
 NEP in 新经济政策 316—317
 Orang Asli in 奥朗-阿斯里人 94
 PAS in 泛马来西亚伊斯兰政党 278, 328—329, 332
 poverty in 贫困 251, 295, 303, 305
 in Second World War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 257
 transferred to Britain 转交给不列颠 199
- Kemaman 甘马挽 89, 124

- Kenyah 肯雅 4, 138, 190, 253
- kerajaan, concept of 吉罗善(王国之义) 47, 49, 64, 121, 245—246, 250
- Kerian 吉辇 94, 123, 216, 221
- Kesatuan Melayu Muda, 247, 260, 263 马来亚青年联盟
- Kesatuan Rakyat Indonesia Semenanjung (KRIS) 马来青年团及半岛印尼人民协会(简称KRIS) 260, 263
- Kinta 金打河 179, 305
- Klias 科利亚斯河 190
- kongsi 公司 142, 144, 146, 215
- Korean War 朝鲜战争 273
- Kota Baru 哥打巴卢 197, 199, 239, 318
- Kuala Kangsar 63, 91, 217, 232 瓜拉江沙
- Malay College at 马来学院 234, 238
- Kuala Kesang 吉桑港 52
- Kuala Lipis 185, 212 瓜拉立卑
- Kuala Lumpur 吉隆坡
- capital of FMS 马来亚联邦首都 186
- Chinese in 中国人 178
- pollution in 污染 322—323
- rivalry with Singapore 与新加坡竞争 187
- urban poverty in 城市贫困 309—310
- Kuala Selinsing 塞林辛港 13
- Kuching 古晋¹ 1, 129, 140
- Kudin, Tengku of Kelang 苦丁, 巴生东姑 154, 156
- Kudin, Tunku, of Kedah 苦丁, 东姑, 吉打州 151—228
- Kuning, R. of Patani 黄北大年酋长 238
- Kuomintang (KMT) 国民党 230—231, 260
- Labuan 拉布安岛 188, 265
- Lai Tek 莱特 252, 269, 270—271
- laksamana, position of 拉克萨马纳, 立场
- in Johor 柔佛 74—77
- in Kedah. 在吉打州 120
- in Melaka 在马六甲 50
- Langat 兰加特 161
- Langkasuka 兰卡苏卡 22—23
- Langkawi (Pulau Lada) 凌加卫岛(莱达岛) 93, 94
- Laos 老挝国 68, 168, 195
- Larut 拿律 91, 164, 165, 184
- archaeological finds in 考古发现 13, 30
- conflicts in 冲突 158, 161
- tin in 锡 93, 153—154, 214
- Lawas 190 老越
- Lee Kuan Yew 李光耀 284, 285
- Light, Francis 弗朗西斯·莱特 84, 96, 103, 111—112, 140, 227

- Ligor (Nakhon Sithammarat) 洛坤
(那空是贪玛叻) 32, 66, 67,
68, 119, 195
chronicle from 编年史 347 n. 11
- Lira Chong En, Dr 里拉重恩 279
- Lira Kit Siang 里拉林吉祥 329
- Limbang river 林梦河 190
- Lingga (see also Riau-Lingga archipelago) 林加(参见 廖内-林加群岛) 93, 109, 124
- Linggi 林治
British and 和英国人 150, 162
Bugis in 布吉斯人 76, 84, 87,
100—111
ceded to Dutch 割让给荷兰人
101
- Long Ja'afar of Larut 拿律的龙·扎法
153
- Long Yunus of Kelantan 吉兰丹州的
龙·努斯 92
- Low, Hugh 休·劳 174
- Low, James 詹姆斯·劳 121, 152,
345 n. 1
- Loyue 罗越 23
- Lukut 卢库特 143, 154
- Lumu, R. later S. Salehuddin of
Selangor 卢姆酋长, 后任苏丹, 雪
兰莪州沙列胡丁 99, 105
- Macapagal, D., President of the
Philippines 菲律宾总统马卡帕加尔
286
- MacMichael, Sir Harold, 麦克迈克
尔, 哈罗德先生 266—267
- Raadrasah 240
- Magellan, Ferdinand 费迪南德, 麦哲
伦 61
- Mahathir Mohamad. Dr Datuk Seri 马
哈蒂尔·马哈迪, 达图·斯里·林
敬益
early career 早期生涯 298
economic policies 经济政策 313—
314, 319
education minister 教育部长 304
Islam and 和伊斯兰教 332
judiciary and 和司法官员 328, 331
Malay Dilemma 马来人的两难困境
299
Malay rulers and 和马来统治者 331
'New Malay' and 和“新马来”
334
- Mahdi, R. of Selangor 马赫迪, 雪兰
莪州酋长 146, 150, 151, 166
- Mahmud, S. of Johor (d. 1699) . 马
哈茂德, 柔佛苏丹(死于 1699 年)
76—78, 80—81
- Mahmud, S. of Melaka 马哈茂德, 马
六甲苏丹 59, 62
- Mahmud, S. of Riau—Johor (deposed
1857) 马哈茂德, 廖内-柔佛苏
丹(1857 年被废黜) 148—149
- Mahmud, S. of Riau-Johor (d. 1812)

马哈茂德, 廖内 - 柔佛苏丹 (死于 1812 年) 107, 108—109, 110, 111, 173

Mahmud, Tengku later S. of Pahang
马哈茂德, 东姑, 后任彭亨州苏丹
172

Majallah Guru, 238 《马刺甲先知报》

Majapahitsee java 满者伯夷, 或称麻喏巴歇, 参见爪哇

Majlis Amanah Rakyat (MARA) 马来西亚人民信托局 302, 310; 312

Majlis Ugama dan Adat Isti'adat 宗教与马来礼俗咨议会 239

Makassar 望加锡, 亦称孟加锡 76

Malay Administrative Service (MAS)
马来亚政务部 206, 210, 246

Malay language 马来语言 5, 9—10, 16, 28, 45, 57, 116, 181, 247, 281, 290

as National Language 民族语言 5

Malay Reservations Act 马来储备法案
183

Malay studies 马来研究 125, 204, 211

Malay Translation Bureau 马来翻译局 238

Malaya, British 马来亚, 英国人
administration of 行政机构 210, 247—252

class in 等级 205, 208—209

education in 教育 226—241

palm oil 棕榈油 219—220

plantation crops in 种植园作物
216—217

plural society in 342

rice 水稻 220—222

rubber 橡胶 213

tin in 锡 214

use of term. 术语的使用 203—204

Malaya, Federation of 马来亚联邦

citizenship in 公民身份 276

Constitution of 宪法 276, 290

established 确定的 274

political parties in 政党 277

proposed 被提议的 268

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 (MCA)

马来亚华人协会 (简称马华)

allies with UMNO 同马来民族统一组织 (即巫统) 建立联盟 273, 274. 275, 289—299

in business 从事商业 314—315

challenged by PAP 遭到人民行动党挑战 288

Chinese community and 中国人社区 296—297, 325

language issue and 语言争议
281, 291, 293

Malayan Civil Service 马来内务部
274, 282

Malayan Democratic Union Party 马来民主联盟党 264, 268

Malayan Indian Congress 马来亚印度
国大党 267—268, 276, 280
Indian community and 印度人社区
296—298, 325
language issue and 语言争议
281—282, 293

Malayan Nationalist Party 马来亚民族
主义党 269—269

Malayan Peoples' Anti-Japanese
Association (MPAJA) 马来亚人
民反日协会 260, 262—263,
269—270

Malayan Races Liberation Army 马来
亚种族解放军 (MRLA), 270,
273, 277

Malayan Union 马来人联盟 249,
264—269, 340—341

Malays (see also 'Melayu') 马来人
(参见“末罗瑜”马来语)
attitude to Thais 对泰国人态度
68—69, 121
Chinese and 和中国人 141—149,
263, 274
Brooke attitude to 布鲁克的态度
131
British attitude to 英国人的态度
177—178
in colonial Malaya 在马来亚殖民地
174—177, 218, 220—201, 233
conflict with Bugis 同布吉斯人冲突
86—87

culture and identity of 文化和认同
16—18, 51, 78, 122, 156—157,
201, 239, 289—290
definition of 定义 183
during Occupation 在被占领期间
259
education of 教育 245, 250
in NEP 在新经济政策中
312—314
Islam and 和伊斯兰教 340
language of 语言 334
literature of 文学 293
middle class 中等阶级 351
nationalism 民族主义 172,
259—260
'New Malay', “新马来”
333—334
population 人口 3, 233
poverty levels 贫困线 292, 294—
295, 299, 302
special rights of 特殊权利 282,
324—325
as traders 作为商人 45

Malaysia, Federation of 马来西亚
联邦
boundaries 疆界 10, 125, 127,
190, 201
economic change in 经济变化
303—304, 310—319
education in 教育 320—321,
328—331, 335

-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n 环境问题 321—324
- ethnic relations in 种族关系 288, 290—293, 296—299, 302—303, 334—335
- formation 构成 282—287
- geography 地理 1—2
- historiography of 历史编纂学 117, 125—126, 169, 210—211, 257, 302
- ‘New Malay’ in “新马来” 333
- ‘New Malaysian’ in “新马来西亚人” 289
- politics in 政治 1, 6, 324
- population 人口 3—6
- prehistory 史前历史 7—21
- Singapore secedes from 新加坡分离出来 287—289
- Malaysia Plans 马来西亚计划
- First (1966—70) 第一个五年计划 (1966—1970) 294, 302
- Second (1971—75) 第二个五年计划 (1971—1975) 316
- Third (1976—80) 第三个五年计划 (1976—1980) 305. 309, 316—317
- Fourth (1981—5) 第四个五年计划 (1981—1985) 316—317
- Fifth (1986—90) 第五个五年计划 (1986—1990) 317
- Sixth (1991—5) 第六个五年计划 (1991—1995) 317
- Seventh (1996—2000) 第七个五年计划 (1996—2000) 310, 319, 326
- Malaysian Solidarity Convention 马来西亚团结大会 288
- Malingkote Revolt 193
- Maluku 马鲁古群岛 45, 46
- Mandailing 曼特宁 183
- Mansur, S. of Melaka 曼苏尔, 马六甲苏丹 47, 52
- Mansur, S. of Perak 曼苏尔, 霹雳州苏丹 63
- Mansur, S. of Terengganu 曼苏尔, 丁加奴苏丹 88, 92, 93, 99—101, 106, 110, 119
- Marcos, F., President of the Philippines 马可洛斯, 菲律宾总统 287
- Marewa, Daeng, first YDM of Riau-Johor 唐·玛瑞瓦, 廖内-柔佛王国第一任“小王” 86
- Marshall, David 大卫·马歇尔 276
- Mat Kilau 末基劳 172
- Mat Salleh 末沙烈 193
- Maxwell, George 乔治·麦克斯韦 267
- Maxwell, W. E. 麦克斯韦 232
- media 媒体 324
- Mekka 麦加 122, 197, 239
- Melaka 马六甲

- attacked by Bugis 遭到布吉斯人攻击 101, 107
 captured by Dutch 被荷兰人占领 40
 captured by Portuguese 被葡萄牙人占领 58—59
 Chinese in 中国人 97
 controlled by British 被英国人控制 112, 117, 126
 established 确立的 7, 34—38, 42
 expansion of 扩张 52
 Islam in 伊斯兰教 53—56
 kingship in 王权 48—49, 51
 Malay culture and 和马来文化 39, 46, 57, 159
 nobles of 贵族 50—51
 relations with China 和中国的关系 42
 rivalry with Ayudhya 和大城府竞争 65—66
 trade in 贸易 44—45
 Melaka Straits 马六甲海峡
 Arab knowledge of 阿拉伯知识 54
 Europeans in 欧洲人 114, 125
 piracy in 海盗活动 134
 ports along 沿海峡各港口 16, 19, 20, 22, 26, 72
 Samudra and 萨姆达拉 42
 Srivijaya in 室利佛逝 28, 29
 Melanau 马兰诺 4, 223, 342
 ‘Melayu’ (people) “末罗瑜”(民众)
 in Aceh 在亚齐 63
 British view of 英国人的观点 177
 concept of 的观念 28
 culture 文化 95—96, 116
 in independence proposals 在独立议案中 268, 269
 links with Minangkabau 与米南加保的联系 52
 Melayu line 末罗瑜谱系 47, 52
 in Patani 在北大年 70
 Melayu (place) 末罗瑜(地点)
 22, 32—33, 37, 47
 see also Jambi 参见占卑
 Melewar, R. of Rembau 98
 migrants, illegal 非法移民 309—310
 Min Yuen 闵袁 262, 271—272, 274
 Minangkabau 米南加保 32, 37, 82, 85
 intermarriage of. 异族通婚 52.99
 migrate to peninsula 向半岛移民 52, 75, 183
 in Negeri Sembilan 在森美兰州 97—98, 150, 168—169
 Mindanao 棉兰老岛 5, 61
 Miri 米里 4, 224
 Misa Melayu, 米萨马来语 80, 91, 96
 monsoon winds 季风 2, 17, 44, 45, 61—62, 106, 113, 134,

- 185, 251
- Moumbatten, Admiral Louis 路易·蒙巴顿上将 264
- muafakat* (consensus) 团结(社会舆论) 50, 51, 299
- Muar (Ulu Muar) 麻坡(麻坡河上游) 35, 36, 42, 52, 58, 127, 168
- Muhammad, R. later S. of Siak 穆罕默德, 萨科酋长, 后任苏丹 99, 102, 108
- Muhammad, S. of Selangor 穆罕默德, 雪兰莪州苏丹 143, 150
- Muhammad I, S. of Kelantan (d. 1837) 穆罕默德一世, 吉兰丹州苏丹(死于1837年) 92, 123
- Muhammad II, S. of Kelantan (d. 1886) 穆罕默德二世, 吉兰丹州苏丹(死于1886年) 123, 196
- Muhammad, IV, S. of Kelantan (d. 1920) 穆罕默德四世, 吉兰丹州苏丹(死于1920年) 199
- Muhammad Jiwa, S. of Kedah 穆罕默德吉瓦, 吉打州苏丹 89—90, 93, 105
- Mukah river 穆卡河 130, 142
- 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多媒体超级走廊 334
- Muruts 毛律族 5, 61, 193
- Musa Hitam 慕沙希淡 328—329
- Mustapha, Datu later Tun 穆斯塔法, 敦, 以后的拿督 326—327
- Mutahir, Tun of Pahang 敦墨太希种姓等级 148—149
- Muzaffar, S. of Melaka 穆扎法, 马六甲苏丹 52
- Muzaffar, S. of Perak (d. 1549) 穆扎法, 霹雳州苏丹(死于1549年) 62
- Muzaffar, S. of Perak (d. 1752) 穆扎法, 霹雳州苏丹(死于1752年) 90
- Muzaffar, Chandra 坎德拉·穆扎法 330
- Nakhon Sithammarat *see* Ligor 泰国洛坤府 参见洛坤
- Nalanda 那烂陀 20, 27, 29
- Nan Yang (Southern Ocean) 南洋(南方的海洋) 18, 19, 42, 92, 107
- Naning (*see also* Negeri Sembilan) 南宁(参见森美兰州) 52, 75, 97, 198
- Naning War 南宁战争 126—127
- Napoleonic Wars 拿破仑战争 108, 111
- Narai, King of Ayudhya 奈莱, 大城府国王 66, 68
- National Agricultural Policy 国家农业政策 304

- National Consultative Council 国家咨
议委员会 299
- National Development Policy 国家发展
政策 336
- National Equity Corporation 人民信托
局 312
- National Front *see* Barisan Nasional 国
民阵线, 参见国民阵线
- National Language (Bahasa Kebang-
saan) *see* Malay language 民族语
言 (国家语言), 参见马来语言
- National Language Bill 民族语言法案
290
- National Operations Council 民族行动
委员会 298, 299
- National Union of Plantation Workers
种植园工人民族联盟 294,
351 n. 13
- Negeri Sembilan 森美兰州 56, 97
adat in 习惯法 98
British and 和英国人 167—
169, 186
civil wars in 内战 113, 149—150
economy 经济 184—185, 215
NEP in 新经济政策 316—317
-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see also*
Dutch 荷兰东印度群岛 (现在的印
度尼西亚)
- New Economic Policy (NEP) 新经
济政策
in Borneo states 在婆罗洲各邦
307—308
education under 教育 308, 311,
320—321
opposition to 抵制反对 335
restructuring under 重建 302—
305, 310—313
- New Guinea 新几内亚 10
- New Villages 新村 272—273,
296, 303
- Ngah Ibrahim of Larut 拿律的雅·伊
布拉欣 153—154, 161, 165
- Ningkan, Stephen Kalon 斯蒂芬, 加
弄宁甘 289
- nobat* (drums of sovereignty) “诺巴
特” (君权之鼓) 67, 99,
347 n. 12
-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非政府组织 323
- North Borneo (*see also* Sabah) 北婆
罗洲 (参见沙巴州)
- administration of 行政机构 191—
192, 252—253, 253—255
- Bajau and 沙巴牛仔 136
Chinese in 中国人 97, 192, 225
as Crown Colony 作为王室殖民地
265
disturbances in 骚乱 193
economy of 经济 191, 222
education in 教育 194, 242
Japanese Occupation 日军占领
258, 262

- leased to British North Borneo Company 租借给英国北婆罗洲公司 132—133, 188—189
- Malaysia and 和马来西亚 283—285
- Native Chiefs' Council in 土著头人议事会 253
- as protectorate 作为保护国 190
- renamed Sabah 重新给沙巴州命名 285
- Sarawak and 和沙撈越州 190—191, 192, 225
- oil 石油 224, 286
- Onn Ja'afar, Dato 达都·奥恩·沙法 267, 275
- opium 鸦片 92, 103—104
- Orang Asli 奥朗-阿斯里人
- as Bumiputera 作为土著人 342
- in colonial Malaya 在马来西亚殖民地 183
- intermarriage of 异族通婚 52, 141
- Malays and 和马来人 9, 59, 94, 107, 136—137, 183
- in Melaka 在马六甲 47—49
- MPAJA/MCP and 和马来反日人民军/马来共产党 262, 274
- population 人口 34, 12
- poverty of 贫困 303, 305, 306
- Orang Laut (*see also* Bajau) 奥朗-劳特人 (参见巴天)
- in Boni 在婆尼 60
- drawn to R. Kecil's family 投向酋长基里尔家族阵营 105, 109
- habitat 生活环境 14—15
- help establish Melaka 帮助建立马六甲 42, 47—48, 59
- in Jambi 在占卑 73
- and piracy 和海盗活动 85, 112, 133, 135
- role in Johor 在柔佛的角色 73, 77—78, 81—82, 87, 100
- in Srivijaya 在室利佛逝 26—27, 29, 35
- Ord, Governor Harry 总督哈利·奥德 152
- Overbeck, Baron von 冯·奥弗贝格男爵 188
- Padas 帕达斯河 193
- Pagarruyung 帕伽鲁扬 75, 85
- Pahang 彭亨州 1, 2
- breaks away from Riau-Johor 脱离廖内-柔佛 127
- British intervention 英国人干涉 170—173
- civil war in 内战 148—149
- early history in 早期历史 23—24, 32, 52, 53
- in FMS 在马来联邦 184—187
- Johor and 和柔佛 59, 67—68,

- 70, 73, 74, 102
- Orang Asli in 奥朗 - 阿斯里人
20, 236—237
- Thais and 和泰国人 65, 67, 68
- Pahang Corporation 彭亨公司 170
- Pahang War 彭亨战争 172—173
- Palembang (see also Bukit Si Guntang;
Srivijaya) 巨港 (参见室利佛逝)
- Islam in 伊斯兰教 89, 110
- Malay kinship and 马来人血统
46, 57
- Melaka's origins in 马六甲起源
33—38, 81
- as site of Srivijaya 室利佛逝的地
点 20—21, 29, 33
- palm oil 棕榈油 219—220, 295
- Pan Malayan Federation of Trade U-
nions 泛马来亚工会联盟 270
- Pan Malayan Islamic Party see Parti Is-
lam
- Sa-MeLayu (PAS) 泛马来亚伊斯
兰党, 参见泛马来西亚伊斯兰党
- Pan Malayan Malay Congress 泛马来
亚马来人大会
- in 1939 and 1940 1939 年和 1940 年
246
- in 1946 1946 年 267
- Pangkor island 邦咯岛 73, 158
- Pangkor Treaty 邦咯岛条约 157—
159, 162—163, 169
- Paramesvara 帕茹阿梅刷尔 (至尊控
制者) 42, 47, 48
- Partai Kebangsaan Melayu Muda
(PKKM) 马来民族主义党
263—264, 266
- Parti Bansa Dayak Sarawak (PBDS)
沙捞越达雅克党 326
- Parti Bersatu Sabah (PBS) 沙巴团
结党 327
- Parti Islam Sa-Melayu (PAS) 马来
西亚回教党 278, 325, 328, 330,
331, 332
- Parti KeADILan Nasional 马来西亚人
民公正党 326, 329—330
- Parti Pesaka Bumiputera Bersatu 沙捞
越人民联合党 (简称人联党) 326
- Parti Rakyat Malaysia 马来西亚人民
进步党 (简称进步党) 329
- Party Negara 马来亚国民党 275
- Pasai 帕塞, 亦称巴赛 31, 41, 43,
44, 52, 53
- Islam in 伊斯兰教 55—63
- Patani 北大年 55, 61, 77, 88,
92, 93
- early history of 早期历史 33, 222
- Islam in 伊斯兰教 122, 123,
201, 239
- Malay culture and 和马来文化
116, 122
- 1902 rebellion in 1902 年叛乱
199, 200, 205
- relations with Thais 同泰国人的关

- 系 53, 65, 66, 67—71, 82, 91, 110—111, 119, 121, 123, 124, 195, 199, 200
- Pekan 彼干, 亦称北根 171
- Pembela Tanah Air (PETA) 保卫祖国者 259—260
- Penan 槟榔屿 5, 10
- Penang 槟榔屿
- British and 和英国人 120—121, 123, 125
- Chinese in 中国人 141, 142, 145, 147, 152, 227—228, 279
- intermarriage in 异族通婚 183
- Islam in 伊斯兰教 122, 157, 199, 245
- leased 出租 111—112, 117
- Malayan Union and 马来人联盟 264, 266
- NEP and 新经济政策 316, 318
- politics in 政治 296, 323, 329
- relations with Malay states 和马来各邦的关系 153—154, 155, 165, 196, 198, 199
- schools in 学校 226, 227—228, 229
- in Straits Settlements 在海峡殖民地 126
- trade of 贸易 103, 115, 119, 214, 251
- Penarikan 42, 66, 93
- penghulu*, position of 彭古鲁 (马来地方官), 职务 176, 231, 234, 278
- People's Action Party (PAP) 人民行动党 284, 288, 297
- People's Progressive Party (PPP) 人民进步党 297, 298
- pepper 胡椒粉 93, 97, 139, 222, 224
- Peraisee Province Wellesley 彼赖, 参见威尔兹利省
- Perak 霹靂州
- Aceh and 和亚齐 64—65, 69—70
- archaeology in. 考古发掘 8, 9, 13, 30
- Chinese in 中国人 97, 178, 179
- conflicts in 冲突 149, 152—154, 157—158
- economy of 经济 173, 184, 217—218
- in FMS 马来联邦 185—186
- Melaka and 和马六甲 53—54, 62—63, 72, 81
- NEP and 和新经济政策 316
- 1969 elections and 和1969年选举 297
- Orang Asli in 奥朗—阿斯里人 49, 121
- relations with Dutch 与荷兰人的关系 73, 90—91, 93, 103, 107
- Selangor and 和雪兰莪州 99, 113
- Siam and 和暹罗 119—121
- tin in. 锡 93, 94, 95, 214

- Perlak 八儿刺 31
- Perils 玻璃市州 1, 64, 195.200, 251, 257, 303
- Philippines 菲律宾群岛 28, 46, 61, 285, 309
claim to Sabah 对沙巴州提出权利要求 286
migrants from 移民 5, 326, 341
- phraya, 湄南 348n. 5
- Phuket (Ujung Salang) 普吉(乌沙阑) 195
- Picketing, William 威廉·皮克廷 179—180
- piracy 海盗活动 95, 96, 113, 128, 1334, 137
- Pires, Tome see *Suma Oriental* 托姆·皮雷斯, 参见《东方国家叙事全集》
- plantations 种植园 215—216, 296
education on 教育 226, 305—306
workers on 工人 305
- Polo, Marco 马可·波罗 54
- Po-lo 波罗国 31
- pondok schools 茅棚学校 122, 238
- Portuguese 葡萄牙人
conquest of Melaka 征服马六甲 58—59
historical sources 历史资料 40, 48, 57, 58
Johor and 和柔佛 59, 67, 78
- poverty, rural 贫困, 乡村 251, 295, 302, 303, 304—305
- Prasat Thong, King of Ayudhya 巴萨通, 泰国大城府国王 70
- privatization 私有化 314
- Province Wellesley 威尔兹利省 112, 117, 121, 123, 126, 139, 184, 212, 216, 221
- Pulau Gomong 巴东岛 102, 103
- Pulau Tioman 雕门岛 23, 54
- Pulau Tujuh 纳吐纳群岛 14
- Putatan 布达丹 190
- PUTERA 博特拉 268—269
- Putrajaya 布城 319
- Raffles, Thomas Stamford 托马斯·斯塔夫德·拉菲斯 114, 116, 117, 126—127, 128, 232
- Raffles Institution 拉菲斯研究所 232
- railways 铁路 184, 200, 203, 212, 213, 251, 322
- raja muda, position of 王公, 职位
in Brunei 在文莱 128
in Johor 在柔佛 82, 84—85
in Kelantan 在吉兰丹州 92
in Perak 在霹靂州 62, 90, 152, 154, 176, 232
in Selangor 在雪兰莪州 232, 250
- Rawa 拉瓦 183
- Razaleigh Hamzah, Tengku 东姑拉沙里 328—329
- Read, W. H. 里德 130, 150, 151, 154, 155, 158

- Reid Commission 里德委员会 276
- Rejang river 拉让河 2, 4 “热疆盆地” (Rejang)
- Rembau (*see also* Negeri Sembilan)
林茂 (参见森美兰州) 52, 75, 76, 82, 89, 97, 126
and British 和英国人 167, 169
Bugis in 布吉斯人 101
ceded to Dutch 割让给荷兰人 101
Minangkabau in 米南加保 97
political system 政治体制 98
- Resident-General 外交总代表, 亦称总驻扎官 186, 187, 188, 212, 248
- Residential system 外交代表制, 亦称驻扎官制度 162, 168, 174—177
- Riau 廖内岛
and Anglo-Dutch Treaty 英-荷条约 114
attacked by Ilanun, 109 遭到伊兰奴族人攻击
attacked by R. Kecil 遭到基里尔酋长袭击 86
becomes capital of Johor 成为柔佛首都 59
Bugis in 布吉斯人 86, 97—98, 100—102, 104
decline of 衰落 109—112
Islam in, 104 伊斯兰教 156—157
part of Melaka 马六甲的一部分 52, 53
piracy in 海盗活动 134
taken by Dutch 被荷兰人占领 107—108
trade of 贸易 82, 104
- Riau-Lingga archipelagos 廖内群岛和林加群岛 14, 19, 25, 35, 53, 59, 72, 74, 87
- Rice Lands Enactment 水稻田法规 221
- rice-growing 水稻种植 90, 195, 216, 220—222, 224, 307
- Ridley, H. N. 里德利 217
- riots of May 1969 1969年5月暴乱 298, 301, 302
- Rokan 罗干河, 亦称罗凯河 75, 82
- Rubber 橡胶
boom 繁荣 218
in Borneo 在婆罗洲 223, 224, 226, 307
in Depression 在萧条中 219
early beginnings 早期发端 216—217
labour recruitment for 征募劳动力 182, 213
in postwar Malaya 在战后马来半岛 273, 291, 294
since 1970 自1970年以来 316
smallholders 小佃农 218—219, 273, 304, 305

- Rubber Industry Smallholders
 Development Authority (RISDA)
 小股东橡胶工业开发署 295,
 303, 310
- Rukunegara (Articles of Faith of the
 State) “国家原则” (国家忠诚
 条例) 289—290
- rulers, Malay 统治者, 马来人
 control over resources 控制资源
 94—95
 decentralization and 地方分权
 247—250
 FMS and 马来联邦 185—187
 ideal 理想的 46—50
 Malayan Union and 和马来亚联盟
 266—268, 342
 position debated 受争议的地位
 327
 relations with residents 和居民的关系
 68—70, 119, 174—177
 subjects and 和臣民 338
 Thais and 和泰国人 194—198
- Rundum Revolt 193 兰敦起义
- Rural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
 thority (RIDA) 农村和工业开发
 署 273
- Ryuku Islands (Okinawa) 琉球群岛
 45
- Sabah (see also North Borneo) 沙巴
 州 (参见北部婆罗洲)
- archaeology in 考古发掘 14
- Chinese in 中国人 97, 326—327
- economy of 经济 222—223, 284,
 307—308
- historiography 编年史或历史编纂学
 79, 118
- migration to 移民 310
- national language issue in 民族语言
 争议 292
- nineteenth century British interest in
 19世纪英国人的利益 132—133
- Philippine Claim to 菲律宾的权利
 主张 286
- population of 人口 5, 326
- relations with Kuala Lumpur 同吉隆
 坡的关系 289, 336, 339—340
- under NEP 在新经济政策指导下
 207—208
- sago 西米椰子 142, 2234
- Samhanthan, V. T. 280
- Samudra (see also Pasai) 萨姆达拉,
 亦称萨目札 (参见帕塞) 41,
 42—44, 57
- Sandakan 山打根 189, 191,
 223, 265
- Sarawak (see also Ibans) 沙捞越州
 (参见伊班族人)
 administration of 行政机构 132,
 235, 255
- archaeology in. 考古发掘 10, 18
- Charles Brooke and 查尔斯·布鲁

- 克 130, 190
- Chinese in 中国人 140, 178, 223—224, 261, 306—307
- Constitution in 宪法 254
- as Crown Colony 作为英国皇家殖民地 265
- economy of 经济 223—226, 284
- education in 教育 241—242
- ethnic roles in 种族角色 253
- expansion of 扩张 186
- historiography of 编年史或历史编纂学 10, 18
- Japanese Occupation of 日军占领 258
- Malaysia and 和马来西亚 283—285, 289, 336, 339—340
- national language and 和民族语言 292
- NEP and 和新经济政策 307—308
- politics of 政治 326
- population of 人口 4—5, 10
- Sarawak Communist Organization 沙撈越共产主义者组织 306
- Sarawak National Party 沙撈越民族党 326
- Sarawak United People's Party 沙撈越人民统一党 326
- Sarikat Islam 207 伊斯兰联盟
- Sayid Ali later S. of Siak 赛义德·阿里, 后来任萨科苏丹 96, 107, 109
- sea products 海产品 14, 37, 48, 62, 87, 138, 190
- Second World War 第二次世界大战 256—263
- secret societies (*see also* Ghee Hin, Hai San, Ho Seng) 秘密社团 (参见义兴党 (Ghee Hin); 海山党 (Hai San)、和生党 (Ho Seng)) 145, 179, 211
- Sejarah Melayu* 《马来纪年》 describes Thai campaigns 描述泰国人战争 66
- founding of Perak and 建立霹靂州 62
- ideas of kingship in 关于王权的观念 46—50
- Islam in 伊斯兰教 55, 57
- new texts of 新版原文 72, 73, 109
- origins of Melaka in 马六甲的起源 33—36, 38, 39—40
- source for Melaka history 马六甲历史的资料 39, 41, 46, 47, 40, 59
- used by Bugis 为布吉斯人所用 99
- Selangor 雪兰莪州 52, 82
- becomes independent from Johor 独立于柔佛王国 98—99, 105
- British policy towards 英国人的政策 150—152, 161, 175, 250
- Chinese in 中国人 149, 215

- civil war in 内战 151—152
- in colonial economy 在殖民地经济中 184—185
- and Kedah 和吉打州 84, 89, 105
- relations with Dutch 同荷兰人的关系 107—108
- settled by Bugis 布吉人定居 76, 84, 87
- tin mining in 锡矿开采 93, 101
- Selangor Raja School 雪兰莪州贵族学校 232
- Semai 西麦人, 亦称舍麦人 4, 121
- Semangat 希曼戈特, “精神”之义 46, 328—329
- Semantan, Orang Kaya of, see Bahaman, Dato 斯文丹, 王族、贵族/有权力者, 参加拿督·哈曼丹
- Senoi 赛诺人 4, 9
- Seri Teri Buana 斯里·泰莉·布安南 35, 42, 49, 80
- Setul. 沙敦府 195, 200
- shifting agriculture 轮垦农业 223, 225, 307
- Siak 萨科 53, 75, 86
- civil wars in 内战 100
- Dutch and. 与荷兰人 102—107
- prosperity of 繁荣 109—110
- Siak Chronicle* 《萨科编年史》 80, 89, 99
- Siam see under Thailand 暹罗, 参见 泰国
- Siantan 仙潭岛, 亦译锡安坦岛 87, 94, 109
- Sikh police 印度锡克人警察 172, 179, 181, 197, 212
- Sime & Darby 赛姆-达比 213
- Singapore 新加坡
- and Borneo 和婆罗洲 138
- British settlement on 英国人的殖民地 114—117
- capital of Straits Settlements 海峡殖民区的首都 125
- Chinese in 中国人 138, 140—141, 228, 229
- early history of 早期历史 34—36, 52—53
- Japanese capture 日本人占领 248
- Malayan Union and 和马来人联盟 265
- Malaysia and 和马来西亚 283—284, 288—289
- and peninsular Malay states 和半岛马来各邦 141—142, 167—168
- pepper and gambier in 胡椒粉和槟榔膏 139
- trade of 贸易 115, 225
- Singh, Karpal 卡巴·星 329
- Singora (Songhkla) 僧只城 (宋卡) 111, 119, 123
- slavery 奴隶制 129, 163—164, 171, 176, 194

- Socialist Front (Barisan Sosialis) 社会主义者阵线 284
- Spain, Spanish 西班牙, 西班牙人
61—62, 79, 80, 132—133, 188—189
- Speedy, Captain T. C. S. 斯皮迪上尉
161, 164—165
- 'sphere of influence' “势力范围”
125, 127, 133, 158
- spice trade 香料贸易 46, 54—55,
58, 62, 92—93, 137
- spice cultivation 香料种植
196, 216
- Sri Lanka (see also Ceylon) 斯里兰卡 (参见锡兰) 4
- Sri Menanti Confederacy 斯里孟南第联盟 168—169
- Srivijaya 室利佛逝, 亦称三佛齐
evidence for 证据 20
influence of 影响 28
links with Melaka 与马六甲的联系
33—37, 52, 78, 337
Orang Laut and 和奥朗-劳特人 29
relations with China 和中国的关系
25, 31, 33, 66
relations with Java 和爪哇的关系
28, 29
rise of 崛起 21—24
trade of 贸易 24—25
weakness of 缺点 28—33
statistics, value of 统计学, 价值
118
- Stephens, Donald (Tun Haji Muhammad Dato Fuad) 唐纳德·斯蒂芬 (顿·哈吉·穆罕默德·达都·华德) 284, 289
- Stevenson Scheme 斯蒂文森计划
218—219
- Straits Legal Service 海峡法律服务机构 234
- Straits Medical Service 海峡医疗服务机构 234
- Straits Settlements 海峡殖民地
as administrative unit 作为行政单位 126—127
agency houses in 中介机构
213—214
Chinese in 中国人 140
economic links with Malay states 与马来各邦的经济联系 196
Islam in 伊斯兰教 207
merchants of 商人 129, 151,
109—170
pressure for intervention in 施压要求干预 154, 158, 159
- Straits Settlements Civil Service 海峡殖民地行政部门 234
- students 学生 304
- Suez Canal 苏伊士运河 139,
154, 157
- Sufism 苏菲派禁欲神秘主义 55,
104, 122, 346 n. 7
- sugar 食糖 216, 222

- Sukarno 苏卡诺 286—287
- Sukhothai *see* Thailand 素可泰, 参见 泰国
- Sulaiman, S. of Riau-Johor 苏莱曼, 廖内—柔佛苏丹 86—88, 100—101
- Sulawesi 苏拉威西岛 76
migrants from. *see* Bugis; Makassar
移民, 参见布吉斯人, 望加锡
- Sultan Idris Training College.
苏丹伊德里斯师范学院, 亦称师训学院 238, 246
- Sulu 苏禄人 4, 61—63, 80, 106, 132, 135, 188, 286
- Suma Oriental* 《东方国家叙事全集》 34—36, 39, 50, 56
- Sumatra (*see also* Minangkabau; and under specific areas) 苏门达腊岛 (参见米南加保地区, 以及一些具体地区)
east coast of 东海岸 82, 85, 96
migration to Malay peninsula from 移民到马来半岛 75, 183
- Sun Yat Sen 孙逸仙, 即孙中山 207
- Sungai Ujung (*see also* Negeri Sembilan) 乌戎河 (参见森美兰州) 52, 75, 97, 126
British Resident in 英国外交代表, 亦称驻扎官 162, 169
Chinese in 中国人 141, 146, 178
disputes between Dato Bandar and Dato Kelana in 拿督·班达和拿督·克拉那之间的争端 150, 166
- Swettenham, Sir Frank advocates extension of British influence 爵士弗兰克·瑞天成鼓吹扩张英国势力 168, 169—170, 174, 199—200, 208
favours Federation 偏爱联邦制 186, 195
as governor and high commissioner 作为总督和高级专员 199, 203, 233
opposes Maalayan Union 反对马来人联盟 267
Resident-General 外交总代表, 或称总驻扎官 212
in Perak 在霹靂州 166
in Selangor 在雪兰莪州 161, 162, 1646
views of Malays 马来人的观点 236
- syahbandar 沙班答 44—45, 171
- Taiping 太平 184
- Taksin, Phraya 塔克辛, 湄南 105
- Takuapa 达瓜巴 (高巴) 17
- Tamils 泰米尔人
from Jaffna 180 来自贾夫纳
labour force 劳动力 183, 213, 216, 305
language 语言 4
nationalism 民族主义 280

- schools for 学校 227
- Tan Cheng Lock 231, 268, 275, 276, 278 陈桢禄
- Tan Kiln Cheng 谭金城 150, 154, 158
- tapioca 木薯粉 139, 196, 215, 218, 222, 250
- Tawi Sli 塔维 289
- tax farms 承包税 140, 141, 144, 146, 151, 153, 154, 178, 206
- tea 茶叶 92—93, 134, 216
- teachers 教师 227, 234, 299
- Chinese 中国人 228, 229, 230, 231, 270, 293
- Malay 马来人 117, 233, 236, 238, 246, 278, 292, 293
- religious. 宗教的 104, 105, 110, 122, 239, 240
- women as. 妇女 311
- technology, under NEP 技术, 在新经济政策下 316, 319
- Telegu 说特拉古方言的印度德拉威族人 183
- Teluk Anson 安顺 184
- Temasek (*see also* Singapore) 单马锡 (参见新加坡) 70
- temenggung, position of 天猛公的职位
- in Kedah 在吉打州 120
- in Melaka 在马六甲 45, 50, 51, 52
- of Singapore (*see also* Abu Bakar; Ibrahim, Temenggung of Singapore) 新加坡 (参见阿布·巴卡尔, 新加坡天猛公易卜拉欣) 99, 102, 112, 114, 127
- Temiar 特米亚 4
- Templer, Sir Gerald 杰拉尔德·坦普勒爵士 273, 274
- Temuan 马来族语言 4, 12
- Tenom 丹南 193
- Teochiew 潮州人 5, 93, 140, 145, 147, 180
- Terachi 特拉奇 168
- Terengganu 丁加奴州
- British action in 英国人的行动 148, 171
- British Adviser in 英国顾问 202
- economy of 经济 93, 94, 97
- in eighteenth century 18世纪 88
- gas and oil in 汽油 251, 303, 305
- Haji Drahman revolt 哈吉·德拉曼叛乱 205
- Islam in 伊斯兰教 157, 197., 201—202
- NEP and 新经济政策 316—317
- PAS in 泛马来亚伊斯兰政党 278, 329
- poverty in 贫困 251, 303, 305
- relations with Thais 和泰国人的关系 53, 66, 107, 110—111, 119—

- 121, 122—125, 195, 196, 257
- Terengganu Stone 丁加奴界碑 8, 54, 55
- Ternate 特尔纳特 47
- Thailand 泰国
- Ayudhya 大城府 32, 35, 43, 55, 61, 62, 64, 65—71
- during Second World War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 257
- formerly Siam, xv 以前的暹罗, xv
- historical sources from 历史资料 67, 118
- migrations of 移民 65
- Siam and Malay states 暹罗和马来各邦 105, 119—211, 119—226, 168, 194—202
- Sukhothai 素可泰 32, 66, 66—67
- wars with Burma 和缅甸交战 68, 90, 91, 119
- workers from 工人 309
- timber 木材 191, 222—223, 224—225, 295, 307
- tin 锡 13—14, 63, 169
- Chinese mining of 中国人采矿 97, 143
- development of, in British Malaya 发展, 英属马来亚 214—215
- Dutch monopolies, of 荷兰人垄断 101
- European market for 欧洲市场 139
- production declines 生产下滑 214, 295, 316
- Tin Control Scheme 锡管制方案 215
- To'Janggut 杜·桑特 205
- To' Kenali 239 金丝雀 (Kenali)
- Tobacco 烟草 139, 191, 222
- tourism 观光游览 324
- trade 贸易
- in early times 在早期 11, 20, 28, 31, 37, 337
- native, declining 土著人, 衰落 135
- trade unions 贸易联盟 270, 271, 279, 299
- Treacher, William “背叛者”威廉 188—189
- Trusan river 图桑河, 亦称大佬山河流 190
- Tuhfat al-Naris*, 《珍贵的礼物》 80, 89, 134, 135
- Tung Meng Hui 中国同盟会 207
- Turkey 土耳其 56, 166, 202
- Ujung Salang see Phuket 乌沙阑, 参见普吉岛
- Umar, Baginda, of Terengganu 巴金达·乌玛尔, 丁加奴州 124, 133, 157
- Unfederated Malay States (*see also* Johor; Kedah; Kelantan; Perils; Terengganu) 马来非联邦各州

- (参见柔佛、吉打州、吉兰丹州、玻璃市州、丁加奴州) 231
- during Second World War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 257
- Islamic education in 伊斯兰教育 238—239
- Malay influence in 马来影响 248, 250
- and Malayan Union 和马来亚联盟 249, 266
- unemployment (see also poverty) 失业 (参见贫困) 295
- Ungu, R. of Patani 恩古, 北大年酋长 70
- 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UMNO) 马来民族统一组织 (简称巫统)
- in Alliance with MCA. 与马来亚华人协会建立联盟 273, 275—276, 278
- Barisan Nasional and 国民阵线 324—330
- formation 构成 267
- independence and 独立 278
- Islam and 伊斯兰教 332
- negotiates Malay privileges 协商取得马来人的特权 276
- 1969 elections and 1969 年选举 297—298
- Singapore and 和新加坡 283, 288
- United People's Party of Sabah, see Berjaya 沙巴州人民统一党, 参见波阇亚《沙巴人民联盟 (Berjaya) (马来西亚/沙巴)》
- United Sabah National Organization (USNO) 沙巴州民族统一组织 316
- urban poverty 城市贫困 309
- Utusan Melayu*, 《马来使者报》 246
- Victoria Institution 维多利亚学院 252—253
- Vietnam 越南 61, 68, 82, 104, 130, 168
- Vijayapura 佛室亚普拉, 亦称毗闍耶补罗 24
- Vision 2020 2020 年前景 321
- VOC se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英国东印度公司, 参见荷兰东印度公司
- Wahabi movement (伊斯兰教) 瓦巴比教派运动 122
- Wan Azizah Wanlismail, Dr 博士万·艾茨·万·伊斯梅尔 329
- Wan Mat Saman 万·玛·萨曼 195
- Wan Mat Saman 渡槽 (马来西亚最长的渡槽)
- Weld, Sir Frederick 爵士弗雷德里克·威尔德 168—169, 170, 171, 177, 236
- Whampoa (Hoo Ah Kay) 黄浦 (胡

- 亚基) 141
- Wilkinson, R. J. R. J. 威尔金森
208, 234, 235, 237
- Wilson, Sir Samuel 爵士塞缪尔·威
尔逊 249
- Winstedt, R. O. R. O. 温斯特德
204, 235, 237, 242, 266
- wolfram 钨锰铁矿 202
- women 妇女
Chinese 中国人 142, 178, 230
education of girls 女孩子的教育
208, 228, 235—236, 237, 242
European 欧洲人 161, 206
Indian 印度人 182, 260
Islam and 和伊斯兰教 208, 333
marry traders 同商人结婚 54,
103, 141
political involvement of 政治介入
193, 259, 267, 268, 330—331
as queens and royal wives 作为女
王和王室嫔妃 43, 50, 51, 59,
70—71
as slaves 作为奴隶 163—
164, 165
as teachers 作为教师 238, 311
NEPand 和新经济政策 311, 317
Orang Asli 奥朗—阿斯里人 48,
141, 178, 306
poverty and 和贫困 307—308
World War I 第一次世界大战
202, 221
World War II 第二次世界大战
256—263
- yang dipertuan agung*, 至高无上的
统治者 6, 276, 328
- yang dipertuan besar*, in Negeri Sembilan “大王”, 在森美兰州 98,
126, 150
- yang dipertuan muda* (*yamtuan muda*), as Bugis title “小王” (储
君) 布吉斯人的职位 6,
100, 198
- Yap Ah Loy 叶阿来 146, 151,
178—179
- Yiqing 义净 20, 22, 25, 27
- Yunnan 云南省 142
- Yusuf, R, later S. of Perak 约瑟夫酋
长, 后任霹雳州苏丹 152,
162, 163
- Za ba (Zainal Abidin bin Ahmad)
扎巴 (柴诺尔·艾伯丁·宾·艾哈
迈德) 245, 246
- Zainal Abidin, S. of Terengganu (d. 1733)
柴诺尔·艾伯丁, 丁加奴州苏丹
(死于1733年) 88
- Zainal Abidin. S. of Terengganu (d. 1918)
柴诺尔·艾伯丁, 丁加奴州苏丹
(死于1918年) 302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马来西亚史

作者=芭芭拉·沃森·安达娅，伦纳德·安达娅著

页数=483

SS号=12619336

DX号=

出版日期=2010.06

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关于马来语拼写和马来货币的注释

缩略语

导论：马来西亚的地理环境和居民

第一章 过去的遗产

- 一、重建马来西亚早期历史：史学编撰的各种考虑
- 二、马来群岛的产品和早期贸易
- 三、印度人在“黄金之地”的影响
- 四、对华贸易和早期马来-印度尼西亚贸易中心的兴起
- 五、室利佛逝王国和它的竞争对手
- 六、室利佛逝王国权力的基础
- 七、室利佛逝王国权威的弱化
- 八、从室利佛逝王国到马六甲王国：两种不同的记载
- 九、马六甲王国的遗产

第二章 马六甲王国和它的继承者

- 一、16世纪与17世纪：史学编撰的各种考虑
- 二、承袭室利佛逝王国传统
- 三、马六甲王国成功的理由
- 四、马六甲国家的性质
- 五、马六甲王国的领土扩张
- 六、伊斯兰教和马六甲王国的文化传播
- 七、葡萄牙人征服马六甲王国
- 八、对“末罗瑜”马六甲崩溃的各种反应：文莱、霹靂州

和亚齐

- 九、泰国人在马来半岛北部各邦国的影响
- 十、荷兰人和柔佛王国的优势地位

第三章 马来贸易国家的衰亡（1699—1819）

- 一、18世纪：史学编撰的各种考虑
- 二、柔佛王国弑君事件的影响
- 三、布吉斯人在马来各邦国的影响
- 四、廖内-柔佛王国之外的发展情况
- 五、18世纪的政治和经济挑战

- 六、马来半岛上非马来人居民的影响上升
- 七、布吉斯人影响的扩大
- 八、英荷竞争对马来贸易的影响
- 九、布吉斯人权力的丧失和廖内王国的衰落
- 十、泰国人势力复兴和檳榔屿殖民地的确立
- 十一、马来人贸易国家的衰亡

第四章 “创造一个新世界”（1819—1874）

- 一、19世纪：史学编撰的各种考虑
- 二、暹罗和马来半岛北部各邦的关系
- 三、1824年条约和分割马来世界
- 四、婆罗洲地区新政治单元的创立
- 五、打击海盗行动
- 六、马来各邦国贸易模式的变化
- 七、中国人主导了商业化农业和采矿业
- 八、中国人和马来人的关系
- 九、马来人冲突和海峡殖民当局的介入
- 十、关于“文明”的争论
- 十一、《邦咯条约》

第五章 英属马来亚的形成（1874—1919）

- 一、史学编撰的各种考虑
- 二、英国统治的扩张
- 三、“前进运动”的重新开始
- 四、驻扎官制度
- 五、“多元社会”
- 六、受保护各邦不同的发展速度
- 七、马来联邦的形成
- 八、英国利益在婆罗洲的扩大
- 九、马来半岛北部各邦并入英属马来亚
- 十、柔佛王国纳入英国统治范围
- 十一、新英属马来亚

第六章 殖民社会的运转（1919—1941）

- 一、殖民地晚期的资料来源
- 二、建立一种出口经济框架
 - （一）锡矿工业
 - （二）早期的种植园农作物
 - （三）橡胶工业

(四) 棕榈油工业

(五) 水稻种植业

三、北婆罗洲和沙捞越的经济发展

四、殖民统治时期的教育

五、沙捞越与北婆罗州的教育

六、种族和身份

七、殖民政府和马来统治者

八、英属北婆罗洲公司和白人王公统治的最后岁月

第七章 协商建立新国家 (1942—1969)

一、史学编撰的各种考虑

二、日本占领和战后初期

三、马来亚联盟和马来亚联邦

四、马来亚共产党和紧急状态

五、独立

六、联盟

七、马来西亚的形成

八、维护联邦的统一

九、日益紧张的种族关系

十、马来西亚的经济发展

十一、1969年5月的种族骚乱和非常政府

第八章 重建马来西亚 (1969—2000)

一、当代马来西亚：资料来源和撰史难题

二、新经济政策下的经济和社会重建

(一) 目标一：消灭贫困

(二) 目标二：消除种族和经济职能的联系

三、从农业到制造业

四、国家发展政策和“2020年远景”

五、发展的环境代价

六、1969年后的政治格局

七、伊斯兰教因素

八、“末罗瑜巴鲁”(新马来人)

结论：马来西亚历史中的一些主题

进一步阅读的书目

索引